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1-4
第三節　計畫工作內容.....1-5
第四節　計畫工作流程.....1-7

第貳章 相關法令與計畫分析

第一節　相關法令分析.....2-1
第二節　相關計畫與建設.....2-5
第三節　指導計畫分析.....2-10
第四節　相關案例分析.....2-17

第參章 景觀資源與都市空間發展

第一節　景觀資源發展概述.....3-1
第二節　都市空間發展與景觀資源管理.....3-4
第三節　環境景觀資源分析.....3-7
第四節　都市景觀空間結構分析.....3-31

第肆章 景觀系統分析及景觀發展願景與策略

第一節　景觀系統分析.....4-1
第二節　景觀發展願景.....4-11
第三節　景觀發展課題與對策.....4-13
第四節　景觀系統發展構想與策略.....4-17

第伍章 重點景觀區指認與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第一節　景觀計畫位階與指導目標.....5-1
第二節　重點景觀區指認.....5-4
第三節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5-10
第四節　都市照明規劃與管理原則.....5-20

第陸章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

第一節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評選.....6-1
第二節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6-5

第三節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6-25
第四節　其它示範性重點景觀區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6-45

第柒章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建置

第一節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關係.....7-1
第二節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分析.....7-5
第三節　景觀審議作業草案.....7-15
第四節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個案操作分析.....7-24

【參考文獻】.....I-V

【附錄】

附錄一　景觀法（草案）.....附 1-1
附錄二　會議記錄.....附 2-1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1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3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初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5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1 次工作會議議程.....附 2-1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12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專家研討會議記錄.....附 2-14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23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26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39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2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4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6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8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府內研商會議紀錄.....附 2-5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53

附錄三　都市計畫檢討.....附 3-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說明書
.....附 3-1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運河兩側地區重點景觀區）.....附 3-17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中西區重點景觀區）.....附 3-38
附錄四　都市設計檢討.....附 4-1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附 4-1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附 4-3
附錄五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附 5-1
附錄六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選取.....附 6-1
重點景觀區調查問卷.....附 6-1
問卷調查專家名單.....附 6-5
附錄七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網頁建構組織與內容.....附 7-1
附錄八　景觀評估因子分析.....附 8-1

圖目錄

圖 1.1-1　全球在地化概念發展示意圖 1-3
圖 1.2-1　計畫範圍圖 1-4
圖 1.3-1　工作流程圖 1-7

圖 2.2-1　台南市相關建設位置圖 2-7
圖 2.3-1　台南市生態網絡示意圖 2-10
圖 2.3-2　府城歷史聚落範圍圖 2-10
圖 2.3-3　巴洛克節點示意圖 2-11
圖 2.3-4　古城紋理示意圖 2-11
圖 2.3-5　藍綠三環示意圖(運河藍帶、都市水域、翡翠項鍊) 2-11
圖 2.3-6　安南區發展分析圖（生態科技大學園區） 2-15
圖 2.3-7　安平區發展分析圖(開台歷史港區及市政中心) 2-15
圖 2.3-8　北區發展分析圖(主題公園、美食文化園區) 2-15
圖 2.3-9　中西區發展分析圖（文化古蹟、親水休閒之核心商業區） 2-15
圖 2.3-10　東區發展分析圖(學術文化教育的現代園區) 2-15
圖 2.3-11　南區發展分析圖（空運門戶與體育海岸休憩特區） 2-15
圖 2.4-1　德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制架構圖 2-18
圖 2.4-2　德國都市景觀類型示意圖 2-19
圖 2.4-3　德國多核心生活圈示意圖 2-19
圖 2.4-4　老城中心生活經驗示意圖 2-20
圖 2.4-5　德國漢堡市生態綠網及藍帶系統圖 2-20
圖 2.4-6　英國景觀計畫操作流程圖 2-22
圖 2.4-7　日本景觀法實施地區示意圖 2-25
圖 2.4-8　東京都景觀計畫制訂流程圖 2-25
圖 2.4-9　東京都景觀軸型塑示意圖 2-26
圖 2.4-10　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示意圖 2-28
圖 2.4-11　小樽市景觀條例實施地區示意圖 2-29
圖 2.4-12　小樽市都市景觀條例架構圖 2-30
圖 2.4-13　日本合掌村景觀(一) 2-31
圖 2.4-14　日本合掌村景觀(二) 2-31
圖 2.4-15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景觀(一) 2-32
圖 2.4-16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景觀(二) 2-33
圖 2.4-17　香港景觀特色類型分類圖 2-36
圖 2.4-18　香港景觀特色分析圖 2-36
圖 2.4-19　舊金山捷運車站開放空間意象圖 2-38
圖 2.4-20　舊金山歷史建築保存意象圖 2-39

圖 2.4-21 舊金山市中心區意象圖 2-40
圖 2.4-22 舊金山市街道意象圖 2-41
圖 2.4-23 溫哥華生態分區圖 2-42
圖 2.4-24 加拿大國家公園分佈圖 2-43
圖 2.4-25 加拿大歷史遺址分佈圖 2-43
圖 2.4-26 加拿大海洋保存區分佈圖 2-43
圖 2.4-27 ＢＣ省濱海區土地使用分析圖 2-44
圖 2.4-28 Vancouver 襲產登錄事項分類架構圖 2-45
圖 2.4-29 Vancouver 市建築群視覺高度分析圖 2-47
圖 2.4-30 Vancouver 市景觀特色示意圖 2-48
圖 2.4-31 高雄市都市生活圈類型示意圖 2-48
圖 2.4-32 高雄市交通網絡意象分析圖 2-49
圖 2.4-33 高雄市重大市政建設景觀示意圖 2-49
圖 2.4-34 高雄市景觀計畫基本結構系統圖 2-50
圖 2.4-35 高雄市景觀系統分析及重點景觀地區景觀指認示意圖 2-51
圖 2.4-36 苗栗縣景觀資源分析圖 2-53
圖 2.4-37 苗栗縣景觀體系圖 2-54
圖 2.4-38 苗栗縣重點景觀地區指認圖 2-55

圖 3.1-1 台南市重要空間紋理場所示意圖 3-2
圖 3.2-1 台南市雙城發展示意圖 3-4
圖 3.2-2 台南市空間發展示意圖 3-5
圖 3.3-1 景觀法草案景觀資源分類示意圖 3-7
圖 3.3-2 四草濕地景觀 3-7
圖 3.3-3 台南市地形分佈圖 3-8
圖 3.3-4 台南市主要綠資源空間分佈示意圖 3-10
圖 3.3-5 台南公園西南側景觀 3-10
圖 3.3-6 巴克禮紀念公園景觀 3-11
圖 3.3-7 海岸線防風林景觀 3-11
圖 3.3-8 農村綠資源景觀 3-11
圖 3.3-9 台南市水系分佈圖 3-12
圖 3.3-10 台南市安平區河港景觀 3-13
圖 3.3-11 鹽水溪兩岸景觀 3-13
圖 3.3-12 黃金海岸景觀 3-15
圖 3.3-13 四草生態景觀 3-15
圖 3.3-14 東豐路綠園道景觀 3-15
圖 3.3-15 東豐路綠園道(花季)景觀 3-15
圖 3.3-16 金華社區空地綠化景觀 3-16

圖 3.3-17 台南火車站前廣場鳥瞰圖 3-17
圖 3.3-18 文化中心及周圍廣場鳥瞰圖 3-17
圖 3.3-19 運河北段景觀 3-18
圖 3.3-20 安平古堡景觀 3-19
圖 3.3-21 赤崁樓南側景觀 3-19
圖 3.3-22 海安路藝術造街景觀(一) 3-20
圖 3.3-23 海安路藝術造街景觀(二) 3-20
圖 3.3-24 孔廟臨南門路景觀 3-21
圖 3.3-25 民生綠園空中鳥瞰圖 3-21
圖 3.3-26 西門路新天地商場意象圖 3-22
圖 3.3-27 成功路遠東百貨商場意象圖 3-22
圖 3.3-28 商店街型態圖 3-22
圖 3.3-29 台南市商圈分佈示意圖 3-24
圖 3.3-30 孔廟東大成坊入口景觀 3-25
圖 3.3-31 億載金城地區鳥瞰圖 3-26
圖 3.3-32 神農街街道景觀 3-26
圖 3.3-33 府城神明繞境活動景觀 3-27
圖 3.3-34 台南市民俗活動日期與活動分佈地點說明圖 3-29
圖 3.3-35 台南特色小吃(安平蝦捲)景觀(一) 3-29
圖 3.3-36 台南特色小吃(安平豆花)景觀(二) 3-29
圖 3.4-1 鹽水溪河口自然景觀 3-31
圖 3.4-2 億載金城入口景觀 3-31
圖 3.4-3 東門城圓環鳥瞰圖 3-32
圖 3.4-4 市立古蹟林百貨大樓景觀 3-32
圖 3.4-5 市政府建築群景觀 3-32
圖 3.4-6 台南市軸線系統分佈圖 3-33
圖 3.4-7 五期重劃區市政府前景觀 3-35
圖 3.4-8 台南市景觀單元劃設示意圖 3-38
圖 3.4-9 台南市分類景觀意象圖 3-39

圖 4.1-1 台南市景觀系統分析架構圖 4-3
圖 4.1-2 台南市水與綠景觀系統及景觀維護軸系統分析圖 4-4
圖 4.1-3 台南運河北段兩岸天際線分析圖 4-6
圖 4.1-4 民生綠園地區天際線系統及視覺秩序分析圖 4-6
圖 4.1-5 3D 模型輔助都市空間結構分析圖 4-7
圖 4.1-6 台南市運河地區及舊市區景觀系統分析圖 4-8
圖 4.1-7 台南市都市化地區景觀系統套疊分析圖 4-9
圖 4.1-8 台南市景觀系統疊圖分析與重點景觀區選取示意圖 4-10

圖 4.3-1　祭祀武廟景觀圖 4-14
圖 4.3-2　火車站前巴洛克圓環鳥瞰圖 4-15

圖 5.1-1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體系關係圖 5-1
圖 5.1-2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計畫體系關係圖 5-2
圖 5.1-3　國土法架構下景觀相關計畫體系關係圖 5-2
圖 5.2-1　台南都市地區景觀資源疊圖分析示意圖 5-4
圖 5.2-2　重點景觀區分佈圖 5-8
圖 5.4-1　都市照明及視覺尺度示意圖 5-22
圖 5.4-2　台南市夜間照明規劃示意圖 5-23

圖 6.2-1　安平港及運河北段空照圖 6-5
圖 6.2-2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重點景觀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6-5
圖 6.2-3　運河舊時竹筏景觀意象圖 6-6
圖 6.2-4　運河舊時手搖槳行船景觀意象圖 6-6
圖 6.2-5　運河北段商業及活動分佈現況圖 6-8
圖 6.2-6　運河現況圖 6-9
圖 6.2-7　運河沿岸建築立面分析圖 6-10
圖 6.2-8　運河沿岸建築立面分析圖 6-11
圖 6.2-9　計畫地區重要活動節點示意圖 6-14
圖 6.2-10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6-15
圖 6.2-11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6-15
圖 6.2-12　運河北段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6-15
圖 6.2-13　運河北段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6-15
圖 6.2-14　運河北段北側-安億橋至承天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6-15
圖 6.2-15　運河北段北側-安億橋至承天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6-15
圖 6.2-16　中國城現況圖 6-16
圖 6.2-17　運河北段造船場現況圖 6-16
圖 6.2-18　運河北段現況圖 6-16
圖 6.2-19　運河東段環河路現況圖 6-16
圖 6.2-20　中國城及運河星鑽地區景觀改善構想示意圖 6-16
圖 6.2-21　中國城後側及運河星鑽地區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6-17
圖 6.2-22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6-18
圖 6.2-23　運河北段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6-19
圖 6.2-24　中國城現況圖(一) 6-22
圖 6.2-25　中國城現況圖(二) 6-22
圖 6.2-26　運河水岸區主要色彩色系建議圖 6-22

圖 6.3-1　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範圍圖 6-25
圖 6.3-2　民生綠園周邊地區空拍現況圖 6-25
圖 6.3-3　府城七丘與府城紋理分佈圖 6-25
圖 6.3-4　民生綠園環境概況圖 6-28
圖 6.3-5　重點景觀區道路層級分析圖 6-29
圖 6.3-6　民生綠園及孔廟周邊人行空間系統圖 6-29
圖 6.3-7　民生綠園及孔廟地區景觀管理構想示意圖 6-33
圖 6.3-8　民生綠園往中正路軸線景觀管理構想示意圖 6-33
圖 6.3-9　民生綠園地區景觀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6-34
圖 6.3-10 民生綠園圓環前人行空間改善前後對照圖 6-35
圖 6.3-11 民生綠園區公所側改善前剖面圖 6-36
圖 6.3-12 民生綠園區公所側改善後剖面圖 6-36
圖 6.3-13 民生綠園台灣文學館側改善前剖面圖 6-36
圖 6.3-14 民生綠園台灣文學館側改善後剖面圖 6-36
圖 6.3-15 圓環指定退縮範圍與土地權屬分析圖 6-37
圖 6.3-16 民生綠園地區主要色彩色系建議圖 6-39
圖 6.3-17 清水寺鄰里傳統巷弄空間景觀改善示意圖 6-40
圖 6.3-18 天壇歷史街區景觀改善示意圖 6-41
圖 6.3-19 天壇旁廟埕前空間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6-42
圖 6.3-20 天壇後巷弄空間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6-42
圖 6.3-21 三官廟歷史街區景觀改善示意圖 6-43

圖 7.1-1　台南市景觀計畫調整示意圖 7-4
圖 7.2-1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專業分工構想圖 7-5
圖 7.2-2　台南市景觀計畫整合及諮詢小組架構圖 7-8
圖 7.2-3　台南市重點景觀區景觀審議機制示意圖 7-10
圖 7.2-4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各階段景觀考量分析圖 7-12
圖 7.3-1　景觀審議操作流程圖 7-15
圖 7.3-2　景觀工程審查作業流程圖 7-17

表目錄

表 2.1-1　景觀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分析表 2-1
(以城鄉及空間尺度分類)
表 2.1-2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及主管單位分析表 2-2
(依景觀基本類型分類)
表 2.1-3　現行相關法令執掌內容說明表 2-3
表 2.2-1　相關計畫分析表 2-5
表 2.4-1　德國國土規劃與景觀規劃體系表 2-18
表 2.4-2　德國國土規劃單位層級/土地計畫層級/景觀規劃說明表 2-19
表 2.4-3　京都市景觀計畫(草案階段)說明表 2-27
表 2.4-4　京都景觀計畫區域基本方針概要表 2-29
表 2.4-5　香港景觀特色營造特徵分析表 2-34
表 2.4-6　香港景觀資源分類表 2-34
表 2.4-7　Vancouver 市區都市設計案例說明表 2-46
表 2.4-8　Vancouver 市 Broadway-Arbutus 街區都市設計空間管制
項目表 2-47
表 2.4-9　高雄市景觀系統發展總綱領、目標、對策與願景說明表 2-52

表 3.3-1　商圈類型及特色分析表 3-23
表 3.3-2　台南市廟宇類古蹟分類表 3-25
表 3.3-3　府城重要廟宇活動內容、活動時間及活動範圍分析表 3-27
表 3.3-4　台南主要聲音景觀地點與活動分析表 3-30

表 4.1-1　台灣地區景觀綱要計畫景觀系統分析方法比較表 4-2

表 5.2-1　重點景觀區基本資料分析表 5-5
表 5.2-2　重點景觀區景觀資源規劃主要考量面向分析表 5-9
表 5.4-1　都市照明燈具光源應用分析表 5-22
表 5.4-2　點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5-24
表 5.4-3　線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5-25
表 5.4-4　面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5-26

表 6.1-1　重點景觀區評估準則重要性分析表 6-2
表 6.1-2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選取分析表 6-2
表 6.1-3　優先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評選分析表 6-3
表 6.1-4　短程應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及關鍵影響因子說明表 6-3
表 6.1-5　中程應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及關鍵影響因子說明表 6-4

表 7.2-1　台南市政府各單位景觀相關業務執掌分析表 7-10
表 7.2-2　現行計畫中涉及景觀管理的計畫工具及其主要考量分析表 ...7-13
表 7.3-1　一般性環境景觀工程檢核原則 7-21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長久以來，台灣地區的城鄉景觀風貌及整體景觀環境在快速都市化與土地資源過度商業化的趨勢下，已面臨到缺乏整體管控失控的困境，髒、亂、擠、醜已成為常用來批評台灣都市景觀的形容詞。在全球化發展的衝擊下，過度複製國外建築形式及景觀意象所造成地區風貌特色的減弱，也成為城鄉景觀維護管理上的隱憂。在邁進二十一世紀，面對全球化競爭日趨激烈之際，如何有效的管理環境景觀，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實為我國欲掙脫轉型瓶頸，型塑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之一。

有鑒於環境景觀改善之迫切性與地方特色營造之重要性，中央政府負責土地使用管理的營建署正催生「景觀法」，其主要目的除了維護自然及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之外，更希望藉此建立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促使各級政府擬定相關的景觀管理計畫，以積極改善環境景觀問題，並鼓勵專業者與社區居民能共同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為配合「景觀管理」法制化的工作，中央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並選定適當的重點景觀區，研擬重點景觀區計畫，以期能逐步落實永續景觀經營管理的目標。

台南市為擁有悠久歷史及自然與人文特色的古城，是個深具發展文化觀光潛力的文化都市，府城人性尺度的生活環境及親切舒適的生活步調，也提供了一個可發展成宜人、可居之生態人文都市的基本條件。可惜的是，在全球化及快速都市化發展的影響下，近二十餘年來府城的都市發展，似乎未能遵循台南地區之自然及人文紋理的發展脈絡，過度商業化的土地開發行為，也逐漸撕裂了府城發展脈絡中的時空延續性及地域自明性。

有鑑於此，台南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都市景觀管理工作，並將府城景觀風貌的改善及文化地景維護與文化觀光發展列為施政重點，以期能依據府城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的景觀計畫，逐步推動景觀環境的改善與管理。台南市現階段已完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及「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並以此做為全市性景觀規劃與管理之參考。然而，對於如何具體的推動都市景觀管理及加強景觀管理工作與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的配合，則仍需研擬適當的綱要性景觀計畫，以提供有效的施政指導方針。

為此，台南市政府期以前瞻性思考模式，依循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景觀法」草案，委託本規劃團隊，研擬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以做為未來市府推動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之參據。基於此，本計畫的目標如下：

一、 建立都市景觀系統分析架構,研擬有效的景觀管理機制,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都市景觀是民眾日常生活累積的成果，一個好的都市景觀除了具有增加環境適意性、美感、健康的功效之外，也可發揮激勵居民潛能及環境造人的功能，藉整體景觀環境資源的分析，本計畫提出一套府城景觀系統分析架構，並建議具執行能力的景觀管理機制,希望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出可持續發展的都市。

二、 加強生活景觀及文化景觀的經營管理，營造全球在地化的景觀風貌特色，創造城市競爭力。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具地域性特色的景觀資源是營造城市風貌魅力的所在，也是培養城市競爭力的基礎。府城豐富的生活景觀、文化景觀與自然景觀所交織而成的城市風貌及城市之美就是不可取代的地域性特色，這些特色的維護及強化是府城都市發展的重要工作，也是發展文化觀光及文化行銷的利基，所以台南市的景觀營造與管理，應善用全球化的網絡資源及刺激，強化地域性文化景觀及生活景觀的特色，並透過民眾參與、地景價值確認及社區治理等觸媒的整合運用，營造出全球在地化的府城特色景觀(見圖 1.1-1)，讓台南市成為台灣的文化首都。

三、 透過參與式的城市景觀營造與管理過程,建立民眾對府城生活環境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景觀綱要計畫研擬及推動的過程就是一個尋求共識及共同營造台南市未來的過程，透過系統化的景觀資源分析及共識建立的過程，引導府城民眾來學習如何聆聽我們生活周遭環境景觀的聲音，共同來界定景觀系統的架構及構成地域景觀特色的元素，藉此協助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景觀環境。

四、 配合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檢討，整合景觀管理機制。

目前國內景觀環境之經營管理並無專責機制，而係利用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加以實施，所以景觀法若要落實，必須從這些現有機制中找尋適當的著力點及研擬適當的配套措施，本計畫針對景觀資源、景觀系統、重點景觀區劃設及景觀管理等議題進行分析，並配合相關都市計畫機制之檢討，建議一套景觀綱要計畫的推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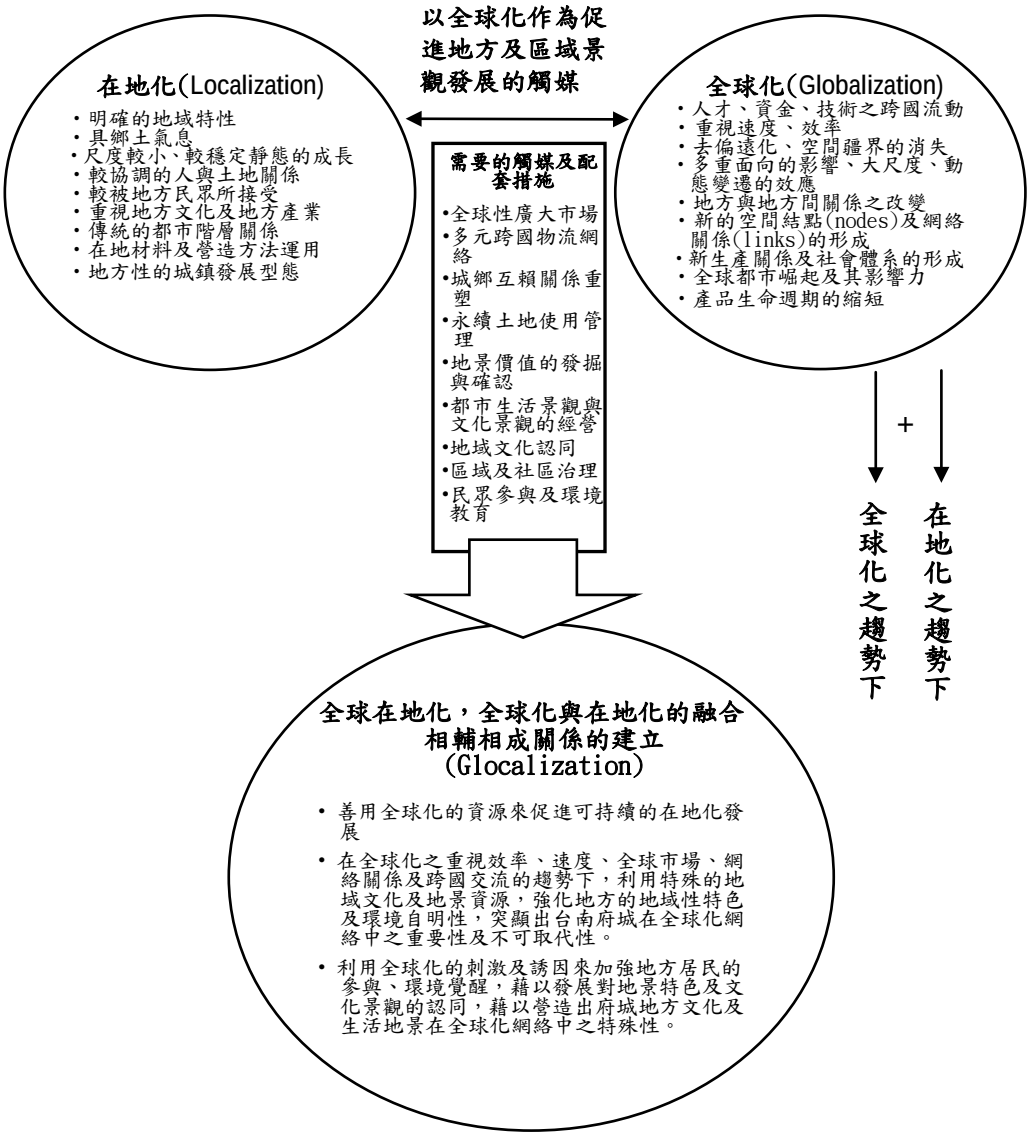

圖 1.1-1 全球在地化概念發展示意圖

(修改自吳綱立 2001，2002)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台南市(圖 1.2-1)為研究範圍，包括六大行政區域，總面積 175.645 平方公里。主要景觀環境涵括都市景觀、傳統聚落、歷史街區、國家風景區、自然保護區等。本計畫對於全市的景觀環境資源進行系統化的分析，並指定兩處重點景觀區，提出景觀規劃與管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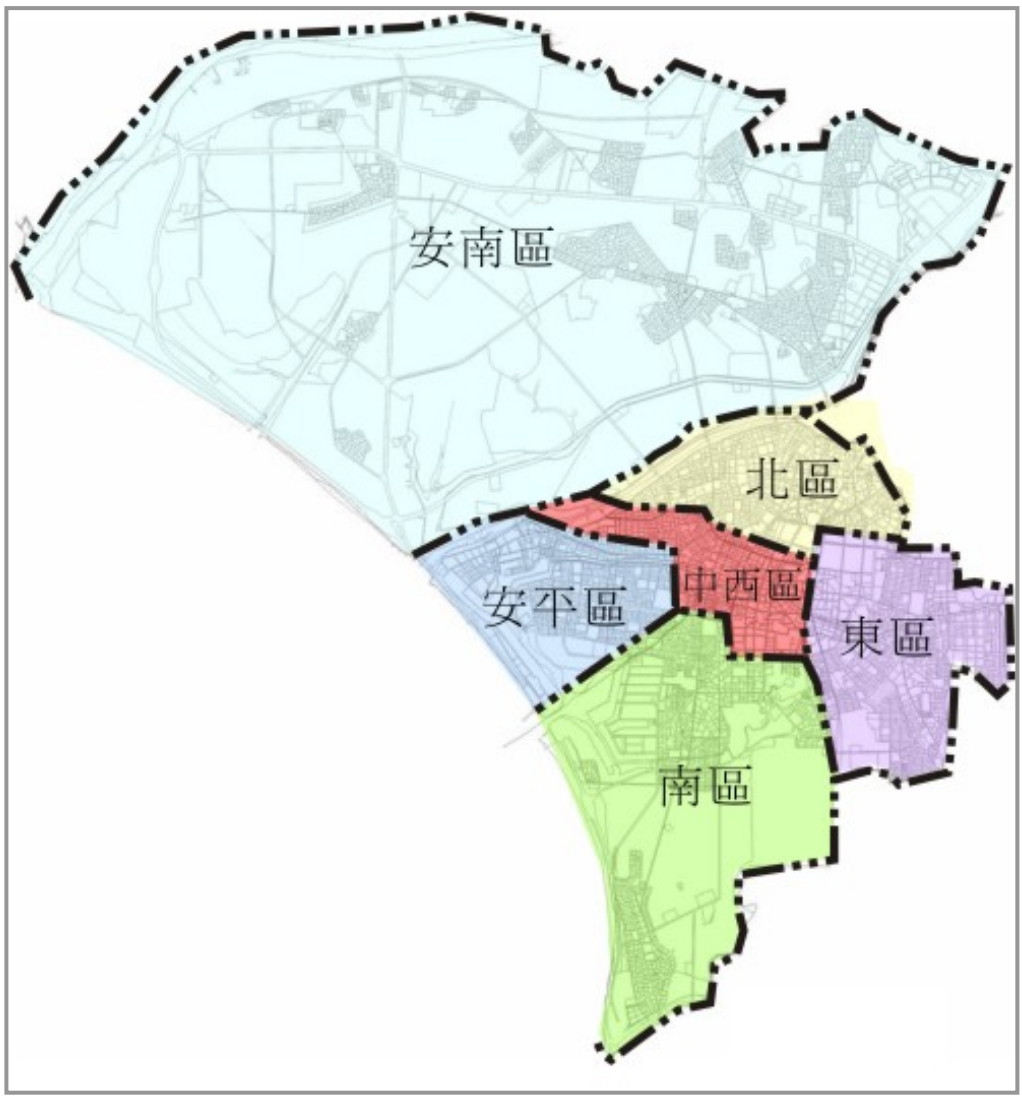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範圍圖

第三節 計畫工作內容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係在現有上位指導計畫及相關研究報告的基礎下，配合景觀資源及地域特色的分析，探討如何建立全市性景觀系統及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並協助檢討現行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基於此，本計畫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 相關政策、法令、計畫之分析

(一) 相關政策與法令分析

分析景觀綱要計畫與相關法令、政策之關係。

(二) 相關計畫分析

分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之內容，確認其與本計畫的指導性或關聯性。

(三) 案例分析

綜合國內外景觀計畫及景觀管理經驗，歸納出景觀規劃與經營管理趨勢及實務操作的心得，作為擬定景觀綱要計畫及重點景觀區計畫之參考。

二、景觀資源類型與特性分析

(一) 景觀資源調查分析

經由資料蒐集、田野調查及航照與土地使用圖的分析，進行研究區域景觀資源類型及特色之指認與分析。

(二) 都市空間政策與景觀管理分析

分析都市發展脈絡及都市空間政策與都市景觀資源管理之關係，確認出適當的景觀發展目標。

(三) 景觀系統分析

進行系統化之景觀分析，分析構成府城景觀系統的主要次系統，建構整體府城景觀系統分析架構，作為劃設重點景觀區及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之參考。

三、景觀發展願景及策略分析

(一) 依據相關政策及景觀資源分析的結果，界定整體景觀發展願景與課題。

(二) 依據景觀系統分析結果，研擬景觀系統發展構想與策略。

四、重點景觀區指定及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

(一) 重點景觀區指認及計畫研擬

綜合景觀資源分析、景觀系統分析及專家意見調查之結果，指認重點景觀區，並選定兩處優先推動之示範性重點景觀區，提出重點景觀區計畫。

(二)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研擬

針對示範性重點景觀區提出適當之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三) 景觀管理宣導平台建置

舉辦研討會，並建立宣導網站，說明景觀綱要計畫內容及執行願景。

五、協助相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之檢討

(一) 協助相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之檢討

依據指認的重點景觀區，配合台南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協助市府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規範之檢討。

(二) 協助進行相關計畫變更

協助市府進行推動景觀綱要計畫所需的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六、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建議

探討景觀綱要計畫與相關計畫體系之關係，建議短、中長程推動景觀綱要計畫所需的規劃機制調整。

第四節 計畫工作流程

本計畫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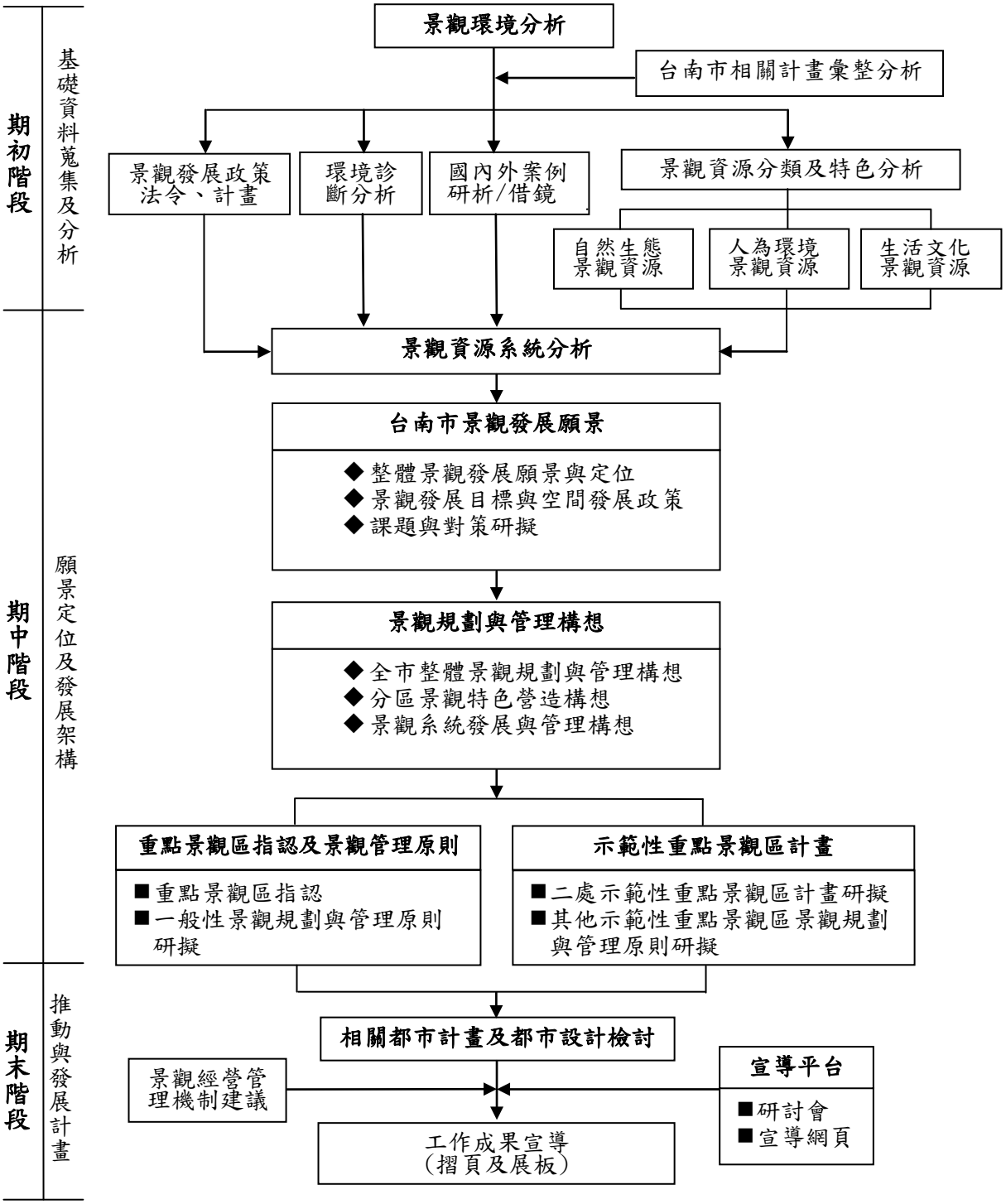

圖 1.3-1 工作流程圖

第貳章 相關法令計畫與案例分析

第一節 相關法令分析

景觀(landscape)的涵義廣泛，廣義的景觀涵蓋人類視覺所及的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而台南市即以其深具特色的文化景觀聞名全國。目前國內都市風貌與景觀的型塑與管理所涉及的法令眾多，分散於不同的規劃法系及管理機制內，而環境規劃及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規，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城鄉景觀之管理，在此情況下景觀法令的分析，需考慮到空間尺度、管理目的與管理權責劃分等因素所造成的差異。

表 2.1-1 內容所示為就城鄉差異及不同空間尺度，對景觀管理所涉及之法令及主管機關的分析，由此可看出都會區景觀管理實需跨行政範圍及跨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就區域整體景觀管理而言，在國土法尚未立法通過之前，區域計畫法為目前國內位階最高的空間計畫法令，在區域計畫法的指導下，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各有不同的景觀管理法令。都市計畫地區採用都市計畫法體系，而非都市計畫地區則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下，採用開發許可制體系，此外，農村建築並也受農業發展條例等部門法令的約束。

表 2.1-1　景觀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分析表

功能分類	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區域景觀	國土計畫法（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法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保署
風景區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觀光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委會
一般非都市區域	景觀法（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條例	農委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依城鄉及空間尺度的分類，提供了一個初步的分析架構，但進行都會區景觀管理分析時，尚需依不同景觀類型進行相關法令與計畫的進一步分析，才能較充分瞭解台灣城鄉景觀管理所涉及的複雜權責關係。以下為依據內政部景觀法草案中對景觀類型的基本分類，將台灣現行與景觀資源管理相關的法令及其執掌單位與執掌內容做一分析(表 2.1-2 及表 2.1-3)：

表 2.1-2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及主管單位分析表

相關法規 \ 主管機關		行政院	農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教育部	文建會
自然環境類	國定公園法/國定公園法施行細則			●					
	森林法		●						
	森林法施行細則		●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人為環境或空間規劃類	海岸法(草案)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水利法				●				
	水利法施行細則				●				
	河川管理辦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							
	區域計畫法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都市計畫法			●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					
生活文化景觀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發展觀光條例					●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溫泉法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3　現行相關法令執掌內容說明表

主管機關	法令依據	法令執掌/主要推動業務/立法目的
行政院	國土復育條例	為有效降低山坡地、河川、海岸、離島等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程度，以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法(草案)	針對我國管轄權涵蓋之陸域、海域等地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為原則。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
	公園綠地法(草案)	景觀道路計畫、公園綠地系統。
	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事項。按區內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遊憩區之管理事項。
	海岸法(草案)	應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從事海岸研究。 為保護、防護及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應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置海岸管理專責人員，經辦海岸管理業務。
	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	新市鎮建設/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及推動都市更新。
經建會		國土發展政策研討/創造城鄉新風貌方案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經營管理之。前項配合辦法行政院定之。 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保育措施	規劃設立各類自然保護(留)區、生態保育區及其經營管理。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具在地農業特色、具豐富景觀資源、具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輔導之。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	古蹟指定、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審議、推動與考評。
行政院經濟部	溫泉法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佈實施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	風景特定區劃定(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及經營管理觀光事業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1.觀光資源的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 2.風景區計畫之都行、公共設施之興建維修事項 3.觀光、住宿、遊樂、公共設施及山地、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與鼓勵公民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事項
中央層級：內政部 地方層級：縣(市)(局)政府	都市計畫法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實際情形，就管控事項分別表明之。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景觀管理機制建構分析

(一) 景觀法架構下的景觀綱要計畫

依景觀法草案內容，景觀綱要計畫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對於地區整體景觀管理及地區特色營造，扮演著重要的指導性角色。為了推動有效的整體性景觀管理，景觀法草案並規定景觀綱要計畫之內容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景觀法第五條)：

1. 計畫目標
2. 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
3. 景觀系統之建構
4. 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
5. 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重點景觀區劃設為景觀綱要計畫中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應視實際需要，於景觀綱要計畫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行指定，以加強景觀資源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為避免造成與現行法令及相關計畫之衝突，景觀法第六條中提出特例條款，排除非地方政府權管之地區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區。此外，國防部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也得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

(二) 都市計畫與景觀綱要計畫之銜接

目前台灣都市地區的建設發展及土地使用管理主要是受到都市計畫體系的管理。台灣實施都市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利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以及促進各地區均衡發展，據此對土地使用進行合理的規劃與管理。目前都市計畫機制之設計與運作，包括法令條文與審議機制，對於土地使用管制、公共設施規劃與設置標準、以及舊市區更新、建設等皆有較完整之規範與指導；然而對於都市整體風貌、景觀美質管控與地方特色營造等方面，則顯得較為薄弱，相對的也比較缺乏明確的規範與指導。例如有關於前述土地使用管制、公共設施等，是經由訂定主要計畫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再經由研擬細部計畫作為實施都市計畫的依據。在這樣上下位指導與由上而下的規劃決策機制設計之下，很難確實的掌控地區景觀環境的動態變遷。所以研擬具整體性及指導性的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管理機制，並與現行都市計畫機制進行配套整合，實為當務之急。

第二節 相關計畫與建設

一、相關計畫

與本研究較直接相關的計畫包括：(1)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2) 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3)台南市都市設計管制執行計畫、(4)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5)台南市都市發展策略規劃、(6)修正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7)台南都市更新綱要計畫、(8)台南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等。其中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及台南市都市設計管制執行計畫為本研究直接相關的指導性計畫，茲評述於 2-3 節，其他相關計畫則分析如下表 2.2-1。

表 2.2-1　相關計畫分析表

計畫 / 範疇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策略規劃	修正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台南都市更新綱要計畫	台南市都市設計綱要之研究
發展定位		▪建立具科技、教育及生產優勢之都市。 ▪延續優良傳統文化特色。 ▪開創人文與自然生態和諧共存的永續環境。	▪對國際：建立東亞最具親水魅力的都市 ▪對台灣：建立綠色矽島的南部支援中心。 ▪對市民：建立最富文化氣息的生活都市。	「結合科技、文化、生態的智慧型國際新都市」之發展願景，及「科技教育首府、生態親水新城、文化觀光重鎮、商展會議中心、藝術宗教之都及區域運輸樞紐」等六主軸之發展目標。	台南都市空間的定位應源自於「府城再造」的主軸： ▪兼容並蓄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窳陋空間重建。 ▪落實文化府城、親水古都及科技台南的都市風格。	在台南市核心空間的建構方面，將台南市都市功能及活動特性界定(指認)為商業、政治、歷史(民俗)等核心，並強化各核心特色及改善人行環境。
全市性	土地使用	建構以市中心區為都會核心區，強化都會區內購物娛樂、商務文化、文化產業為主軸發展型態	▪以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的緊密結合為目標。 ▪打通都市聯外動脈積極經營高效率的大眾運輸網絡。	科技教育首府–確立發展定位，健全都市機能。	提高市中心區具有特色之商業活力，引進會議展示中心，加強防災功能。	核心空間的建構。
	交通運輸	「井」字交通主軸。都市外環道路系統。促成鐵路捷運化。建構輕軌運輸系統。		區域運輸樞紐–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昇運輸品質。	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徒步街、人行道、停車場等交通設施。	都市紋理暨形態，強化流通系統。
	歷史文化	歷史文化的維護再生與都市特性強化。		文化觀光重鎮–活化歷史人文核心區域，重塑地方特色，型塑藝術宗教之都。	重視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與再發展，維護聚落之重要紋理架構。	歷史性建築與環境的活化性，都市空間的溯源與演化。
	環境景觀	生態資源與自然地景的永續保育與經營，型塑優質生活的社區環境營造。		生態親水新城–結合自然資源，創造多樣性都市遊憩。	都市更新以型塑都市意象為主，提升居住環境空間品質	水域與水濱空間之結合與生活化，都市意象之探索。

表 2.2-1 相關計畫分析表 (續前)

計畫 / 範疇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台南市都市發展策略規劃	修正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台南都市更新綱要計畫	台南市都市設計綱要之研究
中西區	積極經營都市中心軸帶，配合市政府公共投資改善： ▪ 五條港區 ▪ 中正商圈 ▪ 孔廟文化園區 ▪ 赤崁文化園區		文化古蹟、親水休閒之核心商業區。	保存歷史資產與傳統都市空間的文化園區，中正商圈為中心結合運河水岸的休閒商業區。	中正商圈商業核心，孔廟、赤崁文化園區歷史核心區發展。
東區	公共投資改善–成大學園區，以民間開發為主，市政府配合的–南紡購物中心。		富有學術、文化、教育、體育氛圍的現代園區	以整合大學城主題活動的學園社區	成大校園、文化中心之文教核心區發展
南區	以促參條例，經營–黃金海岸休憩區，透過快速道路闢建，改善機場聯外關係。		空運門戶與自由貿易港區。	利用大尺度開放空間塑造休閒住宅區。	配合體育場忠靈塔前廣場，型塑政治核心意象。
北區	公共投資改善–兵工配件廠之兒童學園區。		商展會議、美食商圈之文化觀光區。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重建高品質住宅區。	配合市立圖書館，塑造文化核心意象。
安平區	安平港水岸整體開發計畫，北側港區配合安平文化園區，朝向觀光遊憩發展，南側港區則配合安平工業區朝向產業使用發展。	公共投資改善 ▪ 億載金城 ▪ 市政中心 ▪ 台南運河，以促參條例吸引私人開發 ▪ 安平親水文化經貿園	府城開台歷史文化園區。	重組傳統聚落、文化資產、新市政中心與親水環境的文化聚落。	強化新市政中心的政治(市民)核心，及安平文化園區的歷史核心。
安南區	▪ 森林區：約 3000 公頃作為苗圃使用。 ▪ 內海魚塭：魚塭之魚苗培育。 ▪ 水鳥保護區。	柔性的成長管理機制，主動投入公共建設 ▪ 曾文溪濱河公園 ▪ 鹽水溪觀光大道 ▪ 四草生態保護區	▪ 大學城發展區 ▪ 史博館生活園區 ▪ 新興科技工業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以科技工業區為中心的通勤住宅副都心。	強化歷史博物館藝術特區，及鹽水溪、曾文溪、鹿耳門溪水系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相關建設

近年台南市透過爭取中央補助、預算編列及公私合夥等方式多管齊下，積極在投資各項前瞻性的重大公共建設。舉凡運動園區開發、舊市場更新、景觀道路開闢、科工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台江內海風景區等，均對台南市的空間結構及各區景觀產生不小的影響。另一方面，公共建設的推動也是型塑都市景觀的契機，透過其觸媒性及示範性的效果，可調整現有的都市景觀架構，並教育民眾增加對於環境景觀品質的理解與重視。相關建設[1]列舉如後，其空間分佈則如圖 2.2-1 所示：

[1]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網站 http://210.69.40.105/bud/doc/ud/index.htm，2006；及「台南市政府施政總報告」，9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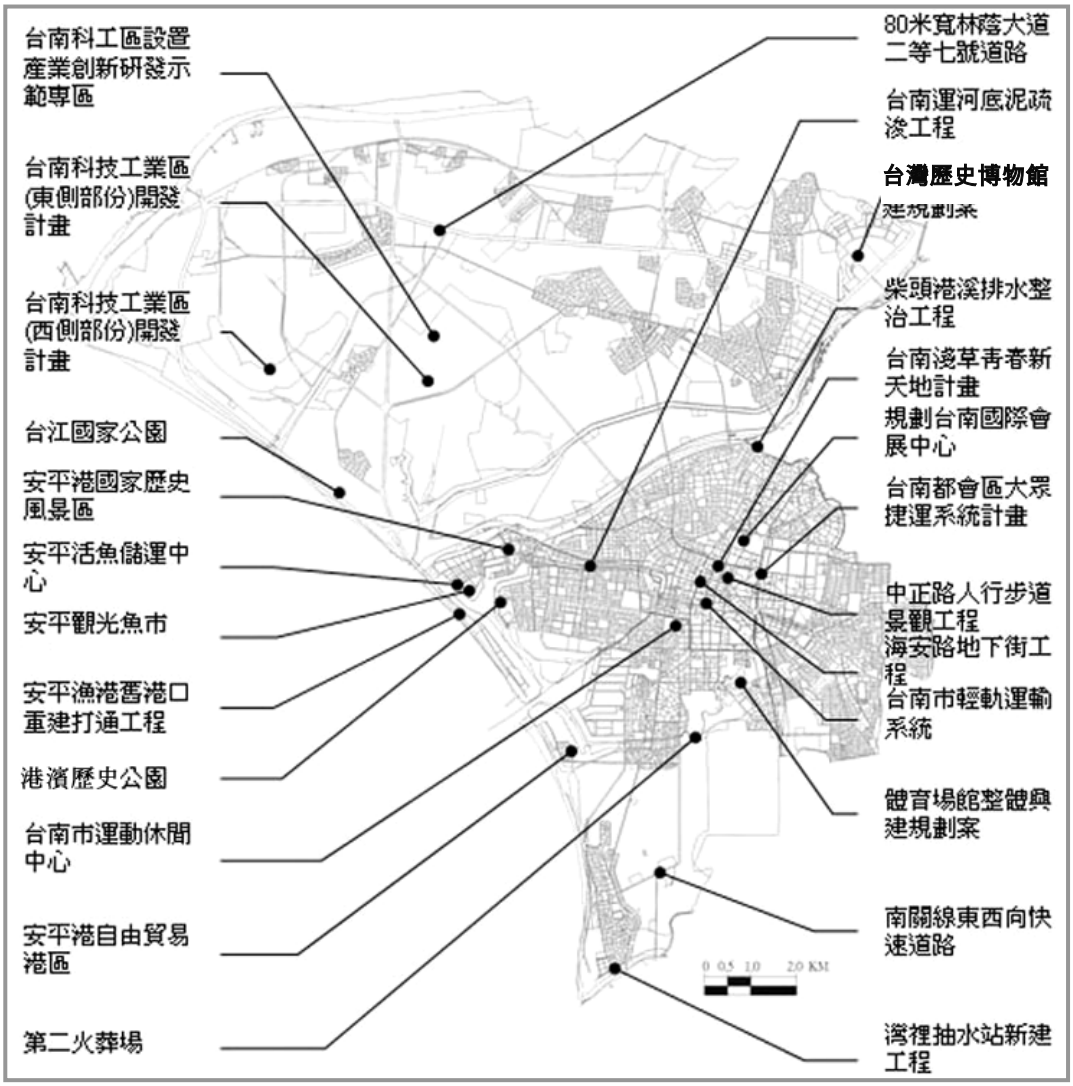

圖 2.2-1 台南市相關建設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市政藍圖

1. 「台南市運動休閒中心」BOT開發案
2. 80 米寬林蔭大道二等七號道路
3. 台灣歷史博物館
4. 台南科工區設置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
5. 「台南科工區」開發計畫
6. 第二火葬場興建工程
7. 台江國家公園
8. 安平自由貿易港區
9.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10. 台南運河底泥疏濬工程

11. 安平活魚儲運中心工程
12. 台南淺草青春新天地計畫西門市場更新再造
13. 體育場館整體興建規劃案
14. 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打通工程
15. 安平觀光漁市
16. 灣裡抽水站新建工程
17. 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
18. 海安路地下街工程
19. 台南國際會展中心
20. 港濱歷史公園
21. 中正路人行步道景觀工程
22. 南關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23. 台南市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4. 竹溪流域建立人工溼地計畫
25. 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26. 二仁溪流域人工溼地、生態園區及綠美化設置計畫工程
27. 五條港文化商圈造街計畫
28.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整體規劃
29. 台南市綠水文化觀光城
30. 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規劃

(二) 台南市爭取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1. 台鐵捷運化路廊特區計畫
2.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
3.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計畫
4. 「台糖糖業試驗所周圍地區」計畫
5. 「公路運輸系統」計畫
6.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7. 台南市都市縫合計畫
8. 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
9.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開發計畫

(三) 其他重大與相關建設

1. 安平商港建設計畫
2.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

3. 海安路地下街計畫
4. 台南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5. 台南科技工業區計畫
6.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計畫
7. 台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8. 台糖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9. 安平蚵灰窯文化館
10. 台灣歷史博物館興建計畫
11.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及原住民文化會館
12. 運河博物館
13. 台江鯨豚館
14. 安平港遊憩碼頭計畫
15. 安平漁港近海魚市遷建計畫
16. 全國展銷中心開發計畫

第三節 指導計畫分析

一、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一) 景觀白皮書的內容及指導性

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包括五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景觀政策導言，內容包括基本認知與近程目標二大項；第二部份為環境改造成果說明，簡要概述了市府近年來推動環境景觀改造的優良案例；第三部份為台南市景觀結構，內容包括都市景觀的深層結構、生態廊道(圖 2.3-1)、聚落細胞、交通網路等四大項；第四部份為府城空間主題(圖 2.3-2)，內容包括城市意象、運河藍帶、翡翠項鍊、巴洛克節點(圖 2.3-3)、古城紋理(圖 2.3-4)、地理氣蘊、都市水域、風貌特色等八大項：第五部份則為公共工程，內容包括都市環境質感、廣場綠地、水岸空間(圖 2.3-5)、歷史建築、公共建築、道路設計、基盤設施、街道傢俱、鋪面工程、照明設施等十大項。

景觀白皮書的內容除了宣導性的政策導言及環境改造成果之外，其他陳述的主要架構包括景觀結構、空間主題、公共工程。此架構係建構在對府城歷史及自然人文演替的認知上，從整體的景觀資源的掌握、地域性思考到重要景觀點的掌握，提出完整的分析，對於景觀綱要計畫需進行的景觀系統分析方面，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此政策性宣示文件，透過對環境演替、都市發展歷程及計畫擬定之檢視，勾勒出配合都市發展之整體景觀架構與各空間主題的願景，並指明公共工程的角色、功能與規劃設計原則，檢視此一發展藍圖，應有助於釐清府城的歷史人文發展軌跡及都市遠景，此外，其內容所展現出之寬廣面向、宏觀視野，當可作為擬具「景觀綱要計畫」架構之圭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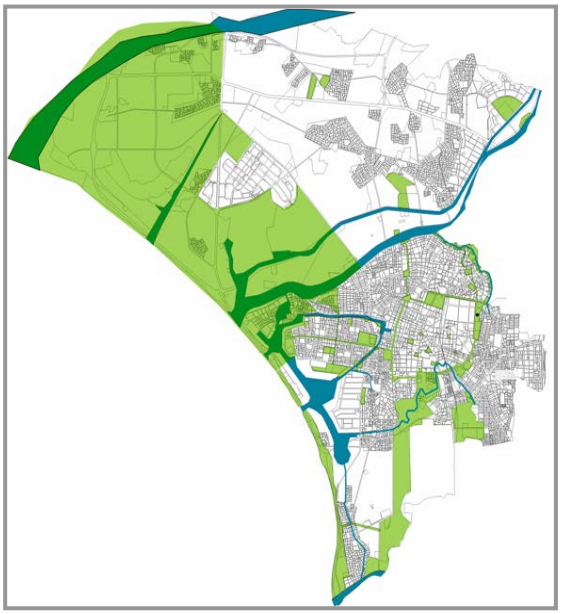

圖 2.3-1 台南市生態網絡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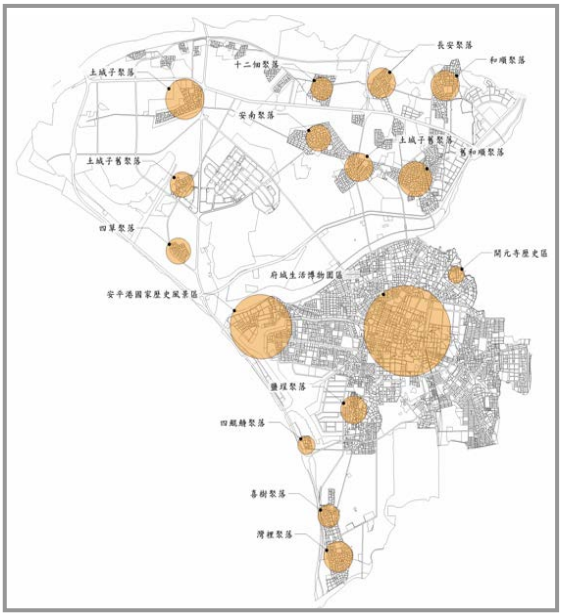

圖 2.3-2 府城歷史聚落範圍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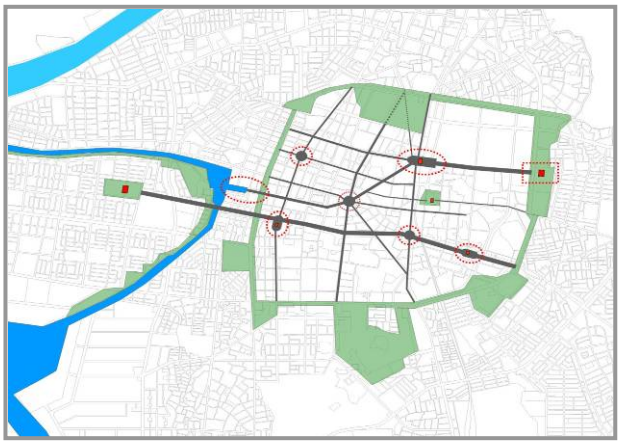

圖 2.3-3 巴洛克節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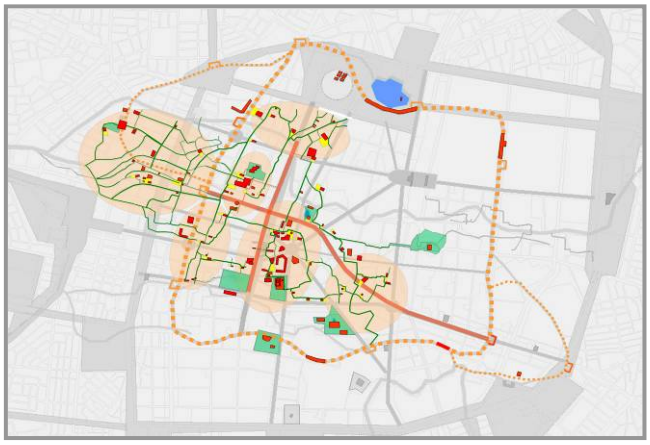

圖 2.3-4 古城紋理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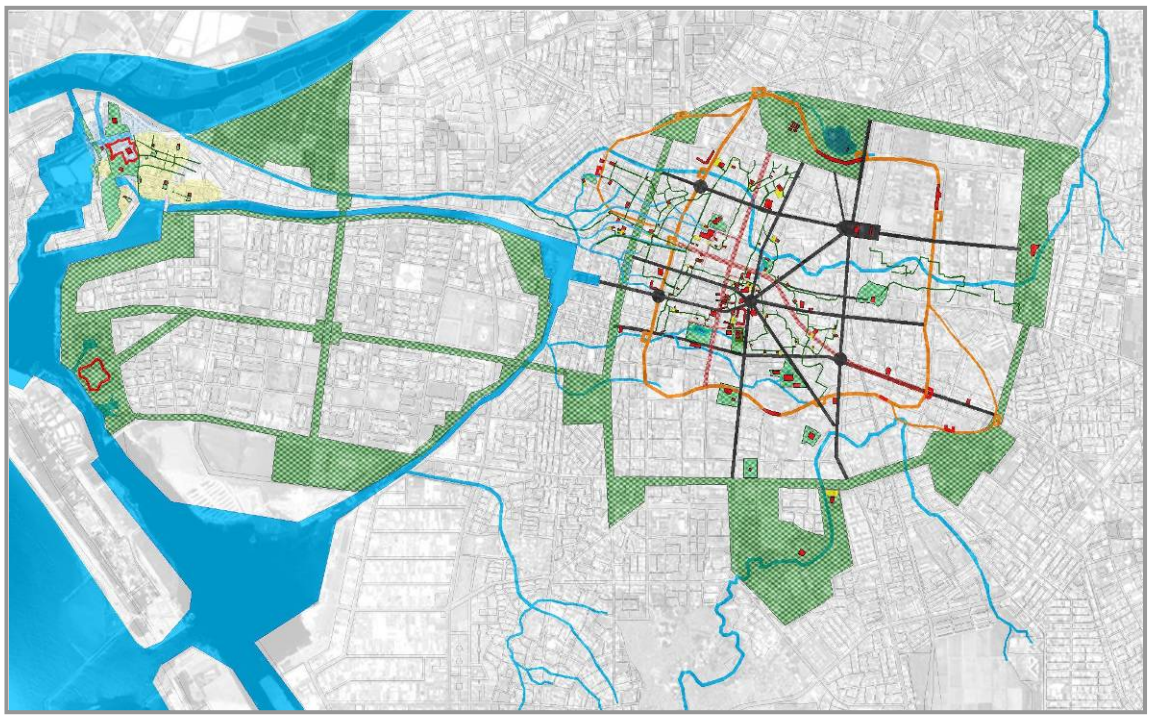

圖 2.3-5 藍綠三環示意圖 (運河藍帶、都市水域、翡翠項鍊)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二) 景觀白皮書的落實

景觀白皮書提供了明確的願景，但願景的落實必須兼顧現實面及操作面的考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府城景觀政策的推動，需藉助土地資源之掌控與有效的土地開發管理，也需要充裕財源之籌措與挹注。故在執行策略上，目前最迫切的是，先全面清查該等景觀管理指定地區之土地權屬，透過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將適宜的公有地儘快事先保留，以供符合公共利益之使用；若涉及私有地，應訂定合理可行的配套措施(如容積移轉、公私有地交換、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再據以為之。景觀改善或景觀管理相關計畫之推動，應依土地權屬狀況、私有地權利關係人意願、市府財務能力、上級政府補助情形、民間投資意願等，評估其可行性高低，據以排定建設執行之優先次序(分短、中、長程)；並採全面性資訊公開(或廣告、行銷)方式讓人民或團體能充分瞭解相關計畫之內容、關聯性及功能、角色定位，俾足以充分顯現景觀管理遠景，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逐步執行。在政府長期財政艱困的情形下，若僅擬由政府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主導政策執行，無異是以散槍打鳥，不易獲致全面性的成果展現。

至於公共工程之品質控管，則應加強相關單位之專業素養與責任意識，以無私、熱誠的公務員精神，透過溝通、協商及審核機制，配合適當獎勵措施(如容積、補助經費、取得關聯開發案營運之優先權等)，以逐步達成政策目標。此外，目前景觀白皮書中對於舊市區改造、機能活化及其於整體都市景觀的角色，相對著墨較少，除指出需打通民生綠園至運河之視覺通廊外，對於其他舊市區再發展尚乏具體之願景，此部份可再透過相關專案計畫予以加強。

(三) 景觀白皮書的思索

當進行都市整體景觀分析與經營管理時，需體會到景觀的感知及效果是因地域和景觀體驗主體的關係而成立的，景觀主體與景觀的互動分析必須考慮景觀係對誰而言?以及景觀對主體及環境的意義，就現實面而言，景觀計畫需放到具體的地方社群關係及自然與文化演替的時空基礎上，才能落實永續的景觀保存、維護、管理。以下幾個問題應為值得思索的重要議題：

1. 景觀結構與系統要如何分析

景觀白皮書中提到都市的表徵係由空間結構、空間主題與環境實質緊密結合與自然展現的結果，其指認出生態廊道、聚落細胞、交通網絡等景觀結構。這些景觀結構元素的指認多是從地圖分析而來；較具體而言，其所提的景觀結構其實指的是都市結構(Urban structure)。為了進行廣域的景觀計畫地區 (或稱景觀單元)劃設、以及進行重點景觀地區劃設與管控，我們必須真正把使用者與場所的概念放在地域上(非僅靠地圖式的分析)，將景觀對人及場所的意義、視域(前景、中景、遠景)等因素考

慮進去，找出真正的景觀結構，並運用科學性及可驗證性的實證方法，進行系統化的景觀系統分析。

2. 歷史街區保存與共生

台南市所面臨的問題和日本京都很類似，皆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產，也面臨保存與民眾生活性需求的衝突。都市發展必須兼顧文化景觀保存與在地居民的生活性需求，但景觀白皮書中似乎都沒有提到解決這個問題的機制。景觀綱要計畫的目的，除了保存有價值的文化景觀及生活景觀，對於持續建構良好的都市景觀也具有前導的作用，更重要在是，如何建立可運作的動態景觀管理機制。藉由景觀綱要計畫重新思考，打破既有的行政界線、保存區限制，或許將提供解決新舊街區縫合問題及文化保存與居民生活需求衝突的契機。

3. 重要公共工程設施的景觀衝擊管理

景觀白皮書清楚的點出公共工程可呈現出都市質感，並意識到公共工程在都市景觀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嘗試從都市設計的角度論述公共工程的規劃設計要點，但是在景觀白皮書遺漏論述土木設施(如橋樑)及區域性綠資源(都市造林、農地等)在都市景觀中所扮演的角色。此外，這些都市景觀構成元素應再區分出其層級性，分類內容及角色功能也有再重新定位的必要，如廣場綠地、河川水岸建議應可放在更上層的都會區整體景觀管理計畫一起思考。

二、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一) 計畫內容概述

計畫內容包括：「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細部計畫區的都市設計準則研擬」、「都市設計自治條例與準則」與「市民參與機制」等四大部分。「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部分，首先說明城鄉風貌改造執行制度的精神、台南市執行成果及以市政藍圖為底的相關建設計畫；將城鄉風貌資源按公園綠地系統、自然生態環境、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地方文化特色空間等歸納為四種類型，以案例闡述其做法或政策要點。本計畫以市政建設願景為框架說明相關計畫（整體性、主題性）的定位構想、剖析都市空間系統、都市空間與結構元素（水系、市街聚落、街道紋理、城牆）的演變、以及重要歷史區域特色，並以點（門戶、節點、端點、活動景觀空間）、線（綠化景觀主題軸線、生活景觀公共軸線）、面（依使用區位、觀光活動空間分類）等空間元素，分析都市意象，再依據上述類型來分析景觀資源與特色，提出整體與各類型風貌的課題與對策，並剖析其發展潛力與限制，進而提出整體風貌發展定位（含整體及依類型、行政區分類者）。此計畫以 7 個主題構想（藍綠三環、相生相映；歷史散步、曲巷尋寶；巴洛克風、主軸再現；各區商圈、魅力四射；台江風貌、濱海之旅；古蹟文化、再現府城；

民俗節慶、府城繞境）與夜間照明來建構主要的都市風貌，並對行政區都市風貌型塑重點及定位提出構想(見圖 2.3-6 至圖 2.3-11)，以及依計畫實施經驗對市民參與機制及推動策略提出建言。

此計畫也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改善補助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及競爭類型的提案方式，依系統性（統合架構各都市風貌系統改善工作）、主題性（依循 7 個主題構想的相關改善計畫）、行動性（在 7 個主題構想下可進行之都市風貌改善）三類型，提出執行計畫；系統性執行計畫包括夜間照明系統、自行車道系統、公園綠地系統、府城古城牆系統、市中心傳統巷道廟埕古蹟系統及觀光接駁公車系統之整體規劃。主題性執行計畫分風貌特色主題與地點特色主題。行動性執行計畫則依主題性執行計畫就可進行都市風貌改善計畫之地點挑出適當改善地點提出改善計畫，再從中按行政區選定較為重要的改善點作為重點計畫，據以研擬改善構想與說明圖。

在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查之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研擬部分，本計畫就細部計畫中指明應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的地區，探討其空間發展現況(建築樓層、結構及產業特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依資源特色提具都市設計構想與重點規範地區，擬訂層級性(大會、幹事會、建管單位或建築師)、功能性(分建成區、新發展區)、指標性(環境資源的指認、指標機能的區分)的審議策略。再依申請開發基地之規模、類別、區位，界定都市設計審議層級，並依地區特性擬定都市設計規範之管制項目與內容，包括鼓勵基地合併、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綠化、建築物造型、建築物之色彩、建築物立面綠化空間設置、建築基地圍牆、廣告物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植栽數量及設置標準等，必要時增加指定帶狀式公共空間及綠化、最小開發規模、夜間照明、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及交通影響分析、地下室開挖之退縮及開挖率等。



圖 2.3-6 安南區發展分析圖(生態科技大學園區)



圖 2.3-7 安平區發展分析圖(開台歷史港區及市政中心)



圖 2.3-8 北區發展分析圖(主題公園、美食文化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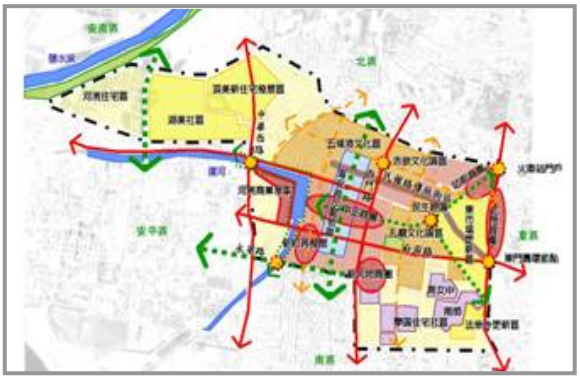

圖 2.3-9 中西區發展分析圖(文化古蹟、親水休閒之核心商業區)



圖 2.3-10 東區發展分析圖(學術文化教育的現代園區)



圖 2.3-11 南區發展分析圖(空運門戶與體育海岸休憩特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二) 計畫指導性與計畫操作省思

此計畫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政策及台南市市政建設願景之營造「台灣科技中心」、「國際商展中心」、「台灣人文藝復興基地」的城市定位與發展主題而推動，希望藉由整合相關計畫，以整體性、系統性的宏觀視野，發掘都市風貌資源，並透過都市設計制度的調整及市民參與機制，使地區風貌營造得以展現具體的成效。整體而言，計畫提供了府城都市風貌的發展架構、分區發展定位及構想，對景觀綱要計畫的景觀單元分析及景觀系統的建構，提供了具體實用的參考資訊，然而由於整個計畫操作過程較著重於描述性分析，難免摻雜了過多的主觀意識判斷，缺乏與民眾及專家間的對話，以尋求共識，也較缺乏科學性的分析推導，此外對於如何具體落實本計畫，也未提出對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相對重要性、急迫性的優先次序關係，這對於都市計畫如何配合辦理變更將有關鍵性的影響。再者；由於市府財政能力有限，且在遷就上級政府補助要求的情況下，在計畫過程中或有過多、過雜對計畫工作項目的增列要求，致使整體計畫內容架構有點紊亂，對重要主題間的貫連性之交代不夠清晰(過多過雜的內容模糊計畫的核心議題及焦點)。

無可否認的本計畫在台南市都市風貌的型塑上有其指引功能與貢獻，然而過多缺乏連貫性的內容，使得計畫被切割的過於零碎，重點改善執行計畫之評定又流於形式與主觀，相對的減弱了本計畫的整體性的地位，實在可惜。此外，此計畫也凸顯出一些值得省思的問題：諸如：點、線、面之景觀元素分析，如何轉換成主題性的發展目標與定位？都市風貌型塑重點缺乏應有的界面，必須由規劃者自行判斷與想像，在此情況下，「各區商圈、魅力四射」等願景，應如何落實，不無存疑；在遷就現實條件下而擬具的執行計畫在整體都市風貌系統的角色、定位究如何？重點改善計畫與整體架構及與之前已執行的計畫間之關聯性如何？

就都市設計機制檢討而言，本計畫在有關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擬定部份，基本上已相當周延、明確，若能再加以指認各該細部計畫區於整體都市風貌系統之關聯性，則更能顯現都市設計管制的意義。至「都市設計自治條例」之研擬與「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兩者間如何整合其界面，使其相互融合、支援，達到全市整體性發展目標，由於涉及之景觀法法令位階、立法時程及權責單位未明，則有待進一步釐清。然而可確定的是：兩者均會涉及都市計畫層面的調整，市政當局應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加以面對，審慎、周延的納入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中，妥適處理。

第四節 相關案例分析

本節以德國、英國、美國、日本、香港的案例為個案探討之對象，分析其景觀計劃發展歷程、架構及具體作法，以提供台南市擬定景觀綱要計畫之參考。

■ 國外景觀計畫經驗探討

一、德國

(一) 發展背景

七 O 年代以後，德國國土發展開始面臨挑戰，1976 年通過「聯邦自然保護法」後，景觀計畫成為指導性的新工具，作為環境、生態保護與國土規劃間相互整合的依據，也深深的影響了德國現行的景觀管理工作。德國的景觀計畫是針對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所發展的一個部門計畫，其與德國的國土空間規劃體系之關聯是獨立且平行的（見架構圖 2.4-1）。德國景觀計畫與每一層級的國土計畫皆有所配合，在制定土地使用計畫時也開始進行景觀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者通常也是景觀計畫的擬定者。

(二) 執行機制

德國的行政組織體制可分為聯邦、邦、區域/地區、縣市/鄉鎮市四個層級，依據現行德國景觀計畫體系（見表 2.4-1），聯邦政府是透過「聯邦空間秩序法」、「聯邦自然保護法」等法令來管控全國空間發展、自然景觀與環境維護，「聯邦自然保護法」亦為德國景觀規劃最高的法律依據。

依據德國景觀規劃體系，各行政層級對應著不同的土地使用計畫層級及景觀規劃層級。在邦的行政層級上，可依據「聯邦自然保護法」擬定「邦景觀法」或「邦自然保護法」，並研擬有關各邦環境景觀保育及維護之景觀架構方案；在區域層級上，則依循「邦景觀法」或「邦自然保護法」擬定區域的「景觀架構計畫」，落實邦景觀架構方案之目標與政策；在縣市/鄉鎮市層級上，係由地方政府擬定與土地使用計畫（Flaechennutzungsplan）與營建計畫（Bebauungsplan）相互配合的「景觀計畫」，以確保土地使用時的環境景觀生態資源得以被維護。（見表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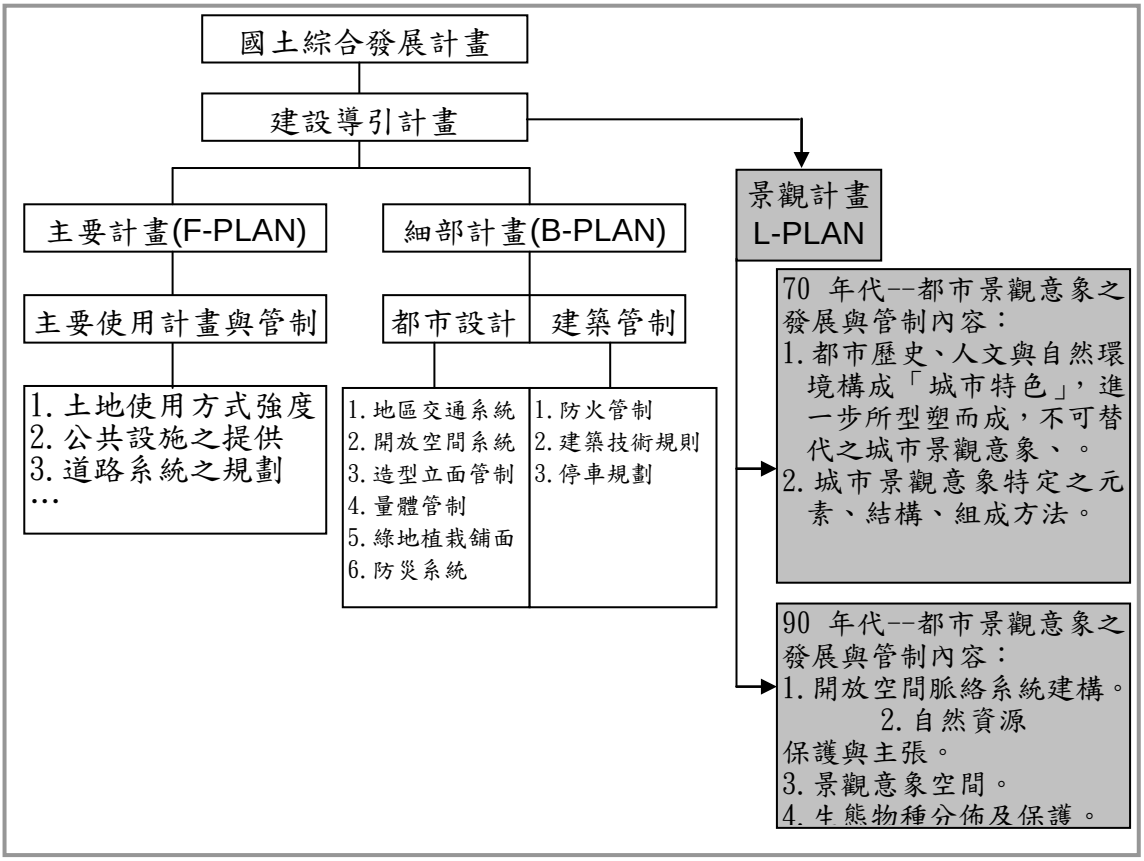

圖 2.4-1 德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制架構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表 2.4-1 德國國土規劃與景觀規劃體系表

規劃層次	空間規劃	景觀規劃	主管機關	目標	法律依據	
					空間規劃	景觀規劃
聯邦	無	無	聯邦政府	空間秩序之規律化與景觀美化	▪ 聯邦空間秩序法 ▪ 聯邦空間秩序方案	聯邦自然保護法
邦	邦發展計畫	景觀架構方案	邦政府	使邦發展構想具體化成邦發展目標	▪ 邦發展方案 ▪ 邦規劃法	邦自然保護法或景觀法
區域/地區	區域計畫、地區發展計畫、部門計畫、農業結構先驅計畫	景觀架構計畫	區域官署	區域計畫目標的具體化，並擴展綠色空間	邦規劃法	邦自然保護法或景觀法
縣市/鄉鎮市	建設引導計畫： ▪ 土地利用計畫(全區) ▪ 營建計畫(局部) ▪ 部門計畫：農地重劃計畫	▪ 景觀計畫 ▪ 景觀維護伴隨計畫 ▪ 綠景計畫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地重劃局	土地利用要求的規則與限制	▪ 聯邦建設法典 ▪ 土地重劃法	邦自然保護法或景觀法

（資料來源：城鄉景觀計畫操作規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2000）

表 2.4-2 德國國土規劃單位層級/土地計畫層級/景觀規劃說明表

規劃單位層級	規劃種類	景觀規劃	地圖精確度
聯邦	空間發展的引導（國土計畫法）	--------	--------
邦	省綜合發展計畫方案/省綜合發展計畫	景觀發展方案	1：500000~1:200000
區域	區域計畫	景觀架構計畫	1:50000~1:25000
鄉鎮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景觀計畫	1:20000~1:5000
鄉鎮裡的某區域	細部計畫	綠地計畫	1:2500~1:500

(資料來源：21 世紀全球景觀計畫趨勢-以德國景觀計畫推動為例，曾梓峰，2005)

(三) 景觀計畫成效

德國透過景觀計畫的推動，有以下的成效：

1. 以景觀計畫作為德國空間計畫之生態環境管控的基礎。
2. 以景觀計畫可作為開發侵擾調節的基礎。
3. 以景觀維護為基礎的建設引導計畫作為其它相關空間計畫在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上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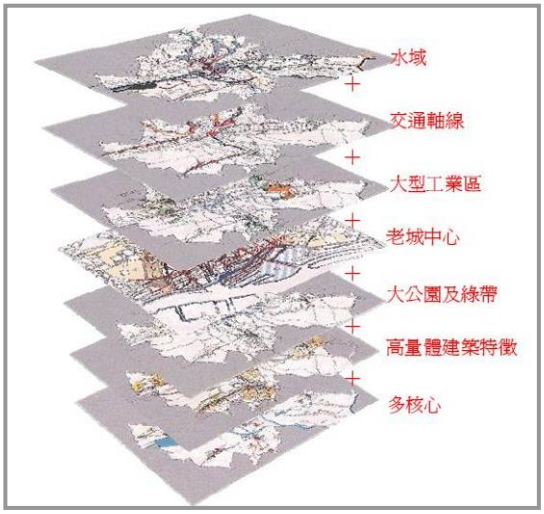

圖 2.4-2 德國都市景觀類型示意圖

(四) 案例分析–漢堡市景觀計畫

1. 建構都市意象

以景觀結構藍圖閱讀的方式來掌握重點城市意象，如有關城市變遷歷史、城市建設發展、歷史文獻描述等相關書圖記載。

2. 確認都市景觀類型(圖 2.4-2)

(1) 呈現多核心生活圈發展模式(圖 2.4-3)

(2) 獨特的景觀幹線系統

(3) 水域的都會

(4) 多公園的城市

(5) 具工業區土地開發轉型變遷經驗

(6) 具老城中心的生活經驗(圖 2.4-4)



圖 2.4-3 德國多核心生活圈示意圖
(資料來源：Freiraumverbundsystem，Landschaftsprogramm Hamburg，2002)

(7) 建築量體及天際線變化

3. 景觀方案

(1) 管制重點

開放空間系統建構、自然資源保護、景觀環境類型分類、生物分佈與保護指標。

(2) 管制範疇

包括密集農耕區獲得更多的開放空間、貿易產業與港口居住環境、公園綠地植栽、生態系、群落生態環境與物種保護、農業區裡的文化景觀、開放空間系統及修補、風景、景觀計畫裡計畫描述定義、水景及自然景觀(圖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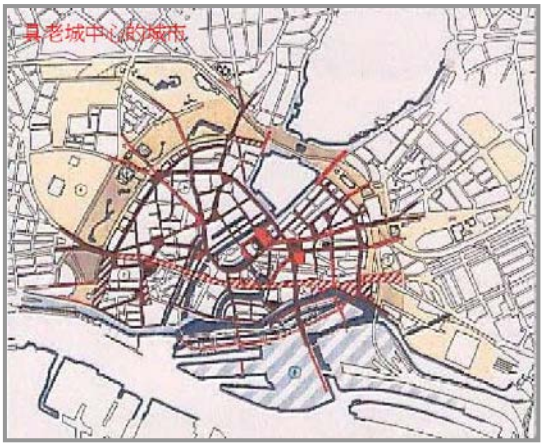

圖 2.4-4 老城中心生活經驗示意圖
(資料來源：Freiraumverbundsystem，Landschaftsprogramm Hamburg，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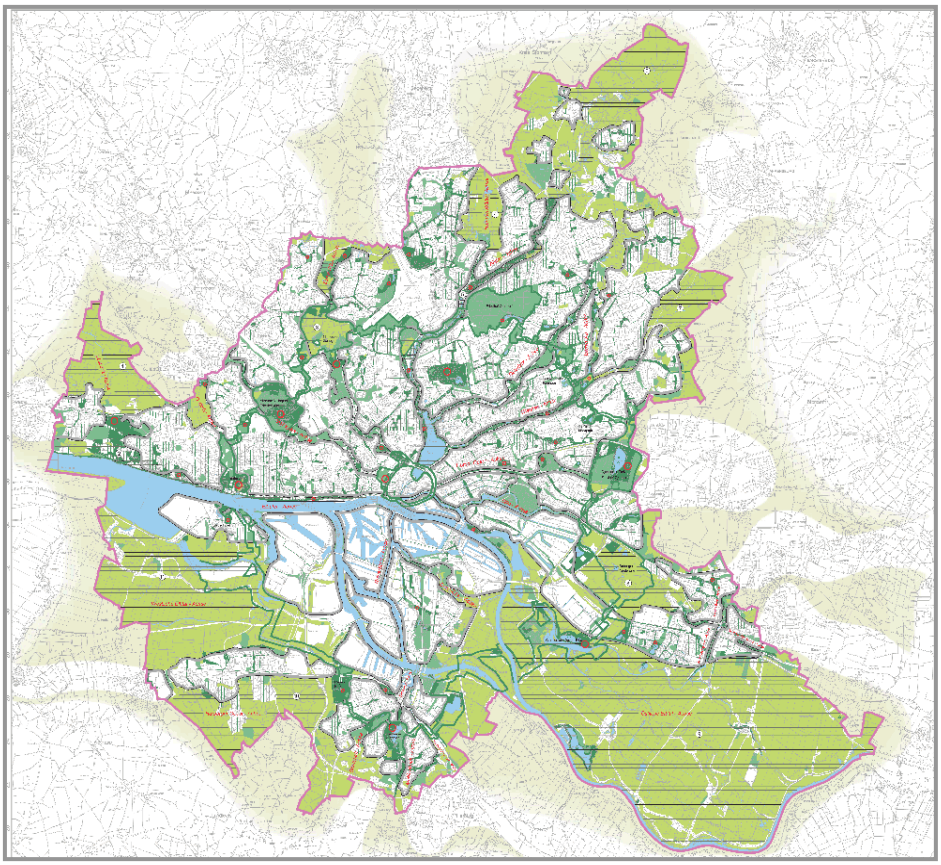

圖 2.4-5 德國漢堡市生態綠網及藍帶系統圖
(資料來源：Freiraumverbundsystem，Landschaftsprogramm Hamburg，2002)

二、英國[2]

(一) 發展背景

英國的「景觀計畫」主要區分為兩個層級，強調強化整體環境自明性，其內容分別包括：

1. 層級一：全國襲產計畫(English Heritage)

主要內容包括:

(1) 人文特色小鎮定位

(2) 軍事襲產地區劃設

(3) 永續社區建構

(4) 歷史公園及歷史海權人文特色區域

2. 層級二：地方襲產計畫(Local Heritage Initiative)

主要內容包括:

(1) 確保農村自然生態

(2) 棲地復育

(3) 歷史文化內涵與場所景觀風貌

(二) 管理組織

由中央政府設立六個分部（署），掌管各邦的自然與文化襲產景觀、自然景觀及遊憩服務業務。分別為：

1. 英格蘭自然署（England Nature）
2. 英格蘭襲產署（England Heritage）
3. 英格蘭鄉村委員會（The Countryside Commission）
4. 蘇格蘭自然襲產署（Scottish Nature Heritage）
5. 威爾斯鄉村委員會（The Countryside Council for Wales）
6. 北愛爾蘭環境部保育署（Natural Serv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三） 操作方式

自 1993 年開始，由英格蘭自然署、英格蘭襲產署及英格蘭鄉村委員會共同進行轄區內環境景觀資源調查，並完成 87%地區的景觀評估。

提出整體性保育計畫，共劃分 120 個自然區（the Natural Areas）及 181 個鄉村特質區（the Countryside Character Areas），將環境景觀整合於尺度較小的空間分類中。自然區（the Natural Areas）與鄉村特質區（the Countryside

[2] 參考自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苗栗縣政府，2005

Character Areas）具有不同的景觀特色，自然區強調野生物與自然特徵；鄉村特質區則是從文化和歷史的面向強調該區的地方感(詳見圖 2.4-6)。

再由以 GIS 資料庫為基礎的全國性疊圖計畫（National Mapping Project）的操作將上述各區進一步整合為 159 個地景特色分區（Character areas），並將每個地景分區以相同的架構述明，項目包括分區特質、整體景觀特色、自然與歷史人文的影響、聚落與建築型式、型塑特色的地表植被等。大尺度的地景類型的分區雖經由電腦技術的疊圖分析處理，但仍然強調以專業的判斷為分類判定依據。

（四） 執行機制

經由疊圖及專業判斷劃分出的地景分區，用以作為鄉村委員會（The Countryside Council for Wales）等單位擬定政策與工作的共同分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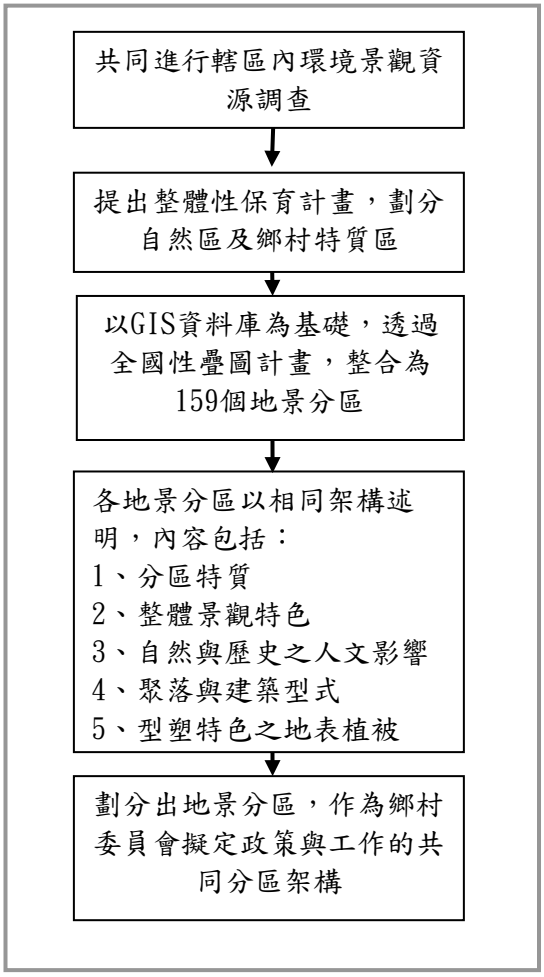

圖 2.4-6 英國景觀計畫操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日本景觀計畫與景觀法之推動

(一) 發展背景

日本將景觀看成都市計劃綜合控制的一個分野，從構想提示型都市計劃走向現狀改善型都市計劃。其景觀計畫實施的歷程，是先由地方性的景觀計畫及相關管制條例開始，才有景觀法的形成，日本各都市不論規模大小，均制訂有符合當地環境特色的景觀計畫及相關管制條例（如東京、小樽市等）。在景觀法制訂之前，日本在保護景觀方面只能依賴各地政府自行制訂的條例，在缺乏由國家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下，對保護和管理景觀具有很大的侷限性。景觀行政落實到最實質的面向，進行地方上的景觀改善和管制，在日本稱為「景觀整備」。全日本各地方的景觀整備，依其特性大概可以分成兩個系統：

1. 個別案子考慮歷史環境，主要根據設計的原則(guideline)和設計類型的整備，對於各樣的開發行為進行協議系統。

2. 對於特定區的開發行為進行面的管制，主要根據條例和綱要的控制。

上述的系統再加上啟發地域住民的彰顯制度、市民參加的制度、對於造街團體的活動補助等，即形成景觀整備的主要構架。

綜觀日本景觀整備的傾向，可分為「勸善」、「罰惡」及「勸善和罰惡」的景觀整備傾向。「勸善」的景觀整備傾向強調補助金、指針及彰顯制度，選擇這個傾向的前提是近鄰社區的存在，必要預算措置及行政決斷。「罰惡」的景觀整備傾向強調法制主義、容許明示景觀範圍、事前確定景觀整備的行政指導、訂出高度等管制值；選擇這個整備傾向的前提通常是社區無緣的外部企業。另有介於上述兩者之間的所謂勸善和罰惡的景觀整備傾向，其強調的是設法設置基金會(例如以募款為前提的企業合同基金)、半官方的第三部門的運作機制。三種整備傾向各有優缺點，勸善的景觀整備傾向缺乏強制力；罰惡的景觀整備傾向則有管制值的合理性問題。

另外景觀條例都同時強調當地住民的參與以達成景觀之保護，1992 年修訂都市計畫法系，制定市、鄉、鎮之主要計畫（Master Plan）時要求都市計畫實施時當地居民有參與說明及教育大會之義務。

(二) 景觀法之說明

1. 訂定背景

2003 年 7 月國土交通省制定並公布「創造美麗國家大綱(美しい国づくり政策大綱)」。在大綱之中強調行政的方向以創造美麗的國家為舵。同年 7 月制定了「觀光立國行動計畫（観光立国行動計画）」，其均提到根據良好景觀而形成的地域魅力是重要的。各地方的景觀條例是日本景觀法推出很重要的基礎。景觀條例規範了上述景觀整備的方式但並不是一個通則性且法制化的管制，因此景觀法創設後，賦予了景觀行政法的根據。同時對自治體而言，都市用景觀的視點來看時，可以打破行政區界，給予從地形、眺望、植生和生活圈等立案計畫的機會。

2. 立法說明

2004 年 6 月，由日本國土交通省制訂全國性的「景觀法」，內容共七章一百零七條規定，主要述明景觀計畫執行的內容、程序、國家與地方政府權的責及與既有法令計畫之關聯性。除此之外，並同時將「都市綠地保全法」及「實施景觀法相關之法令」一併檢討修訂，與景觀法合稱為景觀綠三法。同時景觀法的頒佈，也讓日本各地方政府可視地區特色依法訂定保護景觀計畫及管制事項，並對建築設計進行限制，對嚴重違反「景觀法」的法人和自然人可進行罰款或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景觀法案內容可以整理成以下幾項：

(1) 基本法: 明確的國、地方公共團體、事業者和住民的責任。

(2) 為了形成良好景觀的管制: 景觀計畫的制定、景觀計畫區域、景觀地區（更積極的景觀形成地區）。

(3) 在都市計畫中訂定景觀地區，景觀地區的都市計畫限制，包括:

A. 建築物型態意匠的限制

B. 建築物高度的上下限

C. 壁面位置的限制

D. 建築物敷地面積最低限度的行為管制

(4) 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的整備、景觀協定的締結、景觀整備機構事業支援。 此外，依據「景觀法」之規定，具有下列特色區域得以制訂景觀計畫，包括：

A. 被視為有必要保全的現有良好景觀地域。

B. 由地域的自然、歷史與文化來看，被視為有必要形成適合地域特性的良好景觀。

C. 為地域內交流的據點，有必要形成良好的景觀。

D. 住宅地或其它用地建築物的開發與整備，有必要創造新的良好景觀者。

E. 土利利用趨勢可能有形成不良景觀之虞的區域

在法令執行程序上，日本景觀法案中的景觀計畫，其執行單位主要是「景觀整備機構」，以景觀協定為原則，決策機制經由景觀協議會；在景觀計畫及地區指認方面，日本景觀計畫意義及目標，空間原則（樹木、構造物、重要公設..）及地區指認皆有一定原則（景觀協定）及詳細規定，為由下而上的落實概念。景觀地區的都市計畫定了以下的限制:(1)建築物的型態、意匠的限制；(2)建築物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3)壁面位置的限制；(4)建築物的敷地面積最低限度中必須訂定。

「景觀法」是日本最初關於景觀整體性考量的法律，將景觀整備、保存的基本理念明確化，此外將住民、事業者、行政的責任和義務明確化，除了保全現有良好景觀之外，同時也將重新創造良好景觀列為宗旨，並認為良好的景觀與地域固有特性有密切關連，並應考慮地域住民的意向，強調自治體獨自的發想、綜合調整實務、市民參加等重點；因此，除了具強制力外，日本的「景觀法」另一個特色即是富於彈性。由於景觀是需要長時間孕育的，根據地域各樣的主體，持續的合作、參與是不可欠缺的。因此由住民、市民團體、NPO 法人等各方積極的參與而組成的景觀整備機構，對於地域景觀積極的活用非常有助益。例如跨地域的景觀可設「景觀協議會」討論訂出共通的景觀規則，在地域活動的 NPO 法人和公益法人可以被指定成景觀整備機構，景觀整備機構會支援住民對景觀重要建築物和樹木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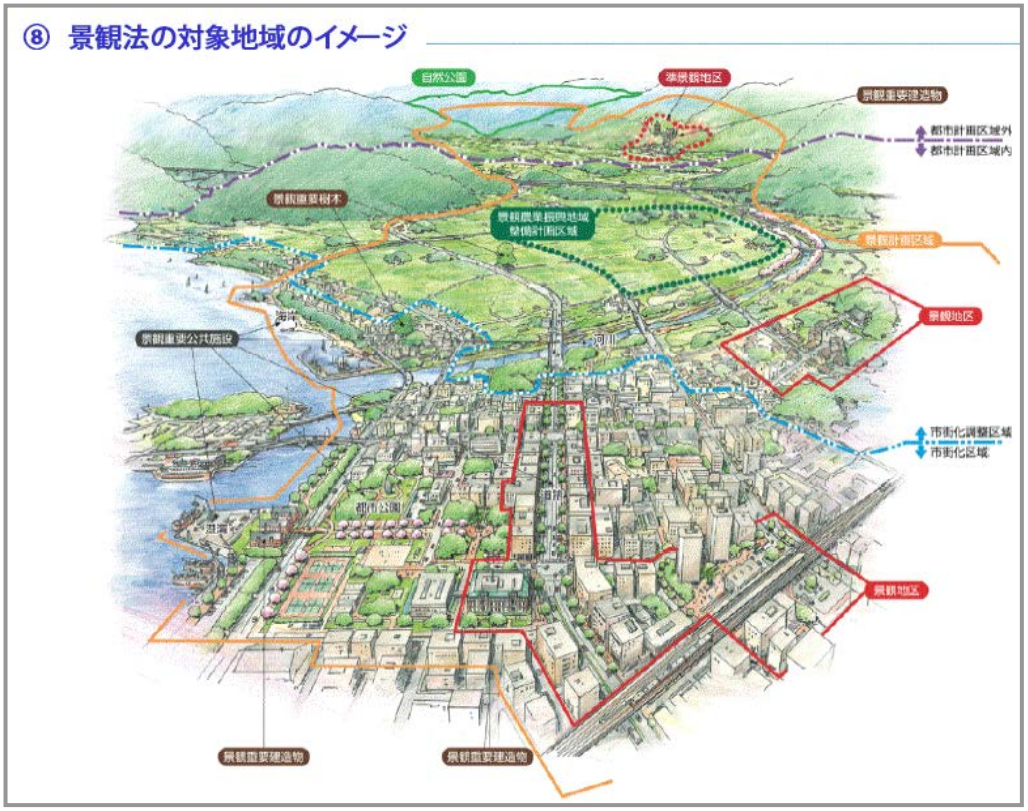

圖 2.4-7 日本景觀法實施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mlit.go.jp/crd/city/plan/townscape/keikan/index.htm）

(三) 案例分析

東京都景觀計畫

1. 制訂流程

東京為日本最大的城市，其於 1994 年 3 月研定都市景觀計畫，透過景觀特色分析，訂定景觀型塑目標以及達成目標方針。此外，也透過景觀結構分析、選定景觀型塑重點地區、訂定各重點地區基本方針及景觀型塑之推動等步驟，進行景觀管制計畫（見圖 2.4-8）。透過上述步驟劃分八個景觀地區、十一個景觀基本軸與三個景觀據點來說明東京都的景觀構造特徵，並據以訂定開發保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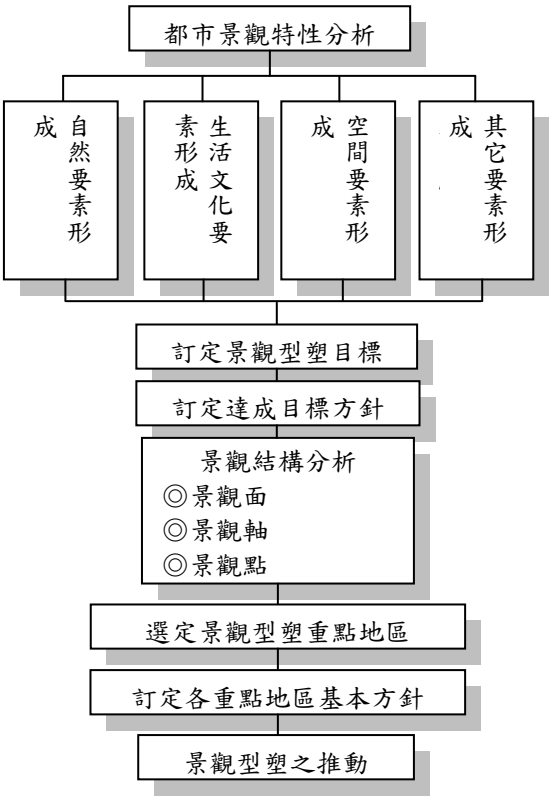

圖 2.4-8 東京都景觀計畫制訂流程圖
（資料來源：擬定城鄉景觀計畫操作範圍研究，內政部營建署，2000）

2. 景觀計畫推動之策略

制定景觀基本軸與景觀形成基本計畫（見圖 2.4-9）將方針轉變成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計畫制定的同時，也積極的推動區市町村（市鄉鎮）相互結合的積極性計畫以美化景觀。

為了促成景觀的型塑，在景觀據點中制定景觀形成準則，對大規模開發或歷史建物等處理，制定景觀形成的準則，以便引導景觀形成。

區市町村乃最接近市民的自治體，為了推動景觀計畫，則積極的協助及支援轄內之區市町村制定各區市町村的景觀計畫，包括了對區市町村職員的人才培育、居民與民間企業的參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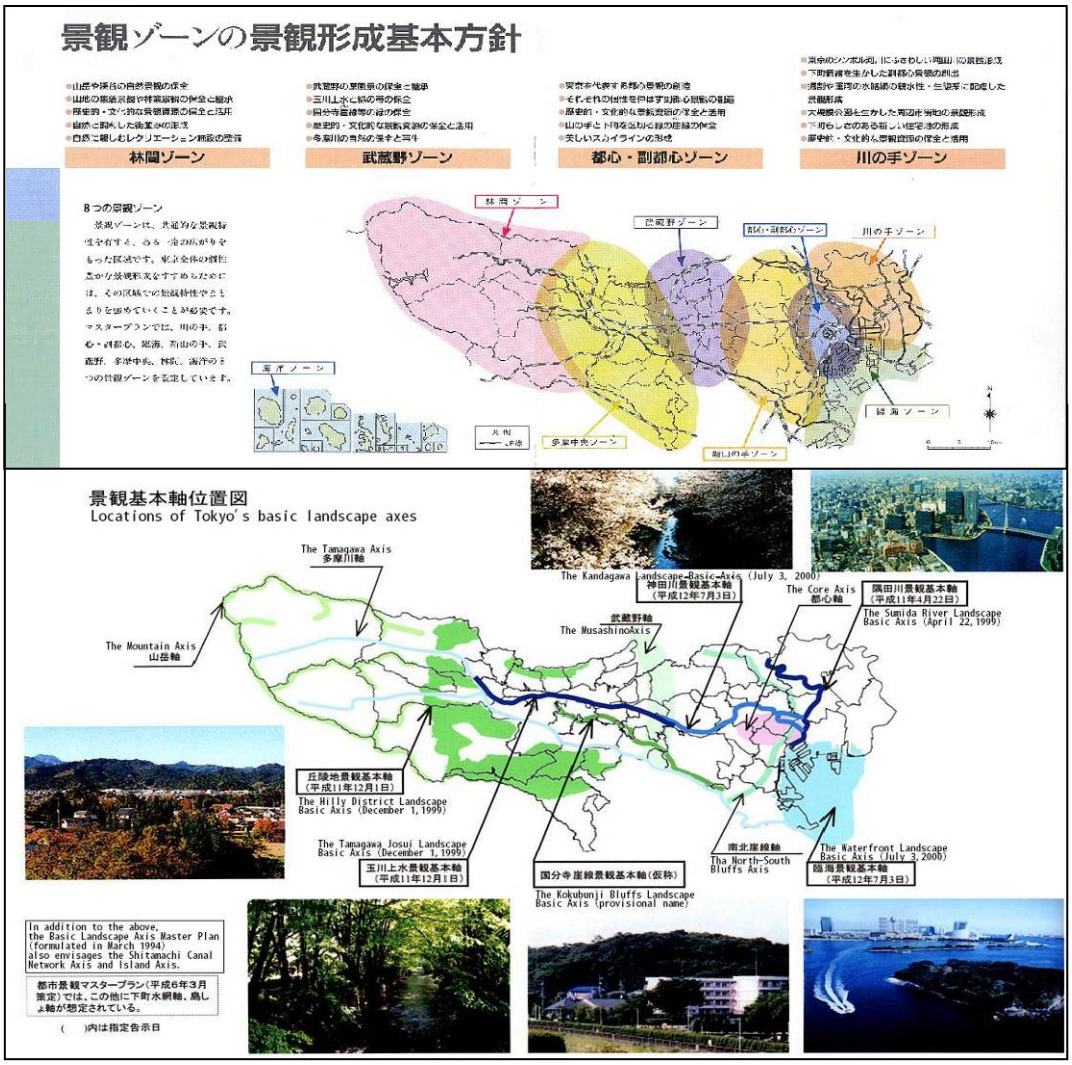

圖 2.4-9　東京都景觀軸型塑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toshiseibi.metro.tokyo.jp/plan/pe-012.htm)

京都市景觀計畫

1. 背景說明

都道府縣層級之京都市的背景和台南市相仿，擁有平安建都以來歷史特性的市街，是擁有多元景觀特性的都市。為了活化地域的特性，而推進著「北部保全、都心再生、南部創造」的造街模式。目前京都所面臨的課題包括，如街區中的誘導手法並不充分，高度利用和舊有街道的調和並未達到充分的住民合意，因此造成停車場暫定利用的增加；新的建築物和京町家不調和的狀況，造成地域魅力下降。

2. 景觀計畫推動策略

為解決上述的課題，京都很積極地對應景觀法，去進行了各項調查、準備，整合舊有景觀機制和活用景觀法，並於 2005 年 5 月 9 日指定了京都市景觀造街中心(京都市景観・まちづくりセンター) 為景觀整備機構。

其配合景觀法所著手進行的景觀計畫、景觀地區等說明如下[3]：

(1) 景觀計畫（見表 2.4-3）

過去京都市根據自主條例所訂定的地區，則轉變為景觀計畫區域，並根據景觀法規範進行必要性的清查，如景觀法規定「工作物的管制」，以前都市計畫法和地方之自主條例未列為要管制項目者，必須進行管制手法檢討。

表 2.4-3 京都市景觀計畫(草案階段)說明表

	區域的名稱[4]	根據的法律、條例(依原日文名稱)	面積（ha）
1	風致地區	都市計画法，京都市風致地区条例	約17,831
2	歷史的風土保存區域	古都保存法	約8,513
3	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	古都保存法	約2,861
4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条例	約25,780
5	特別綠地保全地區	都市緑地法	約26
6	近郊綠地保全區域	近畿圏の保全区域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	約3,333
7	近郊綠地特別保全地區	近畿圏の保全区域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都市緑地法	約212
8	建造物修景地區	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	約6,704
9	沿道景觀形成地區	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	約17,1
10	美觀地區（景觀地區）	景観法、京都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	約1,956
11	歷史的景觀保全修景地區	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	約14.1
12	界隅景觀整備地區	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	約144.5
13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	文化財保護法，京都市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区条例	約14.9

(資料來源：《京都市景観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2006)

[3] 景觀法實行後，許多的制度的移轉尚在準備階段。
[4] 部分計劃區域有重疊。

(2) 景觀地區（見圖 2.4-10）

原「美觀地區」移轉為「景觀地區」，此外新增加的「景觀地區」根據岸田里佳子建議，建立大多數人容易理解的景觀地區基準是必要的；在這樣的考量下，景觀整備機構的資料、方法公開，並積極地促成合議機制的角色功能之發揮是極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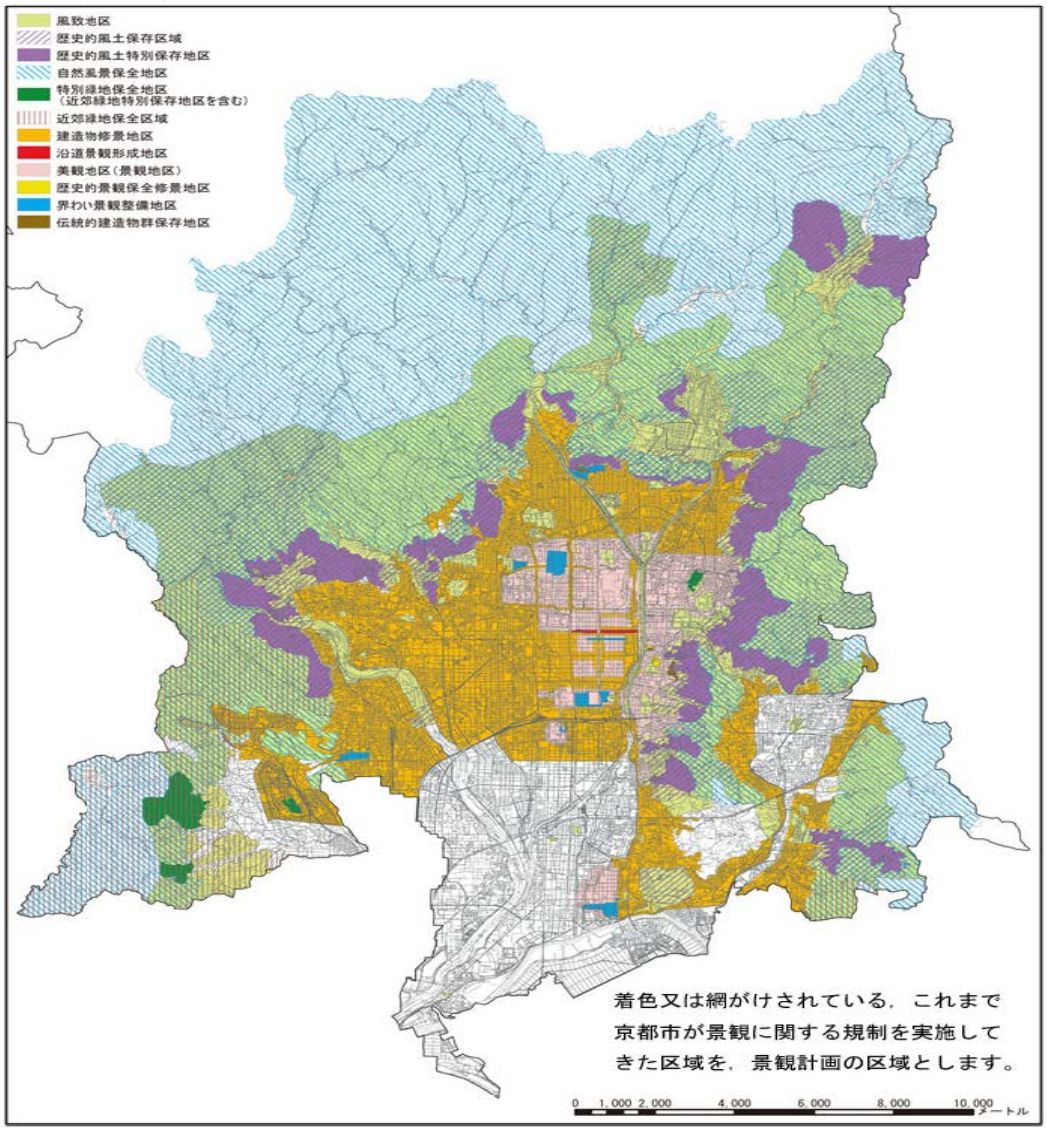

圖 2.4-10 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都市計画局都市景観部景観企画課，2006《京都市景観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

3. 景觀重要建築物的指定（見表 2.4-4）

其考慮歷史都市京都景觀上的重要構成要素，並基於市街整備條例和文化財保護法指定和登錄文化財積極地進行指定；活用所有者和景觀整備機構的提案制度。在景觀計畫相關準則中提出，景觀重要建築物的指定必須考慮建造物所有者、專家和第三機關的意見。

4. 景觀重要樹木的指定

考慮歷史、文化的意義、地域上的象徵性和喜愛程度、學術的特徵

等來指定景觀重要樹木。在景觀計畫相關原則中提出，景觀重要樹木的指定必須考慮建造物所有者、專家和第三機關的意見。

表 2.4-4　京都景觀計畫區域基本方針概要表

區域	基於條例的計畫(依原日文名稱)
風致地區	基於「京都市風致地区条例」的「風致保全計画」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基於「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条例」的「自然風景保全計画」
沿道景觀形成地區	基於「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的「沿道景観形成計画」
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	基於「京都市伝統的建造物群地区条例」的「保存計画」
歷史景觀保全修景地區	基於「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的「歴史的景観保全修景計画」
界隅景觀整備地區	基於「京都市市街地景観整備条例」的「界わい景観整備計画」

(資料來源：翻譯自都市計画局都市景観部景観企画課，2006《京都市景観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

北海道小樽市-「小樽的歷史與自然生成的造街景觀條例」

日本各城市不論規模大小都訂定有相關的景觀條例，其作法也各不相同，位於北海道的小樽市也透過景觀計畫(圖 2.4-11)及相關管制條例來保存其景觀資源(圖 2.4-12)。小樽市的都市景觀條例是透過對於歷史建物的登錄、指定保全歷史景觀地區、重要眺望景觀地區、新都市景觀形成地區與保存樹木等，來推動相關的造街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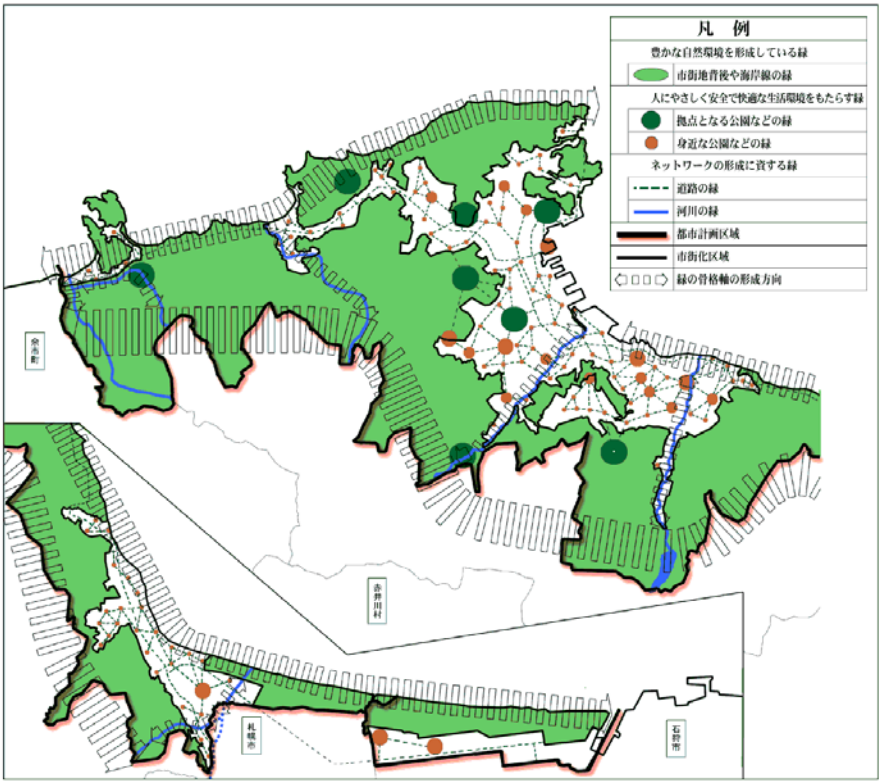

圖 2.4-11　小樽市景觀條例實施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city.otaru.hokkaido.jp/kensetu/tosikei.cover.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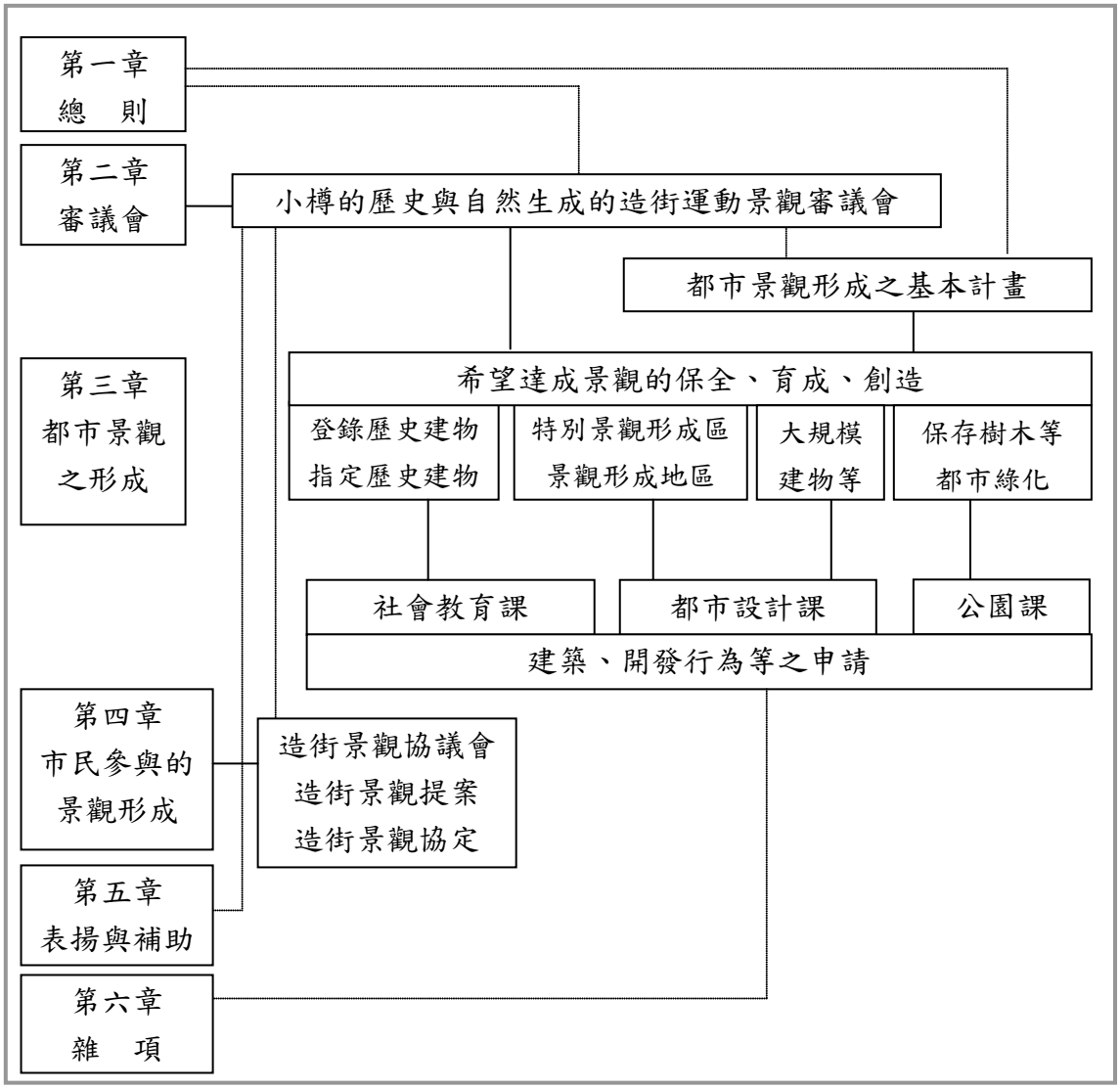

圖 2.4-12　小樽市都市景觀條例架構圖
(資料來源：擬定城鄉景觀計畫操作範圍研究，內政部營建署，2000)

日本合掌村

1. 發展背景

白川鄉位處岐阜縣西北端。目前白川鄉內共有 5 座合掌村落，其中以擁有 114 棟合掌造的荻町最壯觀。合掌造建築形式的興起，是在 13 世紀源平戰役之後，平氏家族為躲避源氏的追殺，逃入深山駐居，為禦寒並方便躲避追兵，才建構出這種隨時可遷移的房舍建築，1995 年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訂「世界文化遺產」。目前白川鄉還有大約 600 位居民，合掌村內共有「合掌式」建築 113 棟。

2. 聚落景觀構成元素特色

聚落構成因素包含合掌造建築、水田、旱田、水圳及自然景觀，合掌屋大多坐落於南北向，因為考量到與山脈的走向成垂直，可以藉此阻擋順著地勢吹過的寒風，並且調節日照量。在合掌村的聚落中有承傳自

江戶時代的村道，順應地形，以自然的曲線呈現網目狀分佈，再加上植栽及水圳渠道，以此分隔出不規則的田地及家屋基地，因為沒有設置圍牆及樹籬，使聚落呈現寬闊的景觀。




圖 2.4-13　日本合掌村景觀(一)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3. 日本合掌村景觀特色

合掌村的景觀特色來自人造景觀與自然地景的和諧配合，構成景觀特色的元素包括：

(1) 水岸景觀
(2) 自然人文景觀
(3) 建築景觀
(4) 親自然的建築特色
(5) 建築型塑特色
(6) 環境綠化
(7) 生態資源及文化資產保護
(8) 豐富的教育意涵

4. 景觀與防災規劃

合掌聚落擁有交錯縱橫的圳溝渠道流經住家屋舍四周，除了提供灌溉農田用水外，更便於取水來作為消防之用。另外隨處可見表面鏽蝕的舊式消防栓，為了讓消防栓在冬天積雪時不至於被掩蓋，所以有別於一般設置在地面上的消防栓，全都是高坐於水泥台上。屋頂則設計成 60 度斜角的正三角形，此角度使得屋頂可承載厚重的積雪，同時讓過高的積雪自然崩落。




圖 2.4-14　日本合掌村景觀(二)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日本合掌村景觀特色的簡單造型，在地營造手法與材料創造出與自然環境和諧相融的人造景觀，其運用生態設計原則與聚落生活及社區防災規劃結合，利用自然地景原貌作為整體景觀設計的元素以及社區民眾協力參與聚落建築環境的維護與管理，使合掌村成為一個相當具有景觀特色的村落。

◆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

1. 發展背景

馬籠宿與妻籠宿是日本 17 世紀開始，就十分有名氣的旅館街。從 17 世紀就開始服務長途跋涉的客人，現在保留下來的街景，大約是 150 年前的模樣，古老而幽靜。日本首座完整保留街景，有如古裝戲佈景的場景。

2. 景觀構成元素

在陡峭斜坡的兩側用石頭堆積而建，旅人行過的古道兩旁，古老的二樓木造建築毗鄰而立。保留了當年作為驛站的景象，四周充滿著融合了懷鄉、感傷和期待的氣氛。鄉土色彩豐富的木製工藝品、漆器、和紙玩偶等民藝品和玩具陳列其中，絲毫不見現代風味的商品。



圖 2.4-15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景觀(一)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3. 景觀規劃與管理

一九六八年古老街景翻身為觀光資源的計畫在官民合作之下啟動，這在當時的日本亦屬創舉。目前造訪妻籠的觀光客平均一年有八三至八五萬人。妻籠聯誼會的小笠原宏理事長表示:「我們想要傳達的不僅止於建築，而是將古時驛站的整個氣氛得體表現。」當地居民制定了「維護妻籠居民憲章」，不僅規定保護驛站內的環境之外，對於沿路的農地及山林，嚴守著「不賣、不借、不破壞」等三原則，以維護周邊的自然環境。

4. 景觀特色

馬籠宿的景觀特色來自建築形式及材料與自然環境交織，所形成的

歷史感紛圍，及具特色的地方產業，構成景觀特色元素包括：

(1) 自然人文景觀

(2) 建築型式與建材

(3) 石砌鋪面及蜿蜒的巷弄

(4) 環境綠化

(5) 文化產業保護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將地域性街道景觀與地景特色的融合，傳統建築語彙的維護來型塑老街風情。傳統建築維護及周圍自然地景保存的結合，使街道視覺景觀序列營造及特殊視點景觀效果的創造，而地方自治規劃及民眾參與，來協力進行特色老街景觀的維護，使得妻籠宿、馬籠宿老街成為日本’相當知名的老街之一。



圖 2.4-16　日本妻籠宿、馬籠宿老街景觀(二)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四、香港景觀管理

(一) 計畫背景

香港從未進行全面性景觀資源評估，多數景觀評估多只是為了研究個案及工程的進行而操作。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於 2001 年 10 月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之研究計畫，範圍涵蓋全港都市和鄉村地區之景觀，包括市區景觀、鄉郊景觀和香港範圍內的水域景觀。此一研究的主要目標在確立全港必要的景觀基準資料，以作為實施大型工程的景觀評估與概括環境評估工作之參考準則。

(二) 操作方法

該計畫認為景觀特色是根據自然的和人為的特徵而塑造的（見表 2.4-5），基於這些不同的景觀特徵，可依此將景觀分成不同類型或單元，每一個類型或單元都有其獨特、一致及可識別的特色。計畫的進行把全港景觀分為不同類型，分別評價它們的價值，並根據景觀特色的差異，把香港劃分為不同地

區（即景觀特色區），全港景觀分為六個概括景觀特色類型（見表 2.4-6、圖 2.4-13）。景觀評價和評估包含著主觀認定成份；不過，為了減少主觀成份及確保公眾能普遍接受研究結果，在研究早期便已諮詢相關團體，以制訂評估方法。

表 2.4-5 香港營造景觀特色之特徵分析表

塑造景觀特色的特徵	
自然特徵	人為特徵
■ 固態地質 ■ 不固定地質（即土壤） ■ 地貌 ■ 自然水文特徵（如河溪、湖泊） ■ 植被 ■ 沿岸水域（即海洋)	■ 建築物 ■ 土地用途 ■ 交通特徵 ■ 有文物/文化價值的特徵 ■ 人造水文特徵（如魚塘，污水渠，水塘）

(資料來源：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hk2030.gov.hk)

表 2.4-6 香港景觀資源分類表

景觀分類	概括的景觀特色類型	所包括的地區層面景觀特色類型
高地郊野景觀	位於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以上的景觀，主要特徵為高地勢及低密度發展，大部分為未經改變的地形及為茂密的植被所覆蓋	■ 山頂景觀 ■ 高地與山坡景觀 ■ 沿岸高地與山坡景觀 ■ 高地平原景觀 ■ 未開拓山谷景觀 ■ 已開拓山谷景觀
低地郊野景觀	主要位於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以下的景觀，主要特徵為低地勢、低密度發展、傳統模式的鄉郊土地用途，特別是農業和漁業及為茂密的植被所覆蓋	■ 鄉郊內陸平原景觀 ■ 鄉郊沿岸平原景觀
鄉郊邊緣景觀	在鄉郊地區邊緣的景觀，主要保留鄉郊特色及低或中密度的發展。一般而言，在這些地區不斷出現顯著的轉變，傳統鄉郊土地用途被非密集的發展用途所取代，如荒廢農地、高爾夫球場、公路發展或貯物場。植被大致茂密	■ 城市周邊鄉村景觀 ■ 其他鄉郊邊緣景觀 ■ 高爾夫球場景觀 ■ 水塘景觀

(續表 2.4-6)

景觀分類	概括的景觀特色類型	所包括的地區層面景觀特色類型
市區景觀	大致受建築物以及周圍未有發展的空間之間關係所界定的景觀。特徵為高密度發展、密集的土地用途，特別是商業、住宅、工業等，改變甚大的地形及低覆蓋面的植被	■ 市區高/中建商業景觀 ■ 市區現代混合式綜合發展景觀 ■ 市區住宅景觀 ■ 市區自然發展混合景觀 ■ 市區網格式混合景觀 ■ 二十世紀後期/二十一世紀初期市區商業/住宅景觀 ■ 市區公園景觀 ■ 市區工業景觀 ■ 市區海濱景觀 ■ 「墟」市景觀 ■ 鄉郊市鎮景觀 ■ 市區低建住宅景觀
市區邊緣景觀	市區邊緣的景觀特色為開發與未開發的土地大致參半、中密度的發展、零碎或分散的發展格局、大規模的土地用途，如公共機構、運輸基建及墳場等，有所改變的地形和中等覆蓋面的植被	■ 市區住宅邊緣景觀 ■ 綜合住宅發展景觀 ■ 其他市區邊緣景觀 ■ 交通走廊景觀 ■ 填海/興建中主要發展景觀 ■ 石礦場/堆填區景觀 ■ 公共機構景觀 ■ 機場景觀 ■ 主題公園景觀 ■ 墳場景觀
沿岸水域景觀	這類景觀的主要特色為海岸水域，並可能包括其他相關特徵如島嶼、避風塘、碼頭、船隻和其他海上特徵	■ 島嶼景觀 ■ 沿岸水域景觀 ■ 海峽景觀 ■ 海灣景觀 ■ 避風塘景觀 ■ 潮間海岸景觀 ■ 離岸水域景觀

(資料來源：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ttp://www.hk2030.gov.hk)

(三) 計畫成果

主要成果是以科學方式建立景觀特色圖（見圖 2.4-17、2.4-18），景觀特色圖可顯示出香港不同類型景觀的位置，以及一個含括各地景觀資料的數據庫，當然也包含對各區景觀價值的評估。地圖數據是經由蒐集自廣泛的研究及實地調查的結果。經由景觀特色圖的建立，其價值包括：

1. 可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內的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作為基礎資料。
2. 香港政府規劃署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他規劃研究時，可作為背景資料，以確保規劃過程中能夠充分反映景觀問題。

3. 政府其它相關單位（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等），可利用景觀特色圖作為背景資料，去制訂管理策略及計畫，共同維護市區和鄉郊公共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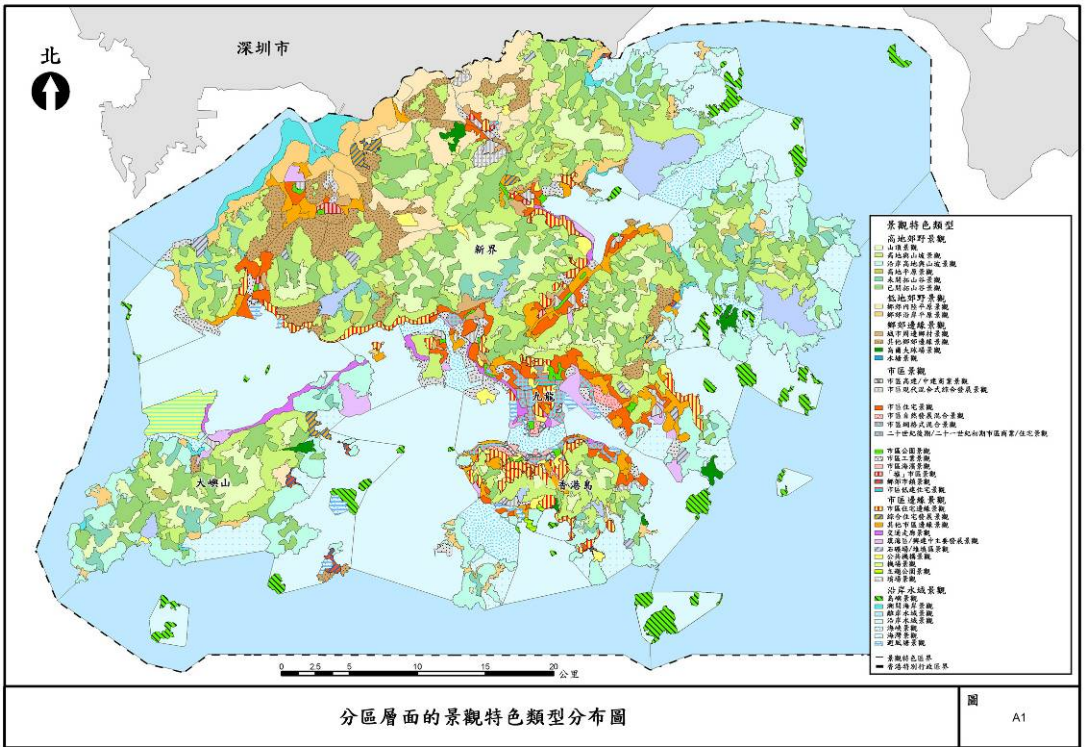

圖 2.4-17　香港景觀特色類型分類圖

(資料來源：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hk2030.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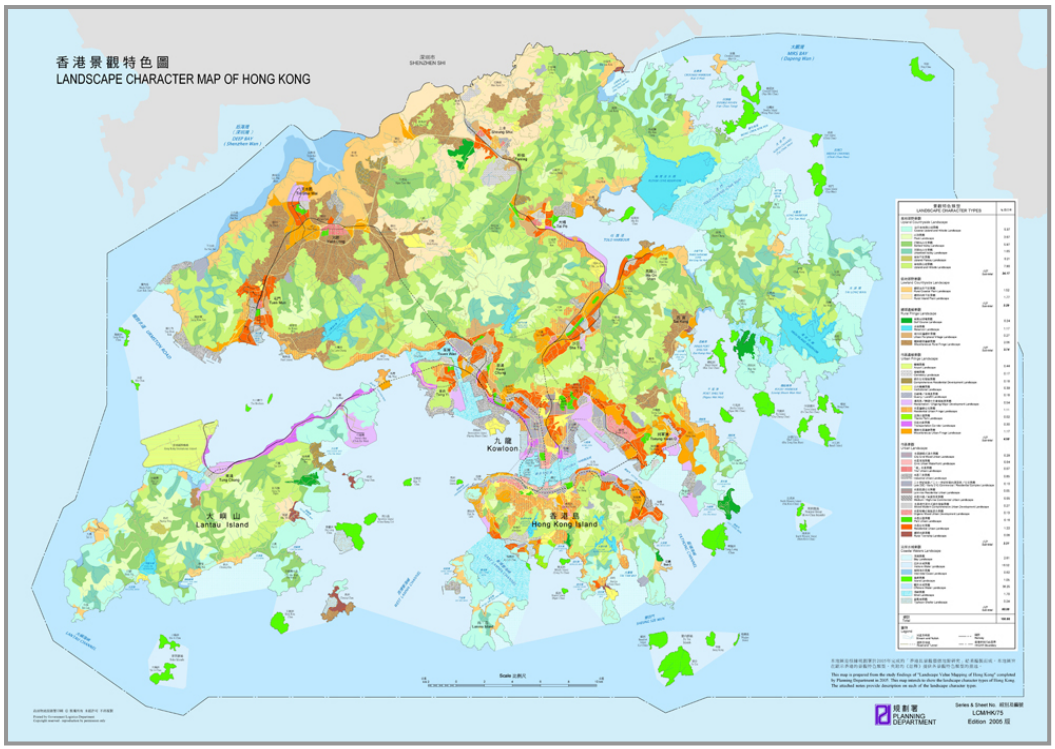

圖 2.4-18　香港景觀特色分析圖

(資料來源：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hk2030.gov.hk)

五、美國–舊金山都市設計計畫

(一) 制度背景

美國不少都市的景觀管理是納入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設計的體系中運作，加州的舊金山市可謂此類都市景觀管理模式的範例，以其保育導向的都市設計聞名於世，也將舊金山塑造為一個兼具人文與自然地域特色及現代化都市機能的全球都市。舊金山推動都市設計及景觀管理的歷程可追溯到 1960 年代的後期，當時由於開發與環境保育的衝突，諸多大規模開發改變原來地區之地域特性；超高大樓阻擋了視野及日照權；高架快速道路破壞都市景觀及環境；土地開發產生了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上的衝突等問題，促使舊金山居民及執政者開始思考如何在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體系中納入都市設計及整體景觀管理的考量。此外，深具環保意識的舊金山民眾因為害怕天際線變成曼哈頓化(Manhattanzation)-高強度超高建築發展，也積極的支持舊金山政府當局將樓地板層數及容積降低，以維持生活環境品質。雖然沒有景觀綱要計畫的名詞，舊金山其實在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化的過程中，一直積極的進行整體景觀管控，其都市設計推動歷程如下：1967 開始在綜合發展計畫(Comprehensive Plan)中開始納入都市設計之考量，主要措施包括在都市計畫單位中增加都市設計方面人員；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建築師、景觀建築師、社區代表、經濟學者、少數族裔代表、 環保人士、民眾團體代表等)，1968~1970 期間舊金山開始進行全市性都市設計考量，出版相關報告文件，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調查、計畫目標、標的及政策、造型及都市意象管控、都市設計原則(街道、舖面、人行步道、街俱、街道與建築立面之關係、街道模式、建築量體等項目)、實施機制檢討及全市性都市設計計畫(開放空間及景觀、街道及住宅區內街道環境原則、高度、容積、街道空間)。1971 年正式提出舊金山市都市設計計畫(全市性計畫)，同年 8 月經舊金山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實施，其後都市計畫單位並依據都市設計計畫全面修訂「舊金山規劃法」(San Francisco Planning Code)，逐步落實都市設計及都市景觀管理的法制化。發展至今舊金山已有超過 30 年的都市設計及都市景觀管理經驗。

(二) 計畫內容

基於前述緣由，以下介紹該市的 1997 年版都市設計內容中，可見諸多項目均與景觀有密切關聯。計畫包括了城市紋理、特色保存、重大開發及鄰里環境四大部分，在每個部分中皆論述設定目標、設計原則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內容。

1. 城市紋理

都市紋理的考量重點，在於藉由都市中各種既有物件所組成的視覺結構，創造出該城市空間的獨特感受。在舊金山，它是由幾項主要的元素所構成：

(1) 水

(2) 丘陵

(3) 開放空間及景觀區

(4) 街道

(5) 建築及構造物

由於城市紋理與生活其中的各式各樣都市活動有著相當緊密的互動關係，因此，對紋理的塑造應非透過死板僵硬的型式規定；而必須將其背後支持動力的運行邏輯一併考量在內。人們日常生活無論食衣住行，無不時時受到這些視覺景觀及空間紋理潛移默化的影響，而產生一種對地方的印象和觀感。例如街道的尺度大小、水域周圍宜人的微氣候、市中心由 Telegraph 丘陵、Sunset 高地和 Potrero 丘陵型塑而成的地形地勢變化等，久居其間將對這些別具特色的紋理、景觀油然而生一股熟悉感，並能在心理層面上提供我們一種安全、信賴的感受。

所以舊金山都市設計的目標即希望能利用地方既有的特色要素來型塑地方整體意象、加強空間識別的方向感，以及巧妙地露出有用的在地特性訊息。以下舉出一些設計原則：

(1) 藉由在街道及開放空間進行大規模的植栽，來強化都市整體結構的秩序感。

(2) 將街道方向及建物群配置規劃為順應地形地勢，創造和諧意象。

(3) 藉由將開放空間(圖 2.4-19) 置於清晰可辨之處，可吸引過往人群藉以活絡活動節點。



圖 2.4-19 舊金山捷運車站開放空間意象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4) 以景觀軸將大型開放空間和鄰里生活圈加以妥善的串聯。

(5) 利用多樣的植栽或燈光變化，型塑街道的層級感及暗示其功能性。

(6) 藉由擴展主要道路的視野穿透範圍、聯結地標物，協助方向感之辨識。

(7) 透過建立良好的都市指標系統，協助辨別及記憶城市空間。

2. 特色保存

舊金山市仍有一些未隨著地方發展而有所改變的舊有事物，它們扮

演著維持時空延續感的角色，也提供了人們暫時脫離現代都市密集快速生活模式的另類場所，某些舊有經典事物的品質一點也不下於現代的新興部分，使得它值得我們加以保存維護。這些資源可概分為人造的及自然的兩大類型，前者例如一些過去曾經引人矚目的地標性、公共性建築，雖飽經風霜但在人們心中仍不移地象徵著過去獨特的生活方式及時代意涵；後者例如灣區海岸的天然地形景觀，或是都市中少數仍未開發而維持自然生態體系的土地，這部分在經過長年的開發建設導向之後，終於在近來日益受到注重，亦是未來需繼續努力的重要環節。

這部分在都市設計時的目標，在於希望保存那些提供歷史延續感、生態自然體驗，以及從擁擠喧囂中解脫的既有資源。以下舉出一些設計的原則：

(1) 都市化地區中仍能保持原有生態體系的沙丘、峭壁、丘陵、海灘等自然地區，對於人們具有不可取代的高度公共價值。

(2) 新興建設以配合周圍生態環境現況為原則。

(3) 保存歷史空間中具代表意義的設計元素(圖 2.4-20)，如質感、材料、顏色、型式語彙等。

(4) 藉由將優質的歷史建物保存活化，有助於延續該區街道景觀的歷史氛圍。

(5) 保存維護歷史建物周圍的開放空間，發展為城市裡具有休閒特質的地區。



圖 2.4-20 舊金山歷史建築保存意象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3. 重大開發

新興的重大開發往往因為其先進及創新性而成為城市中的突出景觀元素，這常會為地方鄰里帶來發展活力，也是其吸引人們投資的重大誘因。但有時也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大於正面效益的情形，所以需視開發案性質仔細評估地方特性，並細緻地進行開發管理，例如新建築物的高度、量體、立面、材質等因子，應配合其鄰里周遭的環境特質而設置；或者一棟具有特定功能或設計意圖的新設建築，應該找到一個適合它的區位來興築，以免造成諸多格格不入的困境。而隨著工程技術的日益進步及土地資源的日益短缺，使得高密度的開發方式漸成主流趨勢，這勢必使都市設計對於空間品質的許多訴求都將面臨愈來愈嚴厲的挑戰。

這部分在都市設計時的目標，在於將這些新興重大開發妥善地鑲嵌

融入於鄰里環境、城市紋理及特色保存區之中。以下舉出一些設計考量的原則：

(1) 建築群高度、形體所構成的整體人工地景是否與該地自然地景特徵對應協調，是城市景觀予人舒適感或破碎感的主要因子。

(2) 開發建設量體及位置是否與其臨街道路層級相配合，將影響街景品質。

(3) 高聳及大規模的開發建設(圖 2.4-21)當座落於供公共使用的活動區域時，能強化都市中心區意象。



圖 2.4-21 舊金山市中心區意象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4) 由高密度到低密度區之間的變化應避免激烈落差，應儘可能緩和遞增或遞減。

(5) 藉由特殊搶眼的建築造型，可標示出區域或社區的主要設施所在。

(6) 巨大量體的建築物很容易成為自然地景中的突兀元素，破壞環境的和諧美感。

(7) 建築群中街角廣場的設置，有助於提升街道空間及景觀品質。

4. 鄰里環境

舊金山市的市民是該城存在及發展的根本理由。大多數居民住在自成一格的鄰里單元中，而鄰里的品質也對他們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人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有大部分都是需要在鄰里尺度的空間中得到滿足。事實上，鄰里環境亦是整體都市環境品質的基調，唯先有良好的鄰里單元，才能實實在在地由下而上結構起優質的城市空間。安全、無壓力、健康、不受侵擾等特質是人們一般希望的鄰里環境特質，但進一步對鄰里環境品質的界定則頗為多元主觀，因此社區民眾直接參與地方環境改善的規劃過程是有其必要性的。此外，最受到關注的還有社區公共及半公共空間的維護管理，適合各年齡階層活動需求的公共設施提供，以及地方交通等公共議題。

這部分在都市設計時的目標，在於改善鄰里環境以增加個人安全、舒適、榮譽感，以及滿足各種使用的需求。以下舉出一些設計考量的原則：

(1) 綠樹是提升鄰里居住品質及空間特性的有效元素。

(2) 藉由家戶庭院或門前行道樹，以提升自然綠意。

(3) 好的空間品質是型塑鄰里認同感的有力因素。

(4) 開放空間及景觀兼具視覺焦點、活動核心及鄰里認同感凝聚等功

能。

(5) 鄰里應減少硬鋪面道路的鋪設，而代以透水的開放性空間設計。

(6) 藉由設置街道傢俱及綠美化(圖 2.4-22)，提升街道美感及供人們使用的舒適性。

(7) 妥善整體維護荒廢空地，避免成為環境衛生或安全之死角。

(8) 藉由街道層級及路寬變化等作法，以減低鄰里的車行交通速度及總量；並考量利用植栽隔離或人車分道等方式來維護行人的安全與舒適性。



圖 2.4-22 舊金山市街道意象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9) 地面層具連續性的店面可以增加人行空間的趣味性，豐富步行體驗。

(10)將線路管道等設施地下化，以提升鄰里街道景觀品質。

總之，舊金山的都市設計計畫，是以人本都市的觀點出發，在這不斷變遷發展的大都市中，扮演著平衡開發與保存、塑造地方特色及認同感的重要任務。以上的內容亦只是面對現有常見議題的一些原則建議，隨著時間的前進及社會的演變，這些內容仍必須在未來的日子裡，透過不斷地嘗試、檢討與更新的過程，來協助整體規劃更為細緻完備。

六、加拿大溫哥華景觀計畫

加拿大向來具有地方高度分權自治的政治傳統，其影響擴及整體公部門體系及法令制度，例如一些與景觀相關的重要天然資源（如水資源等的所有權），依憲法之規定係分屬各省所有。在其由中央到地方區分為聯邦、省、市三級的行政體系中，許多管制性的法令規章、發展性的行動計畫等，亦是由地方層級的各省、市政府依在地需要而自行制定。同時，各層級(甚至同一層級中的不同省、市)政府依據其所轄土地範圍、資源特性、問題型態及管理目的，各設置適合當地任務導向的組織體系。基於這樣的背景，該國對於景觀相關資源的維護、管理或利用，無論是在法制面或行政面向上，均無由中央到地方一致性的專屬體系，必須分層加以說明。

(一) 聯邦層級

景觀概念下的相關事務，在聯邦層級大多包含在其環境部(Environment Canada)、襲產部(Heritage Canada)及公園部(Parks Canada)所掌理的業務當中，主要是以保育資源永續經營的觀點出發。

環境部於 1971 年正式成立，其前身為始於 1909 年的加拿大保育協會，向來即扮演提供天然資源保育諮商的角色，自許為體制內的綠色通道(Green

Lane)，顧名思義，其主要工作是進行、補助或串連有關廣域、全面性的環境資源監測、調查、分析、技術發展、策略研擬及事務協調等工作，依環境部法(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ct)運作其職責。其下陸續成立多項專案計畫及研究單位，包括：氣象水文、污染防護、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與景觀最直接相關的資源保育等領域。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因為在前述有關地方自治的傳統下，該部雖為最高層級機關，卻不直接涉入在使用管制或開發審議等具有實權的控管事務上。

此外，為了更全面且及時地整合政府各部門有關環境問題、對策及執行成效，並且將「環境」定義進一步擴及到與人們生活相關的廣義社會、經濟、自然條件等層面。自 1997 年起，提出整合了農業及糧食、環境、漁業及海洋、健康、自然資源等五大部門管轄內容的聯邦環境報告(Federal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 SOE)。其中，在綜合考量人類開發利用行為與自然物理環境後，劃定了分為 7 個階層，環環相扣的生態分區(Ecozones)系統，作為調查及分析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共通空間體系。第一階層 15 個區域的範圍分佈情形如圖 2.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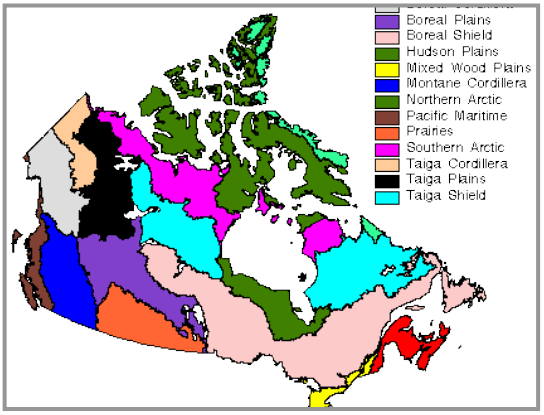

圖 2.4-23 溫哥華生態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遺產部則是以多元文化融合、鼓倡民眾參與為主旨的最高層級文化機構。在所轄五大部門中，與景觀計畫最為相關的，是公民與遺產部門(Citizenship and Heritage sector)裡的遺產分部，負責文化資產及古蹟的政策、計畫及經營管理等事務。此外亦設立許多具有較高彈性、任務導向的委員會、基金會、研究機構等協調、審議及事務推動組織。

公園部管理範疇包括了國家公園、國家歷史遺址及國家海洋保存區等三大類型，分別制定有National Parks System Plan、National Historic Sites Of Canada System Plan、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System Plan等聯邦級綱要計畫，其指定對象之分佈狀況分別如圖 2.4-24 至圖 2.4-26 所示[5]。

實言之，加拿大在聯邦層級的法令、計畫或政策等內容中，並未直接採用景觀的概念來理解實質自然環境和人文遺產等環境元素；而是以層級更高、尺度更鉅的資源保育角度來看待。雖然如此，前述三部門在致力於保育

[5] 參考資料來源：
加拿大公園部網頁 http://www.pc.gc.ca/
加拿大遺產部網頁 http://www.pch.gc.ca/
加拿大環境部網頁 http://www.ec.gc.ca/envhome.html

的同時，其成效亦即間接地保全了景觀計畫中最重要、最具吸引力的兩類景觀元素。同時，也透露出這個國家對於好山好水、動植物、古蹟遺產等環境元素，已深具共識地視為「無論如何也應該保育其固有存在權利」的主體，而非視為人類活動需求的附屬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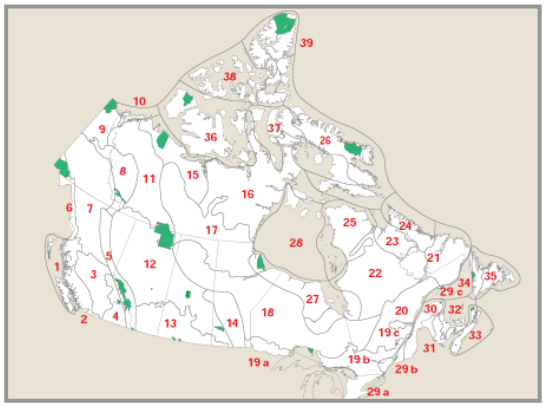

圖 2.4-24 加拿大國家公園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省級[6]

以優質都市景觀聞名的溫哥華市(Vancouver City)，隸屬於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BC)，故舉其為例說明加拿大省級的景觀管理機制。



圖 2.4-25 加拿大歷史遺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BC 省政府下景觀資源相關部門：有專責土地資源整合管理及提升環境永續性的農業與土地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ands)，旨在保護水陸動植物、維護生態多樣性及海洋資源管理的環境部(Environment)；掌管森林利用及規劃的森林與牧地部(Forest and Range)；以及與人文面向的景觀最直接相關之觀光、體育暨藝術部(Tourism, Sport and the Arts)，它除了負責推展 BC 省的觀光產業及休閒事業經營計畫之外，其下轄的襲產分部(Heritage Branch)是關注古蹟建築、景觀、歷史地區及其他足以促進地方自明特性之襲產的專責部門，透過政策之研擬、法令的建議及公私部門合作的推動，來進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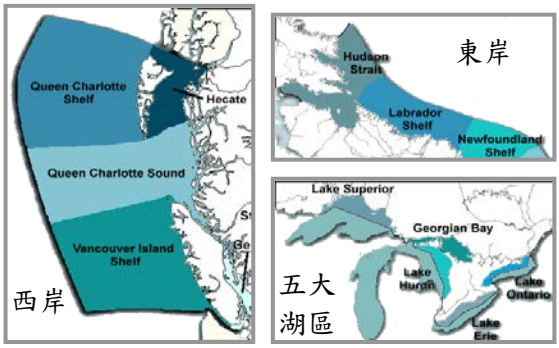

圖 2.4-26 加拿大海洋保存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保存及修復襲產保存法案(Heritage Conservation Act)所指定的襲產。
2. 經營管理在BC省登錄的歷史空間(BC Register of Historic Places)。
3. 協助發展及監督長期委託給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或私部門企業經營的省屬襲產資源(Provincial Heritage Properties)。

[6] 參考資料來源：BC 省政府網頁 http://www.gov.bc.ca/bvprd/bc/home.do

4. 可知「省政府襲產分部」是加拿大政府體制當中直接採用景觀概念、將景觀視為應被保護或管理的單獨議題之最高層級部門。

此外，BC 省針對行政範圍內均訂有相關的土地使用計畫，圖 2.4-27 為其中一濱海區的土地使用情形，其中深、淺橘色分別代表觀光開發區和總量管制發展區；深、淺綠色則分別為新、舊劃定的保護區，此亦可視為 BC 省與自然景觀直接相關的指導性綱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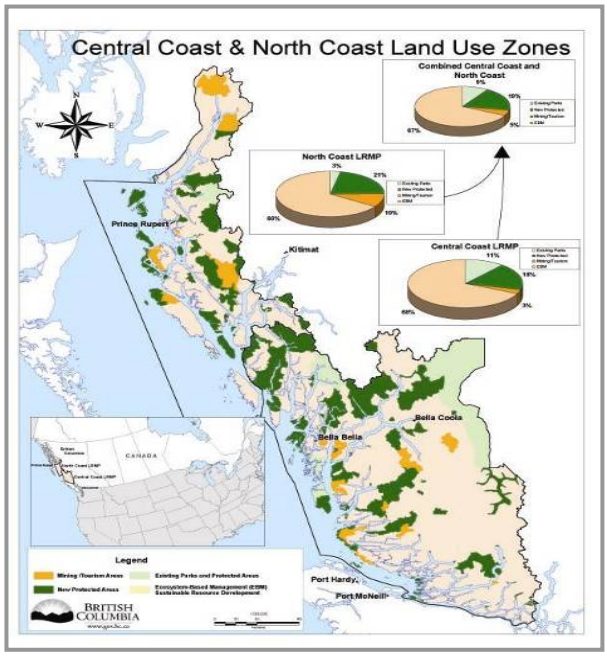

圖 2.4-27　BC 省濱海區土地使用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市級

愈是接近人口密集、開發歷史悠久的都市地區，人文面向的元素就扮演著愈重要的景觀角色。就溫哥華市案例而言，現行的襲產保存計畫(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gram)是在 1983 年時，因市議會(City Council)及襲產委員會(Vancouver Heritage Commission)體認到需要一份市級的綱要性計畫，用以辨明全市的襲產資源、引起民眾重視，以及創造誘因以協助其保存，故通過此計畫。它由三個子計畫組成：

1. 溫哥華襲產登錄(Vancouver Heritage Register)
2. 襲產經營管理計畫(Heritage Management Plan)
3. 公眾教育及資訊計畫(Public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Program)

首份襲產登錄清單是在 1986 年由市議會通過，截至 2005 年 10 月最新版本，全市共已有約 2400 處登錄，是全市襲產的共通整合性平台。包括約 500 處是屬於官方指定(municipally designated)，意即包括聯邦、省及市政府所指定的，佔全部的 21%，以及其餘經公眾自主提名及專家審查後，由市政府依襲產地方法(Heritage Bylaw)公告指定之襲產。登錄之內容，範疇涵蓋建築、景觀、紀念性及考古學遺址等，分類架構如圖 2.4-28 所示[7]。其中佔最多項的建築一類，依其所能夠展現出的歷史價值、代表意義之高低，又區分為A、B、C三種等級。

在經營管理計畫中，主要是提出了促進襲產資源保存的獎勵及保護兩方面機制。前者陸續產生如：土地使用分區、土地細分、停車、開發密度、容

[7] 溫哥華市政府網頁 http://vancouver.ca/

積移轉等配合機制，以鼓勵襲產建築的修復及持續使用。後者則陸續提出包括：依法指定、活化再生協議(heritage revitalization agreements)、變更許可制(heritage alteration permits)、定期視察、暫時性保護、衝擊評估等管制或執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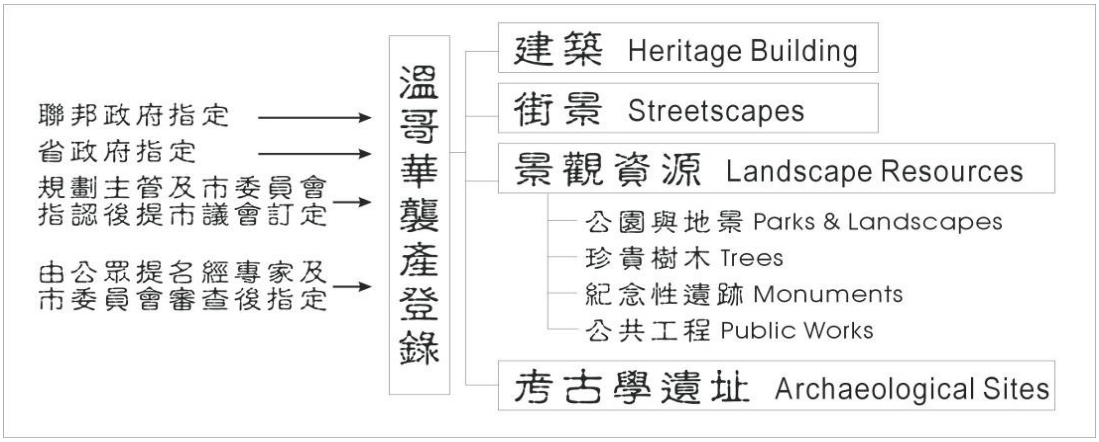

圖 2.4-28　Vancouver 襲產登錄事項分類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在該市早期仍無自主性的襲產保存機制時，即 1973 年以前，保護工作是依據省級政府 1960 年通過的考古暨歷史遺址保護法案(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 Sites Protection Act)處理。當時較重大的案例，是於 1971 年指定了位於該市最早發展的 China Town 和 Gastown 兩區中，共計 230 項的襲產資源。至 1974 年時，因保存思潮日漸體認與都市紋理作更緊密聯結的必要性，因此省政府修訂了溫哥華憲章(Vancouver Charter)，授予市政府直接進行建築、結構物及土地的指定及維護權力。唯當時亦未把景觀列入主要保存事項之中，及至 1994 年憲章修訂時才正式將景觀、建築設備物及室內空間等範疇列入(此外，活化再生協議制度亦為當時加入該憲章之中)。該市襲產保存機制的完全整合，一直要到 2003 年 1 月，省政府將前述兩個區域的襲產正式轉移成為「溫哥華襲產登錄」中的官方指定類，才算大功告成。在整合的同時，指定保存的對象也由過去單點性指定逐漸轉變為重視區域整體性。該市現有 Chinatown、Gastown 及 Yaletown 三個歷史保存區，分別有經過整體考量的土地使用分區及設計準則，用以保護其地方脈絡及空間紋理。2003 年 2 月，配合管理權的移轉，其保存的法令條文亦由原本省級的溫哥華憲章，轉為該市的地方單行法規(bylaw)。

除了重要的人文景觀元素以外，有關自然面向的元素，則是融合在都市設計制度當中。溫哥華市容的品質控管，主要依賴其都市設計機制，關注對象包括建築及其與戶外空間鄰接關係、公園與開放空間系統、橋樑與街道、人行空間、歷史特色、水與綠、景觀、照明與指標系統等。其主管機關是規劃局(Planning Department)下轄的都市設計與發展規劃中心(Urba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Centre)，隸屬於市政府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部門群之一。負責職掌都市設計方案執行時的協調工作、對開發案提供建議，以及研擬都市設計政策等。此外尚有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都市設計小組(Urban Design Panel)，扮演開發建設或都市計畫調整之審議工作時的專業諮詢角色。這項機制對於整體性的新興開發案或舊鄰里單元更新案在都市整體空間及景觀品質上所產生影響更為顯著。表 2.4-7 所列為近年著名的案例。此外，在該市對市中心區所訂定的官方發展計畫(Downtown Official Development Plan)中，亦對於土地使用、沿街商業帶發展、開發密度、建築高度、停車、社交休閒環境與設施、社區公共空間設計等 7 項議題整體規劃。各項對策中，除了重視社區民眾使用便利性以外，視覺景觀及場所氛圍的塑造亦是最重要的一環。圖 2.4-29 為 2006 年版報告書中有關建築群高度的視覺分析。

表 2.4-7 Vancouver 市區都市設計案例說明表

新興開發案	舊市區鄰里再生
Waterworks/Beatty Mews	False Creek North
Roundhouse Community Centre	Coal Harbour
888 Beach	Downtown South
The CrestMark - 1200 Marinaside Crescent	Arbutus Neighbourhood
Coal Harbour Waterfront Walkway	Collingwood Village
Residences on Georgia	
Central City Lodge	
City Square - 555 W	
Capers Block - 2211 W	
Mayor's House - 320 W	
2315 W 10th Avenu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就另個城市–首都渥太華而言，國家首都委員會(National Capital Commission)針對廣域的渥太華都會區亦持續推動有關都市設計及景觀建築的計畫案，例如：2004 年 Downtown Ottawa Urban Design Strategy 2020、Rideau Hall Landscape Design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s、Landscape improvement of LeBreton Flats Aqueduct、1996 年 Greenbelt Master Plan 等。可見加拿大是以都市層級的行政及都市尺度的空間作為型塑景觀及操作都市設計的最適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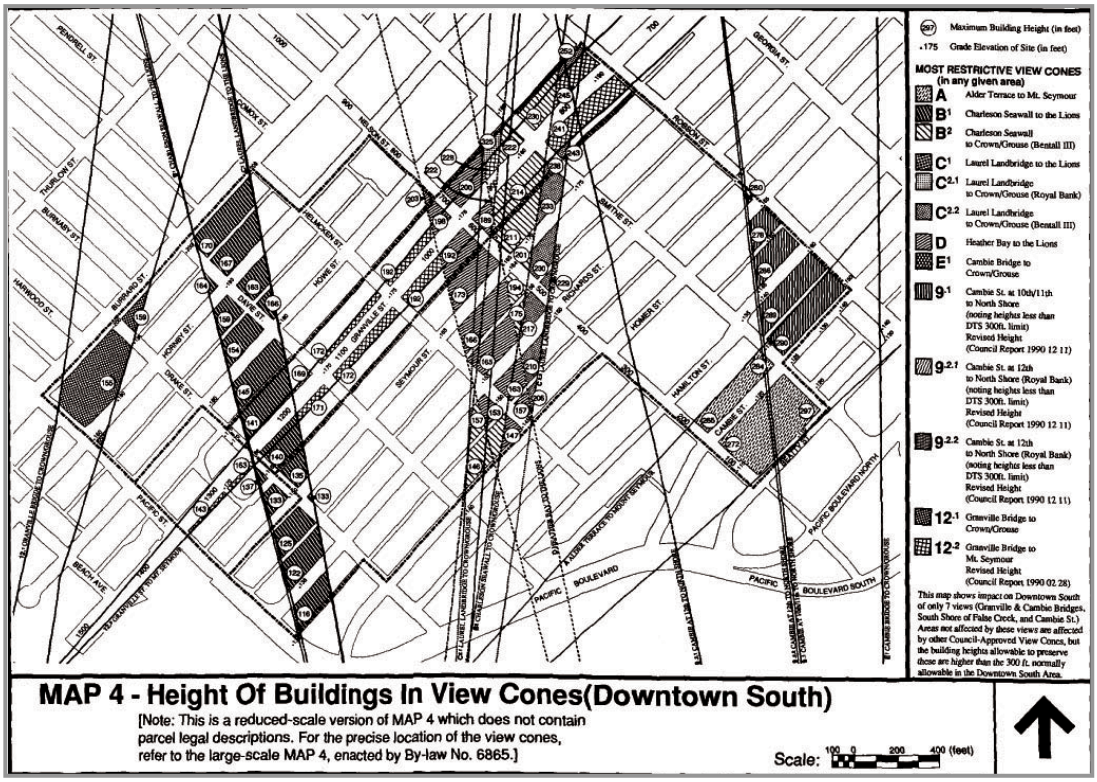

圖 2.4-29　Vancouver 市建築群視覺高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Vancouver Downtown Official Development Plan 2006)

當實際落實到單一基地時，無論是新興的開發展或舊市區之鄰里振興，其景觀及都市設計的要求即落實到十分實際的項目當中，茲舉 Broadway-Arbutus 街區於 2004 年期間，提請議會通過的地方空間管制準則項目為例，如下表 2.4-8。

表 2.4-8　Vancouver 市 Broadway-Arbutus 街區都市設計空間管制項目表

管制類別	管制細項
通盤性考量	鄰里、街景、方向、視野、採光通風、天氣、噪音、隱私、安全
使用型態	住宅、零售商業、辦公、休閒文化、停車
配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事項	立面、高度與量體、前庭與退縮、側面退縮、後院與退縮、建蔽與容積率、路外停車與貨物裝卸空間、日光照射角
建築元素	屋頂、陽台、外牆
開放空間	公共開放空間、半私密開放空間、私有戶外空間
景觀型塑	路樹植栽、基地景觀
公共服務設施	地下管線、廢棄物及回收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加拿大溫哥華景觀特色包含水岸景觀、都市綠化、多樣化都市生活與水岸活動及公共建築型塑特色。(見下圖)



圖 2.4-30　Vancouver 市景觀特色示意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攝）

■ 國內景觀計畫案例分析

有鑑於國外實施都市景觀計畫的成效及國內景觀保護之急迫性，在營建署研擬「景觀法草案」的同時，也要求各縣市政府也積極的進行地方性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以保護重要景觀資源。以下就高雄市、苗栗縣之景觀綱要擬定作法做一敘述，以提供本計畫之參考。

七、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

(一) 發展背景

高雄市的城市風貌是以工業發展為基礎，缺乏自主性和自明性，未來城市將轉型走向 3T（電訊、交通與觀光）產業、3 生（生態、生產與生活）永續，以及 3D（立體化）交通網絡，在都市景觀發展上有待積極的整合。因此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針對高雄市之都市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現況掃瞄與檢視，如城市生活圈類型(圖 2.4-31)、交通網絡意象、重大市政建設景觀影響分析(圖 2.4-32、33)等，以尋找出合宜的都市定位及景觀發展定位。



圖 2.4-31 高雄市都市生活圈類型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圖 2.4-32 高雄市交通網絡意象分析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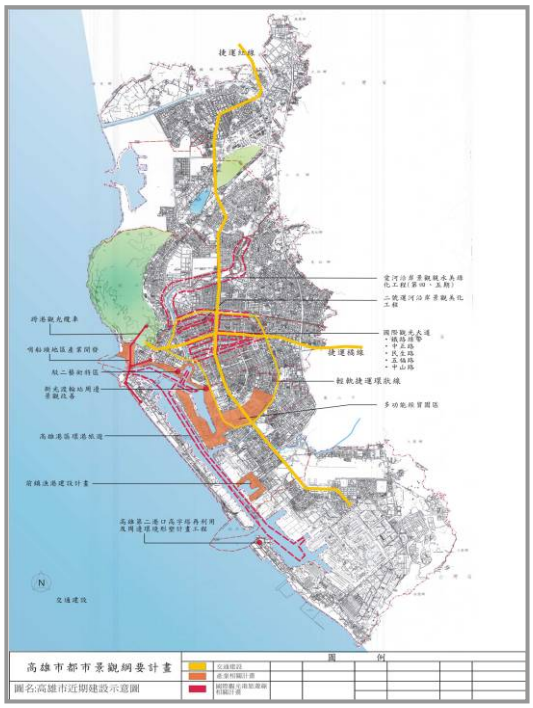

圖 2.4-33 高雄市重大市政建設景觀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二） 操作過程與成果

依據前述環境條件分析之結果，擬定高雄市都市景觀發展總綱領、目標、對策與願景（見表 2.4-9）。並依據對策與願景劃設出五大都市景觀系統(圖 2.4-34)，分別為：海洋城市、港灣生活與國際觀光港城市景觀；山河海為基調之城市生活與景觀；多核心生活區位型態之景觀；開放空間、藍帶與綠帶作為都市自然生態景觀；工業閒置土地轉型的景觀系統。並依據景觀系統之性質提出相對性的景觀管制建議（如：海港生態環境發展、高雄市入口指標意象區、城中心生活圈、都市開放空間串連系統、環境品質修補與增值等）。而後進一步提出海洋城市、港灣生活與國際觀光港景觀改善等四大重點地區景觀改善計畫來優先執行（見圖 2.4-35）。此外，在景觀綱要計畫之法制化的作法方面，也提出了以制定專法、採低密度之立法技術、配合現有政策工具及透過程序性或形式性規範，以實踐實質管控等積極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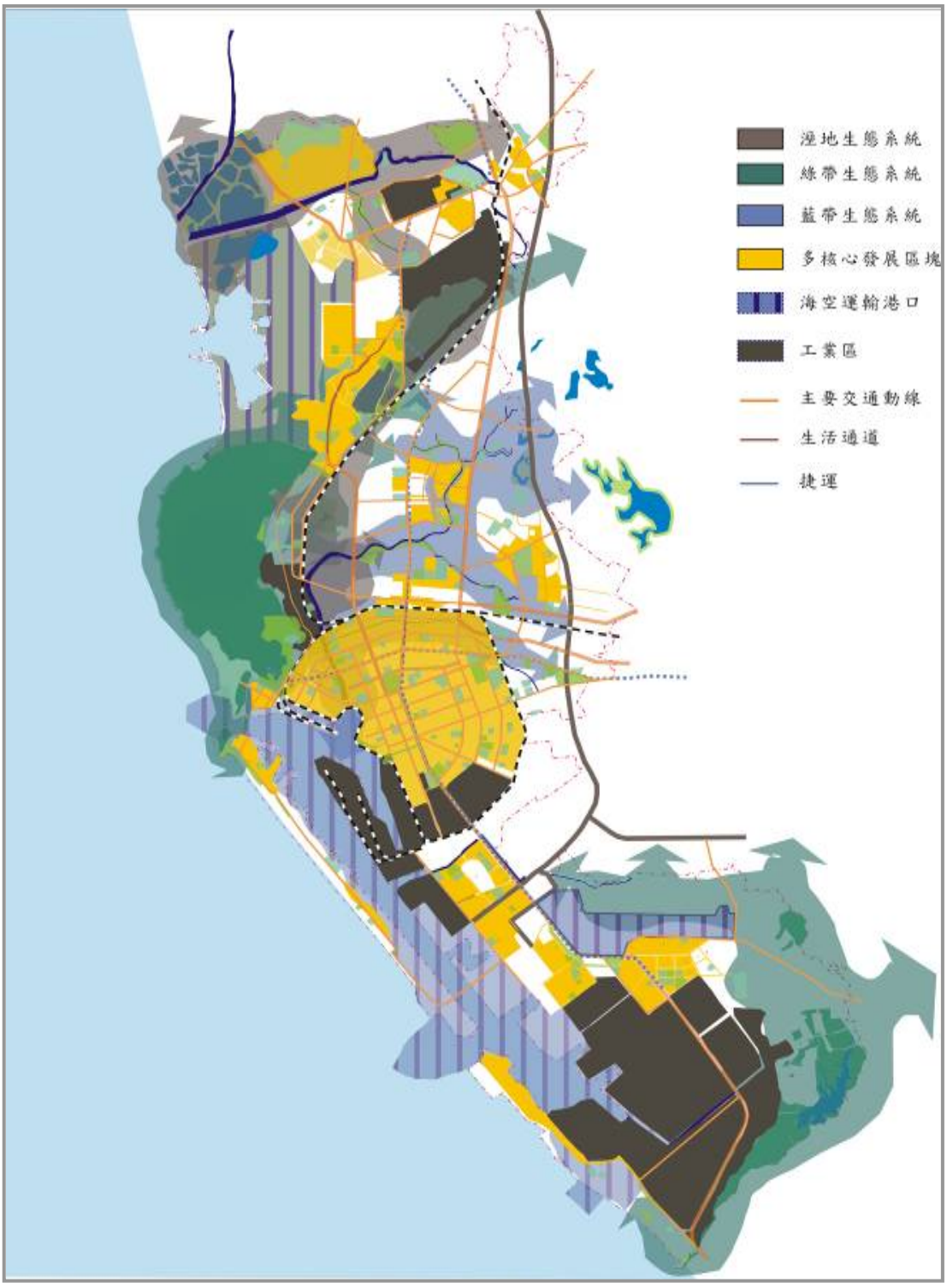

圖 2.4-34 高雄市景觀計畫基本結構系統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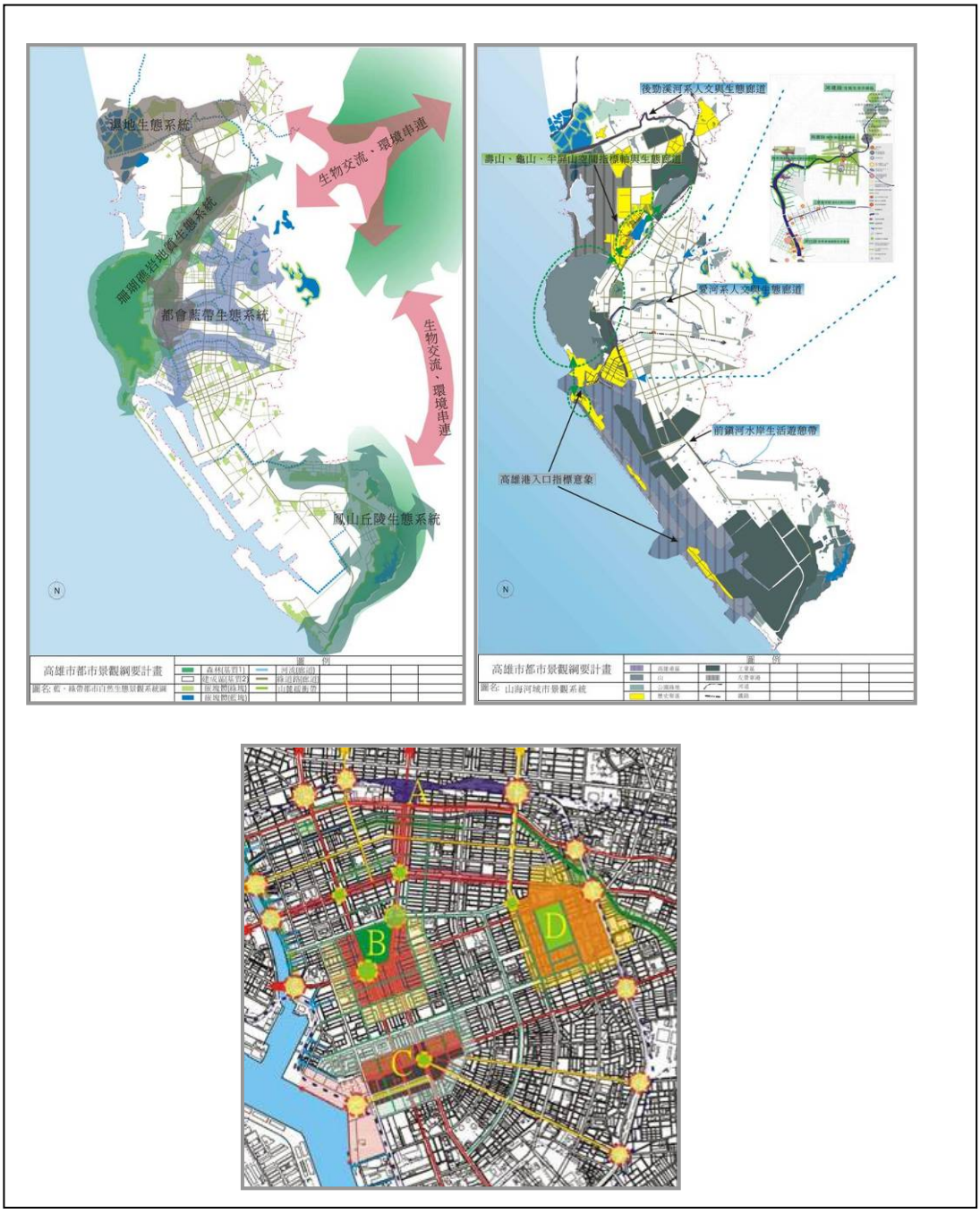

圖 2.4-35　高雄市景觀系統分析及重點景觀地區景觀指認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2005）

表 2.4-9　高雄市景觀系統發展總綱領、目標、對策與願景說明表

總綱領	◎獨特生活方式的呈現 ◎優質生活品質的追求 ◎民眾的參與和承載量考量 ◎環境修補原則		◎永續發展考量 ◎最佳化原則指導 ◎經濟財政上可承載量 ◎法治化支撐脈絡		
目標	國際性港口城市	獨特山河海地理關係的城市	多核心生活圈結構的城市	藍綠帶為基礎的綠色生態網都會	具備工業閒置地轉化新都市景觀的城市
對策與願景	▪國際觀光設施 ▪國際商務活動港埠大樓 ▪水岸生活與休閒空間 ▪水上活動與設施	▪山河海生活休閒空間與設施 ▪凸顯山河海的配套人文活動 ▪自然與人文對話的建設管制 ▪最佳化的土地使用配置與密度管制 ▪山河海彼此連結的自然生態系	▪差分區位特色的城市經營政策 ▪凸顯多核心城市經驗的都市方位系統 ▪次中心空間意象歷史文化地景、軸線結構、網路通道、節點、邊界、指標系統	都市道路、開放空間、綠帶與藍帶的生態系統化改造、生態網作為市民生存的基礎以及生活養息的必要條件	工業閒置土地再利用的景觀最佳化─景觀結構自明性的加成效果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2004)

八、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

（一） 發展背景

苗栗縣總面積約 1820 平方公里，縣內土地大多為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地區僅佔 4%，自然資源豐富，為客家傳統文化薈萃之地。此計畫除針對苗栗縣整體景觀資源分類外（見圖 2.4-36），在景觀環境發展課題的探討，則分別就法制面（如相關法令配合、準則擬定等）、執行面（如法令與計畫之整合、景觀行政人員素質的提升等）及空間面（如山水景觀意象之保存及維護、土地使用分區之確立）等面向來探討，在以「保存在地優質人文古風與資產、維護重山淨水自然景觀與生態、展現客閩原民多元生活文化」之永續山城發展定位下，訂出「貓裡人文古風再現」、「山城天際線保障」...「花香景觀意識之提升與發揮」等六大發展願景目標，以推動具前瞻性的景觀保育、維護及管理的綱要指導計畫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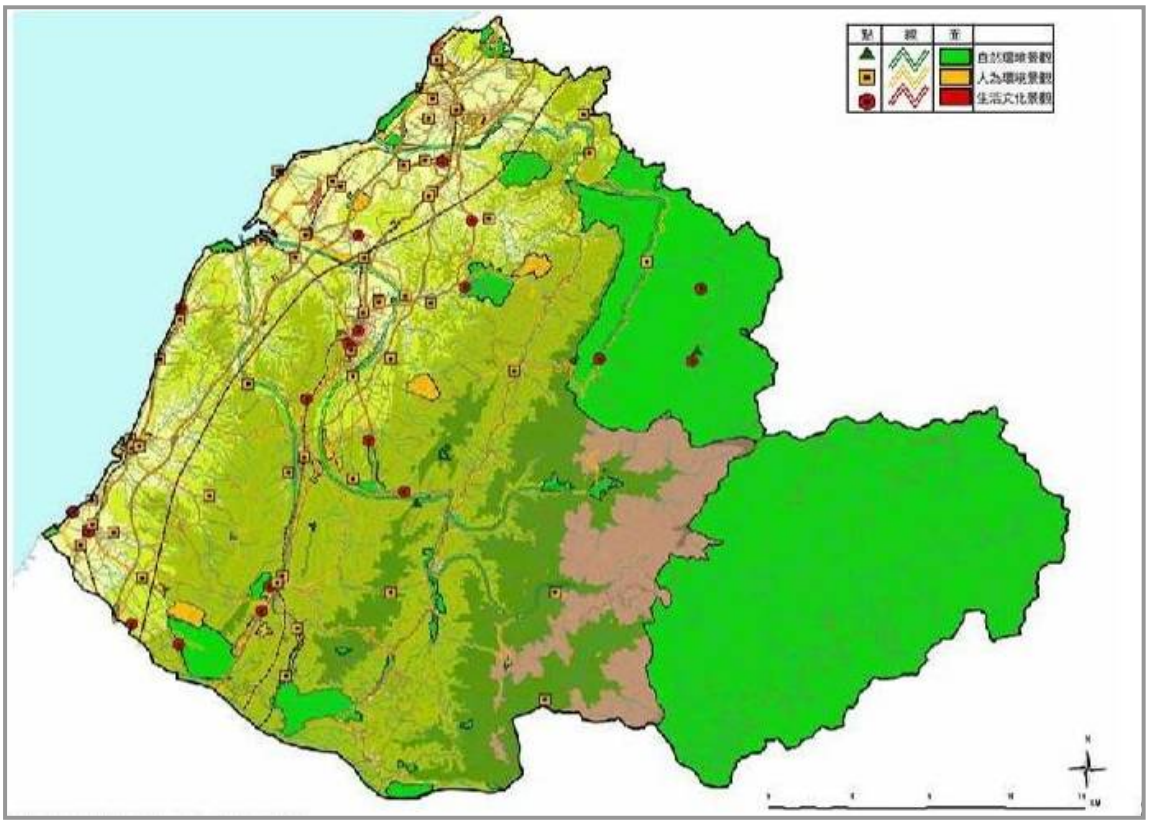

圖 2.4-36 苗栗縣景觀資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2005)

（二） 操作方式

首先運用 GIS 技術及疊圖方式，建構出環境分析之基礎資料庫，將整體環境區分為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環境景觀三大類並對環境資源進行診斷分析。經由環境診斷之結果，擬定上述發展定位及願景後，建構苗栗縣八大景觀系統，分別為：歷史風貌系統、自然風貌系統、視覺走廊與門戶系統、方向指認與眺望系統、城鄉天際線系統、活動特性區系統、路徑與節點空間系統與觀光路線系統等，而後進行重點景觀地區之指認。關於重點景觀地區之指認原則，則依據「歷史文化價值」、「場所精神」、「重要生態價值」、「重要觀光旅遊價值」、「重要視覺走廊與門戶」、「重大公共空間」（見圖 2.4-37）等作為篩選判斷之指標，並分別就該重要景觀地點的空間屬性劃設為點狀、線狀及面狀重點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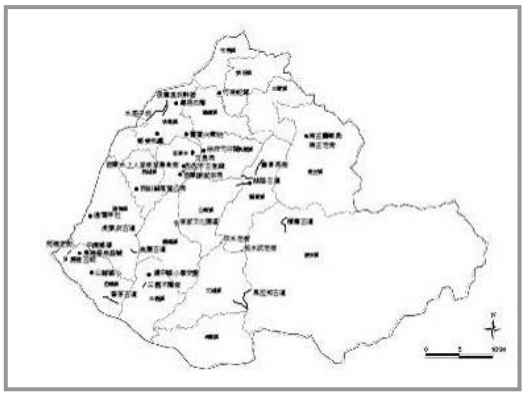

歷史風貌系統



自然風貌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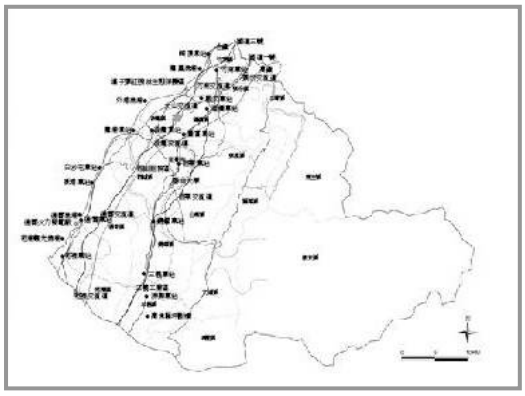

視覺走廊與門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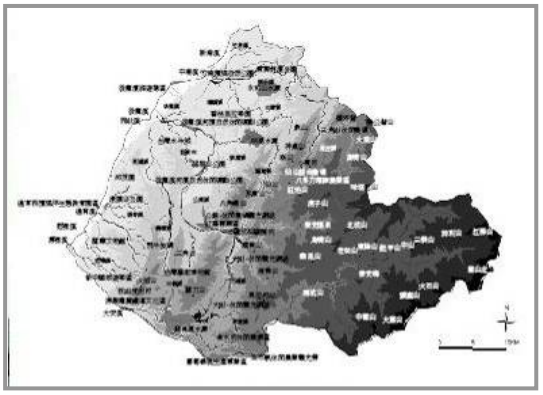

方向指認與眺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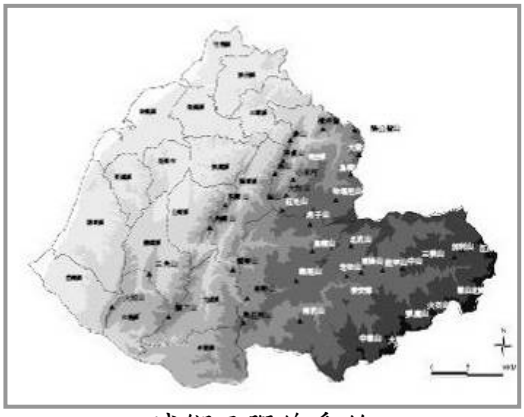

城鄉天際線系統



活動特性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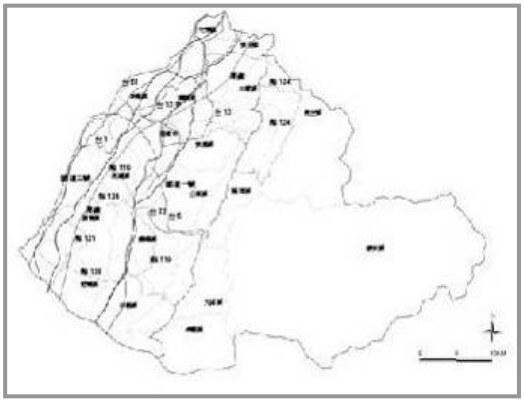

路徑及節點空間系統



觀光路線系統

圖 2.4-37 苗栗縣景觀體系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2005)

（三） 執行成果

經由前述方法及步驟之操作，計畫共指認出全縣 105 處資源豐富或極待改善之重點景觀地區(圖 2.4-38)。除此之外，依據所指認出的重點區域，分別就「地形與植被保護」、「溪流河川沿岸」、「重要交通建設」、「重要公共建築與休閒觀光設施」、「工業園區」、「古蹟、歷史建物與紀念物」及「特殊聚落」等七類空間屬性分別擬定相關的景觀保護與開發準則，進行計畫性的景觀發展管制，並作為苗栗縣政府爭取相關城鄉風貌預算補助或編列年度預算之參考。另分別以點、線、面之空間型態從其中遴選出 3 處重點景觀地區示範點，包括：後龍港漁港聚落地區、三義舊山線地區以及後龍溪頭屋大橋至龜山大橋段等三處示範計畫進行實際操作。最後則同時擬定「苗栗縣景觀自治條例草案」，賦予景觀綱要計畫落實執行的權限，以持續推動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維護與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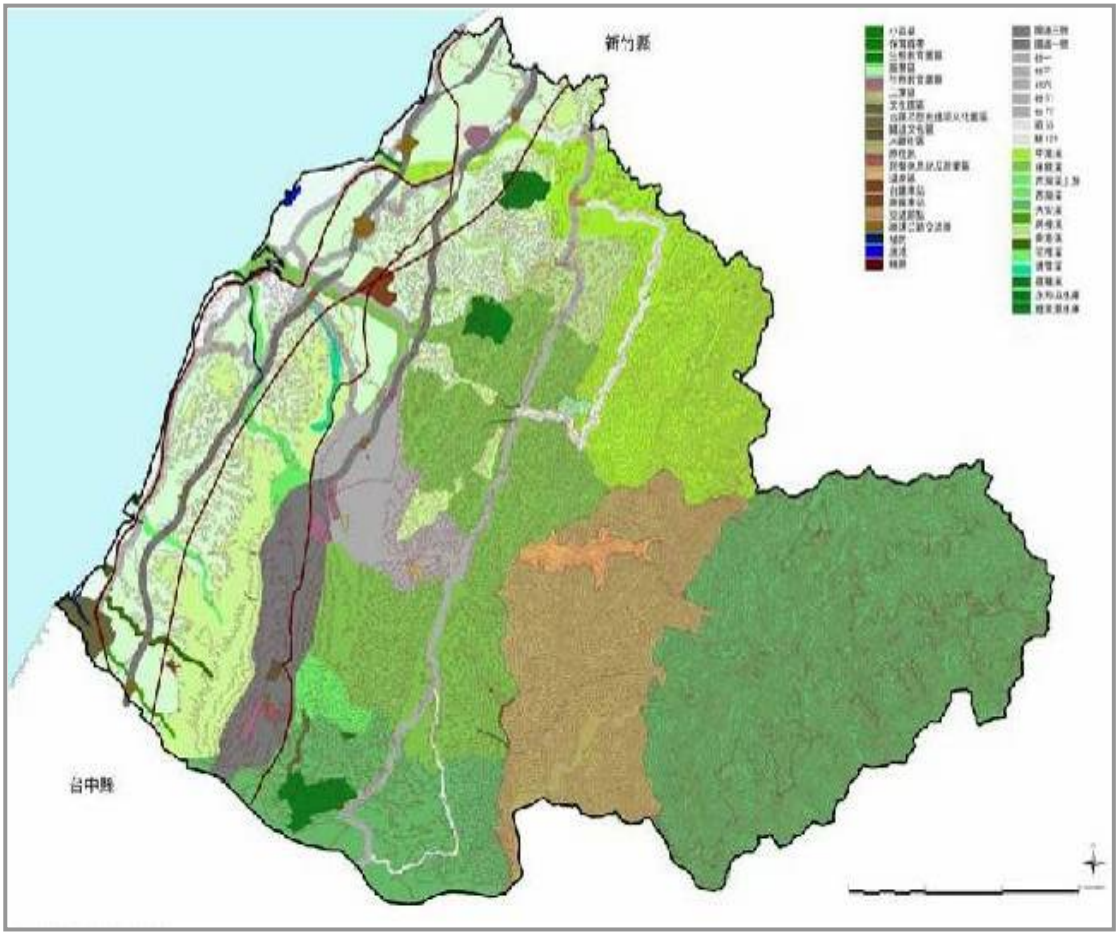

圖 2.4-38　苗栗縣重點景觀地區指認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2005)

■ 小結

綜合前述國外英、德、美、加、日、港及國內高雄市、苗栗縣的既有經驗，發現各地在處理景觀議題的法令及執行機制上皆有相當的差異。一類係散見於相關的各層級計畫或各部門計畫當中；另一類則為由上而下整合為完整體系的景觀法體系，例如日本的作法。然而無論其計畫體系及操作手法如何，對於景觀品質要素及經營管理等層面的重視，均如出一轍，茲列舉其重要共同特點如下：

一、著重生活地景、人文及產業地景之形成脈絡的分析，並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演替中之時空延續性。

二、以區域治理(Regional Governance)及資源管理（Resource Management）關係代替傳統行政轄區之景觀管理觀念，以期產生相互加分的夥伴依存關係及地方行動力量。

三、景觀管理層級及整體景觀與分區景觀間相互關係之建立及界面整合。

四、景觀綱要計畫或景觀管理機制與空間政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整合的必要性。

五、培育具有在地認同及地域自明性的鄰里單元，作為推動地區景觀管理的空間單元

六、維持生態系統平衡及自然演替的重要性，包括對自然及人文生態考量，避免過多不必要的人為建設或人工景觀元素。

七、動態清楚的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及落實策略。

唯有關後續景觀管制所依據之法令，究竟應在既有國土規劃法令體系中另開一支具獨立位階的「景觀法」，來統籌所有景觀管制事宜？亦或是將維護景觀品質的執行機制或維護其品質的管制事項，整合至現行都市計畫與機制當中？仍是亟待產官學研民各界研討尋求共識的重要議題。

第參章　景觀資源與都市空間發展

為系統化的分析台南市景觀資源狀況及景觀特色，本計畫透過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與政策的評析，進行景觀資源的指認與分析，並探討景觀資源與都市空間發展政策之關係，以作為擬定景觀計畫及景觀管理機制之參考。

第一節 景觀資源發展概述

景觀綱要計畫需兼顧區域景觀資源管理及地區性景觀環境特色的營造，一個通盤的景觀資源檢視及景觀發展背景分析，應為基本的工作，本節先就台南市整體景觀環境概況及都市發展紋理，進行描述性分析。

台南市位於嘉南平原的南端，距離高雄市中心約 50 公里，形狀呈北寬南尖的倒三角形狀，地勢起伏小，除東北側略高外，西南側至沿海岸地帶皆為平原地形。由於地勢東高西低，河川均自東向西流。台南台地由於被多條東西向的自然河川切割，再加上灌溉排水溝渠及運河、海岸，形成豐富多元的水系系統。事實上，台南的都市發展與水系紋理有著密切的關係，此也反映在台南聚落及歷史街區的興衰上。

台南市現分為北、中西、南、東、安南及安平區等六個行政區，都市化發展多集中於外環道內的市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在市區周圍地帶仍保有不少低密度使用的農漁用地，近年來，由於人口成長，都市不斷的往郊區擴張，而大規模的市地重劃區則為都市擴張的重要推手，目前已有 13 個重劃區的劃設，面積廣達 1300 餘公頃，其中以五期重劃區面積最大，為新市政中心所在。市地重劃雖提供了不少新興地區的開發用地，但對都市紋理及地區景觀風貌也產生不小的衝擊。

在整體景觀環境上，台南市的景觀發展有著所謂「七分山水、三分城」的城市景觀佈局比例（台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這是理想的山水城市佈局，應予以適當的維持。現今都市外圍安南區及南區的生態保護區、農漁聚落、水系以及濕地，提供了台南市進行生態都市發展所需的維生系統及生態緩衝區(也為都市成長緩衝區)，而都市內的藍綠帶系統，則具有發展成網網相連之生態廊道及觀光遊憩軸帶的潛力。

台南市區內的藍綠帶可作為是都市建成區主要的景觀架構，包括由鹽水溪、柴頭港溪、竹溪等塑造出的自然都市藍帶；林森路、東豐路、公園南路等公園道所構成的綠廊，再加上台南運河水岸空間，已初步建構出發展都市藍綠三環的架構。這些藍綠環帶沿線不僅連結了台南市重要的公園綠地及水岸休閒資源，也擁有許多具文化觀光價值的歷史人文古蹟及常民文化活動場所。

台南市地勢低平、最高海拔不過 30 公尺，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地區為安南區和安平區，皆低於海平面以下 3 公尺，為台江內海遺址。就城市發展脈絡而言，台南市的城市紋理及空間結構主要是由水系、小山丘、市街聚落、街巷空間及城廓所共同構成(見圖 3-1.1)。水系的分佈與演替與府城聚落與產業

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安南區古稱台江，其古航道遺址為開台重要歷史遺址；而台南市的古河道及台南運河則曾是台南府城的重要交通動脈，也是城市居民集體記憶的所在，孕育出不少具特色的常民文化。但可惜的是，隨著都市發展與河川關係的逐漸減弱，也造成了不少具共同記憶之歷史性活動場所的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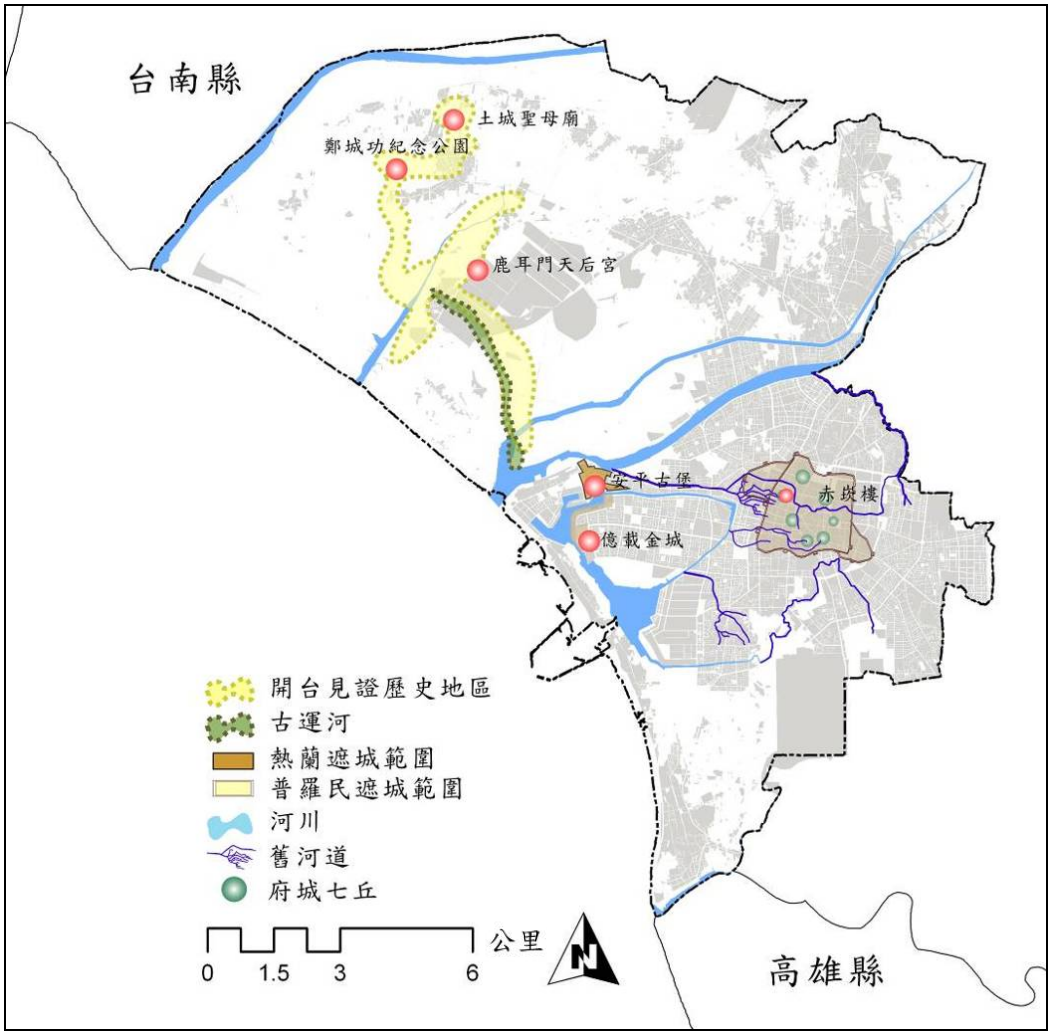

圖 3.1-1 台南市重要空間紋理場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早期府城內有七個小山丘，日據前的重要廟宇及日據後的公共建築，皆選擇在地勢高的山丘上興建。府城七丘因而成為舊城空間佈局上的重要參考點，深具城市意象及都市紋理上的象徵意義，但在現今高度都市化發展的台南市，似乎已不易看出府城七丘在城市空間佈局上的影響。城廓也是台南市都市文化空間領域的主要構成元素，安平王城與台南府城為台南早期城市發展的起點，「雙城發展」造就了府城文明，但城廓的意象如何與現代化山水生態都市發展相結合，已成為目前一大挑戰。

除前述空間元素之外，豐富多元的市街聚落及傳統巷弄空間則為台南市的特色與魅力所在。市街聚落分佈各地，各有特色，隨著聚落的發展，也產生多處深具安撫民心功能的重要宗教建築，如安南區的鹿耳門天后宮、聖母廟，舊市區內的天公廟、水仙宮等；而親切、人性尺度的街巷空間及日治時

期導入巴洛克式的放射狀街道系統及圓環，則型塑出府城的特殊的都市空間結構及多元融合的都市紋理。這些具有城市居民共同記憶的城市紋理及反映都市時空延續性的景觀元素，共同營造出台南市深具歷史人文特色的都市風貌，要如何在全球化、現代化的都市發展歷程中予以保存維護，並改善歷史性街區的生活環境品質，已成為台南市景觀管理上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都市空間發展與景觀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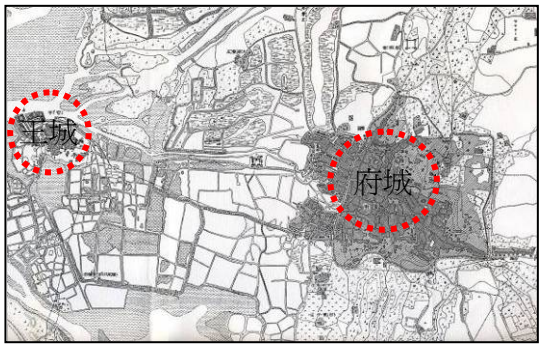

圖 3.2-1 台南市雙城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武達，1998）

台南市早期的發展是從「府城」和「王城」開始，荷據時期，荷蘭人在安平築「熱蘭遮城」，後於台江對岸的赤崁另築「普羅民遮城」，分別是現今的安平古堡(王城)和赤崁(府城)。普羅民遮街遂成為台南發展最早的街坊之一，為府城繁華的都市商業發展揭開序幕。隨著時空的進展，台江內海逐漸發展成陸地，普羅民遮城的發展範圍也向外圍擴張，形成明鄭時期與清領時期台南府城的範圍，而熱蘭遮城則發展成後來的安平鎮，發展較為遲滯，至今仍保有傳統聚落的型態。

早期台南市的範圍是指鹽水溪以南的普羅民遮城及其周圍地區，民國 68 年，鹽水溪北側的安順鄉併入台南市，改稱安南區，擴大了台南市的面積一倍有餘。安南區擁有濕地、河道等自然資源，原多為鹽田、魚塭及農村聚落的鄉村發展區，併入台南市後，雖為台南市的都市發展提供了不少可供變更開發的土地，但原有的自然及農漁景觀特色也逐漸消失。隨著安南區的陸續開發，政府於民國 82 年設置了科技工業園區，引入不少科技產業活動。鄭子寮、湖美地區配合土地重劃，也釋出大量的住宅用地，帶動台南市新興住宅市場的發展。其後，立德管理學院與興國管理學院，陸續在安南區設置。民國 90 年的都市計畫檢討，並將安南副都心設在鹽水溪的北側地區，高強度的土地使用規劃，也政策性的界定出該地區之開發導向的發展型態，此是否會對地區生態環境及景觀風貌造成衝擊，值得觀察與監測。安平區也是台南市新興的都市發展地區，民國 73 年起，五期重劃區劃設，民國 86 年，市政府及議會等原先位於舊城區的行政機關，相繼遷往五期重劃區內的行政區，進而型塑出五期重劃區都市行政服務核心的角色，也逐漸帶動該地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現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安平港自由貿易化與觀光漁港計畫的結合，安平區已成為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地區。

發展至今，台南市已漸漸成為多核心、多元都市機能的發展型態（見圖 3.2-2），傳統中心商業區(CBD)及火車站地區為轉運及都市商業的核心；五期重劃區為都市行政服務核心；安平港及周圍地區為港埠發展核心；成大安南校區、立德及興國學院與附近聚落為新興大學城發展核心；安南區商 60 地區為安南副都心發展核心；台南機場及周圍地區則為航空站轉運核心。在此多核心發展趨勢下，除了中心商業區(CBD)的商業及服務機能急需強化之外，五期重劃區的行政與商業服務核心及安南區的副都心應如何塑造，如何與舊市區 CBD 發揮互補及相輔相成的功能，將扮演著是否能引導都市空間結構重整，並朝永續發展方向邁進的重要角色。

綜合而言，景觀是居民在地生活及土地利用模式的表徵，台南市的都市景觀與都市空間發展政策及發展定位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多核心發展及都市機能調整的趨勢下，都市內各分區的發展定位、發展緩衝區的界定以及各分

區特色的營造，應為當務之急。台南市多核心的發展模式已漸漸成型，一個成功的多核發展模式需要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及地區生活機能規劃的支持，此外，開放空間系統及人文活動系統的串連，也是重要的考量。再者，在都市發展向周圍擴張之際，發展緩衝區的劃設，也為要務。安南區及南區目前仍有保留不少農漁業景觀資源，這些資源實不宜全部變更作為開發土地，應配合地方聚落發展，予以適當的維護，並結合生態文化觀光規劃，轉型為都市的生態文化綠資源(見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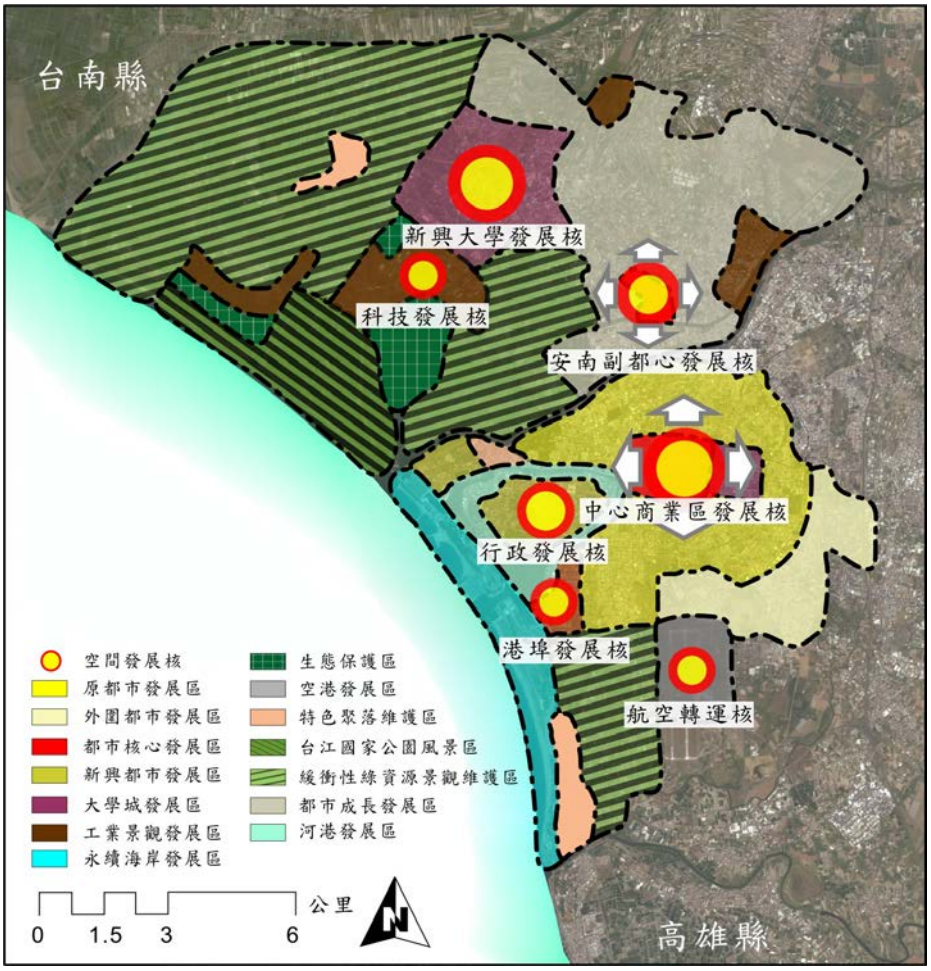

圖 3.2-2 台南市空間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配合台南市空間發展政策，台南市的景觀管理，建議應從緩衝區劃設、特色地區的保存維護、景觀軸型塑、水與綠網絡建構、歷史文化空間鍵結、以及窳陋地區的景觀再造等多重面向同時著手。安南區西側具自然及人文特色的自然資源及農漁聚落景觀，應配合雲嘉南國家風景區計畫及台江國家公園之規劃目標，劃設成都市發展緩衝區，透過社區營造及農漁生態觀光發展，重新建立具地域性特色的產業生活景觀區，此地區的整體景觀管理應以低密度的聚落環境改善為優先。舊府城都市核心地區，應配合 CBD 再發展及文化地景的串聯，以局部修景及更新的配套運用，將原先零碎的都市景觀逐漸改善，並配合重要景觀軸的規劃，建立地域性、秩序性的都市景觀意象。至於五期重劃區、虎尾寮、鄭子寮與安南副都心等已完成重劃的新興地區，則應納入環境承載量的觀念，來進行永續性的土地開發管理，避免過度開發導向的土地開發。安南副都心應以發展為地區生活中心的發展定位，來引導多核

心都市空間結構的調整，適當的紓解都市成長的壓力。推動多核心發展模式時，應納入成長管理的概念，避免蛙躍式的都市擴張。部份非具有自然及人文景觀價值的舊市區窳陋地區，則需配合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進行都市再發展及大幅度景觀重建的工作。

第三節 環境景觀資源分析

台南市景觀資源豐富且多樣，如何進行系統化的分類分析，實為當前景觀資源管理上的重要課題。參酌中央景觀法草案(圖 3.3-1)，本節以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環境景觀的分類方式，進行台南市景觀資源的類型的指認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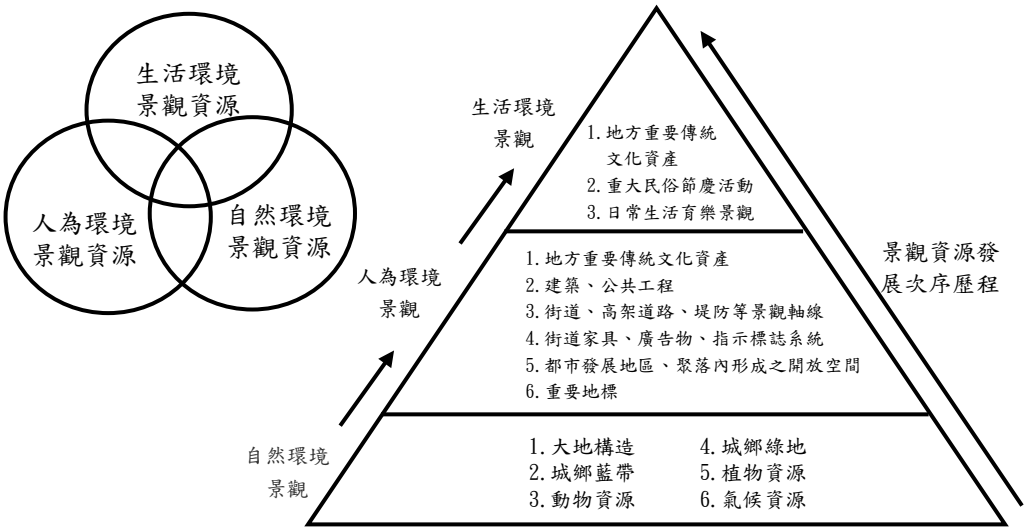

圖 3.3-1 景觀法草案景觀資源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自然環境景觀資源

（一）動植物生態景觀

台南市舊城區多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重要的動植物景觀資源多分佈於都市外緣，如安南區的四草濕地、運河南段河口生態保護區以及市區東南側的巴克禮紀念公園生態景觀區等，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四草濕地。

四草濕地位於曾文溪、鹽水溪與濱海公路西側區域，是台灣少數得以保持原貌的濕地之一，其也是重要的棲地，水鳥種類眾多，如高蹺鴴、雁鴨、反嘴鴴、黑面琵鷺、小燕鷗等候鳥，還有兩棲類的招潮蟹、彈塗魚和貝類等。



圖 3.3-2 四草濕地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動物生態、四草紅樹林亦非常著名，台灣紅樹林分為欖李、海茄苳、水筆仔、五梨跤、細蕊紅樹、紅茄苳等六種，四草濕地就有海茄苳、

五梨跋和欖李三種。四草大眾廟東側水道，過去曾是全台最集中的欖李純林，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將水道劃為紅樹林保護區，至今仍保持原始紅樹林風貌，配合自然生態維護，目前四草濕地內共劃設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大眾廟東側水道紅樹林保護區及鹽水溪口的生態保護區等三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大地構造景觀

台南市雖然主要為平原地形，但平原仍有高低起伏，主要可區分為台南台地、大灣低地、安平平原及櫻丘沙丘等四種地形。

1. 台南台地

台南台地為一孤立之半月形切割台地，地質上屬後甲里斷層隆起構造。北以曾文溪為界、南臨三爺宮溪(二仁溪支流)，東以明顯的陡坡與大灣低地相接，西側坡度緩降，與安平平原相接。三百餘年前台南台地本於今西門路一帶沒入海中，連雅堂於台灣通史中，形容此一景致為「半月沉江」，後經歷清朝的連年風雨和河川改道，使台江浮覆而形成安平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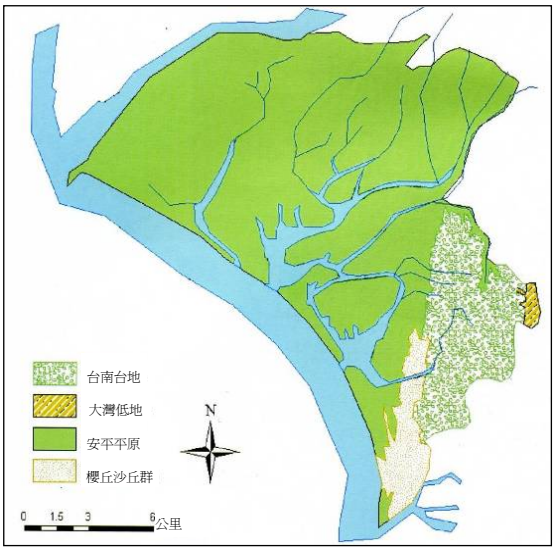

圖 3.3-3 台南市地形分佈圖
（資料來源：孔憲法，2003）

台南台地長軸約有 12 公里，東西寬約 4 公里。台地主稜線偏東側，高度均維持在海拔 25 至 35 公尺左右。台南市數條河川皆由此發源，現仍存在者，由北向南依序為蔦松溪（下游為鹽水溪），洲子尾溪、柴頭港溪、竹溪、十三甲溪、牛稠子溪。

台南台地表面被溪流切割形成數個高地地形，較著名的共有七處小型高地，分別為赤崁（今赤崁樓）、鷲嶺（今民生綠園）、山仔尾（今延平郡王祠）、山川台（今東門圓環）、崙仔頂（今州知事官邸）、覆鼎金（今台南車站）、尖山（今開基玉皇宮），合稱府城七丘。由於其在地形地勢上的重要性，府城七丘所在位址，皆配置有重要的地標性建物，此外，尚有夢湖（竹溪源頭，今巴克禮紀念公園南側水池）和四分子（柴頭港溪源頭，今東寧運動公園）兩處低地，構成台南台地上特殊的地形景觀，後雖經之都市化發展的破壞，部分地貌和河流皆已消失，但若仔細觀察，仍可感知地形變化。

2. 大灣低地

位於關廟海階地與台南台地間，為後甲里斷層之陷落低地。西緣以明顯的台地崖與台南台地相接，低地長約 12 公里，寬約 3 公里，地

理上分屬台南縣市。據「重修台灣縣志」所載，古時此地為一處水潭，湖中多鯽魚，有農漁灌溉之利，景色優美，特宜賞月，故有「鯽潭霽月」之美稱。唯清末連年地震風災，潭南之虎子山傾頹，潭水盡洩，最後成為陸地至今，而今中山高速公路沿低地西側闢建，由於台南市區向東擴張，使得此區高度都市化發展，大灣低地與台南台地之崖界已漸遭破壞。

3. 安平平原

安平平原為新生之海岸平原，位於台南台地西方，為曾文溪口弓形三角洲的南半部。依荷據時期的古地圖，安平平原在當時為台江內海之南半部，潟湖外緣有細長的鯤鯓形砂嘴，當時的曾文溪河口改道，位於台江中心東緣之海寮，清道光年間風雨成災，使台江淤塞浮覆，千頃海水盡成陸地，西緣為隆起砂洲，砂洲線西側則有狹長的海埔新生地。

4. 櫻丘砂丘群

櫻丘砂丘群發育於台南台地西南側，由台南市區孔廟附近，向南延伸至二仁溪北岸，全長約 7 公里，最寬處有 3 公里。櫻丘砂丘群是由許多長形的平行砂丘群構成，可分為竹溪以北之日新里東方砂丘、竹溪與三爺宮溪間的櫻丘砂丘（東側）與夕陽丘砂丘（西側）。

（三）綠資源景觀

台南市綠資源景觀種類豐富，包括生態保護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綠園道、鄰里公園、農漁林用地及綠校園等(見圖 3.3-4)。這些綠資源在功能上具有淨化空氣、調節地區微氣候、提供都市維生系統、提供休閒遊憩場所、美化都市景觀、以及防止都市擴張等機能。以下將主要的自然生態綠資源景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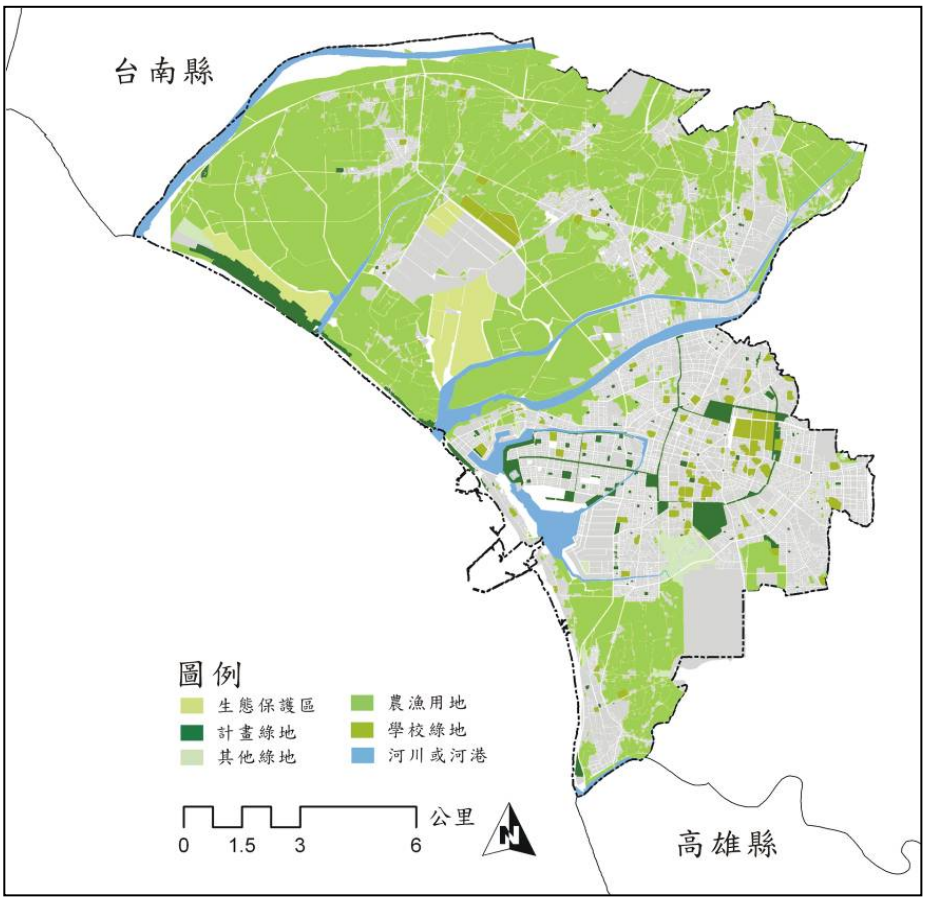

圖 3.3-4 台南市主要綠資源空間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台南公園

位於市中心區火車站西北側，為台南市民最熟悉的公園，公園內茂密成蔭的植栽與燕潭水景相互輝映，在綠地稀少的市中心區，具有都市之肺的功能。公園內並有市立圖書館和兒童科學館，提供具有生態教育功能的休憩場所。近年來，在市政府「拆牆計」政策下，公園圍牆的界面處理已有改善，形成穿透性佳的都市開放空間。



圖 3.3-5 台南公園西南側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市立體育公園

位於南區竹溪兩岸，為台灣最早開發的都市體育園區。佔地寬廣，是台南市藍綠軸帶上大型的開放空間，公園內種植了種類繁多的花草樹木，具有發展成都市生態綠核心區(eco-core)的潛力。在公園多目標使用的政策下，公園內的體育場及運動設施，提供市民運動及休

憩活動的主要場所，唯隨著人工設施的增設及公園活動人數的增加，應避免過度設施化及硬鋪面的公園景觀設計破壞自然生態系統。

3. 正義公園

是台南市區內第二大的都會型公園，原址為水萍塭，為浮萍叢生之溼地，時常舉辦大型集會演說及選舉造勢，民國 80 年初期改建為公園，如今林木蔥鬱，為市民良好的休閒去處。

4. 巴克禮紀念公園

位於文化中心東南側，為夢湖遺址，原為一個廢棄物棄置場，在李仁慈里長帶動里民參與的努力下，已發展為一個都市中難得一見的大型自然生態公園，但因公園部份地質原為建築廢棄物，大型喬木的維護相當不易。民國 90 年為紀念首位來台傳教的牧師巴克禮先生，改名為巴克禮紀念公園。區內保存良好的自然生態，其溼地、蓮花池與熱帶森林景觀構成東區都市叢林中一處難得的世外桃源。公園對面為文化中心，其面對公園的戶外廣場常有戶外演奏活動，從薩克斯風到民歌演唱皆有，巴克禮紀念公園與文化中心的藝文活動，大幅提升了周圍地區的文化氛圍。



圖 3.3-6 巴克禮紀念公園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海岸防風林、濕地及農漁用地

台南市海岸線地區擁有豐富的生態綠資源，包括海岸防風林、濕地及農漁用地。防風林沿著海岸線延伸，除了防風功能外，也是重要的區域性生態廊道及景觀廊道。濕地自然保護區分佈在安南區共有三處，農漁用地則分佈在安南區及南區的農漁聚落，在平原上形成開闊的視野，為深具特色的農村聚落景觀。在台灣加入 WTO 後，傳統小農模式農漁經營方式的競爭力已大不如前，配合傳統產業轉型，農村聚落景觀的特色應如何營造或轉型調整，已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圖 3.3-7 海岸線防風林景觀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圖 3.3-8 農村綠資源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五）河川、海岸景觀

台南市水系景觀資源豐富，可分為三大類，包括自然河川、人工河道及海岸。台南台地被多條東西向的自然河川切割、再加上灌概溝渠及人工挖掘的運河，形成府城豐富的水系系統，以下就主要河川景觀及海岸景觀，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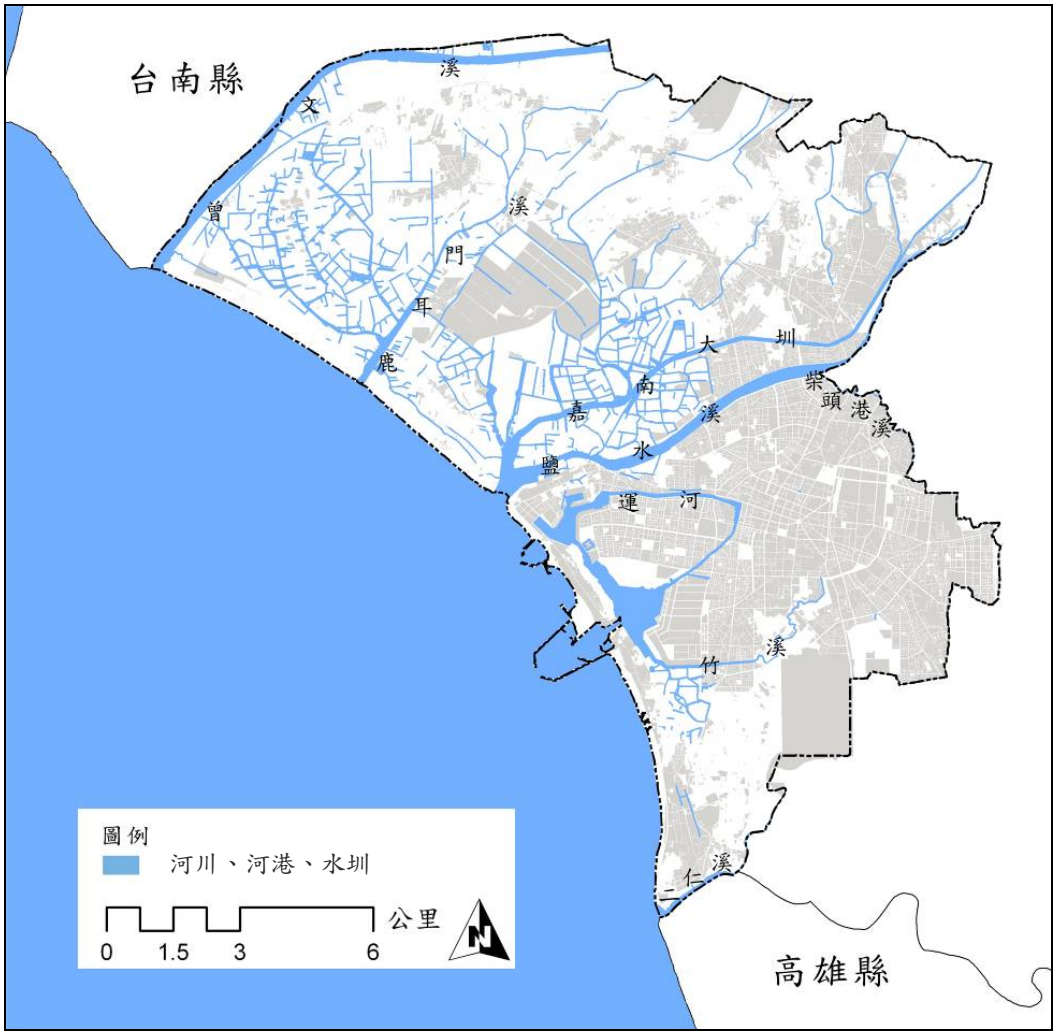

圖 3.3-9 台南市水系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3-10 台南市安平區河港景觀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1. **自然河川**

(1) 曾文溪

為台南市北界河川，發源於阿里山山脈西南坡，古稱滬汪溪。曾文溪全長 138 公里，為台灣第五長的河川，進入台南縣市界後流繞台南市約 10 公里。曾文溪河床寬廣，沿河景致遼闊，呈現自然開闊的景觀意象。

(2) 鹽水溪

鹽水溪發源於台南縣龍崎鄉深崛尾，全長 87.3 公里，古稱新港溪。流經台南市之河段約 l4 公里，為安南區東側與台南縣之間的界河。自柴頭港溪口以西將台南市攔截為兩半，北為安南區，南為市區，河面寬度均約在 200 公尺以上，經四草湖注入台灣海峽，河道兩側現有不少帶狀景觀嵌塊體，為深具發展成生態廊道潛力的溪流。



圖 3.3-11 鹽水溪兩岸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鹿耳門溪

鹿耳門溪發源於台南市學甲寮，主流長約 8 公里，穿越安南區中間，溪側有著名的四草濕地。自顯宮里媽祖廟東北起，溪河轉為寬闊平直，因地勢低窪，海水注入，使得溪水變為鹹水，漁民於排水路徑與出海口處插蚵養殖，形成當地重要的產業景觀。

(4) 柴頭港溪

發源於四分子，流經開元寺、兒童樂園，於正覺寺注入鹽水溪，全長 5.6 公里，部份溪段流經台南市與永康市的邊界。幾十年前溪水清澈，魚蝦眾多，居民汲取溪水飲用，並有溪岸活動，後來因沿岸快速都市化發展，人口密集，部分河段已加蓋做都市用地使用，水質亦逐漸惡化。

(5) 竹溪

源於巴克禮紀念公園南側水池，流經崇明里、大林、體育場、安平工業區南界，最後注入安平新港，全長約 10 公里。舊時中上游竹林茂盛，風景秀麗，故命名為竹溪。近年來，市政府嘗試運用生態工法改善水岸空間，並配合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改善竹溪周圍社區的景觀環境，目前已營造出不錯的溪岸近水空間，沿溪的新興社區開發如「何必館」等，已成府城高級住宅區的代表。

(6) 二仁溪

為台南市與高雄縣之界河，發源於高雄縣山豬湖，流經高雄縣、台南縣市，於台南市與茄萣鄉間出海，主流長約 65 公里。二仁溪兩岸農地因灌溉水源不足，農產以甘薯、甘蔗等旱作為主。因流域有廢五金工廠設置後之重金屬污染，造成水質日趨惡化，尤以支流三爺宮溪流經仁德地區的河段，污染最為嚴重，素有台灣最毒的河川之稱，近年來在嚴格環保取締及環境工程水質改善的努力下，已漸有改善。

2. 海岸地區景觀

台南市西側臨海，有不錯的海岸線資源，各段海岸線也各有其特色與功能，且因離市區不遠，使台南市深具發展水岸觀光都市的潛力。鹽水溪北側至曾文溪現為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範圍，潟湖濕地與沿海養殖活動，形成結合生態觀光及農漁產業的特殊景觀。鹽水溪至安平港間，有秋茂園等沿濱海遊憩區，再往南則有民間參與開發的黃金海岸遊憩區，預期發展海岸水上活動及水岸休憩活動，現已有不少休憩觀景設施，並有一些咖啡餐車業者的進駐，黃昏夕陽落日、加上咖啡笙歌，彷彿另一種古早時安平落日美景的再現。而秋茂園至鹽水溪口的防風林景觀也是海岸景觀一大特色，深具生態教育價值。



圖 3.3-12 黃金海岸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台江生態文化園區

台江生態文化園區不僅有自然生態，也有古戰場歷史遺跡，並能體驗鹽田產業景觀及生產方式。其重要景點包括具生態特色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紅樹林綠色隧道；具歷史意義的四草砲台、四草大眾廟、鹿耳門聖母廟及鹿耳門天后宮；以及能展示鹽田文化的鹽田生態文化村等。



圖 3.3-13 四草生態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2006)

二、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一）綠園道景觀

台南市內的園道系統主要由東豐路、小東路、林森路、海安路及公園南路所構成，其餘則有大學路、永華路與大林路。其中較具有景觀觀賞價值的園道應為東豐路、林森路園道、小東路園道及大學路園道。

1. 東豐路園道

位於成功大學北緣，有分隔島綠帶及自行車道設置，因木棉行道樹種植的非常成功，每到開花及變葉季節，便吸引許多攝影同好至此取景，為市民心目中最美麗的道路之一。道路旁現分佈許多氣氛優雅的特色異國餐廳，近年來配合社區營造及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推動，人行空間環境已有改善，商家招牌及戶外植栽在變化中，仍能維持一種多元有序的街道風格。



圖 3.3-14 東豐路綠園道景觀



圖 3.3-15 東豐路綠園道(花季)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2. 林森路園道

為環狀園道系統的東側外環道路，貫穿東區中心，連接市立體育公園、三角公園、東寧運動公園與東豐路綠園道。沿路兩側主要為學校(成功大學、後甲國中、長榮中學)及公園帶(小東公園、東興公園、東和公園和東寧運動公園)，園道中央分隔島小葉欖仁行道樹與兩側人行道之雙排行道樹，構成綿密的綠帶，是台南市重要的綠廊。

3. 小東路園道

位於成大校園之北側，為來往台南縣市之要道，路幅寬闊，兩側皆為成大校區。兩旁人行道種植鳳凰木，擁有不錯的綠美化效果，每到秋季時樹葉由綠轉紅，為都市景觀添加不少生動的色彩。

4. 大學路園道

位在台南後火車站至林森路間，為成功大學主要進出道路之一。近幾年配合成功大學的圍牆拆除計畫，前鋒路至勝利路段已完成人行道景觀美化工程及校園圍牆拆除，整體道路景觀煥然一新，也增加成大校園與周圍社區的互動關係。

5. 鄰里公園及空地綠化

鄰里公園多散佈在各個社區之內，為居民日常主要的活動空間，近年來配合社區營造及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也為居民參與公共空間營造的主要場所，如金華社區、長榮社區的鄰里公園，皆有不錯的景觀改善成果。配合社區參與，台南市部份原本林木陰森或遊憩設施安全存疑的鄰里公園，多已改造為舒適安全的市民活動空間，此外，空地綠化也為地方地區重要的生活性綠資源，近年來配合社區營造，已有不錯成果。



圖 3.3-16 金華社區空地綠化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6. 綠校園

學校雖屬於文教設施，但多數學校因佔地廣闊，為都市內重要的塊狀綠資源，扮演著都市綠廊核心區的角色，台南市不少校園內綠意盎然、林木成蔭，常成為鄰近居民運動、休憩的場所，例如位於東區後火車站佔地 65 公頃的成功大學校園，以及孔廟隔鄰的忠義國小。近年來在教育部積極推動綠校園(現改名為永續校園)的政策下，校園已成為可發揮都市綠核及生態教育中心機能的重要綠資源。

（二）廣場景觀

台南市的廣場可分為三類，分別為：1.重要公共建築前或重要空間節點，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廣場；2.民間土地開發依獎勵公共開放空間留置辦法或配合法令空地留置規定所留設之廣場；3.街巷寺廟建築旁的廟埕廣場。廣場為重要的都市空間，反應都市空間紋理結構及市民都市倫理的價值觀，一個良好的廣場，應與周圍街巷路徑、建築立面、地標建築、以及都市活動形成秩序性的關係，但目前台南市部份私人依獎勵公共開放空間規定所留設之廣場或廟埕則多被私人占用，大幅降低都市廣場應有的公共性。以下就門戶節點廣場及市民廣場中具代表者，加以說明，圓環廣場將於下節說明：

1. 門戶節點廣場：台南火車站前廣場、大遠百成功店廣場

台南火車站位在北門路、成功路、中山路交叉口，火車為台南市主要的陸運交通工具，火車站因而成為旅客進出台南市的重要門戶，具有聚散都市人潮的功能。站前廣場除了作為旅客轉運的緩衝等候空間之外，也是型塑旅客對台南市都市意象的重要場所。目前台南火車站已被指定為古蹟，前站廣場的人行空間已有改善，但計程車停放與拉客行為的管理，仍有待市府與運將業者協調。除前站之外，後站因臨成功大學也是重要的活動節點，大遠百貨成功店廣場即位在後火車站、成大光復校區對面，廣場目前有一些地標公共藝術設置，假日時有活動舉辦，是市民重要的商業選逛及休憩場所。



圖 3.3-17 台南火車站前廣場鳥瞰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市民廣場：台南市政府前廣場、文化中心廣場

台南市政府位於中華西路、永華路、建平路、府前路所圍成的街廓，幾何對稱的建築量體與 50 米乘 75 米寬闊的人工平台廣場，塑造出雄偉的廣場意象。但由於地面層主要做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使用，造成架高的人工平台廣場與地面層空間使用者的關係並不密切，因而降低了其親切性及使用性。相較於台南市政府前廣



圖 3.3-18 文化中心及周圍廣場鳥瞰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場，文化中心廣場則是一個較親切、且具市民性特質的都市廣場。文化中心廣場位於中華東路與崇明路口，廣場圍繞著文化中心鮮明的紅色外牆，並有大型人工水池配置於兩側，設計雖有些形式化，但廣場多樣的藝文活動軟化了過於僵硬之建築設計所造成的嚴肅性。廣場上常有戶外音樂表演，透過建築開放空間型塑及活動所形成的濃厚的藝術氣息，塑造了文化中心的自明性和特殊的文化空間氛圍。

（三）人工河道

1. 台南運河

台南運河全長 3782 公尺，寬 60 公尺，退潮時深 1.8 公尺。是日治時期為改善航運，於淤塞的舊運河南側所開闢出的新運河。民國 73 年五期重劃區開闢，在重劃區東南側留下寬約 40 公尺之河道，可通新港。民國 85 年安平漁港及商港完工後，運河即成現在之環狀結構。早期運河的水質清澈，手搖槳的舟船可行至五條港地區，河中魚蝦眾多，可戲水游泳，水岸並常有地方文化活動，造就了五條港地區及中正路商街的繁榮。然而，後因人為污染及都市商圈發展重心的移轉，造成運河沿岸地區商業活動的衰退，有異味的水質也為當地居民所詬病，現經逐年編列經費整治後已漸有改善。運河沿線景觀改善一直是台南市城鄉風貌營造的重點項目，目前部份河岸已設置景觀步道，但道路交通仍造成社區與水岸空間的隔離。如能配合沿線重要的景觀資源及商業活動節點改造，進行帶狀活動軸的整體規劃設計，並引入適當的商業活動，未來將可成為台南市居民休憩的好場所。



圖 3.3-19 運河北段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嘉南大圳

嘉南大圳主幹道北起濁水溪，南迄鹽水溪，至台南市河段約 15 公里，與鹽水溪平行，最後與鹽水溪匯流注入台灣海峽。嘉南大圳始建於 1920 年，於 1930 年完工，是日本著名水利工程師八田與一設計，主要是為了解決嘉南平原農田灌溉用水不足的問題。其水道系統如蜘蛛網般密佈在平原上，給水路和排水路總長約 1 萬 6 千公里，灌溉 15 萬公頃的農田，使嘉南平原成為台灣最大的穀倉，而今台南市河段因家庭及工業廢水污染，水質已不復從前，目前亟需整治。

（四）文化園區

台南市共有六處文化園區，包括安平文化園區、台江生態文化園區、孔廟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以及民生綠園文化園區，其中台江生態文化園區屬於自然環境景觀已於前節說明，其它文化園區以下分別說明。

1.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本區不僅有豐富的史蹟可尋根，亦具有遊憩、先民生活體驗及享受美景與美食的功能。其中歷史古蹟有安平古堡、億載金城、海山館、安平小砲台、德記洋行、東興洋行、運河博物館、安平蚵灰窯等；可供賞景遊憩的場所有港濱歷史公園、林默娘公園、漁人碼頭、乾隆海堤、以及閒置空間改造成的安平樹屋。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在安平古堡、德記洋行等古蹟中已可享受到音樂演奏及咖啡雅座的浪漫休閒氣氛；在安平蚵灰窯可瞭解先民如何利用蚵灰蓋屋；安平樹屋中則可體驗到自然與人為的交錯和諧之美，並可在舊屋空間中欣賞當季展覽。



圖 3.3-20 安平古堡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赤崁文化園區

赤崁文化園區以一級古蹟赤崁樓為主體，範圍包括西門路以東至忠義路，成功路以南至民權路段的地區。赤崁文化園區為早期台南舊城發展的中心，區內有多處古蹟，是台灣少數擁有荷據及明鄭時期歷史建築的文化園區。園區內可探訪的古蹟包括赤崁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陳德聚堂，開基武廟、大井頭、天壇、開基靈祐宮、全台吳氏大宗祠、北極殿等，其中前三者並為國家一級古蹟，此外，亦可在本區內體驗到傳統巷弄的老街風情、參觀傳統工藝及品嚐傳統小吃。



圖 3.3-21 赤崁樓南側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2006）

3. 五條港文化園區

五條港文化園區的範圍包括成功路以南至民生路、西門路以西至臨安路所圍的地區。五條港是台江陸化後，三郊商人為通航所開闢的河道，其在歷史舞台上的風華年代出現在清朝最興盛的雍、乾、嘉時期，為大陸泉州殷商遷台的重要據點。五條港從發跡到沒落約百年左右，在歷經日治時期的都市改正後，昔日河道遺跡已不復見，僅留下了五條港商業活動所在的舊街區，也是現今的中正路、國華街商圈、永樂市場與水仙宮市場。



圖 3.3-22 海安路藝術造街景觀(一)



圖 3.3-23 海安路藝術造街景觀(二)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民國 81 年海安路的地下街開挖，因施工不良及合約問題，竟施工十餘年仍呈閒置狀況，對五條港的復甦是一大打擊。此外，海安路的擴寬截斷了五條港殘留的都市紋理，再加上區域商圈活動的移轉，造成中正商圈的沒落。近幾年來，海安路的歷史傷口已逐漸改善，藝術的種子悄然於海安路兩邊的舊屋牆面中出現，利用殘敗街牆進行公共藝術創作的藝術造街活動發揮了一些美化街景的功效，並吸引許多獨具特色的商店、餐飲店及 PUB 之進駐，注入了五條港文化園區新的生命力，也產生了新與舊的對話。除此之外，此區尚有不少著名的老街街景與古蹟，如神農街；海安宮、接官亭石坊、風神廟、金華府、藥王廟、兌悅門等，可體驗清代建築及歷史街巷的特色，也可品嚐台南美食小吃。

4. 孔廟文化園區

孔廟文化園區是以歷史悠久的孔廟為主體，並與數條傳統舊街巷接連附近的古蹟景點，形成文化觀光走廊。孔廟文化園區是台南第一個以生活環境博物館概念所劃設的文化園區，綠蔭、紅瓦、紅牆與園區內悠閒自得的氛圍，型塑出孔廟文化園區的特色。園區從「全台首學」的孔廟向外拓展，涵括了周圍的歷史建物及歷史街區，包括泮宮石坊所在的府中街、府前路的德化堂、大南門城、五妃廟、延平郡王祠等；從府學、城垣、齋堂、廟堂、到日治時期學校等，各有不同的

特色。孔廟對面的府中街傳統巷弄，透過藝術造街及社區營造計畫，引入具特色的庭園餐廳及古董文物店家，配合植栽美化與鋪面改善，型塑出兼具藝文與歷史情境的巷弄空間，目前已成為居民及遊客休閒觀光的好場所。



圖 3.3-24 孔廟臨南門路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5. 民生綠園文化園區

民生綠園文化園區位在孔廟文化園區的北側，綠園周圍設置著許多重要的機關廳舍，如台南州廳、州議會、合同廳舍、警察署、勸業銀行、地方法院、測候所、郵局等，為日治時期台南市行政中心。這些日人引入風格多樣的建築及都市計畫，改變了清朝統治以降的城市紋理與建築形式，使得台南原本以閩南式樣為主的建築風貌開始融入了外來建築語彙，這些富變化的建築風格，使得台南城市風貌線更增添了熱鬧及活潑的氣象。



圖 3.3-25 民生綠園空中鳥瞰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五）商圈

依商業活動內容及聚集範圍分佈之不同，台南市商圈可分為以下幾種型態：

1. 複合式百貨商場

複合式百貨商場商圈以百貨商場為主要的集客據點，藉以帶動周邊的商業活動，如西門路一段的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民族路二段的大遠百娛樂城、市政府前之量販店商圈皆是此類型。



圖 3.3-26 西門路新天地商場意象圖



圖 3.3-27 成功路遠東百貨商場意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商店街

台南市商圈以商店街型態出現的可分為現代商店街及特色傳統街巷商店街。現代商店街型態者有中正路（永福路以西至中國城段）、西門路二段（西門圓環以南至友愛街段）、友愛街（康樂街以東至永福路段）、國華街（友愛街以北至民生路段）、北門路（火車站以南至東門圓環段）、大學路（前鋒路至長榮路段）、大同路（中華東路至林森路段）、民族路（中山路至赤崁樓段）、東寧路（勝利路至中華東路段）、東豐路（勝利路至長榮路段）、海佃路一段以及新孝路（金華路至中華西路段）等。以特色傳統巷弄為主題的商店街則有孔廟旁的府中街及安平的延平街。









圖 3.3-28 商店街型態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3. 大街廓型態商圈

大街廓型態商圈其主要商業活動並非沿著街道兩側發展，而是朝街廓內部延續伸展的露天或是半露天的商業活動型態。如西門市場、友愛街歐洲大街精品廣場、新沙卡里巴市場及三星商圈等。

經由前述分析，可將商圈類型分佈位置及特色整理如下（見表 3.3-1）

表 3.3-1 商圈類型及特色分析表

行政區	商圈名稱	類型	範圍	特色
東區	成大大學城商圈	街廓型	由大學路、東寧路及長榮路附近學校所組成，沿勝利路、大學路、長榮路三段等街道發展	育樂街的商業活動以服務學生及東區居民生活機能為主，如餐飲、洗衣、服飾、娛樂等，另有遠東百貨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
	東寧商圈	沿街擴散型	以林森路以東至中華東路的東寧路段為主要街道發展。	主要提供周圍文教住宅區的生活機能，國中小補教業也較密集。
	開元商圈	沿街擴散型	以林森路以東的開元路段為主要街道發展。	本區有流動夜市、百貨等商家，提供周圍密集住宅區的食、衣的需求。
	藝術中心商圈	沿街擴散型	主要以臨近文化中心的崇明、崇德路、及中華東路為主主要街道發展。	文化中心周圍有著較密集的住宅區，除了有提供食、衣等的商家聚集外，藝術教育等的補教業也多散佈在此。
	崇德商圈	沿街擴散型	以東門路二段、中華東路三段、崇明路、崇學路圍成區塊	主要以提供當地地區性消費為主。
中西區	北門路商圈	沿街型	以台南火車站至東門圓環間北門路為主	以交通運輸為重心，集合電子、書城、音樂、服飾、一長排的熱門店舖，尤以電腦資訊零售店的聚集而著名。
	民族商圈	沿街擴散型	大致是以民族路和中山路為主軸，東起北門路，西至西門路。	高中、大學、電腦等補習班聚集之處，有著大量年輕族群的人潮，三大百貨公司、影城、流行文化在此齊聚。
	赤崁商圈	沿街型	以民族路、西門圓環周邊，臨近赤崁樓一帶為主	臨近赤崁樓、祀典武廟周圍有許多台南著名特色小吃聚集，石精臼更是台南許多小吃的發源地。
	孔廟魅力商圈	街廓型	府前路、南門路、府中街一帶	府中商店藝術街散佈著藝文氣息，孔廟與臨近的南師周邊的巷弄，亦有許多寧靜、氣氛佳的咖啡廳、餐廳。
	中正西門商圈	沿街擴散型	中國城、中正路、西門路、西門市場與商場、友愛街、歐洲大街精品廣場和國華街等。	著重生活精品與美食小吃，整齊潔淨的街道與琳瑯滿目的店家，還有大型中國城的牌樓店招。府城著名的舊沙卡里巴、康樂市場也在這兒，巷內有著許多傳統布莊及人聲鼎沸的美味小吃。
	新天地商圈	複合商場型	西門路及永華路交叉口附近	以新光三越西門店、大億麗緻酒店為主要集客點。別於傳統市集的購物，新型態的西門商圈聚集了另一層級的消費群，呈現國際時尚風格。
	三星商圈	街廓型	位於台南市中西區之西南側，西門路一段及健康路一段交角街廓	結合鄰近商店街，包括歷史悠久的府中街與新天地商圈，聯合行銷形成府城三星商圈，為舊市區集合大樓商圈更新再造的範例。
	新沙卡里巴商圈	街廓型	位於府前路二段底建平路之大型傳統市場	為原來海安路兩側之舊沙卡里巴市場攤販拆遷的新商場，保留許多舊時傳統小吃攤。

續表 3.3-1 商圈類型及特色分析表

行政區	商圈名稱	類型	範圍	特色
	文南商圈	沿街型	文南路沿街兩側	為文南里及鄰近社區生活消費之集中地區
北區	小北商圈	沿街型、街廓型	以西門路、公園南路、育德路、和緯路圍成區塊	小北觀光夜市有著台南各地著名的小吃，小北夜市及周圍商家百貨，帶動了當地的活絡
	東豐商圈	沿街型	從前鋒路至林森路的東豐路段北側。	以林蔭大道旁有許多氣氛極佳的咖啡廳、餐廳為主。
南區	大林商圈	沿街型	於林新城國宅周邊，位於大同路二段、大林路與體育公園區域	本區緊鄰體育公園，商圈是由大、中型店舖及社區內廣場規劃之小型店舖住宅構成一完整之商店圈
	夏林商圈	沿街型	夏林路沿街兩側	臨近正義公園，有許多的碳烤海鮮餐廳聚集，夜晚時常可以看到路旁一桌桌的客人吃喝聊天。
安平區	安平商圈	沿街型、街廓型	由安平路、延平街、古堡街、平生路、效忠街、安北路、運河路等圍成的形象商圈。	安平老街，細窄且彎的街道，為行人穿梭的古意老街道。房屋建築以紅磚、咾咕石和蚵灰為主要建材。琳瑯滿目傳統服飾精品、巧味的傳統美食小吃，可體會懷舊氣氛。
	新市府商圈（五期商圈）	沿街型	臨近新市政中心、五期重劃區範圍	為開發中新興商圈，安平五期重劃區人口聚集的新都心，商圈主要提供以地區居民消費為主。
安南區	海佃商圈	沿街型	海佃路一段兩側	為海佃路兩側鄰里社區之生活消費集中地區
	安和商圈	沿街型	以安和路為主	為安南區東半部主要生活消費機能集中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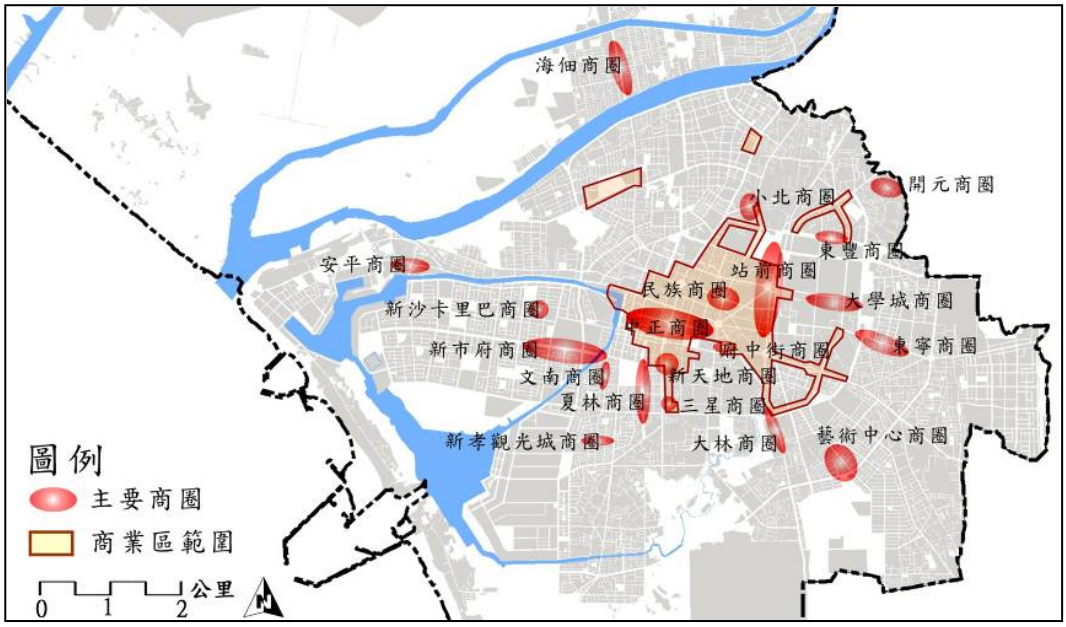

圖 3.3-29 台南市商圈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生活環境景觀資源

景觀是日常生活累積的成果，亦是居民共同活出來的經驗。生活景觀為晚近景觀規劃設計領域中重要的概念，其主要是指居民在地生活及地方文化所發展出的環境景觀。台南市悠久的建城歷史及居民生活軌跡，遺留下許多具特色的歷史建築及常民生活文化景觀，諸如寺廟、廟埕、舊市街、小吃及民俗文化活動等，形成獨步全台的古都特色，也是發展文化觀光的重要資產。這些生活環境景觀不僅值得我們去看，也需我們去聽、去用心感受。以下就主要的生活景觀資源，做一說明：

（一）寺廟與廟埕

台南市的廟宇歷史建築相當豐富，散佈全市各地，其中屬於一級古蹟者有祀典武廟、五妃廟、孔廟、大天后宮；此外，尚有知名民間廟宇共19間；其中，除了文昌祠與節孝祠為文曲功名及家庭倫理的供奉目的外，其餘皆為地方信仰廟宇，其祀神如表3.3-2所列。明鄭時期的廟宇多以泉州民間守護神及海神為主要崇祀對象，更印證其海洋性信仰特質。



圖 3.3-30 孔廟東大成坊入口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2 台南市廟宇類古蹟分類表

主祀對象	個案名稱	數量	創建年代
媽祖	開基天后宮、大天后宮	2	荷據時期、康熙23年
保生大帝	台南興濟宮、妙壽宮	2	明永曆年間、乾隆20年
關聖帝君	祀典武廟、開基武廟正殿	2	明鄭時期、荷據時期
玄天上帝	北極殿、開基靈祐宮	2	明永曆15年、明鄭時期
觀世音	大觀音亭	1	明永曆年間
玉皇大帝	台南天壇	1	清咸豐 4年
三山國王	台南三山國王廟	1	清雍正 7年
城隍爺	台灣府城隍廟	1	明永曆19年
東嶽仁聖大帝	台南東嶽殿	1	明永曆27年
風神	風神廟	1	清乾隆 4年
水仙尊王	台南水仙宮	1	清康熙42年
倪聖君	總趕宮	1	明鄭時期
福德正神	景福祠	1	清乾隆15年

(資料來源：台南市古蹟調查使用與評估)

台南市民間信仰興盛，早期各鄰里單元皆有其信奉的廟宇，廟埕也成為常民活動的重要空間，重要的廟埕如大天后宮廟埕、武廟廟埕、安平天

后宮廟埕、鹿耳門天后宮廟埕、土城聖母廟廟埕、四草大眾廟廟埕及孔廟廟埕等。就都市空間規劃設計而言，廟埕為都市中與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都市開放空間，其與傳統街巷空間結合，更成為府城都市紋理的特色，但可惜的是目前不少廟埕已被私有化作為停車或私人活動之用。

（二）歷史性建築及都市空間（含古厝、舊市街）

台南市擁有不少歷史建築及具特色的歷史性都市空間，除了市區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傳統街區之外，安平區也有不少古蹟及生活性歷史街巷。茲將具代表性者說明如下：

1. 古蹟

除前述一級古蹟廟宇外，台南市尚有赤崁樓、億載金城台灣城遺蹟等一級古蹟；二級古蹟則有台南地方法院、兌悅門及四草砲台（鎮海城）等，另有三級古蹟及市定古蹟多處，古蹟所傳遞歷史情境及人文故事，造就了台南府城特殊的空間情境。



圖 3.3-31 億載金城地區鳥瞰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2. 紀念性建築物

紀念性建築物包括歷史建築及公共建築，以古城門、政府機關和地標建築為主，如大南門城、大東門城、蕭氏節孝坊、重道崇文坊、泮宮石坊、英商德記洋行、德商東興洋行、台南火車站、台灣文學館、台南地方法院等。

3. 古厝

目前台南市現存之古厝均屬明清時期閩南漳、泉一帶的平屋規格，較知名者有萬福鹿與石鼎美古厝。

4. 舊市街

主要分佈於府城十字大街兩側及安平舊聚落，如開台第一街延平街、信義街（老古石街）、開山路三巷（清水寺街）、忠義路二段 158 巷（蕃薯崎）、神農街（北勢街）、崇安街（總爺街）、民權路二段 83 巷（上帝廟街）、西門路二段 228 巷(大嶺街)、民生路二段 132 巷(北巷)、民權路二段 173 巷(公館街)、



圖 3.3-32 神農街街道景觀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忠義路二段 38 巷(三官廟街)等。歷史巷弄空間為府城的都市風貌營造出懷舊的空間氛圍，使府城的人文景觀更具特色。

（三）傳統民俗慶典活動

台南市為台灣的文化古都，除了在空間上除具特殊的歷史文化氛圍之外，也保有眾多具特色的傳統民俗慶典活動。近年來更結合觀光行銷擴大舉辦具代表性的主題性民俗活動（如成年禮、元宵節燈會），藉以提升地方知名度。傳統民俗慶典活動包括：節令及傳統儀典，例如正月初九之天公生日、三月二十三媽祖壽誕、五月初五划龍舟和七月初七做十六歲，皆是台南市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動。建醮與傳統藝陣也是重要民俗活動，建醮以農曆十一月最多，有祈求平安的平安醮與王爺信仰有關之瘟醮，以及慶祝廟宇新建或整修落成之落成醮等。每逢建醮，各地張燈結綵，搭建牌樓，信眾祭典普渡，為台南市一大盛事(詳見表 3.3-3 及圖 3.3-33)。



圖 3.3-33 府城神明繞境活動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3 府城重要廟宇活動內容、活動時間及活動範圍分析表

廟宇名稱	主祀神明	主要活動/活動時間	活動範圍/路線
關帝殿	關聖帝君	1. 關聖帝君飛昇日/農曆正月十三日 2. 關聖帝君萬壽/農曆六月二十四日 3. 春秋文化祭 春祭活動(新春期間) 秋祭活動：成年禮(農曆七月七日)、超渡法會(農曆七月九日至十一日)、普渡活動、秋祭武聖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其他廟宇於關聖帝君聖誕日會前來祝壽。
大天后宮	媽祖	1. 新春活動/農曆一月一日 2. 壽桃消災法會/農曆三月二十至三月二十二天上聖母聖誕/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3. 鎮南媽開光紀念日/農曆五月十六日 4. 大天后宮中元普渡/農曆七月二十四日 5. 禮斗消災法會/農曆九月六日至九月八日	媽祖文化節會香大典(參拜遊街) 1. 繞境路線：市政府-永華路-西門路-民族路-海安路 2. 參拜路線 1：民族路-赤崁街-成功路(開基天后宮)-康樂街(媽祖樓天后宮)-民族路-金華路-府前路-烏橋新南宮-中華西路 3. 參拜路線 2：金華路-府前路-城隍街-銀同祖廟-府前路-忠義路-友愛街-檨子林朝興宮-忠義路-民生路-三郊營仔腳溫陵媽廟-民生路-金華路-三郊鎮港海安宮-金華路-金安宮-成功路
祀典武廟	關聖帝君	1. 文衡聖帝聖誕/農曆一月十三日 2. 慶讚中元普渡/農曆七月十三日 3. 秋祭武聖(關帝聖君)/國曆九月三十日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其他廟宇於關聖帝君聖誕日會前來祝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續表 3.3-3　府城重要廟宇活動內容、活動時間及活動範圍分析表

廟宇名稱	主祀神明	主要活動/活動時間	活動範圍/路線
北極殿	玄天上帝	1. 玄天上帝誕辰/農曆三月三日 2. 玄天上帝飛昇得道紀念日/農曆九月九日 3. 遇交誼境內廟宇神明生日，委員多自由參加祝壽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他廟自行規劃路徑前往祝壽。
興濟宮	保聖大君	1. 保聖大君誕辰/農曆三月十五日 2. 中元普渡/農曆七月十二日 3. 地藏王菩薩聖誕/農曆七月三十一日 4. 遇交誼境內廟宇神明生日，委員多自由參加祝壽	大部份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如果有他廟神明誕辰祝壽活動則自行規劃路線之動線。
城隍廟	城隍爺	1. 城隍爺誕辰/農曆五月十一日 2. 迎城隍(祭典活動及遊街活動)/時間不定，視城隍爺指示 3. 遇境內廟宇神明誕辰，委員祝壽與否自由參加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迎城隍之遶境路線於活動前由廟方委員規劃，路線規劃原則以交誼境內廟宇做定點，規劃出串連所有定點之路徑；其它廟宇神明生日之祝壽活動則自行規劃最短路線。
天壇	玉皇上帝	1. 玉皇上帝聖誕祝壽暨祈安消災法會/農曆正月一日至正月九日 2. 九皇大帝萬壽/農曆九月初一~初九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其他廟宇於天公生會前來祝壽，但無須至他廟祝壽神明聖誕。
開隆宮	七娘媽（即七仙女）	做十六歲系列活動/農曆七月一日至七月六日	農曆七月六日之遊街活動係配合台南市政府規劃之市長參拜路線，非該廟本身既有活動。
臨水夫人廟	陳靖姑（求子）	1. 大媽(陳靖姑)誕辰/農曆正月十五 2. 二媽誕辰/農曆八月十五 3. 三媽誕辰/九月初九 4. 做 16 歲/農曆七月七日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且無與其他廟宇相互祝壽神明誕辰之活動。
金安宮	天上聖母	1. 天上聖母聖誕/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2. 天上聖母飛昇日/農曆九月九日 3. 溫府千歲/農曆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其它廟宇神明誕辰相關活動路線則再行規劃。
海安宮	天上聖母	1.　天上聖母聖誕/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2.　天上聖母飛昇日/農曆九月八日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境內其它廟神明之生日祝壽活動則自行規劃路線。
朝興宮	天上聖母	1. 天上聖母聖誕/三月二十三日 2. 普渡/農曆七月十日 3. 配合北港媽祖天后宮三年遶境一次	祭典活動皆於廟宇境內；他廟神明生日之祝壽則自行規劃最短路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建醮時機

由於建醮需耗費人力、物力龐大，故一般廟宇在下列情況下才會籌備建醮，例如：新廟落成、廟宇大翻修及神明指示(遇天災人禍、民間疾苦)。

除上述情況外，財力龐大的廟宇也會定期舉辦建醮，通常以三的倍數為一「科」來舉辦建醮慶典，如三年一科、六年一科、十二年一科，以此類推。

2. 繞境時機

神明繞境如同皇帝視察領土，一般只有在建醮大拜拜的時候神明

才會出巡繞境，其它只有在接獲神明指示時才會出巡繞境。廟宇舉辦繞境活動時，會通知平時有所交誼之廟宇一起參與熱鬧活動，來壯大繞境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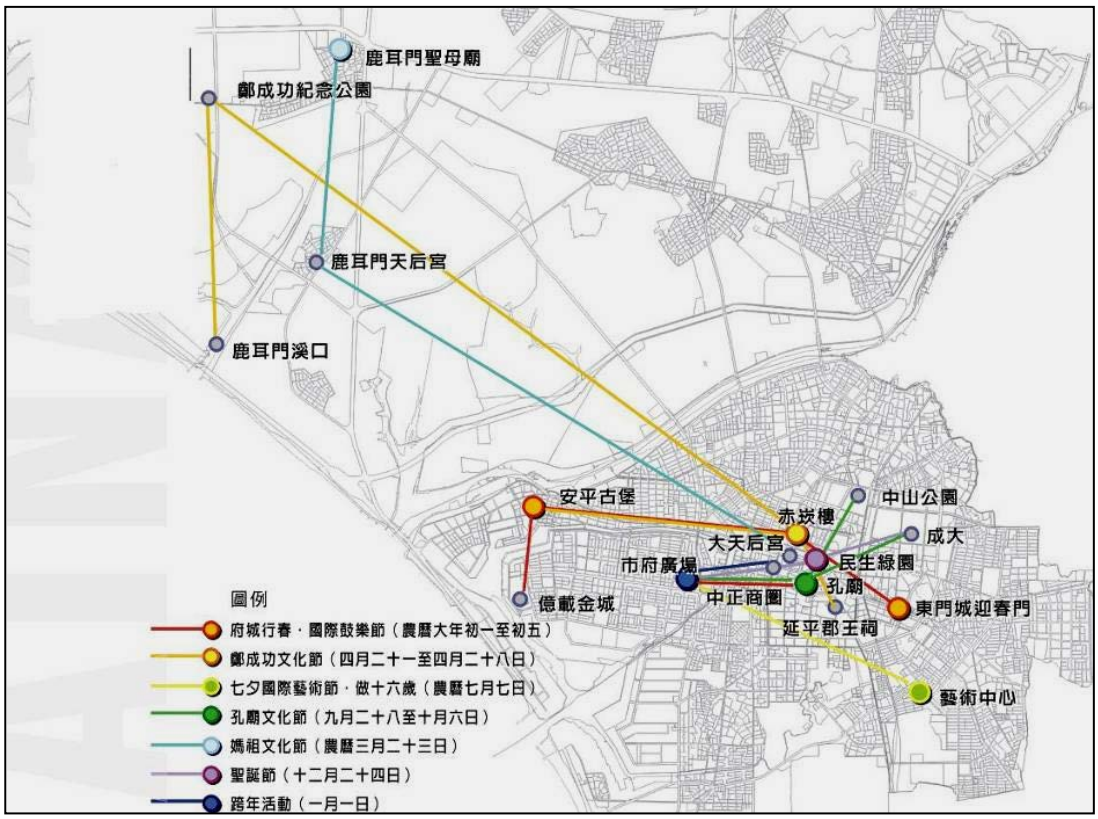

圖 3.3-34 台南市民俗活動日期與活動分佈地點說明圖

（資料來源：府城都市風貌大戰略 2005）

(四)台南小吃

台南的小吃十分豐富，已形成一種都市生活景觀，也是足以代表台南府城的觀光資源特色，較為著名的有：西門路度小月擔仔麵；安平的周氏蝦捲、蚵仔煎、豆花；延平街的蜜餞。此外，尚有不少特色小吃散佈在街巷、傳統市場及夜市內，如沙卡里巴的棺材板、鱔魚意麵；府前路莉莉冰



圖 3.3-35 台南特色小吃(安平蝦捲)景觀(一)



圖 3.3-36 台南特色小吃(安平豆花)景觀(二)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果室的水果冰及旁邊的福記肉丸；東門的三好一公道當歸鴨；石精臼的虱目魚粥；再發號的肉粽、鼎邊銼；水仙宮小卷米粉；其他如夜市內的蝦仁肉圓、米糕、小南碗粿、扁魚白菜、菜粽、香菇肉羹、土魠魚羹等。

(五)聲音與活動景觀

廣義的景觀包括「五感」體驗，除了前述生活文化景觀與特色小吃外，特殊的聲音及活動所形成的景觀體驗，也是營造府城風貌特色的景觀元素之一。表 3.3-4 所示為府城特殊聲音景觀之地點與相關活動，居民至此，藉由視覺、聽覺及嗅覺等五感感受體驗及實際親自參與，可體會出府城特殊的人文風貌及民眾的熱情。

表 3.3-4 台南主要聲音景觀地點與活動分析表

景觀類型	地點	聲音
廟宇	首廟天壇、鹿耳門聖母廟、孔廟祭孔	祭孔、祈福、擲筊
傳統市場	友愛市場、後甲黃昏市場、觀光城街黃昏市場、崇德公有市場、永樂市場	人聲、叫賣聲
夜市	花園夜市、武聖夜市、大東夜市	人聲、叫賣聲
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新光三越	戶外音樂演奏、節慶促銷活動、街頭藝人表演
公共建築	文化中心、市政府廣場、藝術轉角	戶外音樂演奏（薩克斯風、民歌及西洋音樂演奏）、市民活動、親子活動
歷史建築	運河博物館、安平樹屋、赤崁樓	汽笛聲、音樂演奏
自然景觀	黃金海岸	海浪聲配合戶外音樂演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由前述分析可知，台南市景觀資源豐富且多樣，然而，長久以來由於缺乏適當的整體性景觀規劃及管理，以致府城景觀風貌特色無法充分的展露，未來台南市景觀風貌管理的重點應在於有效的管理自然及人文景觀，並配合社區營造與行銷，強化常民生活景觀特色，以創造更具特色的府城風貌。

第四節 都市景觀空間結構分析

一、點、線、面景觀元素

景觀空間結構及景觀特色分析為景觀資源指認的重要工作，前節已從自然景觀、人為景觀及生活景觀三個面向切入，本節藉由景觀空間元素及景觀特色之分析，探討台南市景觀管理時應掌握的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點狀景觀空間景觀

台南市的點狀景觀資源,可分為門戶景觀、節點景觀及重要地標建物(或景觀設施物)等三類:

1. 門戶景觀

門戶是一個領域進入另一個領域的交界點，是形成景觀意象的重要元素，也是讓遊客對地方產生深刻印象的場所。一個地區的門戶意象受交通系統及地區特性的影響頗大，目前可明顯體驗台南市門戶景觀意象的交通系統包括：省道台一線、台十七線西濱公路、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國道八號交流道、台鐵台南站及台南機場，此皆為外地進入台南市主要的交通路徑，其門戶地位重要，若透過適當的門戶景觀營造，應有助於增加入口門戶的功能及府城的地域自明性。

2. 節點景觀

節點景觀包括重要的人文或自然景觀節點，通常為城市中具有代表性、特殊性、焦點性的空間節點。目前台南市有以下的重要節點景觀：



圖 3.4-1 鹽水溪河口自然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自然節點景觀

多分佈於市郊，如曾文溪口、鹽水溪畔河濱公園、台江公園舊河道口等，也為台南市重要且珍貴的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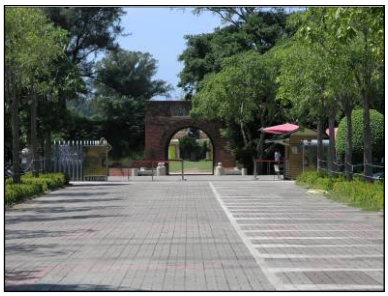

圖 3.4-2 億載金城入口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人文節點景觀

由建物及開放空間所型塑而成，包括安平古堡、赤崁樓、億載金

城、大天后宮、延平郡王祠、五妃廟、市立文化中心、德記洋行等，而此類景觀點除建築物的機能外，其附屬之開放空間如廣場或廟埕等亦為形成人文景觀的重要元素。

(3) 圓環節點景觀

圓環節點景觀也係人文節點景觀，台南市重要的圓環節點景觀包括民生綠園圓環、東門圓環、東門城圓環、火車站圓環、西門圓環、小西門圓環、後甲圓環等，其中民生綠園、東門城圓環、火車站圓環為台南市重要的節點景觀，型塑出台南市街道的重要紋理及都市意象，但傳統圓環空間在交通量大時，也常形成交通瓶頸。



圖 3.4-3 東門城圓環鳥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地標景觀

為在視覺上或都市意象上具指引功能及自明性的建物或景觀設施物，其也可能為前述的人文景觀節點。台南市具有此功能的地標有台南火車站、遠東百貨大樓、林百貨、台南新天地、大億麗緻酒店、市政府建築群、富立 DC、台南運河的望月橋、林默娘紀念碑等。此類地標景觀除具地標機能外，其附屬之開放空間或周圍環境等亦為重要的景觀內涵，如台南火車站前廣場、後車站遠東百貨廣場、市府廣場、望月橋旁的運河水域空間等。



圖 3.4-4 市立古蹟林百貨大樓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4-5 市政府建築群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線狀空間景觀

線狀景觀是由線型的都市開放空間及周遭景觀元素所構成，包括自然線性空間(水岸空間、綠帶等)與人為線性空間(如街道空間)。線性空間景觀的重要性在於其可串連不同的景觀節點及空間元素，若配合活動系統規劃，可塑造出具整體性及延續性的帶狀都市空間及活動軸帶。台南市主要

的線狀空間景觀包括道路景觀、河川空間景觀、活動軸景觀：

1. 道路景觀.

(1) 聯外道路景觀

包括了聯絡外縣市與台南市的省道台一線（中華東路）、台十七線西濱公路等。

(2) 主要軸線道路景觀

日據時期市街改正計畫所導入的軸線道路系統，配合圓環及重要端點公共建築的設置,明顯的改變了台南市傳統街巷空間有機發展的都市紋理。主要軸線道路有東西向之中山路、中正路、以及南北向之公園路、南門路（見圖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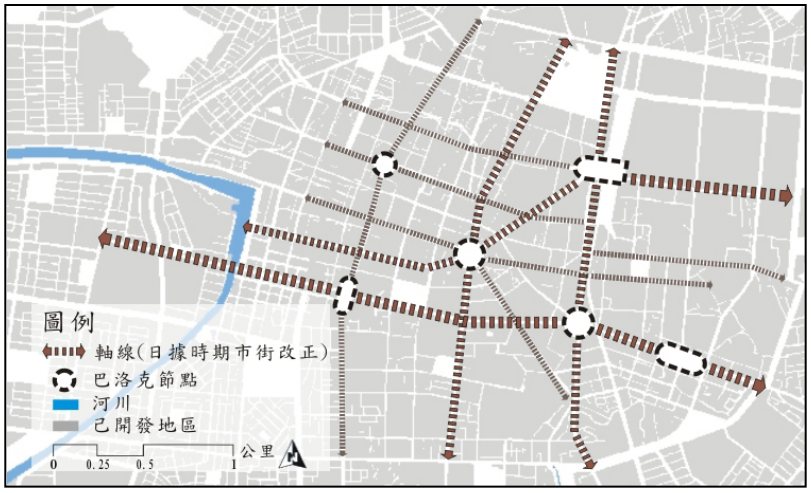

圖 3.4-6 台南市軸線系統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特色道路景觀

道路特色與土地使用及地域景觀意象營造有關；目前市區內較具特色之街道，包括北門路、中正路、西門路、民族路、民權路、海安路、新孝路、樹林街、亞柏巷、烏臼巷等。

(4) 園道景觀

為都市計畫以綠地形式劃設的道路，有鄰近成大校園的東豐路(林森路至前鋒路間)、小東路(林森路至前鋒路間)、公園南路、林森路、大學路等。

2. 河川空間景觀

分佈於台南市的主要河川空間景觀，較重要的如台南運河為銜接安平港及中正商圈的景觀活動軸；鹽水溪兩旁之紅樹林景觀則是台南市重要的自然景觀軸線。

3. 活動軸景觀

此類景觀之形成，或因商業活動的聚集，或是因特殊歷史性都市空間保存(如老街)，進而形成具特色的活動走廊及景觀走廊。目前在台南市較具代表性的活動軸景觀有海安路（露天咖啡座及街頭藝術）、站前百貨街（北門路）、北門民族路（電腦電子街）及夏林路（海鮮碳烤）等因特殊商業活動而形成之活動軸，以及歷史巷弄活化再生的安平延平街（傳統工藝、特色小吃）及府中街（特色庭園餐廳、小吃、藝文販賣）等。

(三)面狀空間景觀

面狀景觀為在空間尺度上具同質性的景觀元素所組成，可以是自然形成的(如自然地景單元)，也可以是人們所生活出來的(如聚落)，或是經由計畫所產生(如工業區、新興大學、副都心等)。整體而言，台南市之面狀空間景觀之形成主要受大地構造(地形、水文等)、居民生活模式、土地開發市場力量、以及相關部門計畫引導而形成，較為常見者包括自然景觀區、傳統街區、聚落單元及特定專用區。由於目前都市計畫機制中並沒有以景觀管理而劃定的景觀區，景觀計畫對面狀景觀單元的界定，恰可彌補此不足之處。

1. 自然景觀區

台南市的面狀自然景觀區主要分佈於安南區、安平區及東區。安平南邊之「一鯤鯓」至「七鯤鯓」等七個砂洲島連成一線，跟安平、北線尾、四華等島圍成台江內海，為府城發展之源起，目前雖多已成為陸地，但綿延的海岸及水系資源以及濕地。鹽田風貌仍有多數未遭到開發及破壞，為台南市重要的濱海自然景觀區。

2. 街區

街區是體驗台灣傳統都市風情的最佳場所之一，人性尺度的傳統街區生活空間更是台南市都市景觀的一大特色。街區景觀特色的形成，除了需有具特色的街道線型空間外，兩側的土地使用及活動也是關鍵因素。台南市的特色街區具不同的類型及風貌，有因聚落及商業發展所形成的五條港街區、中正路街區、安平街區、十字大街、民權路街區；也有因歷史街巷造街活動所發展的府中街形象商圈街區及府前路孔廟文化園區段街區；還有因土地重劃或大型土地開發所形成的街區如虎尾寮街區、湖美街區以及崇明里文化中心旁台糖土地開發形成的住宅街區。

3. 聚落單元

聚落單元是型塑都市生活景觀的空間單元，也是行動單元，台南市的聚落單元多為都市周邊的農漁村聚落，多分佈在安南區及南區，

包括安南區的和順聚落、十二佃聚落、長安聚落、土城子聚落、安南聚落、四草聚落；南區的四鯤鯓聚落、喜樹聚落及灣裡聚落以及安平舊聚落及開元歷史區。此外，也有因政府遷台特殊時空背景所形成的眷村社區，如精忠一村、水交社(現正改建為眷村文化園區)及長榮社區。

4. 特定計畫區

由相關都市發展計畫引導發展而成，如台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新市政中心區、體育公園地區、安南副都心區等。



圖 3.4-7 五期重劃區市政府前景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文化景觀地區

由多個點狀文化地景資源或景觀軸構成之具歷史及共同記憶價值的空間區域，如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及安平文化園區（含舊聚落區）等，文化景觀地區的特色，除了富歷史情境意義的古蹟、歷史建築外，也涵蓋發生於其內的常民文化活動、傳統儀典及特色小吃等。

（四）點線面景觀元素與景觀管理

點、線、面景觀元素在都市景觀管理上各有其重要性及功能。點狀空間景觀就像下棋的棋子一樣，可作為景觀改善的策略點及觸媒點，線型元素猶如形構都市景觀系統之骨架，也是串接點狀及面狀景觀元素的橋樑。以台南市景觀資源現況，當務之急應是透過整體、全面性的普查，確認出重要、具代表性或是有潛力且亟需改善的點狀景觀元素和都市景觀軸的規劃，發揮的延伸與連結功能，藉以整合都市中的土地使用及活動節點，並連結台南市的文化觀光資源，整體性文化觀光都市的風貌。以目前台南市情況而言，運河、綠園道、重要舊軸線及六大文化園區皆為可優先考慮景觀元素，實際執行時可考慮分期、策略性的推動，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看到逐步景觀環境改善的成果。透過點(景觀節點、景觀核)、線(景觀軸)、面(景觀特色地區)景觀元素間的連結與擴散，再與周圍生態及活動資源相鏈結，應可營造出交織網絡以及生生不息的府城人文生態景觀空間。

二、景觀單元劃設及景觀特色分析

(一)景觀單元劃設

依據台南市景觀資源特性、景觀類型及地景空間結構的調查分析結果，本研究嘗試劃設出台南市的基本景觀單元，以作為後續景觀經營管理的參考，茲將主要操作考量分述如下：

1. 景觀單元的意涵

景觀單元係指地景環境中同質性高，可為自然或人造環境所界定出的空間區塊，此區塊可作為景觀分析或管理的空間單位。一般而言，景觀單元是由具有同質性的景觀元素所組成，呈現出一種景觀上的整體感或一致感；依景觀規劃管理的目的之不同，景觀單元可有不同的劃設方法及規模。就都市景觀管理而言，景觀單元劃設的主要目的在於從大尺度的區域景觀環境中，劃分出具不同景觀屬性之空間單元，以便於後續景觀經營管理工作之進行。依據景觀綱要計畫之目的，本階段景觀單元的劃設應以能捕捉區域內景觀類型及特色為原則，可不考慮太細節的嵌塊體或人造環境干擾的影響，以免劃設出過於零碎的景觀單元。

景觀單元如同景觀環境一樣，並非固定不變，景觀單元劃設後，可依景觀規劃管理之需要或環境變遷進行必要的調整，例如，實務操作時可依景觀分析及評估的結果，調整景觀單元之範圍。就景觀規劃操作而言，由於自然環境、社經環境、土地使用等的差異，常會使區域內的地景形成具同質性特徵的景觀區塊，此即為較易明確界定出的景觀單元，然而，有時有些多元環境屬性地區，其景觀單元邊界的界定則較為困難(例如舊市區)。整體而言，如能透過景觀單元的劃設，協助補捉地景特徵及地區環境演替趨勢，將有助於進行景觀管理的工作。

2. 景觀單元劃設方法

景觀單元的劃分，可利用景觀資源分佈狀況與景觀空間類型的特徵，依自然及人造環境之紋理，以及觀賞者的感知體驗，將景觀景象及景觀感受同質性較高的地理區塊劃分出來。

為系統化的劃設景觀單元，本研究以航空像片圖、衛星影像圖及土地使用圖為基本參考資料，再配合實地田野調查分析來劃設景觀單元，以下為景觀單元劃設操作方法之簡述：

(1) 以自然特徵劃分景觀單元(自然景觀區域)

景觀單元的構成往往與自然特徵(如集水區、水域、植被群落等)有密切的關係,此類地景環境可利用自然特徵加以區劃出景觀單元。在自然特徵中,地形、地貌與植被三者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可在地形圖或航照圖上以主要地形及地貌元素的分佈狀況來界定此類景觀單元,劃分不同自然環境紋理的景觀單元。

(2) 綜合自然及人文環境特徵與視覺感受來劃分景觀單元

都市景觀包括自然及人造環境,景觀單元的劃設常會涉及自然及人文環境特徵的判讀,也需考量觀察者的視覺感受。自然及人文環境特徵的判讀時主要考慮:

a. 利用地形特徵差異性
b. 利用水域環境的明顯差異(湖、河流形狀)
c. 利用土地利用的明顯差異及公共基盤建設的界面(如道路)

至於視覺感受分析則需結合自然及人造地貌環境特徵進行分析,其主要考量因素包括:

a. 視覺包容性:例如考量是否有依地形之山脊線、植被、植物群落、水體、水域等所形成的景觀空間,並考慮視覺可及性及視域之距離。
b. 景觀資源同質性:指同一景觀空間類型內,觀賞者向四周觀看,看到景觀有相當程度之類似,可由地形、植被、聚落等組成要素加以衡量。
c. 景觀空間完整性:受地形地貌、植被、聚落空間紋理、地理高程、建築型態變化等因素所影響,旨在使各景觀單元空間型態在感受上能較具代表性。

在綜合考量上述景觀單元劃設方法,以及各地區未來發展方向後,本研究劃分出台南市的基本景觀單元,如圖 3.4-8 所示,共分為十四種景觀類型,分別為:原都市發展區、外圍都市發展區、都市核心發展區、新興都市發展區、大學城發展區、工業景觀發展區、河港發展區、生態保護區、空港發展區、特色聚落維護區、台江國家公園風景區、農村景觀發展區、都市成長發展區、永續海岸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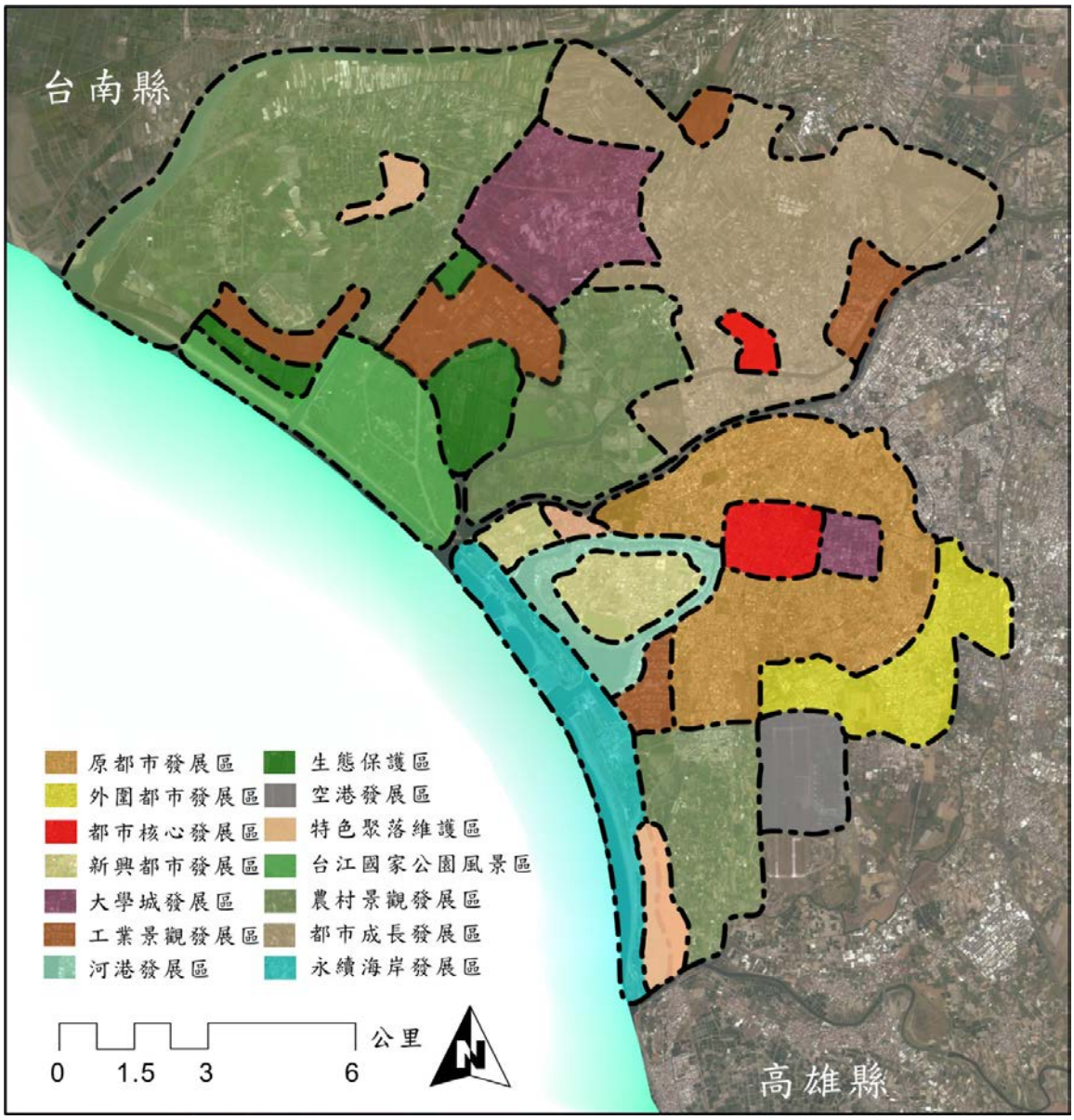

圖 3.4-8 台南市景觀單元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景觀意象分析

經由景觀單元的劃設與分析，可區分出台南市的基本景觀類型。根據基本類型及各景觀區的風貌特色，本研究嘗試描繪出各代表性景觀區的環境意象，如圖 3.4-9 所示。

圖 3.3-25
四草生態
景觀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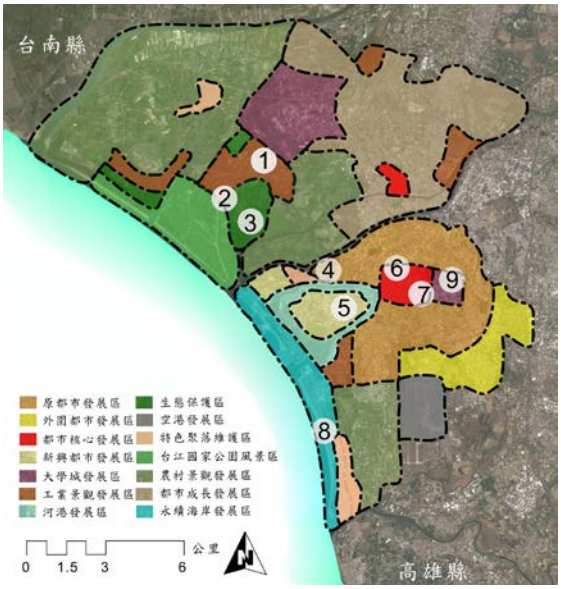



1.科工區景觀(台南科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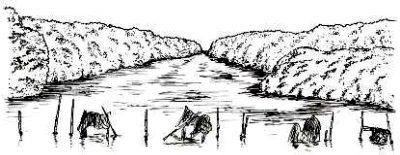

2.自然生態景觀(紅樹林)



3.歷史紋理景觀(台江水道)



4.水岸景觀(運河北段)



5.新市政中心景觀



6.文化地景景觀(赤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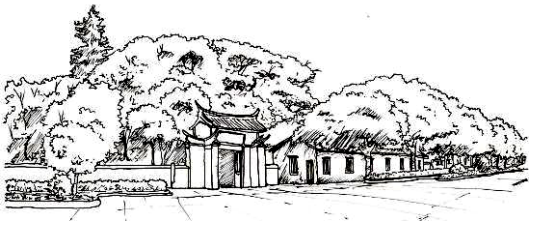

7.文化地景景觀(孔廟)



8.海岸景觀(黃金海岸)



9.節點景觀(火車站圓環)

圖 3.4-9 台南市分類景觀意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肆章 景觀系統分析及景觀發展願景與策略

本章首先經由景觀系統分析，界定台南市景觀資源的基本構成系統，接著分析景觀發展願景及課題，其後，針對景觀構成系統的發展策略提出建議。

第一節 景觀系統分析

一、景觀系統之意涵

景觀代表人類與環境互動的成果，包括自然景觀、人為景觀及生活景觀。如此複雜多元的景觀資源，如何有系統的分析，實為深具挑戰性的課題。景觀系統概念的導入，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操作架構及論述基礎。然而，目前學界及景觀規劃設計實務界，對於景觀系統的定義並無共識。有研究者將景觀系統視為是景觀分析方法的彙整，例如將景觀系統視為是都市意象系統、都市天際線系統、觀光遊憩活動系統等的綜合；也有研究者從景觀資源分類的角度來分析景觀系統，將景觀系統分為價值景觀系統、空間結構景觀系統、風貌景觀系統等。雖然景觀系統分析應因地制宜，並無統一制式的操作模式，但為了便於景觀管理工作的進行，建構對景觀系統分析方法的共識，應有其必要。

重新思索景觀的定義及系統理論的精神，應可提供一個有用的思考方向。系統理論(system approach)將一個環境，視為是由數個次系統(sub-system)所構成，透過次系統的分類及系統組成元素之分析，嘗試探討系統組成元素間的互動關係，進而探討其對整體系統的影響，並找出適當的調控方法。系統理論已廣泛應用於城鄉規劃領域，晚近研究更加入了系統動態的概念，藉以探討內外部環境因子及公共政策變數對系統運作的影響。依此概念及廣義的景觀定義來分析景觀，可將景觀系統界定為「景觀資源構成中，各次系統及其內涵元素的集合，其中包括自然生態、人文、視覺、環境感知、空間結構、活動等多重面向的考量」(吳綱立 2006)。

二、景觀系統分析方法與案例分析

如何進行景觀系統分析，目前學界及專業界皆在摸索之中，並無具有共識的標準化操作方法，景觀系統的分類方式及方法論的選取是影響分析結果的關鍵，有研究嘗試以視覺與環境認知結果作為景觀系統分析的基礎，有研究從景觀空間元素的角度切入，也有研究從更廣義的景觀空間價值論述與活動系統層面切入。經相關理論及文獻的分析(Lynch 1967, 1980; Cullen 1975; The Landscape Institute, 1995；Nasar，1997；Steiner 2000；吳綱立 2001)，可將應用於景觀系統分析的方法論，分為以下幾類：

(一)視覺及心理認知方法論：包括 Lynch 的都市意象分析、Cullen 於「The Concise Townscape」中提出的視覺序列分析法、以及晚近發展的環境感知、環境認知等景觀評估方法。

(二)景觀空間結構分析方法論：包括點(節點、地標、門戶)、線(軸帶、路徑、綠廊)、面(地區、區域)景觀元素之分析，都市型態分析、開放度與封閉性分析、景觀尺度分析等。

(三)景觀風貌類型及價值體系方法論：包括城鄉生態分析、景觀風貌分析、景觀價值指認分析、文化景觀指認分析、歷史空間領域變遷分析等。

(四)活動系統分析方法論：包括商圈分析、活動走廊分析、運輸走廊分析、觀光活動景觀分析等。

經理論與文獻探討，並經由國內已完成景觀綱要計畫其他縣市經驗之分析，本研究整理出應用於國內景觀綱要計畫之景觀系統分析方法，詳如表 4.1-1。

表 4.1-1 台灣地區景觀綱要計畫景觀系統分析方法比較表

縣市 政府	主要 景觀類型	景觀系統分析 主要內容	考量面向	分析方法
台北縣 景觀綱要 計畫 （2005）	城鄉景觀 (以大台北都會區的衛星都市及自然景觀為主)	• 自然生態環境系統 • 生活文化環境系統 • 人為環境系統 • 世界級景觀資源系統	• 景觀風貌類型 • 景觀價值體系	• 景觀風貌分析 • 景觀價值指認分析 • 文化景觀指認分析
台北市 景觀 綱要計畫 （2006）	都市景觀(高度都市化都市景觀)	• 特殊地景觀資源系統 • 綠手指與藍臍帶系統 • 都市活動開放空間體驗系統 • 交通與生活領域系統	• 景觀風貌類型 • 景觀價值體系 • 活動系統	• 生態廊道系統分析 • 景觀風貌分析 • 交通與活動分析
高雄市 景觀綱要 計畫 （2004）	都市景觀 (港埠都市與工業都市景觀)	• 國際港口城市景觀系統 • 山河海城市景觀系統 • 多核心生活圈城市景觀系統 • 藍綠帶生態網景觀系統 • 新城區與新都市景觀系統	• 景觀空間結構 • 景觀類型 • 視覺及心理認知	• 景觀風貌類型分析 • 城市生態分析 • 都市環境意象分析
苗栗縣 景觀綱要 計畫 （2005）	城鄉景觀 (以自然及人文景觀居多)	• 歷史風貌系統 • 自然風貌系統 • 視覺走廊與門戶系統 • 方向指認與眺望系統 • 城鄉天際線系統 • 活動特性區系統 • 路徑及節點空間系統 • 觀光路線系統	• 景觀風貌類型 • 景觀價值體系 • 活動系統 • 視覺及心理認知	• 活動分析 • 視覺走廊分析 • 天際線分析 • 景觀類型分析
屏東縣 景觀綱要 計畫 （2006）	城鄉景觀 (以自然及人文景觀居多)	• 坡地與自然景觀面向 • 海岸景觀面向 • 溪流河岸景觀面向 • 都市環境景觀面向 • 道路觀面向 • 門戶景觀面向 • 歷史建物景觀面向 • 特殊聚落景觀面向	• 景觀風貌類型 • 價值體系 • 景觀空間結構	• 景觀類型風貌分析 • 景觀空間結構 • 城鄉景觀評估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三、台南市景觀系統分析

在進行景觀系統分析時，如何選定適當的空間分析範圍是關鍵課題之一。相關研究經驗顯示，行政區界限範圍往往並非最理想的景觀系統分析範圍，理論上，應以學者 Geddes 及 Ian 所提出的生態區域（eco-regin）或晚近興起的都會區治理之範圍來劃設景觀系統分析的空間範圍，為較理想的作法；然而實務操作上，在考慮到景觀綱要計畫執行單位的權責分工及跨縣市行政界限時，資料取得及計畫執行的不易，本研究仍以台南市行政界限範圍作為景觀系統分析的範圍。

綜合上述理論與其他縣市景觀系統分析操作的經驗，本研究將台南市景觀系統分為：自然生態景觀系統、水與綠開放空間系統、歷史人文景觀系統、產業景觀系統、景觀空間結構系統、視覺及環境認知景觀系統、重要交通路徑景觀系統以及活動景觀系統。圖 4.1-1 所示為台南市景觀系統分析架構，並將各景觀次系統的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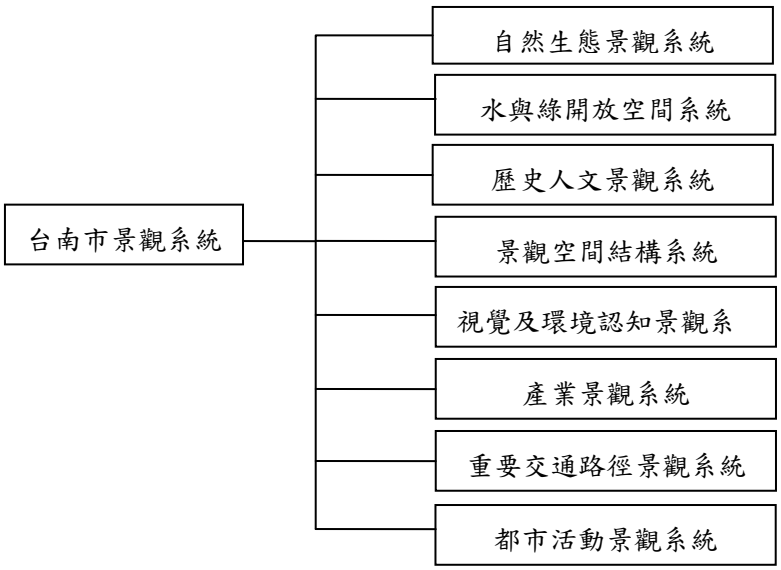

圖 4.1-1　台南市景觀系統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 吳綱立 2006）

(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自然生態景觀系統包括自然生態系統及舊府城內人工復育的都市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景觀系統係由水文、綠資源及其他自然環境因子所構成，是發展生態都市的重要維生系統。台南市經歷台江內海逐漸淤積成陸地的過程，自然生態資源豐富，多分佈在都市周邊的安南區及南區，安南區西側擁有綿延的海岸、濕地生態及漁塭農地，安平區及南區則擁有海岸景觀及農漁資源，相較之下，府城中西區則呈現生態資源稀少的情況，故綠園道及公園綠地的開闢，以及空地的綠化，並搭配綠校園及生態復育措施，應為當務之急。

(二)水與綠開放空間系統系統

水與綠開放空間系統不僅是都市中生態系統中的重要骨架，也為創造都市景觀風貌的重要元素。傳統府城的空間紋理，其實主要就是由水與綠開放空間網絡所建構而成。透過海岸、溪岸、運河、綠園道系統與公園和農地的連結，可形成一個具連續性的藍、綠帶景觀，可藉以強化地景風貌，並有利於全市性生態軸帶之建立(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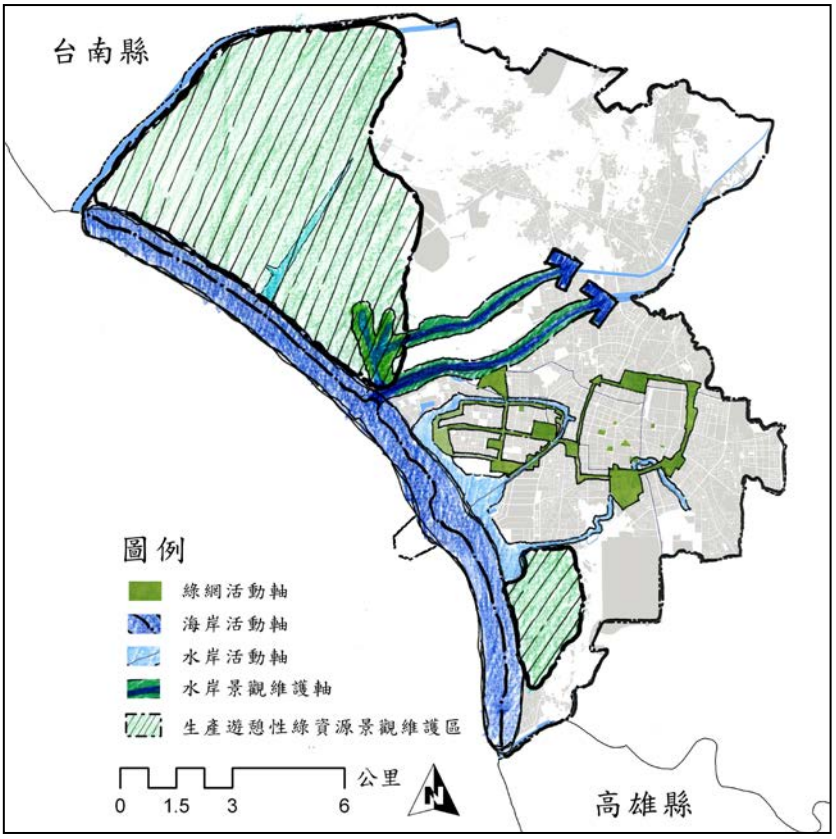

圖 4.1-2　台南市水與綠景觀系統及景觀維護軸系統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歷史人文景觀系統

歷史人文景觀是城市發展與人文活動的見證。台南市歷史人文景觀系統種類豐富，由點狀(古蹟、歷史建物、地標建築)、線狀(軸線、傳統巷弄、文化觀光路徑)及區塊狀的歷史人文景觀區(如文化園區、聚落區)所構成。重要的歷史軸線或歷史性地區如五條港及部份舊河道應予以維護，再現其歷史風華。此外，台南市目前劃設的幾個文化園區，如孔廟文化園區（人文核心）、赤崁文化園區（傳統廟宇核心）、五條港文化園區（商郊水運核心）、民生綠園文化園區（人文生活核心）及城外的安平文化園區（王城港埠核心），也應與周圍點狀、線狀的文化觀光資源做適當的連結，形成整體性文化氛圍的網絡及文化觀光區域。

(四)景觀空間結構系統

包括由點狀(重要門戶、節點、地標)、線狀(景觀軸帶)、面狀 (景觀區) 景觀元素所形成的都市整體景觀架構。節點為城市居民活動聚集的場所，多位於交通往返必經之途或通道密集的交會點；地標則是人工塑造或自然地貌形成之構造物，座落於重要交通要徑及特定地點。重要門戶節點不但本身具有特性，也同時能強調周遭環境的特性。藉由台南市重要門戶節點與地標的指認及環境意象的強化，將有利於營造都市風貌，建立獨特的都市意象。

(五)視覺及環境認知景觀系統

視覺及環境認知系統為都市景觀軸及環境意象共同型塑而成，包括重要的視覺走廊系統、地區的天際線、視覺序列秩序性關係等。視覺軸帶景觀規劃與管理之重點包括：重要都市景觀軸（如道路、綠帶、河川）及地標元素(人造或自然地標)的景觀維護；重要公共開放空間及視覺端點之指認（如公園、活動廣場、端景建築等）與景觀改造以及重要路徑門戶節點的指認及入口意象營造。

(六)產業景觀系統

包括農漁傳統產業、傳統工業、科技產業、商圈及特色小吃餐飲業，以及府城最具特色的文化觀光產業。此類產業景觀資源的發展多與聚落發展、居民生活及公共政策有關。目前台南市中心區發展已趨於飽和，多數新興產業景觀如科技產業及新興大學多往外圍的安南區發展，新興產業移入地區時如何與傳統農漁產業景觀相融合，已成為景觀管理上重要的課題。

(七)交通路徑景觀系統

包括主要聯外道路，軸線路網，文化觀光路徑。重要交通路徑景觀系統之建構，除可將都市重要交通主軸作指認與整合，提供道路使用者良好的視覺景觀體驗之外，並可將道路沿線之獨特且重要的都市活動景觀（如地標、節點）及自然地景元素等(山陵線、水岸景觀等)轉化為景觀風貌分區特色，再藉由與門戶意象及空間節點整合，進而促進獨特的都市景觀意象特色走廊之形成。

(八)都市活動景觀系統

台南市具特色的活動包括宗教活動、常民文化活動、民俗及商業（商圈）活動等，為一結合時間與空間氛圍特性的景觀型態。活動景觀系統可豐富都市景觀的內涵，而實質都市環境如場所空間及活動軸，則提供支援活動景觀產生的場所。活動景觀在市區形成各個自具特色的活動領域圈，可與都市內其它領域圈加以串連，構築成出都市中重要活動空間路徑，並進而與其它景觀點結合而成為重要的活動軸帶系統。如中西區的中正路、海安路、府中街、民權路及安平區的延平路、安平路等皆屬於具特色活動空間走廊路線。

圖 4.1-2 至圖 4.1-5 為前述景觀系統分析的成果。透過景觀系統的界定與分析，本研究將重要景觀系統，進行套疊分析 (見圖 4.1-6 至圖 4.1-8)，藉以協助選取重點景觀區及確認景觀改善的策略點，經由景觀系統分析也可確認重點景觀區的選取，有無顧及到都市景觀資源發展中自然演替及人為環境變遷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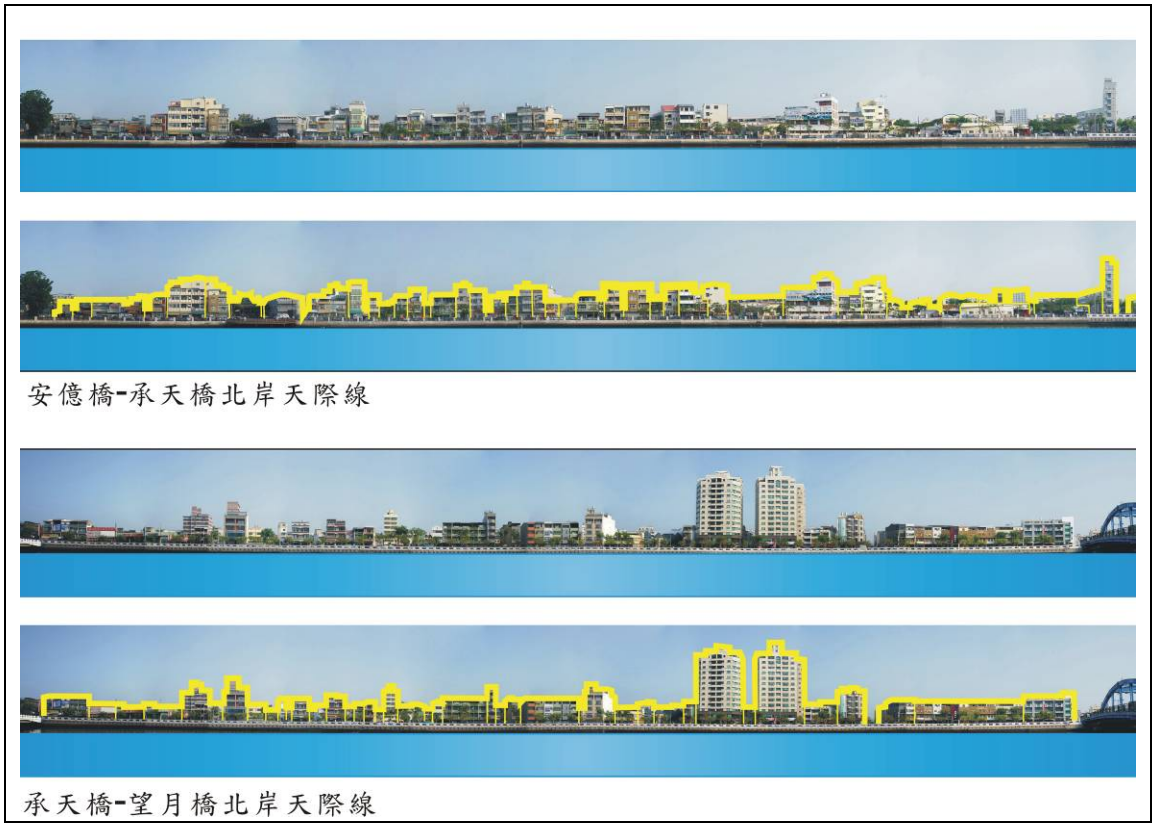

圖 4.1-3　台南運河北段兩岸天際線分析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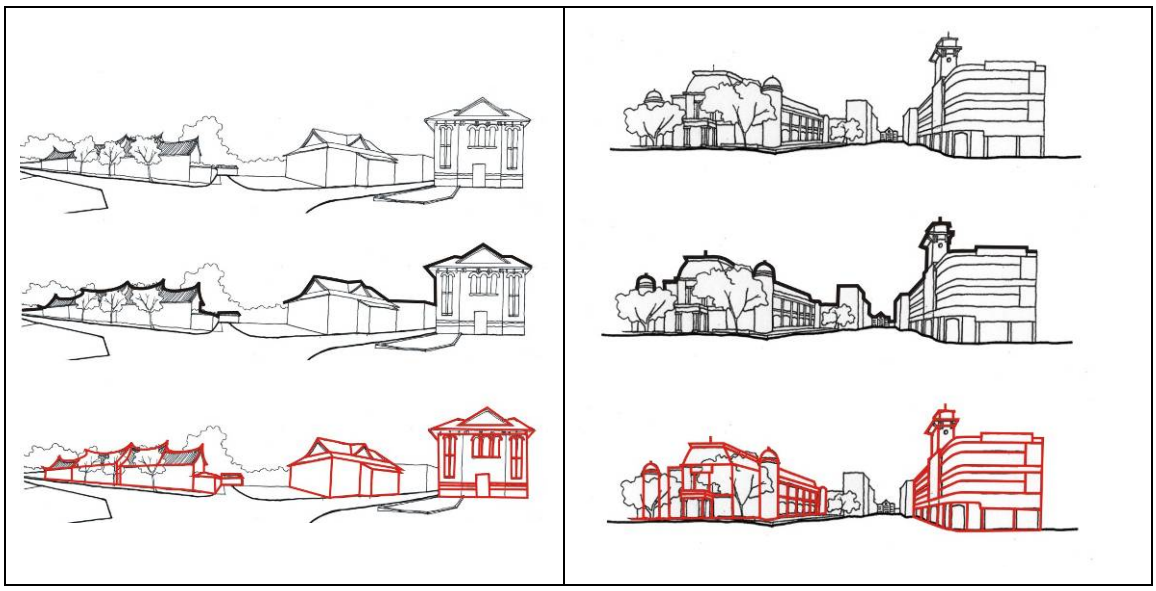

圖 4.1-4　民生綠園地區天際線系統及視覺秩序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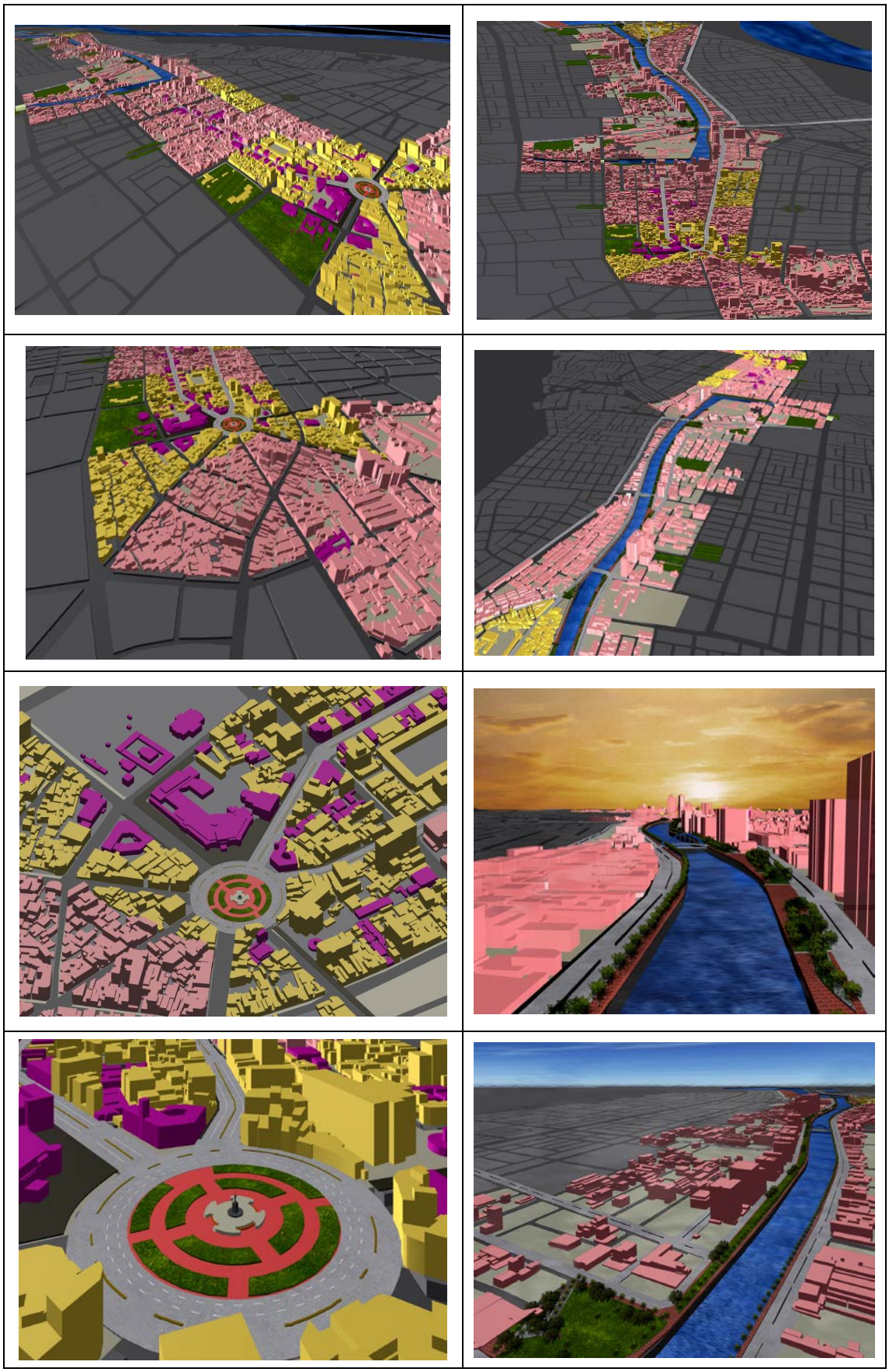

圖 4.1-5　3D 模型輔助都市空間結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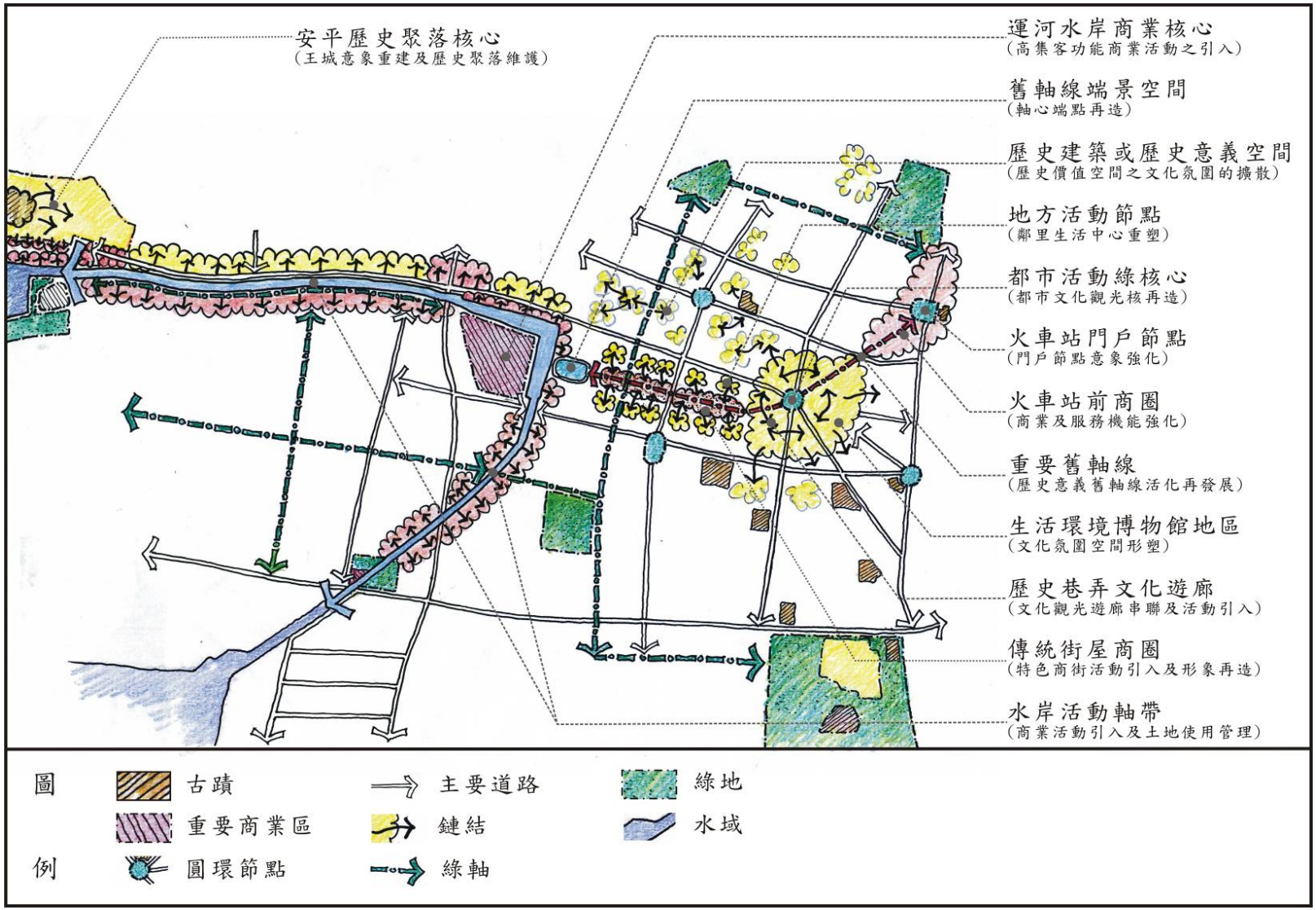

圖 4.1-6 台南市運河地區及舊市區景觀系統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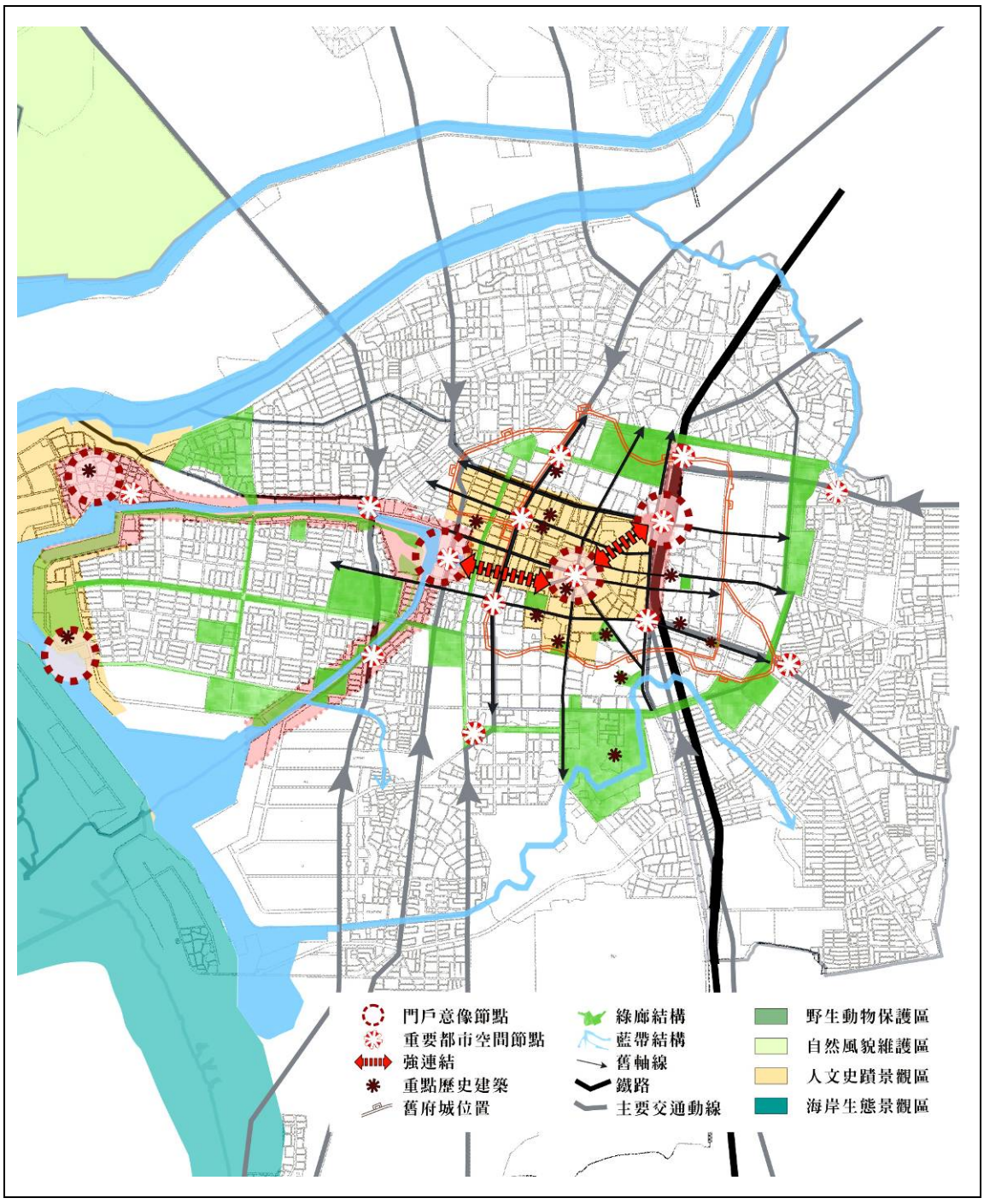

圖 4.1-7 台南市都市化地區景觀系統套疊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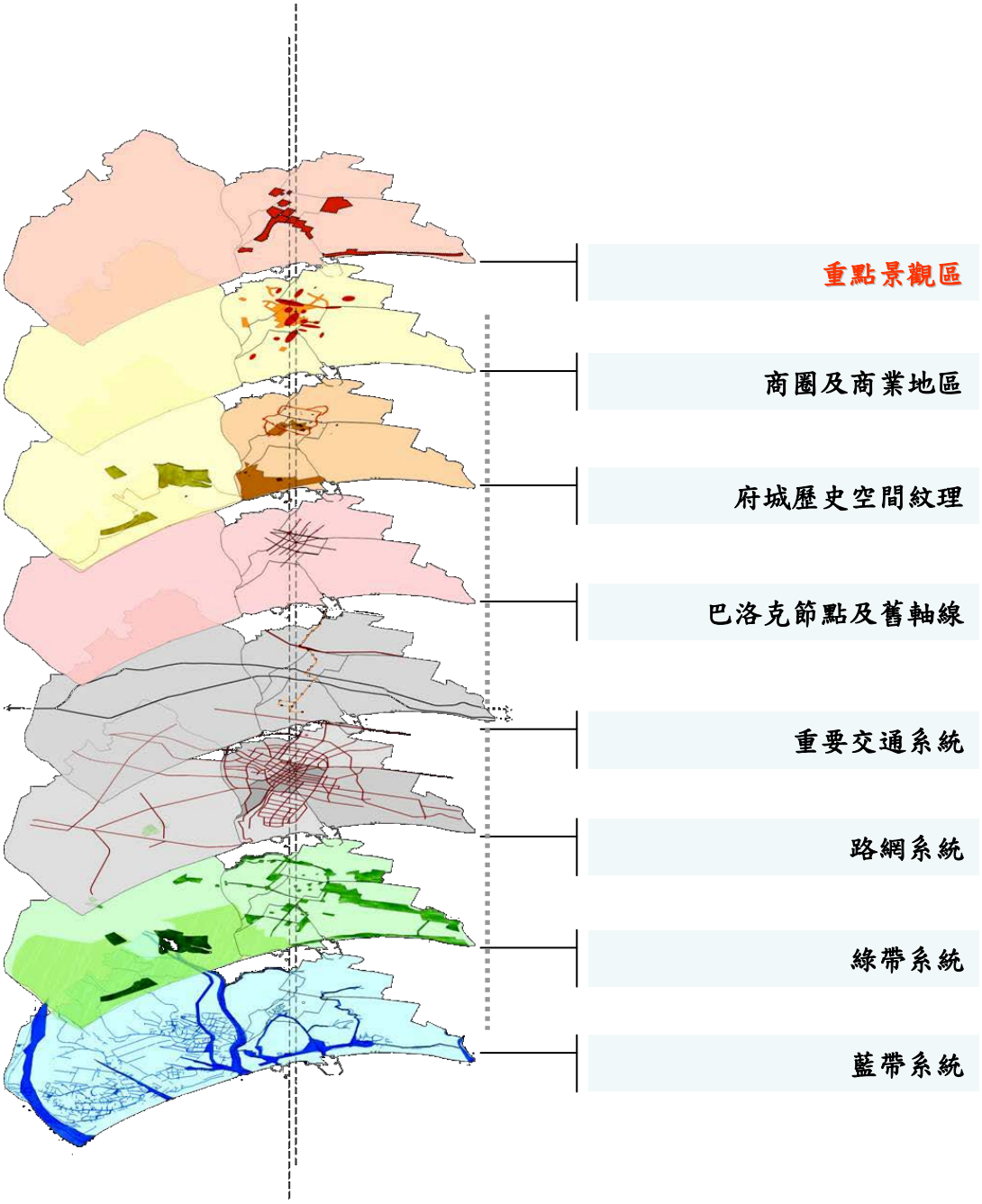

圖 4.1-8 台南市景觀系統疊圖分析與重點景觀區選取示意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6）

第二節 景觀發展願景

府城在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上呈現出多元化的景觀風貌，如何兼顧都市發展與自然環境之平衡，已成為台南市景觀風貌經營管理的重點。

依據台南市景觀發展政策，台南市景觀發展願景應以「延續」及「開創」為基礎，延續優良傳統文化特色，開創人文與恢復自然生態和諧共存的永續環境，以確實反映出具「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平衡及永續經營特質的城市風貌。基於此，台南市整體景觀環境的經營管理應嘗試達成下列目標：

（一）發展為具親水魅力的都市

（二）建設為台灣的文化首都

（三）型塑為人性化的生態都市

在上述目標之下，本研究提出以下的台南市景觀發展願景：

（一）強化具府城文化空間體驗效果之景觀架構

府城經歷了三百多年的城市發展變遷，其發展軌跡中所遺留的文化資產已成為府城城市意象的重要元素。因此，在重視創意及文化產業的當下，維持城市的歷史風貌、創造多元文化體驗經驗，已成為都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未來應強化府城的文化活動、地區特產以及府城歷史空間的保存與文化園區的型塑及連結，藉以建立以府城的自明性，建構以文化空間體驗為基礎的府城景觀。

（二）修補都市綠帶與開放空間景觀系統

都市綠帶與開放空間為建構永續都市、發展健康城市的基礎及重要空間元素。現有府城舊市區中心普遍存在有綠化不足、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不利於都市綠網系統的建構。未來可配合都市生態公園、鄰里公園、綠校園與大型開放空間、道路綠化、屋頂花園及法定空地綠化等綠資源元素的銜接與串連，型塑成都市綠環及綠網，將過度人工化及水泥化的舊城區都市景觀，修補為具有高度串連性的都市綠色景觀，以及連續舒適的生態人文活動空間。

（三）重塑都市水域空間之活動體驗

府城為航海時代因移民及商港貿易所形成的都市，港口與水運曾經主宰著府城的都市性格，沿港口與水運要道所產生的都市活動，也為城市難以抹滅的共同記憶。未來應強化都市與水域空間的連結，以文化水都之角度型塑都市風貌，如台南運河行舟的體驗、安平水岸的落日景觀、或是從安平港眺望府城，藉由水域活動體驗，重新找回昔日台南的風華，喚起市民之記憶，從另一角度來感受府城水域城市的特殊景觀風貌。

（四）生態水域與綠廊網絡之建構

「與環境及自然共生」將是未來人類發展續存的重要思考模式，更為建構生態都市核心概念。為達成發展生態都市的目標，府城應積極參與建構都市生態系統的工作，整合自然棲息地與都市陸域內的綠廊、綠島，以及水域空間的水岸生態棲息地、河濱親水區等，建立都市生態基盤。並透過疊圖分析，尋找生態斷裂點及重要水源地，配合斷裂綠廊的修補與延伸，建立完整的都市生態網絡。例如利用海岸及溪口之紅樹林及鹽水溪與安平港間的海岸水域，作為台南都市生態基盤主要的孕育地，結合延伸的濕地、帶狀公園與生態綠地等自然海岸地區，發展海岸生態遊憩景點，進一步發展具地區特色的生態網絡。

（五）都市美學為基礎的基盤設施景觀改善

城市基盤設施由道路、人行道系統、陸橋、電信設施、下水道系統以及街道傢俱等主要都市設計元素所構成，型塑出日常環境中另一種重要的生活景觀，其可視為是都市景觀的底襯，運用得當，將有畫龍點睛之妙。未來將以塑造城市美學為出發點，藉由規劃、設計、施工與管理等各都市建設生命週期階段之景觀管理，提升基盤建設品質，喚起市民對環境美學與意識的重視，使都市基盤設施之美學從規劃、設計、施工至管理維護等各層面，能配合自然人文景觀之發展，逐步提升其水平。

（六）營造商圈活化的魅力城市

由人潮聚集所形成的商圈亦是台南市重要的城市景觀元素，有異於傳統生活空間而成之歷史景觀。未來此類資源可藉由形象商圈營造或特色商街再造為基礎，發展精緻化、特色化的商業活動，配合重點景觀區景觀管理制度，維持商圈發展的品質，逐步帶動對區域性景觀改善之效益，建構出新的城市商圈景觀美學。

第三節 景觀發展課題與對策

台南市不僅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近年來在陸續推動文化地景維護及城市景觀改善的努力下，已逐步強化府城的古都意象。現階段的台南市都市景觀改善雖已有初步成果，但考量城市競爭力及塑造城市特色等因素，仍應藉由景觀綱要計畫的擬定與景觀管理機制的建立，將永續景觀經營理念融入都市景觀管理之中。本節綜合整理環境景觀資源調查分析之結果，提出下列台南市的景觀資源發展的課題與對策。

一、自然景觀

課題一：自然資源保育與土地使用衝突

在目前自然資源的保育及景觀價值未受重視的情況下，許多不適宜的土地利用形式被設置在重要的海岸或溪流附近，例如台南科技工業區毗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竹溪中下游則成為公墓及安平工業區。在今日自然環境保育與景觀價值日益受到重視的前提下，這些土地利用的衝突性需加以正視。

對　策：

未來應配合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針對既有重要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地區內活動，進行必要性的土地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育相容性的檢討，必要時也可以配合都市計畫手段進行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以維護都市自然環境之健全。

課題二：特殊地域性自然地景與產業地景引入間的衝突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保有地方特殊天然資源及人文特色反而益形顯得重要。台南市擁有溼地、紅樹林、野鳥保護區等生態資源以及鹽業、漁塭及水產養殖業等地方人文資產，為府城的一大特色，這些地景要如何與新引入的科技產業地景共生，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對　策：

對於此類具有特殊生態或人文價值之地景或生產性農漁產業地景，可以建立示範性產業生產區的方式，劃設合宜的維護管理範圍，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地景維護與產業觀光發展結合，在保存原有機能原則下，以劃設重點景觀區方式加強維護管理及風貌改善，並結合鄰近地區之同類型景觀資源來擴大生態或產業地景的保護效益。

課題三：水域活動資源缺乏整體規劃

在台南市遊憩環境之中，溪流、河川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它既結合了流動性水體資源，也具備了水岸綠地之遊憩資源，更是台南市早期人文活動的重要支柱，這些資源曾提供令人難忘的親水遊憩活動經驗，但

目前主要河川的親水性活動及相關設施，仍未充分地規劃利用，導致許多原本富遊憩觀光潛力之地區，因不當利用而導致資源加速消耗。

對　策：

發展水上遊河欣賞府城，推廣獨木舟、手搖槳船競賽活動為例行性水上運動，使台南市境內水上活動推展結合河岸環境整治及河道疏濬，作為景觀風貌加強的重點。

課題四：海岸開發利用造成生態及視覺景觀衝擊

以往缺乏海岸線維護及保育觀點，而以人為開發利用（漁港）及海防保安（防波堤及消波塊）為主要出發點，針對原本砂洲、潟湖之自然海岸，進行較高強度的開發利用，造成台南市人工海岸占海岸長度之 70%以上，嚴重影響海岸動植物生態及自然景觀。

對　策：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之重點景觀地區指定，結合沿海保護區計畫及海岸法（草案）指導，針對海岸地區，利用生態工程及永續海岸治理的觀念，配合整體產業轉型政策，減少海岸非必要性之開發計畫及工程，以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方式進行府城海岸景觀規劃及環境管理。

二、人文景觀

課題一：歷史建物與周圍地區缺乏整體性空間營造，造成新舊雜陳、紊亂的舊城區空間意象

舊城區內雖有許多古蹟與歷史遺跡，目前也設立五處文化園區予以保存維護，但各文化園區間尚缺乏有效串連，形成片段不連續的舊城區空間意象，古蹟隱身於各種型式新舊雜陳的現代建築中，無法建構出完整且具連續性的文化古都空間經驗。



圖 4.3-1 祭祀武廟景觀圖(文化地景與都市建築界面的缺乏整合)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對　策：

重新整合各文化園區間之遊憩動線系統，可整體規劃各園區間聯絡動線，並將文化園區與聯繫道路間相關景觀設計元素進行整體設計，再將整體景觀營造的概念拓展到周圍街廓，逐步建構出具整體性及地域性風格的文化古都空間意象。

課題二：城市入口意象未能彰顯出台南的文化特色

入口門戶是遊客體驗台南市印象的重要媒介，但現階段進出台南市的門

戶空間似乎未能表達出台南都市景觀特色，諸如：台南車站鄰近地區因鐵路沿線老舊建物，無法彰顯台南市的入口意象；而進出台南市之其他重要交通路徑節點，亦欠缺能突顯台南城市特色的景觀規劃設計。

對　策：

針對火車站地區、台南機場、省道等具入口意象之重點交通區域，在保存舊都市意象下，選定適當的門戶節點及門戶意象體驗路徑，擬定相關景觀管理準則，配合設計規範與審議制度，進行適當的景觀改造與管理。

課題三：不同景觀類型間缺乏有效的銜接與轉換，無法凸顯文化古都的特色

台南市擁有多元的景觀類型，但目前不同景觀類型間缺乏和諧的轉換與銜接，影響文化古都整體景觀風格之塑造。再者，各景觀分區內或分區間缺乏點、線、面景觀元素之整體空間型塑，景觀元素的規劃設計也顯得零散，自說自話、缺乏對話。



圖 4.3-2 火車站前巴洛克圓環鳥瞰圖(景觀元素的缺乏整合)
（資料來源：吳綱立 2005）

對　策：

找出可扮演協助景觀元素間相互銜接或建立地區環境秩序性的空間元素，如視覺景觀軸帶或開放空間等，透過空間界面縫合與指引效果的設計，建立都市景觀環境的秩序性及和諧的景觀經驗轉換。

課題四：老舊社區建築造成對都市整體景觀的衝擊

老舊社區建築物由於土地權屬複雜、意見整合不易，或因為相關財務負擔因素造成改建困難及維護管理不易，進而嚴重影響都市景觀。

對　策：

對於老舊社區建物應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在劃設更新單元後進行都市更新工作予以重建、整建及維護；對於立面破損的歷史性建物，則可在文資法及施行細則的規範下，另行研擬維護整建獎勵與罰責，以鼓勵自發性的維護整建，並配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提供獎勵優惠。

三、生活景觀

課題一：市區內道路景觀雜亂，缺乏協調性

台南市內多數道路景觀雜亂，其主要原因出自於設計與管理維護不當，構成都市道路景觀不良的問題可歸納如下：過於工程考量，道路沿線綠化不足、市街廣告招牌凌亂、騎樓高程不一、人行空間連續性不高、機車隨意停放管、傳統巷弄公共空間被私人占用、道路橋樑基礎工程造型呆板、鐵路沿線景觀雜亂等。

對　策：

生活景觀維護的重點，七分在管、三分在建。可挑選市區主要道路優先劃定為景觀示範道路，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訂定相關市區景觀道路設計規範與管理機制；另外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規模以上之道路開闢工程，也可納入景觀道路管理與審議範圍內，進行整體景觀維護。

課題二：民俗活動未能形成有特色的動態人文景觀

古都台南其獨特的民俗活動與小吃特產，隱含著常民生活型態的文化意義，不僅有於異於其它地區小吃，甚者成為台南的另一項重要的人文資產，但因時代的變遷以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加上行銷宣導的不足，而有逐漸喪失競爭力之危機。

對　策：

藉由整合性的都市行銷策略，結合民俗節慶活動、傳統歷史空間再利用，以故事情境設計，將飲食文化與城市空間營造結合，形成具地方特色的動態人文景觀，經由小吃與飲食空間的搭配，強化具有台南特色的飲食市場之競爭力。

四、產業景觀

課題一：閒置產業地景未能充份利用

台南市農漁鹽產業資源多集中在南區與安南區，但隨著都市化及都市經濟結構的改變，這些農漁業與鹽業等傳統產業需重新定位，目前南區與安南區已出現鹽業停產、農地廢耕、漁業產值減少等現象。這些數量眾多的閒置產業地景若能加以適當發揮，將成為台南市重要的地方景觀資產。

對　策：

產業地景是反映都市經濟競爭力及民眾生活需求的一種生活地景。在全球化的跨國經濟競爭下，有必要做適當的轉型，強調精緻化、特色化已成為時代的趨勢。部分農漁鹽地景可結合生態觀光及文化觀光，或是引入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生技農漁鹽生產技術，配合地方行銷，來促進這些產業地景的轉型與景觀環境改善。

第四節 景觀系統發展構想與策略

景觀系統發展構想及策略之研擬可作為後續景觀改善計畫之方針，藉以促進具系統性及整體性之城鄉景觀發展。以下針對台南市各景觀系統提出發展構想與策略之建議：

一、自然生態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此類資源多具有環境敏感及不可回復之特性，需著重於以保護與復育等生態土地使用規劃方式，維持景觀資源的永續經營，作為都市景觀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發展策略：

1. 確保自然景觀區域各景觀資源及棲地的完整性，研擬範圍合宜之生態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及生態緩衝區（Buffer Zone）。
2. 避免生態緩衝區之土地開發行為，管制生態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之活動強度，藉以修養生息。
3. 加強各生態區之空間連結及既有生態網絡之串連修補工作，提升府城發展生態城市之條件。

二、水與綠開放空間系統

（一）發展構想

水與綠環境廊道分別扮演著府城都市發展演變中維繫時空延續性的關鍵地位，重點應為思索如何藉由水與綠開放空間系統之景觀經營，回復與府城發展歷史及自然演替之關連性，復甦都市的生態人文景觀。

（二）發展策略：

1. 強化都市水與綠環境廊道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加強綠資源及水系在調控都市成長及調節都市微氣候上的機能。
2. 強調都市綠環及藍帶的連結規劃，構築完整的都市水與綠開放空間架構。
3. 提升水與綠廊道空間之視覺感受、交通可及性及提供可親性之空間規劃設計。
4. 加強水與綠廊道之景觀改造與沿線都市聚落發展的連結，加強地方社區的參與感與認同感。

三、歷史人文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府城古蹟及歷史建築密度居全國之冠，可藉由歷史文化景觀與都市行銷之結合，發展具知性體驗府城景觀內涵的文化觀光產業。

（二）發展策略：

1. 加強市中心區重要歷史文化空間與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之配套整合，維護都市歷史人文元素以凸顯府城文化景觀的內涵。
2. 鼓勵歷史文化空間之活化再利用，評估與社區或非營利組織合作進行環境景觀改造之可行性，以開放式、參與式的規劃與管理模式，促進歷史人文景觀與地區合理的共生發展。
3. 鼓勵公私合夥，以歷史故事情境營造結合自償性商業活動，導入歷史人文景觀體驗導向的觀光規劃。
4. 進行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視域景觀之發展管制，減少破壞文化氛圍的景觀改造模式。

四、景觀空間結構系統

（一）發展構想

透過重要點線面景觀元素的指認與經營(如入口意象、門戶節點、景觀道路、都市紋理軸線、文化觀光路徑等)，搭配特色景觀視覺體驗區之規劃，重塑台南市獨特的都市意象，強化具地方特色的都市空間體驗。

（二）發展策略：

1. 進行府城與鄰近縣市、鄉鎮重要聯絡路徑或交通節點之景觀意象塑造，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強化道路端景及路徑視覺焦點效果。
2. 維護具門戶意象的自然地景，研擬門戶景觀之保存原則。
3. 重視地域性門戶及地標景觀構成元素的搭配運用，以強化門戶景觀之自明性。
4. 加強門戶景觀、地標與重要視覺軸線之串連，以型塑出完整之城市視覺走廊。

五、視覺及環境認知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視覺走廊係由具特色的自然、人文活動或建築環境所形成。此類景觀之營造再加強景觀節點及道路之串連，並搭配其它視覺景觀軸線規劃，塑造重要的都市視覺軸線及景觀體驗路徑。

（二）發展策略：

1. 確認出視覺廊道之重要景觀控制點，確保視覺廊道景觀元素（如都市意象點、視覺序列元素、天際線等）之整體性或和諧性。
2. 加強可增加視覺廊道之可辨識性及視覺可及性的景觀規劃設計及景

觀管理。

3. 加強視覺廊道與門戶景觀、地標與重要活動軸線之串連，型塑出完整之城市視覺環境體驗經驗。
4. 重視與都市河川視域之連結或具通透性規劃設計。
5. 加強重要視覺走廊及活動走廊夜間照明及照明的主題性。

六、產業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將產業生產活動轉換為景觀觀光資源，作為展現都市產業發展特色及見證城市演變的產業空間體驗場域，凸顯時空演變對城市產業發展之影響。

（二）發展策略：

1. 整合產業環境、地方風土人文及聚落景觀保存，藉由產業經營與實質環境的再造，重新植入現代生活環境內。
2. 建立傳統產業及新引入產業之互補及互惠機制，加強植入式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間的共生關係。
3. 加強新興產業地區內建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的整體景觀規劃與管理，並要求妥善處理與周圍環境的界面。
4. 鼓勵能加強產業空間與地方民眾對話之空間營造，創造產業景觀的附加價值。

七、重要交通路徑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重要交通路徑在土地使用上常具有高密度使用，以及可隨都市活動而擴張的空間特性，故交通路徑景觀營造與管理的重點可放在如何管理其沿線街廓的土地使用及活動機能。

（二）發展策略：

1. 加強重要交通走廊與市區內活動景觀系統（商圈、文化園區、夜市等）之整體規劃。
2. 減少非必要的車道空間，加強以人行舒適性為主之都市開放空間設計及街道傢俱規劃設計。
3. 加強重要交通路徑道路設施之整體規劃設計（如號誌、照明、植栽、指示系統等），並以道路綠化及街俱整體設計來營造具地域性特色的街道景觀體驗經驗。
4. 加強重要交通走廊之夜間活動之照明設計。

八、都市活動景觀系統

(一)發展構想

都市活動景觀的營造反映出都市土地利用特徵及都市常民文化經驗，活動景觀也是行銷都市特色重要的管道。

(二)發展策略：

1. 加強特色活動空間景觀資源之維護，確保活動與地區景觀資源特性、生活模式、建築形式或環境意象能相互融合。
2. 加強重點活動空間之景觀改善與觀光路徑規劃的結合，強化活動軸之景觀意象特色及主題性。
3. 加強各活動空間景觀設計之差異性，塑造府城景觀走廊活動之特色。

第伍章 重點景觀區指認及景觀管理原則

第一節 景觀計畫位階與指導目標

一、景觀綱要計畫與相關計畫之關係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擬的目的主要為配合景觀法推動工作之需求及進行有效的都市景觀管理，其重要性一方面在於整合現有台南市全市性景觀建設目標及實質建設標的，另一方面則要配合重點景觀區之劃設範圍，檢討台南市相關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規範，以作為重點景觀區景觀管理執行的參據，或配合地方需求補充訂定其它自治法規，以利地區景觀管理工作之推動。景觀綱要計畫之位階及其與相關計畫之關係請參見圖 5.1-1。為避免多頭馬車、疊床架屋，影響計畫之執行成效，景觀綱要計畫需與現行及未來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做一配套整合。本研究將現行相關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相關計畫之關係分析於圖 5.1-2。如圖 5.1-2 所示，現行國土空間計畫中涉及景觀管理的部份，是分散在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管理(都市及非都市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使用管理規範及開發許可審議機制之中(非都市計畫地區)，但有關設計管控(design control)的權責劃分，仍有一些協調與分工上的問題；而以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行政界線的人為劃分方式來管理城鄉景觀環境，也常造成整體景觀管理上的問題。未來國土法及景觀法通過後，景觀計畫將有較高的位階及專業地位，但與相關機制的協調與配套，以及執行工具與權責單位的規劃設計，仍是當務之急。圖 5.1-3 所示為景觀法與國土法通過後，景觀綱要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配套整合關係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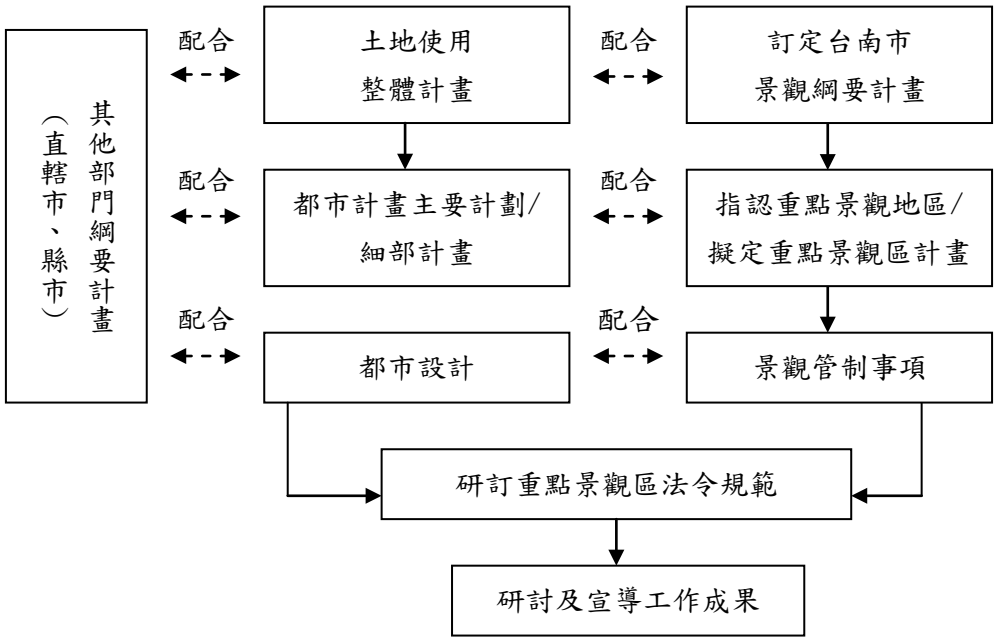

圖 5.1-1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體系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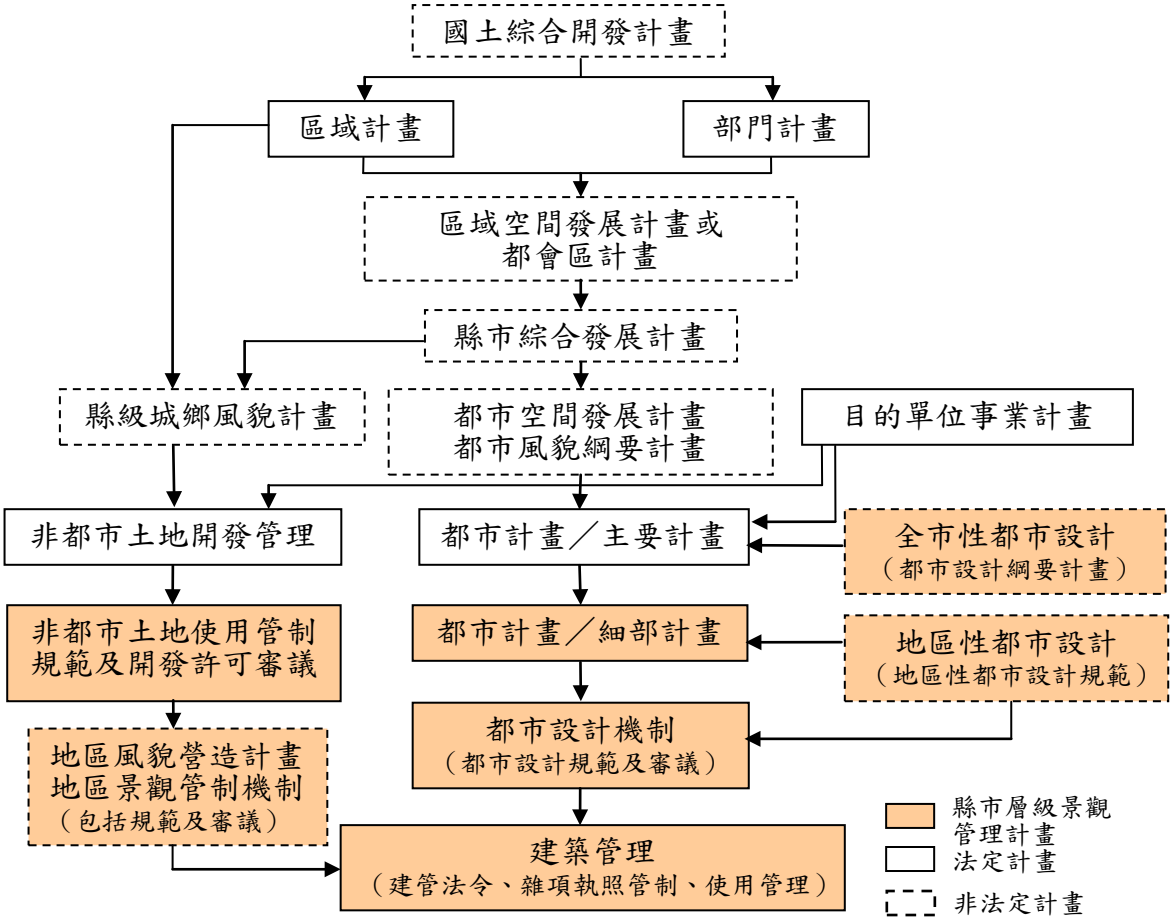

圖 5.1-2　現行景觀管理相關計畫體系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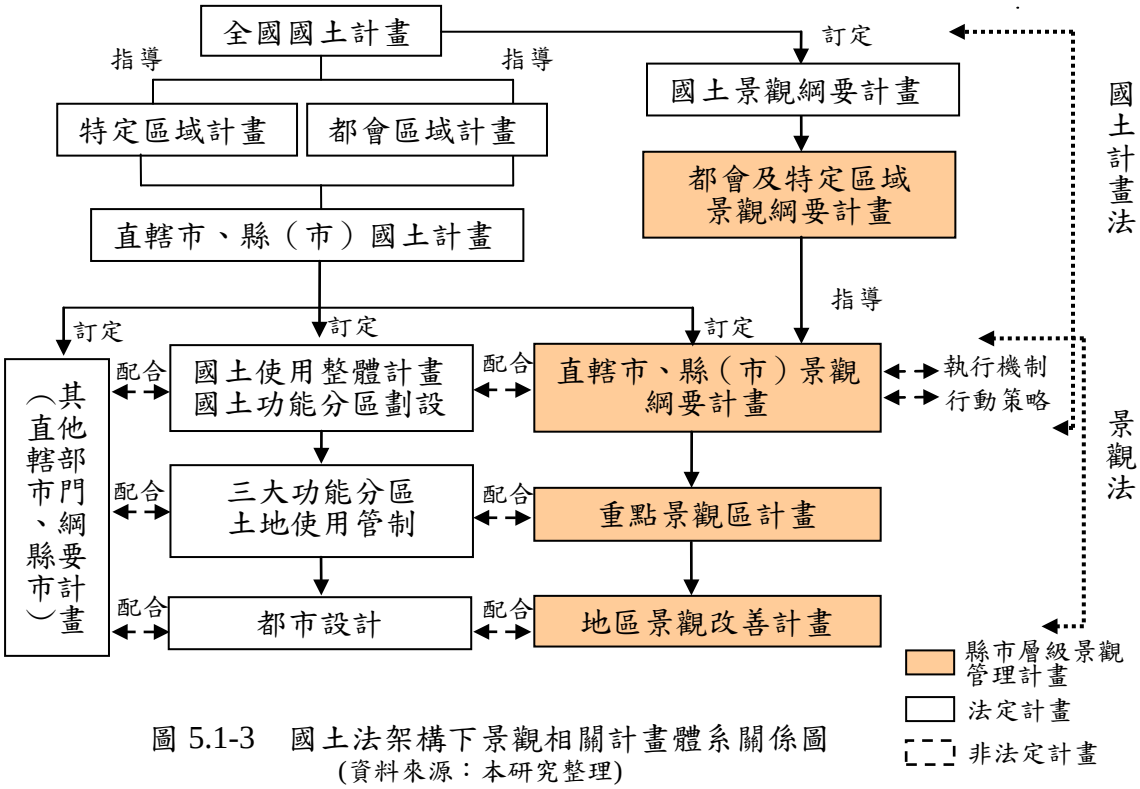

圖 5.1-3　國土法架構下景觀相關計畫體系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景觀綱要計畫指導目標

檢視台南市景觀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以及前述對景觀法與目前規劃機制定位的分析，本研究歸納出以下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的指導目標：

(一)整體景觀風貌的營造及地區特色型塑

景觀是一個活生生的整體，景觀風貌應反映出自然生態系統運作及地方人文活動的特色。景觀風貌應兼顧整體性及地區性，整體性的地域景觀風貌特色，應強調出地域自明性及整體性城鎮風貌營造的效果，並避免受到過度人為建設的破壞，至於地區性的景觀特色型塑則應反應出在地的生活方式、集居行為及地方景觀資源的特性。景觀計畫及景觀管理機制在研擬時應注意這些特徵，避免因計畫而造成這些時空延續性關係的斷層。

（二）自然資源及文化地景的保存及復育

自然景觀及文化地景資源是大自然與先人留給我們的寶藏，應將之傳給後代子孫。景觀計畫研擬時，應先劃設出在自然景觀及文化景觀資源管理上優先保育的地區或保育軸，然後再決定開發的區位、型式和強度。目前台南市已劃設六處文化園區、三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有安平國家風景區及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部份地區)，在此類自然或文化地景維護地區的景觀管理上，應以維護、保育及復育為原則，注重整區的景觀環境經營管理，避免不可逆的開發破壞，並兼顧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三）重要景觀意象的建立及重要景觀軸之營造

一個具認同感及魅力的城市景觀係反映自民眾長期與環境互動的軌跡。台南市應建立具地域性及居民認同感的城市景觀意象，這種意象來自民眾自發性生活的痕跡及對城市共同的記憶，並營造出重要的景觀軸帶。景觀管理應透過對人文景觀及生活景觀資源的指認與分析，找出在地化的生活模式、景觀秩序及環境基調，以及重要的人文、自然景觀點，再經由景觀元素之點、線、面及視域的分析與串聯，確認出要保存的建物及空間元素，並營造出重要的景觀軸帶及重點景觀區，再配合都市保存維護、修景及再發展策略，進行整體性景觀環境的改善。

第二節　重點景觀區指認

在釐清景觀計畫位階及指導目標後，本研究接著指認重點景觀區，以利後續景觀管理工作之推動。

一、重點景觀區劃設原則

為凝聚對重點景觀區選取的共識，本研究運用景觀系統分析、景觀資源疊圖分析、以及重點景觀區評選指標評估等方法，藉以系統化的指認出需推動景觀管理的重點景觀區。

(一)　景觀資源疊圖分析

圖 5.2-1 所示為景觀資源疊圖分析的部份成果，景觀資源疊圖分析主要考量原則包括：水與綠網絡架構、反映都市共同記憶的空間發展軌跡、重要路徑、特色風貌景觀、文化地景空間分佈、點線面景觀空間元素的鏈結、重大建設對景觀之影響、重要活動景觀的範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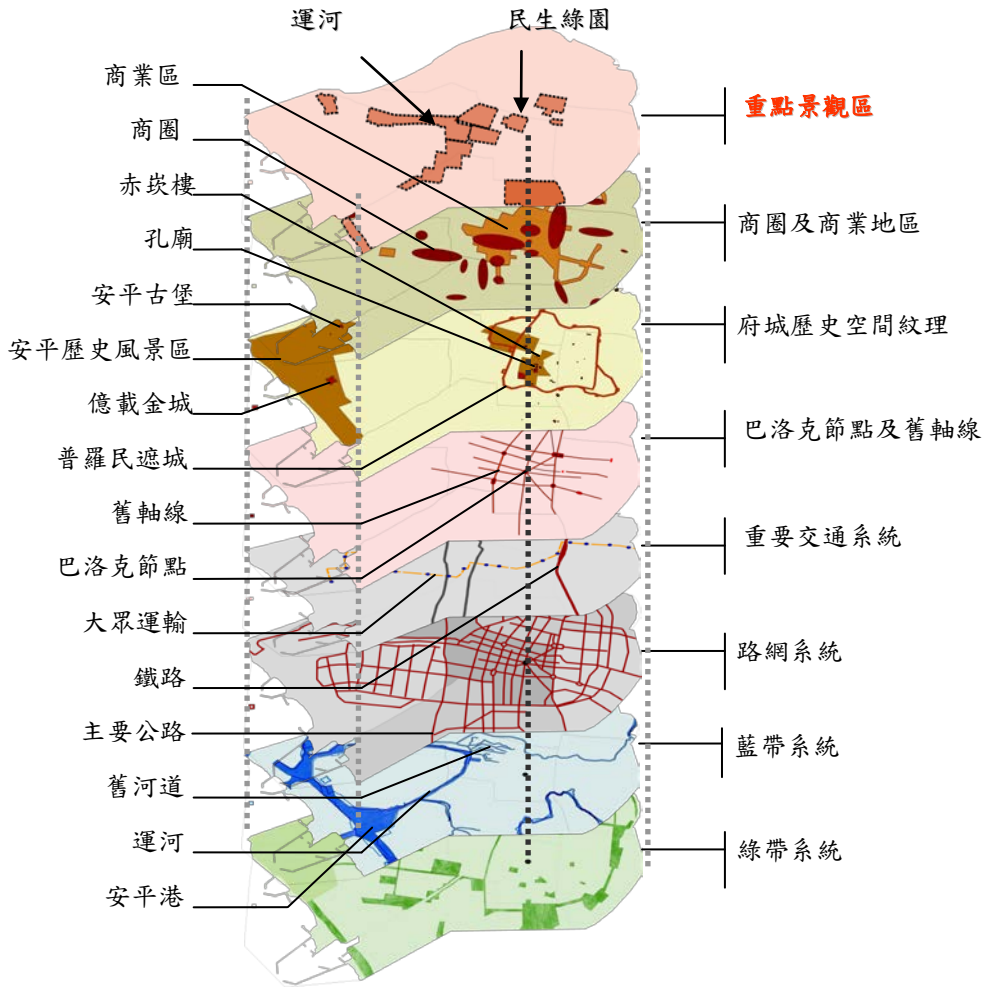

圖 5.2-1 台南都市地區景觀資源疊圖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重點景觀區評選指標研擬

經由文獻分析及專家訪談，本研究歸納出重點景觀區評選的九項指標，並經問卷調查、確認其適當性，九項指標如下：

1. 在歷史人文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2. 在自然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3. 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重要性
4. 在台南共同記憶維護上的重要性
5. 在實際推動時的可執行性
6. 地方民眾及社區的接受度
7. 在推動地區景觀改善上的重要性
8. 景觀美質分析結果所顯示出的重要性
9. 與相關建設配合上的優先性

各指標皆代表一組考量變項的綜合評估結果，例如影響計畫實際推動時的可執行性的變項包括：公有地所占比例、土地權屬是否單純、是否需都市計畫變更等。此外，景觀營造效益在全市性與地區性上常有不同的考量，因此全市性與地區性的影響，也分別納入評估指標研擬的考量之中。

二、重點景觀區選取及基本資料

經由田野調查、評估指標評值分析，並以疊圖分析法進行景觀資源系統的整合分析，本研究指認出「自然資源型」、「都市藍帶綠帶型」、「聚落或示範社區型」、「古蹟與歷史街區型」「產業地景型」、「商圈型」、「門戶節點型」等七種基本景觀類型及 30 處重點景觀區，其地點、類型屬性、初步建議範圍及規模，說明如下(表 5.2-1 及圖 5.2-2)。

表 5.2-1 重點景觀區基本資料分析表

類型	地　點	類型	初步建議劃設範圍	面積
自然資源	台江生態公園及周圍聚落	生態旅遊及聚落發展	台江生態公園（鹿耳門溪以南、科工區西界與大眾街以西至沿海海域）	653.7公頃
	黃金海岸地區	海岸遊憩區景觀管理	安平新港以南至二仁溪口沿岸公園綠地及沿海海域	166.9公頃
	安平海岸及秋茂園地區	海岸遊憩區景觀管理	鹽水溪口以南至安平新港與漁光路以西之地區及沿海海域	126.0公頃
	鹽水溪口生態保育區	生態旅遊與自然景觀維護	鹽水溪南岸堤防道路兩側之水域及自然棲地	20.3公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1　重點景觀區基本資料分析表（續前）

類型	地　點	類型	初步建議劃設範圍	面積
都市藍帶綠帶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都市水岸空間與地區景觀改善	永華橋至安億橋段運河空間及相鄰街廓	77.4 公頃
	運河南段永華橋至樂利橋地區	都市水岸空間與地區景觀改善	永華橋以南至鯤鯓湖段運河空間及相鄰街廓	70.5 公頃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都市公園及周邊公有地整體發展	台南公園及兵配廠地區	29.1 公頃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眷村文化園區及大型開放空間景觀管理	台南體育公園及其以西至台南高商（水交社東部）、健康路以南至大成路、國民路及少年觀護所地區	92.8 公頃
	文化中心及巴克禮紀念公園地區	都市生態公園景觀管理	崇明路以東至鐵路、崇明十街以南至巴克禮紀念公園、台糖農業改良場北側及鄰近住宅區	20.8 公頃
	永華路園道及兩側街廓	行政區景觀改造及都市綠軸營造	永華路二段（中華西路至光州路）及兩側街廓與市政中心	68.5 公頃
聚落或示範社區	聖母廟及周邊聚落	寺廟及鄉村聚落	安明路以西、沿安中路六、七段、城北路與城西街一、二段兩側之鄰近街廓	55.9 公頃
	十二佃大神榕社區聚落	文化地景及鄉村聚落社區	十二佃大神榕以南至安佃國小周圍聚落	62.4 公頃
	九份子海佃路西側社區	示範生態社區景觀管理	海佃路景觀大道及以西至安明路、鹽水溪以北至嘉南大圳包圍之地區	179.3 公頃
	長榮社區地區	示範性眷村改建、社區營造範例社區	長榮社區（開元路與開元路 249 巷、開元路 333 巷、鐵路及長榮路包圍地區）範圍	5.4 公頃
產業地景	成功大學城及附近地區	大學城整體景觀發展	北門路、林森路、東豐路與民族路、東寧路包圍之地區	149.4 公頃
	安南大學城地區	新興大學城整體景觀發展	安中路地區現有聚落與立德、興國校區、成大安南校區及周圍聚落	922.9 公頃
	台南科技工業區	科技產業發展區整體景觀改造	台南科技工業區範圍	504.8 公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1　重點景觀區基本資料分析表（續前）

類型	地　點	類型	初步建議劃設範圍	面積
古蹟與歷史街區	安平歷史街區	歷史街區景觀改善	平生路以東至王城西側社區、安平路以北至鹽水溪之地區	21.1 公頃
	孔廟及民生綠園旁歷史街廓	歷史街區保存與都市綠核型塑	孔廟與忠義國小及民權路、忠義路、友愛街包圍之地區	20.7 公頃
	赤崁文化園區	古蹟及歷史街區維護	成功路、忠義路、民權路與西門路包圍地區及西門圓環	21.4 公頃
	五條港文化園區	古蹟及歷史街區維護	臨安路、成功路、西門路及民生路包圍之地區(以神農街為主)	38.9 公頃
	原台南州知事官邸及周圍地區	市中心區古蹟保存區維護	東寧路、育樂街、青年路與前鋒路包圍之地區	1.3 公頃
	億載金城及附近地區	古蹟及歷史街區維護	永華路以南至健康路、平豐路、郡平路與健康四街以西至沿海海域	45.9 公頃
	五妃廟及周邊地區	市區重點古蹟保存區維護	慶中街、健康路、南門路、五妃街所圍之街廓	1.4 公頃
	延平郡王祠及周邊道路	市區重點古蹟保存區維護	開山路、建業街、大埔街三條道路以及所圍區域	1.8 公頃
商圈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區	特色商圈及歷史街區維護	中正路自忠義路至環河街兩側地區及海安路自民生路至尊王路間兩側地區	25.5 公頃
	台南林森路新都心商圈計畫區	副都心新興商業及住宅區景觀營造	林森路以東至忠孝國中，崇善路以北至崇仁街（原台南農改場範圍）	12.3 公頃
	安南區副都心地區	副都心新興商業區景觀營造	北安路以西、安中路以南、安通路以北所圍成之商 60 與住宅區用地	74.5 公頃
門戶節點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交通轉運場站及中心商業區商圈景觀改善	台南火車站前站、後站及站前圓環外側約二十公尺範圍地區	3.5 公頃
	台南航空站及附近地區	重要交通轉運站及都市門戶意象營造	中華南路、國民路、永安街、大同路與台南縣市交界包圍之地區	694.2 公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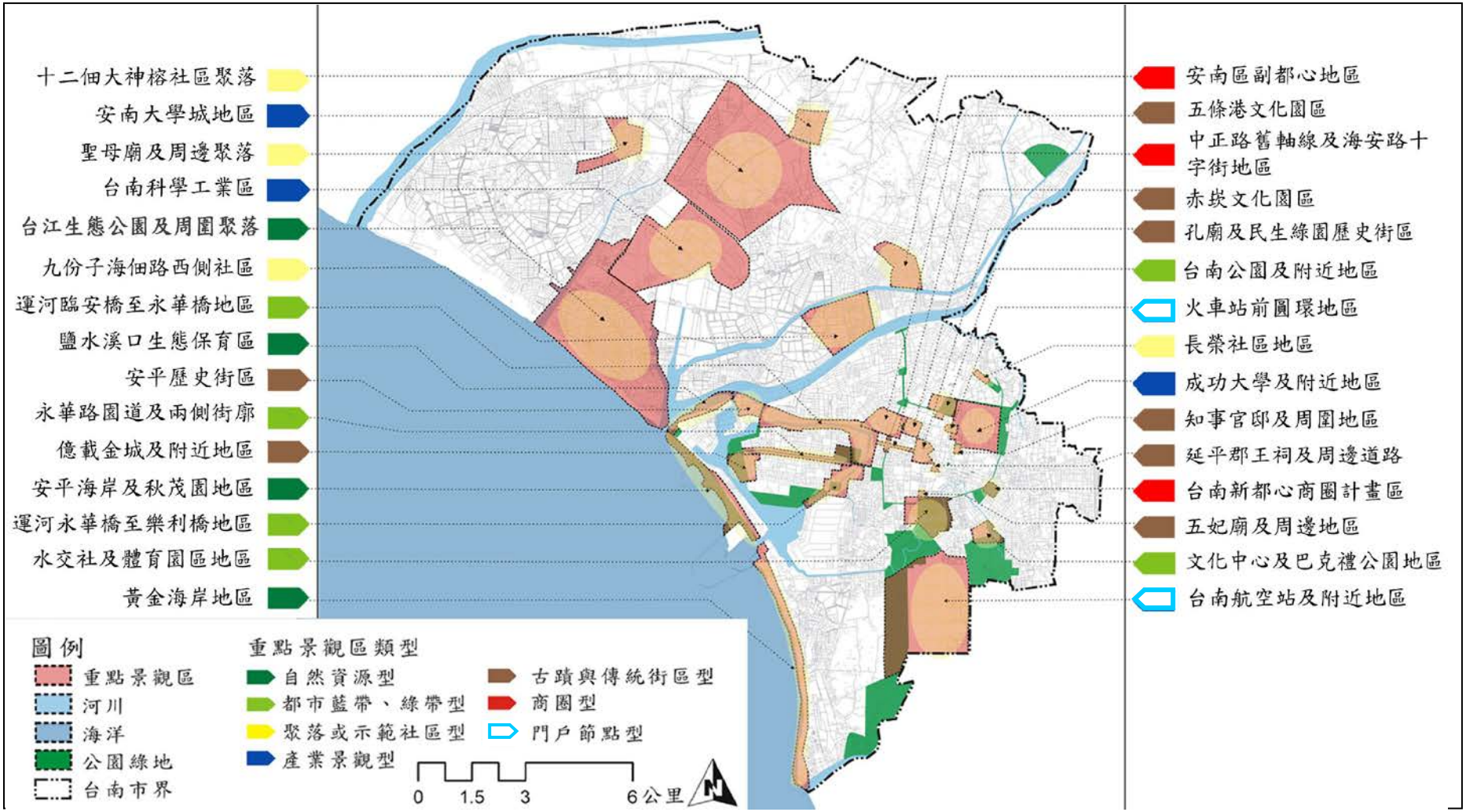

圖 5.2-2 重點景觀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各重點景觀區景觀資源特性及發展目標，本研究界定出各重點景觀區景觀資源規劃的主要考量面向，如表 5.2-2 所示，此表可與本章第三節的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搭配使用，做為後續相關計畫擬定各重點景觀區景觀維護管理規範之參考。

表 5.2-2　重點景觀區景觀資源規劃主要考量面向分析表

類型	地點	景觀資源規劃主要考量面向									
		植被資源景觀	海岸景觀	河川景觀	產業景觀	都市環境景觀	道路景觀	門戶意象景觀	歷史建物景觀	特殊聚落景觀	觀光遊憩景觀
自然資源	台江生態公園及周圍聚落	★	★	★				★		★	★
	黃金海岸地區	★	★					★			★
	安平海岸及秋茂園親水地區	★	★	★				★			★
	鹽水溪口生態保育區	★		★							
都市藍帶綠帶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		★	★	★			★
	運河永華橋至樂利橋地區			★		★	★	★			★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				★					★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		★	★	★	★
	文化中心及巴克禮紀念公園地區	★				★	★	★			★
	永華路園道及兩側街廓					★	★				
示範社區聚落或	聖母廟及周邊聚落								★	★	★
	十二佃大神榕社區聚落	★								★	
	九份子海佃路西側社區			★		★					
	長榮社區地區					★				★	
古蹟與歷史街區	安平歷史街區				★	★		★	★	★	★
	孔廟及民生綠園旁歷史街廓				★	★		★	★		★
	赤崁文化園區				★	★		★	★		★
	五條港文化園區				★	★	★		★		★
	原台南州知事官邸及周圍地區					★			★		★
	億載金城及附近地區								★		★
	五妃廟及周邊地區					★	★		★		★
	延平郡王祠及周邊道路					★	★		★		★
產業地景	安南大學城地區				★	★					
	台南科技工業區				★	★					
	成功大學及附近地區	★				★	★	★			★
商圈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地區				★	★	★		★		★
	台南林森路新都心商圈計畫區				★	★	★				
門戶節點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		★	★		★
	台南航空站及附近地區							★			

第三節　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在建立景觀規劃與管理目標及劃設出台南市重點景觀區之後，本研究依據台南市景觀發展願景、景觀資源分析結果及重點景觀區的基本類型，進而提出景觀規劃及管理準則，以供落實本市景觀維護與管理工作之參考：

一、自然景觀面向

自然景觀包含海岸景觀、自然生態景觀等。此類景觀資源需加以妥善保護，敏感性自然生態景觀資源（如紅樹林、濕地等）應經普查確認及整體規劃後，限制開發行為，以維持自然景觀資源的永續發展。

（一）植被景觀

1. 植被與天然樹群

(1) 具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之植物群落，應現地保護。

(2) 濕地特有樹種應加強維護及定期監測，避免人為破壞及盜採。

2. 都市造林綠化

(1) 市區主要道路行道樹之種植，應配合各地區之景觀發展願景，以植栽強化地區環境特色。

(2) 基地開發時，應優先考慮保留特殊植群，避免砍除原生樹種，必要時可以移植樹種方式處理，但移植樹種需優先進行以修枝、斷根等工作。

(3) 綠地、農業區或林地變更土地使用時，應考量保留既有綠籬、防風林，使之融入日後景觀規劃設計。

(4) 沿海地區具特色之木麻黃防風林，應予以適當的維護保存，並適時依照其生命週期(木麻黃生命週期約 50 年)，更替或補充植種，以維持海岸植栽景觀風貌。

(5) 都市空地應獎勵綠美化、並鼓勵透過社區營造利用閒置空地發展社區苗圃。

(6) 具特殊意義之地區植被及地景應予以維護。

3. 老樹與其他珍貴樹木

(1) 凡樹木直徑超過 0.8 公尺、胸圍 2.5 公尺、樹高 15 公尺、樹齡 50 年以上之樹木，建議列為珍貴樹木，加以建檔列管保護。

(2) 經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則需避免任意遷植、砍伐或傷害。

(3) 經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除樹木本體外，應劃定保護範圍，範圍之劃定可以樹木根基為中心，樹冠 1.5 倍為半徑之圓面積作為保護範圍。該範圍內嚴禁設置任何會影響樹木生存、生長之構造物。若所在範圍土地涉及產權問題時，必要時應協調撥用或辦理土地徵收。

4. 濕地

(1) 定期調查濕地環境狀況，配合各地區之景觀管理目標，擬定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維護濕地自然演替。

(2) 加強溼地生物多樣性之維護，避免在鳥類繁殖期除草及景觀施作。

（二）海岸景觀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國土復育條例行動方案」與「海岸法草案」，進行海岸地區之景觀維護。台南市海岸景觀分佈在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所串連之海岸景觀帶，建議依據內政部對於海岸地區之分類，將安南區列入「海岸景觀保護區」；而安平區北側海岸景觀品質較高之地區列為「海岸景觀維持區」，其他部份則配合地區景觀改造列為「海岸景觀發展區」。

1. 海岸景觀保護區

(1) 除自然演替的海岸景觀外應避免任何形式的改變，並嚴禁開發或破壞行為。

(2) 保持海岸線完整性，避免人造物之設置及人為開發活動，並限制不得以人工水泥方式建設海岸堤防。

(3) 海岸地區重要生物棲地應加以管理保護，避免遭受人為干擾。

(4) 潮間帶為重要生態資產，禁止任何遊憩開發行為，並保護潮間帶紅樹林、招潮蟹等生物棲地。

2. 海岸景觀維持區

(1) 海岸景觀維持區應保持其既有景觀特色及整體景觀基調，地區內建物之量體、色彩、造型、材質應予以適當的整體規劃與管制。

(2) 必要性人工設施，應加強植栽綠化，或以低矮化、地下化等建築方式，減低大量體之人工設施物對海岸線地貌及視覺景觀的衝擊。

(3) 建築設施需避免緊鄰海岸設置，有需要設置時，應擬定適當距離之退縮緩衝空間，以減少建築設施物對海岸景觀之衝擊。

3. 海岸景觀發展區

(1) 此類海岸線容許休閒遊憩設施之引入，但仍需以維持原有自然景觀特質為原則。

(2) 景觀設施需與環境融合，設計時其色彩運用應以低彩度、低明度為原則，並配合海岸景觀之基本色調，進行整體設計。

(3) 自然景觀若遭人為構造物破壞，應設法加以復育，若人造構造物閒置不用時應立即拆除，使其回復原有的自然風貌。

（三）河川溪流景觀

都市河川除利水及行水的功能外，也是重要的生態廊道，具有維持生物多樣性之功能。台南市之河川多屬於中、下游河川，相關的景觀管理準則建議如下：

(1) 維護河川行水區之地貌景觀、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改變水流方向。

(2) 河川沿岸休閒開發及交通建設應以最少挖填方為原則，儘可能以高架平台、自然階梯等方式取代整地，以減少對地形地貌的改變。
(3) 以發展水岸生態廊道概念引導河川地區活動機能，並整合鄰近歷史、人文特色。
(4) 規劃適當親水遊憩帶以提供賞景活動空間，相關設施應以土地使用之生態工法施作。
(5) 水岸必要的護岸施作，應視河川特性以適當的生態工程為優先考量。
(6) 河川下游段應優先利用感潮特性進行水質改善與生態復育，並優先執行水體生態調查。
(7) 河口地區宜發展為以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為主題之自然保護區，並與既有防風林綠帶連結。
(8) 溪流兩岸建築或設施物之造型及色彩,需考量以融入自然環境為原則。
(9) 都市河川應加強水質淨化，兼顧整體生態與遊憩價值，並考量環境教育及與社區休閒環境之串連。

二、人造環境景觀面向

（一）都市人造環境景觀

都市人造環境景觀目前主要受到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管法令的管理，本研究參酌「景觀法」(草案）精神及相關規劃機制的景觀管理原則，提出都市人造環境景觀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1. 土地使用管理

(1) 都市空間設計及土地使用規劃，應配合空間尺度、微氣候特徵、地形地貌等環境因子檢討現況土地使用模式，以促進合理的都市發展。
(2) 建構開放空間系統，界定公共開放空間與私有開放空間，加強開放空間層級的規劃與銜接以及公私開放空間界面的轉換。
(3) 鼓勵相容性混合使用，以增加都市生活的機能性及多樣性，但應避免不相容活動的干擾。
(4) 避免過於單調的土地使用規劃所造成的環境純化的現象。配合大眾運輸場站規劃，發展緊湊集中(compact city)、步行導向的土地使用模式，藉由有效率的空間規劃與活動安排，減少旅次及土地開發成本，避免因都市擴張而使各類活動零星散佈。

2. 都市綠地系統

(1) 加強都市綠地系統的整體規劃設計，藉由綠地系統的層級化設計與串聯，豐富與復育都市生態環境。
(2) 盡量利用綠地網絡作為串連都市不同區域的介面,避免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所造成的生態效應降低。
(3) 加強行道樹、都市公園、鄰里公園之生態規劃設計，使其串連成網絡狀

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強化都市之生態功能。

(4) 鼓勵於住宅區周圍閒置空地開發為鄰里性公園綠地，並鼓勵建築綠化(如平台、屋頂、壁面綠化)，增加都市綠地面積。

(5) 強化都市內綠地開放空間之防災保全功能，綠地規模配置計畫可同時考量防災避難路徑規劃。

3. 都市景觀意象

(1) 各景觀單元分區應依據都市整體發展政策及地區特性訂定管制原則，以營造都市景觀風格；另針對各分區特色，研擬不同的執行策略，型塑具地方風格的地區環境意象。

(2) 策略性的以公有土地作為改善都市景觀之首要示範地區，逐步推廣至私領域。

(3) 都市街道傢俱，其色彩、造型、尺度、材料之設計，除滿足機能性及經濟性要求外，應配合都市整體風格與環境基調。

(4) 大型公共設施需檢討其景觀衝擊，協調相關單位予以景觀美化，新設置之公共設施則需依據相關景觀管理原則，並交由都設審議委員會審核。

（二）門戶景觀

門戶景觀為由交通路徑進入台南市領域時，經由景觀元素或環境特質型塑所感受到之景觀意象，或為由市內某一空間領域進入另一個空間領域之空間轉換界面的景觀意象。都市門戶景觀之規劃準則建議如下：

1.門戶景觀之塑造必須與周邊環境協調配合。

2.門戶景觀塑造必須配合基地現況、規模腹地大小、周邊景觀秩序性等環境因素，以免產生唐突之空間關係。

3.門戶景觀塑造可選擇能展現台南市特質的空間元素或代表性事物，如城鎮故事或重要景點，作為塑造主題，唯建議需轉化造型元素於設計思考中，避免過於直接具象的呈現。

4.門戶景觀造型設計時應儘量使用在地性及當地容易取得之建材，以塑造親和感，各種質材相互銜接使用時，應注意材料間之協調。

5.重要門戶景觀地區之建築應配合擬定設計管制規範，以確保門戶景觀資源能夠完整的呈現。

（三）道路景觀

本計畫所討論之道路景觀包括省道及市區主要道路路權範圍內的景觀與公共設施，本原則著重於以道路使用者之觀點切入，並考慮行車者的視覺感受，以道路可視範圍內景觀為規劃原則之考量重點。

1. 一般性道路景觀規劃原則

(1) 道路拓寬或施工會影響既有環境綠美化成效時，需擬定具復育、保育計

畫。

(2) 善用地域特徵景物，如河域、海岸、自然林、地貌變化等，使其成為道路景觀設計的元素。

(3) 景觀道路規劃設計應考慮不同車速，並視路型與週邊腹地大小，設置適當的之賞景道，並於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停車空間。

2. 道路規劃準則

(1) 為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植栽美化不得阻礙交通號誌、標誌及燈具照明。

(2) 道路植株生長不良需予以移除，改植小型灌木。行道樹樹下高 2.5 米內者，修剪側枝。

(3) 道路護欄在景觀優美路段建議採用通透性高之減量設計（如彈性鋼索），但護欄形式改變仍需遵照公路局道路護欄設置原則的安全需求。

(4) 寬廣景觀道路沿線可利用花卉植栽設計或公共藝術品，活化線型道路空間，並適時製造節點效果，讓景觀不顯單調，但景觀元素設計應適可而止，不宜過多過雜。

3. 照明設施

(1) 同一路段之照明設施規劃應維持一致性，造型以「簡潔」、「素雅」為原則，避免繁複之裝飾及與環境不協調的造型或色彩，燈桿造型應具視覺引導效果。

(2) 行經具特色聚落路段之燈桿、色彩、燈具造型可適度導入地方特色的設計，增加地方自明性。

4. 橋樑

(1) 跨越溪流之橋樑應加強橋墩基座及柱體周圍植生綠化，以及橋身之美化及照明設計。

(2) 橋樑結構體與附屬設施應擬定色彩計畫，如與周遭環境中綠、白、藍之色彩相互搭配。

5. 鐵道

(1) 鐵道鄰近民宅處應設置格柵或運用攀爬植栽進行垂直綠化，藉以軟化構造物之視覺衝擊。

(2) 鐵道沿線應視路權腹地大小，種植連續性之變葉常綠灌木做為緩衝綠帶，行經都市街道區段可考量以格柵綠籬遮蔽。

6. 行道樹

(1) 綠園道樹種應保持樹型、質感的一致性，避免造成視覺混亂及影響交通動線引導的效果。

(2) 行道樹應避免種植易影響環境品質及人車行交通安全之樹種。例如開花有臭味的掌葉蘋婆、黑板樹；果實會產生棉絮的柳樹、黑板樹；果實碩大的可可椰子、芒果、第倫桃；以及具板根的銀葉樹、鳳凰木等。

(3) 近路口 10 公尺內，應避免種植喬木，以免影響交通號誌及駕車或行人之視野。

三、生活景觀面向

（一）特殊聚落景觀

具歷史文化價值及城市居民共同記憶的聚落景觀應予以適當的保存維護(如安平聚落、台江聚落、五條港聚落等)，以避免快速都市化發展破壞其風貌。此類景觀規劃的重點在於對文化地景進行完整調查、指認與維護，而非單一建物或據點的景觀保存。聚落景觀管理的重點在於維持既有聚落活動及居民生活環境改善的情況下，保存地區特殊的人文意涵及景觀意象，以下為相關建議：

1. 聚落中的古厝、歷史街巷、廟埕廣場、古井、老樹等為構成地景意象之空間元素，應加強管理維護，避免土地開發或建築破壞原有聚落景觀特色。法令規範方面可以藉由文資法與施行細則、都市設計規範及景觀自治條例的配套設計，來進行景觀管理。
2. 聚落內之公共設施（如照明、指標、交通設施等）必須優先整建，並儘量使用在地性及當地容易取得之建材，以營造地域景觀特色。
3. 聚落既有使用率低或是閒置之公有建物，可以優先活化再利用，改善其空間機能，引入適當的活動，使其成為地方文化展覽場所或集會活動場所。
4. 區隔傳統聚落內之生活動線與遊憩動線，避免高頻率使用之遊憩動線進入聚落社區內，以維持聚落生活環境的寧適性。
5. 聚落內畸零地應透過協商及獎勵機制進行有效利用及綠美化，藉以維持聚落環境品質。
6. 聚落具集體記憶價值的水圳、埤塘等自然地景，應經確認其價值後，劃設合理的保護範圍。
7. 聚落景觀改善或維護應界定出聚落建築的基本型態及建築空間組合方式，並建立建築形式、材質、色彩的基本設計原則，以維護聚落建築風貌特色。

(二)歷史建物景觀

此類景觀資源包含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古市街、歷史性都市空間與歷史性紀念物等。台南市的歷史建物景觀及古蹟資源相當豐富且珍貴。在歷史建物景觀的範圍中，屬國定或市定古蹟者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屬地區性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則應與居民協調後，進行保存維護之工作，保存維護時並應充分考量民眾的權益。

1. 建築物本體
   (1) 經指定為古蹟與重要歷史建物者，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做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若因遇不可抗拒之毀損，應待

史料考證後，以傳統技術與工法修復，並以「修舊如舊」為原則。

(2) 私人古蹟與歷史建物可在與資產所有人溝通協調後，研議作為公眾使用的可能性，使其轉化成為具社教機能之活動場所或都市休憩空間，公部門並應做定期使用管理的督導。

(3) 古蹟與歷史建物若開放作為公眾或遊憩使用，需有活動強度管制，限制一定時間內之遊客總量，以維護古蹟或歷史建物本體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4) 台南市已開始進行文化景觀資料建置工作，建議持續蒐集及分類市內古蹟及歷史建物，以利後續進行相關之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 歷史紀念物

(1) 市府或相關單位應儘速完成歷史性紀念建物之調查工作，加以紀錄成冊，以利進行後續保存維護工作。

(2) 歷史性紀念物屬私人產權，但有保存必要性者，建議可以容積移轉、租稅減免、地區環境改造補助及公私合夥等方式，協商適當的保存維護方式。

(3) 歷史紀念物保存與維護的觀念與技術必須透過技藝養成，應積極進行相關人才的培訓。

3. 古蹟或歷史建物周圍環境

(1) 重要古蹟或歷史建築周圍環境應適度的維持其原有歷史風貌與空間氛圍，使整體環境能與古蹟或歷史建築相互融合。

(2) 古蹟保存區周邊之公共建設及古蹟一定視域範圍內的建築開發應納入視域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以保障古蹟所在地區之視覺主體性與視覺融合度。

(3) 古蹟周圍環境應營造以保持古蹟為主體之環境基調，避免增設過多的街道傢俱或是公共設施。

(4) 古蹟及歷史建物周邊環境中的街巷、民宅及公共設施物應考量空間的整體規劃設計，儘量維持原有的傳統空間紋理，以促進歷史街區景觀的維護。

(5) 重要歷史保存區相關計畫的推動，需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設立環境解說系統及妥善規劃遊客動線系統，以維護地區生活環境之寧適性。

(6) 古蹟及歷史建物周邊環境之保存重點應擴大至植栽、樹木、街景或其他具文化地景價值之附屬景觀設施物。

(7) 古蹟及歷史建物周邊環境應安排並注重景觀綠化、開放空間及綠帶系統之建立。

(三)產業景觀

台南市目前主要的產業景觀可分成兩類，一類是傳統產業景觀，另一類是新興產業景觀。傳統產業景觀主要為農、漁、鹽及傳統工業等生產或生活行為所形成的地區景觀，台南地區的農、漁、鹽等產業因競爭力不足及成本增加等因素，目前不少地區已停止生產，如何與透過適當的產業轉型及加強農、漁、鹽產業與體驗觀光行銷的結合，應為急需探討的課題。新興產業景觀主要是指於台南市近期發展之產業園區等，包括台南科技工業區、安南大學城地區等。此類產業景觀之形成多由特定部門計畫或都市發展計畫所支持，其有大範圍、大尺度及國際化等特性，但若缺乏適當的景觀管理及成長管理，也易對原有地域景觀風貌產生明顯的衝擊。茲對產業景觀規劃原則建議如下：

1. 土地開發管理
   (1) 開發區位選址及範圍劃設應考量土地適宜性，並落實成長管理念，避免產業過度發展造成周邊地區都市生態之失衡。
   (2) 於農業區進行新興產業開發時，應避免影響區域農地的灌排水功能及周圍農地的生產行為，開發基地周邊並應留設適當的緩衝綠帶。
   (3) 基地內既有重要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並應納入整體景觀計畫內，予以保存或維護。
   (4) 開發行為應有生態補償機制，對於所造成之既有生態景觀環境之破壞，應以復育或創造新生態綠地方式予以補償。
   (5) 土地開發應先考量地區環境敏感區之劃設，維持區域內既有水與綠之生態景觀網絡。
   (6) 各項工程建設應同時具備生態環境保育考量，促使產業在自然環境之容受力許可下進行發展。

2. 建築規劃設計
   (1) 建築高度、量體應考量地景紋理地區天際線及視覺控制線，避免過大建築量體或不適當的建築形式，破壞原有地景結構與紋理(如地景水平秩序性)及整體意象。
   (2) 位於重要地景資源或周邊地區之廠辦建築物應以低強度、小量體的簇群方式規劃，維持視覺軸線之穿透性、開放性，並確保公共可視性。
   (3) 建築單元配置所留設的外部開放空間應盡量與重要景觀軸線或生態廊道連結。
   (4) 建築造型及配置應計畫充分尊重該區地景意象及環境整體性。
   (5) 應適度將在地化的建築特色融入產業建築語彙中，呼應在地建築色彩、材質，展現在地特色。

3. 綠地及開放空間計畫
   (1) 產業區內大面積綠地規畫設計應儘量結合既有生態及地形景觀資源(如埤塘)，藉以聯繫地區生態系統。

(2) 大規模線型開放空間（如重要交通動線、河岸等）之綠美化，應以景觀生態廊道之理念進行，藉由植栽綠美化手法強化生物多樣性（如複層林栽植、擴大退縮面積、留置生物通行涵洞等）作為地區生態景觀發展之串連介面。

(3) 產業開發地點若毗鄰大面積原生綠地，其綠化方式及植栽選種應選擇能充分延伸或串連既有原植生的規劃。

(4) 毗鄰重要生態棲息地的開發計畫應適度的規劃緩衝帶，避免衝擊生物棲地。

(5) 地區內重要的原先植生應予以優先保留，就地運用為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資源。

(6) 綠化植栽應盡量選擇原生、鄉土植物，可減少維護成本，並呈現地區景觀自明性。

4. 文化產業景觀

(1) 進行全面性文化產業及文化地景之清查、記錄與指認，如：歷史沿革、建築特徵、文化價值、產業鏈關係之清查，以利後續文化產業景觀維護管理工作之進行。

(2) 鼓勵公私合夥進行文化地景的活化再利用，建立文化地景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原則，進行條件性地活用，彰顯其歷史文化價值，並使其成為兼具現代機能性與史實見證性之景觀空間。

(3) 文化產業景觀維護不應侷限於文化資產本身，亦需重視其周圍環境品質之維護及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改善。

5. 產業園區

(1) 產業園區開發時應留設適當之開放空間系統，開放空間規劃設計並應配合整體園區景觀意象與園區人員之使用需求。

(2) 園區內道路應加強綠美化，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車行環境，並維持生態上之連結。

(3) 園區建築應配合地形，維護原地形地貌特色，儘量避免過度挖填方。

(4) 區域內應配合當地地形、水文循環及防災上之需求，配置滯洪設施，並考量滯洪設施的景觀生態功能。

(5) 新興產業園區應考量與周邊地區之關係，園區邊界的景觀處理不宜過於強烈，應以縫合、融合空間設計手法與周邊地區做景觀上之銜接。

(四)觀光遊憩景觀

觀光遊憩景觀的範疇極廣，舉凡能夠對觀光遊憩者產生觀賞或活動吸引效果之景觀資源都可構成觀光遊憩景觀系統。因此前述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生活景觀等景觀資源均有可能影響觀光遊憩景觀發展。觀光遊憩景觀規劃與管理的重點在於滿足遊憩者的認知、偏好與需求，並維護景觀資源的永續經營。在此考量下，觀光遊憩景觀規劃應兼顧多樣性、永續性、獨特性、參與性及自明性等原則。景

觀規劃階段除了應考量地域景觀特色之營造外，也需注意開發與自然保育的平衡，避免對自然地景進行不可回覆的永久性景觀改變。對於觀光遊憩發展所引入活動及其影響程度的控管，也是觀光遊憩景觀規劃需注意的事項。以下為相關景觀規劃之建議：

1. 避免複製式、套入式、制式化的遊憩景觀規劃設計，遊憩景觀發展應與當地景觀資源有所契合，發展出具地域性景觀特色的觀光遊憩景觀，避免出現各地點皆類似的景觀遊憩空間。
2. 具自然地景特色之地區應充分利用此景觀特性，發展適宜的遊憩活動，應避免設置大型機械型遊憩設施。
3. 服務設施設置之質與量應以適當、適量為原則，避免特色過多設施設置及過量的景觀設計，破壞原有地域景觀風貌。
4. 加強無障礙空間設計與設施人性化的考量，提供使用者優質服務的遊憩體驗。
5. 對於觀光遊憩發展後可能產生之商業活動(如攤販)應有事前評估與配套措施規劃，避免日後對景觀及生態產生負面衝擊。
6. 古蹟及文化地景之觀光遊憩規劃，需進行定期性結構安全之檢視及原物外觀風貌的維護，維護其歷史文化價值，並提高遊憩的安全性及品質。

第四節　都市照明規劃與管理原則

都市地區的景觀管理除需就建築及公共工程建設加以規劃與管理之外，對於營造都市空間氛圍的照明規劃亦日益重要。都市照明計畫與都市活動的關係密切，透過日夜間活動的分析，可瞭解因都市發展特性所衍生出的工作、休閒、民生等活動的特質，進而歸納都市照明應注意的課題。一般而言，台南市日間活動以生產及商業為主，夜間則傾向商業、休憩、文化活動等主要活動型態。

一、日夜活動差異分析

（一）日間活動分佈

就台南市都市產業結構及發展現狀而言，目前都市活動仍以日間活動為主，以市中心區有較高的活動強度；商業活動型態多為服務業，並分佈於市中心主要道路附近；大型工業生產活動則分佈於安平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和順工業區等地區；一般小型工業的發展，則多分佈於安南區的文賢路兩側，另有喜樹、灣裡部分地區、裕農路鄰近虎尾寮工業區一帶沿主要幹道旁設立的工業活動。安南區則為農業生產活動的分佈主要區域，立德與興國管理學院設立後，也朝大學城發展。另外，學習活動則以成大校園及台南大學校園為主，高中、國中、小學則較分佈於各鄰里社區單元。

就休閒遊憩而言，非假日的日間休憩活動較為零星，活動強度不高，主要分佈於文化中心、成功大學商圈等大型景觀節點或分佈於大型公園或鄰里公園；假日則以孔廟、延平郡王祠、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與黃金海岸等著名古蹟、文化園區與海岸線遊憩區為主要休憩人潮活動據點。

（二）夜間活動分布

夜間活動主要以商業活動、文化休閒活動以及教育與生活需求活動等三大類型為主。

1. 商業活動

台南市夜間商業活動帶主要由市區內商圈、商業活動軸帶與夜市市集所構成，就分佈地點而言，主要分佈在火車站前站區、北門路書店與電子街、中正西門商店街、小北的攤販集中地區、大億商圈、新興的百貨公司周邊地區與大型的購物中心等處，各有不同的特性。站前區的商業活動主要以旅館業、金融業與百貨業等服務業為主，以外來遊客及都市居民為主要客源；北門路的書店與電子街為台南都會區主要的文化區，有書店、唱片業、資訊業與電子業在此聚集；西門、中正商圈為一以中正路和西門路為十字街形主軸，包括數個小街廓與商場的商業消費區，區內主要為服飾業、金飾業、鐘錶業與布店，並以中國城為其終點。小北商圈位於北區西門路末端，為一集中管理的小吃市場、中型賣場與大型量販店，此處的商業活動分佈較為集中，活動型態也較為多樣化，大億商圈以新光新天地及大億飯店為集客據點，為近年興起的高級消費選逛據點。

2. 文化休閒活動

文化休閒活動目前多集中於文化中心、台南公園、正義公園及社區小型公園，還包括安平區的安平古堡與億載金城，以及位於中區的孔廟、延平郡王祠、赤崁樓等，這些地點同時也是夜間活動景點。文化中心為台南都會區藝文活動的主要表演場所及藝文展覽中心，每當有藝術團體來此演出時，多會為都會區的藝術活動帶來高潮，平時則成為附近市民夜間的休閒散步場所，其內部的音樂圖書館與音響設備品質不錯，可滿足市民的藝文需求，而其周邊的假日廣場亦為市民的休閒去處。除此之外，台南主要的電影院則集中於站前、西門與中正商圈，並與該處的商業活動相連結，如威秀影城、新光影城、南台電影城、中國城戲院和今日戲院等。

3. 教育與生活需求活動

成大商圈由於附近有多所學校，消費型態以生活性與教育性需求為主。成功大學為台南都會區的最高學府，除了本身的教育功能外，其開放式的公共開放空間如榕園、運動場等，也為缺乏開放空間及綠地的台南府城，提供了一處運動及團體活動的好場所。台南公園近火車站，為台南市最大的公園綠地，亦為台南市重要的戶外活動場地。

二、夜間照明規劃

夜間照明計畫的研擬需配合都市景觀發展願景，並參酌都市夜間活動特性及空間分佈狀況，藉由照明元素中光源、色系、色溫度與燈具造型等的整體規劃設計，強化都市夜間氛圍及空間意象，並輔助空間活動特性規劃，以達到塑造都市夜間景觀及帶動夜間休閒活動的目的。以下針對照明目的、種類、性能與適用範疇加以說明：

（一）都市照明分析

1. 景觀照明目的

都市景觀照明目的主要可分為三種：

(1) 指示照明：如廣告照明、指示標誌照明等。

(2) 裝飾照明：如建築物照明、植栽景觀照明、街道傢俱照明、橋樑照明、水岸、水景、商店櫥窗之照明等。

(3) 交通照明：人行空間照明、車道照明等。

2. 光源種類

都市照明的光源種類主要包括白熾燈、水銀燈、複金屬燈、日光燈與高、低壓鈉氣燈等，各種光源性能特性與適用情況各有不同，詳如下表 5.4-1 說明。

表 5.4-1　都市照明燈具光源應用分析表

光源	常用瓦數（w）	發光效率（lm/w）	演色性（RA）	平均壽命（hr）	色溫度（°K)	輝度	適用範圍
白熾燈系	10-500	9-25	良好	1000-3000	2800	大	室內照明、氣氛照明
水銀燈	40-3000	30-60	不良	12000	3300-4300	大	道路(建議減少使用)
複金屬燈	250-3500	60-100	佳	9000	3000-5600	大	運動場所照明、廣場照明、道路照明
日光燈	10-220	40-90	佳	5000-10000	2800	小	屋內、社區照明
高壓鈉氣燈	150-3000	80-135	差	15000	1950-2500	大	廣場、停車場、道路照明
低壓鈉氣燈	35-180	180	最差	15000	1700	大	社區照明、植栽照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都市夜間照明規劃構想

為輔助都市景觀規劃，強化台南市夜間活動特色，建議應依循地區空間特性及重點景觀軸規劃構想，善用照明元素特性，配合都市活動強度、空間氛圍、地區寧適性要求及都市生態環境，決定照明的色溫度與亮度，藉以建構出台南市夜間景觀照明系統。一般而言，住宅區夜間應避免過強的照明，而水銀燈系因易造成污染，且會造成對昆蟲的傷害，應減少使用。照明並應就空間尺度及照明目的做整體考量，節約能源並減少光害。圖 5.4-1 所示為都市尺度及人行活動尺度的照明考量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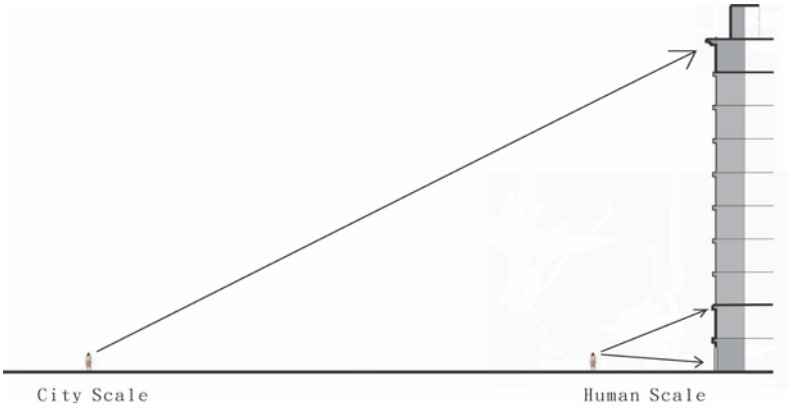

強調屋頂建築語彙、輪廓線及地標元素的照明，藉以營造建築及地區的自明性。

強調人行空間視覺角度、建築及街道元素之照明，如建築基座、迴廊等，藉以營造路徑活動軸的特殊效果。

圖5.4-1 都市照明及視覺尺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分別以「城市光點系統」、「城市光軸系統」、「城市光區系統」等面向，提出都市照明規劃的建議。

1.「城市光點系統」：

以重點光元素彰顯特殊建物、門戶入口、重要空間節點與重要橋樑之夜間景觀。

2.「城市光軸系統」：

以帶狀光源系統強化主要商圈、水岸活動軸、人行道、園道以及市區內重要道路等之帶狀景觀空間。

3.「城市光區域系統」：

光區域係指可透過照明計畫來強調空間特色或文化氛圍的地區，此區域的照明計畫應界定出照明所要強調的重點及所要營造出的空間情境，以強化出地區既有的景觀特色或空間氛圍。台南市重要的光區域規劃可選擇重點文化地景地區或主要都市活動地區。例如文化園區與特色景觀風貌區，可依據該區特性，選擇與環境基調相近的燈光色系及燈具設計，並界定出重要的照明介面及空間情境主題，進行整體性光區域照明規劃，藉以營造出全區的整體空間意象及空間氣氛。

圖 5.4-2 為依據前述原則，對台南市提出照明系統規劃的初步建議，下節為照明規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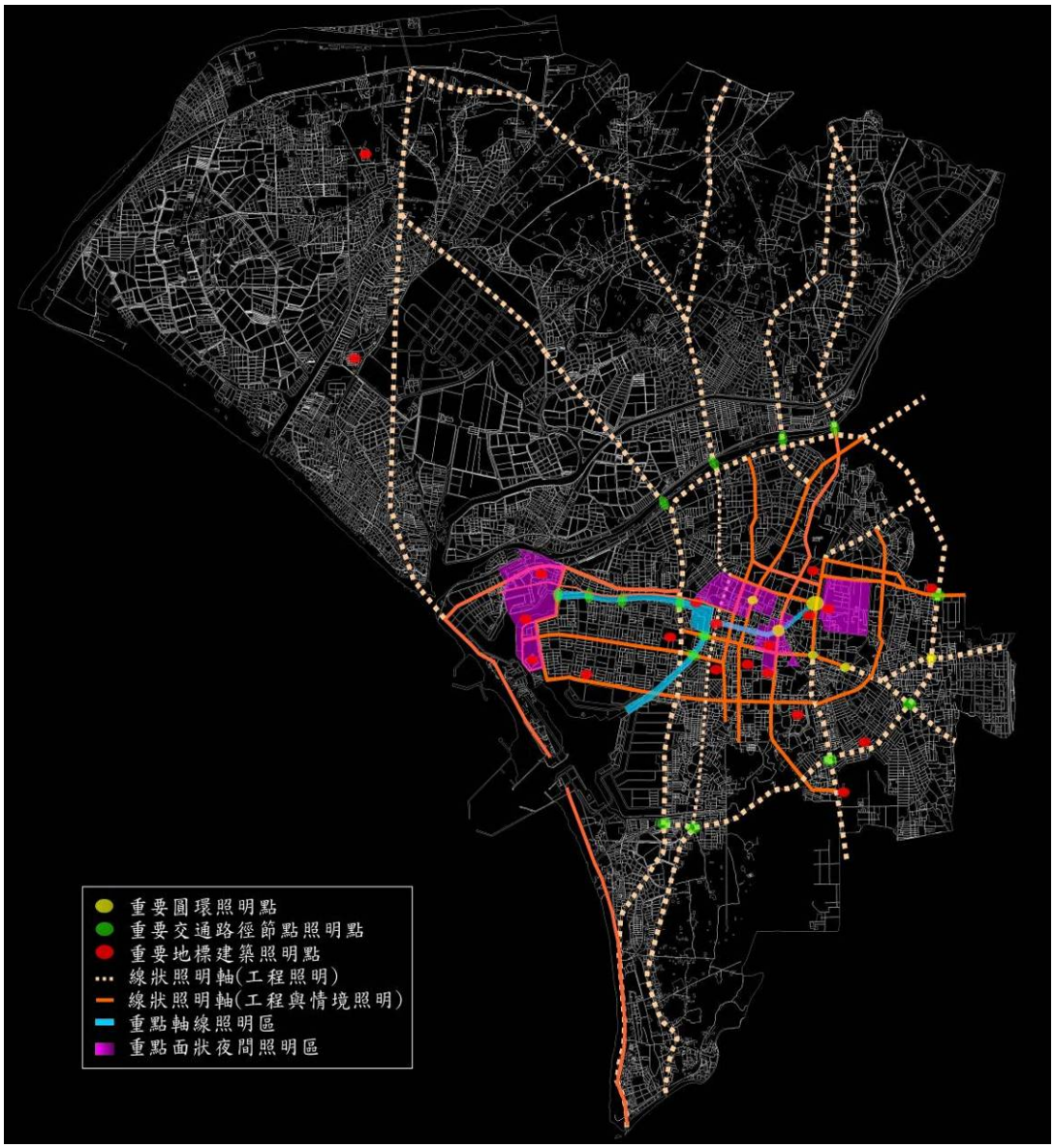

圖 5.4-2 台南市夜間照明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都市夜間照明原則

（一）城市光點系統：點狀空間夜間照明原則

1. 適用地點

都市門戶及圓環節點或具代表性之公共建築、宗教建築、廣場及開放性綠地空間，以及具特殊意義或造型的建築物或超高建築物與歷史建築物，其適用地點說明如下(表 5.4-2)。

表 5.4-2　點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空間類型		點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
區位特性	都市門戶	台南火車站、台南機場、中華東路－小東路路口、 中華東路－裕農路路口、中華東路－東門路路口、 中華東路－大同路路口、中華南路－明興路路口、 中華南路－濱南路路口、中華北路－安明路口
	圓環節點	火車站圓環、民生綠園圓環、東門圓環、東門城圓環、 西門圓環、小西門圓環、後甲圓環
使用特性	公共建築	市立文化中心、台南市政府、台南社教館、台南地方法院
	宗教建築	鹿耳門聖母廟、鹿耳門天后宮、忠烈祠、祀典武廟、開基武廟、 首廟天壇、大天后宮、開台天后宮、關帝廳、太平境教會
	廣場及開放性綠地空間	市立體育公園、台南公園、安平港濱歷史公園、正義公園、中國城前廣場、火車站前廣場、大遠百成功店前廣場、市民廣場
特殊性格	特殊造型建物及超高建築	新光人壽大樓、富立世紀 DC、亞伯飯店、佳和企業大樓、 大億麗緻酒店、世華銀行、良美大樓
	百貨公司	新光三越中山店、台南新天地、FOCUS 高青百貨、 大遠百成功店、大遠百娛樂城（華納威秀影城）
	歷史建築物	台灣文學館、台南火車站、台南公會堂、台南測候所、原林百貨、 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孔廟、延平郡王祠、大南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點狀空間夜間照明原則

(1) 都市門戶節點可採線狀亮度呈現，照明延續的距離以能強化界面空間實質感受為主，並應整合周圍之植栽照明，形成具圍塑性的空間效果，重點照明地區內的照明規劃及照明尺度應以高於沿線的路段人行活動空間為宜，以達成宣示地區邊緣界面的空間效果。

(2) 交通節點為市區內重要的夜間視覺引力點，不論是圓環或道路相交所產生的視覺焦點，都可以節點空間的照明強化，達成引導的效果，並提高道路交叉口的安全性與自明性。

(3) 市中心區圓環的植栽綠地，建議採用透明型的複金屬燈或低壓鈉氣燈系，以避免生態環境衝擊，並強化其綠色焦點意象，區內各個綠環可配合不同型式的植栽、樹種，在夜間透過照明設計，強調不同的節點特色。

(4) 商業區內特殊道路匯集的節點或圓環，可利用周圍建築物連續之大型廣告招牌、電視牆或帶狀招牌，配合整體照明規劃，強調出重要節點的空間焦點效果及空間圍塑性，同時改善人行道與騎樓連續性的鋪面，以增加商業活動的聚集。

(5) 圓環節點照明應並同腹地內的綠地、慢車道、人行道、騎樓及二側建築的廣告照明一併納入規範，以強化人行、車行及環境景觀的整體效果。

(6) 重要道路交叉口，可運用廣告物之看板照明或建築物照明作為端景，並配合街道照明的亮度與形式之變化，提高街景之自明性與變化性。

(7) 特殊都市節點空間，可透過公共藝術、水景投射式照明，增加夜間景觀的豐富性。

（二）城市光軸系統：線狀空間夜間照明原則

1. 適用地區：

重要快速道路、高速公路與主要聯外道路以及主題性動線系統，如都市藍帶系統、都市環道系統、園道系統與特色活動軸帶系統。

表 5.4-3　線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空間類型		線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
快速道路（工程照明為主）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國道八號台南環線、省道 86 台南－關廟快速公路、二等七號道路
聯外及主要道路（工程照明為主）		省道 1（中華東路、大同路二段）、省道 17（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濱南路）、省道 19（北安路、安和路）、省道 20（開元路）、縣道 178（公學路）、縣道 180（小東路）、縣道 182（東門路）、中華南路、中華北路
主題性都市軸帶（工程照明與情境照明結合）	藍帶系統	黃金海岸、鹽水溪、竹溪、台南運河、柴頭港溪部分河岸沿岸
	園道系統	林森路、東豐路、公園南路、海安路、夏林路、健康路、永華路(注意色溫度選擇，避免造成生態衝擊)
	主要幹道	成功路、西門路、公園路、南門路、金華路、府前路、北門路、裕農路、民權路四段、安平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線狀空間夜間照明原則

(1) 車行動線路燈設置準則

A.車行路燈安裝高度應避免過度眩光，一般安裝高度應以 7-10M 為宜，但因道路寬度較大而裝置於道路兩側者，則以 12M 高度為宜。大型廣場或道路交叉口圓環，建議採高燈柱(12M 以上)照明，並可採取共桿設計，整合標誌、照明及交通號誌等功能。

B.8M 以下鄰里性道路，車行較緩，考慮採用高度 7M 以下，較親切精緻之街燈設計。

C.燈具之突出(over hang)，有助於提高路面照度之均勻度，但需避免過大的突出而產生路肩之機車、行人之安全性問題。

D.街道燈具，除了照明路面之外，也有預告駕駛者道路行進方向彎折的功能，交錯型燈具配置容易造成不良引導性，應在道路轉彎處加以調整，改為單側或對向排列。

E.燈具配置，遇到十字路口及人行穿越道地點，應予以彈性調整，安裝間隔可縮小，以便提高路面及照明對象物之照度。

(2) 園道景觀及都市藍帶照明準則

A.公園綠地、河岸等開放空間周圍道路的車行路燈應儘可能配置於開放空間側，以維持開放空間白天及夜間之活動空間品質。

B.植栽與動態之水面空間，應強調水與綠元素之意象照明，彰顯

臨水道路空間的特色。

C.運河兩岸的綠地空間應以透明型的水銀燈強調夜間的綠地景觀，橫跨運河之橋身則可以不同光顏色妝點，使其反映在水面上之光影能呈現出多采之變化。

D.為了使運河兩側的夜間景觀能更立體化，應鼓勵沿河岸建築物實施局部外觀照明（例如基座及天際線輪廓），並使相互延續。未來可計劃配合節慶活動舉辦時的燈光佈置，使運河在特殊活動期間能夠成為台南市夜景的主景。

(3) 人行道照明規劃設置準則

A.超過 1.5M 以上之人行步道應同時設置人行道燈，以照明界定車行與人行空間範圍。

B.人行道燈的高度以 3.5M～4.5M 之間為原則，燈具的投射方向應儘量控制可投射至騎樓地一半之深度及平均 2(lux)以上之照度。

C.人行道燈應與既有之道路燈、指標系統、旗幟、街道傢俱、行道樹整合，以共桿化設計為目標。

D.行道燈可部份設計於原有車道燈桿，以節省經費及人行道空間。

E.公園外圍、學校外牆、圓環節點或其他多夜間活動聚集場所應優先設置人行道阻車燈，以改善目前不良的夜間步行環境。

（三）城市光區域系統：面狀空間夜間照明準則

1. 適用區域：

文化園區、自然景觀區或特殊活動地區，其空間尺度較大者，需以整體地區景觀的綜合性考量進行照明規劃，自然景觀區的照明規劃應以不破壞自然生態為原則。

2. 光區域夜間照明準則應依各區域特性、空間與色彩基調、生態特徵等，研擬適合在地環境的夜間照明規範。

3. 特定區的照明規範應以強化活動特性為原則，整合門戶軸帶與節點空間的視覺序列效果,塑造特定區的環境意象與主題性空間效果。

表 5.4-4 面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說明表

空間分類	面狀空間夜間照明適用地點
文化園區	安平文化園區、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民生綠園文化園區
自然景觀區	巴克禮紀念公園(以增加使用者安全性，且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
特殊活動區域	成功大學校區、台南科技工業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重點景觀區照明設計原則

對於具景觀稀有性、特殊性、活動性或能突顯夜間活動特色之重點景觀區，建議可區分夜間照明類型，包括文化、休憩、商業等三大類別，再分別研擬照明規劃原則。

（一）文化光環境之規劃原則

以「傳統街區夜色」與「文化園區夜色」為主，以突顯歷史空間特色為主題，強化地區歷史空間意象為目的。

1. 文化光環境之照明原則
   (1) 傳統街區以目的性照明環境的呈現為主,可於特殊節日或活動期間，作整體性的光環境展現，平時則以視覺焦點或圓環空間的重點照明為主。
   (2) 文化園區應以突顯文化地景價值的照明環境營造為主，以強調府城的文化古都意象。
   (3) 各重要教育性與遊憩性景點之間應有人行步道的連續性照明規劃，照明形式以具地方特色的燈具、識別標誌的連續性點狀佈設為主，並以色溫的變化作為引導。
   (4) 文化氛圍地區入口處或與主要動線交會處的節點照明，應有中、高亮度及低色溫的照明設計，以達空間界定的效果。
   (5) 藍帶或綠軸照明應以串連區內重要景觀資源網絡，突顯景觀規劃主題為主，強調出文化、照明與地區景觀特色的結合。
2. 文化光環境配套措施
   (1) 可配合文化局規劃的相關藝文祭活動進行點燈的儀式，使得藝文的活動不限於特定地點的展演活動，而是全面性的主題活動。
   (2) 節慶季節時可於圓環空間作特殊照明的創意設計，使節慶的氣息能不斷湧入市民及觀光客的感官記憶中。

（二）休憩性光環境規劃原則

都市休憩空間應針對地區特色及休憩屬性給予必要的照明規劃，使休憩行為能在舒適的氣氛中發生。除了對提供開放性水岸與綠帶行進整體環境照明外，對於與市民相關的「節慶主題」夜色的提供，也應納入整體的配套措施中，以強化都市空間的多樣性面貌。

1. 休憩性光環境照明原則
   (1) 「水岸環境夜色」的照明原則應以突顯休憩空間與水岸的開闊性及帶狀開放空間的連續性為主題。
   (2) 「都市綠廊夜色」的照明原則應以綠廊二側人行空間與開放空間的視覺連繫性及維持步行安全性為主題。
   (3) 水岸環境與都市綠廊夜色的照明規劃基於休憩活動之需要，除應以提供日常性的照明外，也可於特殊節慶期間，以附掛的照明方式，照亮特定空間作為視覺焦點的營造，同時將照明效果延伸至貫穿水岸的橋樑或串連綠帶的圓環,以突顯節慶期間的熱鬧氣氛。
   (4) 綠地空間與水岸、車道界面的照明應以低亮度藍白光為原則，以強調都市藍綠帶的空間情境。內部空間基於生態保育考量，宜以低色溫的照地步道燈作為照明的主要形式，避免影響地區動植物生態。
   (5) 都市綠廊二側人行道之照明應採獨立系統的照明規劃，人行道與特定目的之空間節點，如公園、機關學校及特殊活動區，應有照明亮度與設置密度的變化，以利對應位置的辨明。

(6) 「休憩性光環境」大部份均具有連續性空間延伸的特性，沿都市綠廊及水岸界面的植栽照明宜以低強度、具演色性且面積較大的亮面為主，但應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眩光，影響行車安全。

2. 「休憩光環境」規劃配套措施

(1) 元宵、端午節等節慶時的運河水岸空間應提供能突顯燈與水的主題照明，作為節慶的特色，並可配合二側特色商業活動空間的照明，進行地區整體照明規劃，以增加休閒活動主題的特殊意象效果。

(2) 橋樑照明規劃應結合水岸主題進行，如能透過公私合夥，取得企業的捐贈與長期認養，對於整體都市夜景觀的推動及民眾參與都市照明規劃，將更具實質的意義。

（三）商業光環境之規劃原則

文化光環境與商業光環境可視為台南市夜間兩大景觀主軸，也是台南夜景特色的代表，商業光環境規劃應建立文化空間、運河遊憩活動與商圈選逛活動的關聯性，藉以強化台南夜間景觀對活動的磁吸效應。

1. 商業光環境照明原則

(1) 商業地區的照明應傳達商業活動延伸擴散的特性，應就人行動線與景觀植栽的照明形式進行整體性考量，並配合商家邀請參與相關商業照明設施的提供及協調配合，以使商業活動的特色更鮮明。

(2) 人行道鋪面照明應一併重新檢討改善，人行道應由商圈或重要的活動區門戶延伸至各開放性公園及廣場內，以增加活動的安全性與視覺連續性，並有效達成吸引人潮的目標。

(3) 照明應採用具空間特色的燈具形式與亮度規劃，人行道照明不宜過份強調高亮度的點光源，應以適當的照明高度與可視性的照度，導引人行活動方向為重點。

2. 商業光環境配套措施

(1) 商圈夜色可在既有「文化光環境」的架構下，配合節慶活動由主題建築向周圍延伸，並提供一些具創意的照明變化，以強化城市的活潑氣氛。

(2) 基於「商業光環境」活動形態的多樣性，人行道的燈具可規範多功能使用的考量，預留旗幟、掛燈、解說牌的共構空間，以便配合未來舉辦活動及企業認養的需要。

(3) 對於臨商業區及商業區內的重要空間節點，應可考量將廣告照明規範作適當的放寬，以鼓勵並引導民眾共同參與，來營造商業空間的歡樂氣氛。

第陸章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

第一節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評選

依據中央推動景觀法及景觀綱要計畫的目的，重點景觀區是對全市及地區景觀有顯著影響，需要優先進行景觀維護或改善的地區。為了協助選取重點景觀區，本計畫透過專家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的方式，邀請具有景觀背景的專家學者、公部門代表，以及台南地區工程顧問公司的資深規劃師共同參與重點景觀區之選取工作，以凝聚共識。專家座談會結果整理於附錄五，依據文獻分析及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本研究研擬出一份重點景觀區評選問卷，並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藉以確認出應最優先考量的重點景觀區。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如下。

一、調查設計及調查結果

(一)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先整理出台南地區具景觀背景的專家名冊（如附錄六），從中選取適當的專家學者，寄發問卷。問卷內容共包括四部份，第一部份為請問專家對重點景觀區評選原則的意見。第二部份為請專家學者以此評估原則評選問卷所列出之重點景觀區。第三部份為開放式問題，請問受訪者對評選方法及重點景觀區優先順序之建議，第四部份為受訪者背景資料。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 31 份，回收 26 份、回收率 84%，有效樣本為 25 份。填寫問卷專家的年齡分佈為，31~40 歲占 8.7%、41-50 歲占 39.1%、51-60 歲占 43.5%、60 歲以上占 8.7%；在公私領域分佈方面，專家學者占 52.2%、任職於公部門者占 26.1%、私部門占 21.7%。在專業背景方面，許多受訪者具有跨領域的專業背景，有景觀及建築背景者占 56.5%、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背景者占 95.7%、古蹟保存背景者占 8.7%、不動產、土地開發背景者占 17.4%、社區營造背景者則有 13.0%。關於專業域背景年資，受訪者的平均年資為 22.43 年，標準差為 8.1 年，最少的年資為 8 年，最多的年資達 40 年；在所有受訪者中，曾擔任都市計畫委員者有 60.9%；曾擔任都市設計委員者有 47.8%。從基本資料可看出，大部份的受訪者對台南市的景觀現況及相關的課題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有豐富的相關專業經驗。

(二)重點景觀區評估原則分析

經文獻分析及訪談調查，本研究歸納出九項重點景觀區評選原則，請受訪者以李克特氏量表評估其適當性，評估結果如表 6.1-1 所示，九項評估原則皆獲得受訪者高度的認同，其中受訪者認為最為重要者為「在歷史人文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其次依序為「在自然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重要性」及「在台南共同記憶維護上的重要性」。從此調查結果可發現，大部份的受訪者皆認為歷史及自然特色的營造及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效益應是重點景觀區選取重要的考量因素。

二、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評選

經由景觀資源分析及景觀系統分析，並配合專家意見調查結果，本研究從先前建議的三十處重點景觀區中篩選出十處應最優先考量的重點景觀區(如表 6.1-2

表 6.1-1　重點景觀區評估準則重要性分析表

評估準則	平均值	標準差	重要性排序
在歷史人文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4.43	0.66	1
在自然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4.39	0.66	2
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重要性	4.22	0.74	3
在台南共同記憶維護上的重要性	4.09	0.79	4
在實際推動時的可執行性	3.83	1.03	5
地方民眾及社區的接受度	3.74	0.81	6
在地區景觀改善上的重要性	3.70	0.70	7
景觀美質分析結果所顯示出的重要性	3.48	0.79	8
與相關重大建設配合上的優先性	3.39	0.72	9

備註：李克特氏量表以 1~5 分作為評估的標準，1 代表重要性非常低，5 代表重要性非常高，以平均值愈高者為重要性愈高，平均值愈低者重要性愈低。

所列)，再請受訪專家學者以上述九項評估準則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研究所列出的十處皆為相當重要的重點景觀區，由專家學者以九項評估準則進行重點景觀區優先順序評分的結果顯示，以「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為最需優先考量的重點景觀區，其次依序為「安平歷史街區」、「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及「火車站前圓環地區」(表 6.1-2)。

表 6.1-2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選取分析表

示範性重點景觀區	總得分	標準差	重要性排序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	36.20	4.38	1
安平歷史街區	35.10	4.32	2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34.00	4.27	3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33.90	4.89	4
赤崁文化園區	33.80	4.81	5
黃金海岸地區	32.55	4.01	6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地區	32.30	5.09	7
五條港文化園區	31.55	4.07	8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30.95	4.21	9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28.90	4.69	10

備註：以上述九個評估準則來對 10 個重點景觀區加以評分，一個準則給分由 1 分至 5 分，滿分為 45 分，平均總分得分愈高者表示該區重要性愈高。

為增加調查分析的精確度，本研究也以開放式問題方式，請受訪者列出其個人認為應優先列為重點景觀區的地區，調查結果如表 6.1-3 所示，受訪者認為「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最應優先列為重點景觀示範區，其次為「安平歷史街區」、「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火車站前圓環地區」及「黃金海岸地區」。此調查結果與前述透過評估指標分析的結果相當一致，更肯定了「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安平歷史街區」、「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火車站前圓環地區」及「黃金海岸地區」應優先劃設的重點景觀區。值得一提的是，對於重點景觀示範區的劃設，也有受訪者指出應優先考量以公有地占多數之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以減少涉及對私有土地處分的問題及不必要的民眾

抗爭，俾能順利推動後續環境景觀改善的工作。

表 6.1-3　優先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評選分析表

重點景觀區	百分比	優先順序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	60.90%	1
安平歷史街區	47.80%	2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39.10%	3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34.80%	4
黃金海岸地區	34.80%	4
赤崁文化園區	30.40%	5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地區	21.70%	6
五條港文化園區	13.00%	7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4.30%	8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4.30%	8

備註：百分比之高低係代表所有受訪者對 10 處重點景觀區指認出前三個最需優先劃設的重點景觀區所占的比例，百分比愈高代表愈多受訪者選出該處應優先列為重點景觀示範區。

在經過台南市景觀資源分析、景觀系統分析以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查後，可進一步確認本計畫所提出十處重點景觀區的重要性及適當性。景觀綱要計畫的研擬及景觀管理機制的推動應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需考慮計畫的推動時程及優先順序。為了有效的推動台南市環境景觀的改善，本研究建議以下重點景觀區計畫的推動時程，並列出關鍵影響因子(表 6.1-4 及表 6.1-5)。

表 6.1-4　短程應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及關鍵影響因子說明表

優先順序	重點景觀區名稱	估計推動時程	關鍵影響因子
短程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	1~3 年	1. 圓環古蹟保存維護方式及容許變更 2. 地方民眾支持度 3. 地區文化觀光資源的整合與串連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1~5 年	1. 運河水質改善成效 2. 水岸活動軸帶建立 3. 水岸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計畫 4. 水岸街巷之交通管理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1~3 年	1. 現有不適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調整 2. 圓環周圍人行空間改善 3. 圓環建築秩序性建立及招牌管制 4. 圓環交通管理及運輸轉運機能調整
	黃金海岸地區	1~3 年	1. 海岸線國土永續經營政策 2. 黃金海岸公私合夥招商成效 3. 船塢活化再利用成效 4. 地方聚落社區的支持度
	赤崁文化園區	1~3 年	1. 地方社區的支持度 2. 文化園區與舊軸線商業活動的結合 3. 地區文化觀光資源的整合與串連 4. 人行環境品質的改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1-5　中程應推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及關鍵影響因子說明表

優先順序	重點景觀區名稱	估計推動時程	關鍵影響因子
中程	安平歷史街區	2~8 年	1. 社區民眾的支持度 2. 合理獎勵誘因的提供 3. 歷史風貌元素的保存作法 4. 水岸開發區與舊聚落維護之融合方式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地區	2~10 年	1. 策略性推動點(觸媒點)的選取 2. 都市更新之權利分配 3. 土地產權及持分狀況 4. 再發展推動財源及執行機制
	五條港文化園區	2~5 年	1. 社區民眾的支持度 2. 海安路再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 3. 海安路地區商業發展定位 4. 十字街特色商業活動之引入 5. 歷史性故事記憶的複現方式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2~5 年	1. 眷村文化保存與地區開發之財務平衡 2. 商業區與眷村文化園區銜接界面處理 3. 大型都市開放空間生態功能的維護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2~5 年	1. 與兵配場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之配合 2. 車站交通轉運功能的調整 3. 公園周遭商業活動(如攤販等)的管理 4. 北門歷史建物區保存維護與都市生態公園營造的融合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

一、計畫地區範圍

都市水岸空間經常扮演著城市中重要的活動與遊憩場所的角色，為都市中重要的景觀資源。台南運河是台南市重要的都市藍帶，連接市中心區及安平港，是構成台南都市空間架構的主要元素之一，也是發展魅力水岸都市的重要都市設計元素(圖 6.2-1)。目前運河沿線的景觀與水域活動急需提升，經系統化的評估分析，本研究選定「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為本案重點景觀區計畫之示範地區，透過此計畫之操作，可以作為後續進行景觀規劃設計之參考。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的地區範圍廣闊，考量目前景觀改善的迫切性及與相關計畫的銜接性，本計畫以民權路、金華路、永華路、中華西路、慶平路以及平生路、安億路所圍成之地區，作為重點景觀區的範圍，計畫區範圍如圖 6.2-2 所示。



圖 6.2-1 安平港及運河北段空照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圖 6.2-2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重點景觀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南市政府)

二、發展背景概述

台南運河位於台南市西部之安平平原、其水岸空間係由出海口自億載金城，安平港繞經五期重劃區西北面的安平區，向東至中國城西側之環河街，形成一內港式的水域，再下西南，經五期東南側至安平工業區，形成一藍色的環圈。台南運河在台南市景觀白皮書的政策定位中，為台南市藍綠三環中重要的藍帶，是具有生態、經濟、觀光等功能的都市開放空間軸帶。台南運河全長運 3782 公尺，每一區段皆有不同的特色，也有其潛力與限制，其發展見證了台南市作為台灣主要港埠都市的發展興衰，也連結了許多寶貴的城市集體記憶。為連接府城市中心

區與安平聚落及安平港，日人於 1922 年開工興築運河，1926 年完工；東端寬度約 100 公尺，其餘河段寬度約 60 公尺。民國 73 年五期重劃區重劃開闢後，在五期東南側留下寬約 40-50 公尺河道，可通新港，民國 85 年整個安平遠洋漁港和安平商港闢建完工，使整個運河成為一環狀河域，可經由鯤鯓湖通向台灣海峽。台南運河蜿延流經市中心區，構成台南市主要的藍帶系統，在都市空間結構及居民共同記憶上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經過三百餘年時空的演變，安平已從離島演變成不靠海的聚落，台江內海亦浮覆成陸，僅留下台南運河維繫著過去的歷史，運河已成為延續著安平區歷史水岸空間意象及五條港風華歲月記憶的重要景觀元素(見圖 6-2-3, 6-2-4)，隨著安平港連接運河開發完成，更扮演著傳承都市時空延續性軌跡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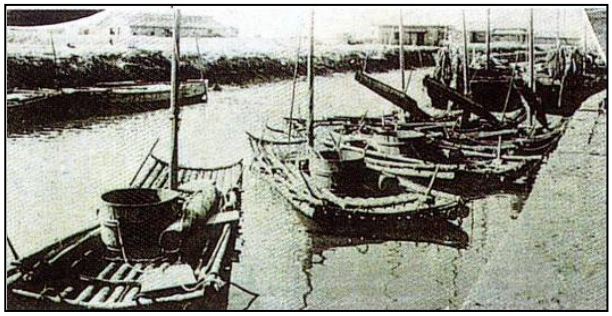

圖 6.2-3 運河舊時竹筏景觀意象圖
（資料來源，周菊香，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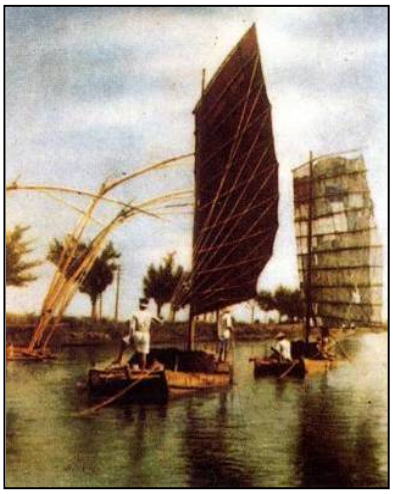

圖 6.2-4 運河舊時手搖槳行船景觀意象圖
（資料來源，周菊香，2003）

運河也曾是府城水運及產業發展的動脈，台南運河從日治時代開闢以來，扮演著府城經貿運輸的功能，亦是市民乘船遊憩和龍舟競賽等民俗活動的主要場所。其後，因港口泥砂經常嚴重淤塞，加上快速都市化發展，人口集中和建物密集，大量市區家庭污水和工業廢水排入運河，造成河面髒亂、水質污染，再加上運河盲段又被填平，蓋起中國城商業大樓，阻斷了水岸與舊市區中正路商街的連繫，遂使運河不再是台南航運門戶和水岸休憩活動場所，而淪為雨污水排放的幹線。

民國七〇年代初期，主政市府將運河盲段填平蓋起中國城，其主要用意為在中正路底樹立起端景效果，並企圖塑造具現代化中國造型語彙的空間節點意象，唯其忽略了運河盲段在作為整體都市開放空間結構上的銜接功能，以致不僅沒有達到預定目標，更檔住了舊軸線中正商圈與運河水岸空間的連繫性，使得中正路商圈的人潮無法看到及親近運河水岸風光，更因中國城四周的車行交通動線，阻礙了人與水岸之關係。近年來，因中國城地區的環境品質日益惡化，再加上增強運河水岸空間與中正商圈連結之需求的日增，中國城遷移及運河盲段再發展，已成為台南市營造水岸都市及舊城區再發展必須積極正視的議題。

三、景觀環境分析

本重點景觀區計畫範圍內有安億橋、承天橋、望月橋與臨安橋等四座橋，橫跨運河兩岸，其中望月橋造型特殊，已成為構成運河地區景觀意象的重要地標。但此四座運河橋樑設計時，除安億橋有考量水上行船活動所需的橋樑弧度及淨高外，其他橋樑皆與道路齊平，因而限制了於運河發展水上活動的潛力。

就土地使用而言，運河北段之南岸多劃設為商業區，中華西路東側則為中密度住宅區與特定專用區。運河北段北岸大多為低密度住宅區，重要交通節點兩側則劃設為商業區，如華平路、中華西路與安平路交叉口等。運河北段北側中華西路以東之區域多劃設為商業區，並沿河岸一直延伸至中國城等區域。就實際發展現況而言，運河北段南岸的發展較為密集，多為高層集合住宅，雖被劃設為商業區，但低樓層之商業活動並不發達；運河北段慶平路段之運河畔現已開闢為河濱公園，設有人行步道、觀景平台、涼亭等景觀休憩設施，新興高級水岸住宅區為本區所呈現之整體意象。運河北段北側則發展較為零亂，多為低層住宅區，臨岸建築新舊雜陳，土地使用業種業態複雜，除住家之外，也零星散佈著工商活動，如餐飲、公司事務所、修車場等(見圖 6.2-5)。近年來運河沿岸的特色小吃餐飲及露天庭園餐飲雖逐步增設中，但整體而言，運河沿岸地區商業活動強度並不發達，僅集中於部分地點，如著名的周氏蝦捲、東東鮮蝦餅等和露天燒烤餐廳，如何引入具高集客功能的商業活動，已為發展運河活動軸需的重要課題。

就河岸空間特質而言(見圖 6.2-6)，運河北段北側安億橋與臨安橋間之區段，河岸發展親水空間的腹地狹小，目前設置人行步道與景觀照明等設施，運河北段北側臨安橋東側的環河街沿岸地區，現已鋪設人行步道磚等景觀設施，建築型態多為高層住宅與辦公大樓，有知名的富立 DC 及富邦大樓等。中國城西側之運河盲段為運河水域最寬闊之地區，運河河畔與環河路間現大多規劃為停車場與綠帶，雖有面積不小的水岸開放空間，但因親水性不足，再加上鄰近地區商業不興盛，無法吸引活動人潮，目前僅作為停車用途，以致深具潛力的都市水岸開放空間，無法充分利用，甚為可惜。原造船廠及小學所在位置現已變更為運河星鑽特專區，目前市府正推動在都市更新及招商計畫，若能成功引入複合式水岸商業開發，應對發展水岸活動軸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就運河兩岸建築空間型塑而言，運河北段河岸寬度不寬，僅 50-60 公尺，兩岸建築及空間形式實應整體考量，才能型塑水岸都市之整體意象，但因目前兩岸土地使用不同，分別劃為商業區及低密度住宅區，再加上部份低密度住宅區為舊市區，土地低度利用，造成兩岸建築量體及形式差異頗大、天際線混亂且變化過大，住宅大樓矗立於低矮的透天建築物中，並混雜著鐵皮屋建築設施（見圖 6.2-7 及圖 6.2-8）。欲打造國際級的水岸都市，運河水岸及周圍建築與公共設施的整體規劃設計應是必要的考量，適當的都市設計獎勵與管制規範及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的檢討，以引入預定的商業活動（如五星級旅館），應為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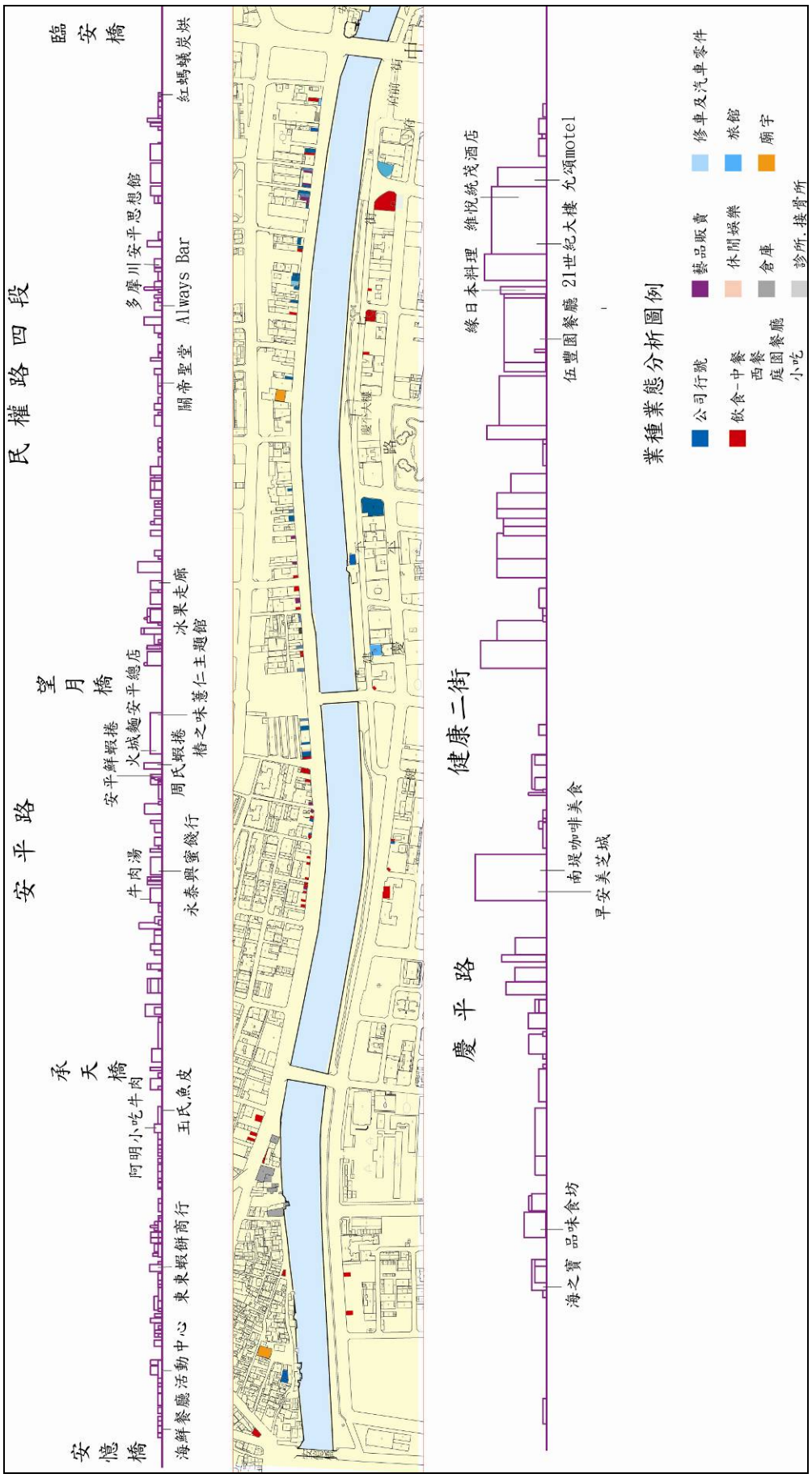

圖 6.2-5 運河北段商業及活動分佈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6 運河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運河北段北側安億橋至承天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A 段）



運河北段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B 段）



運河北段南側安億橋至承天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C 段）



運河北段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D 段）



圖 6.2-7　運河沿岸建築立面分析圖



運河北段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E 段）



運河北段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F 段）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G 段）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立面圖（見下列圖例 H 段）



圖 6.2-8　運河沿岸建築立面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計畫目標及課題

(一)計畫目標

就台南市的景觀資源及都市空間結構而言，運河是台南市內重要的生態水域空間，以歷史變遷的角度，運河亦與都市發展及產業興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曾擁有特色的水域活動和豐富的城市歷史意涵，這些皆是發展魅力水岸城市的重要元素。運河景觀改造對台南市發展成親水都市具有重要的意義，本計畫冀望藉由重點景觀示範區內的景觀經營管理計畫執行，重新詮釋及引導運河在台南都市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基於此，本示範區計畫的推動希望達到下列目標：

1. 提升運河水岸親水性，發展具地域性特色的都市水岸空間
2. 結合沿線遊憩資源及活動，營造河濱觀光活動軸帶
3. 結合產業發展及都市更新，帶動沿河地區帶狀商業活動發展
4. 加強運河環境改造與地方社區之互動，打造具認同感及參與性的新水岸生活空間

(二)景觀發展課題與對策

經由現況調查與資料分析，台南運河重點景觀區的規劃課題及對策可歸納如下：

1. 缺乏具高集客功能的商業活動

目前僅有幾家庭園餐廳、少數特色小吃(如周氏蝦捲)及幾家旅舍，整個帶狀活動軸的節點上缺乏具高商業集客功能的商業活動。

對策：

(1) 選擇適當的地點，規劃複合式商業活動，透過獎勵誘因（如營業稅及容積獎勵），推動招商。

(2) 調整土管容許使用項目，於住宅區部份，准許能帶動運河周邊發展的商業活動。

(3) 變更部份具發展潛力的沿河活動節點地區為商業區，配合容積獎勵，引入高級旅館等活動。

(4) 鼓勵台南特色商業活動的進駐（如小吃、民俗）及庭園餐廳之設置，帶動帶狀遊憩活動軸之發展。

(5) 准許沿河開放空間配置適當的休閒駐足設施。

2. 沿運河兩側缺乏舒適連貫的人行空間

運河旁街廓的人行空間受道路交通及建築物影響，造成人行空間網絡的連貫性不足，未能成功的銜接到活動節點，且視覺走廊的經驗未能與水岸帶狀開放空間的特色結合，無法營造出舒適愉悅的步行經驗。

對策：

(1) 地區交通動線應整體檢討，不鼓勵過多小汽車的進入，運河兩側應發展成人車共存道性質的生活性街道，配合路面美化及店家活動，發展成有活力的活動廊帶，富立 D.C.及富邦商業大樓後臨河街巷可透過鋪面、植栽及街道傢俱整體設計，改善街道為兼具廣場的生活性都市開放空間。

(2) 步行景觀改善重點應以臨運河兩側，及具重要人文景觀資源處為重點，將現有人行空間予以適度拓寬，連接至重要活動節點，並在空間節點做適當的設計來加強活動引入，如設置廣場或公共活動舞台及加強景觀照明之規劃。

(3) 提供步行路徑沿線舒適的休憩、觀景設施，提供運河沿岸空間使用者可以駐足及體驗與周圍環境互動的場所。

3. 運河尺度不夠開闊，且缺乏親水性活動

運河寬度有限，缺乏廣闊水域空間感，較難營造廣域開放空間尺度效果的空間感。再者，目前缺乏親水近水活動，且水質不佳，以致運河與民眾的關係疏離，多僅止於視覺感受，無法帶動參與性的水上活動體驗及空間情感。

對策：

(1) 雖然運河水域寬度不大，但可營造兩岸對望，互動式的空間效果，此需就運河兩側的燈光、建築形式及活動作整體的規劃設計。

(2) 結合運河景觀改造及觀光遊憩之發展，提供不同型態水上遊憩活動。目前僅安億橋淨高符合行船需求，其他跨河橋樑應配合水上活動規劃，檢討其構造形式及改造成本，以工程手法提高橋樑至河面淨高，以便小型遊船(手搖槳及平底船)能自安平港行走於運河。

(3) 選擇適當河岸活動節點，做適當河面設施處理，引入親水性活動。

4. 土地使用缺乏整體規劃，無法促進帶狀景觀活動軸的整體發展

目前運河北段兩側的土地使用複雜，包括商業及住家使用，非住家使用的業種業態更包括餐飲，旅館、修車、工程公司等，土地使用現況無法與運河景觀活動軸整體發展的目標相互配合。

對策：

(1) 依據運河沿線景觀資源狀況及土地使用潛力，賦予不同河段之主題設定。

(2) 透過獎勵措施促使特色餐飲及商業活動的進駐，尤其是引入具高集客功能的節點商業活動，發揮觸媒點活化之效果，藉以帶動整體活動軸的發展。

5. 河道兩旁之建築與開放空間設計缺乏型塑水岸都市意象之三度空間整體考量

運河兩旁之建築量體、造型、街道傢俱及開放空間留設，多各自表述，缺乏整體性及營造水岸景觀特色之三度空間整體考量。

對策：

(1) 結合水岸景觀資源，以營造地域性水岸都市意象為目標，進行都市設計之管控，營造具人文特色的水岸景觀氛圍，提升水岸景觀改造之附加價值。

(2) 針對公共開放空間配置、步道系統配置、水岸建築量體、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以及橋樑等設施，藉由都市設計及地區景觀自治機制的運作，進行適當的獎勵誘導及設計管控。

(3) 加強照明系統規劃設計與地方空間情境營造的結合，整合交通工程照明與情境式照明的需求，就燈光色度、強度、高度及照具型式做配套考量。

五、景觀改善構想

運河北岸景觀改善構想，主要在於聯繫河岸親水環境與河濱商業帶的活動，透過街道設計、人行活動軸營造、再配合運河遊憩航運規劃連結安平港區、中國城與運河星鑽計畫等運河沿岸活動據點，藉以建構出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遊憩系統。本案因涉及層面較廣，考慮實行時機，建議分短及中長期兩階段。短程以增加運河親水性、河岸人行空間改善、路面美化及景觀特色營造為主，並配合社區營造與民眾參與，希望能藉此將安平港區與林默娘公園的人潮引導至本區，並聯繫中國城等運河沿岸區域之活動人潮。中長程則希望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整體交通系統調整，建立行人徒步導向的景觀活動軸。以下圖 6.2-9 至圖 6.2-23 為本計畫區景觀改善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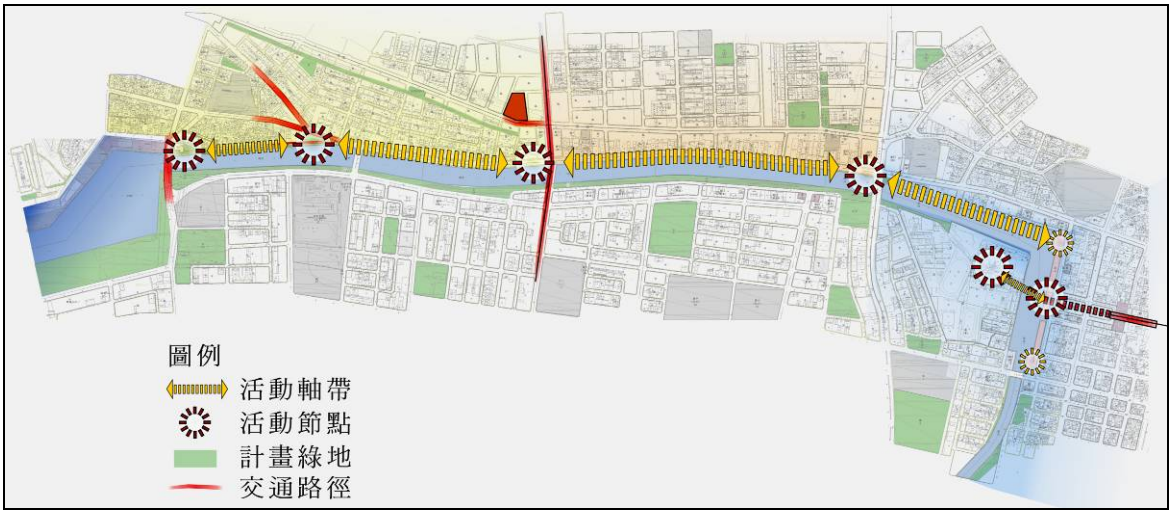

圖 6.2-9 計畫地區重要活動節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景觀改善構想

1. 創造運河水岸活動走廊及增加水岸活動空間之可及性。
2. 提供近水、親水的運河帶狀開放空間。
3. 推動中國城空間再發展，釋出開放空間，銜接中正商圈之舊軸線文化觀光空間與運河水岸休憩空間。
4. 提供河岸親水綠帶及舒適連貫的水岸步行休憩空間。
5. 營造反映地域水岸意象之水岸建築形式。
6. 配合運河星鑽土地開發，重塑中正路軸線端點地標意象。
7. 加強運河軸帶夜間光環境的整體規劃設計，塑造具地域性水岸空間特色的夜間景觀。

(二)活動與空間引入構想

1. 引入活動：複合式觀光購物商場、五星級飯店、水岸住宅、休閒遊憩活動、特色小吃、庭園咖啡及餐飲、觀光碼頭活動以及水岸為主題的零售服務業。

2. 空間特性：配合運河星鑽計畫及中國城遷建計畫，釋出大面積水岸開放空間，打開軸線門戶視野；配合土管獎勵誘因，引入具集客功能的商業活動及特色庭園餐飲商業活動，營造河岸開放空間遊憩特色及都市水岸景觀；營造具地域性的水岸生活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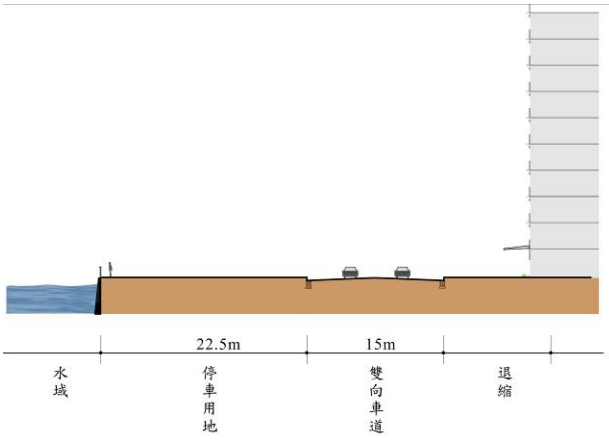

圖 6.2-10 運河北段南側
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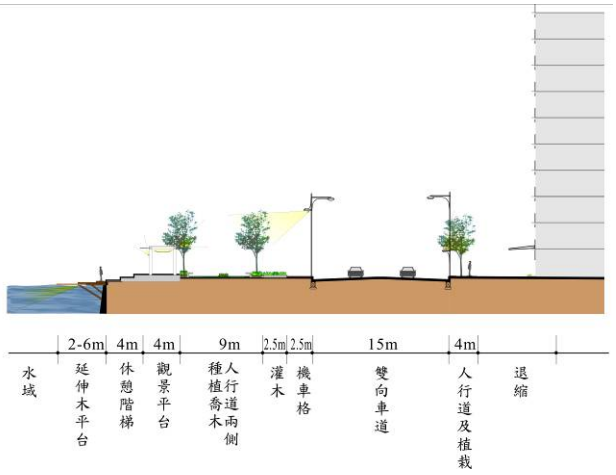

圖 6.2-11 運河北段南側
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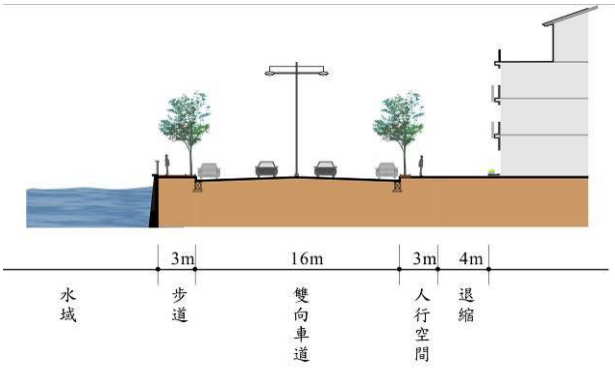

圖 6.2-12 運河北段北側
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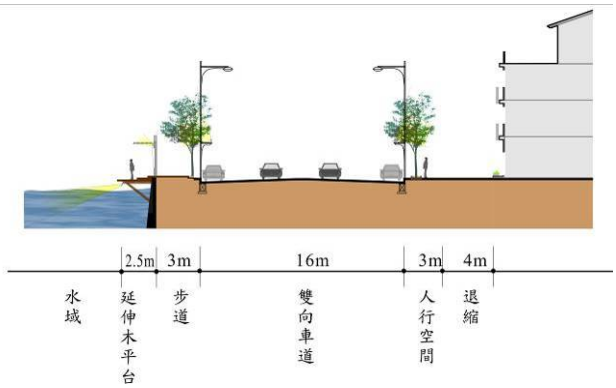

圖 6.2-13 運河北段北側
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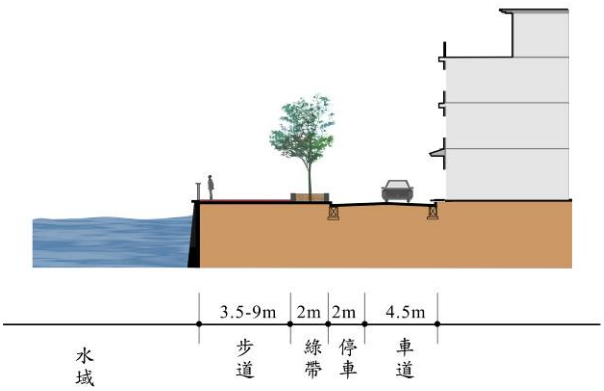

圖 6.2-14 運河北段北側
安億橋至承天橋段改善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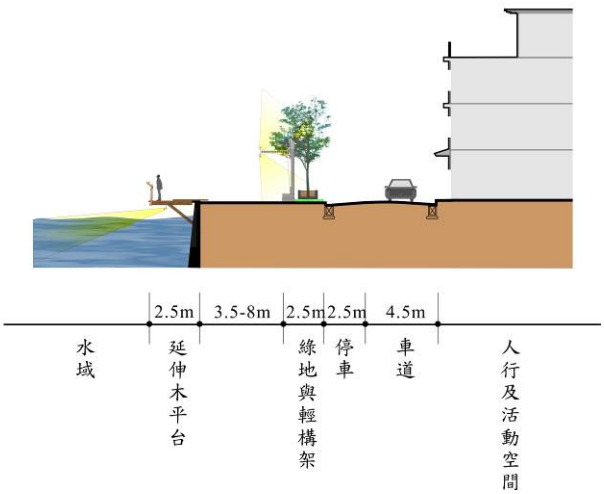

圖 6.2-15 運河北段北側
安億橋至承天橋段改善後剖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16 中國城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17 運河北段造船場現況圖
(資料來源：吳綱立 姜渝生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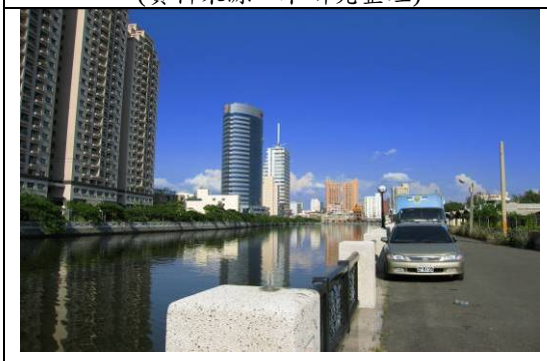

圖 6.2-18 運河北段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19 運河東段環河路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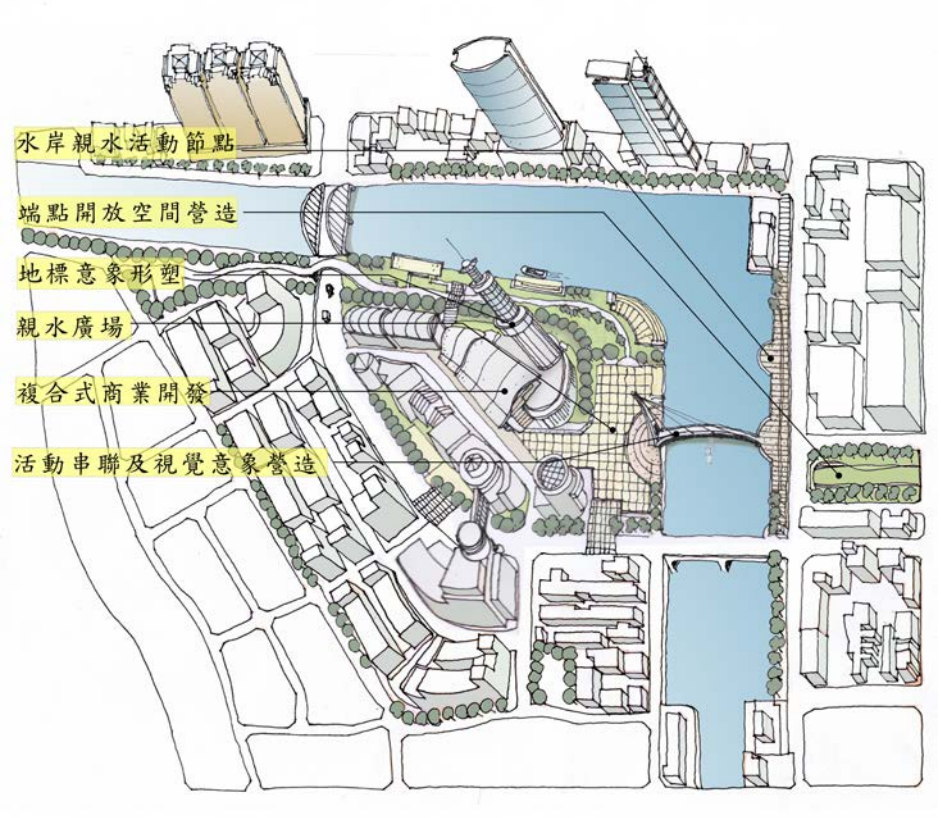

圖 6.2-20 中國城及運河星鑽地區景觀改善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21　中國城後側及運河星鑽地區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22　運河北段南側望月橋至臨安橋段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23　運河北段南側承天橋至望月橋段景觀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運河重點景觀區都市設計規範

為促進台南運河地區的整體景觀改善，並塑造水岸都市意象及地區風貌特色，需制定適當的都市設計規範，以有效管理運河兩岸的景觀及土地開發。都市設計規範應包括「管制」與「獎勵」二部分，其中「管制」部分為本區土地開發、建築行為及公共空間設計，所必須依循辦理的原則，「獎勵」部分規範之目的則為誘導開發者及地方居民朝向對全區環境更有利的方向進行開發或環境改善。根據地區環境特性及前述景觀改善的目標，本研究建議以下的都市設計規範，以作為後續研擬具體都市設計準則的參考，規範內容如下：

(一)都市設計管制重點

1. 開放空間

(1) 配合中長期中國城遷移計劃，型塑水岸開放空間與中正路銜接，為營造運河重要節點作為都市水岸廣場之效果，其兩側建築應退縮，並調整兩側道路之功能屬性。

(2) 為創造運河兩側綠地空間之開放性與公共性，應指定開放空間留設範圍與配定原則。

(3) 為塑造水岸視覺走廊效果，指定為視覺走廊兩側基地應退縮建築，以增加視覺穿透性及可及性。

(4) 為加強運河水岸開放空間之寬度，臨接運河基地之新建建築應退縮建築。

2. 建築設計

(1) 為強化運河沿岸視覺走廊效果，指定為視覺走廊兩側之建築應進行建築量體之規範，以增加其空間指引效果。

(2) 為營造水岸都市空間特性，面臨運河之建築在量體及形式上應維持一定秩序性及韻律感。

(3) 運河兩側重要視覺焦點，獎勵透過建築造型元素或設施物的設計，營造具視覺指引功能的地標效果。

3. 道路系統

(1) 主要道路

A. 運河兩側道路

臨運河兩側道路，因目前社區居民對縮減道路寬度，增加人行空間作法之反彈頗大。故短期應以道路景觀環境改善(如植栽、街俱、鋪面整體設計等)，不縮減路面寬度為原則，等帶狀活動軸之商業及遊憩功能加強後，再考量分時段規劃行人徒步區的可能性。

B. 民生路、民權路、安平路

應將運河沿岸地區尖峰時段過多的穿越性交通，引導至民生路、民權路及安平路，配合道路號誌設計及停車管制做整體的考量，加強地區主要幹道的交通功能。

(2) 次要道路

非主要幹道之社區道路，應以檢討步行環境為主，設置完整的人行道系統，若人行道在 1.5 米以下，不宜再設置其它減少步行淨寬之設施物或植栽等。

(3) 巷道空間

為增加行人之易行性，應指認重要的生活性人行路徑，維持至少 1.5 米以上之基本步行淨寬，並針對人行系統定位其不同之屬性，以允許可能都市活動之創造。

(4) 停車場出入車道

集中停車場之出入車道應避免設置在主要人行空間上，以維持人行環境之完整性與舒適性。道路鄰路口 10 米內皆不宜設置集中停車場之出入口，以維持步行者之安全性。

(二)都市設計規範

1. 基地開發規模

面臨台南運河之商業區建築基地應以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鼓勵建築基地的整體開發使用，並增加開放空間集中留設的機會。

2. 商業區建築量體與高度

(1) 本區面臨台南運河之商業區建築基地應以低建蔽率開發為原則，盡量留出水岸開放空間。

(2) 本區面臨台南運河及運河街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牆面高度應以三層樓以上或不小於 11 公尺為原則。

3. 住宅區建築高度

本區面臨台南運河之住宅區建築基地應以不超過為七層樓以上，或不大於 23 公尺為原則。

4. 退縮建築及指定牆面線

(1) 為增加運河水岸兩側開放空間之視覺開闊性並反映水岸建築特性，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其建築需平行建築線退縮 3 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記入法定空地，並得設置可移動之桌椅等街道傢俱，開放供公眾使用。建築量體超過 4 層樓或 15 公尺以上之部分應鄰建築線再退縮至少 4 公尺，以維持道路人行空間的開闊性。

(2)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之 50%以上，且不得設置圍牆。

5. 建築立面

(1) 為維持地區水岸建築風格，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秩序性。

(2) 本區建築立面建材應以同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清水模、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材為原則，並避免使用大量強烈對比之材料。

(3) 本區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材質之玻璃。

6. 色彩

考量地區景觀元素之色彩基調，本區臨運河之建築基地的建築外觀色彩建議以中明度、低彩度色系為原則，且應反應水、天、綠的地區空間情境特色。建築立面顏色應以材料之原色系為主體，對比過於強烈及視覺效果過於震撼之色彩所占比例不宜過多。主要設計元素之建議色系，如圖6.2-24至6.2-26所示。

現況照片



圖 6.2-24 中國城現況圖(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2-25 中國城現況圖(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建議主要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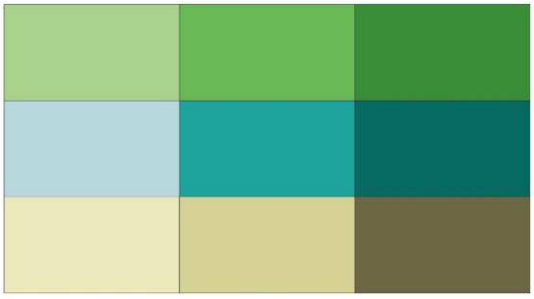

圖 6.2-26 運河水岸區主要色彩色系建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7. 建築造型

本區內住宅區建築物屋頂，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建議依下列規定：

(1) 斜屋頂屋脊方向應與道路方向平行。

(2)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 3：2，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 6 公尺，其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3)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三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4)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 60%設置。

8. 植栽計畫

(1) 各重點景觀區之植栽種類應考慮原生之在地物種為主，避免植栽單一化，維持生態多樣性，且應多引入誘鳥誘蝶植物，如樂樹、

樟樹、欖仁、茄苳、馬鞍藤、馬櫻丹等喬灌木，與具有固碳效果之中、大型喬木。

(2) 重要活動據點之喬灌木植栽應以葉子較多、具遮蔭的植栽樹種為主，營造出熱帶水岸空間之風情。

(3) 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樹高 4 米以上，樹冠 3 米之開展型喬木，以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4) 步行空間之喬木應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並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灌木。

(5) 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美綠化設計，以喬木-灌木-矮灌木-地被的層次進行植栽設計。

9.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 本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廣告物。

(2) 本區面臨運河建築物在設置廣告物時，應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 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 1.5 公尺。

(3)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10. 夜間照明

(1) 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活動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及交通節點為主、主要人行步道次之。

(2) 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演色性高之燈源，色溫不宜偏高。

(3) 河岸輔助照明地點可採矮燈柱（0.75~1 公尺），輔以帶狀 LED 燈設計及植栽之投射燈，以共同型塑出河岸夜間照明層次。

(4) 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5) 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11. 指定水岸活動走廊

(1) 建築退縮：

指定活動走廊為增加水岸空間之可及性與視覺穿透性，經指定為活動走廊為計畫道路時，其兩側建築應自建築線退縮四米（或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可計為法定空地，但應供行人通行使用。若指定之視覺走廊並非計畫道路，則應規範其未來開放空間應留設之位置，以形成視覺及活動走廊，此開放走廊寬度應在 4 米以上，並輔以無礙視覺穿透性之綠化，且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2) 植栽規劃：

為維持河岸空間之視覺穿透性，指定為視覺走廊之步行環境進行植栽綠美化時，應以高樹冠喬木為主。

(3) 鋪面規劃：

應以透水性鋪面設計為主，色彩上可適度反映水岸意象，材質需考量止滑、耐磨。

12. 指定水岸步行路徑

為增加親水近水機會，運河兩側指定為水岸人行路徑之綠地，其規劃設計時應設置觀景步道及相關親水休憩設施。

13. 指定水岸公園開放空間留設

為使開放空間與河岸有較佳之互動，運河兩側綠地經指定為開放空間者，其應避免建築設施物配置。

14. 指定地標位置與地標量體設計原則

為強化運河活動軸節點之地標意象，指定地標位置應建立地標環境意象，其量體與造型應反映本計畫區之環境特色及建築基調。

15. 指定地標之夜間照明

為使地標建築在夜間能呈現地標功能，其夜間照明應反映地標建築之造型特色及文化氛圍。

16. 停車場進出車道

為避免車輛出入影響運河水岸兩側活動，運河兩側之建築開發，除特殊情況外，應避免將集中停車場之出入車道設於臨河岸街道。

第三節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示範性重點景觀區計畫

一、計畫範圍

歷史建築及歷史性空間是都市發展的重要見證，也是都市人對所生活環境的記憶所在，更是在全球化衝擊下，突顯地方特色的重要文化資產。民生綠園(又稱湯德章紀念公園)位處於台南市舊城區的核心地帶，鄰近散佈著昔日都市發展的重要歷史性建物及巷弄空間，但在都市現代化發展的過程中，歷史建築逐一被拆毀或更新，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現代建築，新舊雜陳的都市景觀，讓此處原有的整體都市涵構失序，也形成另一種多重時空紋理的特殊景觀。本研究經景觀系統分析及專家意見調查，選定民生綠園為重點景觀區。重點景觀區範圍建議為忠義路、民權路、友愛東街、開山路、府前路所區劃成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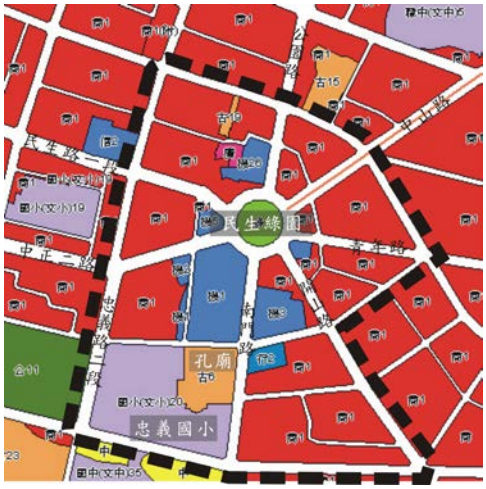

圖 6.3-1 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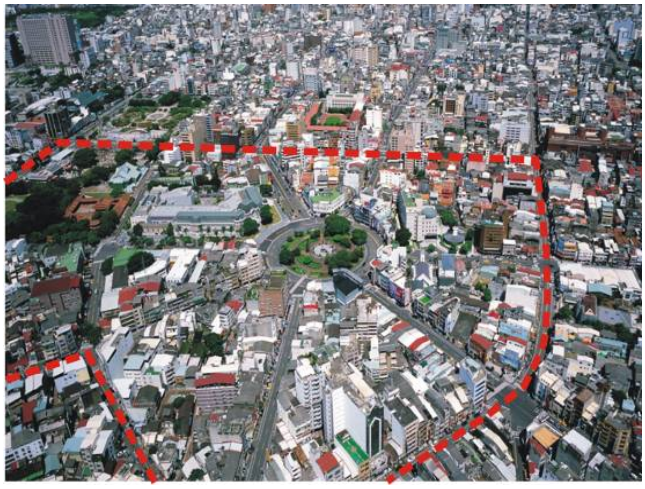

圖 6.3-2 民生綠園周邊地區空拍現況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二、發展背景與現況

民生綠園位於台南鷲嶺台地，為府城七丘中之一，北倚德慶溪、南臨福安坑溪，東靠兩溪之支流，溪水蜿蜒在東南北三側，地勢較高，可觀台海，當時被居民視為聖山，在山麓四面陸續建立起多處廟宇與祠堂，而今滄海桑田，因都市化發展，不僅往日溪流已不復見，舊時祠廟則多隱身於水泥叢林間，唯有行走在民生綠園四周之民生路、中正路、南門路，以及街廓內之巷道，方能稍微察覺到地勢之起伏。



圖 6.3-3　府城七丘與府城紋理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台南市政府資料)

荷據時期（1625~1661），荷蘭人來台貿易，分別在安平與赤崁建立據點，並在赤崁建立台灣第一條歐式大街稱為普羅民遮街，原址即為今民權路之公園路至

永福路段，奠定十字大街之發展基礎。明鄭時期（1661~1683），鄭氏擊退荷蘭人後，持續經營荷人留下的市街、城池，把行政重心移往赤崁地區，並更名為「東都」，以十字大街（今民權路、忠義路）劃分為東安、西定、寧南與鎮北四坊，並在寧南坊驚嶺南麓設全台首學孔廟，使台南成為全台政商與文教的中心，其規模經歷代整修而成今日樣貌。

時至清領時期（1683~1895），台灣納入清朝版圖，乃於赤崁設台灣府以統轄台灣地區。日治時期（1895~1945），日人為改善都市環境及重新調整城市空間結構，遂引進西式規劃概念，自 1911 至 1941 年間，共實施三次市區改正計畫，逐步地拓寬並更新市區道路。市區改正計畫建立巴洛克放射式、垂線式以及格子狀路網之綜合道路系統。民生綠園（舊稱大正綠園）則是巴洛克放射狀道路系統的中心圓環，匯聚市區七條道路，並為日據時期的行政中心，周邊設立台南州廳、警察局、合同廳舍、郵便局、測候所、公會堂等公共建築，大正綠園於是成為火車站-州廳-運河軸線上之重要的都市節點，也型塑出此處強烈的殖民統治意象。日人於綠園中央噴水池上設有紀念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之雕像，並規劃軸線上的末廣町（今中正路）為新興商業區，包括林百貨和相鄰整排店鋪，其繁華熱鬧不亞於台北西門町，並有「銀座」美譽。而圓環周邊因鄰近日人聚居地，也逐漸興起當時上流社會的消費行業，如照相館。

光復初期(1945~1980)，國民政府初接收台灣後，發生二二八事件，抗爭擴及全省。湯德章律師為當時民間推舉之治安隊組長，其因拒絕交出學生隊名冊而遭遊街示眾，最後被槍決於大正綠園，後台南市政府以圓環之主要道路民生路為名，將圓環改稱民生綠園。光復後民國 57 年台南市政府始正式遷入辦公，延續日據時期後民生綠園地區行政核心的地位。民國 87 年台南市執政團隊更替，時任市長張燦鍙為紀念湯德章先生，故將民生綠園改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唯老台南市民仍習慣稱之為民生綠園。

台南市於光復後，市區之發展日趨飽和，人口和商業行為逐漸朝市郊發展。首先是 70 年代初期，規劃中華路外環道路系統，取代公園路與南門路的省道地位。接著民國 86 年新市政中心於五期重劃區落成後，市政府與市議會、消防局等行政單位陸續遷入新大樓辦公，爾後警察局、地方法院等亦陸續遷入。此時，中正路商圈因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延宕以及其他地區大型購物中心與新商圈興起，而逐漸沒落，使得民生綠園及周邊地區之核心光環逐漸消褪。但也由於中區發展趨緩，在有心人士刻意保護下，此區仍舊保留許多豐富的歷史資產和城市紋理，唯缺乏整體規劃與管理，以致景觀紊亂、交通打結、產業衰退的問題依然未獲解決。

近年都市歷史保存意識抬頭，市府遂於民國 88 年委由台南市政府會同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府城各個重要歷史區域劃定保存範圍，並決定將民生綠園及周邊地區與孔廟等歷史建築地區劃定為「孔廟文化園區」及「民主綠園文化園區」。文化園區內共計有清代歷史建築日據及光復後時期歷史建築、寺廟祠堂等共 35 處，文化資產豐富之程度更冠於府城。

在市府積極的改造下，近年來已陸續推動完成多項古蹟修復、舊建築再利用及指標系統建置等計畫，亦配合文化局府城文化季（如七夕國際藝術節、作十六歲、祭孔等）舉辦各種文化性活動，以逐步帶動此區觀光人潮回流及地區發展。比較可惜的是大多數計畫仍屬個案性質，缺乏對整體景觀環境經營的配套考量。

三、景觀環境分析

本計畫範圍的土地使用，以商業區所占比例最高，但相較於其他市中心區而言仍偏低，且實際使用狀況多為住商混合型態。學校與機關用地次之，住宅區比例最低。公園綠地比例雖低，但古蹟保存區（孔廟）與學校用地（忠義國小）、再加上傳統巷弄，也提供不少可供市民活動的都市開放空間，故生活性歷史街巷的環境改善及使用管理，應為當務之急。

日治時期將本區定位為政治中心，因此圓環周邊及交通節點等地點，皆設置廳舍官署等公家機關，許多大型庭園與綠地亦為公家機關留設。此時處於新技術和新觀念引進之年代，因而出現多樣的建築形式，前期以磚造、歐式古典建築樣式為主，樓高介於一到三樓，以台南州廳及測候所為代表；後期則多以 RC 造以及兩者混合構造為主，建築形式則以現代主義樣式為主，樓高則介於三到五層樓，以合同廳舍和林百貨為代表。光復後現代建築的構造及材料多樣，如早期的馬賽克、丁掛磚，到近期的花崗丁掛與玻璃帷幕等，樓高部份，街屋與住宅介於三到六層樓，亦是此區分佈最多的建築類型，也有少數七到十三樓的高層建築，如金融機構與公寓大廈。整體而言，本區建築型式頗具多樣性，但過度零星的土地開發，也造成都市景觀的紊亂及缺乏協調性(見圖 6.3-4)。

就建築及土地使用而言，本區機關設施比例相當高，如台南市政府、市議會（皆已搬遷）、警察局、消防隊、中央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中西區公所、嘉南農田水利會等。文教使用方面，有國家台灣文學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中心、忠義國小及附設幼稚園、孔廟文化園區旅遊服務中心等。作為教育休憩用地者，則有忠義國小、孔廟、湯德章紀念公園、銀同環翠里民活動中心等。上述公共設施或建築，所占土地比例逾本區六成。此外，此區宗教設施為數不少，有北極殿、天壇、三官廟、鄭氏家廟、報恩堂、重慶寺、清水寺、永華宮等民間信仰建築，以及基督教太平境馬雅各教會等。至於商業方面，中山路、民生綠園與民生路沿街面之婚紗攝影店，忠義路段之金融機構皆相當密集，為本區特色。至於住宅方面，主要為沿街式店鋪住宅，另有少數公寓住宅。由上述情況可知，此區公共開放空間和公共建築之比例甚高，成為台灣市中心商業區特殊現象。

就交通系統而言，本區道路密集且狹小。道路可分五個層級(圖 6.3-5)：(1)聯外道路：公園路、南門路為市中心連絡南北鄉鎮之主要幹線；府前路則為聯絡安平與中山高之東西向主要幹線；(2) 主要道路：民生路為安平通往市區之主要道路；中山路則連接火車站與民生綠園兩處重要交通節點；(3)次要道路：開山路可接大同路通往台 1 線；中正路可通運河東側及金華路；青年路可抵勝利路連接東區；其他次要道路尚有民權路、忠義路、友愛街、友愛東街，唯此七條道路不是寬度較小，就是路網連接性不足；(4)社區聯絡道路：包括府中街、忠義路二段 84 巷（天壇北側）等，皆為較晚開闢之生活性道路，以當地居民通行為主；(5)鄰里性道路：為有機發展、以人行為主的生活性巷道，多為歷史性巷弄空間，為本區一大特色，多僅供機車與自行車通行，為街廓中建築之出入通道。台南市因私人交通工具持有率高，大眾運輸發展緩慢，本區雖原有輕軌路線規劃，但因政策及古蹟保存限制，已經取消。推動歷史文化地區的文化觀光活動發展，人行空間改善應是最具體可行的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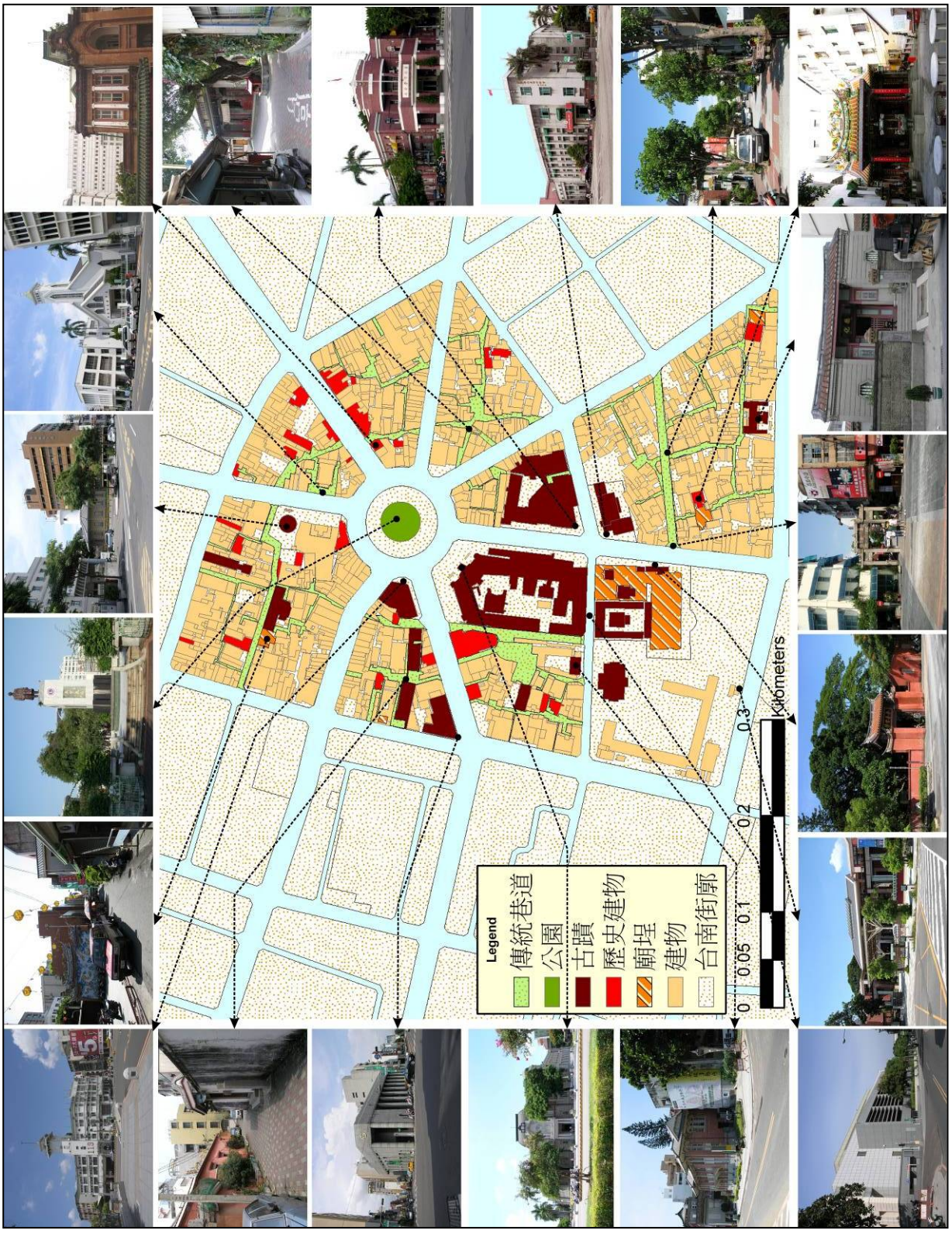

圖 6.3-4 民生綠園環境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照人行空間類型，可將本重點景觀區之人行空間系統區分為三類(圖6.3-6)，第一類為公共設施與機關建築物退縮所留空地：如台灣文學館臨中正路、民生綠園之道；孔廟、市警局及農田水利會臨南門路、友愛街之人行空間；以及氣象中心臨公園路之人行道等，此類人行空間的人行尺度與活動性皆較佳。第二類為騎樓空間：本區臨次要以上之道路除上述公共設施建物退縮空地外，皆依法需設置騎樓，唯騎樓土地權屬私有，常遭沿街住戶佔用成商業、私人活動或汽機車停車空間，使得行人活動受到程度不一的影響。第三類為街廓中的既成巷道，以歷史巷弄空間及廟埕空間為主，尺度較小，不適合汽機車行駛，唯鬧中取靜，非常適合作為享受城市歷史氛圍的休閒徒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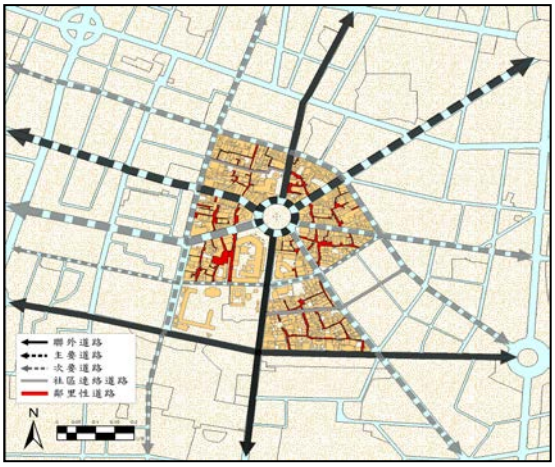

圖 6.3-5 重點景觀區道路層級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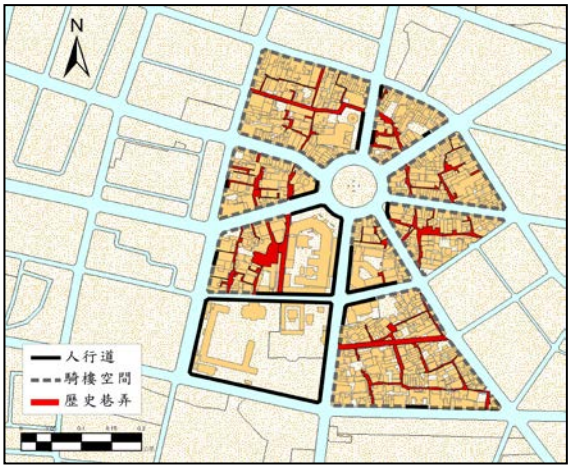

圖 6.3-6 民生綠園及孔廟周邊人行空間系統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計畫目標及景觀改善課題與對策

(一)計畫目標

民生綠園雖為府城深具歷史價值及空間紋理意義的古蹟，但其環境現況似乎並無法凸顯出其所蘊含之都市紋理價值，反而成為市區內定位不明且景觀雜亂的公共空間。為達成本計劃區整體景觀環境改善的目的，本研究以「生活環境博物館區」及「文化地景維護」的概念出發，在「促進地區文化景觀活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地方場所特質」等多重的考量下，嘗試營造具有市民認同感及歸屬感的生活性文化園區，基於上述遠景，本計畫的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

以都市景觀治理之觀點，將目前散佈於本區內之歷史建物、古蹟、歷史性空間，藉由民生綠園及周圍歷史性空間之活化與舒適人行空間系統之建構，作為串連各景觀元素之介面，並透過參與式的文化地景維護及景觀環境改造，帶動周圍社區及市民的參與。

2. 中長期目標

塑造具有「台灣文藝復興之都」整體環境意象的「生活環境博物館」園區，凸顯其在於都市景觀上之價值及珍貴性，作為帶動舊市區再發展及都市更新的策略點(觸媒點)，藉以營造出兼顧歷史建築維護及地方居民生活需求的示範性文化地景風貌區。

(二)景觀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善用空間紋理特色及歷史共同記憶，突顯本區景觀資源特色。

巴洛克園環及放射狀軸線路網為台南市重要的都市紋理，而圓環及十字商街景觀則為台南市產業發展之見證，但目前都市規劃似乎並未善用這些地域性景觀特色及地理資源，以致具時空延續性的空間氛圍及歷史價值無法充分呈現。

對策：

1. 找出能連貫圓環及傳統街巷空間之景觀元素，強化景觀軸線及道路端景之視覺效果。
2. 以整建維護方式及人行空間之改善，串連民生綠圓及鄰近重要歷史建物與街區，型塑文化地景導覽路徑。
3. 重塑重要景觀視覺軸帶，配合街道傢俱、鋪面、植栽及地標建物的整體規劃設計，強化軸線之視覺引導效果及地區整體環境意象。

課題二：提升民生綠園之公共性及可及性，並加強其與地理特徵及都市空間結構之連結

民生綠園為台灣史上重要的歷史性空間，其空間價值來自多重面向，包括其位於府城七丘之地理上的意義；不同時期統治者對圓環公共空間價值及形式的處理；以及綠園在都市民主化過程中突顯「市民社會」精神上的意義。目前民生綠園的空間設計過於封閉及儀典性，可及性不足，形成僅提供視覺效果的古蹟空間，無法讓民眾藉由實際去使用它，並與其互動來產生懷古幽情及對歷史記憶場所之驕傲感。

對策：

1. 重新界定代表民生綠園之古蹟價值的空間元素，透過民眾參與及共識建立機制，找出哪些是需要保留、哪些是可以調整的景觀元素。
2. 在不大幅變更古蹟空間元素之情況下，加入能代表市民社會精神的景觀空間元素，如水景、燈光、植栽設計及市民廣場地景元素，讓市民去體驗民生綠園在現代民主化社會中的歷史意義。
3. 以圓環為景觀核心，加強周圍建築及景觀元素的整體空間型塑效果，建立建築語彙的秩序性及圓環的空間圍塑感。

課題三：維護與活化本區歷史性建築及古蹟等文化地景資產。

目前過度以景觀點之「保存維護」為導向之思維，使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之空間使用過於僵化，無法延伸至「景觀面」的擴散效果，讓歷史性建物之維護與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相互結合，並發展都市人文生活教育的功能。

對策：

1. 摒棄以往「凍結式」的歷史建築保存維護方式，以「提升可親性」、「歷史性與生活機能性並重」之思維，加入生活及生產之機能，達到自持式之歷史建築或歷史街區的經營目標。
2. 在既有「點」狀的古蹟維護保存計畫架構下，積極的尋求串連及擴散的空間設計手法，推動連結之面狀文化景觀空間的營造。

3. 推廣「文化遊廊」概念，進行圓環與各景觀據點串連之重要文化觀光路徑的營造，並在路徑節點上，引入具特色的常民活動或特色地方小吃。

課題四：建立開放空間系統，提升傳統街巷、廟埕及生活性傳統街巷之生活環境品質。

除圓環及軸線幹道之開放空間景觀資源外，散落於歷史街區內之傳統街巷、廟埕及生活性街巷也為此區重要的景觀資源，如何與圓環及軸線街道進行串連及空間氛圍的整體營造，是本區景觀資源經營管理能否成功之關鍵。

對策：

1. 全面調查計畫區內開放空間類型及分佈狀況，對軸線道路、圓環、傳統街巷、廟埕及隙地等，依開放空間系統的概念，建立層級化的開放空間網絡及使用管理原則。
2. 以三度空間整體規劃設計方式，配合前述開放空間類型及機能之定位，加強閒置公共開放空間的活化，並透過容積或稅賦獎勵機制鼓勵重要節點之私人開放空間的景觀改造，以提供作為公眾使用，藉以建構出地區整體開放空間系統。
3. 結合前述「文化遊廊」概念，以重點歷史性景觀空間為經，鄰里開放空間為緯，建構串聯之文化觀光路網，逐步將景觀改造效益由點（圓環）-線（景觀道路）-面（文化遊廊街區）之方式開展，進而構築出完整之區域文化景觀意象。

五、景觀改善構想與策略

以發展「民生綠園生活環境博物館區」理念來進行地區景觀改造及景觀管理，以本區豐富的文化景觀資源為基礎，打造出市中心區內一處「可親、可居、可遊、可賞」的重點文化景觀區。主要景觀改善構想如下(詳如圖 6.3-7 及圖 6.3-14 的說明)：

(一)主要景觀改善構想

1. 營造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都市開放空間的活動機能及市民性。
2. 營造圓環與周遭地區舒適連續的人行空間網絡系統。
3. 重塑湯德章紀念公園歷史節點之特殊空間氛圍及場所意象。
4. 配合開放空間系統整體規劃設計，營造可供休憩及活動的市民性都市廣場空間。
5. 保存鄰近歷史街區及傳統街巷空間的環境基調，加強街區內歷史建築之再利用。
6. 加強廟埕及宗教建築的維護、管理，整體塑造傳統街廓鄰里中心之節點意象。
7. 強化傳統巷弄空間之自明性與生活環境品質。

(二)活動與空間引入構想

1. 活動引入種類：

公共服務、文史工作室、非營利組織(NPOs)、文化事業、展演活動、藝文、文化創意產業、特色小吃、休閒餐飲、小型書店、文化觀光業等。

2. 空間特性：

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小型咖啡館、展示館及藝文休閒活動引入；整合傳統街巷與廟埕空間，發展文化觀光走廊；設置完整舒適的人行步道路網，維持地區原有之人性尺度街巷特色。

(三)文化觀光遊廊發展策略

「文化觀光遊廊」是新發展的概念，目前並無通論性的定義，為了便於本計畫之進行，在綜合相關理論與文獻之後，本研究對文化觀光遊廊做以下的操作型定義：「都市文化觀光遊廊乃結合傳統街巷空間體驗及文化觀光發展的都市活動走廊，其係透過歷史建築與傳統街巷空間的再利用設計及土地使用規劃，串連遊廊地區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及傳統街巷空間，型塑出能呈現地方文化特色及滿足文化觀光需求的文化空間體驗路徑，讓在地民眾及造訪者能藉由文化觀光遊廊之實際體驗，體會到在地歷史文化的價值及地方產業特色(吳綱立等，2007)。

文化觀光遊廊發展需歷史街區保存活化、地方產業、地區交通管理及社區營造等政策的配合，其發展策略建議如下：

1. 透過地區環境調查及居民意願調查，確認出具有潛力發展文化遊廊的歷史巷弄及活動節點。
2. 確定文化遊廊發展的願景及目標體系，包括層級化目標內容。遠景與目標應至少包括集體記憶維護、文化價值呈現、地區文化觀光特色營造，居民生活模式活化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面向。
3. 選定文化遊廊的起迄點及重要活動節點，進行文化遊廊遊憩路徑與遊程規劃，遊廊觀光動線規劃應考慮與步行空間及自行車路網系統配合，並連結到附近重要的歷史性商業街道及文化觀光景點。
4. 發展推動文化遊廊的行動計畫，鼓勵相關社區營造及地區環境改造的提案與推動；鼓勵社區參與遊廊行動計畫，引入特色商業活動或藝文觀光活動，並培訓社區民眾擔任遊廊解說員。
5. 進行文化遊廊地區之整體環境改善，包括公共衛生設施、基盤公共設備及防災規劃。
6. 研擬遊廊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由市府與居民共同研擬遊廊景觀管理及空間使用管理規範，經街區多數居民同意後(全體街區民眾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始實施。
7. 配合地方景觀自治條例，進行遊廊地區的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的檢討，對遊廊地區之街道傢俱、鋪面、雨遮、建築形式、植栽及未來改建之建築形式與退縮，提出操作型建議。
8. 選擇較具特色及民眾支持度較高的歷史街巷路段作為示範路段優先推動，讓民眾及遊客能逐步看到文化觀光遊廊建置及地區環境改善的成效。
9. 配合地方行銷及多元媒體促銷，將文化觀光遊廊納入府城文化觀光地圖，作為主要行銷賣點之一。
10. 定期回饋檢討文化遊廊推動策略、規劃設計規範及景觀自治條例的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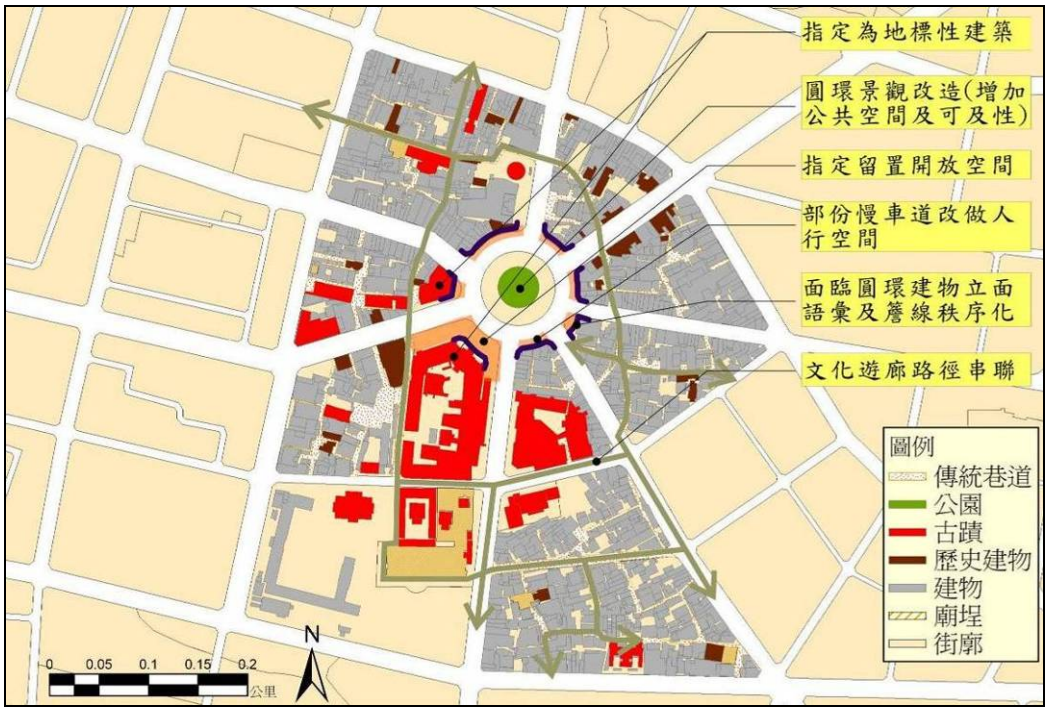

圖 6.3-7　民生綠園及孔廟地區景觀管理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3-8　民生綠園往中正路軸線景觀管理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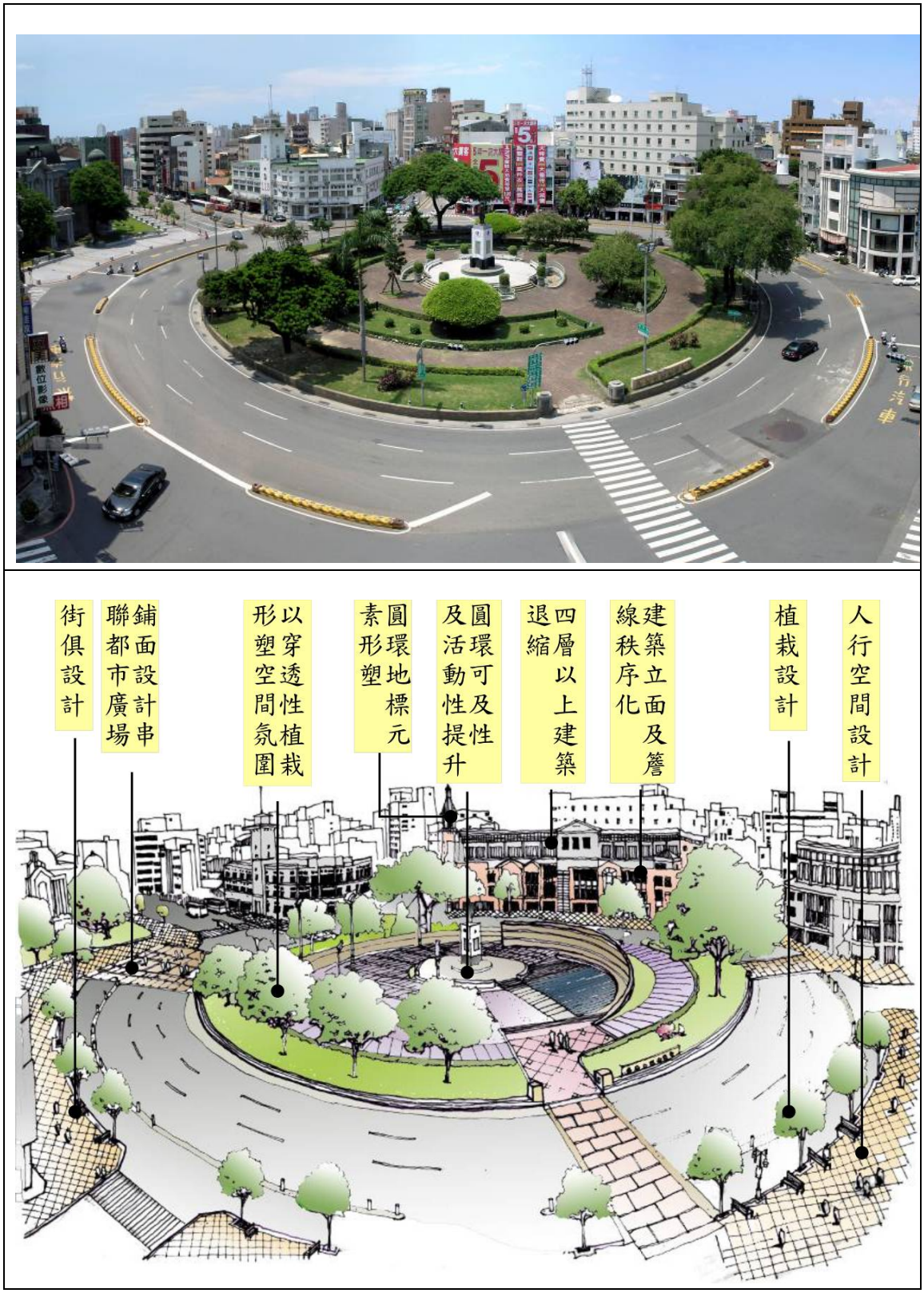

圖 6.3-9　民生綠園地區景觀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3-10 民生綠園圓環前人行空間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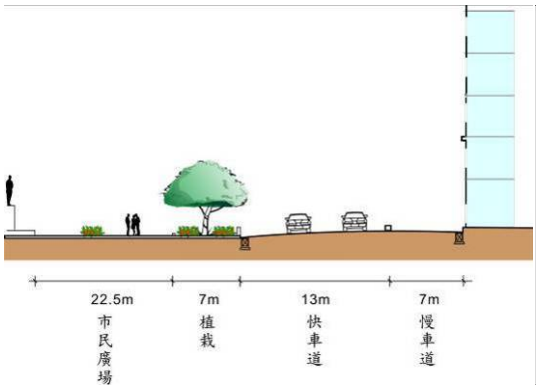

圖 6.3-11 民生綠園區公所側改善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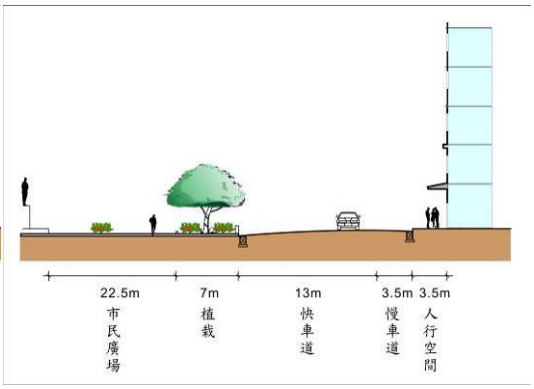

圖 6.3-12 民生綠園區公所側改善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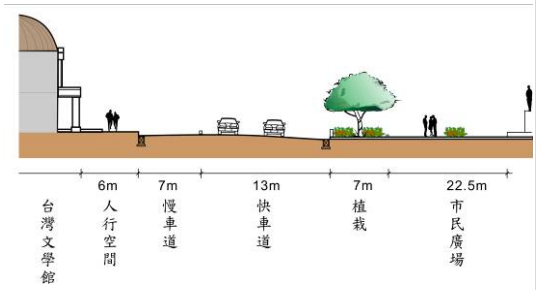

圖 6.3-13 民生綠園台灣文學館側改善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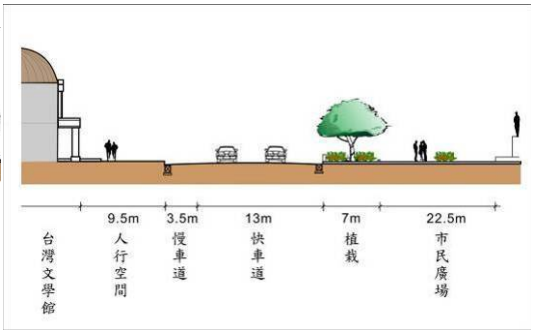

圖 6.3-14 民生綠園台灣文學館側改善後剖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規範

為促進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之整體環境景觀改善，並塑造文化都市意象及地區風格，需擬定適當的都市設計規範，以有效管理民生綠園沿街面建築及周圍街區發展。本都市設計規範主要包括「管制」與「獎勵」二部分。根據本計畫景觀改善目標、原則及地區環境特性，提出以下都市設計規範建議，以作為後續研擬具體都市設計準則的參考。為營造地區街巷空間特色及整體景觀環境的和諧性，本計畫建議依地區發展屬性之不同，分別進行都市設計規範研擬。本都市設計規範分為兩種管制類型：一般地區管制及重點地區管制，重點地區管制係計畫地區內為配合特定目的或空間機能，所做的必要性都市設計管制，一般地區管制則為其餘地區的原則性管制。都市設計構想及規範如下：

(一)都市設計管制重點

1. 開放空間

(1) 為釋出圓環及重要軸線上可供停留之都市開放空間，應於重要公共建築前及交通要道節點，留設出街角廣場開放空間。

(2) 為增加湯德章紀念公園（民生綠園）的可及性及市民性，應指定臨接公園之基地，新建時需進行適當的建築退縮，以騰出部分開放空間作為容納都市活動之緩衝空間，退縮範圍應經調查地籍權屬及民眾意願後，再行決定，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3) 為加強街廓內部社區活動節點與廟埕等開放空間作為鄰里活動廣場之功能，應指定重點鄰里性開放空間之留設位置與範圍，並鼓勵集中留設鄰里性開放空間及維持傳統街巷空間。

2. 建築設計

(1) 為延續本區歷史建築街巷尺度與地區環境基調，面臨圓環及主要軸線道路兩側基地，其建築立面設計上應延續或配合歷史建築既有之尺度與風格。並鼓勵歷史街牆之線角及簷線秩序性之保存。

(2) 為強化本區歷史街區空間尺度及街道活動舒適性，面臨民生綠園及主要軸線道路兩側基地，建築量體上應有反應傳統街道尺度之退縮。

(3) 為強化湯德章紀念公園空間節點以及台灣文學館（舊市政大樓）及消防局之地標意象，應以連續性街牆及建築語彙的秩序性，圍塑圓環空間尺度及空間型塑感。

3. 民生綠園周圍退縮建築與土地權屬檢討

退縮建築為都市歷史性街區進行都市設計管控的重要工具，可於擁擠的舊市區留出具連續性的人行空間及都市開放空間。為避免建築退縮規定後造成部份基地過於狹小無法開發，需考慮地籍及土地權屬分配狀況，本研究以不同的退縮範圍，配合土地權屬現況進行分析(見圖6.3-15)。分析結果顯示，民主綠園周圍多為公有地，且多已留出空地，故退縮建築規定對公有建築的影響不大，部份私有地未來改建時雖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但若只退縮2公尺，應影響不大，再者，基於整體人行環境及都市空間改善的效益，市府應研擬獎勵機制，鼓勵少數過小的基地合併開發，新建建築退縮後(基於法規既往不究的考量，僅對新建建築規範)，所有公私地主及地區民眾應可都享受到環境改善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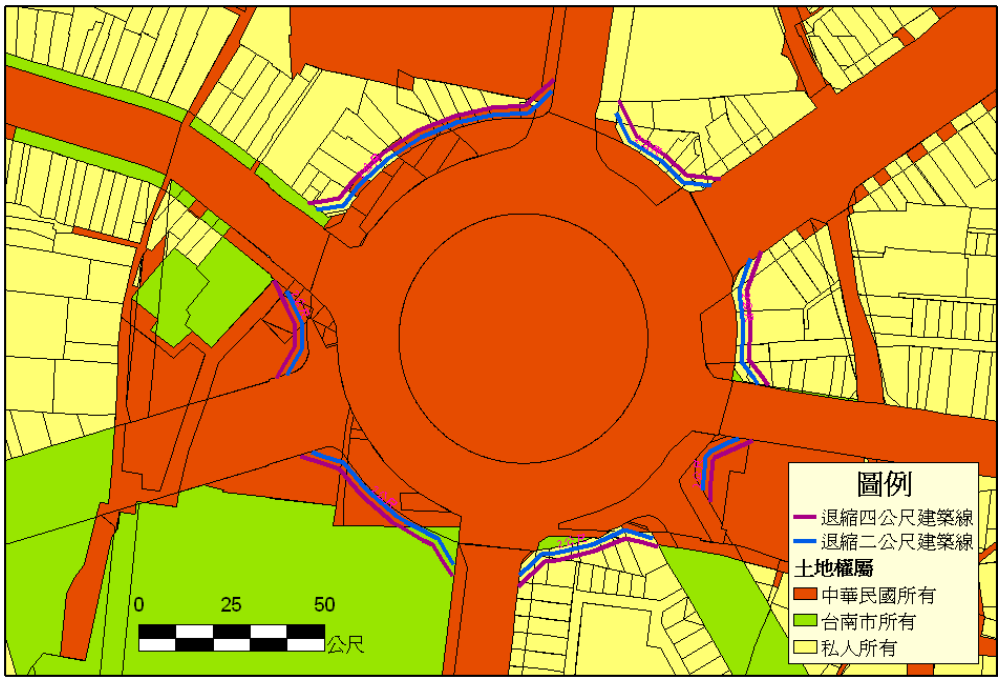

圖 6.3-15 圓環指定退縮範圍與土地權屬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都市設計規範

1. 都市設計審議與重點管制地區

(1) 都市設計審議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行為(含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就地整建，以及廣告物設置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等)，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重點管制地區或重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以及計畫範圍內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尚應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相關執照或進行施工。

(2) 重點管制地區

本計畫的重點管制地區包括計畫區內重要的活動節點、歷史街巷路徑及門戶意象型塑地點。重點管制地區應針對計畫區都設管制目的及地區特色，研擬反映環境特色的管制與獎勵措施。本計畫建議的重點管制地區如下：

A. 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旁公共建築前之廣場、湯德章紀念公園廣場及面臨湯德章紀念公園的建築基地。

B. 計畫範圍內臨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廟埕空間及面對廟埕之基地。

2. 都市設計規範

(1) 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周邊空間

A. 建築高度

為加強民生綠園空間的包被感及視覺秩序性，本區面臨綠園之建築基地，除現有公共建築外，新建建築物牆面高度應以 4 層樓以上或不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

B. 退縮建築及指定牆面線

(a) 為維護民生綠園特殊之空間尺度感，基地臨接民生綠園之新建建築需平行建築線退縮 2 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面對圓環之建築立面必須有 90% 以上之長度與牆面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方式處理。

(b) 4 樓以上退縮建築

為避免民生綠園周邊建築量體造成圓環空間之壓迫，並考量圓環地區建築立面高度特性，鄰民生綠園之基地，建築除前述牆面線之規定外， 4 層樓或 15 公尺以上部份需再沿牆面線退縮 2 米以上建築。

C. 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

(a) 為維護民生綠園之歷史空間情境，綠園周邊基地之建築應使用能與現存歷史建築配合之立面語彙(造型、開窗、簷線等)，與歷史建築相鄰接之建築在立面設計上應在形式語彙上與其配合，但應避免使用完全仿古之設計。

(b) 本區面臨民生綠園之建築物，除特定公共建築外，建築立面應作適當的水平及垂直分割，並維護水平簷線及立面開窗語彙之基調，以便與圓環周側之歷史性建築形式做一呼應。

(c) 圓環周圍視覺焦點位置的建築設計可利用樓梯間、建築設施物或特殊建築空間，營造具指引功能的建築地標，唯其造形及風格需與周圍建築與環境相互呼應。

(d) 本區建築立面建材應以同色系面磚、紅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清水模面、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等材質為原則，其他強烈對比之材料使用應佔立面總面積 20%以內。

(e) 為配合民生綠園圓環空間之型塑，臨圓環之建築應避免尖銳的直角或斜角造型，現有過於尖銳的量體（如區公所），應配合弧型造型元素，將其軟化，以加強圓環空間的圍塑性及整體空間感。

D. 色彩

配合地區環境特性本區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應以中明度、低彩度色系為基調。主要設計元素之建議色系，如圖 6.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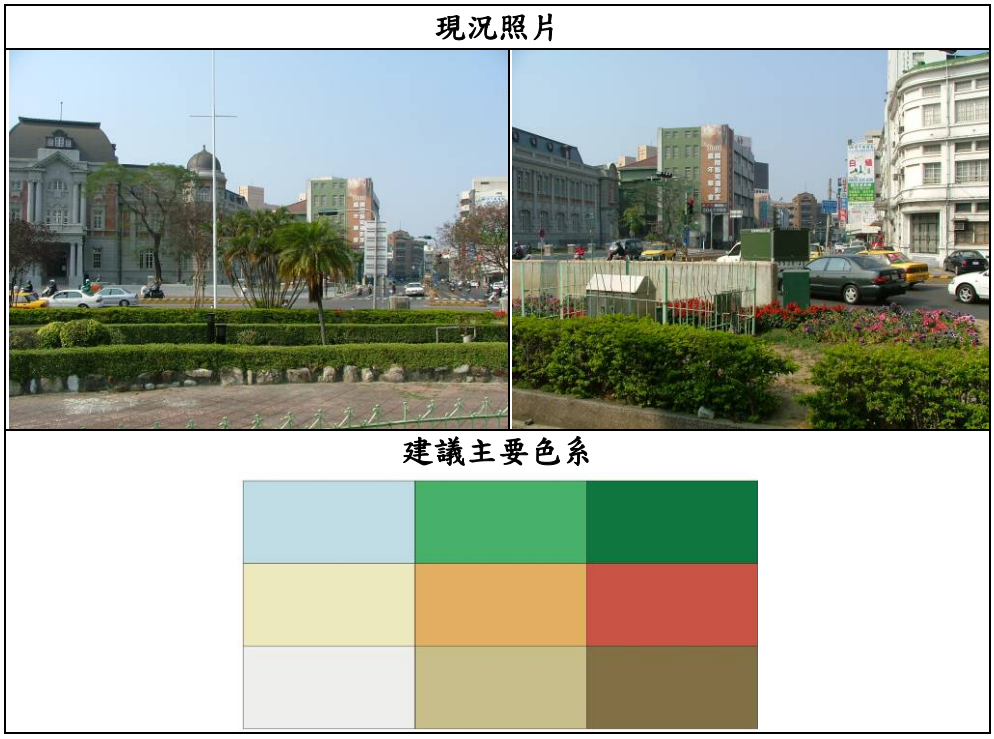

圖 6.3-16　民生綠園地區主要色彩色系建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E. 建築附屬廣告物

(a) 為型塑民生綠園的廣場空間，臨公園圓環建築物的廣告物或招牌之設置，應以面對圓環之正面式招牌型式處理、禁止設置伸出側懸式廣告物或招牌。正面型廣告物或招牌其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並應配合燈光設計，以型塑具包被感的圓環空間效果。

(b) 招牌設置應避免破壞圓環周圍建築的開窗韻律感及設計語彙的秩序性。

(c) 設置於民生綠園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F. 指定文化觀光步行路徑

指定之步行路徑其鋪面設計（止滑）、植栽及夜間照明應以行人使用之安全性為主要考量，步行路徑跨越道路時，應有斑馬線或鋪面設計等有助於行人穿越之安全設施。

G. 植栽

為強化民生綠園特色，圓環植栽選擇應避免選用傘狀樹形之喬木，以避免影響圓環之視覺穿透性，並可保留原有植栽作為景觀設計之元素。另為突顯沿街面之建築特色及避免壓迫感，植栽設計應以中、小喬木配合矮灌木之複層設計，且以引入誘鳥誘蝶與具固碳效果之原生植栽種類為主。

H. 夜間照明

為強化民生綠園的活動節點效果，並增加節點門戶意象，圓環周邊之建築應規劃有投射建築立面之夜間照明，以突顯圓環之特殊節點空間氛圍，但整體空間照明規劃應以圓環及台灣文學館建築為此節點空間之主體。

I. 鋪面

一般性步行環境之鋪面應以具透水性、低彩度且具復古質感之素雅地磚為主，色彩上並應反映圓環與周遭歷史建築之地區風貌。

(2) 傳統巷弄空間都市設計構想與規範

傳統街巷為本重點景觀區的特色，應予以維護且進行適當的環境改善。以下為計畫區內傳統街巷街廓之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的建議。

■ 清水寺鄰里生活中心及周圍傳統巷弄空間

清水寺位於民生綠園旁的街廓之內，為傳統巷弄空間之活動節點，並有作為鄰里休憩活動之廟埕空間。建議透過指定開放空間留設位置，鼓勵留設出小型廣場空間，並營造出傳統巷弄空間有機變化之趣味性(見圖 6.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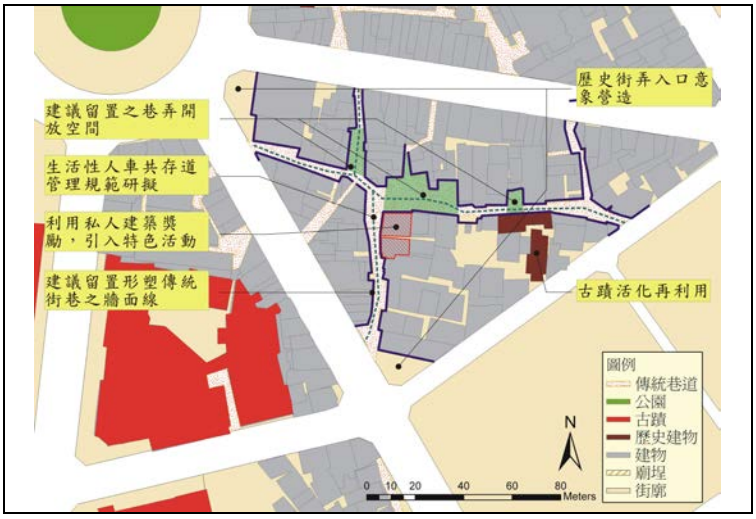

圖 6.3-17 清水寺鄰里傳統巷弄空間景觀改善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 開放空間

歷史街巷街區內應指定公共開放空間留設位置，以型塑清水寺廟埕開放空間特色。未來更新時，應指定開放空間臨街建築基地之法定建築空地留設位置，以便使開放空間留置能集結出最大的公共使用效益。

B. 建議維持歷史街巷特色之牆面線範圍

為強化傳統歷史街區之環境意象，並結合清水寺廟埕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設計，建議應劃定出維持廟埕及歷史街巷特色之建議牆面線範圍，藉以維繫傳統巷弄空間尺度及蜿蜒特性，並兼顧到都市防災所需要之避難動線空間尺度。建築更新或新建建築時，應參考建議之歷史街巷特色牆面線範圍進行建築配置，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歷史街巷特色牆面線範圍應經詳細環境調查、土地權屬及民眾意見調查後，再行擬定。

C. 街角入口節點空間營造

清水寺街廓之街角入口節點空間在步行環境設計上，應就鋪面形式、夜間照明及植栽綠美化進行整體考量，以強化出節點空間意象。

D. 道路形式

清水寺西側與北側之傳統巷弄空間，應以生活性步道手法進行規劃，並加強指標系統的規劃設計，以作為發展文化遊廊之休憩與觀光之步行動線。

■ 天壇鄰里生活中心及周圍傳統巷弄空間

天壇位於民生綠園北側之街廓內，為計畫區內重要的廟宇建築，其周圍蜿蜒有機發展的傳統巷弄空間深具特色，但可惜目前多被私人停車或置放雜物所占用，因此需透過都市設計管制及景觀管理公約，來加強此歷史街區傳統巷弄空間的維護與管理。以下為本計畫之建議(請參見圖 6.3-18 至圖 6.3-20)



圖 6.3-18　天壇歷史街區景觀改善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6.3-19 天壇旁廟埕前空間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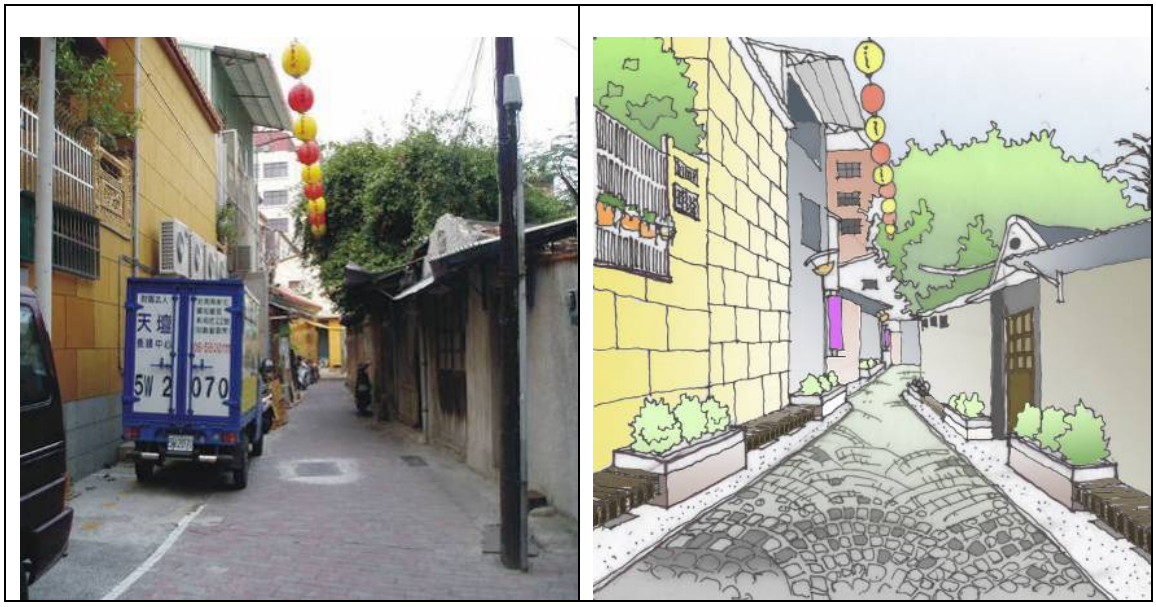

圖 6.3-20 天壇後巷弄空間環境改善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 建議維持歷史街巷特色之牆面線

為突顯古蹟建築之立面效果及天壇廟埕廣場之空間形式特色，建議應劃定出維持古蹟及廟埕空間特色之指定牆面線範圍，新建建築應參考此牆面線進行建築配置，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面對歷史建築之建築量體應於兩層樓以上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

B. 開放空間

指定主要鄰里開放空間留設位置，以確保廟埕廣場周邊建築更新時，仍可保持傳統鄰里巷弄小廣場之空間尺度，並改善其形式之不完整。

C. 歷史建築再利用

本街區內建築造型典雅，頗具特色，應指定部份臨重要開放空間節點之私人歷史性建築為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操作範例，予以適當

的保存維護，並引入主題式餐飲活動或地方藝文活動。其周邊開放空間之規劃設計，也應突顯此重要歷史性建築之特殊地位，並在鋪面及照明設計上反映其特殊性。

D. 入口地標建築

由於此街區之文化景觀資源散佈於街廓內各處，為強化其空間自明性及吸引文化觀光者之造訪，應透過小型地景設計營造台南氣象測候站建築之入口意象，未來更新開發時在其建築形式設計上更應創造明顯的入口地標意象。

E. 道路形式

天壇北側之傳統巷弄，建議以人車共存道之方式進行規劃設計，配合鋪面及路面設計，作為休憩與文化觀光之步行路徑，並允許車輛慢速通行。

■ 三官廟鄰里生活中心及周圍傳統巷弄

三官廟位於民生綠園北西側街廓內，此街廓內文化資產豐富，有多處古蹟及歷史性建築，街角並有消防局歷史建築，還有數處尺度親切的傳統巷弄小廣場，唯因區內街巷空間缺乏整體規劃與管理，造成私人停車占用，且視覺景觀秩序混亂，故宜透過都市設計管制及自發性景觀管理機制，提升此街區傳統巷弄空間的生活品質，並維護地區豐富的文化景觀特色。以下為本計畫的建議(參見圖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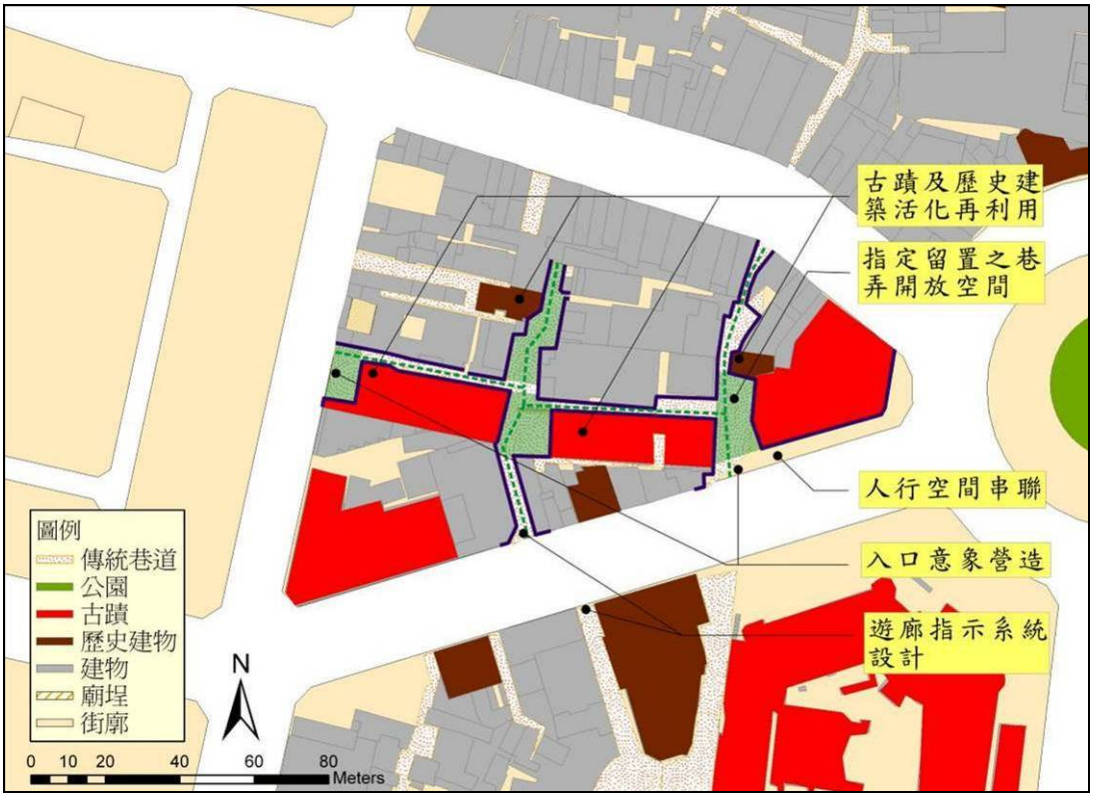

圖 6.3-21　三官廟歷史街區景觀改善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 建議維持歷史街巷特色之牆面線

為塑造以三官廟與消防局歷史建築為中心之街廓內部廣場空間的特色，在街區內宜透過都市更新機制及環境改造機制，劃設出能圍塑廣場歷史氛圍之建議指定牆面線位置，建築更新時應參考此牆面線配置，面對歷史建築之量體並應適當的退縮，經都市設計審議。

B. 指定公共開放空間位置

三官廟周邊之開放空間留設，應配合消防局後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並進行廟埕小型廣場之創造。為達此目地，應指定開放空間留設位置，以確保廣場周邊建築更新時，可以保持鄰里小廣場之空間尺度及親切性。

C. 歷史建築再利用

消防局歷史建築之造型深具日治時代現代建築的特色，強調水平秩序性及地標效果，其位於面對湯德章紀念公園的街角，恰為舊軸線上重要之地標建築。應指定其為歷史建築再利用之示範點，引入能帶動地區活化的商業活動及藝文活動，並在夜間照明與鋪面形式上反映其特殊性。其西側閒置空地宜作為口袋廣場，進行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D. 道路形式

三官廟街區內傳統巷弄空間的尺度親切、深具特色，建議以生活性巷弄形式處理，強化其空間環境品質與防災避難功能，並作為串聯活動節點與地區開放空間之主要動線。

E. 入口節點空間之塑造

三官廟街廓有多處巷弄入口，具有地區意象的營造效果，此入口節點空間應配合道路鋪面、夜間照明、導覽指示系統及植栽計畫，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以強化出節點空間意象。

第四節　其它示範性重點景觀區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

依據「景觀法」草案構想，都市景觀改善可透過重點景觀區計畫及地區景觀改善計畫來逐步推動。重點景觀區計畫的實施需透過詳細的調查分析，確認出景觀資源特性、景觀管理課題及對策，據此研擬景觀規劃設計準則及行動計畫。依據市府委託合約規定，本計畫內容需提供兩處應優先推動之重點景觀區的細部計畫，並配合完成相關之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此工作已如期完成，並於本章前兩節中詳述。為了便於市府相關局室後續景觀管理工作之推動，本計畫另再挑選出九處應優先考量之重點景觀區，提出以下景觀規劃與管理原則之建議，以供後續計畫研擬詳細景觀規劃設計準則之參考。

一. 台南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一) 景觀發展定位：

都市紋理保存及門戶意象營造示範點

(二) 景觀資源：

1. 火車站歷史建物
2. 台南市進出門戶、CBD 交通轉運中心
3. 都市門戶節點廣場
4. 特色巴洛克都市空間紋理
5. 多元活動融合之場域

(三) 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的維護

(1) 加強圓環與府城巴洛克歷史空間紋理的銜接，以圓環空間做為辨視及解讀府城都市空間架構的重要元素。

(2) 以維持都市紋理延續性及都市空間美學之角度，進行圓環空間及周圍環境的三度空間整體設計。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加強圓環空間營造與周圍土地使用的整體配合，檢討周圍土地使用管制的容許使用內容及使用強度，調整不適當的土地使用現況，透過圓環與周圍街廓土地使用的管控，營造地區特色。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 整頓圓環周遭雜亂無章的整體環境，再現巴洛克圓環廣場的氣勢。

(2) 加強以火車站歷史建築作為圓環軸線端點的視覺效果。

(3) 管控圓環周圍建築量體大小與高度(避免建築量體過於破碎或差異過大)，強化圓環之空間圍塑感與包被感以及整體景觀的秩序

性。

(4)維護圓環之交通功能及人行環境的舒適性，圓環空間改造以視覺景觀營造為主，避免因引入活動而影響圓環之交通功能。

(5)避免因圓環周圍建築之屋簷線的高度變化過大或設置側懸式廣告設施物，而影響圓環空間的包被性及整體感。

(6)維持圓環周圍建築立面的整體性及秩序性，讓空間使用者能感受到具一致性的立面感覺。

(7)鼓勵利用重複性建築元素或具韻律感的建築語彙來增加圓環廣場空間的視覺效果與都市景觀的整體性。

(8)加強火車站周圍計程車排班地點及拉客方式的管理，加強公車候車設施設計與圓環環境意象的整體配合。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圓環地區植栽計畫以選用視覺穿透性佳之植栽為宜，避免因使用量體過大或遮蔽性過強的樹種，而影響到圓環交通功能及都市空間視覺焦點效果。

(2)鼓勵透過具地域性特色之都市水景空間設計(如水舞或結合公共藝術的都市水空間設計)，來軟化圓環周圍建築量體的壓迫感，並藉以營造都市節點廣場的空間氛圍。

(3)圓環公共雕塑設置應考慮與圓環空間尺度及周圍環境的有機結合，並強調公共雕塑的教育性與公共性。

二. 赤崁文化園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古蹟維護及文化價值體驗型





(二)景觀資源：

1. 赤崁樓古蹟及傳統街巷
2. 地方信仰重心之宗廟建築
3. 廟埕廣場都市空間
4. 荷據及清領時期都市紋理軌跡
5. 特殊人文慶典活動與習俗
6. 台南常民文化特色產業及特色小吃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歷史紋理的維護

(1)加強文化園區意象及地區文化空間氛圍之整體營造。

(2)加強赤崁樓古蹟保存維護與成功國小校園空間營造的結合，包括

開放空間的銜接、文化氛圍的營造及學校圍牆界面的軟化等。

(3)加強傳統街巷與廟埕廣場的連接性，形塑地區開放空間網絡架構。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歷史保存核心區及周邊不同程度管制的風貌保存區及修景區，針對各區特性，擬定(或檢討)都市設計規範與地方建築自治條例。

(2)管制赤崁樓古蹟周邊及傳統街巷內不相容的土地使用(如高強度、高噪音的商業活動或工廠、瓦斯店等具高環境風險之產業)進入該區。

(3)配合容積移轉等獎勵機制，管制地方信仰重心之宗廟建築廣場周邊的土地使用(使用內容、強度、建築量體等)，以型塑宗廟建築廣場之文化氛圍。

(4)增加赤崁文化園區內綠地及開放空間的提供。

(5)鼓勵具文化特色的小型地方商業。

(6)改善地區人行環境，加強人行徒步空間與活動地點的連接性。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指定普羅民遮城（今赤崁樓）為重點景觀建築物，進行舊城場域的整體維護，使舊城氛圍及空間領域感能適當保存。

(2)配合容積移轉進行赤崁樓視域周邊建築物的量體與高度的控管，維護赤崁樓的地標效果。

(3)加強地區文化地景資源的串連，由點的維護延伸至面的環境整體營造。

(4)保持串聯重要宗廟建築的傳統街巷之空間尺度與環境基調。

(5)鼓勵社區參與，制訂具共識基礎的傳統街巷之立面整修原則。

(6)進行指定修景地區之電線桿地下化和外露設備的隱藏。

(7)加強文化圓區鋪面的整體規劃設計，以反應地方環境特色為原則，避免過多過亂的形式。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加強老樹維護及植栽在襯托歷史建築之文化氛圍上的效果。

(2)加強植栽、景觀元素及街道傢俱之主題性及景觀整體性的營造。

(3)重要歷史建築可用適當之燈具投射，描述出外型輪廓，凸顯其地標意象。

5. 文化觀光

(1)以赤崁樓為核心，連結周圍文化體驗活動據點及歷史建築，型塑具特色的文化遊廊路徑景觀。

(2)加強文化園區周邊地區特色工藝、美食及在地生活體驗與文化觀

光規劃之結合。

(3)人行、車行活動空間之適當區隔，打造以人行為主，具安全性、宜人性的文化體驗環境。

(4) 強化大眾運輸服務，配合地區文化觀光活動，加強公車服務品質。

三. 安平歷史街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古蹟維護與生活性歷史街區體驗型





(二)景觀資源：

1. 府城時空發展脈絡中重要門戶節點
2. 小尺度閩南傳統民居及老街
3. 文化地景遺址(砲台、要塞等)
4. 融合異國殖民文化與在地文化的建築形式與地景風格
5. 地域性劍獅圖騰
6. 生態資源豐富的自然景觀
7. 水岸再發展與歷史保存融合的空間風貌
8. 台南常民文化特色產業及小吃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歷史紋理的維護

(1) 加強歷史街區景觀與周圍新發展地區景觀的縫合。

(2) 歷史空間場域文化氛圍與歷史故事情境地點之維護。

(3) 選定代表性示範點，保存安平聚落之「單伸手」傳統建築形式特色。

(4) 研擬具共識基礎之傳統民居保存維護與改建原則。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管制高強度或高環境風險的土地使用活動介入歷史街區。

(2) 維護歷史街區傳統地方產業特色。

(3) 鼓勵具地域性特色之商業活動及地方產業的進駐。

(4) 依據區域內文化地景等級劃定不同保存程度的小分區，依各分區資源及環境狀況，分別研擬適當的景觀管理策略與原則。

(5) 管控大尺度的土地開發行為，減緩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景觀及交通上的衝擊。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加強新開發地點與傳統歷史街區景觀意象的有效銜接。

(2)歷史街區與周圍新發展地區應考量留設緩衝帶，審慎處理地區整體景觀環境的轉換與銜接。

(3)加強歷史街道景觀的連續性，避免大尺度土地開發所造成的分節感。

(4)加強閒置廢棄空地及毀損民居空間之活化再利用。

(5)加強歷史街道建築立面、鋪面、街道傢俱的整體管控，型塑調和的地域風貌

(6)歷史建築元素應避免因過度商業化使用，而減弱其文化價值。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保留街巷廣場老樹及型塑場域氛圍的空間元素。

(2)加強閒置空地的綠美化，鼓勵私人空地提供做為社區苗圃。

(3)善用劍獅文化圖騰的復現與轉換，型塑地區自明性(例如做為建築語彙、Logo 或鋪面設計元素，但應避免過於浮濫的過度使用)

(4)適當區隔遊客遊憩動線與居民生活動線，維護街廓內生活性地區的寧靜氛圍。

5. 文化觀光

(1) 加強文化觀光路徑景觀與空間體驗戲劇效果的營造。

(2) 加強攤販設施景觀管理與街區自發性景觀管理之結合。

四. 海安路舊軸線十字街

(一)景觀發展定位：

城市商圈及文化觀光發展型





(二)景觀資源：

1. 傳統十字商街空間紋理

2. 傳統街區歷史街巷空間

3. 都市綠園道路段

4. 結合商業、藝文、歷史記憶及生態的都市空間

5. 城市多元藝術創作空間

6. 城市夜生活文化體驗地區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的維護

(1) 加強街道景觀規劃設計與兩側街廓土地使用管理的配合。

(2) 加強新舊都市空間連結界面之軟性處理。

(3) 加強海安路與原府城園道系統的連接，納入整體都市綠網架構。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管制高強度且與歷史環境不相容的土地使用介入歷史街區。

(2)增加海安路商業種類的多元性，營造活潑、具活力、多元融合的商業街道風格。

(3)加強商業活動使用街道公共空間的管理，研擬商家及居民可接受並符合資源使用公平性的公共空間使用管理原則。

(4)鼓勵具地域特色商業活動之引入，加強地區商業發展與城市生活文化體驗的結合。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透過藝術造街及全面環境綠美化，逐步改善地區頹廢景觀意象及歷史傷痕記憶。

(2)歷史街區與周圍新發展地區應注意留設都市景觀緩衝帶，避免造成形態與量體過大的斷續。

(3)考慮歷史街道景觀的連續性，避免超大尺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景觀分節感。

(4)加強歷史街道建築立面的管制，型塑調和的地域性風貌。

(5)加強海安路兩側人行步道規劃與行道樹及照明設計的整體設計，型塑特色軸線景觀。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強調多元特色之植栽綠化及街俱元素的整體規劃設計。

(2)加強地區空地、壁面及平台的綠美化。

(3)加強沿街開放空間與相鄰法定空地及閒置空間之連結，型塑具滲透性的都市活動空間。

(4)加強地區文化觀光指示系統與選逛動線整體規劃的配合。

(5)維持地區主要商業街道人行空間的基本淨寬(建議至少 2 米)。

(6)考慮綠園道設置自行車道的可行性。

五. 五條港文化園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地方特色商圈與歷史街區

文化觀光型

(二)景觀資源：

1. 五條港舊商港都市集體記憶
2. 三郊貿易轉運總集散地遺址
3. 歷史建築及傳統街巷紋理
4. 舊河港意象及故事性
5. 特色地方民俗活動
6. 特色傳統行業(永川大轎、三代碗粿等)
7. 多元融合商業型態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歷史紋理的維護
   (1)維護地區傳統街巷尺度、空間紋理及街牆基調。
   (2)加強特色河港環境意象的復現與景觀環境營造的結合
   (3)維護代表歷史空間記憶脈絡的建築與景觀元素。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管制高強度且與歷史環境不相容的土地使用介入歷史街區。
   (2) 配合獎勵機制管控基地開發規模，新建或改建建築以不破壞傳統街區舊空間紋理為原則。
   (3) 古蹟周圍建築應配合容積移轉，進行視域管控，限制建物高度，以不超過三樓為原則。
   (4) 歷史建築(廟宇等)周圍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維持視覺開放性，營造文化歷史空間的場域感。
   (5) 加強廟埕等公共開放空間的使用管理，避免私人占據使用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歷史街區景觀發展應與運河水岸及海安路景觀改造做整體配合。
   (2)加強景觀元素(如鋪面、燈光、指示系統)的配套設計，型塑地區整體環境意象。
   (3)加強私人法定空地與相鄰開放空間或公有空地連結，型塑具利用規模的景觀綠地。
   (4)歷史街區與周圍新發展地區應注意留設都市景觀的緩衝帶，避免造成形態與量體過大的斷續。

(5)透過社區參與，研定老舊房子保存與再利用鑑定標準。

(6)維護歷史街區街道景觀的連續性，避免大尺度開發或零星改建所造成的分節感。

(7)加強歷史街道建築立面基調元素的管控，型塑調和的地域景觀風貌。

(8)加強傳統街區景觀改善與居民生活景觀營造的結合，如社區公共設備的改善及雨遮形式的統一等。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傳統街巷應鼓勵綠化，植栽建議以盆景及懸掛植栽為主。

(2)燈籠、燈具應統一設計，以呈現五條港文化園區古樸意象為原則。

(3)鼓勵商家自行設計具文化特色的門牌與招牌，傳統街巷內應避免設置過於凸顯的廣告設施物。

5. 文化觀光

(1) 串連代表歷史記憶片段之歷史建築及景觀空間元素(如傳統民居、廟宇古蹟、廟埕空間)，配合傳統街巷空間之環境改善，進行地區文化觀光遊廊路徑及文化空間氛圍的整體規劃。

(2) 加強文化觀光路徑景觀營造與地方民俗活動的配合，復現或創造具地方特色的故事情境。

(3) 定期引入藝文活動、文化尋根活動及創意市集，創造老街之新生命力。

六.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眷村文化保存及都市開放空間營造型





(二)景觀資源：

1. 具歷史價值之眷村文化地景及集體記憶

2. 特色眷村建築形式及巷弄尺度(矮牆、斜頂、前後院、窄巷、雨遮等)

3. 桂仔山地景

4. 大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體育園區)

5. 都市活動人潮聚集節點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的維護

(1)保留眷村文化園區內代表歷史記憶的景觀元素及空間特質

(2)建立眷村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景觀意象之營造。

(3)加強眷村文化園區街角廣場設計及建築退縮與眷村特殊街巷紋理意象之結合。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避免引入過多人工化設施及活動，破壞地區之生態文化空間氛圍。

(2) 新闢道路及土地開發應適當的尊重原有地區路徑紋理及空間尺度。

(3) 加強商業區開發活動引入與眷村文化園區空間界面的縫合。

(4) 鼓勵新開發商業區或眷村文化園區內仍能保留原水交社之眷村特色小吃(如牛肉麵、涼麵、餛飩湯、豆腐香腸等)

3. 景觀管理手法

(1)以文化地景保育及生態系統建構為地區主要景觀發展原則。

(2)綠地計畫應納入府城整體開放空間系統規劃，就開放空間的層級、定位與功能加以界定。

(3)加強桂仔山自然地景的維護及周圍路徑至桂仔山視覺端景效果之營造。

(4)加強眷村文化園區開放空間留置與眷村文化空間體驗路徑的配合。

(5)加強眷村文化園區街巷尺度及街牆材料質感特色的維護或復現。

(6)加強眷村文化園區與周邊空間的界面軟化，避免造成過大建築量體或建築型態的落差

(7)透過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自治條例管控土地開發行為，新建建築之建築形式與空間組成應考慮眷村文化特色，如舒適親切的街巷尺度、和緩的公私空間轉換及互助合作的鄰里關係。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 保留地區老樹及其場域氛圍。

(2) 利用桂仔山地景型塑路徑景觀的焦點效果。

(3) 運用減法原則及親自然設計手法，進行體育公園內人工化設施之管控。

七. 巴克禮紀念公園及東區新都心

(一)景觀發展定位：

都市綠核及都市生態文化核心





(二)景觀資源：

1. 自然與藝文結合的都市生態公園

2. 竹溪水文源頭(夢湖)

3. 大尺度的綠色視域景觀

4. 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及藝文活動

5. 大面積烏樹林

6. 台糖大面積農地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的維護

(1)地區水系地景紋理應優先保存與復育。

(2)台糖大面積農地變更後的活動引入應從都市地景紋理及都市空間結構的角度，進行整體性的定位考量。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巴克禮紀念公園發展應與台南農業試驗場的土地變更做整體性考量。

(2)地區土地利用應以營造生態及文化導向的都市生態文化核為原則，儘量提供綠地，避免過高強度的商業及住宅開發。

(3)優先考量以就地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的方式來處理地區水文循環。

(4)利用生態公園及就地水文循環規劃設計，協助重建都市生態系統。

3. 景觀管理手法

(1)以發展都市生態公園為原則，避免引入過多的活動與人造設施。

(2)運用減法原則及親自然設計手法，減少人工設施的設置。

(3)維持公園植栽及生態環境的自然演替，減少人工照顧成本。

(4)入口景觀意象營造應與文化中心外部空間做整體性考量，包括入口意象、植栽、照明及鋪面的整體設計等。

(5)部份地質不佳的水岸坍塌地區，應以生態工法進行護坡工程及景觀改善。

(6)公園兩側道路應維持其寧適性，避免道路拓寬所造成的交通衝擊。

(7)鼓勵企業及社區參與公園維護管理。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保留具生態及文化價值的烏樹林。

(2)植栽種植以台灣原生樹種為主，並多以誘鳥誘蝶植物，營造物種多樣化；水域環境可引入高固氮固磷之植栽，以緩和水質優養化。

(3)以地被植物或灌木叢取代人工草皮，並以灌木替代人造材料圍籬，達到開放空間景觀之舒適及親切性。

(4)為有利植生與增加都市地表透水性，鋪面建議多以圓石、透水材質及植草磚搭配。

(5)以生態化之埤塘、水池、水岸來創造豐富的水域生態，以多孔隙環境及不受人為干擾的多層次綠化來創造多樣化的棲地環境。

八. 黃金海岸地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海岸生態保育及遊憩活動發展型

(二)景觀資源：

1. 木麻黃防風林
2. 自然海岸線
3. 海岸落日景觀
4. 船屋公共設施
5. 喜樹、灣裡聚落信仰文化及人文活動
6. 沿岸養殖產業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的維護

維護喜樹、灣裡聚落社區的空間紋理，並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及聚落生活環境改善。

2. 土地使用管制與活動規劃

(1)依據海岸生態環境狀況，優先劃定生態保育或景觀資源維護區，再決定遊憩發展區。生態保育或景觀資源維護區以發展低活動強度的生態旅遊為原則。

(2)指定船屋及咖啡廣場等遊憩活動節點作為海岸活動據點，引入適當的遊憩與商業活動，並予以集中管理。

(3)加強閒置船屋的活化再利用，作為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的觸媒點。

(4)加強海域水上遊憩活動規劃與興達港之航運與海流系統規劃的整體考量。

(5)加強二仁溪流域畜牧業及廢五金工業的污廢水排放管控。

3. 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具穿越性交通之遊憩活動節點應設置安全警告設施，相關設施(如號誌、燈具、告示牌、鋪面等)應納入整體景觀管理。

(2)加強地區景觀造型元素及色彩的系統化，避免過於雜亂的景觀元素設計。

(3)公共設施（如天橋等）應視為地區意象營造的型塑元素，應就其景觀衝擊進行管控。

(4)公共建築之造型、尺度應與海岸地區水平景觀意象相互配合，避免過於突兀的景觀造型。

(5)海岸沿岸遊憩設施、停車設施規劃，應避免衝擊海岸景觀。

(6)設置海岸生態遊憩體驗步道系統，連接至重要活動節點。

(7)擬訂防制水質污染與防止海岸線沙灘侵蝕的海岸使用管理辦法。

(8)加強海岸遊憩活動與海防管理的協調與配套整合。

(9)加強河川局及都計主管單位在海堤地區景觀管理的協調與分工。

4. 植栽計畫及其他

(1) 加強海岸防風林生態資源之維護與復育。

(2) 濱海公路側增種原生海岸植物，提供生態廊道效果。

(3) 新建海堤應運用生態工程理念進行堤岸美化。

九.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一)景觀發展定位：

都市綠洲及休憩性開放空間型





(二)景觀資源：

1. 特色地方性植栽及珍貴老樹
2. 臨火車站轉運節點、區位可及性佳
3. 古蹟與歷史遺跡
4. 都市多元活動聚集場所
5. 地形地貌變化豐富
6. 多重時代背景的公園設計

(三)景觀規劃與管理要點：

1. 空間紋理考量

(1)加強台南公園與兵配場的空間整體規劃與空間界面的縫合。

(2)保存維護公園內珍貴樹種、老樹及具集體記憶價值的歷史空間、古蹟與軍事遺跡。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加強公園發展定位與周圍地區(如兵配廠及北門歷史街區)再發展的配套考量。

(2)指定公園外側商業活動允許引入地點，並予以集中管理。

(3)運用街道景觀改善手法加強公園周邊地區行人徒步環境之營造及與火車站地區活動的連結。

(4)加強公園周遭的路邊停車管理。

3.景觀規劃與管理手法

(1)營造舒適、順暢、安全之遊園路徑，並加強遊憩路徑規劃與分區景觀營造的整體配合。

(2)加強公園空間使用分區的特色及分區間的系統化連結。

(3)公園現有廣場及椰林大道過於儀典性空間氛圍的軟化。

(4)加強公園圍牆界面之開放性與視覺穿透性。

(5)加強公園入口節點空間的整體綠美化，就鋪面形式、夜間照明及植栽配置進行整體考量，強化出節點空間意象。

(6)加強公園休憩設施之安全性與公共性的維護。

(7)加強公園活動及景觀規劃開放性之營造，增加公園使用的安全感。

(8)以親自然設計及減法原則進行公園遊憩設施的更新設計，營造更為生態化的公園環境。

(9)公園內公共建築或景觀設施物興建或改造時，其造型、尺度、色彩、照明設計應能融入公園整體風貌，不宜過度凸顯。

4.植栽計畫及其他

(1)公園北側密林區珍貴樹種的保存及景觀生態的維護。

(2)為維護公園綠地空間之使用安全性及視覺穿透性，應避免過度增種。

(3)公園外道路植栽應考慮樹形筆直、樹冠較大之喬木，以強化街道視覺穿透性。

(4)加強台南公園與鄰近綠地系統之生態連結，建構地區生態綠網。

第柒章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建置

第一節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關係

景觀綱要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可作為公私部門在土地使用行為上，對於景觀維護之遵循規範。其與都市計畫之關係應為：(1)作為既有都市計畫調整的參考，(2)作為既有都市設計管制機制的配套措施(3)作為全市性景觀計畫或重大建設之景觀管理指導。其中有關於兩處示範性重點景觀區之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的檢討，已於前章中說明，本節再就景觀綱要計畫推動時，需對主要計畫進行之調整，做一說明。

一、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執行機制

在景觀法尚未經立法通過前，景觀綱要計畫仍缺乏法源基礎，也無推動上的專責單位。以日本制定及推動景觀綱要計畫的經驗為例，其地方政府負責景觀綱要計畫的擬定，而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組織，則負責研擬景觀自治條例，以作為執行的規範。然而，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組織到底有多大的執行力及其公權力的賦權是否具正當性，則常受到質疑，所以執行成效也依各地情況而異。此問題也係困擾台灣景觀綱要計畫推動的關鍵問題，整體而言，法源基礎、專責單位、權責劃分及跨部門分工協調應如何解決，是當前中央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決策者必須面對的問題。

目前台灣都市地區涉及景觀管理的規劃機制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以下簡稱建管)。由於目前建管只能規範到開發基地範圍內的建築及外部空間景觀，對於都市或地區整體景觀環境管控的影響力有限，所以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應為台灣現行空間規劃機制下，較適合推動景觀綱要計畫及重點景觀區計畫的執行機制。都市計畫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兩個層級，主要計畫變更要經過地方政府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二級二審的程序，而細部計畫變更目前則已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依照市府「景觀綱要計畫合約書」之要求，本景觀綱要計畫之執行，原則上應歸屬於整合型計畫，包括「景觀綱要計畫」與「重點景觀區計畫」。景觀綱要計畫之執行，可從「點」、「線」、「面」景觀空間元素管理著手，再配合景觀次系統之規劃，建構出整體府城景觀系統，其要項包括重要景觀點環境意象營造、視域管理、景觀點與景觀軸之串連、都市空間型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地區風貌營造、建築量體與造型、附加物及廣告物管理、以及環境綠美化，該等要項與都市計畫實質計畫內容及都市設計管制皆具密切關聯性。其中景觀點意象營造、視

域管理、點與景觀軸串連、都市空間型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地區風貌營造應可在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都市設計部份，進行管理，若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則需變更主要計畫，並經內政部核可。都市空間型塑應可透過公有地清查，在儘量利用適當公有地的前提下，將其層級降至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層級之調整，以避免執行時之阻力。此外，建築量體與造型、環境綠美化則涉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的絕對(或相對)高度限制、退縮建築規定、開放空間留設規定以及都市設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其他景觀管理則可利用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加以規範。

為了維護都市整體景觀環境品質、營造地區風貌特色，實需對地區景觀環境加以規範，並建立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在公私利益相互衝突的情形下，必要時需透過「警察權」之行使，方能竟全功。為避免引發民眾之反彈，也必須透過適當民眾參與機制與溝通平台(如社區營造、政令宣導網站、部落格、社區工作坊等)作長遠、深入的宣導及示範性方案，來逐步推動景觀綱要計畫，並研擬能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現有利益的相關配套措施。

準此，在「景觀法」未立法通過、民眾未能充分感受到其正面效益之前，由於缺乏強而有力的法源支持，本研究建議此過渡時期宜採漸進式做法，即就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權益較輕微者，運用都市設計機制，對都市設計準則中有關建築高度、造型、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道路設計、基地交通規劃與停車空間設置、建築附加物及廣告物設置等之管制，加以修正或擬定。對因絕對（或相對）高度管制、退縮建築規定，造成可建樓地板面積減少，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權益者，宜於訂定相關配套彌補措施，如採容積移轉、公私有地交換、或非管制範圍部分之容積獎勵等，並配合細部計畫之局部通盤檢討，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計畫書中。至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宜以利用公有地者優先，其他需將高價值使用變更為較低價值使用者，在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之際，宜採「道德勸說」方式為之，俟民眾充分體會好處及研妥配套獎勵措施後，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檢討

景觀綱要計畫對主要計畫的影響及其所能調整主要計畫的程度，依景觀法的定位及法源授權而定，同時也會受到地方政府主政者對景觀綱要計畫位階之認知的影響。在前述事項皆未確定，再加入目前產官學研各界對於何謂「好的都市景觀管理」仍有諸多爭議之際，本計畫建議現階段應朝凝聚共識及漸進式推動的方向進行，不宜以推動都市景觀管理為由，立即進行影響民眾權益過大的主要計畫變更，以免因阻力過大，無法達到逐步建立持續性景觀經營管理機制的目標。

基於前述考量，並參據本計畫對台南市進行景觀資源及景觀系統分析的結果，本計畫建議當前主要計畫因景觀綱要計畫推動所需做的調整，應在景觀軸、保育軸的劃設及所需的配套管理機制。經由景觀資源調查分析、景觀系統分析及專家學者的訪談，本研究建議劃設出重要的環境景觀維護軸(參見圖 7.1-1)，對於景觀維護軸內的產業景觀、景觀設施物、遊憩設施及土地開發行為，建議透過都市計畫的授權，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來進行景觀管理。以下為環境景觀維護軸劃設與管理的建議：

（一）鹽水溪及嘉南大圳兩側沿岸 100 公尺範圍內，劃設生態景觀維護區，此區內的開發行為、水岸遊憩設施、建築行為及公共工程建設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二）曾文溪至二仁溪之濱海公路西側海岸線地區及濱海公路東側 50 公尺範圍內，劃設海岸景觀維護區。為維護海岸線生態環境及重要路徑景觀意象，此區內的開發行為、水岸遊憩設施、建築行為及公共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三）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周邊地區需劃設適當範圍的緩衝區，至於緩衝區範圍是否劃設在台江國家公園內，待台江國家公園定案後再確認。

（四）運河北段北側，安億橋至臨安橋間，面臨河岸住宅區街廓，建議變更為「河岸休憩特定專用區」，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利於引入較高集客功能的活動。

（五）運河北段安億橋西側目前正式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公有土地，建議在後續招商計畫之招標契約書中增列容許使用項目，准許複合式商場或大型百貨公司之設置。

上述主要計畫調整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欲將台南市發展成具特色的生態水岸都市，水岸保育軸的劃設應為當務之急，但考量地主的權益，不宜做剛性的強度與建築高度管制。可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取得具共識的景觀管理成果。

（二）目前運河地段沿河地區的土地低度利用，商業活動及產業發展皆明顯不足，無法帶動運河沿岸帶狀活動軸之發展，變更後可刺激土地經濟利用，並引入高集客能力之百貨商場活動。至於變更需涉及的回饋及稅賦問題，可在兼顧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的情況下，以專案處理，經都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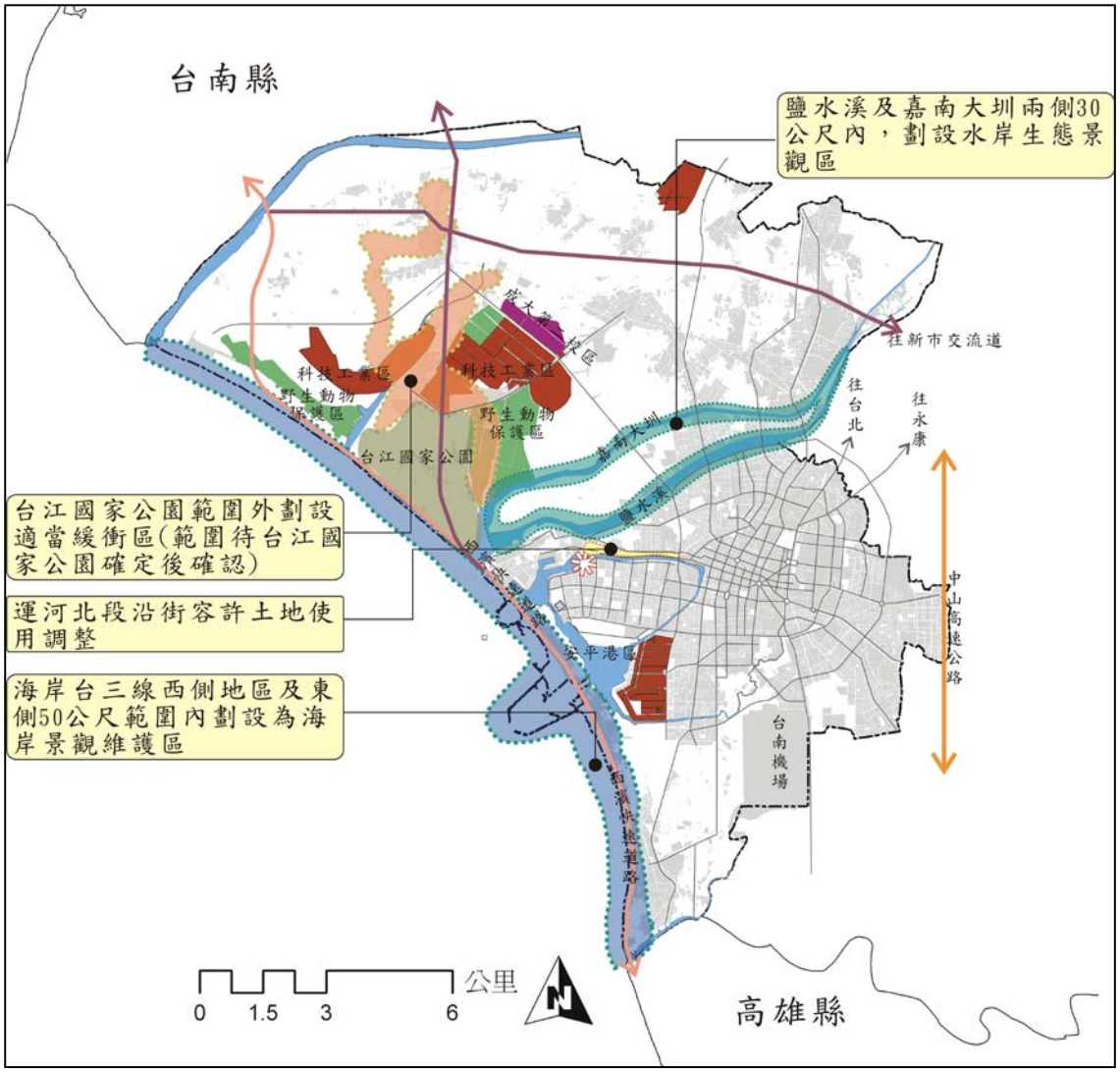

圖 7.1-1 台南市景觀計畫調整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分析

景觀資源的永續經營需靠跨部門及跨局室的合作，並需整合相關專業及公私部門的資源。對於景觀綱要計畫所建議的景觀發展定位及構想，應考量城鄉環境、地區資源特色、社區參與、社會接受度等層面所面臨到之法治、組織、財務及執行面向的問題，研擬一套有效的推動機制，以作為後續景觀建設與管理之依據。景觀管理不只是處理景觀資源確認及視覺景觀問題而已，更需策略性的正視都市景觀與土地使用、都市紋理、都市設計及居民生活需求間的關聯性，實際執行時尚需與現行市府的景觀與土地使用審議機制配合，一方面應維護土地的有效合理運用及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應加強相關審議機制設計及流程的制度化與效率化，以免造成多頭馬車的審議程序，增加民眾及開發業者的困擾。所以，加強都市景觀管理與現行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的整合，應為當務之急，以下為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機制分工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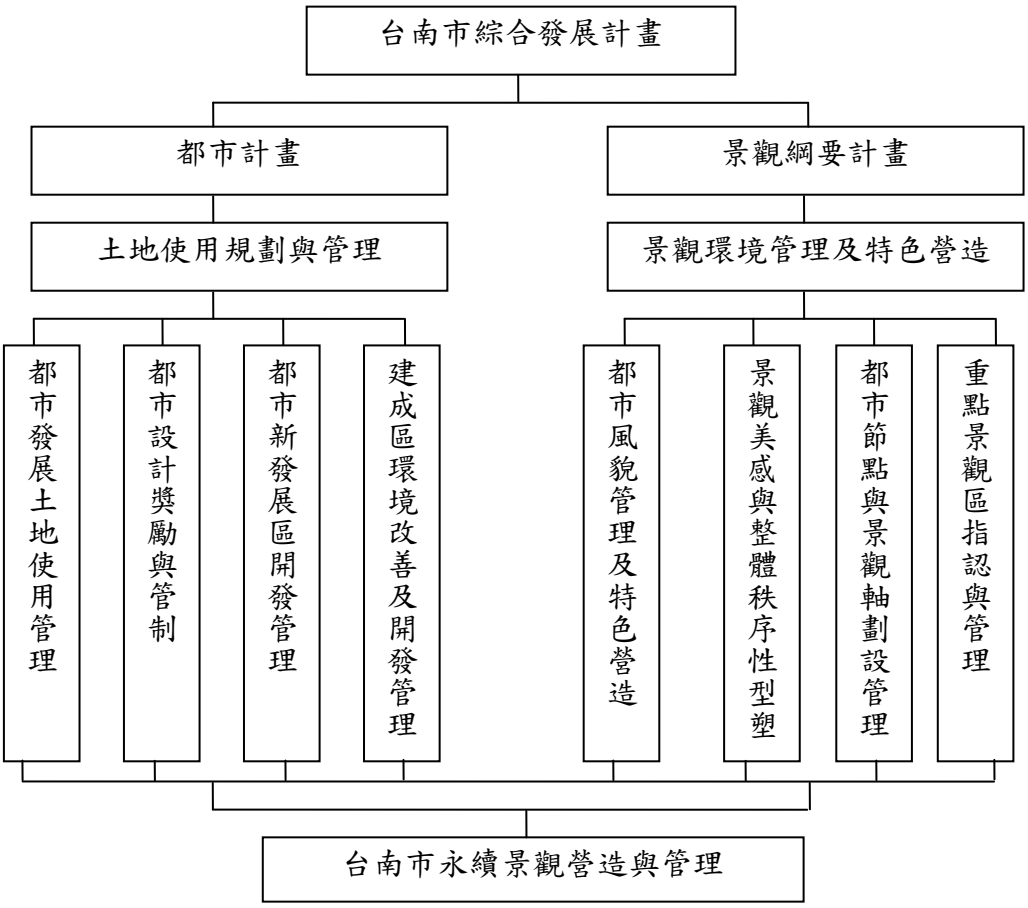

圖 7.2-1 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專業分工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前述機制設計構想下，可就法制面、組織面、財務面及執行面檢討現行機制運作狀況。

一、 法治面

都市景觀管理涉及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若為維護公共景觀環境品質進行景觀管控來約束開發行為或使用行為，需有法源及公權力授權的基礎，以下為就法治面對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機制運作狀況之分析，以作為本市研擬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之參考。

（一）國土計畫法與景觀法之研擬與推動

目前台灣地區土地資源使用及環境景觀資源係經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計畫及法令來進行土地使用之管控(見第六章)，區域計畫是目前台灣最高層級的「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的角色與功能，但區域計畫在指導城鄉空間發展及都市計畫上的功能不彰，已為不少規劃專業者所指出（吳綱立 2007、賴宗裕，2007）。國土法與景觀法的研擬與推動，應可解決部份目前國土開發管理上的問題，例如國土法乃依不同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或開發）的管理，此應可部份解決目前以「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二分法來進行土地開發管理所面臨的問題。而景觀法的立法及推動，則賦予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的法源基礎及計畫位階，並有助景觀專業地位的建立。

國土法及景觀法目前仍有待立法通過，此兩法案之推動，在都市景觀管理層面，將有助於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城鄉環境景觀的永續發展。目前營建署研擬之景觀法（草案）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定景觀綱要計畫，以作為後續擬定重點景觀區計畫，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景觀法（草案）雖已界定出重點景觀區計畫的內容，然而其實際推動時在目前景觀法系尚缺乏執行工具的情況下，仍有賴現行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工具的配合，才能竟全功。因此，本市實需透過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和都市設計機制的整合，來落實國土計畫法與景觀法之目標。

（二）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執行

都市設計審議制度為各地方政府為改善都市景觀，配合都市計畫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工作而制定，以期能營造地區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依目前規劃機制設計，都市設計管控的執行權力係來自都市計畫法的授權，依據細部計畫法源，為維護環境品質及公共福祉，都市設計可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建築基地細分規定事項」;「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景觀計畫」以及「管理維護計畫」等八個項目進行管控。此內

容中雖有列出「景觀計畫」，唯目前細部計畫所授權的都市設計管控內容中並未對其可進行景觀管控的尺度、範疇及主要空間設計元素，予以較明確的規定，再加上目前政府的公權力不彰，土地開發業者及地方民眾對以都市設計進行景觀管控的反彈不小，以致都市設計在進行都市景觀管控實務操作時，常侷限於廣告招牌、街道傢俱、植栽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管理等層級，至於影響都市景觀甚巨的都市景觀軸管理、街道立面管理、特色街巷路徑景觀營造、文化地景視域管理，以及影響地區景觀意象之近景、中景及遠景的整體管理，常無法納入都市設計管控之中。配合景觀法及景觀管理工作之推動，景觀綱要計畫所劃設之重點景觀區應如何納入都市設計之管控範疇，而重點景觀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如何併入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機制之運作，應為府城景觀管理工作推動應立即處理工作項目。

（三）建管法系的景觀管理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也涉及部份都市景觀的內容(通常是開發基地尺度)，依目前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為維護環境品質及公共利益，可進行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景觀管制，包括容積管制、退縮建築、牆面線管制、建築高度、建築量體、建築突出物(雨遮)、附設廣告物、開放空間獎勵規定、無障礙設計、古蹟保存及特殊景觀建築物維護等。上述部份內容常與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所重疊（如容積、退縮、建築高度管制），唯建築法令授權管理之範圍係以申請開發之建築基地為範圍，無法進行大尺度街道立面或包含數宗開發基地的整體景觀環境管控，故其對整體街道景觀或地區景觀之管控的影響能力較小。近年來，為推動景觀管理計畫，一些地方政府單位正思考參考日本推動地方景觀管理的作法，研擬景觀自治條例，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社區尺度的生活性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條例，唯相關地方景觀自治條例的研擬及執行需有充分的民眾參與，並需取得多數在地居民的支持，才能順利的推動，要順利取得共識通常需費時較久，至於何謂「多數居民支持」的認定，也常是爭議所在。

（四）相關部門計畫的景觀管理

部門計畫的位階係平行於區域計畫，不少部門計畫(如風景區計畫、交通建設)對都市景觀也有明顯的影響。目前常涉及都市景觀管理的部門計畫審議機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國家公園景觀管理規範或風景區景觀管理規範(國家公園景觀管理屬保育導向，風景區則為遊憩管理導向)；交通主管單位的道路景觀管理規範及營建署正在研擬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政部的永續海岸景觀管理計畫，以及文建會文資法系的文化園區及文化地景管理規範。

上述部門計畫中，安平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仍為可行性評估階段）對安平區及安南區的景觀環境將有較明顯的影響。台江國家公園計

畫雖會影響部份安南區地主的權益，但在市府提供適當補償機制的情況下，對於台南市的長期整體發展及景觀風貌特色之維護而言，應有實質的助益，值得促成，然而台江國家公園的劃設範圍及緩衝區的留置位置與範圍應審慎尊重民意。至於安平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目前已核定，且正在研擬都市設計規範，以便對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周邊之景觀風貌需進行適當的景觀管理，此地區也為本計畫之重點景觀區之一，未來景觀管理相關規範應納入都市設計準則之中，或可參考內政部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辦法，配合民眾參與及獎勵機制，進行地區景觀自治條例之擬定。

二、 組織面

景觀管理機制的組織面需進一步釐清府內各單位在都市景觀管理業務之執掌，透過專業分工及聯合審議來整合市府相關單位資源，以達有效管理組織設計的目標。

（一）整合市府各單位之景觀業務執掌

為整合市府都發局、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之景觀管理業務執掌（表 7.2-1），應提高台南市景觀管理工作之層級，建議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都發局為執行單位，整合都市設計委員會、景觀總顧問及相關局室主管，以作為本市執行重點景觀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之跨局室協調單位，並依據本市景觀綱要計畫所建議劃設的重點景觀區及景觀資源維護管理原則，編列經費循序推動，以落實本市永續景觀經營管理的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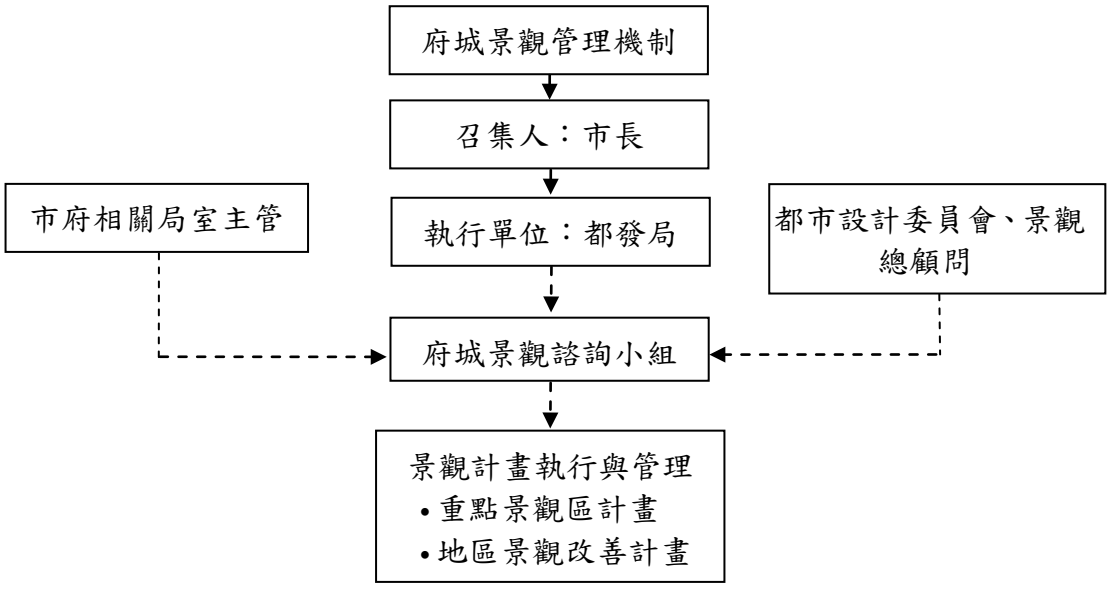

圖 7.2-2 台南市景觀計畫整合及諮詢小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7.2-1 台南市政府各單位景觀相關業務執掌

單位名稱		相關業務執掌
建設局	工業課	工業用地相關法規解釋與執行管控；工業用地開發申請與管理
	公園路燈管理課	路燈設計、裝設及維修；公園設施管理維護；行道樹管理維護
	市場管理課	公有市場興建規劃；公私有市場設立；變更案件審核；市場業務管理監督及環境衛生管理
	自然保育課	自然生態保育及推廣；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海洋資源保護及培育；野生動植物保育
	商業課	工商綜合區開發
	農漁畜產課	農漁業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管理；漁港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管理
文化觀光局	文化事業課	文化法規、公共造產事業、古蹟經營管理、文化行銷、文化產業及地方產業輔導與管理、文化行政
	文化發展課	創作活動整體規劃與研發、公共藝術、文化交流、教育推廣活動、藝文事業輔導與管理、美術館籌設、美術館經營管理與維護、台南市立民族管絃樂團及台南市交響樂團管理
	文化資產課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事項、文物展覽與陳列、文物管理、鄭成功文物館經營管理業務、主題博物館管理維護
	古蹟維護課	古蹟研究與修護；歷史建築物指定與維護
	社區營造課	推廣社區營造點；輔導社區文化發展；推展社區藝文及文化替代役
	觀光發展課	觀光活動策劃；觀光遊憩區；遊樂區管理；觀光事業施政計畫
工務局	下水道工程課	污水下水道新建、維護；污水處理廠、截流站維護管理
	土木工程課	道路、橋樑新建工程調查及施工監督；道路用地徵收；民眾對地方建設建議或要求案件之處理
	水利工程課	雨水下水道新建維護；抽水站維護管理；河川管理、水利管理
	建築管理課	建築許可、雜項執照管理、施工管理
	養護課	道路維護工程；道路修補
地政局	地權課	辦理區段徵收事宜
	重劃課	承辦市地重劃事宜
交通局	交通工程課	號誌工程；標誌標線工程；分隔島缺口調整工程；各種交安設施工程；停車場工程
	交通管理課	停車場管理；運輸業管理；計程車管理；遊動廣告物管理
	運輸規劃課	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先期規劃；交通維持計畫

表 7.2-1 台南市政府各單位景觀相關業務執掌（續）

單位名稱		相關業務執掌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課	都市更新；都市更新審議；都市更新工程；國民住宅管理；國民住宅工程
	都市計畫課	都市計畫規劃；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計畫服務；都市計畫測量業務
	都市設計課	都市設計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公共空間改造
	綜合規劃課	上位計畫及全市性綜合發展計畫；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全市性都市計畫規劃；城市風貌改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查詢及研覆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
民政局	區公所	違章查報作業、活動工程施作
教育局		學校工程、體育場工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重點景觀區之景觀計畫審議機制

為落實景觀綱要計畫，提升府城景觀環境品質，台南市重點景觀區計畫審議機制應予以建立，為避免增加目前行政單位及開發申請者的負擔，建議短期內不應另設景觀審議委員會，應以調整、增強都市設計委員會的功能為目標，增加都市設計審議時之景觀內容及景觀背景委員人數。此外，並建議在府城景觀諮詢小組的指導下，由都市設計委員會及景觀總顧問，共同審理相關計畫之景觀規劃設計內容，以發揮共同參與、協調整合之功能(見圖 7.2-3)，若景觀規劃制度取消，則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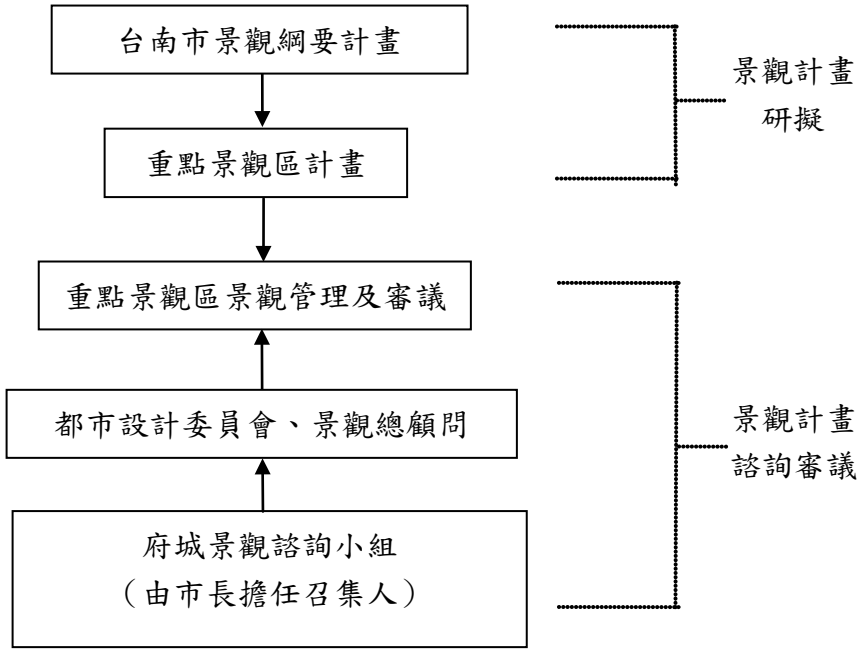

圖 7.2-3 台南市重點景觀區景觀審議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景觀總顧問以專業顧問群方式設置，並提高其諮詢的位階。

景觀規劃與管理的範疇廣泛，需跨領域的整合來提供專業諮詢。目前地方政府推動的景觀總顧問制度，多由計畫主持人擔任總顧問，為提供更全方位的專業諮詢服務，本研究建議景觀總顧問應以景觀總顧問團的方式組織，涵括生態、地理、文化景觀、文化資產、營建管理、建築、城鄉規劃及園藝等相關領域的專家。此外，景觀總顧問的諮詢位階應予以提升，應提高至直接向市長提供諮詢意見之層級，以達跨局室意見整合的功能。

（四）擴大市府景觀專業人員編制，加強景觀專業培訓

市政建設多會涉及「景觀美質」、「景觀改善與維護」、「文化景觀保育」以及「景觀環境品質提升」等議題，又台南市重點景觀區之地點眾多，目前單就市府編制人員來統籌規劃管理之效益有限，建議市府可擴大人員編制，聘用具景觀專業背景之正式或約雇人員，以順利推展景觀業務。此外，府內相關單位或地方單位與景觀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員，亦可藉由進修、教育研習會等參與機會，提升景觀知識與相關規劃、保育、管理觀念。

三、 財務面

（一）組織優良的景觀規劃設計團隊，加強中央政府景觀建設預算之爭取。

市府應提供良好的合約設計機制及工作平台，讓專業者有足夠的發揮空間，藉以吸引優秀的景觀規劃團隊願意投入府城的景觀建設。此外，也應同時加強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之管控，透過高水準的專業團隊與計畫提案，以及專業執行績效的支援，來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的景觀建設專案補助。

（二）加強地方政府在景觀經營管理上之預算編列

景觀建設及管理需穩定的經費，持續推動。市府應評定重點景觀區計畫之優先順序，在預算編列上統籌分配重點景觀區之經費，逐年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以因應相關景觀規劃或經營管理之所需，循序落實本市景觀綱要計畫目標。

（三）鼓勵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協力配合與資源投入

公私合夥、協力推動都市景觀管理已是目前全球的趨勢，市府應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積極投入資金或人力，協助府城景觀改善及維護管理，並透過平等互惠的公私協力合約設計，鼓勵民間團體、社區與政府建立互惠的夥伴關係，透過多元參與來建立認同，共同營造府城景觀發展願景及地方風貌特色。

四、 執行面

（一）現行規劃體系內的景觀管理專業分工

在目前規劃體系機制設計下，都市景觀管理工作需靠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的有效銜接及相關計畫工具之配合來推動，以下為各階段景觀管理考量內容之建議，其中都市設計扮演著銜接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角色，其也應為全市性及地區性景觀管理的主要操作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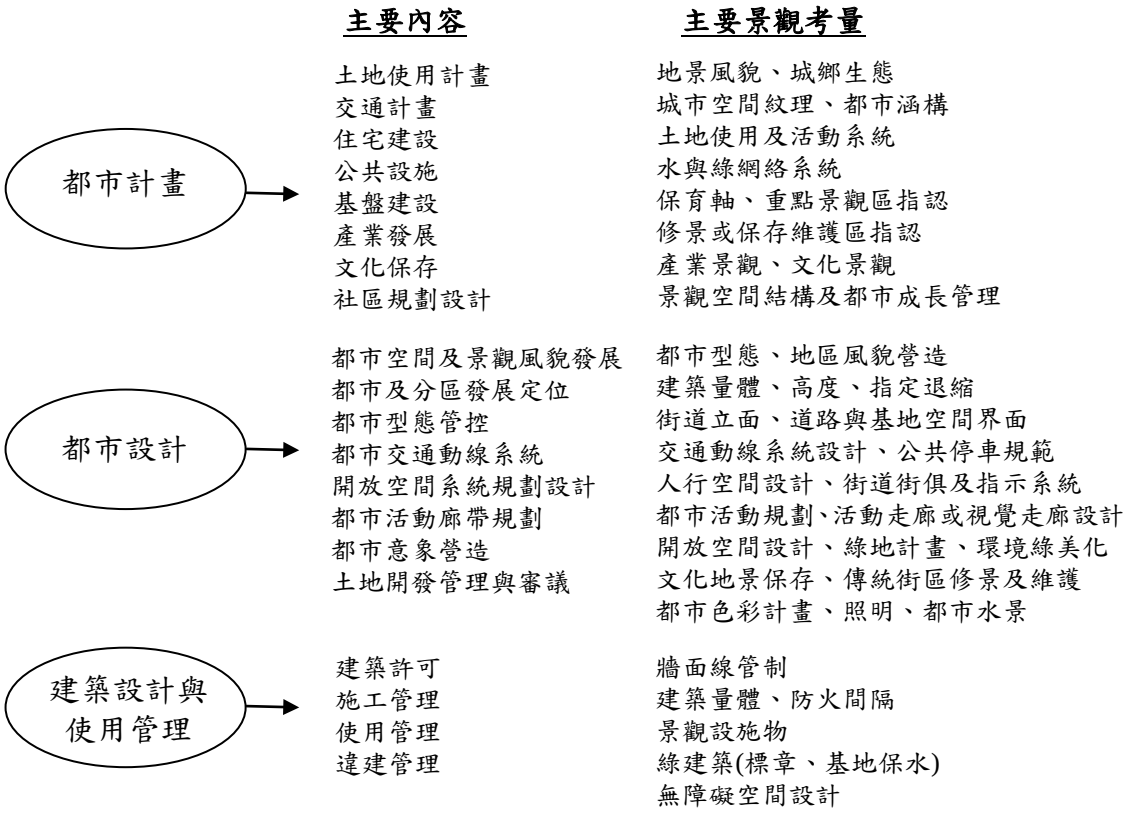

圖 7.2-4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各階段景觀考量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配合前述相關規劃機制考量內容及都市景觀管理層級與內容之分析，可將目前主要規劃工具中可進行的景觀管控項目及權責單位整理於下表：

表 7.2-2 現行計畫中涉及景觀管理的計畫工具及其主要考量分析表

計畫工具	主要考量之景觀元素	權責單位
主要計畫	重要景觀軸、保育區、景觀區之指認；景觀道路指認；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大尺度地景管理，景觀發展定位；景觀空間結構；都市發展核定位	都發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路徑景觀、土管容許使用內容、建築退縮、量體、高度、容積率、最小開發基地規模、公兒用地檢討、基地透水率、一般性容積獎勵規定	都發局
都市設計準則	街道立面準則、建築量體、開放空間、公共停車規範、人行空間規範、植栽計畫、招牌、指示系統、景觀設施物管理、特殊性容積獎勵規定	都發局
都市設計審議	道路與基地空間界面、景觀軸視覺衝擊管理、土地開發、景觀衝擊管理、重點景觀區視域管控、造型、色彩、門戶意象管控、路徑景觀營造、文化地景維護、特殊性景觀管理規定	都發局
都市設計獎勵	空地利用、公園認養、環境綠美化、街道立面改善、社區造街、標的產業或活動引入、整體開發、公益性設施或空間提供獎勵	都發局
建管	建築線規定、建築使用、綠建築、防火間隔/時效	工務局
建築自治條例	社區景觀、空地綠美化、社區造街、鄰里公共空間使用(自治條例研擬及執行以不抵觸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並能取得該地多數居民同意為原則)	工務局/都發局

（二）以土管及都設獎勵機制引導土地開發或建築使用行為

為增加景觀管理計畫推動的社會接受度，重點景觀區計畫之推動，應優先使用獎勵措施來誘導私部門的開發行為(或空間使用行為)，使其能符合市府景觀管理的目標，並維護公共利益。以下為建議的獎勵措施，可配合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或都市設計準則調整時，予以納入：

1. 大宗建築基地之整體開發獎勵
2. 指定建築基地合併開發獎勵
4. 指定地點標的活動引入獎勵(指引入該地方急需的活動或設施)
5. 限期開發獎勵
6. 增加基地綠覆率或減少地下室開挖規模之獎勵
7. 開發前土地臨時利用獎勵
8. 民眾提供公共停車設施獎勵

9. 社區生活空間景觀改善獎勵

（三）研擬優良景觀管理獎勵措施與實施辦法

研擬景觀獎勵措施，提供獎勵、經費補助、減稅等項目，來提昇民間對景觀品質之重視與參與，引導私部門自發性的進行自然景觀、生活景觀及文化景觀的維護與管理，透過環境營造來成就在地特色。對於重視整體景觀品質與環境特色之開發案件進行景觀評比與獎勵，此作法一方面可提升知名度，另一方面可尋求市民與專業者在景觀管理上的共識，並行銷台南。

（四）透過公私合夥、鼓勵民間參與地區景觀風貌營造

公私合夥、協力推動都市景觀管理已是目前全球的趨勢，市府應提供誘因與行政協助，鼓勵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積極投入資金或人力，協助府城景觀改善及維護管理，並透過平等互惠的合約設計，鼓勵民間團體、社區與政府建立互惠的夥伴關係，透過多元參與來建立認同，共同營造府城景觀發展願景及地方風貌特色。在此趨勢下，台南市民即為景觀風貌型塑的主要參與者，配合各社區聚落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參與，可讓民眾對於家鄉環境之情感投入轉化為生活品質與景觀環境之改善。透過公部門辦理之相關景觀學習機會，邀請景觀、建築、植物、園藝、觀光等專家學者與民眾面對面交流與分享，引導學習並累積地方實力。

第三節 景觀審議作業草案

一、景觀審議操作流程

台南市景觀審議作業內容建議可以分為「行政程序」及「品質管控」兩大部分，「行政程序」部分由府內完成，「品質管控」部分則由市府及景觀總顧問負責審查，若景觀總顧問制度未再繼續執行，建議由都市設計委員會代替其功能，執行機制與管控計畫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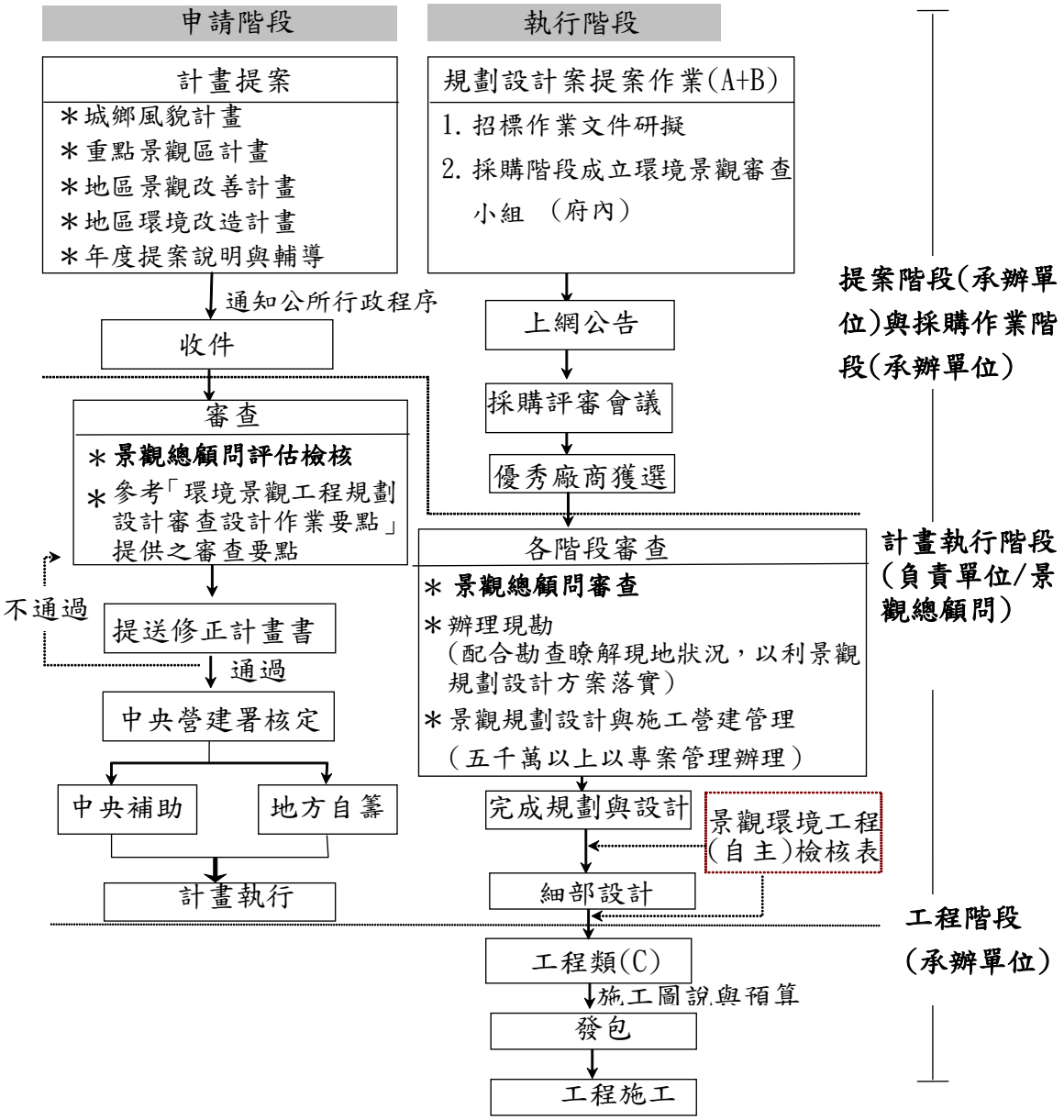

圖 7.3-1 景觀審議操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景觀工程審查作業流程

環境景觀工程應在選定廠商、基地現勘與資料收集時，就納入景觀管理考量，及早進行景觀管理工作，以維持專案品質及整體景觀環境。以下為審查內容及程序之建議：

（一）審查要點及程序

1. 為加強台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的環境品質，避免人為開發建設影響都市環境景觀，並進行有效的開發計畫景觀衝擊之管控，特訂立本審查要點。
2. 本要點所指之環境景觀工程係指環境、空間、建築或景觀相關計畫內容。
3. 審查範圍：環境景觀相關計畫工程經費五仟萬以上或規劃設計費三佰萬以上者，應經專案管理，依流程圖(圖 7.3-2)所示，自案件初始階段至完成階段，應有市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參與審查，若景觀總顧問制度未再執行，則由都市設計委員會代替其功能。

（二）審查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該案規劃單位負責給付，參酌市府給付標準與慣例支付酬勞。

（三）若其他局室有相關審查機制，以各局室處理為優先，局室相關審議內容與本要點類似時，該案審議流程經市長同意，可予以簡化，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資源。

（四）審查機制各階段作業如下：

1.計畫提案作業：市府單位依循本市都市發展目標及局室行動方針，擬出重要景觀管理議題，確立相關景觀計畫之執行內容及相關文件。

2.上網公告會前會：本府業務單位針對上網公告資料與計畫內容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合約內容之適宜性。

3.廠商評選：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辦法，遴選適合的廠商。

4.辦理現勘：計畫進行初期應辦理現地會勘，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相關單位參與，瞭解計畫範圍、環境現況及可能的景觀衝擊。

5.規劃階段：計畫內容需對開發區位、規模、土地使用、事業計畫、分期分區發展、管理營運、財務等提出說明，並邀請環境景觀總顧問參與重要的工作會議。

6.細部設計階段：設計構想、配置方案、細部設計、工程圖說與預算書的審查，需有環境景觀總顧問參與工作會議，相關局室審查會議內容若相似時，應避免重覆審查相同的內容，影響市府資源使用效率。

7.發包施工階段：需進行適當的監造及施工品質控管，營造施工若有明顯生態景觀或人文景觀之衝擊時，應提出因應對策。

8.本市景觀相關計畫若規劃設計費或工程費用未達本要點第一條第 3 點之金額者，得由作業單位自行依照本作業要點之檢查表規定查核。

本作業要點的發佈應經市府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視實際需要，經上開程序修正發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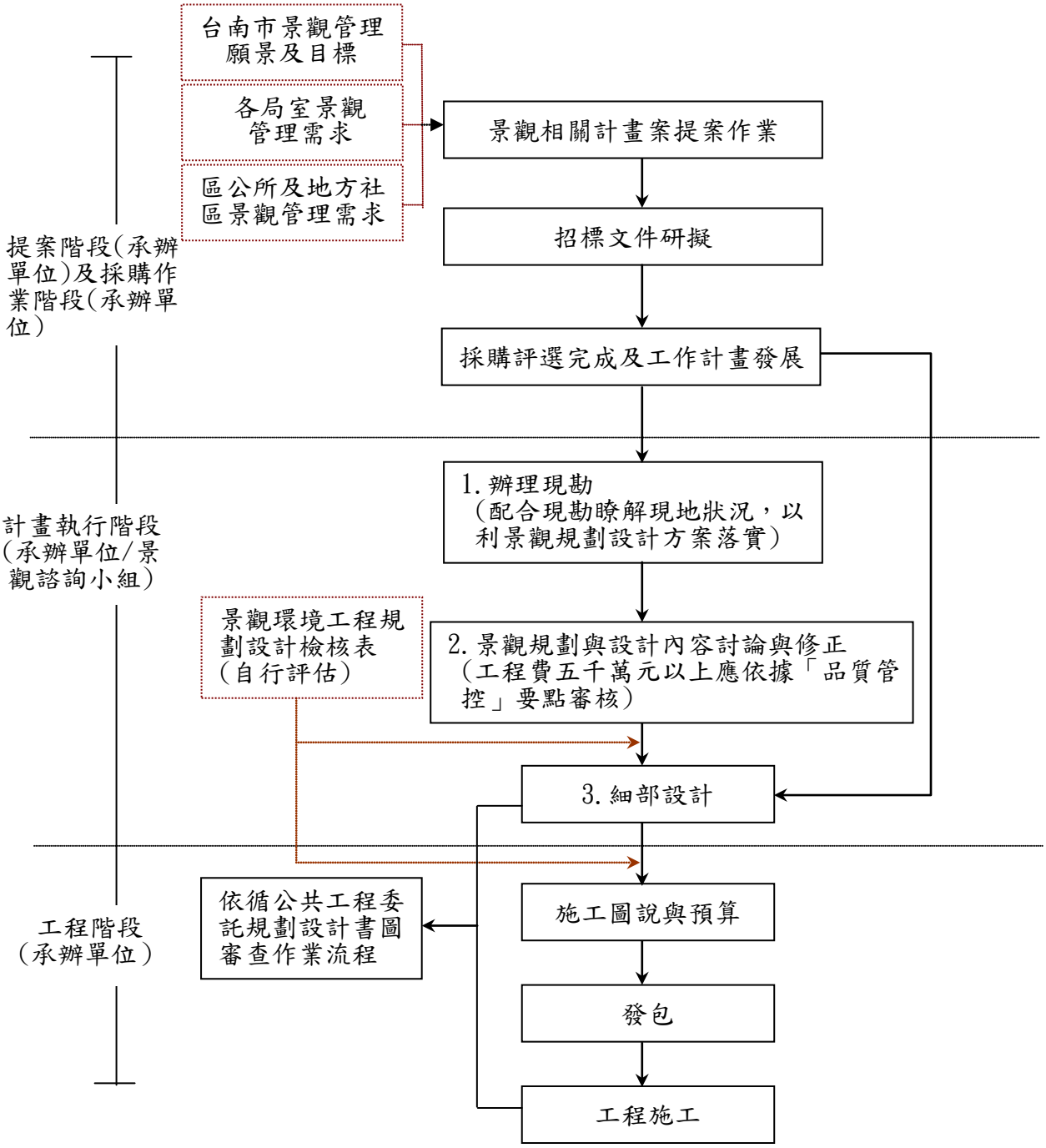

圖 7.3-2 景觀工程審查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品質管控檢查項目

1.	上位及相關計畫	計畫是否符合區域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
2.		計畫是否符合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景觀白皮書之指導原則。
3.		計畫是否符合府城產業發展之指導原則。
4.		計畫是否符合中央及府城文化觀光發展政策。
5.	景觀計畫是否 符合前期及現階段計畫目標。	
6.	景觀計畫是否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程序及設計標準之規定。	
7.	基地環境分析及空間規劃	規劃設計與景觀工程基地範圍內,發現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與傳統產業時需予以維護，發現具有地方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應予以保存。
8.		土地規劃或重劃時，若基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設施、生態保育環境資源時，需以環境保育為原則，斟酌開發與建設計畫內容。
9.		內自然水域環境需優先進行保育、復育及維護,減少對水域景觀環境之破壞。
10		內特色景點(或地景資源)應進行適當的視覺分析及視域管控，聯繫地區景觀軸系統，並使設計語彙能反映環境基調。
11		內特色景點若有人工構造物或地標設施，其形式、材料、高度、色彩、質感，應與既有環境融合，以避免造成視覺上之衝突。
12		性地域景觀環境中應減少具視覺及景觀衝擊之人造設施物，並改善既有建築構造物對視覺及環境景觀的衝擊。
13		內既有的民俗藝術、地方產業、年節風俗活動，應融入生活景觀營造的工作中，以維護地區特色。
14		計畫應提供適當之開放空間系統，並就開放空間的類型、層級及功能，予以適當的定位，以提供民眾休憩、交誼及活動之場所。
15		造景觀營造聚落或社區入口意象時,應避免過度人工化之設施(如牌樓)。

16. 街道設計應考量街道屬性及層級，以及不同層級街道的和諧連接。

17. 區域內非幹道性交通動線，應建立自然而緩速之道路系統，並配合路邊植栽設計，設置適度的人行徒步環境及自行車道空間。

18. 社區街巷空間兩側土地應儘量利用植草磚及窪地草皮來增加社區土地的透水性。

基地環境分析及空間規劃

19. 轉角空間應配合街道傢俱及植栽的整體規劃設計來營造地區意象。

20. 兩側招牌、號誌或景觀設施物之設置地點或造型設計應避免影響街道視覺景觀之連續性。

21. 社區的街巷空間應維持其寧適性，避免過多穿越性交通或夜間照明。

22. 通學步道規劃設計應特別注意學童使用的安全性及方便性。

24. 市郊或農漁聚落地區的道路不宜過寬，以維護自然生態及地區景觀風貌。

環境規劃設計

25. 工程應符合生態工法概念，減少混凝土的使用，表面材料應以自然或當地材質為主。

26. 水域或環境敏感地應劃設景觀維護緩衝帶，禁止開發行為，並對遊憩行為進行適當的管理。

27. 空間設計應提供低緩自然彎曲的空間介面處理，鋪設多孔隙材料，以提供生物棲息環境及維護水域生物多樣性。

28. 周邊設置親水或景觀設施時，應設置警示標誌，並以不破壞水域生態及民眾遊憩安全為前提。

29. 水域景觀營造之植栽選取，應採用當地常見樹種，且為深根耐風樹種。

30. 基地內之綠地規劃應求集中完整，並儘量連結周邊綠地系統，若被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或建築設施阻隔切割，應儘量提供立體生態廊道。

31. 基地之綠覆率需符合該區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定，並盡量減少裸露及未綠化之土地表面。

32. 基地內之植栽選用，應以適合當地氣候及環境屬性的植栽樹種為主，並

展現出季節性、多樣性及複層式植栽的效果。

33. 開發基地內植栽設計需反映週遭環境基調特點，透過綠美化設計，增加環境美質與舒適度。

34. 開發基地內之圍牆及構造物，應自道路適度退縮，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美化。

35. 開發區域內街道傢俱(如燈具、座椅、垃圾桶、招牌、指示標誌等)應考量地方環境特色、環境調和性及維護成本，以營造地區整體風貌意象。

36. 遊憩景觀工程之涼亭、柵架、棧道、觀景平台的設置應以親自然材質及工法施作，並應考量所在地點之環境尺度，以避免過大量體造成環境景觀之衝擊。

環境規劃設計

37. 公共地區應提供適當之夜間照明，以增加活動之安全性，並塑造城市夜景特色，唯鄰近生態景觀區的照度宜小於 10LUX，以減低人工光源對動植物生態之影響。

38. 公園夜間照明應避免燈具之過強光線直接投射樹木，以免影響樹木生長。

39. 土地挖填方應力求現地土方平衡，以減少處理棄土與購土之環境衝擊。

40. 植生良好的坡地、林地，進行土地開發利用時應適當的保存、養護表土，回填表土應有十公分以上的保護。

41. 擋土處理宜以多孔隙材料疊砌，並有植生攀附，除有安全性顧慮外不以水泥填縫。

42. 圍牆應加強其透空率或以綠籬構成，透空比例應符合當地都市設計規範。

43. 人行步道或廣場地面，應保留部份自然地面或鋪設透水性材質鋪面，以增加土地的保水性及滲流量。

營建過程與材料選用

44. 景觀工程應避免使用混凝土仿木、仿石紋理之人工材料及景觀模板於欄杆、地坪，在結構安全無慮的情況下，應減少使用混凝土材料，採用風土建築材料(如木、竹)，以維持地域原始風貌及地方特色。

45. 人行路面其高差不大時應盡量以坡道方式設計，減少階梯設置，供公共通行通路之淨寬度不宜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比不得超過一比二十。

4 區應減少使用農藥、化學肥料、殺蟲劑、除草劑，盡量採用堆肥、有機肥料栽培。

4 區內應透過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組織，協助民眾凝聚對城鄉風貌的共識，發展地方特色。

4 區內應鼓勵居民自發性進行社區環境景觀之營造與環境綠美化，並共同維護公共設施與地區環境景觀品質。

4 區內應辦理休閒遊憩活動、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推廣環境景觀改造與社區營造之成果。

管理與維護

5 自然環境生態良好之區域，應進行妥善維護及管制，儘可能保持原有生態環境。

51 區域內若有不當土地使用或人造景觀設施物，應進行美化或移除，並進行妥善管理維護措施。

5 區內綠美化成果之管理維護應有完善之計畫，除非為生長不良或不適宜之樹種、既有植栽不得任意砍伐或移除。

三、環境景觀工程檢核原則

台南市經中央或市府補助之計畫案件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倘該補助計畫規劃設計費未達三百萬或工程費未達五千萬者，得由業務單位自行依照下表原則查核。下表為一般性原則，實際應用可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地區及案件特性調整。

表 7.3-1 一般性環境景觀工程檢核原則

層級面向	檢核指標	廠商			業務單位/評審委員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上位及相關計畫	是否符合環境資源永續經營政策							
	是否符合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景觀白皮書相關規定							
	是否符合自然與文化資源利用政策							
	是否符合文化觀光發展政策							

層級面向	檢核指標	廠商			業務單位/評審委員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是否符合產業永續發展政策							
	是否符合主管單位設施設計標準							
	是否符合主管單位之規劃目標及營建程序							
基地環境分析及空間規劃	是否不妨礙地區水文循環							
	是否進行必要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之調查							
	是否進行景觀環境與景觀結構之分析							
	是否依據地形地貌進行景觀視覺分析							

※「不適用」係指無此項目之上位或相關計畫，或此項目不適用於該案檢討。

表 7.3-1 一般性環境景觀工程檢核原則（續）

層級面向	檢核指標	廠商			業務單位/評審委員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是否兼顧居民生活與遊客觀光發展							適用於觀光發展地區
	是否進行設施配置區位與適宜性之分析							
	是否進行資源敏感區位的調查分析							
環境規劃設計	景觀設計元素及手法是否反映在地特殊環境基調							
	是否符合省能環保的設計方式							
	是否滿足產業活化或是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							
	規劃設計是否鼓勵遊客參與文化節慶或生態體驗活動							生態旅遊或文化觀光計畫
	景點營造與遊憩路線是否避免對環境的破壞							景觀遊憩計畫
	是否維護計畫地區自然與文化環境資源							
	是否順應基地的自然環境特徵，採用親自然設計							
	遊憩設施設計與管理是否考量遊客的安全							
營建過程與材料選用	景觀營造是否採用在地風貌材料與工法							
	是否擬定適當的施工規範，內容涵蓋材料與方法							
	是否限制重型設備進入環境資源敏感地區							

※「不適用」係指無此項目之上位或相關計畫，或此項目不適用於該案檢討。

表 7.3-1 一般性環境景觀工程檢核原則（續）

層級面向	檢核指標	廠商			業務單位/評審委員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營建過程與材料選用	是否考量潔淨能源之使用							
	是否符合土方挖填方平衡原則							
	是否使用環保或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是否考量材料的耐久性及維護的方便性							
管理與維護	是否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設施淘汰等階段之資源管理							
	是否提出適當的管理計畫，包括管理組織與運作機制							
	是否提供硬體設施的維修計畫							
	是否善用本地工法或工藝進行傳統建物之整修與維護							
	是否鼓勵社區民眾參與來建立對景觀營造的認同感							

※「不適用」係指無此項目之上位或相關計畫，或此項目不適用於該案檢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個案操作分析

經前述府城景觀經營管理機制之探討，本研究建議可採分期推動的方式，來逐步落實景觀管理機制建置的工作。短期作法宜利用現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及景觀總顧問的審議諮詢功能，並配合相關獎勵措施，進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都市設計審議運作機制的調整，待民眾慢慢了解推動景觀管理對府城生活環境品質之好處後，再透過具共識基礎之景觀自治條例之研擬與推動，來鼓勵地方自發性的景觀管理。在府城永續景觀管理機制研擬之初期階段，應儘量朝向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另設景觀審查機制疊床架屋重覆審查。所以，相關局室間的協調配合及聯席參與景觀審議工作，應是必要的組織調整。

為了解前述整體景觀管理機制建議之運作可行性，本節特別以本計畫建議應優先推動的運河重點景觀區為例，進行前述景觀管理機制設計之探討。本節依據短程目標，以「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的調整」、「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及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調整」及「景觀總顧問協助景觀計畫審議之運作」等三部份加以討論。

一、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調整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的調整需靠長期持續的努力，並需取得民眾的支持，本計畫建議短期先可考量下列原則：

(一) 獎勵與管制並用，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提供多元且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如具市場誘因的容積獎勵)，以免民眾及開發業者對景觀管理工作產生「只有罰、沒有賞」的看法，影響景觀管理工作的持續推動。

(二) 一般性、政策性的景觀相關管制要求（如最小開發規模、退縮規定、容積獎勵、綠覆率、地下室開挖比例等）應放入土管條文增修部份，以增加其執行位階。

(三) 涉及都市三度空間界面管理的景觀管理要求（如人行空間、公共通廊、街區立面基調管理、斜屋頂規定、指定開放空間留設等），應放入都市設計準則，但管控範圍應為公領域直接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環境品質之項目，並避免過度管制，影響建築及景觀專業者的發揮空間。

(四) 需要共識基礎且易較有價值觀認知差異的景觀管理項目，宜放在都市設計審議階段討論以尋求集體共識，例如：色彩計畫、建物或景觀設施物造型、美感、地方風格特色等。

在前述原則的架構下，台南運河重點景觀區的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建議做以下的調整：

（一）土管調整

1. 部份涉及綠建築及公共景觀的開發管制，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增加執行面的層級與位階（包括退縮規定、鄰棟間隔、綠覆率、地下室開挖面積比例等）。

2. 檢討目前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過多對河岸整體景觀環境之衝擊，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進行不相容土管使用項目的調整(如歷史建築及重要都市活動節點旁，禁止高公共安全風險的土地使用活動；運河活動軸帶兩側禁止不相容的工業使用)。

3. 運河河岸景觀造型元素之管控應與土管配套，例如：高層建築設置斜屋頂的效果不大，斜屋頂的要求應與樓層高度管控一併考量。

4. 指定活動節點相臨基地如提供地標性建築，並引入市府積極引入之標的活動產業者(如五星級觀光飯店)，可給予具市場誘因的容積獎勵，並提供行政協助。

（二）都市設計調整

1. 土地開發對街道立面及運河活動軸視域景觀的影響，納入都市設計審查考量。

2. 運河兩側景觀軸帶的建築與開發行為，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管控。

3. 都設重點審議地區應配合運河重點景觀區劃設及重要景觀節點之指認進行檢討。

4. 都市設計審查內容中應加入對河岸空間及街道景觀衝擊的討論，申請單位應就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河岸整體景觀、街道立面、空間尺度感及河岸三度都市空間設計元素之和諧性，提出說明。

5. 運河都市設計審議中對都市景觀的管控，以對公共景觀環境經營及視覺景觀衝擊為審議重點，應避免因美學價值觀之主觀性所造成的影響。

（三）道路景觀管理

運河重點景觀區內道路景觀需考量交通狀況以及道路路權部份與周圍街廓土地使用的整體效果，應由道路主管機關與都發局共同進行景觀管理，路權用地部份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整體景觀及兩側街廓景觀由都發局為權責單位，街道傢俱及設施物(如配電設施)除需符合相關主管單位之道路設計規範，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以上為調整原則的建議，詳細土管及都市設計審查規範的調整，請參見附錄。

二、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及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

為有效推動府城景觀管理工作，建議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及審議委員設置要點應予以調整，在不影響現行運作機制的情況下，增加景觀背景的委員人數及明列需納入考量的景觀管理項目。以下為相關條文修正之建議，詳細條文修正之對照與說明，請參見附錄四。

(一) 敘明景觀管理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賦予重點景觀區計畫的位階及推動的執行權力。

(二) 將預審制度的審議內容中有關景觀管理的項目給予明確化。

(三) 透過彈性增聘委員方式，增加都設會對景觀案例之管理能力（例如：因個案性質增聘水岸景觀規劃設計的專家）。

(四) 在不減少原專長背景委員人員的情況下，增加「環境生態景觀規劃設計」及「綠化與園藝」方面的專家委員，以增加景觀審議的專業陣容。

三、 景觀總顧問協助景觀計畫審議之運作

建議景觀總顧問主動參與景觀相關計畫之諮詢與審議，就景觀計畫的各主要階段（規劃、設計、營造施工、使用管理）提出適切的建議。景觀總顧問並應協同各主辦單位對本章第二節符合工程費或規劃設計費門檻之計畫進行專案審議。此外，景觀總顧問應提高其位階，賦予其協調局室的執行權力。詳細審議運作流程請參見本章第三節。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王秀娟、郭瓊瑩，2005，《苗栗縣景觀綱要計畫》，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執行，苗栗縣政府委託。
2. 王明蘅，2003，《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綜合性規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台南市政府委託。
3. 王必昌，1752，《重修台灣縣志》。
4. 孔憲法，2003，《半月沉江：台南的自然形貌》，Dialogue 建築雜誌，第 72 期，頁 40-47。
5.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2001，《台南市赤崁文化園區都市設計綱要計劃規劃設計案結案報告》，台南市政府委託。
6. 吳綱立、李麗雪譯 (Josef Leitmann 著, 1999)，2001，《永續都市：都市設計的環境管理》，台北：六合出版社。
7. 吳綱立，2001，「全球在地化對台灣偏遠地區區域發展的意義: 以花蓮地區為例」，《2001 年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年會論文研討會論文集》，Vol.B, pp. 123-147，台北:文化大學。
8. 吳綱立，2002，「建構全球在地化的永續城鄉地景」，《高雄城市行銷 2002-城鄉風貌在高雄研討會論文集》，pp.181-197，高雄市政府。
9. 吳綱立、賴麗巧，2003，「全球在地化的都市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之研究」，《2003 年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論文集》，pp 487-499。
10. 吳綱立，2003，「以都會區生態綠廊理念探討台南市河川流域之土地永續經營策略」，《全球變遷通訊》，7 月，第三十九期。
11. 吳綱立，2004，「全球化趨勢下台南舊軸線街區空間再發展課題與策略之研究」，收錄於《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六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光碟》，台北：台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12. 吳綱立、吳聖中，2004，「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商業街道自明性營造策略之研究」，《2004 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光碟》，台北：台大城鄉與建築研究所。
13. 吳綱立、許芳毓、許獻彰，2004，「永續城鄉發展理念下都會區綠資源規劃與管理政策之研究--以台南都會區為例」，《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建築研討成果發表暨生態社區與安全城鄉研討會論文集光碟》，苗栗：國立聯合大學。
14. 吳綱立、姜渝生，2004，《台南市中山路、中正路舊都市軸線再發展計畫》，台南市政府委託。
15. 吳綱立，2004，《建構都會區生態廊道國土規劃策略之研究：以台南主要河川流域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NSC92-2415-H-006-015)
16. 吳綱立，2005，「生態都市的理論與實踐」，《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地理教師基礎暨進階研習研習手冊》，pp.133-143，教育部主辦。
17. 吳綱立，2006，「景觀系統分析研究方法應用於景觀綱要計畫研擬之研究」，《中華民國第十八屆第二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光碟》，高雄：高苑科技大

學。
18. 吳綱立、張隆勛，2006，「多元環境屬性都市地區景觀評估方法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第三屆景觀論壇論文集光碟》，新竹：中華大學。
19. 吳綱立，2006，「從西方近代都市設計思潮的發展看台灣都市設計專業的定位」，《建築學報》，第 55 期，111-146 頁。
20. 吳綱立，2007，「永續社區理念之社區營造評估體系建構之研究：以台南縣市社區營造為例」，《住宅學報》，第 16 卷，第 1 期，第 21-55 頁。
21. 吳綱立、郭幸萍、趙又嬋，2007，「歷史街區環境改善綜合性評估架構之研究-以台南市府中街歷史街區為例」，《建築學報》，第 26 卷，第 1 期，第 1-22 頁。
22. 吳綱立、許晉誌，2007，《95 年度台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結案報告書》，台南縣政府委託。
23. 何東坡，2006，《台南市都市計畫成長管理白皮書期末報告書》，台南市政府委託。
24. 沈薇，2005，《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案》，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
25. 李素馨、吳綱立、何武璋，2006，《台南縣景觀管理操作手冊》，台南縣政府委託。
26. 林欽榮，1995，《都市設計在台灣》。台北：創興出版社。
27. 林憲德，2005，《城鄉生態》。台北：詹氏書局。
28. 台北市政府，1999，《綠色建築技術規範建立之研究（基地規劃綠化篇）》。台北：田園城市。
29. 李永展，2006，《永續城鄉與生態社區》。台北：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30. 周菊香，2003，《府城今昔》，台南市政府編印。
31. 胡寶林、喻肇青，1984，《台北市都市景觀計畫研究》，台北市政府委託。
32. 侯錦雄、李素馨、吳綱立，2006，《屏東縣景觀網要計畫》，屏東縣政府委託。
33. 施鴻志，2002，《修定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簡明版》，台南市政府委託。
34. 孫全文，1999，《特定區域週遭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之研訂-赤崁文化園區都市景觀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35. 徐明福、賴光邦、陳世明，2000，《台南市孔廟文化園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未來發展策略研究》，台南市政府委託。
36. 徐明福，1998，《台南市孔廟文化園區劃定之研究（二）：園區範圍劃定及環境再生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37. 徐明福，2001，《台南市安南區傳統民宅之調查》，台南市政府委託。
38. 翁金山，2000，《都市水岸地區土地利用及親水計畫規劃研究》，台南市政府委託。
39. 郭瓊瑩，2003，《水與綠網絡規劃理論與實務》，台北：詹氏書局。
40. 郭瓊瑩、王秀娟，2006，《研定桃園縣景觀綱要計畫暨相關法令制度研究成果報告書》，桃園縣政府委託。
41. 郭城孟，1999，《台北市綠網要計畫》，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

42.傅朝卿，1998，《台南市文化資產歷史名城》，台南市政府委託。
43.黃書禮，2000，《生態土地使用規劃》，台北：詹氏書局。
44.黃書禮，1996，《台北市都市永續發展指標與策略研擬之研究》，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
45.黃瑞茂，2006，《台北市景觀網要計畫》，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委託。
46.曾梓峰，2004，《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NSC94-2415-H-390-004）
47.曾梓峰，2005，《21 世紀全球景觀計畫趨勢-以德國景觀計畫推動為例》。
48.盧圓華、吳綱立，2006，《原台南縣知事官邸再利用調查與規劃報告書》，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49.賴明洲，2005，《台南市生態城市規劃》，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
50.賴明洲，2006，《永續建築及景觀的實務生態學》。台北：明文書局。
51.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1，《台南市中正路街區復甦計畫研究案》，台南市政府委託。
52.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5，《台北縣景觀網要計畫》，台北縣政府委託。
53.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06，《劃設台江國家公園可行性及先期規劃研究》，台南市政府委託。
54.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2003，《台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劃案》，台南市政府委託。
55.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2003，《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機制之檢討研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
56.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2，《台南市水交社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規劃案》，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7.內政部營建署，2007，《台灣南部區域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
58.內政部營建署，2006，《景觀法草案》。
59.台南市政府，2004，《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說明書》。
60.台南市政府，2004，《台江國家公園資源調查分析報告》。
61.台南市政府，2005，《府城都市風貌大戰略》。
62.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5，《台南市景觀白皮書》。
63.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5，《都市遠景戰略-新古都台南的公共論述》。
64.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00，《台南市都市更新綱要計畫研究》，台南市政府委託。
65.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台南市都市設計管制執行計畫-期末報告書初稿》，台南市政府委託。
66.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5，《台南市永續發展白皮書》，台南市政府委託。
67.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1999，《台南市都市設計規劃綱要之研究 3－都市紋理暨型態之建構期末報告》，台南市政府委託。
68.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2000，《台南市都市設計規劃綱要之研究 5 -歷史性建築暨環境的活化性期末報告》，台南市政府委託。
69.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2000，《城鄉景觀計畫操作規範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

二、英文文獻

1. Bacon, E. N. 1967, *Design of Cities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 Viking Penguin Inc.
2. Barton, H. eds. 2000,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the Potential for Eco-neighborhood.*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3. Calthorpe, P. 1993, *The Next American Metropolis: Ecology, Community, and the American Dream.* New York :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4. Moughtin, C. 1996, *Urban Design Green Dimensions.* Oxford: Butterworth Architecture.
5. Dramstad, W., James, D. O. and Richard T. F. 1996, *Landscape Ecology Principles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Land-Use Planning*.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6. Jacobs, A. B. 1996, *Great Stree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7. Jacabs, J. 1993,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 Random House, Inc.
8. Katz, P. eds. 1994, *The New Urbanism: Toward an Architecture of Community.* New York : McGraw-Hill, Inc.
9. Lennard, S., Crowhurst, H. and Henry, L. L. 1995, *Livable Cities Observed: A Source Book of Images and Ideas.Carmel,* California:Gondolier Press.
10. Lynch, K. 1981,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1. Mcharg, I. L. 1992, *Design with Nature (25th anniversary ed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Inc.
12. ODPM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2004, *The Egan Review: Skill for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London: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13. Pinderhughes, R. 2004, *Alternative Urban Futures.*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Inc.
14. Roseland, M. 2000, "Sustainab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Objectives," *Progress in Planning,* 54: 73-132.
15. Southworth, M. and Eran, B. J. 1997, *Streets and The Shaping of Towns and Cit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6. Storper, M. 1997, *The Regional Worl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7. Steiner, F. 2000, *The Living Landscape: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Landscape Planning.* New York : McGraw-Hill, Inc.
18. Thompson, G. F. and Frederick, R. S. 1997, *Ecological Design and Plann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Inc.
19. Wheeler, S. 2004, *Planning for Sustainability: Creating Livable, Equitable, and Ecological Commun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 Wu, Kang-Li. 2007, "Developing marketing strategy for the ecological

community: A study of the Taiwan experience.” *The Business Review*, 8(2) : 100-107.

三、日文文獻

1. 京都市都市計画局都市景観部景観企画課，2006，《京都市景観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
2. 景観まちづくり研究会，2004，《景観法を活かす》，京都：株式会社學芸出版社。
3. 社団法人日本建築學会，2005，《景観法と景観まちづくり》，京都：株式会社學芸出版社。
4. 西村幸夫，1997，《環境保全と景観創造—これからの都市風景へ向けて》，東京都：鹿島出版会。
5. 西村幸夫，2004，《都市保全計画-歴史・文化・自然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会。

四、參考網站

1. 台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ncg.gov.tw/
2. 日本東京都都市整備局網頁 http://www.toshiseibi.metro.tokyo.jp/plan/pe-012.htm
3. 日本小樽市建設部網頁 http://www.city.otaru.hokkaido.jp/kensetu/tosikei.cover.htm
4. 日本景觀綠三法網頁 http://www.mlit.go.jp/crd/city/plan/townscape/keikan/index.htm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
   http://www.hk2030.gov.hk
6. 加拿大公園部網頁
   http://www.pc.gc.ca/
7. 加拿大襲產部網頁
   http://www.pch.gc.ca/
8. 加拿大環境部網頁
   http://www.ec.gc.ca/envhome.html
9. BC 省政府網頁
   http://www.gov.bc.ca/bvprd/bc/home.do
10. 溫哥華市政府網頁
    http://vancouver.ca/

【附錄】

【附錄目錄】

附錄一　景觀法（草案）.....附 1-1

附錄二　會議記錄.....附 2-1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1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3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初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5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1 次工作會議議程.....附 2-1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12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專家研討會議記錄.....附 2-14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23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26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39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2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4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6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附 2-48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府內研商會議紀錄.....附 2-50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附 2-53

附錄三　都市計畫檢討.....附 3-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說明書

.....附 3-1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運河兩側地區重

點景觀區）.....附 3-17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中西區重點景觀

區）.....附 3-38

附錄四　都市設計檢討.....附 4-1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附 4-1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附 4-3

附錄五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附 5-1

附錄六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選取.....附 6-1

重點景觀區調查問卷.....附 6-1

問卷調查專家名單.....附 6-5

附錄七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網頁建構組織與內容.....附 7-1

附錄八　景觀單元劃設與景觀評估因子.....附 8-1

【附錄一】 景觀法（草案）

壹、景觀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之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於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問題中，又以環境景觀因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城鄉風貌混亂，缺乏特色。在邁向二十一世紀，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之際，如何整頓環境景觀，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實為我國欲掙脫轉型瓶頸，重建國際形象之重要關鍵。

為促使各級政府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以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爰擬具「景觀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以資配合。（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等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以資周延。（草案第八條）

六、重點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及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七、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

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於相關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以利執行；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審查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落實景觀改善；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九、景觀改善計畫應表明之內容，以及景觀改善應包括之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及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以資周延。（草案第十七條）

十一、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改善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及高架橋樑等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並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依法組織社會團體後，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並取得一定比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本法所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以促進環境景觀之美化、管理及維護；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相關經費及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以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並明定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資明確；至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七、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以利執行。（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十八、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相關景觀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貳、景觀法草案條文內容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 一 條 為維護自然及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景觀政策之研究、協調、宣導及推動。景觀相關法令、規範與操作手冊之研擬或訂定及解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與補助預算之編列及審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景觀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景觀相關業務之策劃、宣導及推動。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人類視覺所及之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點景觀地區：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地區。 三、景觀綱要計畫：指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四、重點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五、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本法用語之定義。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章 名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前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俾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作 為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另為簡化作業程序，於但書明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其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內擬訂。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復議之相關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未來，俟國土計畫法草案完

	成立法程序後，景觀 綱要計畫將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中，其有關擬訂、變更、核定及發布實施程序，則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目標。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 景觀綱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尚未擬訂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行指定重 點景觀地區，以加強景觀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促進景觀混亂地區之景觀改善、管理及維護。
第 六 條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前項所列地區，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	一、鑑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班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環境景觀之保 育、管理與維護之地區， 已有完備法規據以推動環境景觀之規劃、保育、管理或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類此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以避免造成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業務權責劃分混淆之困擾。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列地區得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擬訂重點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以加強該等地區內景觀資源之規劃、保育、經營及管理。 三、第三項明定國防重要設施地區或軍事營區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事項之協調作業方式，以利執行。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具有指導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之效力。
第 八 條 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重點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項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至有關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重點景觀地區，因該等地區已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定，爰規定其重點景觀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以期簡化。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限期擬訂重點景觀計畫，以資周延。

第 九 條 重點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課題。 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表明事項。	重點景觀計畫應表明事項。
第 十 條 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重點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一、交通設施。 二、水利設施。 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 四、公用設備設施。 五、街道家具設施。 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 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 前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避免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災害之發生。 二、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後之重建需要。 三、為配合緊急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前二項所定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階段，應經諮詢、協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品質。至有關開發或設施達一定規模之範圍，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執行。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之範疇，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交通設施，包括平面道路、高架道路、橋樑、人行陸橋、隔音牆、停車場、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 (二)第三款所定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包括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等。 (三)第四款所定公用設備設施，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四)第五款所定街道家具設施，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獨立廣告看版、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郵筒、電話亭與路燈 等。 三、第二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之事由，以符實需。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但情形特殊或遇有爭議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 決之，以利執行。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逾期不為准否之決定者，視為審查通過。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明定前條第一項審查之期限，並明定逾審查期限不為准否之決定者，視為審查通 過，以避免延宕相關開發或設施之建設時程。 二、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以符實需，爰於第二項訂明。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章 名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重點景觀地區	一、為落實景觀改善，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

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前二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地區，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二、至於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則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	明定有關重點景觀地區以外地區未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之景觀維護與改善方式，以利執行。
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實施範圍。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八、其他。	景觀改善計畫之內容。
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應包括重點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 一、公共設施。 二、公用設備。 三、街道家具。 四、公園及綠地。 五、廣告招牌及旗幟。 六、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 七、建築物騎樓地面高程。 八、攤販。 九、違章建築。 十、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 十一、施工圍籬。 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 十三、其他有礙景觀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包括之項目，以利執行，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溝渠、橋樑、堤防、隔音牆、下水道、公廁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二款所定公用設備，包括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 (三)第三款所定街道家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座椅、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自行車架、文化海報架、公共布告欄、街頭指示牌、消防栓、郵筒、電話亭、路燈等。 (四)第六款所定建築物屋頂或外牆附置設施，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施、天線、鐵窗、鐵架、棚架、管路、纜線、機具設備等設施。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情況與需要，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有關景觀美化、管理及維護之事項，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將計畫內容廣泛周知。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前、擬訂期間及擬訂後之民眾參與方式，以資周延。

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改善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有關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與維護部分，應限期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用人，並令其依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以落實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部門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之調處機制，以利執行。
第 十九 條 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一定距離及景觀影響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取景觀影響費，以維護景觀，並充裕景觀改善之經費來源。
第四章 獎勵及參與	章名
第 二十 條 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及高架橋樑等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彌補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民間辦理公共設施之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以擴大民間參與。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並依法組織社會團體後，就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程序、要件，以利社區環境之美化、管理及維護。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利用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有關補助方式、補助基準及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需。
第五章 評鑑及經費	章名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市、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

縣（市）主管機關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其評鑑結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	果並得作為下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以激發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動景觀改善之榮譽心。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一、推廣景觀維護與改善之教育宣導、調查及研究發展費用。 二、推動景觀改善計畫各項改善項目之實施費用。 三、補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擬訂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費用。 四、其他有關支出。 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二、街道家具、公共設施提供設置廣告之收入。 三、廣告物之景觀影響費收入。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五、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二項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充實辦理景觀維護與改善相關業務之財源，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及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以資明確。至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則於第三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款重點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占用人或實際行為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七條 下列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 一、公園、綠地、廣場之規劃及設計。 二、道路、橋樑與水岸景觀之規劃及設計。 三、建築物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景觀之規劃及設計。 四、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風景區、遊樂區、校園等大型基地開發之景觀與綠地系統之規劃及設計。 五、自然地景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及設計。 六、人文地景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及設計。 七、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 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以提昇景觀規劃設計品質。 二、鑒於第一項規定，於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景觀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未達一定數量前，尚不宜貿然實施，以免影響第一項各款景觀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因景觀改善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執行困擾與爭議，爰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俾富彈性。 二、所稱「除另有規定外」，指前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會議記錄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議程：

(一) 辦理審核乙方所提出之工作計劃及進度表(如附件一)：

1. 依據契約第 7.2.1.條。
2.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1) 夜間照明規劃研討: 現於期中工作成果(2.3.1.1.5.)執行，初步決議方向應先規劃類別，不同類別照明計畫應有不同準則或管制，例如公共建物空間、重點地區之民間建物或重點都市空間等。
   (2) 網頁提早建置及上網: 現於期中工作成果(2.3.2.) 執行，決議應於 7 月初建置上網，初步框架應先成形，內容以完成共識部份先公開，另設置留言板或相同功能頁面以蒐集外界意見。
   (3) 另製作「執行進度備忘錄」(如附件二)，作為本案期程管控表，同意交予乙方，以利執行管控。
3. 決議: 請吳老師依上揭事項規劃，餘尚符契約履約標的之工作內容，同意認可。

(二) 研商契約「其他經甲方指定之項目」之執行方式：

1. 本條文散見於各期程履約標的細項。
2. 決議: 爾後如遇需乙方執行卻非契約內容之項目，以甲乙雙方會議方式，共擬執行內容。

(三) 吳綱立老師所提索取本局出版品乙案(詳附件三)確認:

1. 依「台南市都市發展資料流通管理要點」辦理。
2. 原則上本局無償提供乙份，並請用畢後歸還本府；如需第二份以上者，請另為洽購。
3. 其他有關使用須知等注意事項，請依上項要點第五、六、七條辦理。

(四) 其他:

1. 契約 2.5.其他服務成果「協助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事項: 決議保留，俟期中工作成果初步成形再予研商執行方式。
2. 「景觀評估方法」: 同意吳老師所提本方法作為本案執行之邏輯方法。

五、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1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結論：

(一) 確認期初工作進度及內容：

1. 作業單位：目前期程為期初階段（95.4.20-95.5.20），第一期款已請領尚未核撥(中央尚未撥付本府)。
2. 契約 2.2.1.至 2.2.3.文獻回顧部分同意乙方所提大綱(請詳附件)。
3. 契約 2.2.4.本案進行方向與初步架構，主要共識分為二階段，如下：

(1) 全市景觀資源系統建置、分析與重點景觀區指認：
經期初資料研析，加以前次會議乙方所提「景觀評估方法」等執行方式，辦理契約 2.3.3.1.之履約內容。

(2) 景觀管理系統研擬：
選定二處重點景觀區，利用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法令規範工具，及公有地公共工程示範等策略，研擬有效管理及行政執行機制，以辦理契約 2.3.3.2.之履約內容。

(二) 討論期初審查會事宜：

1. 時間地點：預計 10/22(一)下午 3:30 於十樓都委會會議室召開。(將再聯絡確認)

(三) 臨時動議：

1. 同意乙方團隊增加人員：
李如儀老師（衍生工程顧問公司）為顧問。
李子耀先生（境群設計顧問公司）為協同主持人。

五、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第 2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初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討論：

(一) 王明蘅委員：

1. 目前景觀法尚未立法通過，本計畫似無賴以執行之確切法令效力。
2. 現行都市計畫研擬時並未正視景觀問題，應在主要計畫階段就納入景觀專章。
3. 景觀綱要性計畫應處理較高層次的景觀問題，掌握大的原則及整體性架構，而非細節。景觀綱要計畫應要有 picture 及內涵，以便有助於形塑府城整體景觀風貌及特色。
4. 可利用不同都市景觀制度的比較研究，提供相關資訊，供作釐定台南市景觀管理機制的參考。
5. 景觀的判斷為價值觀的論述，報告書中景觀評估方法過於學術性，其適用性仍需確認，建議將此部份拿掉，集中計畫資源於其他較重要的部份。
6. 對計畫主持人將此計畫定位為修補型景觀綱要計畫的想法表示支持，建議可再考慮修補型景觀綱要計畫的操作策略。

(二) 洪傳祥委員：

1. 建議景觀分析與管理不需受限於目前行政區界限，可考慮實質景觀內涵及人文活動之範圍，有時會有跨縣市行政界線的可能。
2. 台南市先前計畫所提的翡翠項鍊(綠地系統)是斷斷續續的，應有一個整合的計畫。
3. 可考量市中心區與週邊地區之景觀銜接的機會。
4. 有關景觀評估方法，似乎難度頗高，其實際操作方式是否可再加以說明？

(三) 本府景觀總顧問及其團隊：

1. 目前景觀法尚無法定位階，應思考此計畫的意義為何，應如何進行。
2. 景觀管理計畫的推動時機(timing)很重要，對台南市而言目前似乎為時已晚，已發展地區建議可從修景的面向切入。
3. 建議可朝如何掌握景觀分區之特色與風格的面向切入(如形塑風格的建築語彙)。

4. 台南市過去的時空發展上的有一些斷層，如何在景觀綱要計畫中，考量不同時期的風格，並做適當的銜接，將為此計畫一大挑戰。
5. 報告書中對台南市景觀課題的界定及景觀管理要點的分析相當正確，與景觀總顧問的認知相同，建議進一步從景觀的角度提出因應對策。
6. 報告書中景觀評估方法部份，難度頗高，可考慮拿掉。

(四) 本府市政顧問團：

1. 報告書第 12 至 13 頁「相關建設」內容，請更新至最新現況。
2. 景觀評估方法似應更針對台南市的特色來進行。

(五) 都發局：

1. 請加強說明社區民眾參與應如何以景觀評估操作方法探討出其社群意願，如與專家景觀指認重點景觀契合，將可供本府施政重點參考。

(六) 都發局局長：

1. 計畫書架構與內容皆正確
2. 計畫應強調台南市整體性、綱要性的景觀架構。
3. 操作面向上應與現行都市計畫機制整合，挑兩個重點景觀區做具體的操作。
4. 既成都市發展條件的景觀要素需納入考量。
5. 自然生態景觀部份的討論可再具體一點。
6. 應加強考慮國外案例經驗分析，作為本案評析之參考。
7. 不同分區的景觀特性及土管分區變更(如農業區變住宅區)的影響，請多加分析，以作後續本府都市計畫變更之參據。

五、 會議決議：

本案原則上同意本次期初報告內容，請規劃單位就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或回應，並與都發局確認修正所需日期(註.會後協商仍訂為 7 日)，於會議紀錄函發後依契約所定內容送交本府認可。

六、 散會：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王明蘅委員	1. 目前景觀法尚未立法通過，本計畫似無據以執行之確切法令效力。 2. 現行都市計畫研擬時並未正視景觀問題，應在主要計畫階段就納入景觀專章。 3. 景觀綱要性計畫應處理較高層次的景觀問題，掌握大的原則及整體性架構，而非細節。景觀綱要計畫應要有 picture 及內涵，以便有助於形塑府城整體景觀風貌及特色。 4. 可利用不同都市景觀制度的比較研究，提供相關資訊，供作釐定台南市景觀管理機制的參考。 5. 景觀的判斷為價值觀的論述，報告書中景觀評估方法過於學術性，其適用性仍需確認，建議將此部份拿掉，集中計畫資源於其他較重要的部份。 6. 對計畫主持人將此計畫定位為修補型景觀綱要計畫的想法表示支持，建議可再考慮修補型景觀綱要計畫的操作策略。	1. 有關都市景觀制度比較，已補充於第貳章第四節，請參見 23~63 頁內容。 2. 餘敬悉。
張世豪景觀顧問	1. 規劃團對隊非常專業，報告書具有相當的水準。 2. 目前景觀法尚無法定位階，應思考此計畫的意義為何，應如何進行。 3. 景觀管理計畫的推動時機(timing)很重要，對台南市而言目前似乎為時已晚，已發展地區建議可從修景的面向切入。 4. 建議可朝如何掌握景觀分區之特色與風格的面向切入(如形塑風格的建築語彙)。 5. 台南市過去的時空發展上的有一些斷層，如何在景觀綱要計畫中，考量不同時期的風格，並做適當的銜接，將為此計畫一大挑戰。	謝謝肯定，對於總顧問的建議，規劃團隊敬悉，並參酌辦理。
黃慶輝景觀顧問	1. 報告書中對台南市景觀課題的界定及景觀管理要點的分析相當正確，與景觀總顧問的認知相同，建議進一步從景觀的角度提出因應對策。 2. 報告書中景觀評估方法部份，難度頗高，可考慮拿掉。	敬悉。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續表）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洪傳祥委員	1. 建議景觀分析與管理不需受限於目前行政區界限，可考慮實質景觀內涵及人文活動之範圍，有時會有跨縣市行政界線的可能。 2. 台南市先前計畫所提的翡翠項鍊(綠地系統)是斷斷續續的，應有一個整合的計畫。 3. 可考量市中心區與週邊地區之景觀銜接的機會。 4. 有關景觀評估方法，似乎難度頗高，其實際操作方式是否可再加以說明？	1. 有關景觀評估方法，說明如附錄三；惟因多數委員對該方法操作的客觀性仍有疑慮，後續將依委員建議停止執行。 2. 餘敬悉。
市政顧問團	1. 報告書第 12 至 13 頁「相關建設」內容，請更新至最新現況。 2. 景觀評估方法似應更針對台南市的特色來進行。	1. 相關建設已增修於第貳章第一節，請參見 12~14 頁內容。 2. 有關景觀評估，將依委員建議停止執行。
都發局梁晉榮	請加強說明社區民眾參與應如何與景觀評估操作方法及後續專家景觀指認工作相互配合，以加強地方社群對計畫之參與。	敬悉。
都發局莊德樑局長	1. 計畫書架構與內容皆正確 2. 計畫應強調台南市整體性、綱要性的景觀架構。 3. 操作面向上應與現行都市計畫機制整合，挑兩個重點景觀區做具體的操作。 4. 自然生態景觀部份的討論可再具體一點。 5. 應加強考慮國外案例經驗分析對本計畫的啟示。 6. 不同分區的景觀特性及土管分區變更(如農業區變住宅區)的影響，以及既成都市發展地區的景觀修補，可在後續工作中納入考量。	1. 國外案例分析部分，已補充於第貳章第四節，請參見第 48~55 頁內容。 2. 餘敬悉。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王教授明蘅	
黃教授崑山	
洪教授傳祥	洪傳祥
孔教授憲法	
曾教授梓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吳綱立老師)	吳綱立 黃乙軒 [illegible]
本府景觀總顧問	張世彥 黃慶輝
市政顧問團	林志[illegible] 林姬瓊
建設局	吳建德 張[illegible]
文化局	
交通局	吳明[illegible] 1338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illegible]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1 次工作會議議程

一、 會議時間：9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議程及記錄：

(一) 進度報告：

1. 期中期程共計 120 天(95.7.3~95.10.31)，由於為本案核心期程，是以本次工作會議邀請各單位與會提供卓見，以利本案實質內容。
2. 期中履約項目：詳見契約書 2.3 條。

(二) 確認期中工作進度及內容：略。

五、 結論：

(一) 下次工作會議事項：

1. 請乙方就景觀系統分析及重點景觀區劃設兩大部分，再作過程及內容補充與修正，俾供後續本案遂行。
2. 有關網站建置可先請上網，內容如未完成部份，可於網頁加註說明。

(二) 本案資料蒐整部份：

1. 請本府各單位提供市政計畫資料或出版品，以作為本案資料來源，如涉費用部份，請惠以本府委託辦理之立場，借閱或無償提供。
   (1) 文化局：現有資料文獻清單。
   (2) 建設局：運河沿岸及台南公園水系相關資料等。
   (3) 交通局：目前交通重點計劃（高鐵配合措施、輕軌、暨鐵路地下化相關內容）。
   (4) 都計課：安南區水系調查圖。
2. 如乙方另有資料所需，在確定資料方向及性質後，請都設課協調相關單位提供。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1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張德楨

出席單位	簽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郭幸滿 吳綱立 張登欽
本府景觀總顧問	張恆璋、唐可欣
建設局	林黎雯
文化局	吳坤明
交通局	<請假>
都發局都計課	陸公仁
都發局都設課	李吉孝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議程及結論：

(一) 預定進度報告：

1. 乙方預計於八月底九月初召開專家學者、規劃公司等參與之工作研討會，俾利本案景觀系統評估及重點景觀劃設訂定。
2. 餘工作內容尚符進度。

(二) 本案相關結論：

1. 契約中二處重點景觀計畫，擇定運河北岸、孔廟文化園區暨黃金海岸共三處先評估，後續再研議最終二處辦理重點景觀計畫，以利本案進度。
2. 請乙方仍需依契約期中工作內容完成履約，涉景觀法草案部分：

2.3.1.1.景觀綱要計畫係指為建構直轄市、縣（市）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略），

2.3.1.2.重點景觀計畫係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計畫應以計畫書、圖，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略)

3. 請乙方就國外優良案例，包含景觀管理、景觀系統分析建構、景觀營造等機制精神，納入本案辦理。
4. 夜間照明部份可以分級或分類方式提出意見。

(三) 請甲方再予協助部份：

1. 請甲方(都計課)提供「台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圖檔」。
2. 現有網站建置本局伺服器相關事項，暨簽核彙整須修正事項。

五、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2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府景觀總顧問	
都發局都計課	
都發局都設課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專家研討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點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會議記錄：梁晉榮

五、出席人員：賴教授光邦、陳教授彥仲、何教授東波（黃瓊瑩代）、謝教授宏昌（楊淨如代）、呂明毅 君、廖堅志　君、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吳綱立、郭幸萍、張隆勛、歐雙磐）、市府景觀總顧問（許浩龍）、建設局（林慧雯）、交通局（蘇天保）、都發局都設課（梁晉榮）

六、會議研討紀錄：

（一）主持人引言

【莊局長】

先請規劃團對吳老師作簡報，然後請委員提出意見，再請規劃團隊回應。

（二）規劃團隊簡報：略。

（三）問題與討論

【賴光邦教授】

1. 景觀計畫的擬訂可以有許多方向，台灣的景觀計畫較類似日本，日本的景觀計畫是慢慢形成，而台灣的景觀計畫若要一下子擬訂出大架構，個人認為相當困難。

2. 台灣的景觀計畫要如何執行？個人認為十分困難。例如台灣有許多的違章建築要如何取締?這會造成許多執行上的困難。

3. 景觀計畫要做好，取決於投入的資源多寡，例如：經費與時間，而不是制訂法令就可以做得到。

4. 目前台灣都市計畫的法令相當完備，執行上較沒有問題。但不論是全國的景觀綱要計畫、或是縣市政府的景觀綱要計劃，或是目前正在制訂的景觀法，如果缺乏強而有力的公權力來執行政策，都無法發揮效益。重點景觀區的劃設成果出來後，有沒有考慮到以後執行的問題，這是我比較關心的。

5. 景觀綱要計畫預計劃定二處重點景觀區，一部分是好的需加以保存的，而另一部分則是不好的、需加以改善的，這點是需要加以考量的。

6. 景觀綱要計畫應該是屬於大項的考量，至於小細節則應該是屬於以後程序上的思考。任何的法令是視其需要而定，而不是為制訂一個法令再去推行，這會產生執行上的困難。因此要考慮景觀綱要計畫是要依循國土計畫的精神來

做，還是要依據較早期的綜合開發計畫的景觀綱要計畫來做。早期的景觀綱要計畫是指導性的，不是一個法令。但日本的景觀綱要計畫到最後卻變成法令。所以在制訂一個法令的時候，很多的細節都要注意到，不然會產生很多問題。

7. 目前工作重點應先建立景觀系統，以做為未來都市設計、都市計劃的依循。目前台南許多地方都很努力的在改善都市景觀，改善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文化的層面，至於要挑那一個地方做為重點景觀區，剛才大家的共識，應為藍綠兩軸上的重要地點。至於台南市的五個文化園區，也可納入考量。

8. 其實台灣景觀真正的問題是髒與亂。例如市府的「見糟拆糟」措施就非常不錯。路面招牌應由景觀的方式去著手，讓廣告招牌有正面的效果。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1. 景觀綱要計畫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一個關鍵。可以執行的程度要到什麼樣的層次，也希望聽到各位的寶貴意見。

2. 有關景觀經營管理並非在計畫結束後也跟隨結束，應持續推動下去。

【陳彥仲教授】

1. 綱要計畫是架構性、結構性、指導性的性質，和細部計畫的性質是不同的，故需釐清現在要做到什麼樣的層次，如果是綱要計畫，細部的東西就必須要另外處理。如果要很詳盡的做細部的東西，如：對於人民權益的界定等，就必須提出一套很精準的準則。如果沒有辦法提出的話，以後執行上會產生許多問題。

2. 至於對於重點景觀區的建議地點？台南最好的地方當然是水域(運河、黃金海岸)；另外由於要推動全球化、在地化，因此入口意象、門戶節點也是相當重要的。至於孔廟、億載金城等地，政府目前皆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而水域地區環境反倒是可能要多花點心思的地方。

【莊德樑局長】

有關這計畫應該做到什麼程度，在合約資料中有所規定。

【呂明毅規劃師】

1. 需思考什麼是景觀法？何謂好的景觀？「好」是依據著個人的價值觀來判斷，並非像都市計畫有較明確的標準。

2. 都市生活環境中最重要的是安全、舒適和方便，透過景觀來約束人們較不容易達成，但若透過都市計畫來約束人們，以這些角度切入，人們會比較願意去配合。因此景觀法要如何與都市計劃結合，讓其不會因為政令的抵觸、政策執行的繁瑣手續而產生問題，以及如何與生態、環保的議題做結合，我覺得是比較

值得思考的。

3. 景觀法所約束、規範的內容，是以什麼樣的角度切入？應該以人們的角度、以及當地居民的期待去觀景，而不是只從空中的角度或是觀光客的角度來看都市的景觀，這是從事都市計劃思考時應考慮的想法。因此老師在選擇劃定重點景觀區時，可能要避免太理想化的角度，要從慢慢改善與演變的角度來做。

4. 台南市都市發展在景觀上可以從綠帶及藍帶的角度、街景的角度、商業區、住宅區、軸線區的角度去看反映了哪些事情；也可從美學的角度，或從景觀改善的角度來想，有哪些元素是值得保留的，有哪些元素是不理想的；如何讓台南市民會喜歡這個城市；可以用分區、分類、分線狀元素，去做一些建議。至於重點景觀區的選取，我建議應朝著能由什麼角度去看到美的地方來著手。例如：有沒有哪幾個地方是可以開發來做為人們活動的空間，讓人們可以去欣賞太陽西下的美景，景觀劃設的角度應該是透過某一種建設讓人們在某一個高度上或是某一個視覺角度上，可以欣賞到美的地域景觀，而不是只有朝向安平、億載金城等能聚集觀光人群的主要觀光景點去做開發。

5. 運河城市內的藍帶及綠帶系統（所謂的翡翠珍珠）應予以強調，這兩樣是可以讓城市立即光亮的作法，且可以和都市計畫結合在一起。因此如果讓我來挑的話，我會選擇藍綠軸及海岸線。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需景觀改善的地區很多，我們希望先策略性的定出其優先順序，以後會以策略性的做法，逐步推動。

【陳彥仲教授】

策略性的執行，應有執行的依據，例如：打算如何執行及執行想法等...。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1. 我們今天準備了一份問卷，內容有我們初步選出的重點景觀區，請各位幫忙勾選較為重要的。

2. 接著我們請剛剛尚未發言的專家提供寶貴意見。

【廖堅志規劃師】

1. 景觀計畫應該是一個修正型計畫，而景觀應是透過不斷的修正、不斷改善環境的一個過程中，應以獎勵、引導方式來改善環境景觀，但不可用重點強制的方式來執行，應循序漸進的讓人們接受。吳老師提出的景觀分析架構相當完整，在此整體架構下，應該是尋求一個有代表性的、可執行的、儘量傾向公部門的，把它做好，來引導私部門。例如剛才提到的藍帶部分，政府在安

平港做了很多計畫，其整個回饋過程應有不同的層級，在較高層級的綱要計畫中，應該經過慢慢的修正，且用引導來代替強制。景觀綱要計畫應該是作一個引導、示範，供其他比較實務性層級的計畫，去作為執行的參考。

2. 在執行的部分，可以挑一個或二個比較好執行的方案、或是已經在執行的，來做為執行的案例。例如政府在安平港的規劃，就做的很好，而且也可以看到民眾的滿意度，以及民眾的回饋。因此有一個整體性的架構以及可以執行的計畫，會比較好做。就大架構部分，吳老師所提的內容，算是十分的完整、精細，至於執行的部分，站在市政府執行的考量，應思考怎麼去落實計畫、如何檢討、或是去尋找可以馬上執行的部分。執行完後甚至還可以回饋，在景觀法落實的過程中，可以去尋求一個執行的參考。

3. 景觀是由個人的感受不同，應該由民眾在執行的過程中，透過民眾參與的過程，將對景觀的想法帶進社區，儘量朝向引導的模式、尋找可行的模式。

【呂明毅規劃師】

1.有一點我不太清楚，景觀法是如何制訂？如果政府不執行的話，都市計劃都不能執行嗎？都市計劃也有都市設計，如果景觀法不執行的話，都市計劃應該不至於推動不了吧？

2.應以鼓勵機制來讓城市不斷向好的方向成長。

【賴光邦教授】

景觀法制訂的背景，主要是為了配合景觀技師的合法性。但景觀法的制訂依據、公告程序，都是參考都市計劃法，這是很奇怪的。另外都市計劃雖然沒有明定景觀計畫，但是都市計劃的都市設計中，卻有一項是牽涉到景觀計畫。其實在都市設計這部分，確實可做到景觀的範疇，它是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認為重要的部分，制訂景觀計畫。但這是屬個案性質，不是屬通案，是依個案的條件特性而去訂定。

【呂明毅規劃師】

聽了賴老師的說明，我認為景觀應朝向環評法的方向去做，而不是朝都市計劃法。另外每個人對美的定義不同，應從使用的角度、利用既有的東西來思考、檢討，應朝不斷的鼓勵、不斷的推廣，建築出好的、美的建築物，來達成改善都市景觀的目的。透過一個個層次，不斷的改善、誘導來推動，而不是單靠制訂一個法令，來改善都市的景觀，故建議景觀法較適合傾向於環評法。由於都市計劃法程序相當嚴謹，可將景觀法設定在原則的角度下，在執行的過程中，遇到相關都市計畫的執行時，可以用另外制訂的原則來執行，避免以都市計劃的法令程序來執行。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景觀管理的工作並不一定要由景觀法來執行。景觀法的制定有無必要，目前仍見仁見智，但可確定的是，景觀法若確立的話，應是配合都市計畫的機制去操作。剛才廖規劃師的建議其實也是我們目前正嘗試達成的目標，一個是透過獎勵、引導的作法來推動、另一個則是建構一套動態的景觀經營機制。

【台南市景觀總顧問】

建議可思考城市是否需要美學工程？可將台南市用審美角度的立場去從事一些區域的修補，利用綱要計畫去進行修補。

【廖世堅規劃師】

我贊成公部門是站在引導的立場，很多計劃如果公部門做的好，私部門就有機會去學習。因此應儘量尋找在公部門部份如何妥善的要求。但在私部門部份，應尋求如何去適當的引導，才不會在執行的時候，產生擾民的爭議。如果能在讓民眾參與的回饋過程，尋求一個全市民共同行動的準則，這是很好的。

【陳彥仲教授】

私部門的部分應該是一個市場機制。如果能做到讓民眾感受到景觀的改善可對市民產生經濟上的效應，那景觀計畫應該是很好推行的，而不需要做到那麼細。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想請教兩位規劃師，站在私部門的立場，如果要配合景觀計畫之推動，有那些獎勵的工具可以使用？

【廖堅志規劃師】

無形的引導遠大於實質的。如果公部門有好的執行案例讓民眾覺得景觀很好，那他就會不自覺地認為生活在其中可以得到好處。所以如果公部門引導之後，大家就會願意去做。我倒不傾向需要任何實質的獎勵，或是任何硬性的規定。

【呂明毅規劃師】

1. 美的尺度是無形的，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但在其中生活是否舒適，還是有一些工具可以衡量，例如：全球最美城市的評比等。但這是否能把城市變美?並不見得。我同意廖博士所言，美是會進步的，故我比較傾向認為城市要隨著時代而進步，要掌握在地人的心。顯然有些地方必須做一些修正，不能故步自封的做規劃，例如：只想保留舊有的，而沒有考慮到未來遠大的願景，良好的景觀改善來自於對未來美麗的憧憬。
2. 世界各國重要都市一直在不斷持續的進步，邁向更美好的都市，而台灣的都

市則是固步自封，應以世界各國的重要都市為競爭對象，而非國內其他都市為對象。例如：京都的改建部份，所有的容積拉升至 800，當詢問京都政府是否需要回饋獎勵？政府的回應為人民應依循政策，共同營造美好的都市。而政府對於我們的城市沒有遠大的遠見，才導致國內城市不會進步。

3. 保留台南文化古都是必要的，但現代化發展也是必需，例如：巴黎有一邊是現代化的，而我們現代化的部份在那？而非過度保留導致城市退步。

【莊德樑局長】

1. 景觀需要有一些對照，而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生活與觀光兩個方面為對照關係；人文與自然，也是一個對照，那在權重部分可以做一些調整。
2. 在資源面的對照可能是空間跟時間，台南市有一些歷史部分，在時間軸的部分可能需要填一下。而在空間方面，例如：那些點為什麼好，可能需要做一個解釋。
3. 另一個對照組是白天跟晚上，有些地點可能白天跟晚上不一定都很好看，而有些點則是晚上特別好看。
4. 最後，剛才提到的部分，例如：獎勵跟管制，也是一個對照組。有些地方不能全部都是獎勵，也需要做一些管制。例如：某些地方的使用管制，不能放任民眾。再來是執行面的角度，是政府的角度跟民間的角度，兩方意見的不同需要做一些權衡。在政府的角度，若一個地方需要做很大程度的改善，可能需要政府先做一個示範的投入。最後在執行的層面，可能也不只是資金方面，在行政方面，也要列入執行面的考量。至於景觀落實面的部分，可能還是要照都市計劃的部分來處理。

【呂明毅規劃師】

台南市的舊有記憶是留在老人的記憶當中，不見得是現今大部分人普遍對台南存有的印象。如果沒有將其完善的保留，其實非常可惜。台南的歷史文化生活應該透過教育來傳承。建議市政府可以辦一個活動，將台南市的老人請來，訪問其對台南的印象。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最近中央規劃主管單位及空間規劃學界皆非常強調地方特色的發掘，我們都覺得台南運河為台南的主要特色之一，也皆認為運河及兩岸地區應列為優先考量的重點景觀區，我想請問在座的各位，什麼是台南運河地區特有的味道？

【呂明毅規劃師】

運河的味道因時代、人有所不同，應清楚知道欲掌握那一時期的運河味道。

我個人認為運河已經比以前好，但如果水與西側能夠再增加更多的腹地，例如：把安平路再往內移，把河岸空間留下來，那會更好。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請問如果要把運河獨特的味道留下來，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台南市景觀總顧問】

新加坡的作法是把既有的特色讓外來的觀光客能夠一去就體驗到。

【呂明毅規劃師】

我認為沒有必要一直去追求既有的味道，因為時間會不斷的改變，一個地方的味道是會一直改變的。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所謂地方特有的味道就像是一個地方的地域性特色，它不是固定的，是動態變遷的。

【呂明毅規劃師】

從國外的角度來看，並不一定要符合地域性才算好。但如果中央的政策是要求符合地域性的特色，保留當地的紋理，才可爭取到經費，這我不反對。但不能說不符合台南市的特色就不好。

【廖堅志規劃師】

我覺得台南讓我感到最美的，是億載金城與安平夕照。但是現在它已經不存在了，如果要問我感覺，我覺得是現在的要保留住，並且慢慢去瞭解它。

【莊德樑局長】

原來地方的味道其實很難追尋，因為現今的發展已經到這樣的腳步，都市的發展其實也有階段。只是我認為現在安平路有很多店家，但很多人只是來吃東西，並未多做停留，因此水跟陸的連結，大概是公部門要多做一些改善的地方。海安路的建築物如果能夠有一些特色，多一些世界性的建築，清楚的地標的話，那也很好。味道可以慢慢去找，例如：安平老街其實也有一些老味，那些可以慢慢找回。

【呂明毅規劃師】

人潮引進重要的因素在於大眾運輸系統。除了大眾運輸之外，玻璃船的行駛也很好。當初安億橋就是根據玻璃船通行的高度來做修改，現應將承天橋、臨安橋也可以做一些改變，讓玻璃船可以通行至運河內部。

【陳彥仲教授】

不一定要得到答案才能夠去做，要朝讓人有充分的活動空間，達到人們要求的景觀方向來做，如果想找回運河的味道，那是見仁見智。

【規劃團隊吳綱立教授】

今天的會議非常有意義。感謝大家的參與，提出許多寶貴具體的建議，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五點十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專家研討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出席單位	簽到
侯教授錦雄		梁豐裕　君	
王教授明蘭		張登欽　君	
徐教授明福	<請假>	呂明毅　君	
賴教授光邦		廖堅志　君	
洪教授傳祥		沈薇　君	<請假>
陳教授彥仲		本府景觀總顧問	
何教授東波		建設局	
謝教授宏昌	代	文化局	
陳教授坤宏		交通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都發局都計課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吳網立老師)		都發局都設課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 交通局代表：

1. 就運河重點景觀計畫中行人徒步區部分，需考量當地居民之反對傾向。
2. 如他縣市有輕軌成功之作法，經由民眾體驗，應可減少未來本市推動之阻力。
3. 有關民權路替代安平路乙節，目前已以部份指標措施引導。

(二) 景觀總顧問代表：

1. 有關運河試辦行人徒步區乙節，建議可以在運河南側尋找適當地點規劃。
2. 運河案贊同規劃團隊理念，增加串聯行人空間。
3. 民生綠園案建議可以城市中劇場之角色規劃，並考量如何與周邊公共設施銜接，例如考量與文資中心對應有足夠之進深等。

(三) 都計課代表：

1. 目前民意對於交通事項（例如縮減車道）相當敏感，特別安平居民對於假日出入安平動線被干擾感到反感，請考量。

(四) 都設課：

1. 本案感謝規劃團隊製作 3D Model 評估，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流通管理要點」本府無償提供，需加值繳回之規定，惠請電子檔併同於工作成果中。
2. 期中履約期程已屆，景觀綱要計畫部份請逐步收斂於契約之分項事項中；其中 2.3.1.1.7.部分，建議可依　貴團隊執行本案經驗，加入後續檢討、修正景觀綱要計畫之必要機制與檢討項目，俾供日後修正景觀綱要計畫之參考依據。
3. 照明原則計畫尚可，建議再加入後續研究項目之提示，以供後續照明計畫委託擴展之目標。

(五) 主席暨相關決議：

1. 景觀綱要計畫部份（景觀資源系統及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原則同意，請規劃團隊逐步落實於契約要求。
2. 運河及民生綠園重點景觀計畫部份：

(1)　所提 5 點景觀課題均切合要旨，可針對此節近一步分析彙整。

(2) 目前道路系統或捷運運輸規劃究採何系統，尚須配合時機與民意結合，可採階段性規劃。

(3) 重點景觀計畫不論短中長期，須對既有民間、公共建築或實質環境有創造性政策，提升既有品質優質化，並增加集結人潮之吸引力。

3. 有關契約修改部分，依相關規定歉難辦理；如後後續執行疑義，可持續與本局協商了解。

4. 本案經費調整乙節，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團隊分別了解相關規定後再議。

五、 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3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綱立、郭幸萍、林易弘、陳雅芳
本府景觀總顧問	[illegible]　林[illegible]（代）
交通局	謝孟昌
文化局	<請假>
都發局都計課	邵月[illegible]
都發局都設課	[illegible]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湯容姍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請乙方依契約辦理理檢討現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份，並依景觀觀點提出建議。(註：乙方回應此節將落實於最後一章)

（二）網站建置部份，請乙方提供光碟乙份先建置於本局網站，爾後再逐步更新。

（三）建議以時間觀點，探討過去如何活化運用與未來願景規劃等。

（四）重點景觀區（運河北、中段，民生綠園周圍）之計畫重點可將建築物高度管制、牆面線指定、立面處理、招牌、歷史巷弄及公共空間之植栽、照明、人行空間傢俱等要素提出建議作為本府制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參據。

（五）民生綠園周邊目前欠缺人行空間，請補繪圓環剖面研析新增人行道之寬度等要素。

（六）請都設課提供府城生活博物館、運河與公園道植栽、照明規劃等相關資料給乙方，作為夜間照明訂定原則之資料參考。

五、 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第4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年10月26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府9F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綱立、陳雅芳、鄭幸萍
本府景觀總顧問	許治龍
交通局	
文化局	
都發局都計課	
都發局都設課	李育孝　湯容姍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會議記錄：梁晉榮

五、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六、會議記錄：

（一）主持人引言

【莊局長】

先請規劃團對吳老師作簡報，然後請委員提出意見，再請規劃團隊回應。

（二）規劃團隊簡報：略。

（三）會議委員發言記錄：

郭委員鴻鑾

目前景觀法還沒通過，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是不是應納入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來處理。剛才提到有關建築高度或量體的限制，是不是也應納到細部計畫來處理。剛有提到圓環周圍的建築退縮，是不是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會不會有舊建築一定會不拆，因為可能會造成畸零地的問題，如果要訂退縮，是不是能調查一下退縮的合理範圍是多少。

台南市景觀總顧問

我覺得吳老師非常專業，我大概提出以下建議，昨天參加一個色彩的研討會，有從美國、日本來的專家，他們講到貝律銘的設計之所以成功，其中有一點就是他每到一個區域去，就會去找尋在地的色彩，去補捉在地的特色，所以我想建議的是，對於做一個老舊社區的更新，在色彩上是否有什麼需注意的事項，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另外，剛才吳老師分析的運河天際線現況，好像沒有什麼特色，現況建築量體差異過大，好像排列成一個抖、抖、抖的天際線，我建議思考一下，可不可以像紐約或香港，嘗試透過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引導民間來塑造出豐富的天際線景觀。

詹委員達穎

第一個我還是要先說明這次的報告送的太慢了，所以沒辦法仔細看，剛才吳老師對此已做說明。初步來看，吳老師所提的方向是沒有問題，資料相當豐富，報告書內容及今天簡報都很清楚。我大概提出幾個想法：

1. 本計畫運用疊圖法，也用專家評選指標，來決定重點景觀區，並排定優先順序。疊圖法基本上是各種類型資料疊下來，重覆最高者應該最優先考量，本計畫也加上一些其他的指標來選定重點景觀區，這是非常好的方法。二處重點景觀區是從這裡面去篩選出來，現在就是說這二個重點景觀區是要都篩選最好的來做，或是其中有一個是差的。這個原則應由作業單位去決定，當然這二個是相當不同的屬性，只要大家同意即可，我想是否可思考另一個是選一個限制沒那麼高的，或許可以發揮一些創意也說不定。
2. 在這二個重點景觀區裏面，第一個是圓環的問題，圓環有它的歷史，規劃單位做了很多型態、甚至讓休閒的人可以進去，除非交通可以好好管制，不然可行性不是很高，交通會影響到行人，在臺灣行人的權力一直被侵犯，目前也沒有回饋到多少，在這樣的情況下，圓環需不需要大刀破斧去做，還是保留它原來的樣子，把原來的重點放在孔廟上，也是一個考量面向，所以可以思考是不是在圓環的部份要大幅改造，還是去保留它的歷史。再來就是退縮管制，目前雖然都還是建議階段，退縮的話這裡蠻多都是歷史建築或是比較老舊的建築，在研擬時應考慮一下合併開發的可能，不然產生歧零地的機率是蠻高的。
3. 再來就是照明計畫，照明計畫我個人認為它占了蠻高的成本，而且這個成本基本上不是一次投資，接下來的還有營運成本，不管是每天的照明或是固定時間照明，如果沒有其它的資源，會變成對市政府一大公共支出，這樣是否是值得，應仔細思考。當然用市民的立場來看是值得，只是在這種相當成本的支出，如果沒有一些其它的收入，最後的營運會相當的困難，所以這個部份還是要考慮一下，一般譬如說會把把公園委託民間經營，將部份公共設施民營化去維護整體公共設施，這樣的觀念目前很多都市都在做，當然還是要考慮到公平性，開放到什麼程度，所以如果是比較具成本且長久性的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安排，事實上報告書也有提到這一點。
4. 第四個是比較根本的問題，景觀到底是要給行人來看，還是騎機車的人看過去漂亮就好，還是開車的人看起來不錯就好，還是你要下來逗留一下、享受一下，到底這個景觀定位在那裡，最好是每種都可以，那是最好的，這裡面會涉及到不同型態的景觀塑造，跟透過這樣的方式能不能吸引到遊客，這樣的導向，當然可能要投資相當高的成本才可能做到，所以說這樣的問題，市政府要做這樣的工作，基本架構到底是要如何進行，也就是說我來開車開個一天，那我對台南市的景觀就瞭解了，也覺得台南

市的景觀很好，這目前是最兩難的問題，因為景觀好在那裡、不好在裡，並沒有什麼定論，那對騎機車的人也是一樣、甚至騎腳踏車的人、或者說你下來要逗留，你既然拋出一個事實，那你是要看一個事實，還是隨便點、隨便看，你既然去塑造景觀就是給人家看，那如果說都沒有人要看的話，就把我們的環境、垃圾整理好就好了，所以基本上這樣的定位跟這樣的一個系統到底要怎麼去架構，應給它更明確，當然這些架構都有前提的假設，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架構，當然要做到每個面向都去考慮，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標準，所以在基本的假設下可以達到怎麼樣的系統，可以的話，再檢討一下。

5.最後是整個位階跟計畫定位，我們講了那麼多東西是否都要擬到細部計畫內，細部計畫是有法定的定位，但是細部計畫就是那六項：計畫範圍、居住密度、道路、公共設施、事業及財務計畫就是這麼簡單，但是沒有人去強化它嗎，大家檢討的都是面積夠不夠而已，那你看看我們有多少的基礎可以談，主要計畫的指導、城鄉風貌裡學校的新步道、安全步道等等，這些在細部計畫裡面都能談嗎，我覺得可以談，然後你說社區總體營造中的活動、某種地方要怎麼去塑造，這些是細部計畫可以去做的，還包括都市設計，像天際線應調查清楚，納到整個 GIS 系統裡面，為什麼都沒有人要做，我覺得很奇怪，每次細部計畫檢討的就是公園少了 0.2 公頃，學校多了 0.24 公頃等，同樣的我們景觀計畫也是可以放在這裏面來，當你整個景觀綱要計畫都做出來以後，最後才是事業及財務計畫、才是行動方案，也就是說，在這個細部計畫區裏面如果可以支領到多少預算，第一年要做什麼、第二年要做什麼、第三年要做什麼，如果有特別的預算的話應該要放在全市的、比較具成長性的細部計畫區，那這個構想好像大家都知道、都有嗎，但是沒有人要去做，所以這個部份，景觀計畫到底怎樣跟都市計畫這邊配合，應加以思考。

陳委員坤宏

吳老師的專業水準很高，台南市綱要計畫的架構很清楚，分析的也很透徹、很細膩，值得肯定。我有五個意見，第一個是民生綠園這個名詞，根據我的瞭解文化局正想把它重新命名，等它命名完第二個重點景觀區孔廟及民生綠園區的名詞可能要更改。

第二點我覺得景觀應該包括聲音，聲音的景觀應該找出來，像兩年前音樂博物館，整點的時候就冒氣，發展英國七里風的樂聲，很多遊客就站在那邊等整點的時候、等著聽聲音，聲音也算是景觀的一部份，所以我建議吳老師這個計畫應納入聲音的部份，台南市民俗廟會、節慶活動很多，聲音應在

固定的點呈現出來,聲音可以滿足遊客的聽覺,聽覺也可以是景觀的一部份。

第三個意見是有關計畫目標的第三點,透過景觀營造來建立認同感與歸屬感,我覺得這個部份應該要從歷史文化的背景切入,我舉個例子,計畫書有提到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計畫裡面有提到清水寺,清水寺前面的小河流以前是有一個豐富的故事在裡面,那個歷史文化的故事,如果把它講出來可以創造這個地方的意義,有地方的意義之後,地方的價值感就出來了,我們常常說世界遺產的價值,普世價值就是從此建立的,所以說吳老師在景觀綱要計畫報告書中可以從歷史文化來切入,也許民生綠園很多廟宇,不管是三官廟或是清水寺,皆有很多歷史文化可把它轉成故事,讓遊客來看景觀同時可以聽故事,故事如果豐富、地方感的意義就出來了,地方感的意義出來了,這個地方的價值就出來了,這個價值突顯出景觀更豐富的價值感,這是第三個建議。

第四點建議是有關運河重點景觀區,有關建築量體、高度、牆面線、退縮,這只要不違反都市計畫規定,應該是無所謂,但是我建議把這個地區擴大到運河的舊部落,運河北側不是有一塊舊部落,孫全文老師希望把那個地方劃為歷史核心區,不要做任何的改變,我希望透過你們的專業把那個運河的舊部落,就是運河街、廟壽公這一帶的舊部落都把它保存下來,透過你們的景觀建議,提供都市計畫部門一些參考,這些東西應該是很有價值的。

最後一點就是那個報告書 4-13 頁人文景觀也是一個部份,那裡面提到不少廟宇節慶與民俗活動,我是建議你可以幫台南市做一套文化路徑規劃,因為台南市的廟宇節慶太豐富了,尤其冬天開始,很多廟宇的神明會出來繞境,我們幾乎上下班,尤其下班晚上八九點開始、在大街道上,這個東西--文化路徑如果弄出來,不但外來的觀光客有興趣想看,連本地的居民也想看,因為台南人很喜歡看繞境活動,跟汽車道路做切割,我想應該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廟宇的節慶都繞著民生綠園在繞,那民生綠園又是你們的重點規劃區,所以是不是把這個文化路徑做規劃,以上五點建議。

交通局

交通局有個建議,就是有關民生綠園慢車道或人行空間的部份,建議慢車道寬度至少四公尺。

市府單位

為鼓勵公私部門積極投入景觀改善,是否有相關的獎勵措施。

莊局長德梁

剛才吳老師的簡報很精彩。期中報告書符合規定要求。在重點景觀區之

前有一個景觀單元，那部份好像比較沒有介紹到，景觀單元未來應該是怎麼樣去處理，可否於後面階段再補充說明，在景觀單元的劃分部份，有關嘉南大圳跟鹽水溪的景觀單元部份，可請教水利單位的意見。

另外就是剛才有委員提到的照明計畫部份，應考量成本效益部份，所以在執行方案時，除了有長期性、整體性的一些想法外，也可以有一些對既有照明的改善建議。

請吳老師對各委員所提的問題做一個整體的回應。

吳綱立老師

我嘗試逐一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因為問題很多，我也做了一些歸納。

1. 關於民生綠園周圍建築的退縮，主要是希望留出人行空間及連續的開放空間，這主要是對新建建築，希望逐步來形塑歷史圓環周圍的建築秩序及人行環境，若能將部分慢車道可改造成人行空間，其實退縮範圍可以減少或是不需退縮。至少指定退縮是否會造成無法建築的畸零地，我們會配合地籍做一檢討。為了維護都市環境的品質及整體秩序，有時鼓勵過小基地的合併開發是有必要的。
2. 關於景觀總顧問建議的尋找在地色彩特質，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做的，部分建議已納入報告書。至於如何引導天際線景觀，則需透過土管及都市設計的獎勵與協商機制，這需要長期推動。
3. 詹委員提出很多務實的寶貴意見，我嘗試逐一回應：
   (1)兩個重點景觀區是否要選一個較好的，一個較差的，可能要尊重市府的意見，原則上我們目前所選的兩個是最迫切且重要的景觀改善區，兩區皆各有好的景觀面向，也有不好需改善的地方。
   (2)關於圓環是要維持現況或是進行大幅改善，以及交通的影響要如何解決的問題，我覺得交通對兩個重點景觀區改善計畫都是關鍵影響因素，若無整體交通規劃與交通管理的配套，景觀計畫實難以成功，我們會與交通局協商，配合他們的地區交通計畫想法，進行景觀改造。民生綠園圓環目前一個問題是無法讓市民體驗歷史性空間的意義，以及設計過於形式化，失去了帶動地區發展的機會，我們也反對過多的設計，但在保存歷史文化意義與價值的前題下，透過景觀改善方式，增加民生綠園的可及性、市民性及參與性，應有其必要。
   (3)至於退縮的影響，我們會考慮民生綠園地區的地籍狀況，並配合獎勵機制，避免畸零地的發生。
   (4)關於照明計畫的成本限制及可執行性，我認為應尋求公私合作的機會及

建立公私夥伴關係，透過協商，決定出公部門該做什麼、該提供什麼硬體建設支援及獎勵措施，而私部門在此架構下，可參與什麼，藉此創造地區光環境的效果及整體都市的雙贏。

(5)至於景觀是以什麼角度來看，目前多數景觀規劃與管理的工作，皆是以使用者(多元的使用者面向)角度來切入，本計畫也是如此，以行人及都市空間使用者為主，再輔以車行者視覺經驗的考量。

(6)至於景觀計畫應與細部計畫結合，這是我們進行此計畫的一個基本認知。我認為都市景觀管理工作在目前的法源及規劃機制下，不是另起爐灶或疊床架屋，是要利用現行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做整體的配套整合。當然，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是主要的著力點，我們會配合重點景觀區計畫，建議細部計畫可配合的事項。

4. 首先謝謝陳委員對本計畫內容的肯定，關於陳委員的五點建議，我認為皆是很寶貴的建議：

(1)民生綠園如果重新命名，我們會配合文化局新命名調整。

(2)聲音也是景觀的一部份，聲音的效果如何與活動及節點營造相結合，我們會納入考量。

(3)以歷史文化及故事性切入，一直是我們對本計畫的基本認知，這也是落實本計畫之基本目標-營造全球在地化府城景觀-的主要途徑，我們會在人文景觀、文化景觀及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s)規劃部份，進行探討，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5. 關於交通局提高慢車道調整後，希望至少維持 4 公尺，這點應沒有問題。

6. 局長提到的景觀單元劃設可否與後續的景觀管理及景觀審議結合，我們會再做分析，但是否可具體執行，可能需要考量目前的法源基礎及實際景觀管理執行機制的設計。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府內檢核）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府內契約要求事項處理狀況檢核	符合契約規定	敬悉
府內初核意見	(一)P.4-17~4-20 景觀系統發展構想及策略（共八點），請提供 1-2 案例，統整說明結合此 8 種策略如何策劃，例如人行空間、交通寧靜區、文化遊廊等劃設。	已對文化遊廊發展構想及策略做一說明，見 pp.6-33。
	(二)P.5-16（三）1.光城區系統：面狀空間夜間照明景觀規範準則說明：應與自然景觀區有衝突造成干擾，本節亦敘明「其中自然景觀區應以（已為誤繕）不破壞自然生態為原則」，但應如何進一步規範（例如只針對步道照明），或敘明如何不破壞自然生態之範圍。	謝謝指正，已修正。
	(三)P.6-21、P.6-38，二處重點景觀區均以最小建築高度作為規範內容，請補充緣由。	建築高度為形塑河岸整體空間感的重要元素，建築高度管制係避免量體差異太大，或土地利用強度差別太大，造成景觀的失序，已於報告書第六章補充緣由。
	(四)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計畫：有關街廊中的既成巷道（指稱為文化遊廊，P.6-32）	以下分點回覆：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府內檢核）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府內初核意見	1. 請補述「文化遊廊」命名緣由：便於後續施政推廣。	1. 文化遊廊為將具文化觀光潛力之歷史街巷空間配合適當的活動的引入，整體規劃而成，目前雖無正式官方的定義，但在一些城市之歷史性街區的保存規劃中已受到重視。本研究稱其為文化遊廊，其他都市也有以歷史觀光路徑稱之，如北京之胡同觀光路徑。一個成功的文化遊廊不光是路徑規劃而已，也包括路徑上重要節點的文化意義及特色活動引入，由於結合文化體驗及觀光遊憩路徑規劃，故本計畫以文化遊廊稱之，以別於一般僅是歷史觀點路徑的形式。具體的文化遊廊發展策略，請見報告書第六章之 PP.6-33。
	2. 在此以天壇歷史街區進一步設計，在整體民生綠園及孔廟地區（圖 6.3-7）之歷史街區，是否有重點優劣，以作為施政優先順序參採（例如有廟埕空間者為優先）。	2. 本計畫對民生綠園周圍有傳統巷弄空間的三個街廊，皆提出景觀維護及環境改善之構想。三個街廊各有特色，至於推動的優先順序，原則上建議可先考量以廟埕空間能與傳統巷弄空間形成完整的公共性開放空間網絡者優先，但進行都市設計或細部計畫管控前，應先進行民眾意願調查與土地權屬分析後，以免遭到民眾反彈。
	3. 被動法令管制：是否需要檢討，包含「台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線指定退讓規定，或細部計畫應如何訂定（含法停數量）。	3. 歷史街區環境改善再生，需靠政府獎勵機制、細部計畫與都設管制，以及民眾的主動配合，三管齊下，才能創造文化保存及地區環境再生的雙贏。目前政府部門的獎勵措施不足是最大的限制，故執行時可就公有地部分先做，研擬可能的配套獎勵機制，如連鎖措施、容積移轉、環境改造、補助容許使用放寬等。至於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的檢討，則需配合詳細的地籍調查，土地持分調查及民眾意願調查，再提出具體的退縮管制、指定重點街巷開放空間位置及視域管制等建議。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府內檢核）

	4. 主動改造:如何營造？例如社區營造方式等，惠請提供建議。	4. 景觀綱要計畫屬原則性與全市性之計畫，可透過都市設計機制執行，屬長期地方環境經營者,可由社區組織與非營利組織透過地方自治方式,研擬景觀自治條例，經地方議會同意。此景觀自治規範應由地方社區來推動，並定期舉辦社區工作坊及說明會，依執行情況調整規範內容。
pp書圖應補正部份	（一）P.1-3、1-4、1-5 有關重點景觀區指定應為「指定重點景觀地區並擇二處擬定重點景觀計畫」,非僅為「二處重點景觀區指認」，筆誤請修正。	謝謝指正，已修正。
	（二）P.5-5 排版請修正。	已修正。
	（三）P.5-12（二）3.光城區系統：並無說明，請補正。	已補充說明，見 page 5-12
	(四)P.5-18(三)1.(1)排版請修正。	已修正。
	(五)P.5-26 圖邊界線錯移,請修正。	已修正。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委員意見審查）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郭委員鴻鑾	圓環周圍的建築退縮，是不是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會不會有舊建築一定會不拆，因為可能會造成畸零地的問題，如果要訂退縮，是不是能調查一下退縮的合理範圍是多少。	謝謝建議，已補充說明，見報告書第六章 pp.6-38。
台南市景觀總顧問	1. 規劃團隊非常專業，報告書相當精采。 2. 對於做一個老舊社區的更新，在色彩上是否有什麼需注意的事項，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3. 運河天際線現況，好像沒有什麼特色，現況建築量體差異過大，好像排列成一個抖、抖、抖的天際線，我建議思考一下，可不可以像紐約或香港，嘗試透過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引導民間來塑造出豐富的天際線景觀。	1. 謝謝景觀總顧問的肯定。 2. 敬悉，並遵照辦理。
詹委員達穎	1. 規劃團隊所提的資料相當豐富，報告書內容及簡報都很清楚。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二個重點景觀區是要都篩選最好的來做，或是其中有一個是差的。	目前所選的兩個是最迫切且重要的景觀改善區，兩區皆各有好的景觀面向，也有不好需改善的地方。
	3. 圓環有它的歷史，規劃單位做了很多型態、甚至讓休閒的人可以進去，除非交通可以好好管制，不然可行性不是很高。關於退縮建築，這裡蠻多都是歷史建築或是比較老舊的建築，在研擬時應考慮一下合併開發的可能。	謝謝提醒，圓環改善問題已考量交通及活動需求。園環周圍退縮建築的影響，已補充分析結果。
	4. 關於計畫位階跟計畫定位，如何配合細部計畫來做。	謝謝提醒，景觀計畫應與細部計畫結合，這是我們進行此計畫的一個基本認知，已進行檢討。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委員意見審查）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陳委員坤宏	1.規劃團隊的專業水準很高，架構很清楚，分析也很透徹及細膩，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的肯定。
	2.民生綠園這個名詞，根據我的瞭解文化局正想把它重新命名，等它命名完第二個重點景觀區孔廟及民生綠園區的名詞可能要更改。	民生綠園如果重新命名，我們會配合文化局新命名調整。
	3.景觀應該包括聲音，我建議吳老師這個計畫應納入聲音的部份，台南市民俗廟會、節慶活動很多，聲音應在固定的點呈現出來，聲音可以滿足遊客的聽覺。	謝謝提醒，聲音也是景觀的一部份，聲音與活動相景觀之分析已補充於 pp.3-28。
	4.可否加入節慶文化路徑的分析。	以歷史文化及故事性切入，一直是我們對本計畫的基本認知，已補充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s)分析，見 pp3-18~21 。
交通局	有關民生綠園慢車道或人行空間的部份，建議慢車道寬度至少保留四公尺。	謝謝指正，已調整。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9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出席單位	簽到
莊局長德樑	莊德樑	本府景觀總顧問	許浩龍
王委員明蘅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郭委員鴻鑾	郭鴻鑾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曾委員梓峰	請假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吳綱立老師)	吳綱立	市政顧問團	林志道
建設局	林慧雯	文化局	張國政
交通局	許雁茹	工務局	邱[illegible]
都發局都設課	吳[illegible] 湯容姍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湯容姍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期中成果部份：

1.請乙方依照契約書 2.3.1.1.6 與 2.3.1.2.5 部份補充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包含二個重點景觀區）相關圖說。

2.契約書 2.3.1.1.7 工作內容已於期中定案報告書中略作說明，請乙方於期末報告書中專章說明。

3.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網站（英文版）建置，請乙方加速辦理。

（二）期末成果部份：

1.在期中定案後至期末審查前，召開以下相關工作會議：

（1）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調整之研討工作會議：邀請綜規課、都計課及承辦都市計畫相關顧問公司、府內相關局室人員參與共同研商。

（2）景觀綱要計畫執行機制研討：邀請本府相關單位研討。

（3）研討會：預計 3-4 月併同園冶獎研討會舉辦，簽請市長主持，並邀請營建署長官、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景觀相關專家學者、團體以及行政機關等人員共同參與。

2.網站內容請乙方持續更新維護。

五、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簽到簿

時間：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莊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莊局長德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綱立、黃鈺晶、陳雅芳
都發局都設課	學諄　湯容姍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湯容姍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乙方所提之台南市主要計畫中（運河兩側地區）將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變更為『河岸休憩特定專用區』之建議，擬將所提之『住宅區』範圍變更為『商業區』較為適宜，並請綜規課納入目前安平地區通盤檢討中。

（二）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規範等資料，請乙方參考現行之運河兩側土管、都設檢討草案與相關都市設計規範來檢視修正。都市設計規範部份亦請都設課核閱後，提供修正意見予乙方。

（三）依契約書 2.3.1.1.7 工作內容已於期中定案報告書中略作說明，目前乙方已初擬『景觀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建議』專章說明，其中乙方於文中建議成立『景觀推動小組』，因市府目前已有『景觀總顧問』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機制進行相關都市空間、景觀等審議作業，故擬不另成立『景觀推動小組』。專章詳細內容亦請都設課核閱後，提供修正意見予乙方。

（四）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之主要計畫部份，另案討論。

（五）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之舉辦地點、座談會內容亦請都設課確認後，再請乙方協助製作活動海報、邀請函及辦理相關活動籌備事宜。

五、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
期末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96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莊局長德樑	莊德樑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郭幸洋、黃鈺晶 吳昱鷹
立城工程顧問公司	林規平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李方華　湯容姍
本府都發局綜規課	呂國隆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湯容姍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運河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資料修改建議如下：

1.依上次工作會議決議，將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範圍變更為『商業區』；比照沿街商業區方式來劃設，P.3。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請將『商 72』納入修改，P.4。

3.第七條編號 5（商 71…）之退縮建築規定，修改為『一、應自「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牆面線建築，<u>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u>。…..』，P.6。

4.都市設計請成大參考立城所提供重新調料，建議先取消，P.13。

上述修正資料請成大於下星期三（4/4）前提供至市府。

其成大所提供之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相關資料，亦請綜規課查核。

（二）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範部份，請都設課核閱後，提供修正意見予成大。

（三）『景觀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建議』專章部份之『景觀推動小組』請成大修改為市府目前的『景觀總顧問』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機制進行相關都市空間、景觀等審議作業即可。

（四）請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將成大所提供之『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街廓重點景觀區計畫』納入『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準則－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草案整併（P.8-11），俟 4/3 中西區通盤檢討工作會議後，再將會議決議資料提供成大研改，並請成大於 4 月底前提出相關都市設計準則等資料。

五、 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
期末第3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96年3月30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府9F都發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莊局長德樑	莊德樑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吳綱立 鄭幸漳 陳雅芳
立城工程顧問公司	
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鄧明志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溫容姍
本府都發局綜規課	呂國隆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 有關「運河兩側」暨「民生綠園」二重點景觀區之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條文乙方已提供建議準則入內，並經本局作業單位研討確認完畢。

(二) 景觀永續經營機制請乙方再行修改，除依前次工作會議刪除景觀推動小組外，再請研擬公部門合作模式，作為期末召開跨局室研商之基本對策，裨益府內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等具體作法之依據。

(三) 網站部份(英文版暨相關資料補充)請儘速修改完成。

(四) 另各重點景觀區所對應之相關準則對策等，請配合章節編排調整妥適，裨益參照。

(五) 整體修改期程請盡速告知本府。

五、 散會：下午 18 時 15 分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
期末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間：9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9F 都發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莊局長德樑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本府都發局都設課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 本市景觀綱要計畫各重點景觀區擇點或原則撰寫架構研討 ：(依 9/7 吳老師至府研討事項續辦)

1. 乙方同意就期中研究中 10 處優先推動之重點景觀區，進一步說明其資源條件及其重點分析原則。

(二) 本市景觀永續經營管理機制法令制定方向暨期末計畫方式研討：(依期中報告書第 8 章暨貴我合約 2.4.2.節辦理)

1. 原則上同意所提景觀管理合作機制分析表，請乙方進一步發展，裨益日後各單位研商之用。
2. 另有關如需以建成區－新開發區作為分析表之分類，建議可以現行是否已發佈細部計畫為初判之分野。
3. 預計 10 月 15-20 日召集本府各單位研商有關本規劃案與實質行政面如何收斂，以有益於本案之落實；亦請乙方能備妥細節，以豐富研討內容。

五、 散會：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第 5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時間：9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9F 局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綱立
都發局都設課	魏榮宗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府內研商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持：莊局長德樑

四、 會議紀錄：

(一) 建設局意見：(針對期中報告書第八章)

1. 審查機制：

(1) 有關審查範圍及出席費用等，建議應維持都市設計審議之現狀。

(2) 所擬各案之階段流程太過繁複，對於個案推動恐耗時許久。

2. 品質管控內容：

(1) 15. 冠寬 10M 以下太寬鬆不合理，建議修正為冠寬 1.5M 或 2.0M 以上之深根樹種。

(2) 28. 避免使用仿木建議應修正為避免使用混凝土仿木。

(3) 36. 並非所有植栽均不得移除，建議修正植栽不應任意砍伐或移除，除非為生長不良或不適宜之樹種。

(二) 本府景觀總顧問：

1. 報告書中重點景觀區建議可提供府內優先順序及重要性之強調。

2. 景觀資源系統如何整合亦為重點。

3. 重點景觀區民生綠園之規劃構想含地下通道部分請審慎評估。

(三) 交通局：部份組織職掌略有誤，請更正。

(四) 都發局：

1. 本期末報告合約書內容中有關法令研訂部份，可含行政作業要點或訂定重點景觀區作業辦法或市府景觀綱要計畫執行作業要點，會中提出內容與期中報告書不同，惟亦符合契約規定。

2. 期末階段履約成果之一為法令規定研訂，據期中報告書暨今日簡報內容，建議規劃單位可朝以下五個方向擇其中較適當者進行：

(1) 景觀工程審查要點(期中報告書第八章)：惟包含建設局之意見須審慎考量，避免造成本府工程增加重複流程。

(2) 可提供都市計畫通檢備忘錄：以作為通檢之參考。規劃單位可考量是否適當再決定是否納入。

(3) 可考量增列都市設計檢查表(checking list)中應納入的基本都市景觀考量。

(4) 跨部門及局室配合：可朝修改現有「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提供送審範圍及各局室應配合事項之規定。

(5) 研訂修改「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提供 checklist 供建管參考。

(五) 主席：可朝實際操作案例，例如擇一重點景觀區就其細部計畫等法令規定提出建議或範例。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府內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9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德樑 莊德樑

出席單位	簽到
本府景觀總顧問	林明璋
工務局	[illegible]
建設局	許建業
文化觀光局	林韋旭
交通局	[illegible]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郭幸滓 吳綱立、陳雅芳
都發局都設課	魏榮宗 [illegible]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記錄暨意見回覆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二時 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紀錄：梁晉榮

三、 會議主席：莊局長德樑

四、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五、 會議紀錄：

(一) 都發局引言

(二) 規劃團隊期末成果簡報

(三) 審查意見

1. 洪委員傳祥：

(1)規劃單位歸納出 8 個景觀系統，可否評估一下其優劣？哪一個對市府較為重要？何者較有助於營造府城風貌特色？

(2)關於景觀管理的專業分工，請再補充說明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關係。

2. 李委員鍏翰 ：

(1)整個簡報內容與報告書的品質皆相當高。

(2)都市照明之色溫度管控很重要，請以^{0}K表示各常用光源的色溫度，並考量光源色溫度對昆蟲活動的影響。

(3)台南市正推動生態城市，配合此政策照明光源及色溫度之選擇，應考量對生態及居住環境寧適性的影響。

(4)城市照明應可再說明 city scale, street scale, human scale 等不同 scale 的考量重點，並納入夜間照明時間的考量。

(5)運河地區色彩色系之建議是考量哪些原因？請補充說明。

(6)運河水岸重要活動地方之植栽選用，建議使用葉子較多、具遮陰固碳效果的植物，避免棕櫚科植物之使用。

(7)報告書第八章有關都市景觀審議操作流程，規劃單位提出一個完善的模型，並建議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提供相關案件之審議協助，唯明年度開始，營建署將不再直接補助各縣市之景觀總顧問計畫，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景觀總顧問制度若取消時的因應措施。

3. 詹委員達穎：

(1) 就景觀綱要計畫應有的內容而言，此報告算是相當完整，不過好像局內還有許多其它的要求。

(2) 報告書對台灣景觀的描述過於負面，用語可再斟酌。

(3) 第二章計畫目標所提之「建構有效的景觀管理機制」是否可確實

達成？

(4) 報告書部份章節標題可對照其內容再做調整或再予以明確化。

(5) 第八章就法制面、組織面、財務面及執行面加以分析，並提出景觀管理機制，此部份花了許多心血，但關於現行景觀管理機制調整時，一些執行面向的問題需加以留意，例如：景觀總顧問與都發局長在景觀管理機制執行時，到底以何者意見為優先？市府是否有能力擴充景觀人員編制？

(6) 規劃單位建議環境景觀總顧問以顧問群方式建置，此構想很好，但若環境總顧問制度取消，要如何因應？如何以現行都市設計機制來支援？

(7) 第八章後面的景觀計畫品質管控機制研擬的相當不錯，對公部門相關作業單位的運作，提出明確的品管基準及檢查表，此對於景觀管理之實務操作應該很有用，但是對私部門土地開發或私部門景觀計畫部份則著墨較少，私部門部份是否皆納入都市設計管控？

(8) 政府對於涉及私人財產面的景觀管理應如何做，應是目前執行面的困難所在，此部份要具體討論，需做一些細微的探討，或許此不應該放在景觀綱要計畫的層級討論，但不可否定的是此應該是未來要深入探討的課題。

4. 薛委員怡珍

(1) 此計畫成果內容豐富，應算物超所值。

(2)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可配合目前生態城市及健康城市的推動，加強環境生態方面的論述。

(3) 計畫已有落實到 21 世紀議程所提到之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的考量，有些永續發展內容可再探討其如何在地區層面落實，如生態街道及水岸生態廊道。

(4) 計畫內容從區域層級談到地區層級，並考量自然、歷史、人文的發展脈絡，值得肯定。

(5) 同意規劃單位提出之增加都市設計委員會中景觀及相關專業背景委員人數的構想，建議將增加都設委員之專長背景明列為環境生態景觀規劃設計背景及綠化與園藝背景。

(6) 報告書中提到以獎勵措施來鼓勵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很好的作法。

(7) 植栽部份可多鼓勵誘鳥誘蝶及固碳植物之使用。

(8) 受限於舊都市紋理，民生綠園及周圍地區生態綠化之建構似嫌不

足，應可考量點、線、面的垂直綠化。

(9) 規劃單位所提出之景觀系統的考量相當周全，後續推動可再考量河川沿岸之水與綠空間系統的營造，例如：某些河岸之濕地與生態廊道之營造。

5. 市政顧問團林專員志益：

(1) 第八章重點景觀區景觀要點部份似乎沒有提到安南區，建議可在安南區選一個地方，如一個區段徵收地區或新興發展地區，做為研擬景觀規劃設計要點的重點景觀區。

(2) 第八章府內相關業務執掌部份，建議加入民政局的區公所之違章查報作業與活動工程施作以及教育局的學校與體育場工程。

6. 都發局林惠真課長：

巴克禮公園重點景觀區除生態綠地及公共設施外，還有一半土地是要做為建築用地，建議是否可以將大型開發景觀面的規劃協調也納入考量。

7. 建設局吳建德課長：

(1) 民生綠園的植栽規劃設計建議保留原有植物做為景觀設計元素。

(2) 中山公園已更名為台南公園，其地景保存作法建議保存具歷史意義的地景元素即可，其他地景元素如涼亭設施等，可予以景觀改善或移除。

(3) 巴克禮公園之正式名稱為巴克禮紀念公園，建議使用正式名稱。

(四) 主席(都發局莊局長德樑)：

1. 報告書第八章府內審查作業之核對單對於有些案件是否有些項目不易於勾選，請作業單位再檢查一下。
2. 請規劃單位再檢查一下，是否部份檢查表的指標應加一些說明。
3. 品質管控檢查表之內容與部份核對單的內容，是否相同項目的表達方式為一致，請規劃單位再核對一下。

(五) 規劃單位回應(吳綱立老師)：

1.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執行係照合約書進行，雖計畫報告書標題為「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但依合約及府內要求，實際執行內容已涵括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細部計畫、景觀規劃設計原則及景觀管理機制等各面向，工作內容相當多，有些部份似乎不是「綱要計畫」層級應有的內容，我們會依據章節內容，再將章節標題作一檢討與調整。
2. 照明與植栽部份的建議很好，規劃單位會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照明將

就綱要計畫層級應考慮的照明與空間尺度之關係，做一補充。

3. 八個重點景觀次系統皆很重要，也各形塑出不同的台南市景觀風貌，景觀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關係在報告書已有說明，我們會再將論述部份的系統性加強。
4. 如果景觀總顧問制度取消，建議以加強都市設計委員會在景觀管理的功能來做支援，包括增聘景觀背景委員及調整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此構想似乎為委員的共識。

(六) 會議決議：

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本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洪委員傳祥	1. 規劃單位歸納出 8 個景觀系統，可否評估一下其優劣？哪一個對市府較為重要？何者較有助於營造府城風貌特色？ 2. 關於景觀管理的專業分工，請再補充說明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關係。	八個重點景觀次系統皆很重要，也各形塑出不同的台南市景觀風貌，景觀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關係在報告書已有說明，已依委員建議再將景觀系統分析論述部份加強。
李委員錚翰	1. 整個簡報內容與報告書的品質皆相當高。 2. 都市照明之色溫度管控很重要，請以 OK 表示各常用光源的色溫度，並考量光源色溫度對昆蟲活動的影響。 3. 台南市正推動生態城市，配合此政策照明光源及色溫度之選擇，應考量對生態及居住環境寧適性的影響。 4. 城市照明應可再說明 city scale, street scale, human scale 等不同 scale 的考量重點，並納入夜間照明時間的考量。 5. 運河地區色彩色系之建議是考量哪些原因？請補充說明。 6. 運河水岸重要活動地方之植栽選用，建議使用葉子較多、具遮陰固碳效果的植物，避免棕櫚科植物之使用。 7. 報告書第八章有關都市景觀審議操作流程，規劃單位提出一個完善的模型，並建議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提供相關案件之審議協助，唯明年度開始，營建署將不再直接補助各縣市之景觀總顧問計畫，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景觀總顧問制度若取消時的因應措施。	1.謝謝委員的肯定。 2.已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並將照明與都市空間設計之關係，做一補充，見第五章第三節。 3. 如果景觀總顧問制度取消，建議以加強都市設計委員會在景觀管理的功能來做支援，包括增聘景觀背景委員及調整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已於報告書中說明。
詹委員達穎	1. 就景觀綱要計畫應有的內容而言，此報告算是相當完整，不過好像局內還有許多其它的要求。 2. 報告書對台灣景觀的描述過於負面，用語可再斟酌。 3. 第二章計畫目標所提之「建構有效的景觀管理機制」是否可確實達成？ 4. 報告書部份章節標題可對照其內容再做調整或再予以明確化。	1. 謝謝委員的肯定。 2. 本計畫執行係照合約書進行，雖計畫報告書標題為「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但依合約及府內要求，實際執行內容已涵括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細部計畫、景觀規劃設計原則及景觀管理機制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詹委員達穎	5. 第八章就法制面、組織面、財務面及執行面加以分析，並提出景觀管理機制，此部份花了許多心血，但關於現行景觀管理機制調整時，一些執行面向的問題需加以留意，例如：景觀總顧問與都發局長在景觀管理機制執行時，到底以何者意見為優先？市府是否有能力擴充景觀人員編制？ 6. 規劃單位建議環境景觀總顧問以顧問群方式建置，此構想很好，但若環境總顧問制度取消，要如何因應？如何以現行都市設計機制來支援？ 7. 第八章後面的景觀計畫品質管控機制研擬的相當不錯，對公部門相關作業單位的運作，提出明確的品管基準及檢查表，此對於景觀管理之實務操作應該很有用，但是對私部門土地開發或私部門景觀計畫部份則著墨較少，私部門部份是否皆納入都市設計管控？ 8. 政府對於涉及私人財產面的景觀管理應如何做，應是目前執行面的困難所在，此部份要具體討論，需做一些細微的探討，或許此不應該放在景觀綱要計畫的層級討論，但不可否定的是此應該是未來要深入探討的課題。	等各面向，由於工作內容相當多，已據章節內容，將章節標題重新作一檢討與調整。 3. 景觀品質管理是以工程費或規劃設計費門檻考量，含括公私部份的案件已在報告書中說明。 4. 都市設計與景觀管理之關係已再補充論述，見第七章。
薛委員怡珍	1. 此計畫成果內容豐富，應算物超所值。 2.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可配合目前生態城市及健康城市的推動，加強環境生態方面的論述。 3. 計畫已有落實到 21 世紀議程所提到之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的考量，有些永續發展內容可再探討其如何在地區層面落實，如生態街道及水岸生態廊道。 4. 計畫內容從區域層級談到地區層級，並考量自然、歷史、人文的發展脈絡，值得肯定。 5. 同意規劃單位提出之增加都市設計委員會中景觀及相關專業背景委員人數的構想，建議將增加都設委員之專長背景明列為環境生態景觀規劃設計背景及綠化與園藝背景。 6. 報告書中提到以獎勵措施來鼓勵閒置空間再利用是很好的作法。 7. 植栽部份可多鼓勵誘鳥誘蝶及固碳植物之使用。	1. 謝謝委員的建議。 2. 生態設計及生態設計之考量已在第七章規劃設計原則及檢核表中補充。 3. 植栽部份已於第六章中補充。

	審查意見	綜合回覆說明
薛委員怡珍	8. 受限於舊都市紋理，民生綠園及周圍地區生態綠化之建構似嫌不足，應可考量點、線、面的垂直綠化。 9. 規劃單位所提出之景觀系統的考量相當周全，後續推動可再考量河川沿岸之水與綠空間系統的營造，例如：某些河岸之濕地與生態廊道之營造。	
林專員志益	1. 第八章重點景觀區景觀要點部份似乎沒有提到安南區，建議可在安南區選一個地方，如一個區段徵收地區或新興發展地區，做為研擬景觀規劃設計要點的重點景觀區。 2. 第八章府內相關業務執掌部份，建議加入民政局的區公所之違章查報作業與活動工程施作以及教育局的學校與體育場工程。	民政局及教育局與景觀相關之業務已列入報告書，見第七章的表 7.2.-1。
林惠真課長	巴克禮公園重點景觀區除生態綠地及公共設施外，還有一半土地是要做為建築用地，建議是否可以將大型開發景觀面的規劃協調也納入考量。	此部份似乎並非綱要計畫的內容，建議在執行計畫及都市計畫通檢中考量。
吳建德課長	1. 民生綠園的植栽規劃設計建議保留原有植物做為景觀設計元素。 2. 中山公園已更名為台南公園，其地景保存作法建議保存具歷史意義的地景元素即可，其他地景元素如涼亭設施等，可予以景觀改善或移除。 3. 巴克禮公園之正式名稱為巴克禮紀念公園，建議使用正式名稱。	謝謝委員的建議，已依委員意見調整。
莊局長德樑	1. 報告書第八章府內審查作業之核對單對於有些案件是否有些項目不易於勾選，請作業單位再檢查一下。 2. 請規劃單位再檢查一下，是否部份檢查表的指標應加一些說明。 3. 品質管控檢查表之內容與部份核對單的內容，是否相同項目的表達方式為一致，請規劃單位再核對一下。	已再檢查並進行內容之調整，見第七章。

召開「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末審查會會議　簽到簿

時間：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F 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單位	簽到
王教授明蘅	
黃教授崑山	
薛教授怡珍	
詹教授達穎	
李教授鍾翰	
本府景觀總顧問	
市政顧問團	
工務局	
建設局	
文化觀光局	
交通局	
本局綜合規劃課	
本局都市計畫課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局都市設計課	

【附錄三】 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說明書

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table>
<tr><td colspan="5">台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都市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td><td colspan="4">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機關</td><td colspan="4">台南市政府</td></tr>
<tr><td>申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td><td colspan="2">公開展覽</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開說明會</td><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市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內政部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附 3-4
貳、變更依據　附 3-4
參、計畫範圍　附 3-4
肆、變更理由　附 3-6
伍、變更內容　附 3-6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 3-5
圖 2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示意圖　附 3-7
圖 3 生態景觀維護區範圍示意圖　附 3-8
圖 4 海岸景觀維護區範圍示意圖　附 3-9
圖 5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附 3-9
圖 6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附 3-10
圖 7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附 3-11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 3-14
表 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對照表　附 3-15

壹、計畫緣起

台南市政府為配合目前營建署推動之「景觀法」立法，特研擬「台南市景觀綱要計劃」，針對台南市之空間歷史脈絡、自然環境特性、人為景觀資源與都市空間結構進行完整之分析規劃，並釐析台南市重點景觀區以及其景觀經營管理計畫，區分為「自然資源、藍帶綠帶、聚落及示範社區、古蹟與歷史街區、產業地景、商圈、門戶節點」等七大重點景觀區類型與地區、做為未來台南都市景觀之指導與依歸。

為使景觀綱要計劃之規劃成果能落實於都市發展的管理，故於景觀綱要計畫中特進而指出鹽水溪及嘉南大圳兩側沿岸、曾文溪至二仁溪之海岸線周邊、安平運河、民生綠園及孔廟周邊歷史街區為第一階段應積極加強做為景觀維護與管理之區域，相關之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賡續配合辦理相關變更作業，遂辦理本台南市主要計畫變更。

另景觀綱要計畫中針對安平運河之發展，於運河北側面臨運河之住宅區低度發展情形，建議為配合運河特色，形塑台南市特有都市景觀、加強水岸休憩活動等發展，將現有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水岸休憩專用區，並適當引導產業進駐，亦一併納入本主要計畫變更事項中辦理。

透過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將使景觀綱要計畫內容，能落實於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管制中，並使此一豐富之規劃成果，真切反應與引導都市發展之需求。

貳、變更依據

本次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參、計畫範圍

一、重點景觀區維護範圍

本次變更係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成果，增訂「台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

二、擬變更為「商業區」範圍

針對實質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範圍，係自 3-20-22M(安平路)以北、2-2-30M（中華西路）以西、8M 計畫道路（安北路 16 巷）以東、3-59-20M（民權路 4 段）以南所圍成之範圍，且面臨運河之第一排低密度住宅區，面積 12.34 公頃（如圖 1)。



圖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一、配合景觀法（草案）之施行

為配合「景觀法（草案）」之施行及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成果，於主要計畫中增訂「台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以作為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執行及法規訂定之依循。

二、有效引導都市特色之發展

為有效引導都市景觀發展，承續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方向，針對全市劃定「生態景觀維護區」、「海岸景觀維護區」、「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

三、落實都市景觀風貌之管制

指定為重點景觀之地區，應賡續配合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之訂定，且開發、建築行為及公共工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請領建築執照或施工。

四、適切調整土地使用之機能

安平運河為台南市之特色藍帶，為促進水岸及水上休憩活動之發展，故配合週邊土地使用，適當調整土地使用機能，加強水岸空間之都市景觀，引導休憩活動之進駐及發展，形塑本市特有之運河風貌。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

本變更事項係將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12.34 公頃，變更為商業區，且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附帶條件開發(圖 2)。

二、增訂「臺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

為配合「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中對臺南市之景觀指導，並據以納入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開發規劃之依循，訂定本景觀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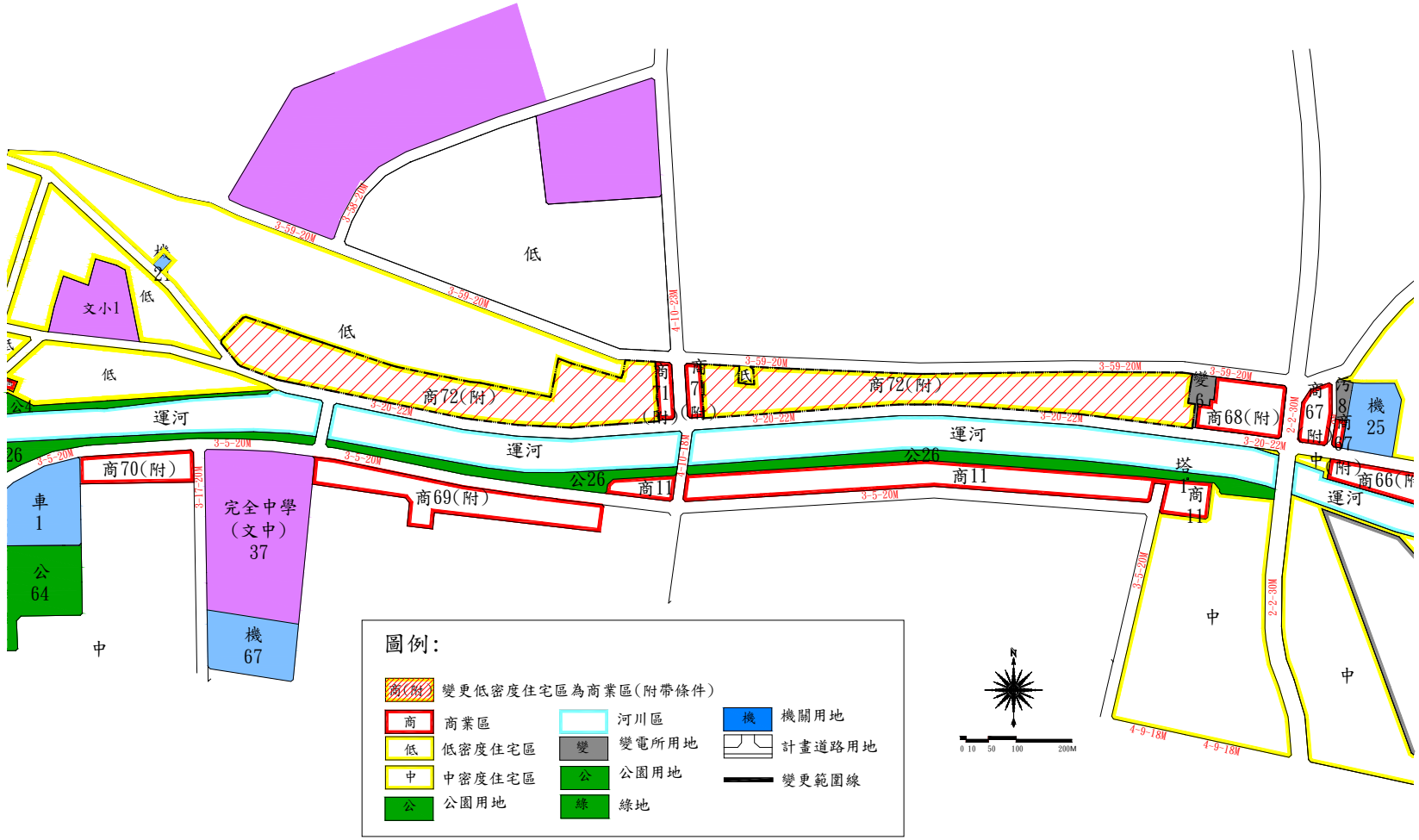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示意圖

(一)景觀維護區的劃設

1.自鹽水溪及嘉南大圳劃定為河川區部分及其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劃為「生態景觀維護區」(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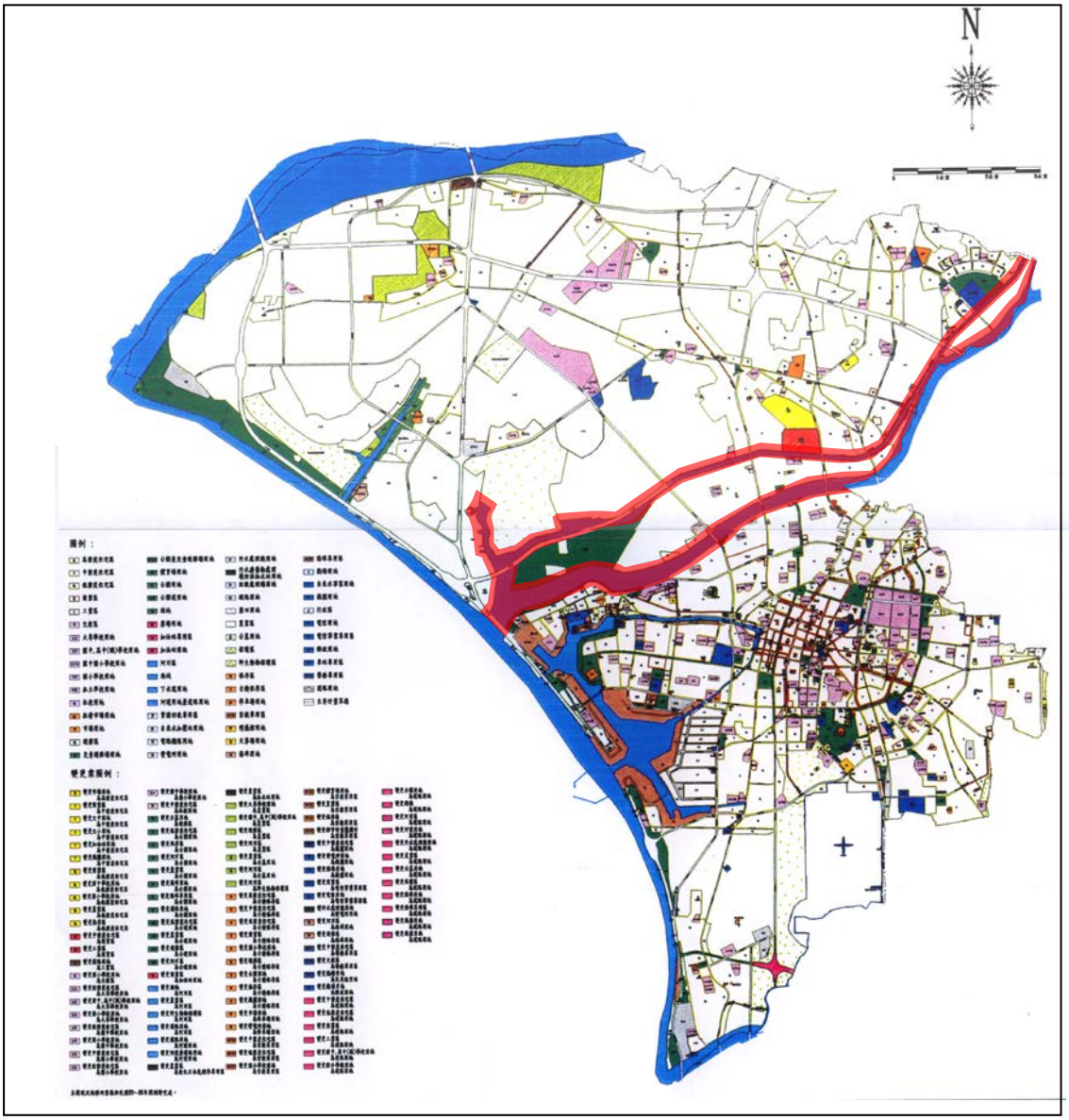

圖 3 生態景觀維護區範圍示意圖

2.自曾文溪口至二仁溪口之海岸線沿線 50 公尺範圍內，以及 2-14-30M（台 17 號省道）自 1-6-55M 交叉口往南路段之往東側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海岸景觀維護區」(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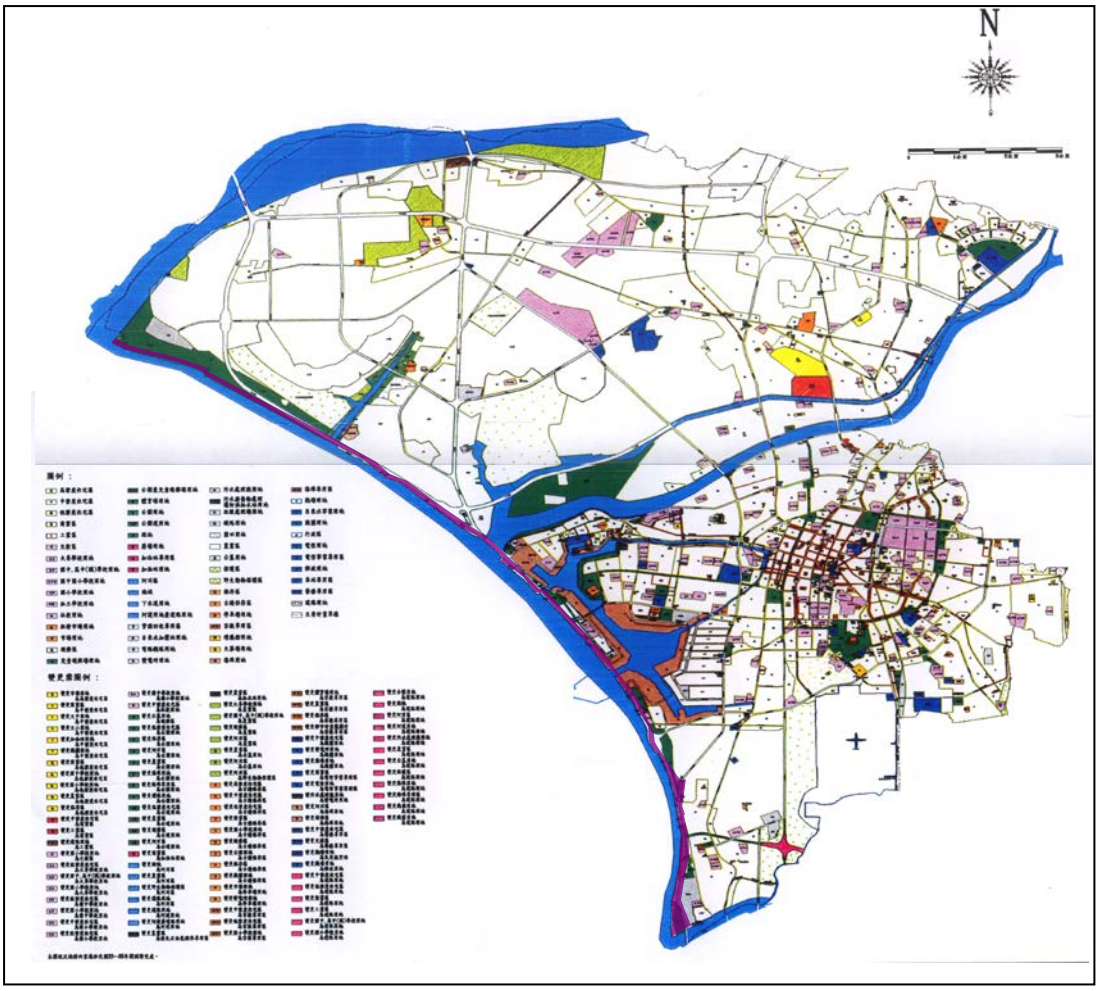

圖 4 海岸景觀維護區範圍示意圖

3.運河兩側地區，包括以民權路、金華路、慶平路以及平生路、安億路所圍成之地區，劃為「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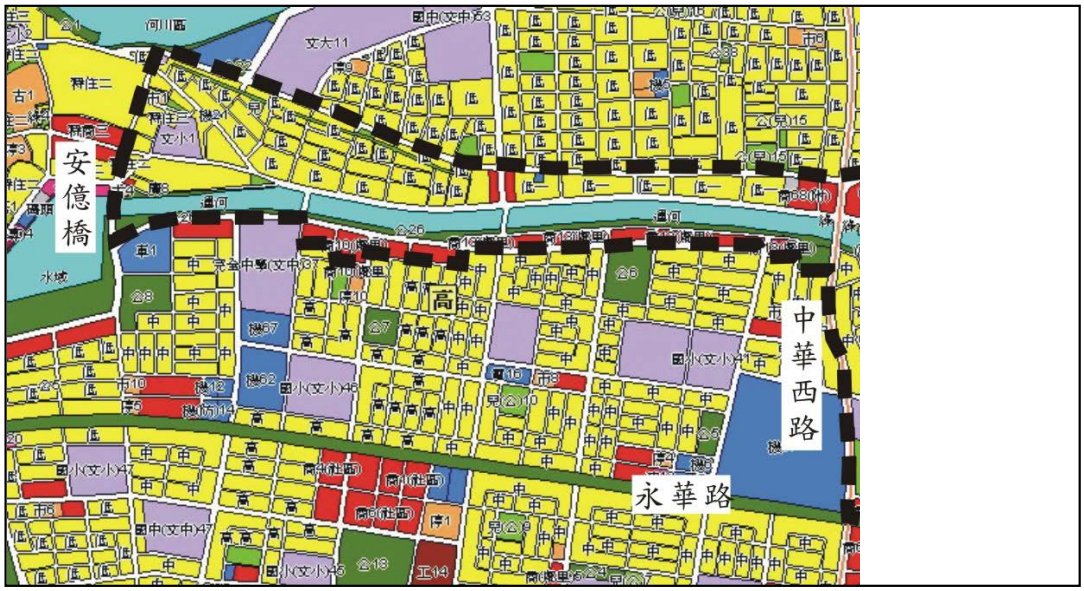

圖 5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4.民生綠園及孔廟周邊地區，包括以忠義路、民權路、友愛東街、開山路、府前路所圍成之地區，劃為「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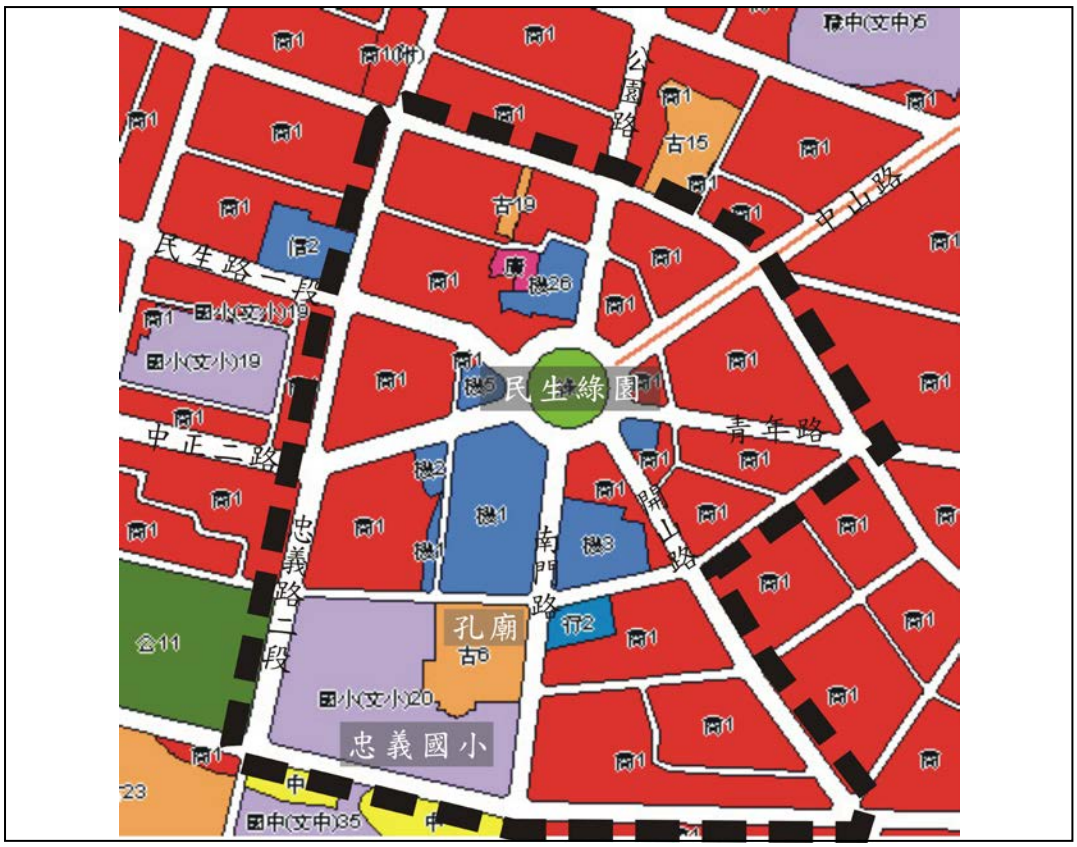

圖 6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二)景觀控制及管制方式

1.景觀維護軸區涉及之相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續配合訂定景觀控制及管制規定。

2.景觀維護區內之開發、建築行為、水岸遊憩設施及公共工程，須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請領建築執照或施工。

附件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本重點景觀區（如下圖）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爰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增訂之「臺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訂定之，本重點景觀區之開發，除依台南市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循下列規範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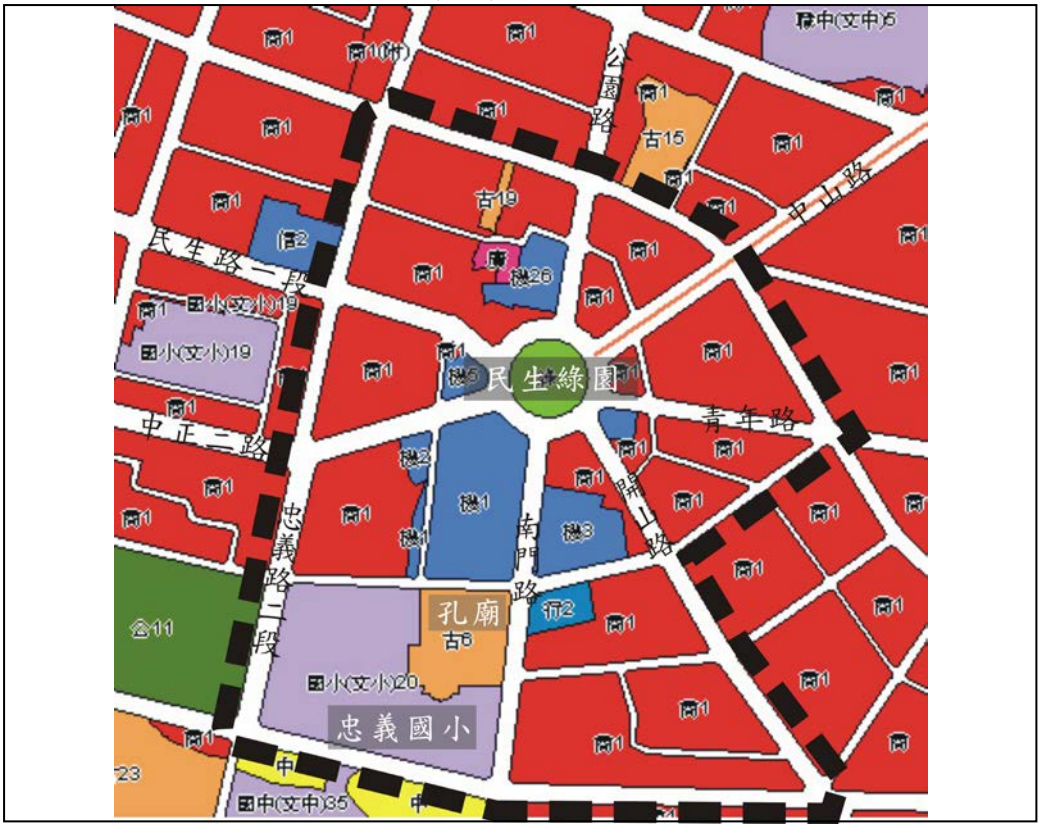

圖 7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1. 都市設計管制與獎勵

(1)都市設計審議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行為(含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就地整建，以及廣告物設置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等)，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重點管制地區或重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以及計畫範圍內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尚應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相關執照或進行施工。

(2)重點管制地區

本計畫的重點管制地區包括計畫區內重要的節點、路徑及門戶意象形塑地點。重點管制地區應針對計畫區都設管制目的及地區特色，研擬反映環境特色的管制與獎勵措施。本計畫建議的重點管制地區如下：

- 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旁公共建築前之廣場、湯德章紀念公

園廣場及面臨湯德章紀念公園的建築基地。

- 計畫範圍內臨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廟埕廣場空間及面對廟埕廣場之基地。

2. 都市設計規範

(1)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周邊空間

A. 建築高度

為加強民生綠園空間的包被感及視覺秩序性，本區面臨綠園之建築基地，除現有公共建築外，新建建築物牆面高度應以 4 層樓以上或不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

B. 退縮建築及指定牆面線

(a)為維護民生綠園之空間尺度，基地臨接民生綠園之新建建築需平行建築線退縮 2 公尺指定牆面線建築，面對圓環之建築立面必須有 90 % 以上之長度與牆面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方式處理。

(b) 4 樓以上退縮建築

為避免民生綠園圓環周邊建築量體造成圓環空間之壓迫，並反映園環地區建築立面高度特性，鄰綠園之基地，建築除牆面線之規定外，4 層樓或 15 公尺以上必須再沿牆面線退縮 2 米以上建築。

C. 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

(a)為維護民生綠園之歷史空間情境,綠園周邊基地之建築應鼓勵使用能與現存歷史建築配合之立面語彙（造型、開窗、簷線等),與歷史建築相鄰接之建築在立面設計上應與其配合,但應避免使用完全仿古之設計。

(b)本區面臨民生綠園廣場之建築物,除特定公共建築外,建築立面應作適當的水平及垂直分割,並維護水平簷線及立面開窗語彙之基調,以便與圓環周側之歷史性建築形式做一呼應。

(c)園環周圍視覺焦點位置的建築設計可利用樓梯間、建築設施物、或特殊建築空間,營造具指引功能的建築地標,唯其造形及風格需與周圍建築與環境相互契合。

(d)本區建築立面建材應以以同色系面磚、紅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清水模面、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為原則,其他強烈對比之材料使用應佔立面總面積 15%以內。

(e)為配合民生綠園圓環空間之形塑,臨公園圓環之建築應避免尖銳的直角或斜角造型,現有過於尖銳的量體,應配合弧型造型元素,將其軟化,以加強圓環空間的圍塑效果。

E. 建築附屬廣告物

(a)為形塑民生綠園廣場空間,臨公園圓環之建築物的廣告物或招牌之設置,應以面對圓環之正面式招牌型式為原則、禁止設置伸出側懸式廣

告物或招牌。正面型廣告物或招牌其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並應配合燈光計畫，做形塑圓環空間效果的考量。

(b)招牌設置應避免破壞園環周圍建築的開窗韻律感及設計語彙的秩序性。

(c)設置於民生綠園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F. 指定步行路徑

指定之步行路徑其鋪面設計（止滑）、植栽（高樹冠）以及周邊之夜間照明（柔和）應以行人為主要考量，步行路徑跨越道路時，應有斑馬線及駝峰等有助於行人穿越安全之設施。

G. 植栽

為強化民生綠園之特色，圓環植栽選擇應避免選取開展型樹形之喬木設計，以避免過度遮蔽圓環之視覺穿透性。另為凸顯沿街面之建築特色及避免壓迫感，植栽設計應以中、小喬木配合矮灌木之複層設計為主。

H. 夜間照明

為強化民生綠園之活動節點效果，增加門戶意象，圓環周邊之建築可規劃投射建築立面之夜間造明規劃，以突顯圓環之特殊節點空間氛圍，但整體應以圓環及台灣文學館建築為此節點空間之主體。

I. 鋪面

一般步行環境之鋪面應以透水性、低彩度且具復古質感之素雅地磚為原則，色彩上並反映圓環與周遭歷史建築之建築風格。

表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全計畫區	無		增訂「台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		1.為配合「景觀法（草案）」之施行及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成果，於主要計畫中增訂「台南市重點景觀維護計畫」，以作為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執行及法規訂定之依循。 2.為有效引導都市景觀發展，承續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方向，針對全市劃定「生態景觀維護區」、「海岸景觀維護區」、「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 3.指定為重點景觀之地區，應賡續配合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之訂定，且開發、建築行為及公共工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請領建築執照或施工。
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	住宅區	12.34	商業區	12.34	1.本案主要係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調整運河北側土地使用型態。 2.另為配合運河再生，水上及水岸活動使用型態的改變，對相關休憩及營業設施有其發展之需求。 3.目前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呈低度利用，為配合未來發展之願景，以及形塑本市運河景觀及活動特色，故將運河北側第一排面臨運河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並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

備註：表列面積應以實際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實際定樁測量為準。

表 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5.22	-	175.22	1.00	1.65
		中密度住宅區	1627.38	-	1627.38	9.27	15.30
		低密度住宅區	2390.49	-12.34	2378.15	13.54	22.36
		小計	4193.09	-12.34	4180.75	23.81	39.30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26.25	-	226.25	1.29	2.13
		次要商業區	160.83	+12.34	173.17	0.99	1.63
		小計	387.01	-	387.01	2.20	3.64
	工業區		1096.13	-	1096.13	6.24	10.31
	文教區		18.26	-	18.26	0.10	0.17
	行政區		0.22	-	0.22	0.00	0.00
	遊樂區		558.2	-	558.2	3.18	5.25
	保存區		5.39	-	5.39	0.03	0.05
	古蹟保存區		18.45	-	18.45	0.11	0.17
	保護區		250.65	-	250.65	1.43	—
	農業區		5690.59	-	5690.59	32.40	—
	加油站專用區		0.32	-	0.32	0.00	0.00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	0.48	0.00	0.00
	河川區		969.5	-	969.5	5.52	—
	車站專用區		1	-	1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	509.52	2.90	4.79
	液化石油氣專用區		0.16	-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	19.65	0.11	0.18
	港埠專用區		60.16	-	60.16	0.34	0.57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	2.13	0.01	0.02
	特定專用區		10.88	-	10.88	0.06	0.10
	小計		13792.57	+12.34	13792.57	78.54	129.68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418.002	-	418.002	2.38	3.9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	10.44	0.06	0.10
	綠地		236.98	-	236.98	1.35	2.23
	廣場用地		4.5	-	4.5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39.43	-	39.43	0.22	0.37
	學校用地	大專	180.44	-	180.44	1.03	1.70
		高中(職)	66.37	-	66.37	0.38	0.62
		國中	150.55	-	150.55	0.86	1.42
		國小	170.16	-	170.16	0.97	1.60
		文中小	6.35	-	6.35	0.04	0.06
		私立學校用地	28.61	-	28.61	0.16	0.27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28	-	42.28	0.24	0.40
		小計	644.76	-	644.76	3.67	6.06

	機關用地	160.41	-	160.41	0.91	1.51
	社教用地	4	-	4	0.02	0.04
	郵政用地	1.81	-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28	-	5.28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4.75	-	4.75	0.03	0.04
	變電所用地	12.2062	-	12.2062	0.07	0.11
	電路鐵塔用地	0.14	-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	-	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19.21	-	19.21	0.11	0.18
	零售市場用地	5.4	-	5.4	0.03	0.05
	停車場用地	8.42	-	8.42	0.05	0.08
	公墓用地	118.85	-	118.85	0.68	1.12
	殯儀館用地	4.59	-	4.59	0.03	0.04
	火葬場用地	0.72	-	0.72	0.00	0.01
	港埠用地	195	-	195	1.11	1.83
	機場用地	400.02	-	400.02	2.28	3.76
	污水處理廠用地	54.48	-	54.48	0.31	0.51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	43.71	0.25	0.41
	鹽田用地	15.74	-	15.74	0.09	—
	公園道用地	63.67	-	63.67	0.36	0.60
	車站用地	2.1018	-	2.1018	0.01	0.02
	道路用地	1070.76	-	1070.76	6.10	10.07
	鐵路用地	25.43	-	25.43	0.14	0.2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 防洪抽水站用地	183.38	-	183.38	1.04	1.72
	抽水站用地 下水道用地	13.16	-	13.16	0.07	0.12
	民用航空站用地	0.25	-	0.25	0.00	0.00
	小　　計	3769.58	-	3769.58	21.46	35.44
總面積合計		17562.15	-	17562.1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0635.67	-	10635.67	—	100.00

備註：1.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

2.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3.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而另案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4.百分比 1 係指佔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5.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運河兩側地區重點景觀區）

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table>
<tr><td colspan="5">台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都市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td><td colspan="4">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條</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機關</td><td colspan="4">台南市政府</td></tr>
<tr><td>申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td><td colspan="2">公開展覽</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開說明會</td><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市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內政部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附 3-20

二、法令依據　附 3-20

三、變更範圍　附 3-20

四、變更內容　附 3-20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示意圖　附 3-21

圖 2　整體規劃區及最小建築開發規模示意圖　附 3-27

圖 3　建築物高度分佈示意圖　附 3-28

圖 4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附 3-29

圖 5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立面圖　附 3-34

圖 6　都市設計管制分區圖　附 3-35

圖 7　需留設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附 3-36

圖 8　應置地標量體圖　附 3-37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 3-22

表 2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附 3-26

表 3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 3-30

一、計畫緣起

台南市政府為配合「景觀法（草案）」之內容，於 95 年起辦理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為本加強本計畫之內容能具體實施，且兼顧景觀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結合現行都市計畫之授權以及都市設計之管制等方式，將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成果，配合修訂現行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本次變更事項係位於「變更臺南市細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範圍內，為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將運河北側第一排「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及針對本區指定運河周邊範圍為「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故擬修訂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於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增訂「『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都市設計應注意事項」。

本案期能做為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示範，適切引導維護台南市重點景觀，塑造地方特色，提昇都市景觀環境品質。

二、法令依據

本次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三、變更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係以「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之計畫範圍為主。

四、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爰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修訂本細部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於本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增訂「『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都市設計應注意事項」，內容分述如下：

（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配合主要計畫終將運河北側面臨運河第一排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圖 1）辦理之，修訂辦理內容如下表（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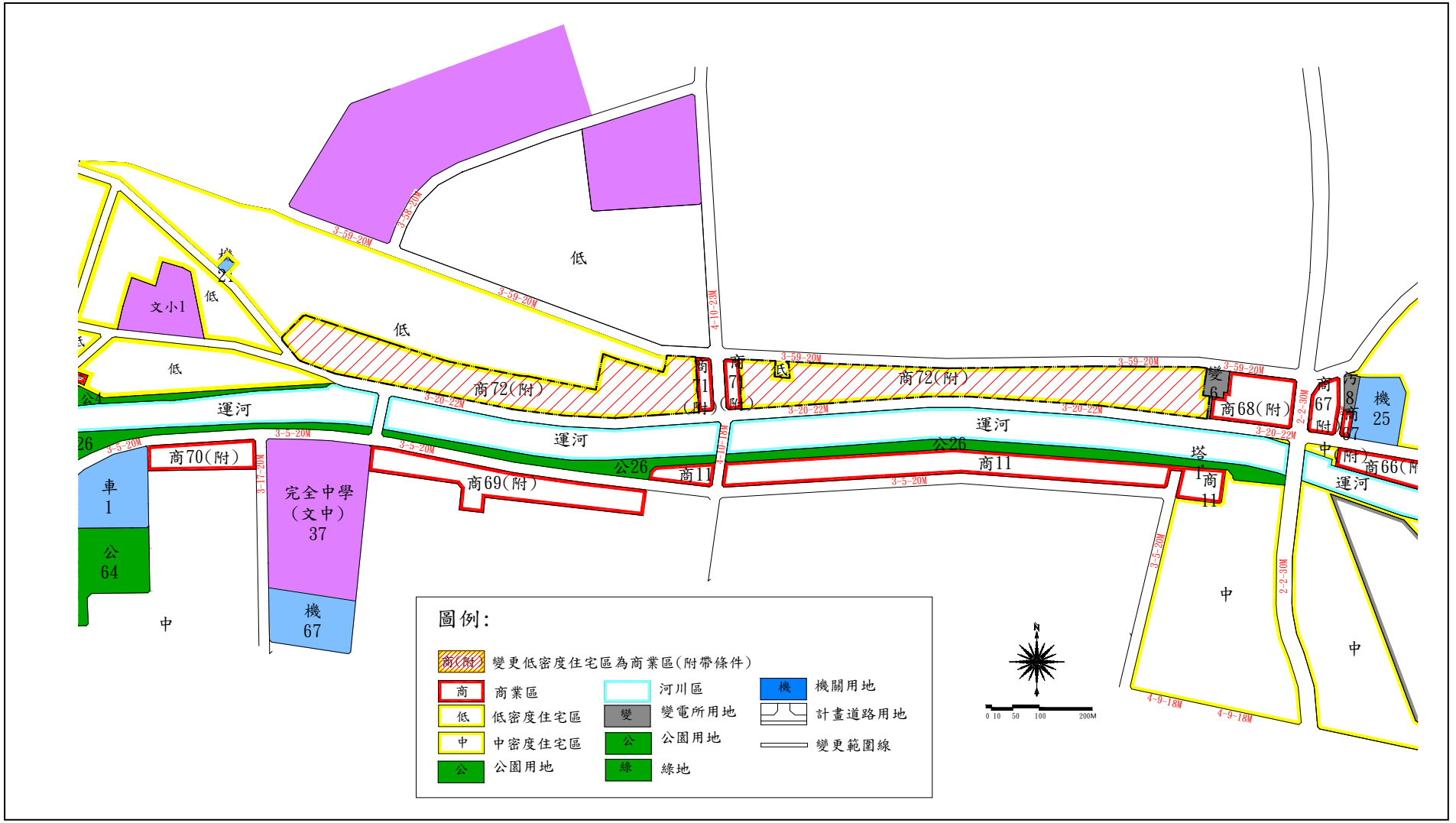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示意圖

表 1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table>
<tr><th>項次</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1</td><td>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td><td>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td><td>依原條文</td></tr>
<tr><td>2</td><td>第二條、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td><td>第二條、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td><td>依原條文</td></tr>
<tr><td>3</td><td>第三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分為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tr><th>使用分區</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高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240</td></tr><tr><td>中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200</td></tr><tr><td>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175</td></tr><tr><td>低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150</td></tr></table>二、住宅區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td><td>第三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分為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tr><th>使用分區</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高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240</td></tr><tr><td>中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200</td></tr><tr><td>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175</td></tr><tr><td>低密度住宅區</td><td>60</td><td>150</td></tr></table>二、住宅區使用類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td><td>依原條文</td></tr>
<tr><td>4</td><td>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編號</th><th>使用分區</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一</td><td>商 1</td><td>80</td><td>320</td></tr><tr><td>二</td><td>商 10、商 13</td><td>80</td><td>280</td></tr><tr><td>三</td><td>商 68(附)</td><td>60</td><td>250</td></tr><tr><td>四</td><td>商 69(附)</td><td>60</td><td>240</td></tr><tr><td>五</td><td>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td><td>60</td><td>200</td></tr><tr><td>六</td><td>商 71(附)</td><td>60</td><td>175</td></tr><tr><td>七</td><td>商(附)</td><td>60</td><td>180</td></tr></table>二、本計畫區內「商 10」及「商 13」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三、「商 68(附)」、「商 69(附)」、「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商 71(附)」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四、「商 64(附)」(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僅能作為飲食業使用，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td><td>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編號</th><th>使用分區</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一</td><td>商 1</td><td>80</td><td>320</td></tr><tr><td>二</td><td>商 10、商 13</td><td>80</td><td>280</td></tr><tr><td>三</td><td>商 68(附)</td><td>60</td><td>250</td></tr><tr><td>四</td><td>商 69(附)</td><td>60</td><td>240</td></tr><tr><td>五</td><td>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td><td>60</td><td>200</td></tr><tr><td>六</td><td>商 71(附)、商 72(附)</td><td>60</td><td>175</td></tr><tr><td>七</td><td>商(附)</td><td>60</td><td>180</td></tr></table>二、本計畫區內「商 10」及「商 13」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三、「商 68(附)」、「商 69(附)」、「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 66(附)」、「商 67(附)」、「商 70(附)」、「商 71(附)」、「商 72(附)」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四、「商 64(附)」(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僅能作為飲食業使用，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並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td><td>配合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商 72(附)），並依周邊商業區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5</td><td>第五條、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 rowspan="2">一</td><td rowspan="2">公園及公兒用地</td><td>面積在5公頃以下：15%</td><td>面積在5公頃以下：45%</td></tr><tr><td>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部分：12%</td><td>面積超過5公頃者：35%</td></tr><tr><td>二</td><td>綠地</td><td>－</td><td>－</td></tr><tr><td>三</td><td>社教用地</td><td>60%</td><td>250%</td></tr><tr><td>四</td><td>廣場用地</td><td>－</td><td>－</td></tr><tr><td>五</td><td>變電所用地</td><td>60%</td><td>250%</td></tr><tr><td>六</td><td>車站用地</td><td>60%</td><td>200%</td></tr><tr><td>七</td><td>港埠用地</td><td>70%</td><td>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td></tr><tr><td>八</td><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60%</td><td>120%</td></tr></table></td><td>第五條、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table><tr><th>編號</th><th>項目</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 rowspan="2">一</td><td rowspan="2">公園及公兒用地</td><td>面積在5公頃以下：15%</td><td>面積在5公頃以下：45%</td></tr><tr><td>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之部分：12%</td><td>面積超過5公頃者：35%</td></tr><tr><td>二</td><td>綠地</td><td>－</td><td>－</td></tr><tr><td>三</td><td>社教用地</td><td>60%</td><td>250%</td></tr><tr><td>四</td><td>廣場用地</td><td>－</td><td>－</td></tr><tr><td>五</td><td>變電所用地</td><td>60%</td><td>250%</td></tr><tr><td>六</td><td>車站用地</td><td>60%</td><td>200%</td></tr><tr><td>七</td><td>港埠用地</td><td>70%</td><td>本案應配合安平商港整體規劃，另案擬定細部計畫。</td></tr><tr><td>八</td><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td>60%</td><td>120%</td></tr></table></td><td>依原條文</td></tr>
<tr><td>6</td><td>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2.75m。
三、鄰接「2-2-30M」(中華西路)、「4-9-18M」(府前路)、「公道 8-40M 及 3-9-20M」(永華路)及「2-4-30M」(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前項基準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td><td>第六條：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高2.75m。
三、鄰接「2-2-30M」(中華西路)、「4-9-18M」(府前路)、「公道 8-40M 及 3-9-20M」(永華路)及「2-4-30M」(健康路)之聯外道路兩側供前項基準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td><td>依原條文</td></tr>
</table>

<table>
<tr>
<td>7</td>
<td>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除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另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編號</th><th>分區及用地</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r>
<tr><td>1</td><td>鄰「3-20-22M」(安平路)及
「3-59-20M」(民權路)之住宅區</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td></tr>
<tr><td>2</td><td>商 67(附)、商 68(附)</td><td>應自「3-59-20M」及「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3</td><td>「車 1」車站用地</td><td>「車 1」車站用地應自「3-5-26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4</td><td>緊鄰運河之「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業區</td><td>應自水岸退縮 4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通廊方式留設。</td></tr>
<tr><td>5</td><td>緊鄰運河之「工 1」工業區</td><td>應自水岸退縮 5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6</td><td>港埠用地</td><td>應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7</td><td>上述地區以外之其餘地區</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td></tr>
</table>
</td>
<td>第七條、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除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另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編號</th><th>分區及用地</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r>
<tr><td>1</td><td>鄰「3-20-22M」(安平路)及
「3-59-20M」(民權路)之住宅區</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留設騎樓地，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td></tr>
<tr><td>2</td><td>商 67(附)、商 68(附)</td><td>應自「3-59-20M」及「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3</td><td>「車 1」車站用地</td><td>「車 1」車站用地應自「3-5-26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牆面線，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4</td><td>緊鄰運河之「商 62(附)」、「商 63(附)」、「商 64(附)」商業區</td><td>應自水岸退縮 4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通廊方式留設。</td></tr>
<tr><td>5</td><td>商 71(附)、商 72(附)</td><td>一、應自「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牆面線建築。建築量體超過 4 層樓或 15 以上之部分應自「3-20-22M」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
二、建築基地未鄰接「3-20-22M」計畫道路之退縮建築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td></tr>
<tr><td>6</td><td>緊鄰運河之「工 1」工業區</td><td>應自水岸退縮 5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7</td><td>港埠用地</td><td>應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8</td><td>上述地區以外之其餘地區</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td></tr>
</table>
</td>
<td>配合既有發展情形及兼顧運河兩側都市景觀需要，修訂商 71(附)、增訂商 72(附)退縮建築管制依循。</td>
</tr>
<tr>
<td>8</td>
<td>第八條、整體規劃區：(詳附圖 2)
「車 1」車站用地、港埠用地、臨「2-4-30M」(健康路)南側之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公 62」公園用地、部分「商 62(附)」、「商 1」及「商 64(附)」商業區等分區未來開發建築，應整體規劃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td>
<td>第八條、整體規劃區：(詳附圖 2)
「車 1」車站用地、港埠用地、臨「2-4-30M」(健康路)南側之部分中密度住宅區、「公 62」公園用地、部分「商 62(附)」、「商 1」及「商 64(附)」商業區等分區未來開發建築，應整體規劃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td>
<td>依原條文</td>
</tr>
</table>

9	第九條、最小建築開發規模：(詳附圖 2) 1.「商 71(附)」、臨「2-2-30M」之「商 67(附)」及「商 68(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者不在此限。 2.臨「3-5-20M」及臨「4-10-18M」之部分「商 13」(金華段 2-4、56 地號及新南段 34、34-1、34-2、39、39-1 等地號土地)及臨運河之「商 63(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300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300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最小建築開發規模：(詳附圖 2) 1.「商 71(附)」、臨「2-2-30M」之「商 67(附)」及「商 68(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1000 ㎡者不在此限。 2.臨「3-5-20M」及臨「4-10-18M」之部分「商 13」(金華段 2-4、56 地號及新南段 34、34-1、34-2、39、39-1 等地號土地)及臨運河之「商 63(附)」商業區，未來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300 ㎡，若基地因所在街廓土地部分已開發完成，導致剩餘面積不足 300 ㎡者不在此限	依原條文
10	第十條、建築物高度：(詳附圖 3) 1.臨運河兩側之商業區基地自牆面線 4 公尺以內高度不得超過 6 層樓。(21 公尺) 2.臨運河兩側之住宅區基地自牆面線 4 公尺以內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14 公尺) 上述基地面臨運河之定義如下： （1）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 （2）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	第十條、建築物高度：(詳附圖 3) 1.臨運河兩側之商業區基地自牆面線 4 公尺以內高度不得超過 6 層樓。(21 公尺) 2.臨運河兩側之住宅區基地自牆面線 4 公尺以內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14 公尺) 上述基地面臨運河之定義如下： （1）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 （2）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	依原條文
11	第十一條、計畫區內「商 1」商業區街廓土地未來得依「台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辦理都市更新等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計畫區內「商 1」商業區街廓土地未來得依「台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辦理都市更新等相關作業。	條次調整
12	第十二條、獎勵規定： 1.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築容積獎勵。 2.「商 71(附)」、臨「2-2-30M」之「商 67(附)」及「商 68(附)」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街廓範圍整體規劃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定容積之 10%為上限。 臨運河之商業區，若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大於(含)300 ㎡者，得獎勵 5%原法定容積。	第十二條、獎勵規定： 1.商業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其餘分區則不予建築容積獎勵。 2.「商 71(附)」、臨「2-2-30M」之「商 67(附)」及「商 68(附)」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街廓範圍整體規劃者，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獎勵建築容積以原法定容積之 10%為上限。 臨運河之商業區，若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大於(含)300 ㎡者，得獎勵 5%原法定容積。	依原條文
13	第十三條、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接受基地以臨接永華路(運河以西路段)兩側之「商 62(附)」及「商 63(附)」商業區為優先。	第十三條、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容積接受基地以臨接永華路(運河以西路段)兩側之「商 62(附)」及「商 63(附)」商業區為優先。	依原條文
14	第十四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件)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件)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依原條文

表 2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車車位	應附設機車車位	應附設裝卸車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滿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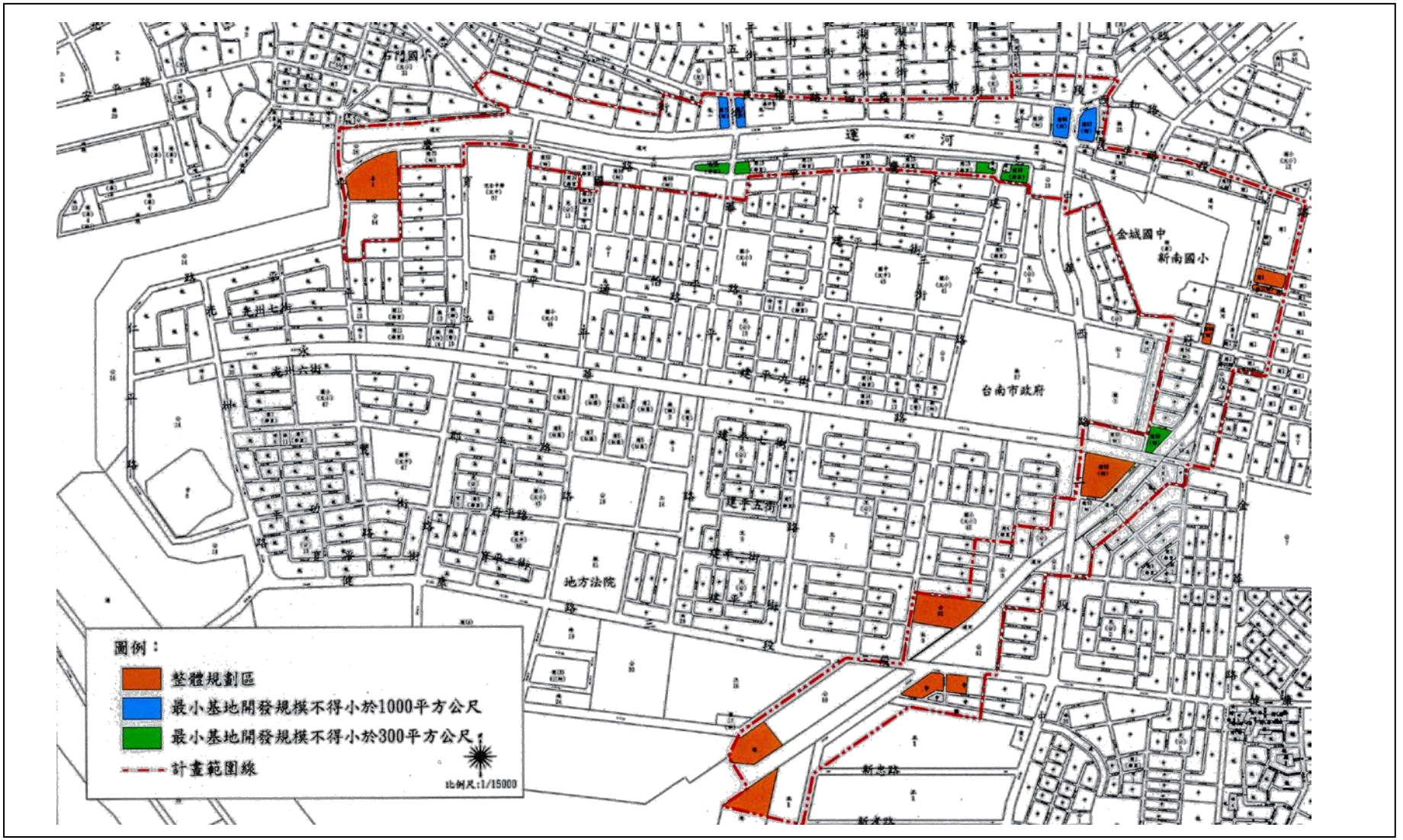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規劃區及最小建築開發規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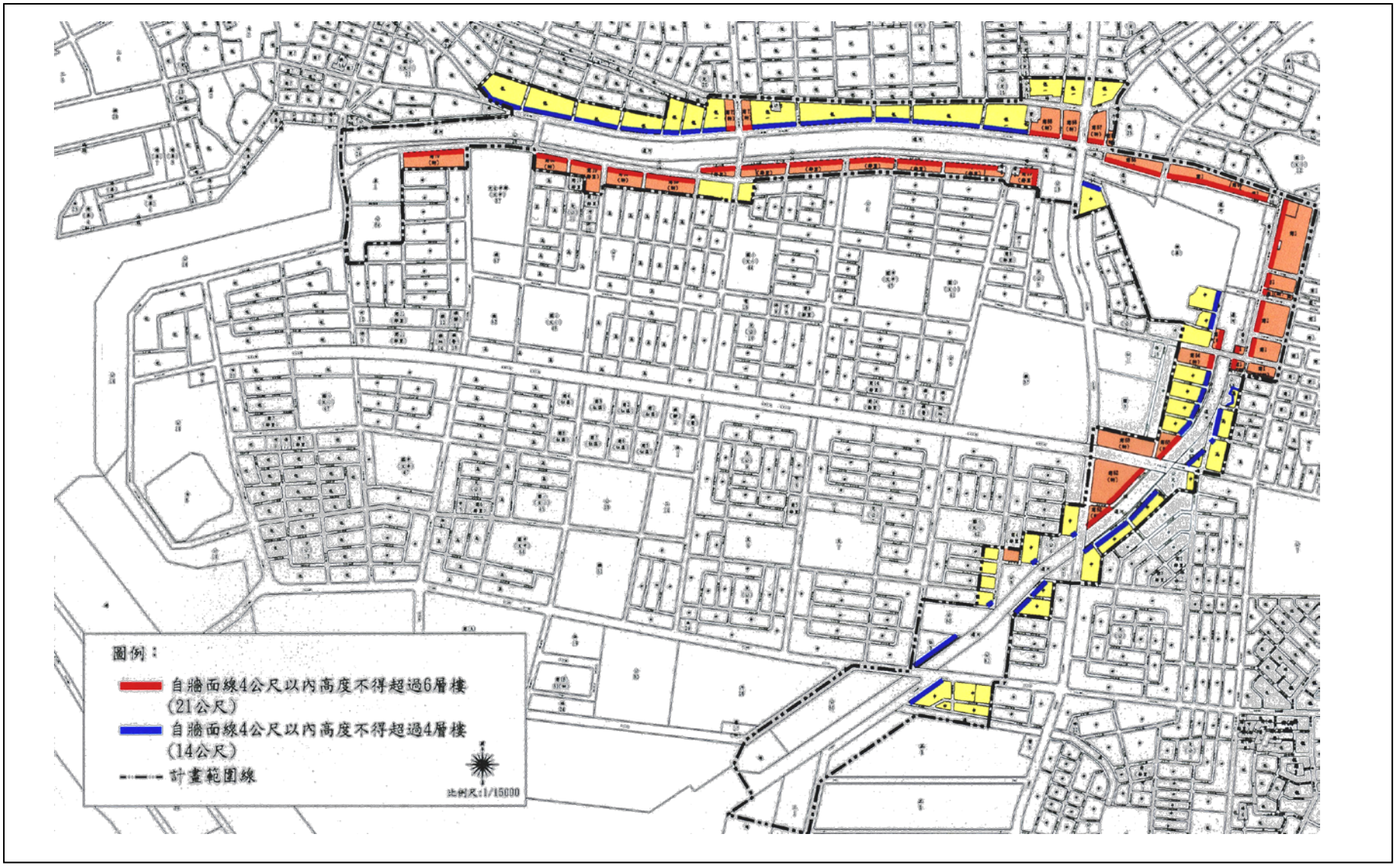

圖 3　建築物高度分佈示意圖

（二）修訂「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本次修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係配合主要計畫中將運河兩側地區，包括以民權路、金華路、慶平路以及平生路、安億路所圍成之地區，劃為「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圖 4）辦理之；修訂原則係以現行都市設計規範架構，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研究成果，並避免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衝突，修訂辦理內容如下表（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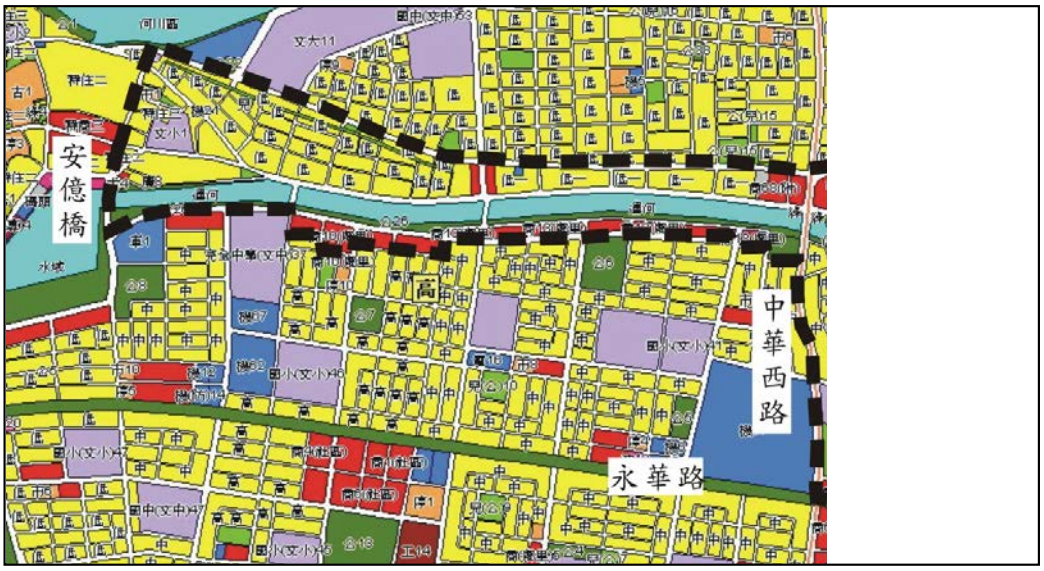

圖 4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表 3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一、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根據運河沿線周邊不同分段的現況發展特性及個別區域未來發展特色之營造，特將本細部計畫區細分八類不同的管制分區，於部份準則項目區分不同的規範要求，八個管制分區分別為「水岸住商街屋區」、「水岸住商大樓區」、「安平舊聚落區」、「交通轉運專用區」、「水陸門戶新都心區」、「水綠複合住商區」、「紅樹林生態區」、「港灣生產作業區」，分區如附圖 5 所示。	一、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根據運河沿線周邊不同分段的現況發展特性及個別區域未來發展特色之營造，特將本細部計畫區細分八類不同的管制分區，於部份準則項目區分不同的規範要求，八個管制分區分別為「水岸住商街屋區」、「水岸住商大樓區」、「安平舊聚落區」、「交通轉運專用區」、「水陸門戶新都心區」、「水綠複合住商區」、「紅樹林生態區」、「港灣生產作業區」，分區如附圖 5 所示。	依原條文
2	二、辦理依據 1.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2.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二、辦理依據 1. 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2. 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依原條文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3	三、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1.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1)整體規劃區、特定專用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二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2)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針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3)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者或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以上(含)之建築。 B.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C.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2.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1)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下(不含)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基地面積在 300 ㎡以上(含)及 1500 ㎡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3.授權本府建管單位審查者： (1)基地面積在300㎡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上述1、2項以外之地區。	三、審查對象及送審權責單位 本都市設計管制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管制範圍，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1.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1)整體規劃區、特定專用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二條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2)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針額)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3)私人建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者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含)之建築。 B.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建築。 C.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2.授權本府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1)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下(不含)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 (2)基地面積在 300 ㎡以上(含)及 1500 ㎡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3.授權本府建管單位審查者： (1)基地面積在 300 ㎡以下(不含)之私人建築。 上述1、2項以外之地區。	依原條文
4	四、廣場式開放空間 1.本案應留設100 ㎡以上(含)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附圖6所示。 2.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3.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4.綠覆率不得小於50%。 5.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6.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7.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8.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9.土地面積1000㎡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廣場式開放空間 1.本案應留設 100 ㎡以上(含)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詳附圖6所示。 2.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3.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4.綠覆率不得小於50%。 5.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6.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7.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8.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9.土地面積1000㎡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依原條文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5	五、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1.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 米之步道(含自行車道)。 2.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五、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1.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 米之步道(含自行車道)。 2.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依原條文
6	六、建築物量體造型 1.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2.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3.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一：一且不得小於三：十；其中斜屋頂斜面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之 50%背向運河。 4.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5.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6.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 7.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一樓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情趣，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的豐富性。另外利用階梯平臺、拱廊、中庭、遮陽棚架營 8.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9.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附圖 7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意象。	六、建築物量體造型 1.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2.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3.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一：一且不得小於三：十；其中斜屋頂斜面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之 50%背向運河。 4.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5.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6.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另位於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內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建材應以同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清水模、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材為原則，並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材料。 7.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一樓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情趣，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的豐富性。另外利用階梯平臺、拱廊、中庭、遮陽棚架營 8.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9.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附圖 7 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意象。	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修正並增列規定。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6		10.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11.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材質之玻璃。 12.為避免車輛出入影響運河水岸周邊之交通活動，運河河岸兩側之建築開發，除特殊情況外，應避免將集中停車之出入車道設於臨河岸面。	
7	七、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七、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1.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及交通節點為主、主要人行步道次之。 2.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應選取演色性高之燈源，色溫不宜偏高。 3.河岸之輔著重點可採矮燈柱(0.75~1 公尺)，輔以河岸之帶狀LED燈設計及植栽之投射燈共同形塑出河岸夜間照明層次。 4.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5.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修正並增列規定。
8	八、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1.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2.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所有後來新設或暫設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3.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所示。	八、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1.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2.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所有後來新設或暫設之設施物，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3.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五座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所示。	依原條文
9	—	九、植栽計畫 位於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內之植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重要活動據點之喬灌木植栽可適度選擇棕櫚科植物，營造出運河熱帶水岸之風情。 2.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樹高 6 米以上，樹冠 4 米之開展型喬木，以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3.步行空間之喬木應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灌木。 4.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可採多層次之美綠化設計，以喬木-灌木-矮灌木-地被的層次進行植栽設計。	1.增列條文。 2.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增列規定。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0.	—	十、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位於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重點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附設廣告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本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廣告物。 2. 本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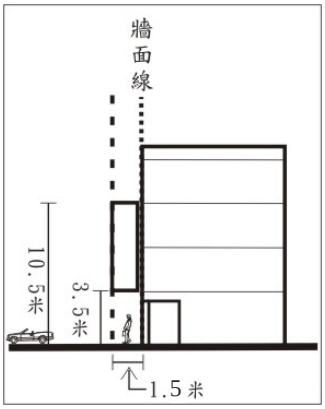 圖 5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立面圖 3.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1. 增列條文。 2. 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增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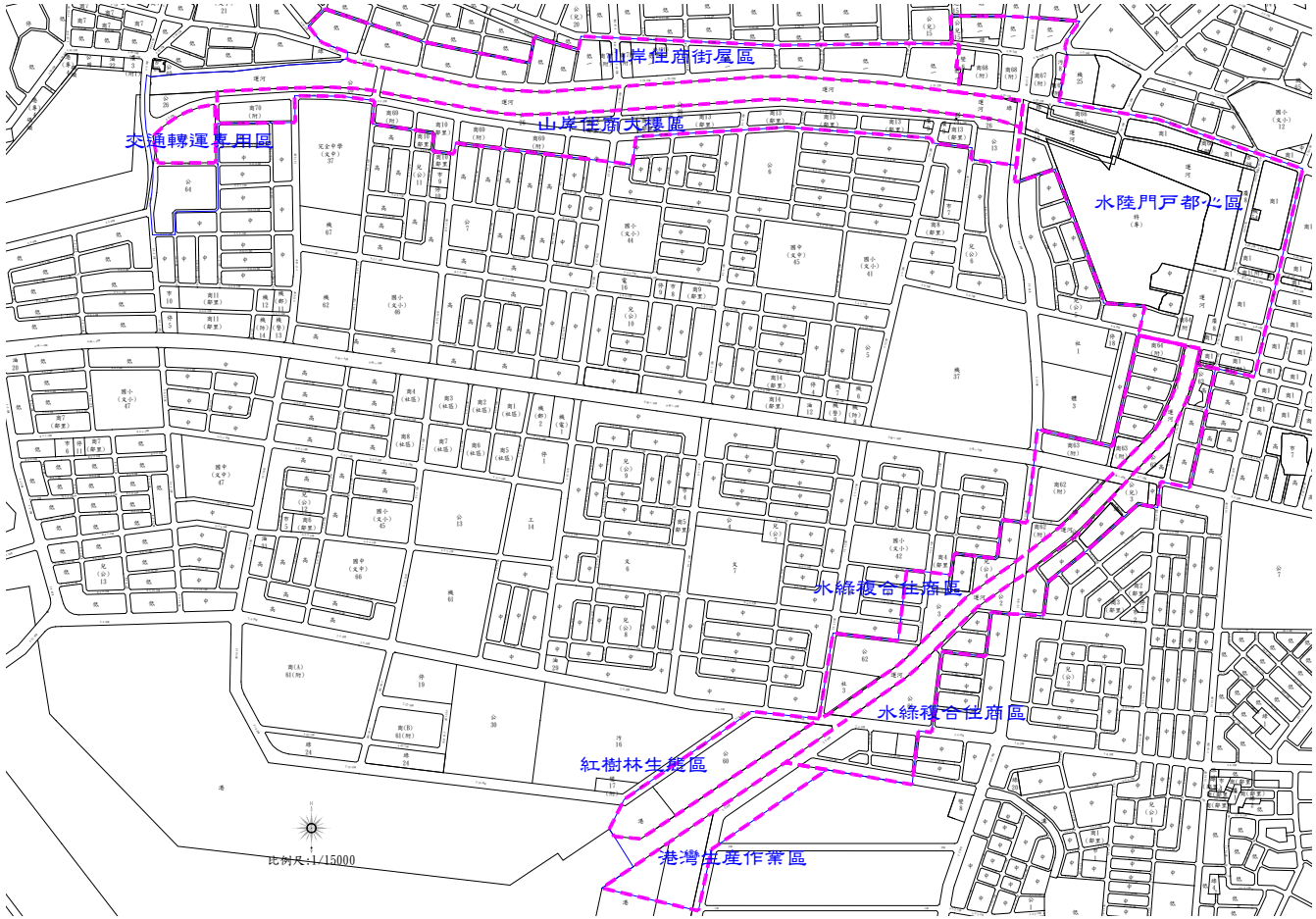

圖 6　都市設計管制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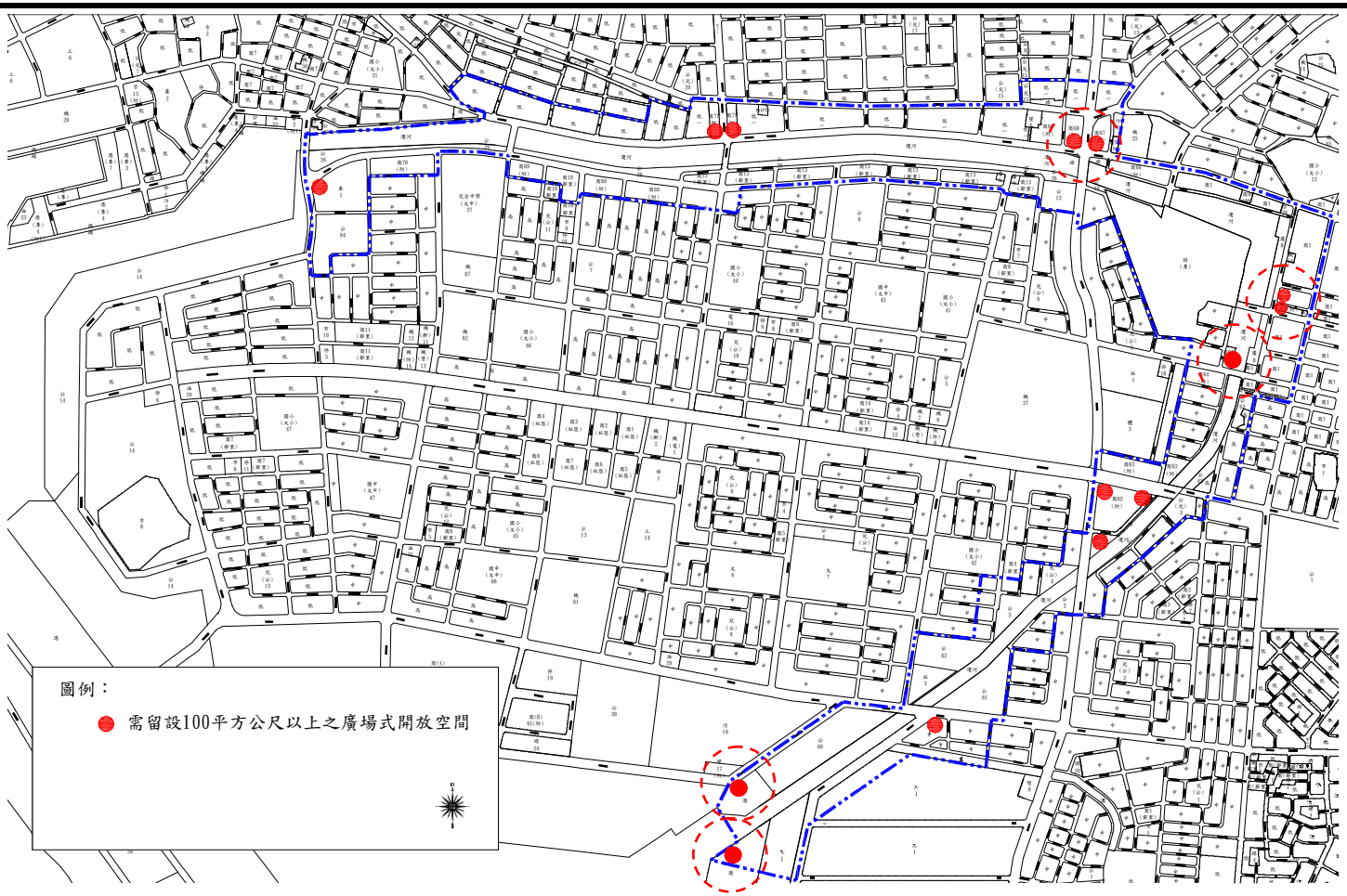

圖 7　需留設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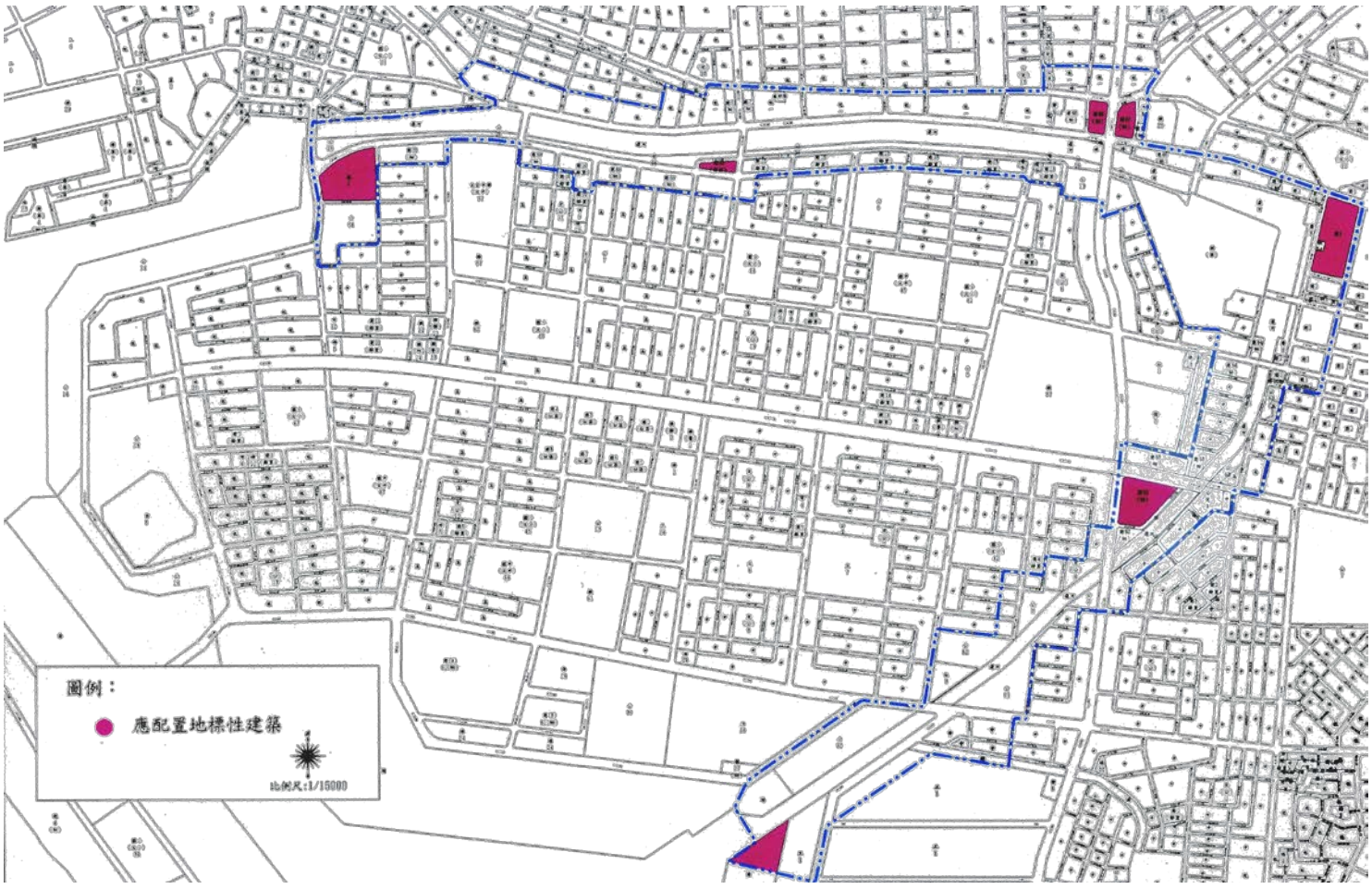

圖 8　應置地標量體圖

配合景觀綱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提案（中西區重點景觀區）

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table>
<tr><td colspan="5">台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都市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說明書</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td><td colspan="4">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條</td></tr>
<tr><td>擬定都市計畫機關</td><td colspan="4">台南市政府</td></tr>
<tr><td>申請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td><td colspan="2">公開展覽</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開說明會</td><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td><td>市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內政部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附 3-41

二、法令依據　附 3-41

三、變更範圍　附 3-41

四、變更內容　附 3-42

圖　目　錄

圖 1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附 3-41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 3-42

一、計畫緣起

台南市政府為配合「景觀法（草案）」之內容，於 95 年起辦理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為本加強本計畫之內容能具體實施，且兼顧景觀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結合現行都市計畫之授權以及都市設計之管制等方式，將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劃成果，配合修訂現行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本次變更事項係位於「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為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將民生綠園及孔廟周邊地區，包括以忠義路、民權路、友愛東街、開山路、府前路所圍成之地區，劃為「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詳圖 1），故擬修訂本計畫區內之「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準則」。

本案期能做為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示範，適切引導維護台南市重點景觀，塑造地方特色，提昇都市景觀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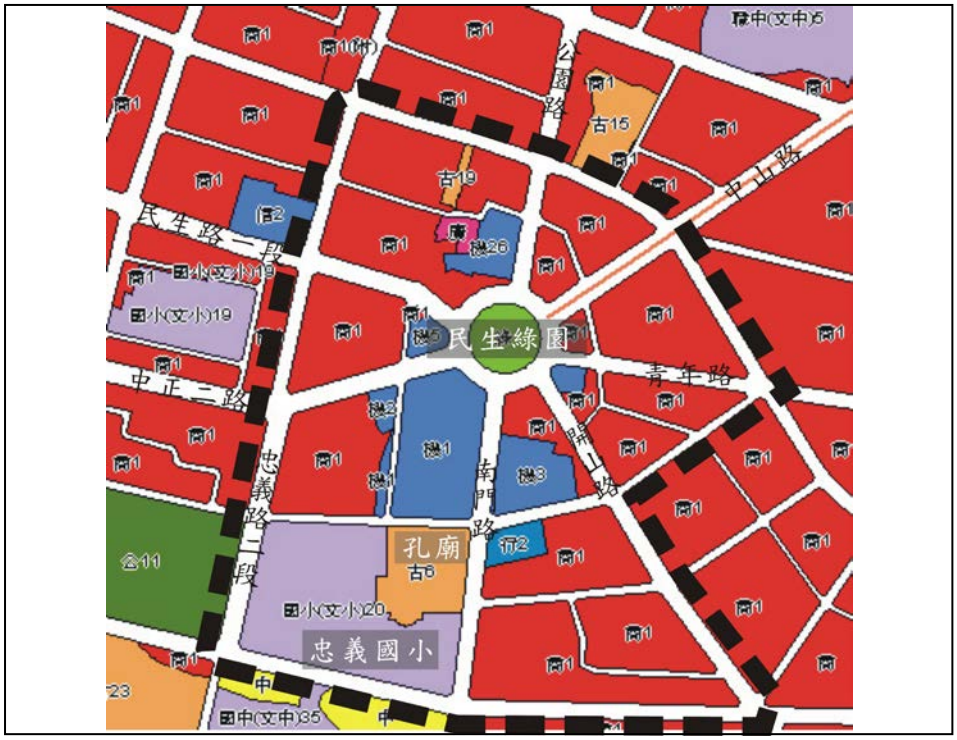

圖 1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重點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二、法令依據

本次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三、變更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係以「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為主。

四、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爰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修訂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修訂辦理內容如下表（表1）。

表1 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壹、總則** 第一條 管制目標 一、針對整體都市環境最關鍵影響的一定地區、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行使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並以「都市設計審議」的法制程序介入開發過程，保障都市公共空間環境形式與品質。 二、具體監控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都市景觀的形成,其最終的目的在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望。	**壹、總則** 第一條 管制目標 一、針對整體都市環境最關鍵影響的一定地區、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行使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並以「都市設計審議」的法制程序介入開發過程，保障都市公共空間環境形式與品質。 二、具體監控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都市景觀的形成，其最終的目的在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望。	依原條文
2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二、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第二條 辦理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二、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規範部份之規定。	依原條文
3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範圍詳附圖一所示。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查範圍與送審權責單位如下所述： 一、審查範圍：(詳附圖 1) (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 2.運河兩側地區； 3.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4.特定專用區； 5.「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6.景觀道路（民權路、忠義路、中正路、中山路、海安路、永華路）； 7.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附圖 2)。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範圍詳附圖一所示。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查範圍與送審權責單位如下所述： 一、審查範圍：(詳附圖 1) (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 2.運河兩側地區； 3.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4.特定專用區； 5.「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6.景觀道路（民權路、忠義路、中正路、中山路、海安路、永華路）； 7.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附圖 2)。	依原條文

3	（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商業區； 2.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二、送審權責單位： 前述審查範圍內建築於辦理都市設計審查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附表1規定，分由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設計幹事會或本府建管單位辦理審查。	（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商業區； 2.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二、送審權責單位： 前述審查範圍內建築於辦理都市設計審查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附表1規定，分由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設計幹事會或本府建管單位辦理審查。	
4	**貳、一般地區審議準則** 第四條　學校、機關及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一、建築基地應於主要進出口設置緩衝車道及空間，以降低進出車流對於周邊交通之干擾與衝擊。 二、建築基地同時鄰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畫道路上設置車輛進出口（含停車場進出口）(詳附圖3)。 三、車輛進出口不得大於兩處，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超過150輛時，得增加一處進出口。 四、車輛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車輛進出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貳、一般地區審議準則** 第四條　學校、機關及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一、建築基地應於主要進出口設置緩衝車道及空間，以降低進出車流對於周邊交通之干擾與衝擊。 二、建築基地同時鄰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畫道路上設置車輛進出口（含停車場進出口）(詳附圖3)。 三、車輛進出口不得大於兩處，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超過150輛時，得增加一處進出口。 四、車輛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車輛進出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依原條文
5	第五條　建築附屬設施： 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二、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曬衣場…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三、面臨20米（含）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2.5米以上，垂直投影長度1.2米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1.2米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上述素面遮陽設施不得超過建築線。(詳附圖4) 四、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儲存空間以淨寬3米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詳附圖5) 五、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第五條　建築附屬設施： 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二、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曬衣場…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三、面臨20米（含）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2.5米以上，垂直投影長度1.2米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1.2米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上述素面遮陽設施不得超過建築線。(詳附圖4) 四、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儲存空間以淨寬3米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詳附圖5) 五、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依原條文

<table>
<tr>
<td>6</td>
<td>第六條　建築基地退縮空間及法定空地之設置規定
一、一般建築基地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tr><th>編號</th><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空間設置規定</th></tr>
<tr><td>一</td><td>1.海安路自民族路起至府前路間路段兩側建築基地

2.府中街自南門路起至開山路間路段兩側建築基地</td><td>1.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及府中街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0.5公尺者，除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雨遮及照明燈具外，不可設置任何形式之頂蓋及固定物，其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

2.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及府中街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4.25公尺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建築物三樓以下部分應緊鄰牆面線建築，第四樓以上部分應自牆面線退縮至少2公尺建築。但斜屋頂簷口及天溝得凸出牆面線50公分。</td></tr>
<tr><td>二</td><td>「體3」體育場所用地</td><td>體育場所用地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4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三</td><td>1.「體3」體育場所用地以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2.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td><td>1.住宅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2.商業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四</td><td>古蹟保存區</td><td>免予退縮，維護古蹟原貌。</td></tr>
<tr><td>五</td><td>前述一～五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td></tr>
</table>
二、建築基地鄰接廟埕廣場者，其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鄰接廟埕廣場處；其鄰接廟埕廣場之空間應配合廟埕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三、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之百分之五十以上。</td>
<td>第六條　建築基地退縮空間及法定空地之設置規定
一、一般建築基地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tr><th>編號</th><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空間設置規定</th></tr>
<tr><td>一</td><td>1.海安路自民族路起至府前路間路段兩側建築基地

2.府中街自南門路起至開山路間路段兩側建築基地</td><td>1.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及府中街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0.5公尺者，除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雨遮及照明燈具外，不可設置任何形式之頂蓋及固定物，其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

2.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及府中街側，建築物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4.25公尺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建築物三樓以下部分應緊鄰牆面線建築，第四樓以上部分應自牆面線退縮至少2公尺建築。但斜屋頂簷口及天溝得凸出牆面線50公分。</td></tr>
<tr><td>二</td><td>「體3」體育場所用地</td><td>體育場所用地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4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三</td><td>1.「體3」體育場所用地以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2.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td><td>1.住宅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2.商業區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3.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部分，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td></tr>
<tr><td>四</td><td>古蹟保存區</td><td>免予退縮，維護古蹟原貌。</td></tr>
<tr><td><u>五</u></td><td><u>面臨民生綠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建築基地</u></td><td><u>1.為維護民生綠園之景觀環境及都市空間尺度，基地面臨之建築立面必須有90%以上之長度與牆面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方式處理。</u></td></tr>
<tr><td><u>六</u></td><td>前述一～五項以外地區之基地</td><td>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td></tr>
</table>
二、建築基地鄰接廟埕廣場者，其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鄰接廟埕廣場處；其鄰接廟埕廣場之空間應配合廟埕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三、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綠化</td>
<td>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修正並增列規定。</td>
</tr>
</table>

		面積應達法定空地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7	第七條　人行道留設： 一、道路寬度 12 米以上之道路兩側，應於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寬度至少 1.5 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 二、建築基地依退縮規定所留設之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與計畫道路所設置之人行步道保持順平，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	第七條　人行道留設： 一、道路寬度 12 米以上之道路兩側，應於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寬度至少 1.5 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 二、建築基地依退縮規定所留設之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與計畫道路所設置之人行步道保持順平，地面無階梯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	依原條文（原調文用詞確定）

	應平整、防滑。	應平整、防滑。	
8	第八條　街道傢俱： 一、大型公共工程（含道路），鼓勵街道傢俱藝術化及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二、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融合，塑造地區整體意象。 三、道路兩側之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如有設置之必要，應不得妨礙行人與車輛之順暢，並應配合道路設計規劃，以柵欄、綠籬…等方式達成美化設計。	第八條　街道傢俱： 一、大型公共工程（含道路），鼓勵街道傢俱藝術化及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二、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融合，塑造地區整體意象。 三、道路兩側之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如有設置之必要，應不得妨礙行人與車輛之順暢，並應配合道路設計規劃，以柵欄、綠籬…等方式達成美化設計。	依原條文
9	**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 第九條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 一、審議範圍：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及五條港文化園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詳附圖6、附圖7、附圖8） 二、古蹟及歷史建築： 地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重要觀光地標，應加強夜間照明，並輔以古蹟及歷史建築外觀之外加式燈光設計，營造文化園區適於夜間觀光遊憩之景觀與環境。 三、一般建築之新建、改建工程： （一）建築基地面臨主要計畫道路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整建除外），其立面高度以4層樓或15公尺為基準，以上樓層需由建築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二）建築基地面臨細部計畫道路以及既成巷道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整建除外），其立面高度以層樓或7公尺為基準，以上樓層需由建築線至少退縮2公尺建築。（詳附圖10） （三）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質材）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 （四）廣告招牌之位置、形式、用材及色彩宜與建築構體配合，鼓勵夜間照明。 四、公共設施（含道路用地）之規劃設計： （一）道路用地設計原則： 1.道路寬度14米以上道路兩側應一律設置寬度至少25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道路依本規定所退縮之人行步道空間，得依實際使用需求混合設置機車停車空間，並行整體規劃設計。	**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 第九條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 一、審議範圍：孔廟文化園區（包含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赤崁文化園區及五條港文化園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詳附圖6、附圖7、附圖8） 二、古蹟及歷史建築： 地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重要觀光地標，應加強夜間照明，並輔以古蹟及歷史建築外觀之外加式燈光設計，營造文化園區適於夜間觀光遊憩之景觀與環境。 三、建築高度 為加強民生綠園空間的包被感及視覺秩序性，本區面臨綠園之建築基地，除現有公共建築外，新建建築物牆面高度應與園環及周圍建築配合，以4層樓以上或不小於15公尺為原則，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 (一)為維護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之歷史空間情境，各基地之建築應鼓勵使用能與現存歷史建築配合之立面語彙（造型、開窗、簷線等），與歷史建築相鄰接之建築在立面設計上應與其配合，但應避免使用完全仿古之設計。 (二)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面臨民生綠園廣場之建築物，除特定公共建築外，建築立面應作適當的水平及垂直分割，並維護水平簷線及立面開窗語彙之基調，以便與圓環周側之歷史性建築形式做一呼應。 (三)園環周圍視覺焦點位置的建築設計可利用樓梯間、建築設施物、或特殊建築空間，營造具指引功能的建築地標，唯其造形及風格需與周圍建築與環境相互契合。	配合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研究成果納入民生綠園重點景觀區為指標地區，另配合研究成果修訂審議準則。

	2.計畫道路之設計應以人行動線之銜接及提昇空間景觀之功能為主，車型功能為輔。故道路設計應與區外一般市區道路加以區隔,得採用特殊鋪面或跳動路面等設置方式，達成上述設計目標。 3.考量夜間遊憩活動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計畫道路兩側之人行步道,應設置足夠且符合人尺度之夜間照明。 （二）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1.為改善園區內停車問題,除加速改善地區對外聯繫之大眾運輸系統（如增加公車班次、路線以及引進清鬼運輸系統等措施）外；另外地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於新建、增建及改建時，亦應儘量採多目標使用方式,增加得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 2.地區內公共管線（含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應以分期分區方式，調整為地下化之共同管溝。	(四)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建築立面建材應以以同色系面磚、紅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清水模面、清水磚、水泥板、水泥粉光、石材、石板砌、石板貼為原則，其他強烈對比之材料使用不宜過多。 (五)為配合圓環空間之形塑,面臨圓環之建築應避免尖銳的直角或斜角造型,現有過於尖銳的量體，應配合弧型造型元素，將其軟化，以加強圓環空間的圍塑效果。 五、建築附屬廣告物 (一)為形塑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之開放空間，臨公園、廣場、綠地（圓環）等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的廣告物或招牌之設置,應以面對開放空間之正面式招牌型式為原則、禁止設置伸出側懸式廣告物或招牌。正面型廣告物或招牌其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並應配合燈光計畫，做形塑開放空間效果的考量。 (二)招牌設置應避免破壞開放空間周圍建築的開窗韻律感及設計語彙的秩序性。 (三)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六、民生綠園之植栽 為強化民生綠園之特色,圓環植栽選擇應避免選取開展型樹形之喬木設計,以避免過度遮蔽圓環之視覺穿透性。另為凸顯沿街面之建築特色及避免壓迫感，植栽設計應以中、小喬木配合矮灌木之複層設計為主。 七、夜間照明 為強化民生綠園及西門民族圓環之活動節點效果，增加門戶意象，圓環周邊之建築可規劃投射建築立面之夜間造明規劃,以突顯圓環之特殊節點空間氛圍。其中民生綠園應以圓環及台灣文學館建築為該節點空間之主體。 八、現有巷道鋪面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之現有巷道鋪面應以透水性、低彩度且具復古質感之素雅地磚為原則，色彩上並反映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與周遭歷史建築之建築風格。 九、公共設施（含道路用地）之規劃與設計： （一）道路用地設計原則： 1.道路寬度 14 米以上道路兩側應一律設置寬度至少 2.5 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道路依本規定所退縮之人行步道空間，得依實際使用需求混合設置機車停車空間，並行整體規劃設計。 2.人行步道空間之鋪面設計（止滑）、植栽（高樹冠）以及周邊之夜間照明（柔和）應以行人為主要考量，步行路徑跨越道路時，應有斑馬線及駝峰等有助於行人穿越安全之設施。	

		（二）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1.為改善園區內停車問題,除加速改善地區對外聯繫之大眾運輸系統(如增加公車班次、路線以及引進輕軌運輸系統等措施)外;另地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於新建、增建及改建時,應儘量採多目標使用方式,增加得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 2.地區內公共管線(含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應以分期分區方式,調整為地下化之共同管溝。	
10	第十條　運河兩側地區 一、審議範圍:包括中西區內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其範圍詳附圖 11 所示。 二、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根據運河沿線周邊不同分段的現況發展特性及個別區域未來發展特色之營造,特將本審議範圍細分二類不同的管制分區,於部份準則項目區分不同的規範要求,兩個管制分區分別為「水陸門戶新都心區」、「水綠複合住商區」,分區如附圖 12 所示。 三、建築基地規模 (一)本計畫區整體規劃範圍及建築基地最小規模詳如附圖 13,其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80%。 四、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 (一)本計畫區基地開發除應符合「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外,另需依附圖 14 規定退縮建築及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二)依附圖 13 規定指定留設騎樓地之基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指定退縮牆面線 5 公尺以上及 10 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依規定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除計畫道路穿越外,應連續設置不得阻斷;退縮部份人行道應設置地面盆栽及種植樹冠形狀優美勻稱之大型喬木。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應予以綠化。 (三)依附圖 13 規定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並考慮公共藝術之設置。運河沿岸公共設施用地應提出整體植栽計畫。 (四)建築基地依前述規定退縮或留設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建築物量體造型 (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量體及高度規定應依附圖 15 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運河兩側地區 一、審議範圍:包括中西區內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其範圍詳附圖 11 所示。 二、為配合運河整治計畫,引導運河周邊都市土地良性發展,提供運河兩側開放性的水岸環境,滿足都市多樣化的休閒、商業、文化、娛樂、餐飲之需求,以確保都市發展歷史紋理的保存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規定本地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等事項之都市設計規範,期能確切掌握本地區之計畫精神及提升審議效益。根據運河沿線周邊不同分段的現況發展特性及個別區域未來發展特色之營造,特將本審議範圍細分二類不同的管制分區,於部份準則項目區分不同的規範要求,兩個管制分區分別為「水陸門戶新都心區」、「水綠複合住商區」,分區如附圖 12 所示。 三、建築基地規模 (一)本計畫區整體規劃範圍及建築基地最小規模詳如附圖 13,其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80%。 四、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 (一)本計畫區基地開發除應符合「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外,另需依附圖 14 規定退縮建築及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二)依附圖 13 規定指定留設騎樓地之基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指定退縮牆面線 5 公尺以上及 10 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依規定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除計畫道路穿越外,應連續設置不得阻斷;退縮部份人行道應設置地面盆栽及種植樹冠形狀優美勻稱之大型喬木。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應予以綠化。 (三)依附圖 13 規定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並考慮公共藝術之設置。運河沿岸公共設施用地應提出整體植栽計畫。 (四)建築基地依前述規定退縮或留設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建築物量體造型 (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量體及高度規定應依附圖 15 規定辦理。	依原條文

	（二）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避免過大，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三）建築主要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豐富的視覺層次及量體陰影，且暴露於公共視野之側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四）水綠複合住商區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1：2。 （五）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六）臨接水岸之圍牆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且圍牆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牆面透空率應達 50%以上。 （七）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應考慮排水措施。屋頂花園、戶外露臺主要出入口應盡量綠化。 （八）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 （九）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儘量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鼓勵地面層一樓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情趣，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的豐富性。鼓勵利用階梯平臺、拱廊、中庭、遮陽棚架營造人性徒步尺度的水岸空間。 （十）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十一）規範以整街廓開發，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限制者，其因前述樓高限制規定而未能完全使用之剩餘容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移出剩餘容積。 六、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七、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一）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二）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所有後來新設或暫設之設施物，皆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中西區應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 16 所示。	（二）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避免過大，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三）建築主要立面應加強細部處理、豐富的視覺層次及量體陰影，且暴露於公共視野之側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四）水綠複合住商區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1：2。 （五）臨水岸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大陽台及露臺，建築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為維護運河南岸天空的開敞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量體應為漸層退縮方式，量體對角線長度不宜超過基地面向運河面寬之 2/3 為原則。 （六）臨接水岸之圍牆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且圍牆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牆面透空率應達 50%以上。 （七）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應考慮排水措施。屋頂花園、戶外露臺主要出入口應盡量綠化。 （八）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 （九）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儘量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鼓勵地面層一樓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情趣，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的豐富性。鼓勵利用階梯平臺、拱廊、中庭、遮陽棚架營造人性徒步尺度的水岸空間。 （十）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十一）規範以整街廓開發，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或二層樓限制者，其因前述樓高限制規定而未能完全使用之剩餘容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移出剩餘容積。 六、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七、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一）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二）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所有後來新設或暫設之設施物，皆應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設置。 （三）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中西區應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人行景觀陸橋，設置位置詳如附圖 16 所示。	

11	第十一條 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一、審議範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為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街廓範圍，範圍境界線為：北側為民族路南側道路境界線，南側為府前路北側道路境界線，東側為國華街西側道路境界線，西側為康樂街東側道路境界線，詳如附圖17所示。 二、建築設計規定 （一）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建築物牆面高度應為三層樓或不小於10.5米。 （二）建築立面設計： 1.本地區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地面層開口面淨高不得低於3.5米，且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櫥窗，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2.本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質材）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建築立面固定裝飾之材質與顏色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唯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立面扣除開口部分之百分之十。 3.本地區臨接海安路建築物面寬每4至5米，建築立面應作適當垂直分割。 三、建築物造型 本地區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斜屋頂形式之通則： 1.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三比二，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六公尺。 2.斜屋頂之顏色以灰黑色調為準。 3.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所設置之老虎窗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三分之二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二分之一為限。 4.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二）斜屋頂設置規定： 1.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四分三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2.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 （三）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屋頂突出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但合法宗教建築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一、審議範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為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街廓範圍，範圍境界線為：北側為民族路南側道路境界線，南側為府前路北側道路境界線，東側為國華街西側道路境界線，西側為康樂街東側道路境界線，詳如附圖17所示。 二、建築設計規定 （一）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建築物牆面高度應為三層樓或不小於10.5米。 （二）建築立面設計： 1.本地區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地面層開口面淨高不得低於3.5米，且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櫥窗，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2.本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質材）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建築立面固定裝飾之材質與顏色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唯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立面扣除開口部分之百分之十。 3.本地區臨接海安路建築物面寬每4至5米，建築立面應作適當垂直分割。 三、建築物造型 本地區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斜屋頂形式之通則： 1.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三比二，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六公尺。 2.斜屋頂之顏色以灰黑色調為準。 3.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所設置之老虎窗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三分之二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二分之一為限。 4.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二）斜屋頂設置規定： 1.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四分三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2.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 （三）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屋頂突出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但合法宗教建築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依原條文

	四、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2.本地區臨接海安路以外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3.本地區海安路道路兩側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 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4.每一臨接海安路店面得於退縮牆面線之 50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座高 2.1 公尺以下，直徑 40 公分以下，落地式廣告招牌。 五、本地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申請由政府併同公共開放空間同時整體規劃施工或補助其工程費。 六、海安路、臨接海安路之建築基地及依前條規定由政府併同公共開放空間同時整體規劃施工或補助其工程費之法定空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設置座椅、垃圾桶、告示牌、照明設施、候車站亭、盆栽及街景雕塑物…等街道傢俱。	四、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2.本地區臨接海安路以外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尺。 3.本地區海安路道路兩側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 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4.每一臨接海安路店面得於退縮牆面線之 50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座高 2.1 公尺以下，直徑 40 公分以下，落地式廣告招牌。 五、本地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申請由政府併同公共開放空間同時整體規劃施工或補助其工程費。 六、海安路、臨接海安路之建築基地及依前條規定由政府併同公共開放空間同時整體規劃施工或補助其工程費之法定空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設置座椅、垃圾桶、告示牌、照明設施、候車站亭、盆栽及街景雕塑物…等街道傢俱。	
12	第十二條　特定專用區（運河星鑽） 一、審議範圍：即特定專用區範圍，詳如附圖 18 所示。 二、本地區應另行擬定都市計畫，並另行擬定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以作為後續辦理都市設計之依據。	第十二條　特定專用區（運河星鑽） 一、審議範圍：即特定專用區範圍，詳如附圖 18 所示。 二、本地區應另行擬定都市計畫，並另行擬定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以作為後續辦理都市設計之依據。	依原條文
13	第十三條 「體 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 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 19 所示。 二、體育場所用地「體 3」臨 2-2-30m（中華西路）與 CF-5-10m 道路街角，應留設 400 ㎡以上之街角廣場。 三、體育場所用地「體 3」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臨接中華西路側，並與「機 37」新市政中心內部出入道路對齊銜接。 四、體育場所用地「體 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五、體育場所用地「體 3」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第十三條 「體 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 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 19 所示。 二、體育場所用地「體 3」臨 2-2-30m（中華西路）與 CF-5-10m 道路街角，應留設 400 ㎡以上之街角廣場。 三、體育場所用地「體 3」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臨接中華西路側，並與「機 37」新市政中心內部出入道路對齊銜接。 四、體育場所用地「體 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五、體育場所用地「體 3」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依原條文

	六、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臨接計畫道路邊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 七、為增進夜間市容景觀，體育場所用地「體3」內之主體建築應設置建築景觀夜間照明。	六、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臨接計畫道路邊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 七、為增進夜間市容景觀，體育場所用地「體3」內之主體建築應設置建築景觀夜間照明。	
14	第十四條　景觀道路 一、審議範圍：為串連中西區內重要的指標地區，應與公共運輸系統配合，提供具有安全、舒適步行空間的景觀道路，其中部分道路同時具有見證歷史文化及城市發展歷程的意義，中西區景觀道路包含以下路段（詳附圖 20）： （一）十字大街：民權路（自西門路至中山路間路段）、忠義路（自成功路至府前路間路段）。 （二）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 （三）公園道路：海安路、永華路。 二、道路形式： （一）景觀道路兩側應設置寬度至少 2.5 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 （二）景觀道路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汽車道間應予區隔並保持適當高程差，禁止停放各種車輛，並配合設置座椅與照明等街道傢俱，創造舒適之人行活動空間。 （三）人、車動線交會路口以順應人行活動、降低車速為原則。 （四）景觀道路部分路段得視需要鋪設非瀝青之特殊材質鋪面，並設置跳動路面，降低行車車速。 四、地區識別系統： （一）地區識別系統包括方向指引及資訊查詢兩大類，單一路段識別系統之細部色彩設計必需一致。 （二）地區識別系統應設置於明顯、無障礙之空間，以便於行人及駕駛人觀察識別。 （三）識別系統之標誌設計應強調多樣化，但須與環境調和，並注意字體大小。	第十四條　景觀道路 一、審議範圍：為串連中西區內重要的指標地區，應與公共運輸系統配合，提供具有安全、舒適步行空間的景觀道路，其中部分道路同時具有見證歷史文化及城市發展歷程的意義，中西區景觀道路包含以下路段（詳附圖 20）： （一）十字大街：民權路（自西門路至中山路間路段）、忠義路（自成功路至府前路間路段）。 （二）舊街區軸線：中正路、中山路。 （三）公園道路：海安路、永華路。 二、道路形式： （一）景觀道路兩側應設置寬度至少 2.5 米之人行步道，其綠化投影面積需達百分之五十。 （二）景觀道路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汽車道間應予區隔並保持適當高程差，禁止停放各種車輛，並配合設置座椅與照明等街道傢俱，創造舒適之人行活動空間。 （三）人、車動線交會路口以順應人行活動、降低車速為原則。 （四）景觀道路部分路段得視需要鋪設非瀝青之特殊材質鋪面，並設置跳動路面，降低行車車速。 四、地區識別系統： （一）地區識別系統包括方向指引及資訊查詢兩大類，單一路段識別系統之細部色彩設計必需一致。 （二）地區識別系統應設置於明顯、無障礙之空間，以便於行人及駕駛人觀察識別。 （三）識別系統之標誌設計應強調多樣化，但須與環境調和，並注意字體大小。	依原條文
15	第十五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一、古蹟保存區範圍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需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臨接基地鋪面之處理，需配合古蹟風貌特色整體設計。 二、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原貌。 三、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四、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物高度，除非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外，原則上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之屋脊線。 五、「古 15」古蹟保存區內之原有榕樹不得破壞。 六、除本準則規定事項外，古蹟主管機關對於本	第十五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一、古蹟保存區範圍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需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臨接基地鋪面之處理，需配合古蹟風貌特色整體設計。 二、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原貌。 三、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四、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物高度，除非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外，原則上不得超過古蹟主體建築之屋脊線。 五、「古 15」古蹟保存區內之原有榕樹不得破壞。 六、除本準則規定事項外，古蹟主管機關對於本	依原條文

	市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建築物形貌以及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市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建築物形貌以及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附錄四】 都市設計檢討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

項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1	一.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一.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都市設計及都市景觀管理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明列景觀管理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2	二. 都市設計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或幹事會一次審議議決。委員會依設置要點規定，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共同出席；幹事會審議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並由所有幹事共同出席。	二. 都市設計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或幹事會一次審議議決。委員會依設置要點規定，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共同出席；幹事會審議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並由所有幹事共同出席。	依原條文
3	三. 審議案件除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 都市設計準則載明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者。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權由幹事會審議： 1. 基地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2. 都市設計準則載明授權由幹事會審查者。 (三) 前開(一)、(二)款以外之案件，由委員會審議。 (四) 依設置要點須經本會審議之案件，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或可能產生重大之環境衝擊者，得逕提委員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備查。 專案小組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邀有關單位幹事參與審議。 (五)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如附圖。	三. 審議案件除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 都市設計準則或重點景觀區計畫載明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者。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權由幹事會審議： 1. 基地面積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2. 都市設計準則或重點景觀區計畫載明授權由幹事會審查者。 (三) 前開(一)、(二)款以外之案件，由委員會審議。 (四) 依設置要點須經本會審議之案件，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或可能產生重大之環境或景觀衝擊者，得逕提委員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備查。 專案小組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邀有關單位幹事參與審議，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同意，得視案件性質，增加景觀專業的外聘審查委員。 (五)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如附圖。	1. 增加景觀法(草案)已指定出的景觀計畫為都市設計審議之參據，若景觀法未通過，以中央及地方景觀主管機觀認定的景觀計畫為依據。 2. 透過彈性增加外聘委員方式，增加委員會對於特殊景觀案例之景觀衝擊的審議能力。
4	四. 為落實預審制度，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具簡易(如基地周邊環境概況、整體配置、造形草圖、量體等)圖說，申請預審。預審會應針對設計原則作成具體結論，以作為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之主要依據。另相關工程主辦單位在委託徵選作業、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均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四. 為落實預審制度，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具基本規劃設計圖說(包括景觀環境基調分析、基地周邊環境概況、整體配置、造形草案、建築量體、植栽與重要景觀元素等)，申請預審。預審會應針對都市景觀設計原則作成具體結論，以作為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之主要參據。另相關工程主辦單位在委託徵選作業、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均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審議基本內容明確化，含糊用詞依都市設計與景觀規劃設計專業用詞調整
5	五.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如同時涉及其	五.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如同時涉及其	依原條文

	他審議會議應審查者，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受理收件，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以整合其他審查會、縮短審議作業時程。	他審議會議應審查者，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受理收件，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以整合其他審查會、縮短審議作業時程。	
6	六.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除預審會外，應依規定及時限檢具完整圖說向主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掛號，召開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幹事會或幹事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十日內召開。 （二）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或委員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三）委員會收件截止日為預定召開日之前週週五，逾期掛號者循序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議程，俾利作業。	六.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除預審會外，應依規定及時限檢具完整圖說向主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掛號，召開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幹事會或幹事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十日內召開。 （二）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或委員預審會應自受理申請掛號收件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三）委員會收件截止日為預定召開日之前週週五，逾期掛號者循序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議程，俾利作業。	依原條文
7	七. 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應請設計人〔親自〕列席會場說明，並得加邀起造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會場陳述意見。	七. 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應請設計人〔親自〕列席會場說明，並得加邀起造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會場陳述意見。	依原條文
8	八. 設計人對於審議結果認有無法執行者，得列舉有關事項向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八. 設計人對於審議結果認有無法執行者，得列舉有關事項向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一次為限。	依原條文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原條文與修改後條文

項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1	壹、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並為配合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作業之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設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壹、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並為配合都市計畫說明書及重點景觀區計畫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作業之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本市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設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敘明將景觀法(草案)指定之景觀計畫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若景觀法未通過，以中央及地方景觀主管機觀認定的景觀計畫為依據。
2	貳、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二、景觀規劃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三、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四、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六、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七、綠化植栽專家學者一人。 八、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九、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公會代表一人。 十、本府工務局長。 十一、本府環保局長。 十二、本府交通局長。 十三、本府建設局長。 十四、本府文化局長。 十五、本府都發局都計課課長。 十六、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 委員任期為一年，前項所聘一至九款之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其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本會置幹事會及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處理行政業務及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幹事會置幹事六至十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等有關單位派兼之。	貳、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二、環境生態景觀規劃設計學者一人。 三、景觀規劃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五、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六、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七、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八、綠化及園藝專家學者一人。 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十、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公會代表一人。 十一、本府工務局長。 十二、本府環保局長。 十三、本府交通局長。 十四、本府建設局長。 十五、本府文化局長。 十六、本府都發局都計課課長。 十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 委員任期為一年，前項所聘一至九款之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其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本會置幹事會及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處理行政業務及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幹事會置幹事六至十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等有關單位派兼之。	增加景觀審議的專業背景
3	參、本會之執掌為審議範圍內與都市地上景觀有關之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不含建築消防安全及結構)、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街道傢俱等之設計審議與研究事項。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會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彙編、自行查核表或審議報告書圖標準。	參、本會之執掌為審議範圍內與都市地上景觀有關之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不含建築消防安全及結構)、都市景觀、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街道傢俱等之設計審議與研究事項。 為提昇審議效益，本會得適時頒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彙編、自行查核表或審議報告書圖標準。	明定涉及公共利益的都市景觀規劃設計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
4	肆、本委員會之審議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地區。 二、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不含古蹟本體修繕）。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依其他規定需經本會審查者。 前項審議範圍內之審議作業規定暨都市設	肆、本委員會之審議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重點景觀計畫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地區。 二、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不含古蹟本體修繕)。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依其他規定需經本會審查者。 前項審議範圍內之審議作業規定暨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規定，得逕由市	增列景觀法(草案)指定之景觀計畫，若景觀法未通過，以中央及地方景觀主管機觀認定的景觀計畫為依據。

	計審議核定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規定，得逕由市府自行擬定實施，免提本會審議，修改時亦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準則公告實施之公共工程項目，得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列表送本會備查，免提本會審議。 另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個案因情況特殊者，經簽報市長核可後，得免提本會審議。	府自行擬定實施，免提本會審議，修改時亦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準則公告實施之公共工程項目，得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列表送本會備查，免提本會審議。 另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個案因情況特殊者，經簽報市長核可後，得免提本會審議。	
5	伍、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伍、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依原條文
6	陸、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決議事項授權由副主任委員決行；由幹事會審議之案件，決議事項授權由執行秘書決行，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台南市政府名義行之。	陸、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決議事項授權由副主任委員決行；由幹事會審議之案件，決議事項授權由執行秘書決行，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台南市政府名義行之。	依原條文
7	柒、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局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副局長出席；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或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可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柒、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各機關或單位局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副局長出席；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或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可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依原條文
8	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研究費。	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研究費。	依原條文
9	玖、本會所需經費依照預算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本會所需經費依照預算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原條文
10	壹拾、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奉市長核定後下達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壹拾、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奉市長核定後下達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依原條文

【附錄五】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
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

時 間：96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
地 點：台南市文化中心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協辦單位：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 許市長添財、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林會長子森

為配合中央景觀法及景觀綱要計畫政策之推動，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已初步研擬完成，此計畫將為府城整體景觀發展的指導性計畫。本次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將邀請中央主管及地方實際參與都市景觀營造的專業者參加，除介紹園冶獎得獎作品之外，並將介紹景觀綱要計畫的主要構想與內容。

■引言人：

題　目	引　言　人
中央景觀管理政策	黃景茂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由好望角經驗談城市美學	莊德樑局長（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吳綱立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與談人：

黃景茂 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莊德樑 局長（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侯錦雄 教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中華民國造園學會理事長）
曾梓峰 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中央城鄉學習輔導暨專管理中心計畫主持人）
何東波 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台南市成長管理白皮書計畫主持人）
吳綱立 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主持人）
鄭介文 主任（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林清華 理事長（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鄭平清 前會長（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Environment
Townscape
Liviability

2007 府城文化觀光年
THE YEAR OF CULTURAL TOURISM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

一、 時 間：9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
二、 地 點：台南市文化中心 國際會議廳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四、 協辦單位：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五、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 許市長添財、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林會長子森
六、 座談會主題：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及重點景觀計畫

為配合中央景觀法及景觀綱要計畫政策之推動，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已初步研擬完成，此計畫將為府城整體景觀發展的指導性計畫。本次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將邀請中央主管及地方實際參與都市景觀營造的專業者參加，除介紹園冶獎得獎作品之外，並將介紹景觀綱要計畫的主要構想與內容。

■ 引言人：

題目	引言人
中央景觀管理政策	黃 景 茂 副 署 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由好望角經驗談城市美學	莊 德 樑 局 長（台南市都市發展局）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吳 綱 立 教 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 與談人：黃 景 茂 副 署 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莊 德 樑 局 長（台南市都市發展局）
侯 錦 雄 教 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中華民國造園學會理事長）
曾 梓 峰 教 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中央城鄉學習輔導暨專管理中心計畫主持人）
何 東 波 教 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台南市都市計畫成長管理白皮書計畫主持人）
吳 綱 立 教 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主持人）
鄭 介 文 主 任（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林 清 華 理 事 長（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鄭 平 清 前 會 長（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七、 會議議程：

主題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座談會	8:45~9:00	來賓簽到、入場	全體貴賓
	9:00~9:10	市長致歡迎詞及來賓介紹	主持人： 臺南市政府 許市長添財
	9:10~9:20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會長致詞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林會長子森
	9:20~10:20	引言	引言人
	10:20~11:10	與談、討論與結論	引言人、與談人
	11:10~11:20	中場休息（備有茶點）	
記者會	11:20~11:30	園冶獎辦理意義及成果	主持人： 園冶獎評審召集人 陳世雷先生
	11:30~12:00	公佈建築園冶獎【台南地區】 得獎作品名單： ＊優質都市景觀（台南市） ＊優質住宅中庭景觀（台南縣市）	園冶獎主辦單位： 園冶獎主任委員 張隆基先生
	12:00	散會（備有餐點）	



會場報到（一）



會場報到（二）



主持人介紹（一）



主持人介紹（二）



市長介紹景觀綱要計畫（一）



市長介紹景觀綱要計畫（二）



園冶獎召集人發言



營建署副署長簡報



都發局長簡報（一）



都發局長簡報（二）



計畫主持人簡報



計畫主持人回答問題（一）



計畫主持人回答問題（二）



問題與討論（一）



問題與討論（二）



參與者

附錄六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選取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重點景觀區問卷調查表

NO._____

敬愛的委員、學者專家您好：

成大基金會正接受台南市政府委託進行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目前正進行二處重點景觀區的選址工作。此示範性的重點景觀區經選定後，將配合中央景觀法及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所研擬的景觀管理原則，進行現行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的檢討與修正。本計畫亟需您提供對重點景觀區選取的寶貴意見，請您撥冗填答下列問卷，並請於 9 月 27 日前回傳填妥的問卷，謝謝您的協助。

計畫主持人：吳綱立教授
協同主持人：郭幸萍教授
專 案 助 理：陳雅芳
聯絡電話及傳真:06-2689052
E-mail：book2689052@xuite.net

一、 重點景觀區評估準則研擬：

請您對於下列每個評估準則之適當性作一評估，請勾選出每個準則之適當程度。

適當程度 / 評估準則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普通	適當	非常適當
1. 在自然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2. 在歷史人文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3. 在台南共同記憶維護上的重要性					
4. 在地區景觀改善上的重要性					
5. 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重要性					
6. 地方民眾及社區的接受度					
7. 景觀美質分析結果所顯示出的重要性					
8. 在實際推動時的可執行性					
9. 與相關重大建設配合上的優先性					

對於上面所列的重點景觀區選取之評估準則，是否有您認為需要列入但未被列入的評估準則，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重點景觀區選取參考資料

本研究透過田野調查、文獻分析、訪談、景觀系統疊圖分析，以及專家意見調查來選取適當的重點景觀區，以下資訊供各位委員、學者專家之參考。

（一） 景觀資源疊圖分析與重點景觀區位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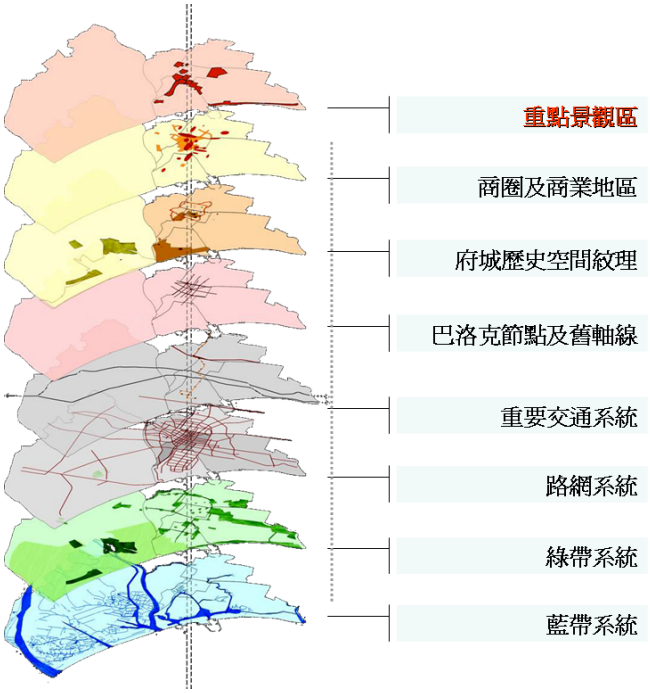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中報告初稿）

（二）建議重點景觀區位置示意圖

(說明：本研究第一階段共選取出 26 處重點景觀區，第二階段再於其中篩選出下圖所示之 10 處重點景觀區，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評定其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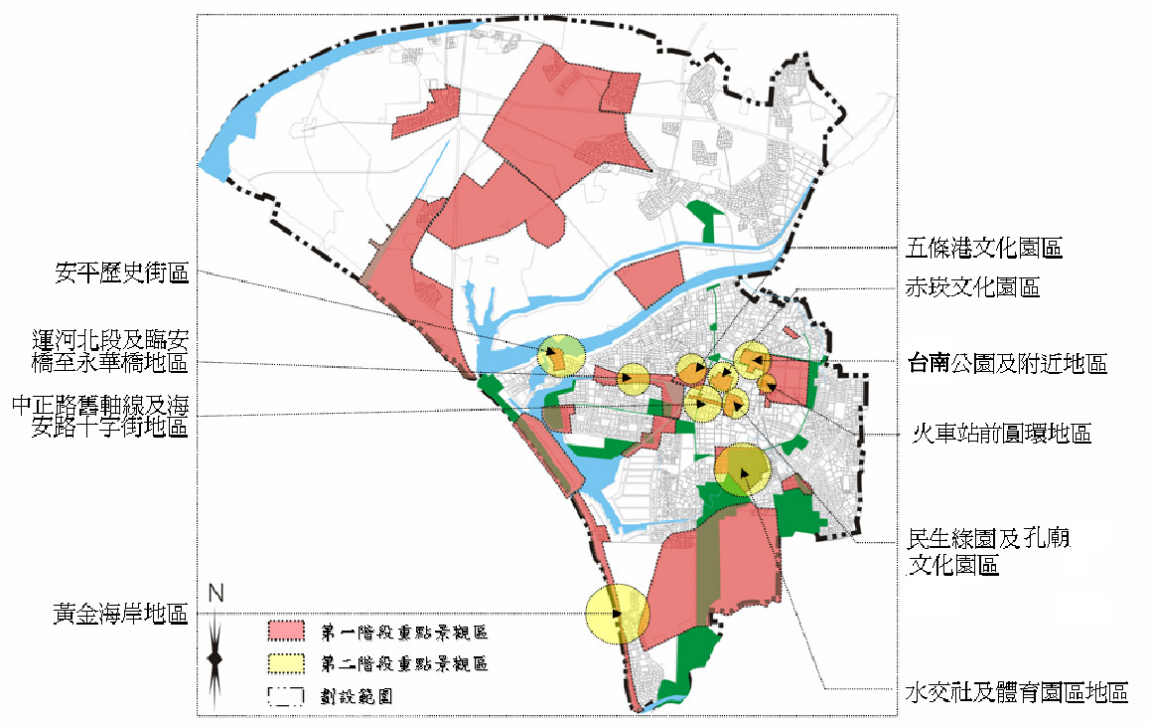

二、 重點景觀區評選

請您於下列每個評估準則下相對於重點景觀區的空格中填寫出該項評估的重要性或優先性，得分由1~5分，1代表該項評估的重要性程度非常低，分數愈高代表其評估的重要性程度愈高，5代表該項評估的重要性程度非常高，(請於下列空格中填入5、4、3、2、1以代表其評估的程度)。

評估準則 \ 重點景觀區	1 安平歷史街區	2 運河北段及臨安橋至永華橋地區	3 民生綠園及孔廟文化園區	4 赤崁文化園區	5 中正路舊軸線及海安路十字街地區	6 水交社及體育園區地區	7 黃金海岸地區	8 五條港文化園區	9 火車站前圓環地區	10 台南公園及附近地區
1. 在自然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2. 在歷史人文景觀管理及特色營造上的重要性										
3. 在台南共同記憶維護上的重要性										
4. 在地區景觀改善上的重要性										
5. 對全市整體景觀改善的重要性										
6. 地方民眾及社區的接受度										
7. 景觀美質分析結果所顯示出的重要性										
8. 在實際推動時的可執行性										
9. 與相關重大建設配合上的優先性										

三、 對於上面所列的重點景觀區，請選出三個您個人認為最應優先列為重點景觀示範區的代號(請對應上列重點景觀區的數字編號)：_____、_____、_____。

四、 對於上面所列的重點景觀區，是否有您認為台南市需要列入但未被列入的重點景觀區，請說明：

_____(如無則不需填答)

五、 如您對於重點景觀示範區的劃設有其它的意見，請說明：

_____

六、 基本資料

1. 專家姓名：_____

2.年齡：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0 歲以上

3.職業領域： □學者 □公部門 □私部門 □其他_____（請說明）

4.專業領域:（可複選）

□景觀 □建築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 □生態 □古蹟保存

□不動產、土地開發 □社區營造 □地政 □公共行政 □其他_____（請說明）

5.專業領域背景年資共約 _____ 年。

6.是否曾擔任台南市相關審議委員：

□都市計畫委員 □都市設計委員 □並無擔任前述委員。

重點景觀區選取問卷專家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1	黃斌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2	陳彥仲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3	賴光邦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4	葉光毅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5	詹達穎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學系教授
6	陳坤宏	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7	李泳龍	長榮大學研發長暨土地開發系教授
8	魏文輝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9	莊德樑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0	吳綱立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11	吳建德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2	簡誠福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技正
13	梁晉榮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課長
14	邱文志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課長
15	徐明福	成功大學規劃設計學院院長暨建築系教授
16	吳玉成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17	洪傳祥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18	王明蘅	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19	何東波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20	謝宏昌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21	鄒克萬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教授
22	梁豐裕	啟順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23	葉世宗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24	林清華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25	王文楷	王文楷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26	張登欽	九宜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27	呂明毅	紫陽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28	廖堅志	立城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29	張世豪	崑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30	施鴻志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
31	沈薇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公司負責人

【附錄七】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網頁建構組織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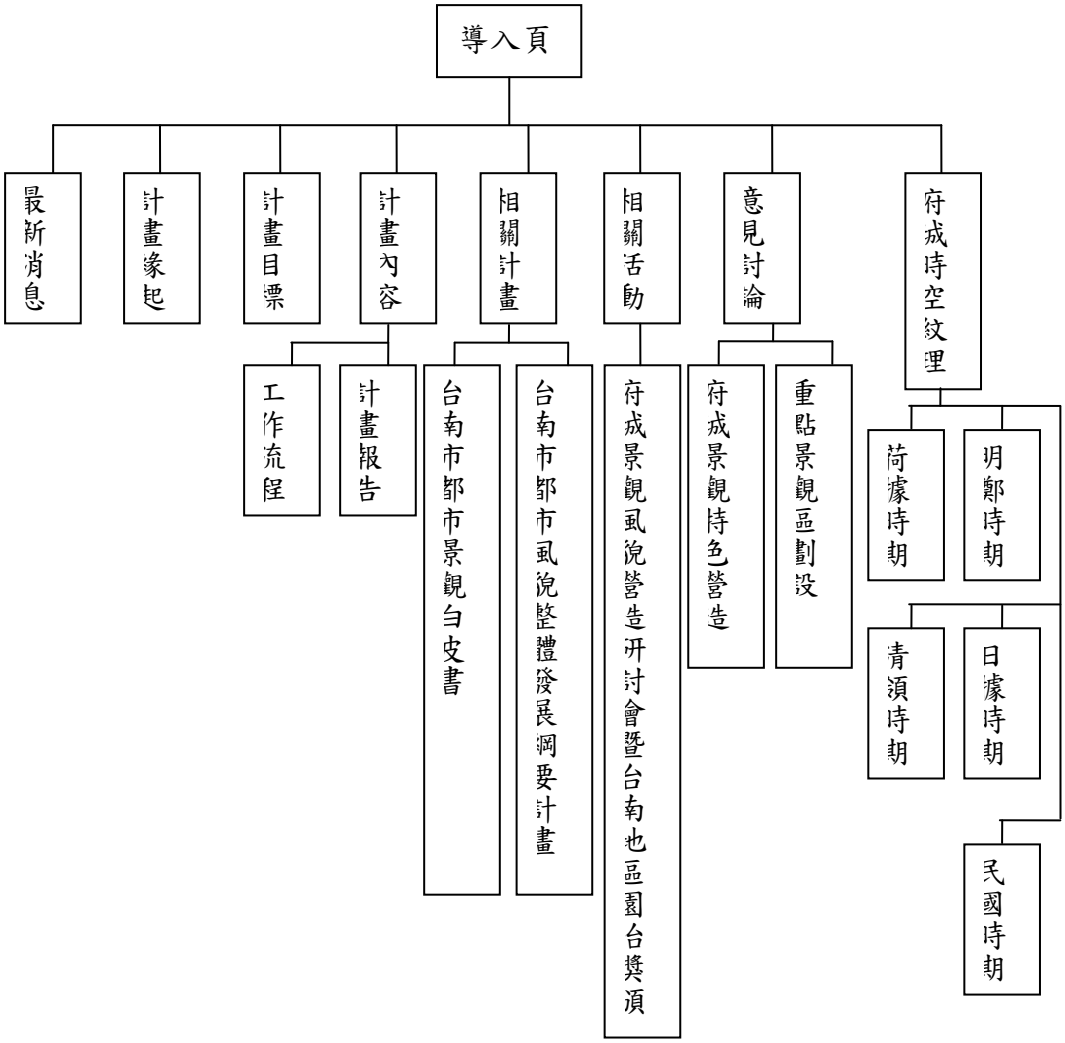

中文版


規劃單位：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大都市計畫系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中文版
English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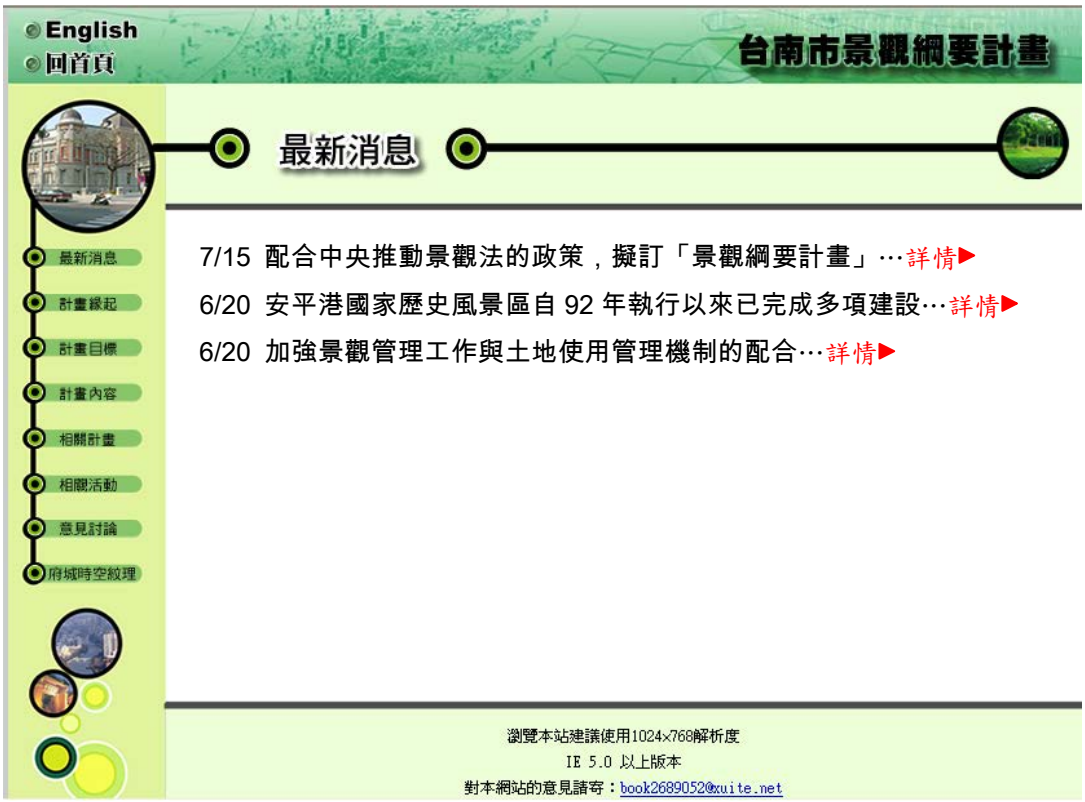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7/15 配合中央推動景觀法的政策，擬訂「景觀綱要計畫」…詳情▶
6/20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自 92 年執行以來已完成多項建設…詳情▶
6/20 加強景觀管理工作與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的配合…詳情▶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緣起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是為了配合中央推動景觀法政策及進行府城景觀管理的目的而研擬。此計畫除依據地區景觀資源類型，擬定景觀管理原則之外，並透過系統化的分析，選定適當的重點景觀區，研擬重點景觀區計畫，以期能逐步落實景觀經營管理的理念。

在全球化及快速都市化發展的影響下，推動全球在地化的府城永續景觀管理，一直是台南市政府的施政重點，藉由本計畫與相關計畫的推動，希望能維護府城悠久歷史及自然與人文特色，以及自然與人文發展脈絡中的時空延續性及地域自明性。 加強景觀管理工作與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的配合，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目標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配合中央景觀管理政策及台南市景觀發展願景，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預期逐步達成下列目標：

1、建立整體都市景觀系統分析架構，建立有效的管理機制，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透過系統化分析，瞭解台南市景觀系統架構及組成元素，進而進行整體性景觀環境的經營管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可持續發展的都市。

2、加強生活景觀及文化景觀的經營管理，營造全球在地化的府城景觀特色，創造城市競爭力。

強化府城豐富生活景觀、文化景觀與自然景觀交織而成的都市風貌及城市之 美的不可取代性，以此做為強化府城競爭力及發展文化觀光基礎。

3、透過參與式城市景觀營造與管理過程，建立認同感及歸屬感

透過景觀綱要計畫研擬及推動，讓景觀綱要計畫研擬及推動的過程成為一個尋求共識及共同營造未來的過 程，透過系統化的分析及民眾參與的過程，引導民眾來聆聽其周遭環境的聲 音，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景觀系統。

4、配合現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檢討，整合景觀管理機制

在目前環境景觀的管理措施是分散於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管控機制中的情況下，為加強景觀綱要計畫之推動，將從現有機制中找尋適當的著力點，並研擬適當的配套措施。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內容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計畫流程
計畫摘要
宣傳簡介
階段成果報告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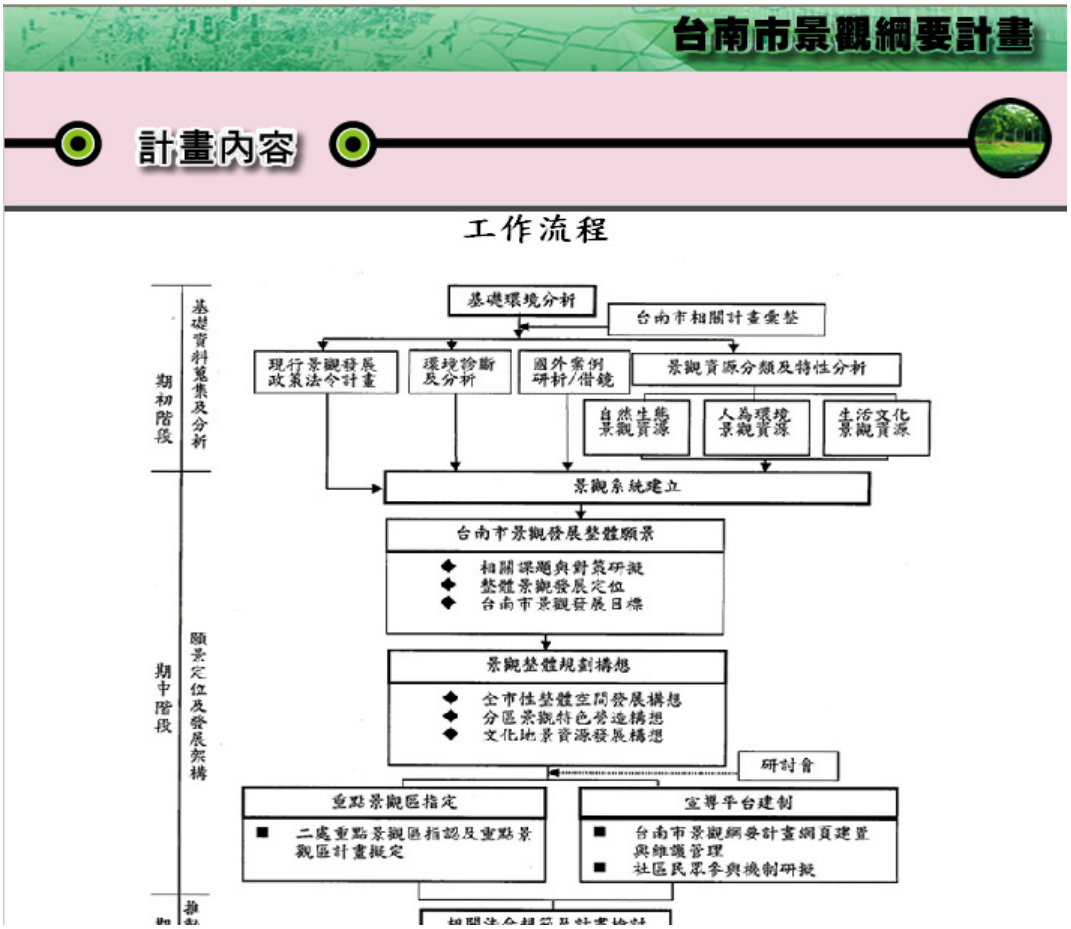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內容
工作流程
基礎環境分析
台南市相關計畫彙整
現行景觀發展政策法令計畫
環境診斷及分析
國外案例研析/借鏡
景觀資源分類及特性分析
自然生態景觀資源
人為環境景觀資源
生活文化景觀資源
景觀系統建立
台南市景觀發展整體願景
相關課題與對策研擬
整體景觀發展定位
台南市景觀發展目標
景觀整體規劃構想
全市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分區景觀特色營造構想
文化地景資源發展構想
研討會
重點景觀區指定
二處重點景觀區指認及重點景觀區計畫擬定
宣導平台建制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網頁建置與維護管理
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研擬
期初階段
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
期中階段
願景定位及發展架構

計畫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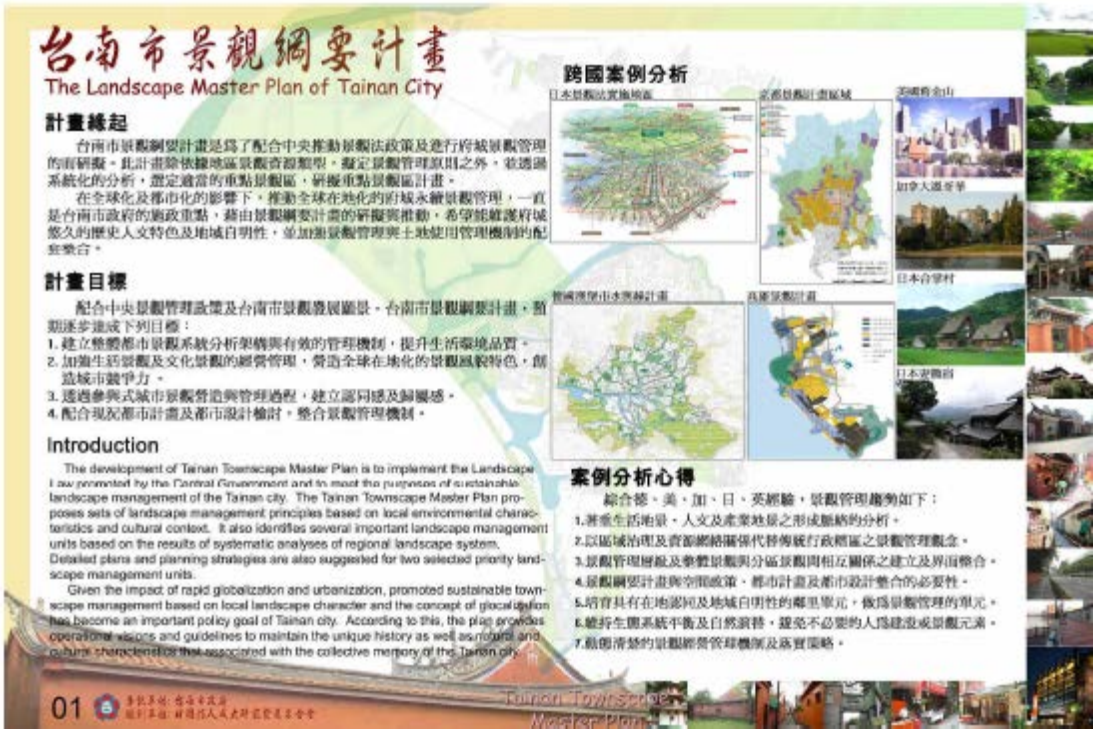



宣傳簡介

專家版

民眾版

<回計畫內容>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內容

階段成果簡報

1.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初簡報

2.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中簡報

3.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期末簡報

<回計畫內容>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計畫內容

景觀經營管理機制

◎景觀管理機制之分工、目標及審議操作流程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之修改條文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改條文

<回計畫內容>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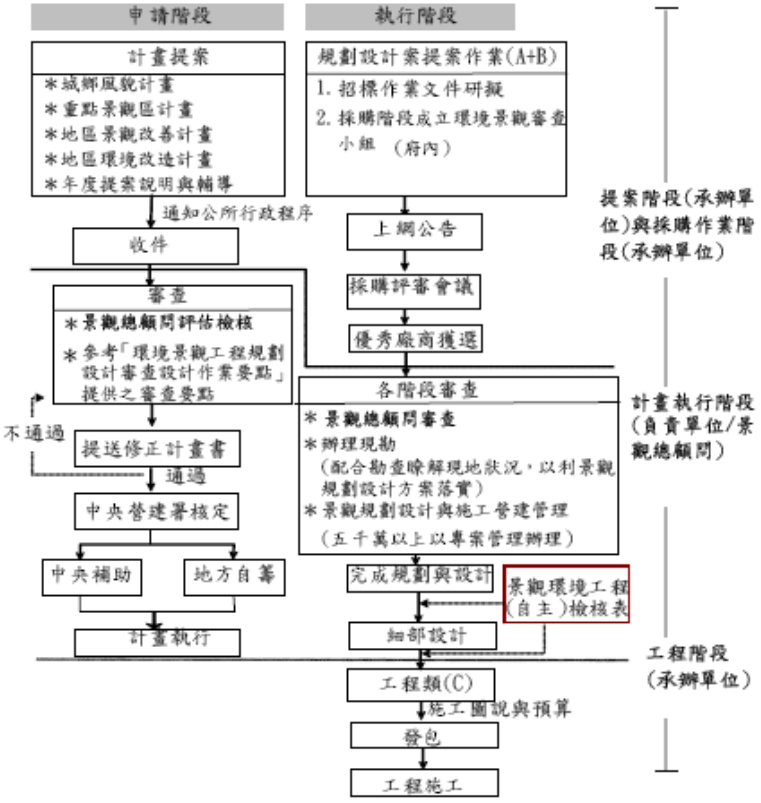

圖 2 景觀審議操作流程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相關計畫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臺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臺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臺南市都市景觀白皮書
內容除了政策導言、環境改造成果與政策宣導外，主要架構包括景觀結構、空間主題及公共工程
景觀架構是建構在對府城歷史及自然人文演替的認知上，從整體的景觀資源的掌握、地域性思考到重要景觀點的掌握，提出系統化的分析，對於景觀綱要計畫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此計畫透過對環境演替、都市發展歷程及計畫制定之檢視，勾勒出都市整體景觀架構與空間主題的未來願景，並指出公共工程的角色、功能與規劃設計原則，檢視此一發展藍圖，應可有助於釐清府城的歷史人文發展軌跡及都市遠景，其內容中寬廣的面向，可作爲擬具「景觀綱要計畫」之參考。
台南市生態網絡示意圖
府城歷史聚落範圍圖
藍綠三環示意圖
(運河藍帶、都市水域、翡翠項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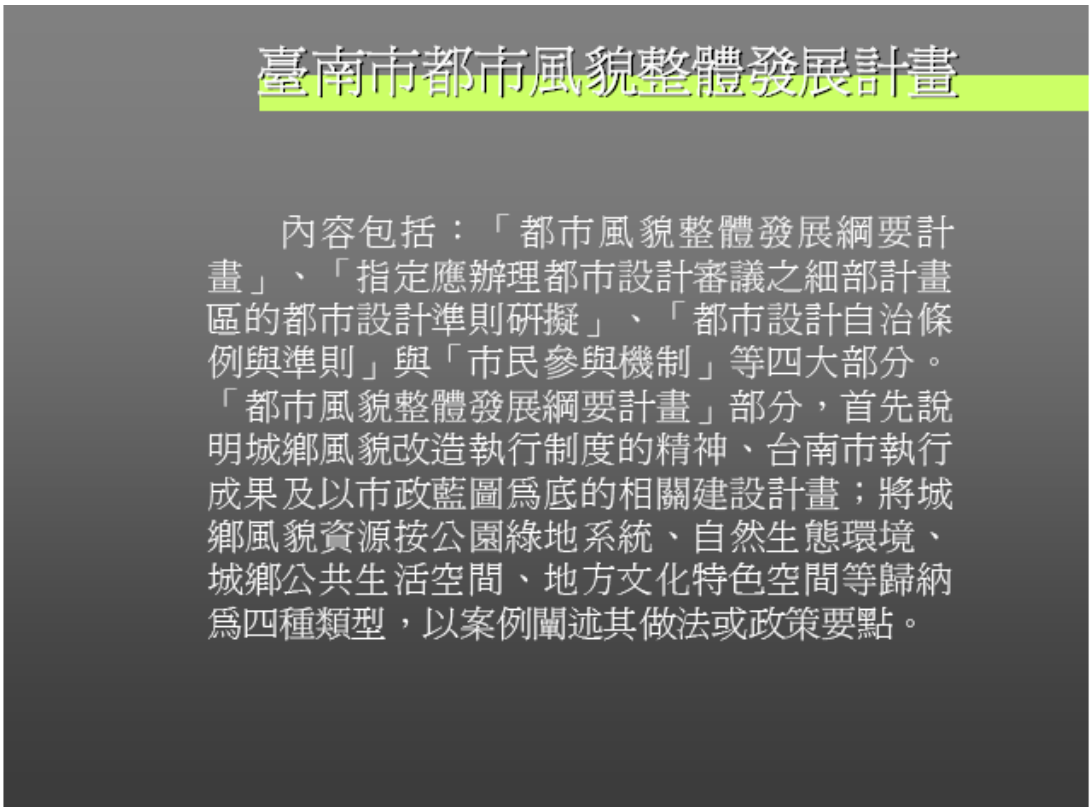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細部計畫區的都市設計準則研擬」、「都市設計自治條例與準則」與「市民參與機制」等四大部分。「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部分，首先說明城鄉風貌改造執行制度的精神、台南市執行成果及以市政藍圖爲底的相關建設計畫；將城鄉風貌資源按公園綠地系統、自然生態環境、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地方文化特色空間等歸納爲四種類型，以案例闡述其做法或政策要點。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相關活動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計
府城時空紋理
2007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記者會
2006府城景觀風貌營造座談會暨園冶獎記者會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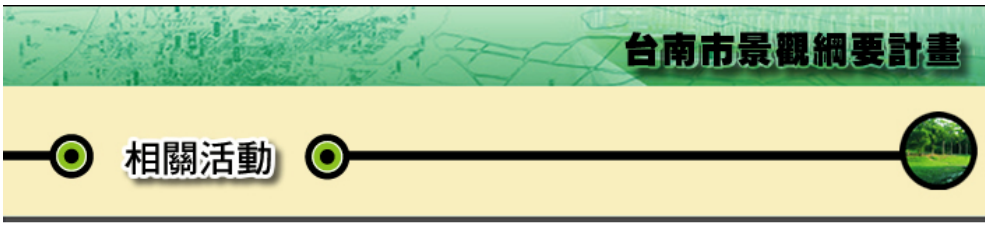

◎2007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記者會

-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議程（.doc）
- 中央景觀管理政策－黃景茂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pdf）
- 由好望角經驗談城市美學－莊德樑局長（台南市都市發展局）（.pdf）
-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吳綱立教授（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pdf）
- 活動照片（.pdf）

<回相關活動>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2006府城景觀風貌營造座談會暨園冶獎記者會

- 府城景觀風貌營造座談會暨園冶獎台南地區得獎名單公佈記者會議程（.doc）

<回相關活動>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意見討論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府城景觀特色營造
重點景觀區劃設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意見討論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意見討論
| 張貼新話題 |
請各位網友注意網路禮儀，發言內容須就事論事，如涉人身攻擊或違反善良風俗或與話題無關者，將逕予刪除。本區因屬公開討論性質，各項討論話題，原則上，不做正式答覆。
歡迎討論～
●府城景觀特色營造
主題
作者
回應數
日期
目前無任何討論話題！
主題共 0 篇 | 每頁 10 篇 | 第 1 / 0 頁 快速跳頁 跳頁選單
返回主題列表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800×600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maintain@mail.tncg.gov.tw

English
回首頁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府城時空紋理

最新消息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相關計畫
相關活動
意見討論
府城時空紋理

良好景觀的形塑是建構在時空延續性的基礎上。台南市豐富的自然及人文發展脈絡，形塑出饒富特色的文化景觀及生活景觀，爲了維護這些景觀特色，推動台南市城市景觀的永續經營，應不可忽視在府城發展的脈絡中歷史、自然及聚落生活的演替痕跡及發展韻律。了解過去，掌握未來，維持自然及人文演替延續性，方能營造具特色及自明性的永續地域景觀。

一、荷據時期
二、明鄭時期
三、清領時期
四、日據時期
五、民國時期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1024x768解析度
IE 5.0 以上版本
對本網站的意見請寄：book2689052@xuite.net

台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府城時空紋理

請選擇您要瀏覽的項目

一、荷據時期

1624 大員地圖

當年台江形勢與外海沙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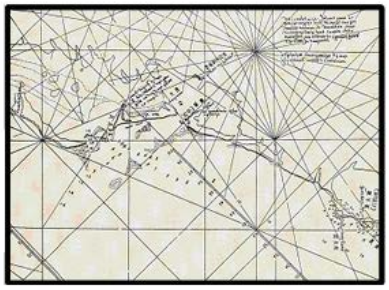

(摘自府城今昔P. 27)

1626 台南古圖

早期台南地區重要史料，對台江形勢描寫詳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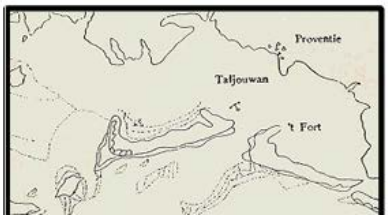

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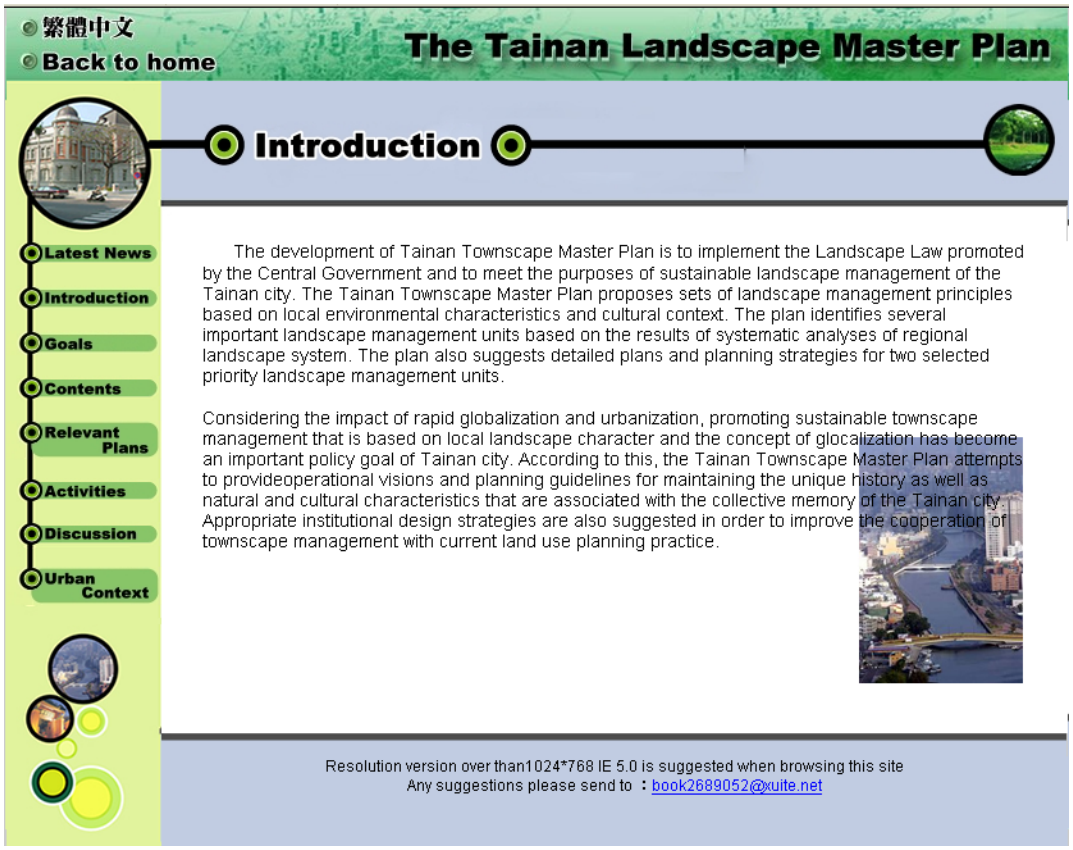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Introduction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The development of Tainan Townscape Master Plan is to implement the Landscape Law promo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o meet the purposes of sustainable landscape management of the Tainan city. The Tainan Townscape Master Plan proposes sets of landscape management principles based on local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context. The plan identifies several important landscape management unit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systematic analyses of regional landscape system. The plan also suggests detailed plans and planning strategies for two selected priority landscape management units.
Considering the impact of rapid glob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promoting sustainable townscape management that is based on local landscape character and the concept of glocaliz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olicy goal of Tainan city. According to this, the Tainan Townscape Master Plan attempts to provideoperational visions and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maintaining the unique history as well as natur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Tainan city. Appropriate institutional design strategies are also suggest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of townscape management with current land use planning practice.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 ：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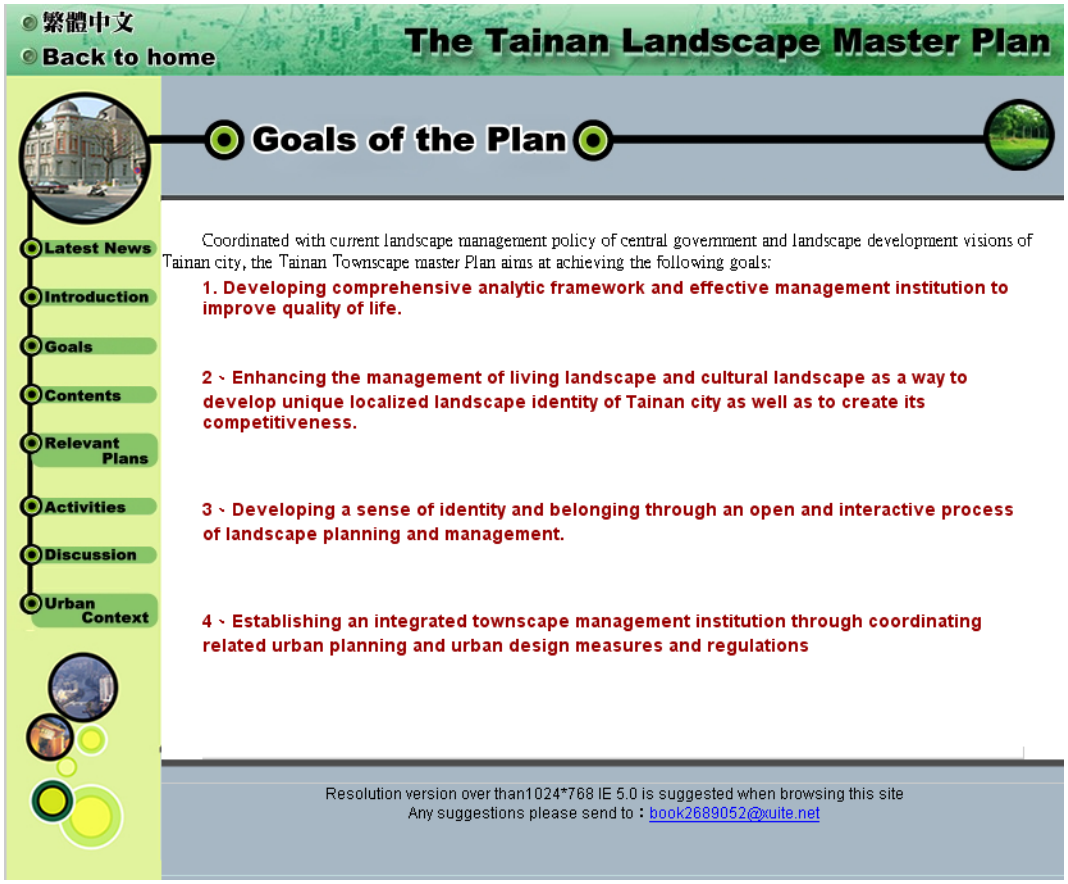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Goals of the Plan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Coordinated with current landscape management policy of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andscape development visions of Tainan city, the Tainan Townscape master Plan aims at achieving the following goals:
1.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analytic framework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institution to improve quality of life.
2、Enhancing the management of living landscape and cultural landscape as a way to develop unique localized landscape identity of Tainan city as well as to create its competitiveness.
3、Developing a sense of identity and belonging through an open and interactive process of landscap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4、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townscape management institution through coordinating related urba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 measures and regulations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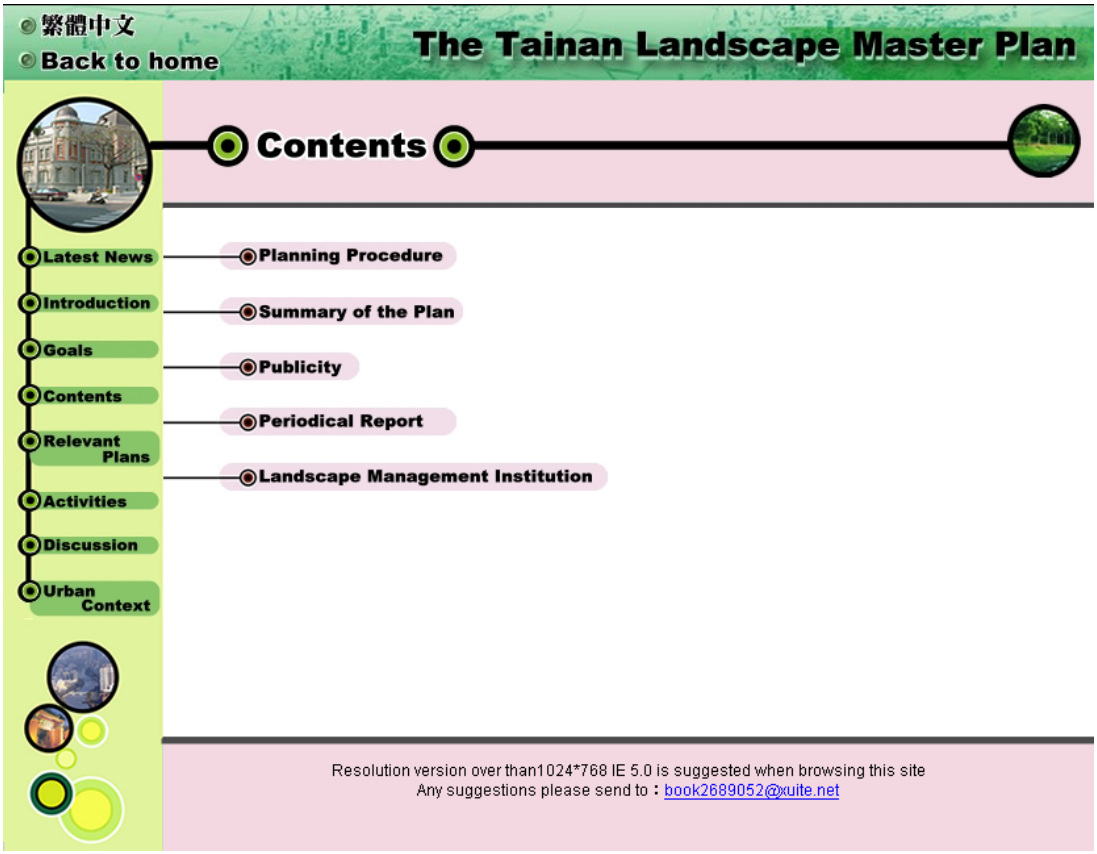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Contents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Planning Procedure
Summary of the Plan
Publicity
Periodical Report
Landscape Management Institution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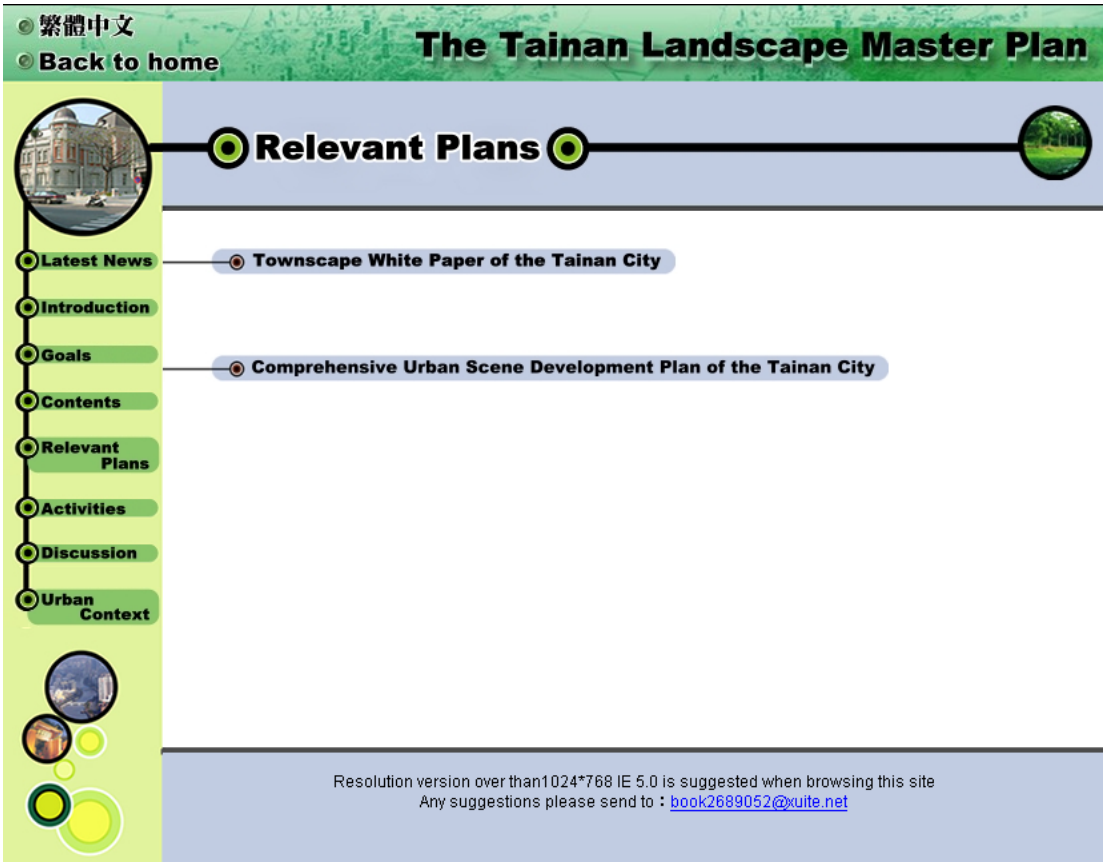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Relevant Plans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Townscape White Paper of the Tainan City
Comprehensive Urban Scene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Tainan City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Relevant activities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The Townscape Master Plan of Tainan City and the News Conference of the Yuan-Ye Award of the Year 2007
The Symposium of the Townscape Management of Tainan City and the News Conference of the Yuan-Ye Award of the Year 2006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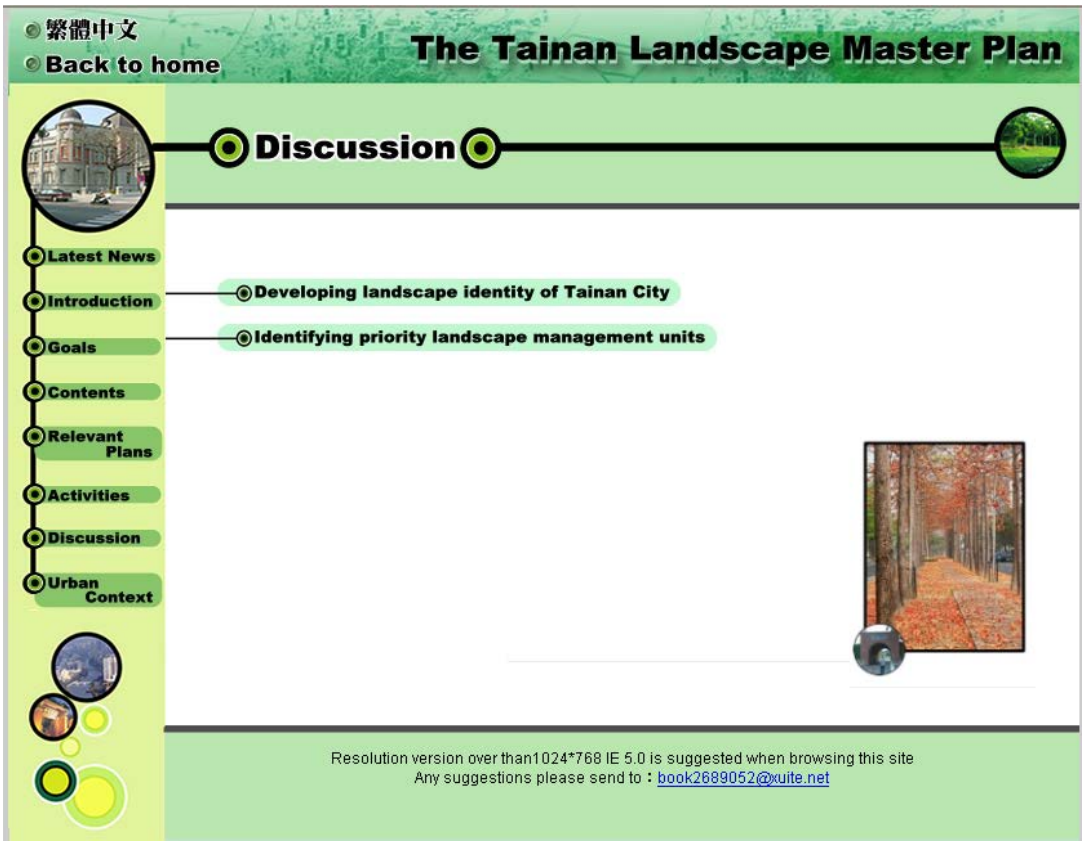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Discussion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Developing landscape identity of Tainan City
Identifying priority landscape management units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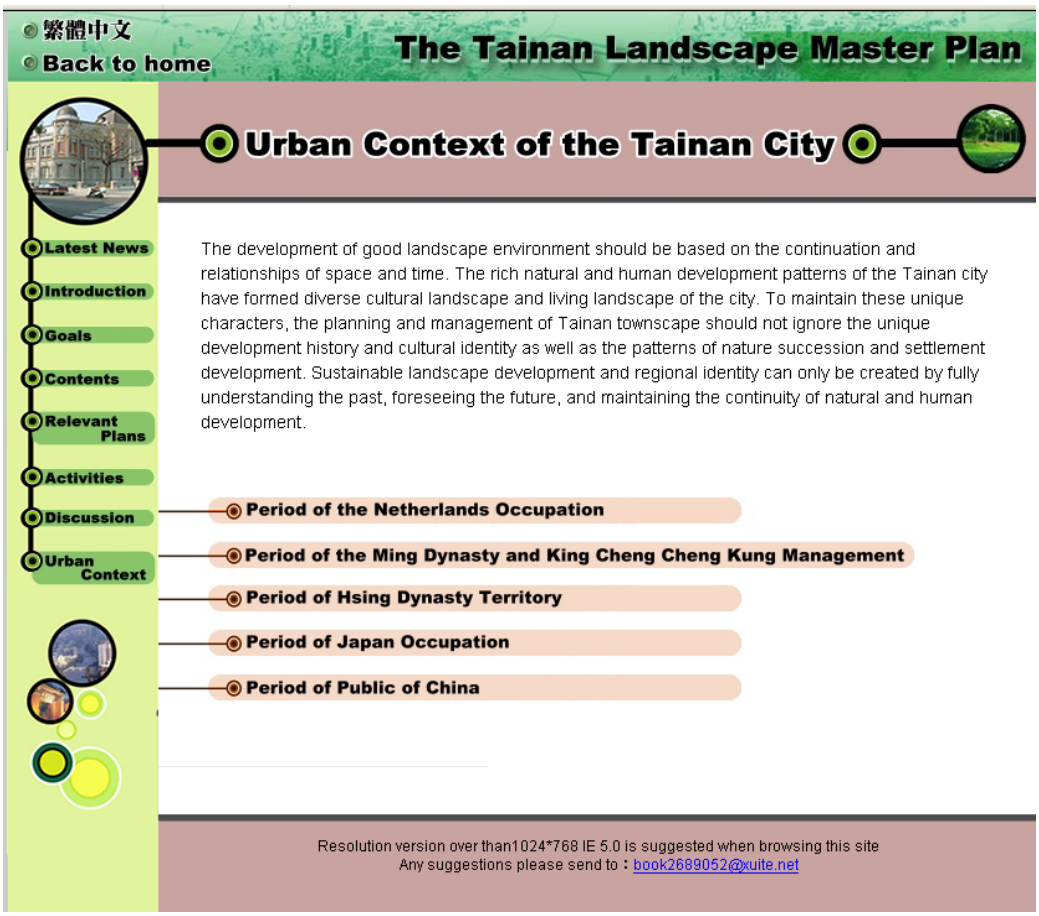
繁體中文
Back to home
The Tainan Landscape Master Plan
Urban Context of the Tainan City
Latest News
Introduction
Goals
Contents
Relevant Plans
Activities
Discussion
Urban Context
The development of good landscape environ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ntinuation and relationships of space and time. The rich natural and human development patterns of the Tainan city have formed diverse cultural landscape and living landscape of the city. To maintain these unique characters,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Tainan townscape should not ignore the unique development history and cultural identity as well as the patterns of nature succession and settlement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landscape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identity can only be created by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past, foreseeing the future, and maintaining the continuity of natural and human development.
Period of the Netherlands Occupation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King Cheng Cheng Kung Management
Period of Hsing Dynasty Territory
Period of Japan Occupation
Period of Public of China
Resolution version over than1024*768 IE 5.0 is suggested when browsing this site
Any suggestions please send to：book2689052@xuite.net

【附錄八】　景觀評估因子分析

一、自然環境因子

係指地區自然演替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因子，如地理上的地形特徵、植栽特性、土壤特性等，一般常見因子包括：

1. 位置區位
2. 地形地勢
3. 坡度坡向
4. 地質結構
5. 氣候
6. 土壤
7. 水文
8. 植被覆蓋率及多樣性

二、人為活動因子

常用以劃分景觀利用範圍及其影響，如木材的砍伐改變地表景觀的形狀、線條、質感和顏色。這些因子的考量可以減少規劃設計的實施成本。綜合相關文獻，一般常見因子包括：

1. 規模大小
2. 營運型態
3. 活動持續時間
4. 活動頻率

三、觀賞知覺因子

屬於人對景觀的偏好程度，包括觀賞距離、觀賞角度、觀賞的持續時間和觀景範圍等，會隨著觀景者的位置而改變視覺景觀。回顧相關文獻，一般常見因子如下：

1. 視覺距離及可見範圍
2. 觀賞者與地形或坡度空間關係
3. 觀賞人數及次數
4. 觀賞時間及序列
5. 視覺焦點敏感度
6. 光線及季節

四、景觀美質評估因子

觀賞者基於各種感知，尤其是透過視覺感知，將對所處環境景觀變化所產生的主觀喜、惡予以評價，其中常涉及美感原則。一般常見因子如：

1. 生動性:構景元素具有適當的對象和主導性,而能造成持久的視覺印象。
2. 繁雜性：構景組成元素的種類、個數、分佈和大小、明暗、色澤的變化關係。
3. 稀少性：在一地理區內的景觀或構景元素具有美學、生態和觀賞者旨趣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
4. 統一性：一地區的景觀元素，組合起來成為和諧的整體視覺單元。
5. 完整性：指自然和人造物之間的整體秩序，著重於人為活動或開發特性與景觀特性之間達到合諧共存。
6. 獨立元素美質：形、線、色、質等。
7. 幾何關係美質：對比、軸向、會聚、並列、框景等。

前列四類評估面向及其所屬諸多因子，可透過下圖綜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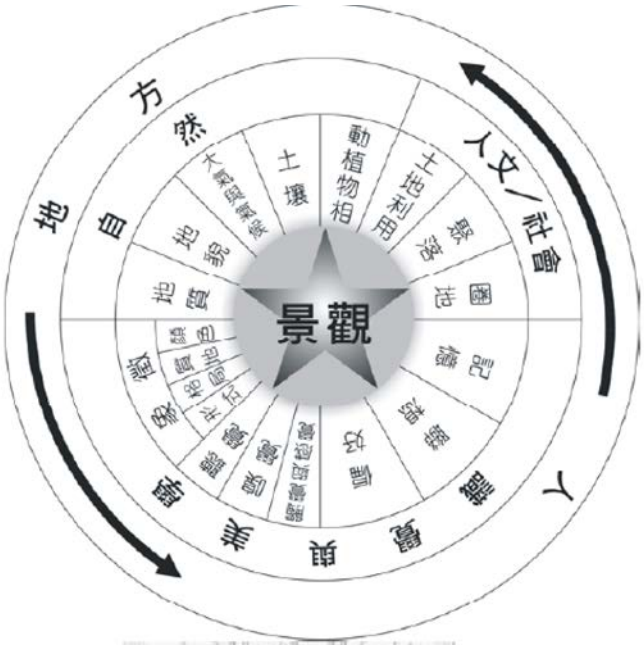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來源: Countryside agency, 2002

工作人員名錄

■計畫主持人

吳綱立

■協同主持人

侯錦雄　　郭幸萍

■顧問

賴光邦　　梁豐裕

陳彥仲　　曾憲嫻

■研究助理

朱文弘　　歐雙磐

陳雅芳　　黃鈺晶

蔡銷峰　　吳國碩

鄧明燦　　黃乙軒

劉康成　　張隆勛

洪崇雄　　潘晨安

邱聖翔　　林啟發

蘇育南　　劉銘偉